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54 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

頁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報告業務概況（含第 5 會期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 1 ～ 60 ）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61 ～ 14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邀請法務部部長、衛生福利部次長、經濟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及司法院副秘書長就「如何強化食品安全相關法令及嚴懲處理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145 ～ 186 ）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討論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二、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44 案；三、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15 案……	（ 187 ～ 242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文化部 103 年度預算解凍案……	（ 243 ～ 326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報告「（一）業務概況。（二）政府對當前整體外交資源及國際環境變化之掌握與運用，對國家整體外交實力變化、外交戰略規劃及外交政策執行之影響評估」，並備質詢；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魏國彥報告「我國在國際社會推動環境外交之策略與成果，以及我國推動加入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之策略、成果及跨部會整合機制」，並備質詢；三、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7 案……	（ 327 ～ 40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09 ～ 414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 10 分至 15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田委員秋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 19 分至 9 時 2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育敏 吳育仁 徐少萍 江惠貞 鄭汝芬 蘇清泉 林淑芬 陳節如
田秋堇 楊玉欣 蔡錦隆 趙天麟 徐欣瑩 楊 曜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5 人）

主 席：徐委員少萍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8 屆第 6 會期本委員會召集委員

會議首推徐委員少萍擔任主席：

一、主席宣告：第 8 屆第 6 會期本委員會召集委員，經各黨團同意以共同推選方式行之。

二、各相關黨團共同推選名單，已送達本委員會。

選舉結果：推選王委員育敏、田委員秋堇為本會期本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報告業務概況（含第 5 會期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報告。魏署長已經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所以請署長扼要報告，不用逐字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我遵從召委指示儘量簡短報告。我上任以來的施政主軸，主要是堅持環境正義、善用科學技術、捍衛世代正義、擴大民眾參與並建立永續典範。近期主要的施政成果大概有 7 項，首先在國際接軌方面，今年的 4 月 14 號，美國環保署署長麥卡馨來訪，我們也宣布成立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同時今年 8 月份受美國環保署之邀，本人到美國分別參加它的第二及第九分署舉辦的國際活動跟會議。其次，環境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們設置了環境教育區域中心，同時建置環境教育圖書館，並補助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

在氣候變遷方面，我們要建構減碳的法規制度，所以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的法制作業。其中很重要的是在我們已經送到大院的溫室氣體減量法尚未通過施行之前，我們先以空氣污染防治法進行管理，規劃自願盤查及自願參與的過程，藉此先建立國內相關的 infrastructure，最後的目標是讓資料可量化、可報告及可查證，做到未來總量管制及抵換交易的基礎建設。在在地推廣方面，我們建構了低碳的示範社區及示範城市，在本年度已經核定 40 項計畫，有一億八千多萬的補助款，用來協助各地方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的建構工作。

在空氣品質方面，大院曾特別關心 PM2.5 的空氣品質指標，事實上，我們也要在本年度的 10 月 1 號開始新增 PM2.5 的指標項目，而且分類及分級總共分成 10 級。其次，我們要特別對移動源一車輛的排污做減量。再者，我們在今年 1 月 23 號已經公布第一批列管場所，總共有 466 家，並且在今年 7 月 1 號生效。篩選的主要原則是屬於公立或國立的大型場所、民眾聚集進出量大者，以及敏感族群活動優先列管。

在水土整治方面，我們推動水污法修正和自動監測連線。水污染防治法在上個會期大部分已經討論過，並且在 6 月 13 號函請大院審議。另外在實際作為方面，到 7 月 14 號為止，第一階段的 35 家工業區皆已完成水質及水量的連線，我們也監控工業區 90% 以上的水量排放；第二階段的 17 家將在年底前完成。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整治方面，現在全國列管受污染農地已經有 61% 完成改善，另外還有 39% 正在整治中，在這裡我們用了大量的圖資系統或地理資訊系統。

其次是資源循環方面，我們要規劃健全的零廢棄法制，相關法案在上個會期已經在本委員會討論，我們希望這個會期能繼續完成資源循環利用法的審議及逐條討論。再者，在資源循環中的

推動永續物料管理裡有幾個重要的觀念，第一個是城市礦山理念的推動，第二個是推動以搖籃到搖籃的概念進行產品設計的理念，另外我們希望能讓效率極大化，對於環境的衝擊極小化。資訊循環的另一個重點工作是加強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的運作，首先是補助機關團體辦理資源回收。96 年到本年 8 月，已經累計汰舊換新 2,552 量的資源回收車。另外我們希望能建構完整的回收管理管道，並健全回收處理業者的管理跟稽核認證制度。

最近引起全國矚目，讓國人關心的廢食用油問題，我們也可以列入上述法制或實作面。我們現在主要有三個作法，第一個是加強稽查，而且是以聯合稽查的方式，跨業務單位的積極進行；第二是擴大納管，上星期我宣布以後，我們把小吃店、攤商及夜市的廢食用油，納入廢清法的管理公告項目進行管理。另一方面如我剛才所說的，我們希望建立更完整的法制體系—資源循環利用法，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有更好的進度，甚至是完成公布。這樣能讓我們將包括廢食用油在內的各種廢棄物都納管，從源頭管制一直到流向都可以掌控，完成比較完整的申報系統。這一次廢食用油問題的發生，其實跟屏東地區的地下工廠有很大的關係，所以我們也要加強執法，打擊非法並導正守法。

在環檢警結盟打擊環保犯罪方面，從 102 年到今年 6 月，我們已經移送的刑罰件數有 206 件，人數達 1,493 人，查扣的機具共 598 件。此外，8 月全國環保機關裁罰不法利得的件數總共有 48 件，裁罰金額達到九億九千七百餘萬，地方環保局自行告發的裁罰有 13 件，所以在打擊非法並導正守法方面已經有一些成果，而且我們還要繼續加強執行。其次，在社區營造清淨家園方面，我們希望做幾件重要的事情，第一個是守護清淨家園環境，擴大列管公廁並且增加檢查率。本年到 8 月底列管的公廁有七萬多座。另外我們對於海岸環境進行淨灘活動，今年清理的長度已經達到 9,866 公里，清理的垃圾量有三千三百多公噸。我們也結合社區進行清淨家園固厝邊的種種活動，其中很重的就是志工系統。在加強執法方面，我們特別重視家園的安全健康，包括強化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的安全管理、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防災體系、提升飲用水的品質，以及執行高噪音的車輛管制。另外我們要鼓勵綠色消費，過去 3 年以來，綠色消費的採購金額急速提升，這是因為我們核發很多環保標章以及碳足跡標籤產品，而且民間現在非常配合，所以這幾年我們看到滿好的成長。全社會的眾多業者都必須擔起企業責任，一起做環保，對此我們也表示感謝。

在所有的環保事務中，科技能量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它可以分成三部分，第一個是環保專業訓練，對此我們已經舉辦 117 個班級，並有六千多人參訓；第二個重要的事情是環保證照訓練，本訓練已經有八千一百多人參訓，我們也核發六千八百多張證書；第三個對於已經在職的人員，我們也有進行在職訓練，而且總共有 12 個班級，訓練了一千八百多人。在科技能量當中，另外一方面就是監測能量及能力要加強，這主要有三個方向，第一個是精進水體品質監測，其次是強化空氣品質監測。空氣部分就像是我剛才提到的 PM2.5 等等；我們現在維持全國 76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執行全國 30 個站的細懸浮微粒手動採樣監測，藉由自動跟手動兩邊做統計分析並用來互相校正。第三個是公告標準的檢測方法，目前經公告的標準檢測方法有 558 種。其次有關於科技能量的是資料的整合，第一個我們整合環境資源的資料並建置環境雲，而且現在已經有 256 個資料集，累積 225 萬的交換比數；第二點是開放環境資料讓全民都可以使用，藉此增加

應用性。另外是綜整列管所有的列管資訊，這個也是公開的，因此民眾可以隨時查詢，讓大家一起把關。

在重要施政項目方面，第一個我們希望簡便環評程序，所以目前正在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以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第二個是關於剛才提到的細懸浮微粒（PM2.5）的改善，我們現在有推動 PM2.5 減量計畫，讓固定源和非固定源—移動源都進行減量，希望在 109 年達成全國 PM2.5 濃度年平均值 $15 \mu\text{g}/\text{m}^3$ 的數字。

水體環境整治復育方面，我們現在積極推動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和經營管理，目前我們已經完成基隆等都會型河川的整治，受惠的人民將近 200 萬人。另外對於淡水河系等 11 條重點河川進行整治，使河川溶氧量從民國 96 年的 83% 提升到現在的 90%。此外，50 條重要河川嚴重污染長度，已經自 96 年的 6.7% 降到今年的 4.5%。

其次是比較新的業務，就是化學物質的登錄，我們要健全國內化學物質的資料庫，並且在今年年底更完整的建置。在農地的污染預防管理方面包括三小項，第一個是加強事業廢水管制並遏止廢水偷排，第二是遏止事業廢棄物不當棄置，第三是落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在加強環境督察方面，我們持續做深度的查核並引用新的工具，譬如無人飛行載具。在過往的例子裡，查察另外接管偷排放問題時所使用的透地雷達是非常好的技術，其次其他有些地球物理的技術也可納入應用。

目前大家非常關心廢食用油的問題，首先我們要掌握廢食用油的流向並納入管理，其次，我們掌握源頭以後要思考去處為何以及怎麼樣使用，因此需要拓展廢食用油再利用的管道。在法律的執行面，我們要加强中央與地方的聯合稽查作為，這裡面含蓋中央本身的聯合稽查、地方的聯合稽查，以及中央與地方的聯合稽查。我們也要輔導回收機構合法化，對於包括坊間所稱小蜜蜂在內的業者，我們要在短期內讓他們循兩個管道處理，一個是請他靠行，變成廢棄物清理業者的業務員，或者他願意成為個體戶的話就要取得丙級證照。經由這些措施完備相關法制，再者所有的作為都必須對外加強溝通及宣導。以上是關於我們的施政跟未來的重點。

在這個會期的立法計畫方面，我們已經送請大院審查的法案有 4 個，第一個是環境資源部及所屬機關的組織法，這是一個制定案，第二是水污染防治法，本法案在上個會期有一些進度，第三是資源循環利用法，第四是溫室氣體減量法。以上法案是要因應組織改造以及本署政策推動所需要的法制，尚祈大院鼎力支持。

全球面臨氣候變遷、暖化、海洋污染及水資源失衡等環境危機，為了建構台灣成為低碳永續家園，本署要竭盡所能，凝聚各界的力量，形成社會共識，堅守環保立場，確保世代正義，永續國家發展。本人將會率領本屬同仁，克盡職責，遵行法制程序，賡續全力以赴，不負各位委員先進及國人的期望。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11 時 30 分開始處理臨時提案，請各黨團助理提醒各位委員於 11 時 30 分前提出臨時提案。

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內發生氣爆問題以及食用油等的種種問題，請問魏署長人在國外有什麼感覺？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在國外的期間，每天都有跟署內同仁聯繫並下達指示。

陳委員節如：現在政府各部會的螺絲都鬆掉了，每一次發生事情，如果首長沒有回來就看不到底下有什麼作為。今天會發生食用油及廢油的問題，原因出在哪裡？署長找出原因了嗎？

魏署長國彥：目前國人認為廢食用油的源頭管制得不夠。

陳委員節如：不只源頭，經濟部本來有一個計畫，可是去年臨時停掉，所以環保署也跟著鬆散掉了，結果整個油就放任小蜜蜂跟違法業者收一收並做再生油。國家一直強調生質能源，以及要有資源回收與再生能源，但是環保署每次都沒有做到生質能源及回收油的部分。柴油的使用計畫在去年由經濟部喊停之後，環保署就放棄了。全國每年要有 8 萬公噸的回收量，可是現在才 2 萬公噸，6 萬公噸跑到哪裡去了？署長知道嗎？

魏署長國彥：我們最近非常努力針對全省各夜市小吃攤，就您剛才提到的缺口進行調查，上禮拜調查的結果，我們粗估有一萬多公噸。

陳委員節如：不只一萬多公噸，根據我們現在整理的資料，台灣本島應該有 8 萬公噸，可是你們現在才回收一萬多公噸，只知道這一萬多公噸的去向，是不是這樣？

魏署長國彥：不是，我再說明一下數字，八萬多公噸是民國 96 年為了推展升值柴油計畫所做的預估或盤點，我不知道當時有些參數是不是比較樂觀，總之大概是 6 萬到 8 萬之間，這可能就是國內可以收得到的量。

陳委員節如：有兩個很大的原因，經濟部去年臨時喊停 B2 的柴油使用計畫，所以你們就鬆懈了，再加上中油又不使用生質柴油，他們到印尼種棕櫚樹，然後再運回並產生生質柴油。署長知道這件事嗎？

魏署長國彥：我知道這些事情。

陳委員節如：國家根本沒有生質柴油的整個計畫。

魏署長國彥：這部分我們會再跟經濟部能源局進一步協商。

陳委員節如：每次事情發生，各部會就是沒有橫向聯繫，他不知道你們在做什麼，你們也不知道他在做什麼。

魏署長國彥：本署已經在研議了，在本署能力所及與主管範圍之內，各縣市……

陳委員節如：你提出的書面報告第 18 頁只有不到 50 個字，第 32 頁提到的食用油納管作為，我還是看不懂。你對夜市攤販說要有證照的來收這些油，但是要收到哪裡去？如果如同你剛才報告的，真的有證照或讓小蜜蜂靠行，請問要收到哪裡去？做什麼用？你的報告沒有交代。

魏署長國彥：我們的書面資料有針對廢食用油流向示意說明，也就是說可以出口到飼料工廠、肥料工廠以及生質柴油製造廠，這些都是廢食用油可能的去向。

陳委員節如：後面的你們沒有規劃，而且你以前也是這樣講，說可以到肥皂工廠、飼料工廠還有生質柴油……

魏署長國彥：這部分我們需要跟行政院各單位做，譬如農委會、工業局及能源局……

陳委員節如：事情已經發生那麼久了，你們到現在還沒有交代這些油在下游要做什麼。

魏署長國彥：上星期院長及副院長召開的會議都有擬議，分屬不同的……

陳委員節如：你覺得這樣就控管得了嗎？

魏署長國彥：我們會儘量去做。

陳委員節如：用執照，然後呢？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面對消費者的這一關，如果不把關的話還是一樣會產生問題。

魏署長國彥：是，您說得很有道理，謝謝。

陳委員節如：對於你們現在收了之後油要到哪裡去，我從你今天的報告是看不到的。

魏署長國彥：就像我剛才說的，它可以出口，可以供飼料工廠或肥皂工廠使用，也可以製造生質柴油，但是這些工廠的管理……

陳委員節如：過去也是這樣講，可是你沒有拿去做肥皂，也沒有拿去做生質柴油。

魏署長國彥：環保署的法令不及於……

陳委員節如：都看不到，所以才回輪到去做黑心油。另外還有廚餘的部分，新北市及台北市都在八里焚化爐附近挖洞埋起來，是這樣嗎？

魏署長國彥：那個計畫是一個八里污水廠的蛋形消化槽……

陳委員節如：可是臺中也有這個情況，也在挖空地埋這些廚餘。

魏署長國彥：其實我們在全省都有讓焚化爐變成生質能源的……

陳委員節如：這些廚餘埋在地下就可以變成生質能源嗎？

魏署長國彥：當然不行，所以要有一些設施。

陳委員節如：上個星期在臺中挖地埋廚餘的事情，你知道嗎？

魏署長國彥：我看到報導了，事實上，臺中的焚化……

陳委員節如：你看到報導，但是你出國回來，也只是到永和樂華市場去走一走、看一看就算了，是不是？

魏署長國彥：我去了很多市場。

陳委員節如：你對臺中那件事要怎麼處理？

魏署長國彥：臺中的幾個焚化廠都有做這方面的處理，臺中的發電量很大，也是賺錢的。

陳委員節如：沒有，臺中不是在焚化廠旁邊，就是在空地挖洞埋這些廚餘。

魏署長國彥：我一上任就有去看過。

陳委員節如：桃園、苗栗的這些廚餘都沒有地方放了，所以現在臺中挖洞來埋這些廚餘，你不知道呀？

魏署長國彥：我去看過臺中的那個廠，第一，它有做成肥料，而且可以賣……

陳委員節如：沒有，上星期才發生的，電視都有報導。

魏署長國彥：我有看到電視的報導。

陳委員節如：你是看到電視才知道，那你有沒有去看？這要怎麼處理？你們有沒有派人去看？就任

由廚餘埋在那裡嗎？

魏署長國彥：做為堆肥也是處理方式之一。

陳委員節如：要怎麼堆肥？你現在整個都沒有交代清楚，這張圖表只是說要有證照才能回收，收了之後要去做什麼。

魏署長國彥：這張圖表是廢食用油的表，而委員剛才提的是廚餘部分，必須有另外一個表來呈現。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這是廢食用油的的部分，但你們沒有說下游要運到哪裡去，整個 SOP 及整個系統都沒有交代清楚。

我們再回到高雄氣爆的問題，有第一科技大學的研究生在這次氣爆中犧牲了，你有沒有去看他？

魏署長國彥：有，我去看了。

陳委員節如：這要如何賠償？你們讓一個研究生充當化學災害應變的人員，一個 20 歲左右的人可以去應變嗎？我看到這樣的情形非常痛心。

魏署長國彥：8 月 1 日我去看了這 5 位在氣爆之中發生意外受傷的人員。

陳委員節如：你有沒有去看這個學生？

魏署長國彥：有，5 位我都看了。

陳委員節如：後來的賠償如何？

魏署長國彥：我請處長來報告。

陳委員節如：不用報告，我只是問署長有沒有去看他，而這件事後來是如何解決的，因為他不是公務人員，你們是比照什麼來賠償？

魏署長國彥：第一，我有去看他們 5 位。第二，有幾位有轉院的需求，我透過在醫界認識的一些朋友，也幫二位轉院了。事實上，我們非常重視。第三……

陳委員節如：我是問你們現在對這個學生的犧牲如何處理？

魏署長國彥：他原來也有保險，就是在保險體制規範內……

陳委員節如：我希望以後不要再運用學生來擔任應變人員。

魏署長國彥：他們其實是畢業生，不是學生。

陳委員節如：這是一個計畫，是由教授帶學生去的，怎麼會是畢業生？就算是畢業生，你們也不應該讓畢業生在第一線當犧牲品。

魏署長國彥：我們沒有要他們犧牲，不是那個意思。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你希望擔任署長已經十幾年了，可是你的專業是地質，整個環保署的業務包括生化災變應變、生物技術、再生能源等等，你能勝任嗎？

魏署長國彥：我儘量努力。

陳委員節如：短短幾個月就出國 3 次，共 36 天，這個你如何交代？你學到了什麼東西？這有這麼重要嗎？國家發生這麼大的變故，你不要還是停留在擔任教授時的概念，我知道教授都常常出去開會，但你現在不是教授，而是署長，你要不要考慮去留的問題？

魏署長國彥：我是利用休會期間做三項任務。

陳委員節如：不管什麼期間，你現在的職務就是署長，不是教授。

魏署長國彥：我是以署長的身分去執行任務。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很多教授常常去開會，你不要還是停留在擔任教授的心態。

魏署長國彥：我這三次全部都是署長的任務，不是教授的任務。

陳委員節如：全國人民對這個問題都非常關心，你在國外還有心情開會嗎？

魏署長國彥：委員如果有時間，我可以向你報告三次任務的始末，沒有一場是我個人的學術活動。

主席：關於署長在國外的活動，應該寫個書面報告給我們，讓我們知道你在國外的情形。

魏署長國彥：沒有問題，應該的。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還沒有質詢之前，我要先跟所有媒體朋友及全國鄉親報告，上星期我在國是論壇中講到回收油、餿水油的事情，可能是因為只有短短 3 分鐘的時間，所以我沒有講清楚，也有可能是媒體節錄有誤，無論如何，我蘇清泉概括承受，對於造成大家的不舒服與不安，我向全國鄉親致歉。我在此再次重申，因為有鄉親與病人詢問我，那個油到底能不能吃？而我的意思與江院長的意思一樣，就是檢驗合格、重新上架的東西應該是可以吃的，因為檢驗合格是後端，重新上架則表示源頭已經追到，是沒有問題的才可以重新上架，所以這個應該可以食用，如果連這樣的都不能食用，就不知道能吃什麼了。餿水油絕對不能給人吃，絕對不能流到人的食物鏈，我在此鄭重向各位報告我的看法。

署長，你知道台灣一年要吃多少豬油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豬油的數量嗎？我不知道，請指示。

蘇委員清泉：豬油非常重要，不過我從報上知道主席是吃素的。

主席：我吃蛋奶素。

蘇委員清泉：在台灣，豬油非常重要，因為到處都在使用豬油，而且數量非常大，連我們屏東在炒魚脯也要用豬油。為了這個問題，我在颱風天拜訪了養豬協會理事長，還到現場去看。在口蹄疫沒有發生之前，也就是民國 86 年之前，台灣一年養的豬隻是 1,300 多萬頭，我們屏東是養豬的最大戶，雲林也是養豬大戶，一頭豬的油花差不多有 8 到 10 公斤，這 1,300 多萬頭毛豬產生的油花才夠台灣使用。然而口蹄疫發生之後，台灣剩下的毛豬不到 600 萬頭，有 700 萬頭豬的缺口，請問豬的油花從哪裡來？

魏署長國彥：一定要用別的油取代。

蘇委員清泉：缺口部分都靠進口，台灣兩大豬油進口供應商分別是這次出事的高雄強冠公司及正義公司，強冠進口的豬油來自西班牙、澳洲、香港，但是香港並沒有養豬，所以香港的豬油一定是從中國來的，強冠胡作非為幾年了，你們知道嗎？至少 13 年以上，綠色執政時期就開始了，最近 4 年強冠單單從香港進口的豬油就高達二千四百多萬噸，今年則只進口 90 萬噸，強冠的豬油來源有沒有問題？東港鎮長是乙級廚師，我問他豬油是怎麼進口的，他說：進口的豬油，如果是人要吃的，一定是 18 公升的小桶裝。結果業者進口的豬油都是以 200 公升裝的圓形汽油桶裝設

的，一般而言，這種豬油都是工業用或飼料用的，極少人用的。這樣進口多少年了，你知道嗎？就我們所知，已經十幾年了，現在才發現有問題。據了解，強冠是把西班牙、澳洲、香港進口的豬油和在台灣回收的廢油混在一起，A、B、C、D 加起來就開始賣了，他們的提煉技術有沒有問題？絕對沒有問題，所以我才說它是黑心廠商，產品本身是無罪的。A、B、C、D 加起來以後，它交給台北的中盤商，是用中油公司那種大型油罐車載到台北再分裝的，所以台北的犁記、李鵠等業者全部中標，現在我們既然知道豬油的用量那麼大，而台灣自己生產的量不到一半，請問進口這一塊跟環保署有沒有關係？

魏署長國彥：應該沒有，因為邊界管制不是我們管的。

蘇委員清泉：從澳洲、西班牙、香港進口的有沒有問題？這是經濟部、農委會、衛福部的事，你們只負責回收這一塊，是不是？

魏署長國彥：是。

蘇委員清泉：剛剛陳委員節如一再提廚餘問題，現在台灣的廚餘非常熱門，我原以為沒有人要，現在我才知道養豬戶如果要廚餘必須到清潔隊標，標到之後，再以 100 度高溫消毒。台灣的毛豬一年大約吃 80 萬桶廚餘，其他都吃飼料，豬農把煮過的廚餘加上玉米粉才去養豬，但因廚餘有很多油，所以煮熟的廚餘上頭都浮了一層油，因此豬農必須把這層油去掉，去掉的油再用桶子裝起來，屆時就有人來回收，來回收的就是郭烈成這些人。全台灣有很多郭烈成這種人，他們將這些油回收並加以提煉後再交給進威，進威就是強冠的白手套，強冠再把 A、B、C、D 加起來，廚餘上面這層油的量很大，這就是環保署的事，請問這些油要做什麼？

魏署長國彥：照標準來講，可以做為工業用，也可以生產生質柴油，但絕對不應該回到人類的食物鏈，這是要被管制的。

蘇委員清泉：現在講生質柴油，講得瑯瑯上口，做了又停，停了又做，為什麼？因為汽車製造業者說生質柴油裡面的雜質多，會塞住油管，汽車上高速公路會突然熄火、突然出問題、產生連環車禍，所以沒有人要用生質柴油，但因很多小轎車使用柴油引擎，所以使用生質柴油應該補貼，基此，本席建議改由重機械、推土機、怪手、環保署所屬清潔回收車、垃圾車等車種比較粗曠或跑短程的車輛使用生質柴油，這樣可能反而有銷路。所以你們一定要花錢處理餵水油，現在從菜市場、攤販、餐廳回收的餵水油，1 年約 13,000 噸，量很大，即使拿回來製造肥皂，1 年也不可能用那麼多肥皂，所以一定要用來生產生質柴油才能消化掉，如果這些油沒有辦法處理，一定會到處亂竄，你們現在打算花錢再推生質柴油，是不是？

魏署長國彥：誠如委員所說，環保署能做的就是讓垃圾車、資源回收車使用生質柴油，因為這些車輛走走停停，而且大部分在平面，安全性比較沒有問題，另外還要在科技面加強，讓它不會產生堵塞等問題，其實車子的保養很重要。

蘇委員清泉：這一塊一定要解決，不解決絕對會出問題，這些油如果沒有處理好，它還是會到處亂竄，流到不該去的地方。最後，本席再強調一次，餵水油絕對不能給人吃，餵水油絕對不能流到人的食物鏈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上任的時候並不是預算會期，所以本席想提醒署長，包括本席、田委員秋堇在內，我們對出國預算，包括到大陸的預算，都監督得很嚴謹，田委員更是如此，由於當時我擔任召委，所以印象很深刻，田委員對相關問題都問得鉅細靡遺，包括到中國大陸做什麼、去國外幹什麼等，所以那時候的資料比較完整。本席一向不反對出國考察，如果有必要的話，還是要出國考察，本席今天提的不是出國不對的問題，而是出國考察的必要性和預算使用上到底適不適宜。

你最近出國的次數比較密集，7、8、9 月都分別出國考察，我們發現時間點上有一個比較令人質疑的地方。7 月份出國的日子是 7 月 8 日到 19 日，那個時候剛好是臨時會前；8 月份是 8 月 5 日到 17 日，那個時候剛好是氣爆發生後；9 月份是 9 月 1 日到 10 日，剛好是劣質油問題發生的當下。在立法院開議前夕、氣爆發生的時候、劣質油發生的時候，你還是堅持出國考察，時間點是有疑義的，在這個時間點上，主帥不在，我們沒有辦法讓環保署派上用場，以氣爆為例，你到 8 月底才去探視。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是 8 月 1 日一氣爆發生第二天去探視的，7 月 31 日快午夜的時候發生氣爆，第二天我在署內處理完事務以後，當天晚上就南下。

趙委員天麟：你後來有正式到高雄做一次考察，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8 月 1 日當天下午 6 點我到達高雄。

趙委員天麟：在整個氣爆過程，你們有 5 位同仁受傷，8 月 5 日到 17 日你們還是前往美國考察，本席首先對這個時機點提出質疑。但是，更值得質疑的是後面的預算編列部分，我先請教您……

魏署長國彥：委員，我是不是可以打斷一下，關於食用油的問題……

趙委員天麟：等一下，我還沒有要問您這個部分。

魏署長國彥：好，謝謝。

趙委員天麟：有關預算的部分，您在 8 月 5 日到 17 日去美國，所使用的是開會談判分類下「派員出席雙邊環保合作會議」的預算，當初這筆預算所編列的出國期間是 10 天，請問署長這次總共去了幾天？

魏署長國彥：就是剛才算的。

趙委員天麟：13 天嘛！

魏署長國彥：詳細的計算……

趙委員天麟：沒關係，我算給你聽，你 8 月 5 日到 17 日共去了 13 天，請問這個預算是怎麼使用的？你們當初編列預算的出國期間是 10 天，現在卻出國 13 天，這個預算是怎麼處理的？

魏署長國彥：有關這個問題，是不是請負責編列預算的同仁來答復？這個錢我也都沒有好好看過。

趙委員天麟：好，可以。

主席：請環保署永續發展室劉執行秘書答復。

劉執行秘書宗勇：主席、各位委員。原本編列的計畫是 7 個人 10 天，不過當初是以經濟艙的費用來編列的，而署長出國並不是搭乘經濟艙，所以經費上就會因為……

趙委員天麟：那他是搭乘什麼艙等？

劉執行秘書宗勇：署長應該是商務艙以上，也就是頭等艙或是商務艙，那個經費……

趙委員天麟：原本是 7 個人 10 天，而且是以經濟艙的費用來編列的，為什麼最後卻變成署長搭乘頭等艙去了 13 天？

劉執行秘書宗勇：這個計畫是雙邊環保合作計畫，當初編列參訪經費時是以經濟艙的費用來編列的，……

趙委員天麟：頭等艙更貴啊！

劉執行秘書宗勇：對，所以就變成沒辦法去那麼多人了，原本是 7 人……

趙委員天麟：署長，為了你要搭乘頭等艙，為了你要去超過當初編列預算所預估期間的 13 天，就有人不能去了，原本的預算是 7 人去 10 天，請問這次出訪去了幾人？

魏署長國彥：本來在編列預算時……

趙委員天麟：這次去了幾人？

劉執行秘書宗勇：3 位。

趙委員天麟：3 位？本來所編列的預算是 7 人去 10 天，結果為了你要搭頭艙、為了你要去 13 天，最後只去了 3 個人！

魏署長國彥：去年編列預算時並不曉得美國環保署署長今年 4 月會來訪，我這次是應邀回訪。

趙委員天麟：我不反對回訪啊，但是為什麼為了你要搭乘頭等艙而壓縮去參加的人數呢？

魏署長國彥：政務官要搭乘什麼艙等不是我決定的，是根據行政院의 相關規定。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們編列的預算是騙我們的！

魏署長國彥：編列預算時不一定是由署長層級出訪。

趙委員天麟：這就太那個了！

魏署長國彥：我剛才解釋過了，對方環保署長邀請我過去……

趙委員天麟：署長一定要搭乘頭等艙才符合國際慣例？

魏署長國彥：這個是照行政院的規定處理的。

趙委員天麟：好，沒關係，我們讓社會來公評，看看這是否符合社會的期待。

我們再來看你 9 月份的出訪，署長，你又使用開會談判的預算去歐洲，而且你這趟歐洲行很精彩，你去了英國、德國、比利時的歐盟相關政府機關，你使用的預算除了開會談判預算外，還使用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部長級會議的預算，請問你知不知道這個預算原本是要用在哪裡的會議？

魏署長國彥：因為現在……

趙委員天麟：我的問題很明確，今年 UNFCCC……

魏署長國彥：UNFCCC 今年是在利馬開會。

趙委員天麟：對，在秘魯嘛！

魏署長國彥：秘魯的利馬。

趙委員天麟：幾月開會？

魏署長國彥：12 月。

趙委員天麟：12 月要開會，但你 9 月就拿這筆預算去英國、柏林、比利時，你是去開什麼會？

魏署長國彥：就是跟 UNFCCC 相關的前置會議，這三個國家現在都已經開始在聯合國氣候高峰會議要提出新的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減量數字，……

趙委員天麟：這趟你花了多少錢？你要不要請你的幕僚告訴你？

魏署長國彥：錢的部分我不知道，我請簡執秘來回答。

主席：請環保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簡執行秘書答復。

簡執行秘書慧貞：主席、各位委員。這趟署長非常的撙節，他總共花了 30 萬，針對剛剛委員所垂詢，UNFCCC 所有的談判相關會議，我們都必須要很努力的參加，這個費用並不影響到年底派員參加 UNFCCC 在利馬所舉行的會議，並且可以增加所有國家與我們的雙邊機制的合作，以上說明。

趙委員天麟：您知道這部分的預算編列了多少錢嗎？

簡執行秘書慧貞：這次出國的經費是從二個預算項下的結餘款而來的，我們已經把 UNFCCC 年底利馬會議所需要執行的預算先保留下來。

趙委員天麟：保留下來？那為什麼回覆我們這次出訪是使用這筆預算呢？

簡執行秘書慧貞：我們已經精算好需要多少人、多少錢、什麼任務，非常撙節的使用。

趙委員天麟：我只問你一個很明確的問題，你這一趟到底花了多少錢？

簡執行秘書慧貞：30 萬。

趙委員天麟：這部分的預算總共編列 55 萬 4,000 元，你花了一半以上的費用去拜訪英國外交部、永續城市展覽館，去德國參訪環保局環境部及德國西門子公司等，只是象徵性的去看了氣候變遷的一、二個單位。

署長，從你這次出訪的情況來看，我覺得你嚴重影響了預算使用上的合宜性，8 月的美國行，為了你的出訪導致預算大量被消耗，使得本來能有 7 人出訪的最後變成只有 3 人出訪，你花掉了這些預算，而年底 UNFCCC 在秘魯有個這麼重要的會議，卻因為你要去歐洲，我不敢說是去觀光旅遊，但考察有考察經費，你嫌考察經費太少，沒有辦法搭乘頭等艙，所以就挪用了年底參加 UNFCCC 的會議預算去歐洲進行考察工作。署長，你有沒有認為這樣的作法有失當之處？

魏署長國彥：完全沒有，第一……

趙委員天麟：你認為把當初向立法院報告且獲得通過預算挪用……

魏署長國彥：剛才業務同仁有向委員說明，這次歐洲的費用是 30 萬，不是 55 萬……

趙委員天麟：55 萬是本來要去參加 UNFCCC 會議的費用，你用到剩下 20 萬！

魏署長國彥：他剛才說 30 萬是以前的結餘款，剛才有跟您報告。

趙委員天麟：你們提出的書面報告顯示，這次是使用要參加 UNFCCC 會議的錢去歐洲考察，……

魏署長國彥：這次去利馬的錢不會有影響。

趙委員天麟：那你要從哪裡又挪呢？

魏署長國彥：我在歐洲期間也跟歐洲議會談到……

趙委員天麟：署長，我並不反對環保署出國，我不反對環保署去中國大陸，只要有意義，但如果只是為了出國而出國，為了……

魏署長國彥：不是為了出國而出國，都是有任務的。

趙委員天麟：為了您的排場而排擠掉環保署中本來應該考察或開會的義務，你使用的這三筆預算都是談判的預算，但你出國的這三次統統都是考察，考察另外有考察預算，您知道嗎？只因為考察預算比較少、人數比較低，你為了可能的排場及出國計畫，把環保署珍貴的開會談判預算拿去用了，這就是我們今天認為不適宜的地方，你還是堅持認為這是適當的嗎？

魏署長國彥：我個人完全沒有那個 intension，我完全沒有那個意願，如您所指涉的，這三個任務，第一個是外交，第二個是美國環保署署長邀約我回訪，第三個就是為了 UNFCCC，很多在英國、德國與比利時歐盟所在的行程都是外交單位幫忙安排的，這次見到的層級是前所未有的。

趙委員天麟：署長，我最後要提醒你，這個會期又要審查預算了……

魏署長國彥：這不是純粹考察，很多是閉門會議。

趙委員天麟：如果你們認為考察非常重要，一定的排場才能彰顯國家的國格，請你在預算上彰顯出來，不要到最後才使用珍貴的談判預算去進行你個人的考察，這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

魏署長國彥：這不是我個人考察，我剛才向委員說明了，這與之後在聯合國、利馬會議等都是有關係的，謝謝。

主席：署長，我必須提醒你，你忘了向主席敬禮，這不是針對我個人，而是一個體制。

魏署長國彥：（在席位上）我的錯。

主席：謝謝。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總算回來了！剛才在跟幾位委員答詢的過程中你很堅持出國考察的任務是身為台灣環保署長必須做的事情，我可以認可；相對地，當你代表台灣政府參與任何環境議題，能以署長的身分做好外交或相關工作，這些我們都應該支持。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應該也要認同我一句話，就是以前的署長做不好，換了你擔任新任的署長之後，以前署長做不好的事情，你身為現任的中華民國環保署署長就應該把它做好，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謝謝你的勉勵。

劉委員建國：好。請教署長，先不談這次地溝油事件，你有沒有究責事發當時的態度？為什麼當時在討論廢食用油的回收過程時，環保署起先說這不是你們的業務，後來才慢慢地承認：沒有錯，這是你們的業務，當時你在國外，請問這點你知道嗎？

魏署長國彥：在國外的時候，每天我都跟署內保持聯絡，當時質疑所在是廢清法到底要不要管到這一塊，詳細過程我就不說了，當時我有指示一定要找地方政府討論，對於夜市、攤商、小吃攤能不能加以納管，所以我回國的第三天，就是 9 月 12 日，這個邀請地方政府討論的會議布局是早就……

劉委員建國：請署長簡潔回答我，廢食用油到底是否由環保署管理？

魏署長國彥：我想剛開始的時候，環保署的同仁不認為，但是後來我看到情勢的發展，很多人在質疑到底能不能從源頭管控，我注意到剛開始的時候好像我們掌握不到一成，後來我們將去年和今年的數字勾稽、計算之後的結果有到五成，我也問同仁五成的分母從何而來，那是民國 96 年的一個估計值。

劉委員建國：署長，你應該回答我廢食用油到底是不是由環保署主管？我強調的是廢食用油。

魏署長國彥：在原來的認知裡面似乎不是，但是現在我認為是。

劉委員建國：現在是嘛？就確定了？

魏署長國彥：是，我們現在往這個政策方向走，也……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轉折？

魏署長國彥：我相信源頭管制非常重要，而進行源頭管制則必須對它的量跟它的流向都要有所作為。

劉委員建國：以前的署長做不好，現在換你來做，應該要把以前署長做不好的事情做好，這一點你認可，對不對？請教署長，去年爆發的假油事件總共回收了多少油？這些油回收之後如何處置？有多少數量去做生質柴油，又有多少數量被銷毀，這些事情你總要有所掌握吧？

魏署長國彥：我現在記不得相關的數據。

劉委員建國：記不得也要講個大概，你底下的幕僚單位應該可以馬上提供。這些事情是不是應該由環保署來做，這些事情去年環保署就該做了，去年有大統的假油事件，還有頂新、福懋等諸多公司也有假油，政府要求這些假油全數下架回收，回收之後是銷毀或是再生利用作為生質柴油，究竟誰來管？總共回收多少數量？回收之後如何處置？請你明確地在衛環委員會說清楚、講明白，這是你的職責。

魏署長國彥：去年大統油事件發生之時，我尚未到任。

劉委員建國：我已經講過，你未上任之前，以前署長做不好的事情，你到任後就應該做好，你剛才也認同我這個講法。而且這個事情不是一天、兩天可以處理完成的，在當時政府積極要求所有的混油都必須下架的過程中，這些油下架後都必須經過封存、統計、盤點等一系列的 SOP，這些油跑去哪裡了？究竟有多少數量是再利用或是銷毀？負責業務職掌的就是貴署，貴署究竟如何處理，今天要在衛環委員會說清楚，否則日前發生的地溝油事件，江宜樺所講的每一句承諾絕對都會成為屁話！大公司回收封存的假油流向，你們都無法在衛環委員會報告清楚，還說什麼要將夜市、攤販納管，全國有幾家攤販？全國有多少夜市？你怎麼處理？

魏署長國彥：對於去年的數字和今年 1 到 8 月的數字，我們都有。

劉委員建國：署長你不清楚，底下的幕僚要向你報告啊！我就在台上等，今天不報告，我就不下台。

魏署長國彥：關於大統油的事件……

劉委員建國：大統長基、富味鄉、頂新、福懋等等，共有一、二十家。

魏署長國彥：因為當時我並不在任上……

劉委員建國：當時你不在任上，但是現在你是環保署署長，你就有責任把此事調查清楚、追蹤到底，這樣你才有辦法做後續地溝油的整個回收處理，不然我們沒有信心，我們不相信你幹環保署長

可以做得好。

魏署長國彥：謝謝你的指教，回去後我們把去年的……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你的下屬無法像剛才考察的事情一樣向署長提供訊息說明清楚？那你們去年到底都在做什麼？這不是你們的職掌嗎？事隔才一年而已，既然是你們的職掌，為什麼沒辦法向署長報告、向衛環委員會報告、向全國人民報告？！你們根本就是把立委「莊孝維」，把全台灣人民「莊孝維」，對於江宜樺說的話，你在跟他搭配、配合啊，他在講假話，這是一個假內閣！做不到的事情，你今天用幾頁的報告來衛環委員會呼嚨幾句，因為江宜樺交代的，因為江宜樺說這些夜市攤販統統要處理。去年這些惡名昭彰的大公司所有的回收油，你們到現在不曉得怎麼處理，你沒有辦法在本委員會做報告，沒有辦法跟國人報告，請問你要怎麼處理那些夜市攤販？

魏署長國彥：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把去年……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辦法給你時間，台灣人民也沒有辦法給你時間，我想不分朝野立委也一樣沒辦法給你時間，你可以去考察，你可以去做好外交，如果你把份內的業務做好，我支持你。這些事情你原本就應該做好，而不是答復之前你還沒有就任，現在你就任了還不曉得，沒有一個署長敢跟我講這樣的話，沒有一個署長可以在委員會講這種話。為什麼你底下的幕僚不敢上台？這到底是誰管的業務？離譜！那些油跑去哪裡了？

魏署長國彥：委員，是否容我們……

劉委員建國：還有某家公司好意思開記者會說他們回收多少油拿去製造生質柴油，然後把出售所得全數做公益，它是講真的還是講假的？你們連這個也不清楚，整個過程你都沒有在控管、追蹤、處理，這是你們職掌的業務，怎麼可以荒唐到這種程度！大統 1,282 公噸，本署統計各地的 558 噸，富味鄉 82 噸，頂新 178 噸，福懋 53 噸，泰山算瓶的，福壽實業也是算瓶的，還有什麼理想農場、正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統統要求下架，全部統統封存，並跟國人講這些就是要回收，可以再生利用做生質柴油，不然就銷毀。好，回收多少沒辦法講，請你報告，銷毀的數量有多少？

魏署長國彥：您剛才才說出那些數字，那些就是……

劉委員建國：這個數字為什麼我要跟你講？我已經跟你講了，現在換你跟我講，回收多少去做生質柴油？回收多少去銷毀？你只要回答我這些數字，你今天沒有辦法回答這些數字，我就不下去！

魏署長國彥：有一部分需要銷毀的是由衛福部食藥署去負責銷毀……

劉委員建國：好，既然推給衛福部，那你就不用講衛福部的事情，你講環保署應該管的事情。

魏署長國彥：就是您需要知道去年的這個事件裡面，回收的部分有多少……

劉委員建國：不是我需要知道，所有的委員都需要知道，台灣的人們都需要知道，因為這件事去年才發生，你們都沒辦法掌控相關的數字，不曉得怎麼處理！還奢談台灣一年生產的廢食用油 8 萬噸，什麼回收處理的有一、兩成，你們有辦法追蹤，還有什麼上網雲端，那都是騙人的，那全都是假的，發生這麼大的事件，你們都沒辦法掌控了，那你們有辦法掌控夜市？

魏署長國彥：它如果進入回收系統，我們登錄系統裡面會有這個數字，就是要去把它……

劉委員建國：你幕僚職掌的科室，為什麼不敢跟你講？

魏署長國彥：我想他們現在手上還沒有資料。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沒有？

魏署長國彥：我們馬上查。

劉委員建國：業務報告裡面，明明就是廢回收油，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是。

劉委員建國：整個 SOP，包含要修訂的法和整個進度，我都已經看過了，你準備怎麼做？

魏署長國彥：去年如果經過回收及再處理的業者，應該是有數字的，我們可以回去把它勾稽出來。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故意用當時講的廢食用油，來問環保署的態度是怎麼樣，你自己陳述了一遍，我也慢慢聽你講完，該你們管就是你們管，跑也跑不掉！不是你們管，就是別人管的，但行政院會還是一樣沒辦法處理，這是各部會之間的本位，所以我們當時一直要求，成立一個院級食品安全委員會，包含現在的召委等也都有認可，不要到時候出事情再推來推去，這個不管、那個不管，這是要管源頭，源頭管不好，我們這邊怎麼管？不管怎麼說，廢食用油就是你們管。去年發生那麼大的假油事件，我只要你給我一個數字，給委員會一個數字，給臺灣人民一個數字，就是你們去年到底如何處理那些廢回收油？有多少銷毀？多少做生質柴油？我 12 分鐘給你，只要求這樣的報告，你卻沒辦法給我。你說你今天去外交做多好，但你讓臺灣長久以來，因受食安問題影響，而感到恐慌和失去信心，甚至糕餅業者也受到影響，成為無政府狀態下，一再發生類似情況，結果在你寫的報告中，還要我們相信你有魄力，可以照 SOP 流程做好，然後慢慢逐步到位，逐步做整個控管，完全沒有人會相信！你不要隨便提供一個錯誤的數字，你只要敢提供錯誤的數字，我絕對會追究到底！

魏署長國彥：謝謝指教。有關去年下架劣質油產物的去向，我們回去從申報系統裡面再勾稽。

主席：劉委員，時間已經到了。不過，我聽劉委員對署長的質詢，既然你們都有做登錄，那個勾稽應該非常快，不用等你們回去，在今天衛環委員會散會之前，就給我們一個書面。照理講，劉委員在質詢你，提到這個問題的時候，下面沒有一個人有辦法上來協助你回答，當時他們就應該打電話回去給環保署的屬下，趕快把這個數字調出來，並在劉委員質詢的 10 分鐘內，趕快把紙條遞上台給你。

魏署長國彥：是，我們回去趕快查，謝謝。

主席：現在就趕快查，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它如果是進入我們的回收系統，應該查得出來。

主席：如果沒有進入你們的回收系統，也請告訴我們。

魏署長國彥：是。

主席：去年江院長提及，行政院會怎麼樣仔細和非常認真的處理。我們想了解，現在環保署有沒有辦法勾稽到，不要變成連環保署都沒有辦法勾稽到這些資料，這樣整個就破功了。

魏署長國彥：您說的指示，我非常贊同。

主席：我希望在散會之前，能夠給我們這份資料。

魏署長國彥：如果它全數銷毀，就沒有進入我們的系統；如果有的話，我們的系統應該可以勾稽出來。

主席：沒關係，反正給我們一個到底怎麼處理的資料。

魏署長國彥：好，應該的。

主席：謝謝。

魏署長國彥：謝謝。

劉委員建國：我再講最後 30 秒。其實，我要求這樣的數字不過分，今天針對環保署整個回收制度做檢討，看出確實出了很大的問題，所以你今天才有這樣的報告要去做修正，你只要做對的事情，我絕對給你支持，但是去年的事情，如果我們沒辦法掌握，跟江宜樺院長開的那個會議，全部都是騙人、全部都是假的。如果一個假院長在講假話，你當一個署長，也不要如出一轍的配合演出，這樣我對你就沒辦法尊重。我今天講這事情，只是要求你把去年的事情，向衛環委員會和全國人民作一個報告，去年的混油、假油，下架之後跑去哪裡？是做生質柴油、還是怎麼處理？去年還有在做生質柴油，可能有一些跑去那邊，因為有人很大聲的說，他們轉做多少生質柴油，轉賣出去之後，得到的錢還去做公益，你們怎麼會不清楚？你說銷毀是衛福部，但到底銷毀多少，環保署應該有所掌握。為什麼我會問這個東西，因為發生地溝油事件，主席今天才在委員會排這樣的議案，所以一定會再問到這些問題，我只是簡單的問你，希望你們有這樣的數字，你們對這樣的數字有掌控之後，我們才討論後面地溝油的事情，就這樣而已，我後面還有題目要問你。其實，你們底下應該有人馬上出來跟署長講，這是那麼大的事情，竟然沒有人提供資料給署長，我覺得環保署有一些人事應該有所調動，如果環保署一些人事沒辦法調動，江宜樺領導的內閣，也應該要有所調動，如果江宜樺領導的內閣沒有辦法調動，江宜樺就該下台了！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劉委員質詢到重點，就是廢食用油到底是不是歸環保署管？之前發生混摻、摻偽的假油事件，這些是否應該由環保署以廢棄物來清理？當時劉委員要求大家把資料提出來，主要是大家都有同感，就是你們怎麼處理那些油？他們是大廠，所以有辦法追，現在又有假油、地溝油事件，一些油的流向更為複雜，還有下游的攤商、小吃部要如何去追？這裡面發生一個有意思的衝突，就是沈署長跟您之間的看法不大一樣，他最近在聯合報發表一篇文章說，廢清法跟食管法混為一談，無理至極。他做一個比喻說，如果廢鐵是廢棄物，有歹徒拿來磨製之後當作兇器殺了人，你就把廢鐵列入管制，只因為被拿去當作兇器，就要管制廢鐵的流向，把少了幾噸、少了多少，都要納進去，他認為這樣是有問題的。對於這部分，到底是不是歸你們管？當然這有討論的空間，我的看法是或許可以管，但是有沒有能力管，又是一個問題，而且那麼多的油，包括下游的攤商和小吃部要如何回收，也是一個問題。請問署長，為什麼想把廢食用油（就是所謂的地溝油）納入你們的管轄範圍？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這次食安事件發生之後，國人都很關心源頭的控管，這確實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所以我們願意負起源頭控管的盤點和管制責任。

吳委員育仁：但大家關切你們的能力夠嗎？我舉個例子，雲林縣只有兩家廢食用油回收廠，他們的能量有辦法銷毀或處理目前雲林縣產生的廢食用油嗎？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環保署目前正在

研擬一項回收基金的方法，譬如寶特瓶、PU 的手持杯，這些都有回收基金，你們打算透過回收基金增加誘因來產生市場，讓所謂的小蜜蜂或中間的通路回收商，可以收取而有固定的利益。你們的政策已經宣布，可是目前消化的能量夠嗎？我看雲林縣，就有很多還要運到別的縣市去清理。請問這是你們目前的新政策，新的廢棄物處理方式嗎？

魏署長國彥：現在全國各縣市都非常努力在做，就是把回收到底是誰和運到哪裡去都呈報到署裡，這樣我們可以很快對全省，到底是由誰回收、誰處理、運距多長，包括您剛剛說，雲林可能只有兩家，對於這些我們都會有比較全面的掌控。再來，我們就會跟相關工業單位研商，如何讓廢食用油有去化的管道，就是從源頭往下。至於往下如何再利用，就牽涉到比較多的部會，但至少能夠把流向圖先做出來，然後在其中做物質流的管制，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對原來的廢清法，產生一些困擾或小問題，就是對很多資源或廢棄物的定義產生疑義，所以我們希望這個會期，資源循環利用法能夠通過，這樣從源頭一直到去向、最後怎麼出現及利用，可以有比較全套的管理。

吳委員育仁：好，如果這些廢食用油處理的能量夠，大家盤點的數據也夠，它可能是一個末端，也可能成為回收之後做一個源頭，有可能作為飼料、肥皂或有機物的培植等等，重點是要有能力把它處理好，所以你宣布的這項政策，雖然跟前任沈署長看法不同，但是新人新作風。

魏署長國彥：謝謝。

吳委員育仁：剛才劉委員提及，之前大統長基這種大廠的食用油，就是混摻、摻偽的這些假油，當時是如何處理？有沒有好好處理？還是轉個身又到小吃攤去了，有沒有這個可能？大家怕就是怕這個！

魏署長國彥：是。

吳委員育仁：方向都是對，但如果沒有能力做就不對了，同樣的東西，目前的政策似乎是把廢棄物、廢清法和食安法混在一起，沈署長說是無理至極。這個邏輯我們一個一個來推，例如大家擔心的病死豬，當初雲林縣首次查獲病死豬，很多檢調單位往上報的時候，都說那個是廢棄物，沒有什麼好調查的。按照廢棄物清理法，亂運、亂宰、亂埋，只罰二、三千或三、四千塊就了事。但如果把病死豬肉轉換成豬肉乾；或把病死牛轉換成牛肉乾，又會牽涉到食安法的問題。我不知道病死豬、病死雞或病死牛，目前是怎麼界定，是屬於廢棄物嗎？

魏署長國彥：它如果進入廢清法的納管系統，就是廢棄物，這部分農委會也有提出政策，因為他們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們的體認是這個樣子。

吳委員育仁：以地溝油這種假油事件來推論，原本是末端廢棄物，現在你把它轉過來當成源頭，以這個邏輯來看，病死豬有可能是末端，以廢棄物來處理，但也有可能是一個源頭，不知道你們對這個問題會不會去列管？

魏署長國彥：我還是希望從資源循環利用法的角度做，也就是在 A 廠商，它是廢棄物，但到了 B 廠商，它就是有用的資源，我們希望把這個系列能夠完全建置起來，最重要的是完全有登錄，這樣就知道它的流向，然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會特別注意它的流向。

吳委員育仁：還有一個政策，你跟前任的沈署長不同，但是新人新政，我沒有指責你的意思，只要你能夠講出新方法、新政策都好。同樣是人吃剩下的廚餘，按照過去環保署的政策是有一些發電

計畫，以雙北市來講，每年可以增加 6,500 萬，如果生產天然氣，以雙北市的量可以產生 3.5 億的錢，但你們似乎不再推動這個計畫和政策了？

魏署長國彥：不是不再推，它是一個試辦計畫，當時的估算做成功，確實有您剛才說的效益，但在進行過程中，因為它原來是一個老的廠，需要重新活化，也需要一些錢處理其設置，所以在技術規範方面，國內外專家對此有不同的看法，這個看法也使其延宕，就是到底技術規範要怎麼成立，原來的統包商覺得他們的約已經快到期，所以各方協議先暫停。

吳委員育仁：環保署和行政院的政策應該有一貫性，就算前後任署長的看法有些不同，你們有新人新政的作法，也要把這些好的想法向大家說明，這樣才能取信於民。謝謝。

魏署長國彥：是，行政是連續的，但為了因應現狀，會有一些新的作法。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想請教，國人非常關注的廢油回收議題，署長剛剛回答委員質詢時提及，現在要將整個廢油流向圖畫出來，掌握它到底怎麼去和怎麼來是否如此？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育敏：但剛才沒有提到你們的時程？預估還要花多少時間，可以完全掌握各個縣市整個廢油的流向？

魏署長國彥：根據第一個禮拜的數字，現在有一個粗估，但我們會連續進行一個月，所以到月底的時候，這個部分的數字會比較清楚。

王委員育敏：所以月底各縣市整個廢油的流量，都可以比較清楚？

魏署長國彥：根據上禮拜統計的結果，大概有 1 萬 3,000 噸，但我認為可能不止這個數字，因為一開始調查，每個縣市的行政強度不太一樣，我們會繼續加強做比較完整的盤點。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希望在月底，你們有比較清楚的資料出來之後，也提供給本委員會的委員，因為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情。

魏署長國彥：是。

王委員育敏：另外，如果每個縣市的回收機制不一樣，我們回收的能量到底足不足夠？譬如北市、新北市資源可能比較充足，以現在的規劃，有部分可能由清潔隊來回收，所以可以達到，但是其他縣市恐怕沒有那麼大的能量，如果將來採取小攤販也要廢油回收，我們真的有這些工具，可以做得到嗎？

魏署長國彥：其實回收有兩條管線：一個是清潔隊，這部分各縣市都有，只是管理清潔隊的單位，在直轄市和非直轄市不太一樣，一個是在鄉鎮，一個是在市裡面；另外一個，則是我們剛才講的回收業者，根據我們估計，廢食用油到資源回收車的量是比較少，因為它在市場上是有價值的。

王委員育敏：對。

魏署長國彥：這個我們就必須在回收業方面加強，現在已經有很多回收業在收，但是對於流向的管制和流量多少，我認為原來的數字不是很清楚，這一波在一個月之內，我們會把這個數字和流向

弄得比較清楚。

王委員育敏：你們在報告中有提到，將來要讓這些小蜜蜂合法化，譬如變成是一個業務員，但很重要的是，他不可以做黑市交易買賣，也就是回收到的油必須申報交給哪個合格廠，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對，現在我們一方面是輔導，第二方面如果他去黑市做，就違反我們相關法令，會處以罰鍰。

王委員育敏：除了小蜜蜂之外，本席認為這些攤販、小吃店也必須清楚交代是給哪一個小蜜蜂。

魏署長國彥：對，我們現在有一個簡易的契約，有請他們都填好。

王委員育敏：這樣你們才有可能一環一環的監控，將來去查核這些回收商的時候，就知道小蜜蜂回報的量跟實質收到的量，這兩個勾稽是不是吻合。

魏署長國彥：我們現在就是朝委員指導的方向做。

王委員育敏：本席很支持往這個方向去做，若完全靠清潔隊，我也覺得不太可行，因為另外一個還涉及價差的問題，如果給清潔隊就一毛錢也沒有，但給小蜜蜂，不同的回收廠可能會訂出不同的價格。

魏署長國彥：目前市價大概 200 塊左右。

王委員育敏：如果這有一定的量，清潔隊可能回收不到。

魏署長國彥：我們兩個管道都要掌控。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也支持兩個管道都掌控，我希望你們能夠有更明確的執行方案出來，也邀請各縣市討論看看，不要只是中央想而已，要地方也覺得可行，然後再下去推，這樣整個廢油才不會只是個口號。

魏署長國彥：我們下星期會開始有公聽會。

王委員育敏：本席希望這部分，也可以很快看到實質的執行辦法出來。另外，你在媒體上特別提及廢油處理基金，但在今天的報告中並沒有看到。報紙上報導說，你希望針對油品上游製造商、進口商課徵廢油處理基金，這部分可否再詳細說明，例如你們會不會做或打算怎麼做？

魏署長國彥：我們回收基金已行之有年，譬如寶特瓶、廢電池等等都有，可以比照同樣的精神，但這個牽涉比較廣，例如費率到底要怎麼訂。

王委員育敏：你可能要跟經濟部商量。

魏署長國彥：要，我們會先在內部做個草案，然後要跟很多部會商議，我們還有費率委員會，所以會有委員來決定，因為這個數字訂得高，就會轉嫁到消費者；訂得低則它的誘因又不夠，所以這個費率要經過精算，目前只是有此項政策構想，同仁也開始做，但裡面要有一個過程，並不是說明天就可以辦了。

王委員育敏：這個基金打算拿來做什麼用途？

魏署長國彥：我們今天談到的是廢食用油，但是我還要更擴大，包括飼料用油、工業油脂都要納入，這樣對於任何一種油脂，如果變成廢棄物就會有污染之餘，可能是污染環境，也可能是……

王委員育敏：也來分攤你的處理成本。

魏署長國彥：對，下面的回收業者及再處理業者也會比較有意願來做，變成它是一種財務機制。

王委員育敏：我希望這個政策比較成熟之後，未來可以到衛環委員會報告。

魏署長國彥：一定會來這邊報告。

王委員育敏：另外，上個禮拜，外界看到整個廚餘厭氧消化的發電計畫，看起來好像臨時喊卡，這樣的一個計畫，按照前署長的規劃，每天可以把 600 噸的廚餘消化完畢，而且它每年的產值，如果是 3.5 億加上 6,500 萬，這個效益將近 4 億，其實是很大的產值，請問此案為什麼要突然喊卡？是做不下去、能力不足？或前署長在規劃的時候，尚有一些思慮不周的地方？還是你認為未來提出的方案會比之前規劃得更好？關於這個方案，我今天也在聯合報看到你的投書，你說不是停止，而是希望它更好。但這個跟上個禮拜我們在媒體看到訊息，當時感覺這個計畫像是整個解散，什麼都沒了一樣，所以你今天在衛環委員會，有必要好好說明一下。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其實沈前署長所規劃的一直是我們的願景，我們就是為了做到那個願景，所以對於它的技術規範非常講究。現在新北市得到這個計畫的補助，也找了計畫管理廠商、監督廠商，還有他自己的營運廠商都在做，但從去年到今年的過程中，包括有國外及國內學者，都對怎麼做到這個事情，有很多不同的看法，因為原廠要活化的部分，一定要做一些改造，更重要的是，必須針對大臺北地區廚餘的特性，做一些參數出來，然後看看怎麼執行。對於這部分，我們前前後後，包括沈署長和我任內，總共開了 7 次會議，會議中大家都有不同的意見，也讓新北市一下子不知道走哪條路才好，是這樣的原因，而且這是試辦計畫，所以我們就暫停，再來釐清到底怎麼做比較好，因為錢都在那裡，等有一個新的想法之後，明年就可以繼續執行。這是一個試辦計畫的暫停，先做一個盤點，至於新的標準和內容，國內外專家和各縣市都可以提出建議，我們就是希望在全國推動，新北市只是其中一個案例。

王委員育敏：所以政策方向不變，只是希望提出來的計畫具有可行性。

魏署長國彥：是，一定要發展生質能源。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認為，環保署應該好好檢討這個案子，因為這是一個試辦計畫，而且在 101 年就提出來了，如果我們的技術還沒有成熟，是不是當時提出的太快速？如果當時我們的技術都成熟了，認為做下去沒有問題，怎麼中間才出現專家學者意見又不一致？表示這個評估是有問題的。如果按照沈署長在媒體發表的意見來看，他認為這是非常成熟的技術，完全沒有問題，但你們現在開會，又有不同的專家學者表示，這有執行上的困難，我不曉得環保署在一些專業政策上，你們評估的依據到底是什麼？不然怎麼會幾年前認為沒有問題，而且也真的招標了，然後又覺得提出來的方案執行不下去。

魏署長國彥：在國外有些地方是成熟的，像我 8 月份到美國看了 3 個廠，方法都不一樣，有一個廠就像我在聯合報投書中所講的，它在非常強調微生物方面，而且是關鍵，對於這個部分，我必須說臺灣可能缺少一些參數，臺灣的微生物是哪些呢？我個人的感覺，我們還不是很清楚，尤其這是一個活化的廠，它的前處理很重要，不是丟到那個槽裡面就可以做，所以對於前處理該怎麼做，就是前面這段產生意見不同的地方。我想沈署長的意思是，在國外有很多案例，這個是成熟的，但我們在地執行的時候，它的前處理怎麼做，這部分就開始產生不同的意見。

王委員育敏：待會本席會有一個臨時提案，我不反對經過更細緻的考慮之後再推出，但是要有期程

，不能只是批評前面那個還有一些不足的地方，應該儘快拿出辦法，例如怎麼去補強，可能會是更好的推動模式，也要很快的上路。因為把臺北市的廚餘送到苗栗，這本來就不環保，而且是落後的作法，本席認為廚餘的整個處理方式，一定要往更文明的方式去改進，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是，我們應該努力。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署長可說是焦頭爛額，也辛苦了。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徐委員欣瑩：但我們面對現在這樣的大環境，包括人心不古，以及最近爆發的餽水油事件，其實民眾都在看我們政府要怎麼做。我們也從環保署的一些新聞稿，包括今天業務報告的內容，看出環保署非常用心，希望看到問題之後，趕快想辦法解決。本席今天有兩方面的問題想請教：第一、在 9 月 15 日，環保署廢管處對外發布的新聞稿中，有一個表格是收受廢食用油之再利用機構、再利用量的統計表，署長對那個統計表應該有印象吧？

魏署長國彥：是。

徐委員欣瑩：如果幕僚有資料，請提供給署長。

魏署長國彥：好的。

徐委員欣瑩：從這個表當中，我們看到一般廢棄物執行機關回收量廢食用油的公噸數，在 97 年是 242 公噸；98 年是 243 公噸；一直到 100 年有 640 公噸；101 年有 1,104 公噸；可是到去年，突然又降到 545 公噸，等於突然少掉五百多公噸；今年 1 月到 8 月，剩下 4 個月還沒有統計，也只有 210 公噸，所以在收受廢食用油的量上有減少，也看到這個數字的變化，請問它背後代表什麼意義？

魏署長國彥：您剛才談到的，應該是清潔隊報上來的回收量。

徐委員欣瑩：對，這邊執行機關是清潔隊。

魏署長國彥：您看得很細，這幾年我們看到它的數字有起伏，而且變化還不小，主要還是外在市場和去化管道有哪些，我覺得這部分要去了解。

徐委員欣瑩：101 年到 102 年突然少了一半，這會不會是市場上廢食用油的流向，而我們沒有掌握好？

魏署長國彥：現在可以從我們系統裡面勾稽出來。

徐委員欣瑩：最近發生這個事件之後，在今天環保署提供的書面資料中，對於一些小吃、夜市和攤販，都已經全面加強掌握廢食用油的去向，如果每年統計所得到的數字有異常，我們還是要去了解，其實這就像人體，如果檢查出來數字有異常，就要特別注意這邊是不是可能發生問題的地方。

魏署長國彥：是。

徐委員欣瑩：這個部分，要請署長和整個環保署再來加強。

魏署長國彥：我們會做。

徐委員欣瑩：另外，我們看到聯單申報事業廢棄物的量，就本席所知，這是營業額 5,000 萬以上，包括一些連鎖店或速食店，它的量也滿特別的，在 100 年有 7,963 公噸；101 年有 7,527 公噸；但到 102 年馬上又降了 1,000 公噸，這樣的數字也是合理的嗎？為什麼會這樣降？是因為經濟蕭條，所以沒有炸那麼多油？還是因為怎麼樣？

魏署長國彥：您看得很仔細，97 年因為剛開始執行，所以數量少，但後面基本上在 1,000 噸上下。

徐委員欣瑩：可是今年 1 到 8 月只有四千八百多，再加 4 個月，大概有 6,000，所以六、七千是很正常？

魏署長國彥：還算穩定，可能會有一、二千噸上下的差距。

徐委員欣瑩：目前環保署等於可以掌握整個廢食用油？

魏署長國彥：我們分兩端來講。首先談的是事業端，目前跨國企業 5,000 萬以上會納管，現在則會下修到 2,500 萬，所以從事業端往經營規模比較小一點的；另外，一般廢棄物這一端，就是從小吃攤、商圈等方面也會來做，兩邊擠壓的結果，整個系統就建立了，至於一般的飯店、旅館，以後也會進入這個系統。

徐委員欣瑩：這是餿水油事件爆發之後，環保署的一些積極作為，署長可以保證不會再爆發地下煉油工廠的事情嗎？

魏署長國彥：「保證」這個字很難用，但我們是要強力稽查。

徐委員欣瑩：現在環保署的作為，包括一些法令或法規，是不是要訂得更嚴、更重或更嚴謹一點，讓地方政府機構的執行與全國性的掌控可以更嚴密？

魏署長國彥：現在各種法令都有，我剛才也提到，而且上個會期也說過，我們還是希望從資源循環利用法來處理，那裡面第八章就是罰則，我有看一下，如果任何廢棄物處理不當、致人於死，是可以判無期徒刑，罰鍰到 1,500 萬。

徐委員欣瑩：但我覺得致人於死這個有時候比較間接，不過我們還是期許這種事情不要再發生，有關環保署的職責，還是請署長和全體同仁能夠加強。

另外，本席想請教發生在新竹縣的一個議題，有一天在關西鎮的路上突然發現一個汽油桶中，裝了 55 加侖的不明物體，鎮公所接獲訊息的時候，一開始以為是黏土，所以就當作一般廢棄物處理，但沒想到突然間起火，起火之後就趕快把它撲滅，後來才發現這 55 加侖鐵桶內裝的什麼？請署長猜一下，這個東西會起火。

魏署長國彥：是火藥嗎？

徐委員欣瑩：是鈉。

魏署長國彥：如果是鈉，用水就會燒起來。

徐委員欣瑩：對。後來發現是鈉，不是黏土之後，大家就在想這個要怎麼處理？結果地方不會處理，縣的環保局也不知道怎麼處理，環保署則說這是工業局的。請問現在廢棄物到底怎麼掌控？

魏署長國彥：它原來應該是工業原料，後來被棄置在路上。

徐委員欣瑩：但一開始不知道那是工業原料，不過還好沒有釀成大的火災。

魏署長國彥：我請廢管處吳處長，針對這個案子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個案，我們接到訊息的時候，鎮公所大概在……

徐委員欣瑩：沒關係，不用講那麼多，重點是現在怎麼辦？

吳處長天基：我們已經協調再利用機構或處理機構儘量給予協助，但是再利用機構有其本身的顧慮，所以還在協調中。

徐委員欣瑩：還有什麼顧慮？現在是不是要有人付錢才能夠處理？

吳處長天基：是它的技術和安全性的顧慮。

徐委員欣瑩：所以，這就引發一個很大的問題，不只是廢食用油，現在臺灣的廢棄物也是如此，也許是某家工廠棄置在路邊，鈉也要需要注意的，因為很容易引燃，這也凸顯環保署的管控、法規有問題。而且地方包括鄉公所到縣政府都沒有辦法處理，後來找到立委辦公室請環保署處理，環保署一開始也是推託，是不是因為要開議了，所以才比較謹慎一點？你站在老百姓的立場想想看他們的心情是怎樣？

魏署長國彥：我覺得政府存在的目的就是為人民解決問題。

徐委員欣瑩：所以像這樣的情形，或者我們對於工業用的廢棄物，可以這樣棄置在路上嗎？

魏署長國彥：哪一個公司如果被查出來……

徐委員欣瑩：如果查不出來呢？他就是利用凌晨三、四點，鄉下地方也沒有監視錄影系統，就這樣棄置在路上。

魏署長國彥：我們推斷這應該是在新竹或桃園附近，到底有那些工廠需要用到鈉的，我們可以從這個角度去做。

徐委員欣瑩：站在環保署的立場，你們會去調查嗎？

魏署長國彥：我們第一時間應該要把這些物質予以某些方式處理，不能讓它產生危險，至於後面是哪一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者哪一個廠能處理，這就是需要我們做一些橫向聯繫，我想地方的環保單位、工業局、經建單位也會做類似的處理。

徐委員欣瑩：所以這不在你們的業務範圍內？

魏署長國彥：真正執行是他們，我們主要是督導和法令解釋。

徐委員欣瑩：你督導面對這些情形，就是屬於哪個單位，你就歸哪個單位處理？

魏署長國彥：對，他們如果有技術上的困難，我們會給予支援，例如他們查不出那是什麼物質，我們的環檢所或協力的學校機構會幫忙。

徐委員欣瑩：署長，環保署真的要再加油。謝謝。

魏署長國彥：應該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府存在的目的就是為人民解決問題，我看了一下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大概也提到土壤、下水道的污染防治及水土的整治，大概都是環保署的業務

。我今天先帶來一個澎湖民眾的心聲，希望環保署去關心一下。澎湖縣水資源非常有限，總共有三個比較大的水庫，這三個水庫中間就劃定一個保護區，叫做大城北水源水質保護區，現在因為地方政府接受中央的補助，在大城北設置了垃圾處理專區，新建垃圾分選場及廚餘場，當地的居民可能因為處置不當，公民參與也不足，所以有很多反對的聲音出現。9 月 20 日開了一次會，居民嚴重抗議，我知道環保署有補助地方，不知道你們在補助經費之後，還有沒有什麼實際的監督能力或介入的空間？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請業務單位向委員做進一步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蕭總隊長答復。

蕭總隊長清郎：主席、各位委員。就這個澎湖縣垃圾分選場的部分，我們環保署有補助經費設置。

楊委員曜：你們在選址的時候有沒有參與？

蕭總隊長清郎：沒有，因為這地方基本上就是一個垃圾處理專區，現在是因為設置分選場之後，可能造成空污的問題，我們之前也派了一些工程人員去協助他們在操作方面能夠加強，如果在防制的部分有經費不足的部分，我們也可以再加以協助。

楊委員曜：你們趕快去改善，假如澎湖縣環保局沒有辦法改善，惡臭持續發生，你們能不能對他們開罰？

蕭總隊長清郎：我們會去稽查。

楊委員曜：可以？

蕭總隊長清郎：對，可以稽查。

楊委員曜：坦白講，選址的時候，公民的參與也不足，先天已經不良，後續的空污防制上一定得多用一些心力，像澎湖縣這麼窮的縣，如果需要進行一些改善工程，希望環保署能夠大力給予經費補助。我還是要再強調，事實上，有很多設施在選址之初就必須強化公民的參與，像大城北居民的講法是很有道理的，這是一個水資源保護區，為什麼會選在這裡？所以環保署也不知道，全部都是澎湖縣政府自己選的？

蕭總隊長清郎：在早期的規劃上，這裡就是垃圾的綜合處理園區，所以垃圾的處理設施就會設置在這裡。至於污染防治的部分，我們會請環保局加強，至於設施不足的部分，我們會再協助補足。

楊委員曜：污染防治含水資源的保護，避免讓一些不良的廢水滲入地層底下，你們和澎湖縣政府要加強。

蕭總隊長清郎：廢水都有收集，會另外送去處理，這部分我們會請他們加強。

楊委員曜：署長，環保署也同時主管廢棄油，這陣子臺灣發生食用油的信心危機，9 月 4 日爆發出劣質油問題的時候，署長人在歐洲，遲至 10 日才回國？

魏署長國彥：是。

楊委員曜：更誇張的是，副署長 5 日跟著出國，環保署的正副署長對油品問題的態度會不會太過兒戲？

魏署長國彥：我們當時還有張副署長在。

楊委員曜：你也不回來，你們是兩位副署長？

魏署長國彥：兩位副署長，我們有張副署長坐鎮，而且廢管處也是我們張副署長督導。

楊委員曜：所以，面對這麼大的問題，你們一位副署長就夠了？

魏署長國彥：因為現在的科技還算發達，我們出國的時候每天都有聯繫。

楊委員曜：署長，因為出國對你而言還是最重要的，我為什麼會這麼說？發生這麼大的油品問題，署長也不趕快回來，副署長跟著出國，我們查了一下，署長從 7 月到現在出國了三次，總日數超過五個禮拜，難怪署長的答復會是只要留一個副署長就可以解決一切的問題，因為對環保署來講，出國才是最重要的。

魏署長國彥：不是這個意思，第一，我們是把所有出國行程利用休會期間進行。第二，三個行程都各有任務，如果給我時間，我可以一一說明。

楊委員曜：當然各有任務，難道是沒有任務去玩嗎？

魏署長國彥：第三，在歐洲的期間，其實我有請駐外單位幫忙找機票，但是確實有困難。

楊委員曜：確實有困難？一個署長出國，要趕回來臺灣，處理不到機票？

魏署長國彥：困難的地方大概有兩個方面，第一，最後一天是 9 月 8 日和 9 日跟歐盟非常高層的……

楊委員曜：署長，你剛剛講說你想要趕回來卻沒有機票，你現在卻回答說有很重要的行程？

魏署長國彥：這有兩個面向，一個是有沒有機票，第二個是原來跟人家約好的要取消，這也是一個困難的地方，因為安排很久了，而且是非常高層的。

楊委員曜：我們彙整了一下，署長從 7 月分到現在三次出國幾乎都沒有考察報告。

魏署長國彥：統統有報告，如果委員需要，我們可以提供。

楊委員曜：統統有的話，你們辦公室為什麼不提供？我們已經事先請你們到我辦公室報告。

魏署長國彥：可否事後補送，或請業務單位先向委員說明？

楊委員曜：我現在只拿到一個 8 月 5 日出國的報告摘要，而這個摘要就是一個剪報輯，就是把一些報紙剪一剪。

魏署長國彥：委員需要更詳細的嗎？

楊委員曜：當然需要更詳細的。

魏署長國彥：可否准許我請業務同仁說明一下目前報告的進度？

楊委員曜：等一下，我質詢時間有限。

魏署長國彥：我們後續補上。

楊委員曜：你 9 月分到歐洲到底花了多少錢？

魏署長國彥：我剛才聽同仁說大概 30 萬元左右。

楊委員曜：你們第一次送給我的資料是 71 萬 7,124 元。

魏署長國彥：那是預算，我們撙節使用。

楊委員曜：上個禮拜五告訴我是 60 萬，剛剛署長答復趙天麟委員是 30 萬，現在再一次說是 30 萬，剛剛我要上臺質詢時，環保署的同仁說總共 60 萬。

魏署長國彥：那還有別人，如果是我個人的部分是 30 萬。

楊委員曜：你個人 30 萬？你們這趟去歐洲幾個人去？

魏署長國彥：本署兩個人。

楊委員曜：所以你的部分是 30 萬？

魏署長國彥：對，這些數字都有稽可查。

楊委員曜：你到歐洲的原因和目的到底是什麼？你們出訪的目的、內容講得非常空泛，從出訪的目的，我們實在看不出具體的內容，後來署長曾經答復說去見了很多重要的人，你跟媒體說不方便說、不能說，現在能不能說？

魏署長國彥：報告委員，因為這涉及外交業務，我們還是可以把見到誰提供給委員。

楊委員曜：涉及外交業務，所以不能分享？

魏署長國彥：我們不希望引起……

楊委員曜：署長，這才是最重要的，這其實是比你出國頻繁更重要的觀念，就是沒有機密預算的單位，能不能以機密為理由來規避國會的監督？

魏署長國彥：我不是這個意思，我是不希望公開講我們見到了多高層級，因為這和我們在聯合國做 UNFCCC 有關。

楊委員曜：是這樣子嗎？

魏署長國彥：是，這次的業務跟節能減碳、各國減碳的額度……

楊委員曜：不是啊！你見了什麼人、大體講了什麼？這應該可以講，現在沒有要求你透露協商的內容。

魏署長國彥：委員，我這裡有名單，我可以交給主席、交給您，這樣是不是比較適合？

楊委員曜：假如不是國會一再要求，恐怕環保署日後就會經常性以機密為理由規避國會的監督。

魏署長國彥：我不希望引起這個誤解，可能我剛才陳述不當。

楊委員曜：你們一直以來的說法和做法，不產生誤解都很難。

魏署長國彥：其實上星期有把詳細的內容提供給您的助理，您需要的是名字嗎？

楊委員曜：出訪本身並沒有問題，可是出訪一定要有具體成果，特別是任何的出訪，在一個沒有機密預算的單位，都不可能規避國會的監督。

魏署長國彥：我可以向委員報告一個成果嗎？就是我們已經和某國某單位已經達成共識，我們會派公務員到他們那邊進行實習的計畫，這在非邦交國家是不容易的。

楊委員曜：你把更詳細一點的具體成果送給本席辦公室。

魏署長國彥：是。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許委員質詢完後，我們處理臨時提案。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署長簡單把殺草劑對環境土壤的危害簡述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殺草劑基本上也是有毒性的，我們在噴灑的時候，真正到達我們要殺的草的量往往不是很多，反而常會流布到環境之中，這對我們的水源、土壤，甚至會進入食物鏈，其實是要非常小心管制的。

許委員添財：所以基本上殺草劑是不該使用的？

魏署長國彥：要特別小心使用。

許委員添財：什麼叫「特別小心」？

魏署長國彥：就是不應該大量在不該噴灑的地方噴灑。

許委員添財：不該噴灑的地方包括哪些？

魏署長國彥：例如不該用在水源，水源保護區就不行。

許委員添財：河川旁邊行不行？

魏署長國彥：應該是水源的一部分。

許委員添財：因為河川的水又會被引來灌溉。請教署長，你有沒有對各地方政府公部門該修剪草皮卻使用殺草劑進行調查統計？

魏署長國彥：這我不清楚，要問一下業務單位。

許委員添財：既然殺草劑是危害環境土壤的有毒物質，政府部門怎麼可以為了節省預算、人力而偷懶？甚至請了工人在那邊休息，讓草生長，長到很高的時候，可能安全島、綠地、河川地都有，你怎麼不做統計、調查？怎麼不做評比，列入縣市環境比賽的考核之一？結果你們環境考核都做表面，表面乾乾淨淨就可以。

魏署長國彥：我知道委員的意思，我們環境保護不是做得漂不漂亮而已。

許委員添財：這不必追究你自己，不必要求你屬下，只要一張公文出去，以後評比的時候，甚至上網，有的民眾看不過去了……

魏署長國彥：我們把它納入各方評比的項目之一。

許委員添財：到現在還沒有列入評比，你不要抄外國的，外國人自己良心上不會去做的事情，在臺灣不管是公部門公務員、民間、商人、工人，不少人就是會做。所以，你就是要立法，結果你賞罰不明，規定不清，你以為臺灣人都像歐美道德標準那麼高？

魏署長國彥：我們有我們的文化基礎、習慣，所以我們要加強稽查和輔導。

許委員添財：這是政府不負責任，不是文化，日據時代沒有公務員上班時間敢去洗髮、去買菜。國民黨一來，公務員簽到之後，就騎著腳踏車回去幫太太買菜，從那個時候，臺灣的文化就被污染、被破壞了，到今天大家都在搶錢，有錢人過好日子，有錢人吃特別有機的、保護的，而他錢的來源就是毒害所有人，公部門也這樣做。

魏署長國彥：我們要加強紀律。

許委員添財：我今天敢這樣質詢，我當 9 年市長絕對不准市政府買殺草劑，所以窮盡辦法，利用社區、志工，草就是用剪的，安全島的雜草是用拔的，所以你可以看到過去 9 年臺南市的安全島天天隨時都有人在工作。公務員該退休而不能退休，我想辦法讓他能夠退休，拜託他們退休之後來當志工，他們很感念就來當志工。

魏署長國彥：您的政績大家有目共睹。

許委員添財：臺灣可以做得更好，只要公務員像樣子、官員像樣子就可以。

魏署長國彥：其實這樣也可以增加就業率。

許委員添財：如果不是公事，你就不能拿公家的錢出國，這是很清楚的，弄到今天，整個國家在鬧笑話，太離譜了。

魏署長國彥：我們會督導各縣市採用您在臺南市所用的方式。

許委員添財：一個城市雜草叢生，最後用殺草劑，隔幾天全部乾掉、爛掉，然後再循環。你不要再提臺南市，我現在不指哪個縣市，換個首長就換個樣子，做表面的太多了。不僅造成土壤的污染，臺灣還有河川污染、土地污染，這怎麼交代啊！跟先進國家比較是落後幾年？哈德森河是哪一年恢復乾淨的？韓國的漢江是哪一年恢復乾淨的？臺灣呢？淡水河的水乾淨了嗎？多少河川還是繼續污染？以後都列入獎勵評比，統一標準，不分藍綠，你不要看表面，以實質的、科學的方法，嚴密地執行你所訂的標準，賞罰公平，自然就會良性競爭，不會劣幣驅逐良幣。有的人就是要省錢啊！省下來直接買媒體造勢，不把錢用在實際對人民有益的、但一般人看不到的地方上面，從小地方就可以看出這個國家到底有多墮落，都做表面，到處騙來騙去。

魏署長國彥：所以很多硬指標非常重要。

許委員添財：不是說只要做功課，環境因素、污染情況要做功課都列一大堆，但都是浪費時間，從小地方都沒有注意到從這邊蒐集。我是財政委員會的委員，我幹嘛跑到衛環委員會來？搶鋒頭？爭版面？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指教。

許委員添財：不是啊！以我的經驗來講，是看不過去。衛環委員會如果尊重我的看法，我要求環保署下令公部門禁用殺草劑，沒有理由用殺草劑，你知道今天殺草劑濫用到什麼地步嗎？芝麻、豆子不曬乾，曬乾的話會時間長短不一，所以會造成脫落、損失，於是就統一噴殺草劑，同一時間乾掉，同一時間收成。所以在種植的時候，不要說有良心的農民，沒有良心的農民也是很多耶！太多種菜的人不吃賣給人的菜；餐廳的主廚跟師傅講，這是給客人吃的，我們自己不要吃。不是全部，但是有這種人，有一個就不行，有一塊田、有一個農夫這樣就不行，你有沒有去查？到處去查，查到就重罰、公布名字，讓大家整天罵他、笑他、看不起他，恢復臺灣人良善的本性，從政府做起，你是否同意？

魏署長國彥：我同意委員的說法，我們會跟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協調。

許委員添財：環保署應該很好做，都是要求別人，不是別人要求你，只要把標準訂好、訂高，你就可以要求所有人，經濟部不配合就罵經濟部，財政部海關不配合，海關怎麼沒有管控好有毒物質，讓它進口呢？所以環保署最好做，但是相對的也是罪惡最大，因為你在包庇，因為你的疏忽、你的無能、你的無知、你的漠視，變成為虎作倀，不必要嘛！何苦呢？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我們會加強管制。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沒辦法加強啊！我再問都沒有用，殺草劑是不能用的，你不要以為這不是吃的就能用，安全島的雜草就可以用殺草劑，可以這樣嗎？當然不可以！

魏署長國彥：對於這種有毒物質，我們要加强管制。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希望系統性的、標準化的、制度性的把規定訂出來，然後列入公平的、確實的評比，對真正有愛心、有良心做事的人才公平，大家的安全健康才有保障，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是。

許委員添財：會期剛開始，我先問小事情，以後慢慢再質詢你大事，謝謝。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處理完之後，輪由鄭委員汝芬、江委員惠貞質詢，質詢完後休息至下午 2 時 30 分。

進行第 1 案。

1、

有鑑於日前廢食油風暴，間接凸顯了國內目前廚餘及餾水的處理亦須亟待改進。現行廚餘的處理方式，主要用來製作豬飼料及堆肥，不僅效率不佳，亦會產生惡臭及環境衛生等問題。爰建請環保署參酌國外之回收與再利用方式，於三個月內研擬有機廢棄物轉換生質能源之具體可行方式，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主席：本席在此補充，經濟部工業局在去年 8 月 5 日修正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的要點，亦即廢食用油已經不能再做成飼料，但是餾水還是可以，所以環保署應該可以接受本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衛福部和環保署在為如何控管廢食用油而傷腦筋，但追根究柢，廚餘、餾水處理與流向才是最大問題。針對廚餘處理，臺灣目前仍沿用農業社會時代餵豬、作堆肥的老方法，效率不佳又有「以鄰為壑」的爭議。環保署雖曾研擬廚餘變沼氣發電方案，卻在月前喊停。有人感嘆「錯失進步機會」，也有人苦笑「就繼續落伍下去吧」。建請環保署於一個月內針對新北市八里蛋型消化槽活化計畫停止原因提出說明，同時研擬廚餘變沼氣的積極方案，讓廚餘獲得最好的利用。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剛才第 1 案是 3 個月，因為這個面向比較廣，我只是想確認一下，江委員這個案子只是針對八里蛋形消化槽這個個案，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想 1 個月是沒有問題。或者委員願意把這個案子放在那 3 個月一起談，也是一種做法。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可以啦！3 個月。

主席：放在第 1 案？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這其實分兩段，前面八里蛋形槽的部分就 1 個月內，而研擬廚餘變沼氣發電方案就照你們的意見。

魏署長國彥：謝謝，這個方式沒有問題。

主席：1 個月內是針對八里蛋形槽，針對廚餘變沼氣研擬政策面和執行面，這是全國性的，就 3 個月。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生質能設備可以處理廢食用油、廚餘和豬糞尿等廢棄物，以及應用於生質能發電，然而長久以來環保署行政怠惰，不積極推動生質能，使得不肖業者得以回收廢食用油於製作餿水油危害國人健康。故行政院環保署應儘速訂定與執行「生質能政策」，回收各地廢食用油、廚餘及豬糞尿等廢棄物，得以有效轉化為能源並有效改善河川水質。基此，爰要求行政院環保署於一個月內提出「生質能政策」推動時程。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主席：本案與第 2 案也有重疊之處，1 個月可以嗎？

魏署長國彥：（在席位上）我是說第 1 案。

主席：與第 1 案相通，所以署長希望 3 個月，那就把 1 個月改成 3 個月。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針對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包括環評機制重大修訂、審查機關下放到地方政府以及諸多審查機制鬆綁等，其中第 13、25、40、47 條等，以及附表一、二、三、四、五等，仍存在諸多爭議並欠缺公民參與法制化機制，要求行政院環保署先釐清爭議，不能草率送行政院核定。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我本人也非常重視這個案子，署內的法制作業也進行很多次，劉委員說不可草率送行政院核定，正是我們的立場。

主席：他要你們先釐清爭議，也提到這麼多爭議欠缺公民參與法制化機制。

魏署長國彥：我們加強，正在做，不會草率送出。

主席：請環保署綜合計畫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正進行公聽會，已經開過兩場了，還會再開很多場公聽會，讓他們逐條表示意見，一定會釐清這些爭議之後，才完成修法。

主席：你們兩場公聽會開在哪裡？

葉處長俊宏：在環保署開過兩場，而且都是逐條討論，讓這些團體都能夠發言，他們的意見都會記錄下來。

主席：剛剛處長說還要再開幾場？

葉處長俊宏：沒有限定場次，一定會逐條討論完，要看每一次討論的進展。

主席：只要有爭議就一直開下去？

葉處長俊宏：對。

主席：前面兩場公聽會紀錄請送給衛環委員會所有委員。

葉處長俊宏：沒問題。

主席：進行第 5 案。

5、

行政院環保署今年 8 月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針對多條法條修訂仍存在重大爭議，其中修訂第 44 條，以排放濃度未超過百分之十，就不必重提環評；以及新增第 55 條，要修訂以現行法規計算排放量等，然而由於現行法規並無法呈現接近事實的排放量，故要求行政院環保署應先行檢討現行法規之空污、水污排放量的計算方式，並對外公布，未釐清爭議之前，不得先行修訂環評相關法規。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本案與前一案有相似之處，可否與前一案併案處理？因為前一案我們在公聽會繼續進行中，類似的情況還會出現，所以可能不只是空污、水污排放量的計算方式，還會有一些其他的相關議題。

主席：好，本案併第 4 案一併處理。

進行第 6 案。

6、

此次黑心油時間，不只影響國人健康，也重創臺灣產品國際形象，針對黑心油業者，環保署不應回收廢油仍可以金錢交易將之定義為資源，近日環保署稽查行動雖展現政府決心，但針對民眾廢油回收機制，將廢油販賣給違法業者之懲罰機制仍有待加強，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於一個月內研議出妥善管理計劃，向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魏署長國彥：（在席位上）沒有問題。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本席有意見。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提案裡面有一句「環保署不應回收廢油仍可以金錢交易將之定義為資源」，廢油不能當廢棄物，我們過去做生質柴油的廠商都在做生質柴油，現在也都在外銷，臺灣雖然從 5 月開始沒有再摻雜生油在汽油裡面，但是我們從關稅單可以看到這些廠商都在外銷，你不能把它當廢棄物啊！署長說同意，同意的意思是這個不能當資源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田委員的意思是要 1 個月內研議出妥善的管理計畫，然後到委員會來報告，這部分我同意。

蔡委員錦隆：但是在這裡不能認定它是資源或廢棄物，因為現在國內是不是還有廠商製造生質柴油外銷呢？

魏署長國彥：是有的。

蔡委員錦隆：既然有的話，怎麼可以當成廢棄物呢？

魏署長國彥：我們是對我們管到的廢棄物部分來查核。

蔡委員錦隆：管到的廢棄物部分？

魏署長國彥：對。

主席：署長所謂的「管到」是指什麼？

魏署長國彥：就是我們納管以後的部分，我們當然要尊重委員的案子。

主席：所以我要你研議，1 個月內提出計畫。本案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高雄氣爆事件凸顯國內面對大型化學災害應變能力不足，台灣工業區與住宅區比鄰，又為地震頻繁的地區，人民遭受之風險高於其他國家。然環保署毒災應變隊，委託學術單位經營管理，人員有責無權、流動頻繁，經驗無法累積，若遇化學災害，難以立刻應變，不只應變隊員自身暴露於高風險中，也可能因為現場應變不及，導致無法挽回之遺憾。針對此缺失，立法院預算中心、衛環委員會皆曾要求環保署改善，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於一個月內，針對如何將毒災應變人力納入正式編制，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社福衛環委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這牽涉到人事的部分，請袁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納編這個部分，事實上，環保署在 97 年底就有提出這樣的看法，但是因為在國家整個人力短缺的情況下，納編是有相當的困難，所以是否能給我們多一點時間，我們在 2 個月之內提出改善方案，就是將 1 個月改成 2 個月，謝謝委員。

主席：我可以同意，不過你們把毒災應變隊委託給附近的學術單位，像雲林六輕當時就委託給雲科大，可是當發生事情時，他們要趕到六輕現場是很遠的，而且毒災應變的設備都放在學校裡面。再者，這些人並不是正式編制人員，造成傷亡就會非常可憐，像這次發生氣爆，毒災應變隊有人受傷，就凸顯了這個問題。總之，我們國家地狹人稠，又有很多比其他國家更密集、對人民有造成危害之虞的設備，國家應該正式考慮納入公務體系，實際上這可以是長期的，而且也是可以教育的。比如這次事件涉及到消防和環保單位的官員，其實是可以教育他們，而不是用這種臨時性的編制，他們平常要忙著教學、做研究，發生事情趕到現場，老實講，這樣沒有辦法和我們的救

災體系密切結合，等到他們弄清楚是什麼有毒物質時，消防隊員受害，環保官員也受害了。

對於環保署要求將 1 個月時間修正為 2 個月，本席同意，本案修正通過。

袁處長紹英：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王委員育敏暫代主席。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委員質詢署長三次出國的費用，請問署長出國是為了什麼事情？你為什麼沒有在第一時間解釋清楚？本席認為出國考查是非常必要的，歐洲國家的生質柴油利用得很好，垃圾處理也很好，他們都做得這麼好，署長出國去考查，為什麼沒有辦法把做什麼事情交代得很清楚呢？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委員如果需要相關的報告，我們可以立即提供；其次，我這次回國就馬上召開記者會，我也準備做報告，但是記者覺得這個比較不重要，所以我們就先談食安問題。

鄭委員汝芬：那你也要向媒體講清楚啊！

魏署長國彥：是，我做得不夠好，這方面沒有太多機會講，後來我也投書，希望用其他的管道來說明。

鄭委員汝芬：出國一趟花那麼多錢，應該要有一點成績才對吧！

魏署長國彥：是，應該的，是要有成績。

鄭委員汝芬：我不質疑你到國外考查，去吸取國外的經驗，其實考查對國人非常重要，目前環保意識抬頭，民眾很注重環保，如果出國考查在這部分有很好的成績，那對整個環境、環保是有貢獻的，也才能擬定進步的政策，然後去真正落實，不是這樣嗎？

魏署長國彥：我念茲在茲，其實出去三次都是為這個目的。

鄭委員汝芬：這是很好的機會啊！

魏署長國彥：比如第二次出國，我總共看了三個有關廚餘和污泥廠，三個廠的作法都不一樣，其中有一個廠跟台北的狀況比較像，我們有相關的報告，也給相關單位參考。

鄭委員汝芬：如果沒有去爭取這些寶貴的意見，對巴里污水處理廠的消化槽要如何改善？所以要吸取人家好的經驗、好的作法，我們才不會重蹈覆轍，不能一直浪費錢啊！我希望署長要有作為，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應該的，我要多努力。

鄭委員汝芬：像這次高雄發生氣爆，可見專業人員非常重要，要知道第一時間如何處理，氣體不是用聞的就可以因應，難道用聞的就可以辨識有毒或沒有毒嗎？

魏署長國彥：不行，一定要有好的檢測手段。

鄭委員汝芬：如何有好的檢測手段？

魏署長國彥：當天到場比較晚，10 點半多才到……

鄭委員汝芬：要截取經驗，要勾稽起來，你們要秉著專業提出建議。

魏署長國彥：應該的。

鄭委員汝芬：氣爆可以用聞的去辨識有沒有毒嗎？可以去辨識會不會爆炸嗎？

魏署長國彥：不是這樣。那天高雄石化氣爆因為有石化氣體，外洩的丙烯很重，把上面水溝的臭氣先擠出來，所以當地市民都說有聞到味道，這是一開始的徵象。其實丙烯是無臭無味的，就是要有很好的檢測手段。

鄭委員汝芬：不論民眾講有沒有味道，公部門要有專業人員在第一時間做辨識，並提供資料，那就不会釀成那麼大的災害了，不是嗎？

魏署長國彥：是，我們也要加強地方政府這方面的能力。

鄭委員汝芬：再者，剛才許委員提及殺草劑的事情，本席對這個問題也非常頭痛，其實人工割草時會有很棒的味道，就是草的香氣，一旦使用殺草劑，整個環境都受到影響，不管是在引水區或是一般環境使用殺草劑，都會經由土壤滲到地下，不改善真的會影響到整個環境。

魏署長國彥：我們會跟農委會和交通部溝通，就我們轄管或能夠督導的全國各環保局，我們會先以公文傳達下去，希望他們在縣市裡面可以做橫向聯繫。

鄭委員汝芬：尤其是我們公部門，像台糖在鄉下占地最多，如果連台糖的地都噴灑殺草劑……

魏署長國彥：農業單位、主管單位要研發出更好的科技來做這個事情，就是要抑制雜草，使用有毒的東西確實會影響到環境。

鄭委員汝芬：用割草機還是最安全的方式。

魏署長國彥：這要由農業單位……

鄭委員汝芬：所以署長要做勾稽，你們要有互動，不能推給農業單位。

魏署長國彥：是，橫向聯繫很重要。

鄭委員汝芬：這是你的責任，不要再推給農委會，你要以專業的角度建議農委會。

魏署長國彥：農業委員會是一個委員會，它更有政策協調統合的能力。

鄭委員汝芬：那你要講出來啊！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好的。

鄭委員汝芬：殺草劑的使用這麼泛濫，要如何杜絕，你要講出來，現在大家都懶得拔草，只能用噴灑的方式，田埂上的雜草也是這樣做。

魏署長國彥：就我們的立場，我們是管不污染……

鄭委員汝芬：哪有用這樣噴灑的方式？

魏署長國彥：我們不希望它造成水源問題、土壤問題以及委員所說的問題，可是主政單位對於怎麼樣除草，這還是以農政單位為主，我剛才講農委會是一個委員會，比較能夠做政策統合。

鄭委員汝芬：有委員在跟您做這方面的探討，署長要正視這個問題，既然是由農委會承擔這個業務，署長應該要善盡專業知識和個人經驗，你要做互動，而且要講出來，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是，感謝委員的指導，我會這樣子做。

鄭委員汝芬：殺草劑畢竟是藥物，這關係到環保，也是您要管的一部分。

魏署長國彥：是。

鄭委員汝芬：希望你們要做好，這樣才有辦法落實……

魏署長國彥：一定的，你的指導我們會照做。

鄭委員汝芬：署長，登革熱疫情為什麼一直延燒？這部分你有沒有加以了解？

魏署長國彥：有，從剛開始我就有交代，從高雄就開始，我們希望……

鄭委員汝芬：每年我們都在講這個問題，彰化人去高雄玩帶回登革熱病毒，而全國都有人到高雄玩，這樣登革熱疫情不就遍及全國了？

魏署長國彥：對，台北之前已經有一個……

鄭委員汝芬：每年這個問題都一直重演，尤其是暑假之後疫情更嚴重，你們為什麼沒有辦法在發生之前……

魏署長國彥：有，從一開始我就很重視這個疫情。

鄭委員汝芬：既然你很重視，請問你們有跟縣市政府進行任何相關互動嗎？

魏署長國彥：有，我們有很多稽查……

鄭委員汝芬：是你在指使，而地方縣市政府沒有辦法做，還是怎麼樣？既然你們有進行很多稽查，為什麼……

魏署長國彥：有，我們可以將實際作為的相關資料送到你辦公室供參。

鄭委員汝芬：希望此事不要一再滋生。

魏署長國彥：包括這個颱風過後，我們也有一套計畫要下去，因為現在很多地方降雨……

鄭委員汝芬：因為這個是平常在做的工作，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是的，應該的。

鄭委員汝芬：謝謝署長。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今天一整個早上都在辦公室聽委員跟你的詢答。就廢棄食用油你們以後要管的，你是勇於承擔的，但從另一面來講，你們卻是長期懈怠，這部分我在總質詢時已經提過了。今天劉委員建國再次問你們，包括大統、富味鄉、頂新、福懋、泰山、惠家香等多家廠商油品的問題，而你們到現在還講不清楚。我在總質詢時已經跟你們調過多次資料，你們當時只給我有關大統的資料，而且是簡單的說明，總量就是 2,857.5 公噸，而今天劉委員詢問時，你們還是沒有辦法提供資料，我在螢幕前看到你的樣子，真的是著急的不得了，而且你報告時，你們所有業務單位都不理你，你現在是不是變成環保署的孤軍？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不會啦。

江委員惠貞：你是怎樣？治軍嚴明，所以沒有人敢向你進言，還是大家不知所措，不知道你到底要他們做什麼？

魏署長國彥：我們同仁都很努力。

江委員惠貞：我當然知道他們很努力，但他們不知道你這個長官到底要他們做什麼，對不對？早上才說廢棄食用油不是你們的業務，因為它是資源，不是廢棄物，而是有價的，到了下午開記者會

，又說那是你們要做的，而且也不用再修法了。這樣一路過來，不要說在野黨要質詢你，即使我們也想，等著看吧。對於廢棄食用油到底是不是你們環保署的業務，那個屏東老農很清楚地告訴我們了，因為他不是到地方的衛生局，而是到地方的環保局去檢舉。

魏署長國彥：當時他發現有惡臭……

江委員惠貞：有惡臭，難道他是依據空污法去檢舉嗎？難道他不知道那是油耗味道嗎？他並不是因為空氣污染，或水污染而到環保局檢舉的，民眾已經很清楚地告訴你們了。我再說流向的問題，不管做堆肥、生質柴油，或後續再利用做成皂類，請問跟衛福部有什麼關係？不要再推來推去了，很難看啦！大統這些有銅葉綠素或棉籽油成分的，難到還要讓它們再回到食物鏈中供食用嗎？民眾是有疑慮的，是不是？再怎麼精煉，民眾都已經不相信了。

魏署長國彥：那一段……

江委員惠貞：雖然那段時間你還沒有上任，但是那時行政院充斥著什麼樣的氣氛？就是大家輪流做爐主的氣氛，你懂嗎？民眾非常不能接受這樣的政治、行政氛圍，當時你不在其位，難道你也不會搖頭嗎？今天很多委員請教有關你出國考察一事，我從來不反對政府官員、業務人員去考察，因為那是有價值的，只要他回來提出對國家有幫助的，或對未來的政策有一定的深化或處置，我絕對贊成，可是我感到很遺憾，你剛才特別講，總質詢一路過來，人家問你為什麼出國考察時，你是不是一直到前幾天才恍然大悟，你應該要講考察內容，而不是告訴人家，你去國外要見一個非常高層次的環保人士或環保官員，因為這對國內民眾來講，並沒有什麼了不起的。令我們感到遺憾的是，你雖然已經準備好了要來當署長，但顯然你並不知道怎麼當署長，不知道怎麼讓民眾、民意機關的人感受到你民胞物與、宅心仁厚的一面。

魏署長國彥：是，我想我在回答問題及對於媒體……

江委員惠貞：所以我現在要講的是，你終於穩下來了，知道怎麼樣來回應媒體、怎麼處理，這是你進步的地方。

魏署長國彥：謝謝。

江委員惠貞：這部分我們觀察到了，但我要講的是，你回來之後，不管有否寫報告、有沒有給委員，還是以後我們要跟你們調資料時，是否每一份一定都要署長 signing？我不知道，因為我們辦公室要跟你們調資料真的很難，今天很多委員也都在談這件事，所以署長就這一塊一定要處理好。

魏署長國彥：是。

江委員惠貞：除非本來就是屬於機密的，不該給我們的，我們要不到，也不該要，但是我特別要……

魏署長國彥：出國報告的部分很快可以給委員。

江委員惠貞：這一份我沒有要，所以你不用回應我。我現在要提醒你的是，你去美國看到幾個生質資源的處理，請教你，新北市八里那個試辦計畫是在你出國之前，還是你回來之後停掉的？

魏署長國彥：在決策方面是 6 月下旬……

江委員惠貞：你就決定停掉了？

魏署長國彥：是先結算目前花多少錢的部分，然後要繼續做技術規範的研議，以後……

江委員惠貞：我不贊成把國外的技術全盤移植到台灣，因為台灣考慮的參數一定是不一樣的，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對。

江委員惠貞：但是，我還是要講，我真的要勸你，作為一個政務官，再怎麼說，就是一個官，即使再不想當官，仍舊是個官，對前面跟後面的政策你可以做修正，就這個案子，美國的專家已實際評估過多次，國內連招標合約都寫好了、環評也做了，然後你說要做結算，請問一下，你是幾月幾日上任的？

魏署長國彥：我 3 月 3 日上任。

江委員惠貞：而你 6 月份就將人家研究多年的計畫停掉，我告訴你，人家一定會有所質疑的。

魏署長國彥：這中間開了兩次專家會議，新北市那邊也說很難取決到底採用哪個方式比較好，問題是在這邊，並不是我要他……

江委員惠貞：你知不知道這個案子做多久了？這個案子本來是哪個處長在處理的？

魏署長國彥：我是不是請空保處陳處長來說明？他原來是總隊的……

江委員惠貞：他原來是總隊長嘛。

魏署長國彥：是總隊在處理的。

江委員惠貞：這個案子從頭到現在有哪幾個處理過？統統上來報告。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是 101 年 12 月由新北市以統包方式發包出去的，統包的方式就是他必須進行細部設計，並於 102 年 9 月完成，5 月份初步設計完後，我們就請各方專家審查細部設計，總共召開 5 次會議，分別在 102 年的 5 月、9 月，103 年的 2 月、4 月、5 月，時間橫跨兩位署長任期，4 月、5 月是由新任署長召開會議，最主要是國內外專家對於設計出來的東西有疑義，認為若貿然實施，可能不會成功，但合約又有工期的問題，所以大家衡量各方面因素後，認為既然只到設計，還未進行實質的投資，是不是暫停下來，將技術問題……

江委員惠貞：請問你們預計暫停多久？

陳處長咸亨：暫停下來後，馬上就進行研究。

江委員惠貞：還要再研究多久？這個案子進入實質行政作業時是 101 年，提出這樣的發想已經不只是兩、三年的事了，而且這事本來當地的民眾、民意代表也有意見，對不對？

陳處長咸亨：對。

江委員惠貞：你們最後停掉的理由是，因為這個案子沒有研究好，若貿然實施，以後問題更多。我可以告訴你，環保署再有任何政策，民眾都可以反對你們，因為你們對每個案子都沒有思考清楚。這在政策執行面上會有後遺症，你們都沒有考慮到這個未爆彈嗎？這不只是反對或推翻前任署長做法的問題而已，這是很危險的動作。

魏署長國彥：其實這是延續的。

江委員惠貞：我當然知道這是延續的，但怎麼會全盤停掉呢？

魏署長國彥：對於目前這個技術規範到底要怎麼做，國內外專家不一樣的……

江委員惠貞：即使是技術規範，都不應該做了勞務發包之後才說要重新回來，還好沒有將大量的錢拿去發包……

魏署長國彥：就是要做細部設計時發現有很多問題，原來從理論上講，這是非常好的方向，但就細部設計，尤其針對大台北地區廚餘特性，各方專家做的細部設計就不一樣，是這樣產生困難的。

江委員惠貞：本來發包出去的廠商是誰我們都不知道，只是若按照過去的規範、做法，可以要求他細部計畫、技術範圍做到什麼程度再去發包，但是你們全盤喊停，令我覺得不可思議。你們真的犯了行政作業上很大的矛盾，你們要對攤商、小吃店、夜市做廢棄食用油的回收，民眾都會強烈質疑你們，你們沒有想好，沒有將問題處理好，所以你們不可能有結果，而且會讓更多民眾覺得你們是在擾民。雖然我們都支持你們，但政策執行已經到發包面了，在細部計畫上你們還左右搖擺，這犯了非常大的忌諱，是風險很大的作為，誰能保證最後出來的另外一批專家學者會比上一批更好？我們擔憂，這會犯了所謂的學術專制，所以請你們好好思考一下。

主席：謝謝江委員惠貞及署長。針對這個案子或重大政策任意喊停、喊卡，可能會造成很大的衝擊，所以我早上質詢時也認為環保署未來不能再犯這樣錯誤，一定要在政策擬訂時就將所有細節都想好才開始發包。

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本席曾請教署長回收油到底是資源還是廢棄物，署長的回答是資源，不能用的那些才是廢棄物，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錦隆：但是我聽說環保署因應這次餽水油事件，計畫將所有回收油全部以一般廢棄物，就是事業廢棄物來處理，可說是因噎廢食、本末倒置，署長，萬萬使不得。為什麼你們碰到問題就把所有事情推得一乾二淨？如果將這些可以用的資源以廢棄物全部處理掉，未免太浪費了，無異是「杜猴損五穀」。那些是可以用的東西，不僅可以做飼料、肥料，當然飼料不能變成進到我們食物鏈中的食品，還能做肥皂、生質柴油等很多東西，而你們現在以事業廢棄物來處理，這樣對嗎？尤其那個制度問題更大。主席剛剛講的就是這樣，你們要設法從源頭來處理，而不是碰到事情趕快處理掉，將這個變成事業廢棄物，就什麼事都沒有了。

魏署長國彥：我想我們不是這個意思，主要是物質有兩面性，我剛剛質詢時有回答，例如在 A 廠被視為廢棄物，但到 B 廠可能就是資源。

蔡委員錦隆：9 月 21 日義美總經理就講了，不是政府沒管、沒在抓，而是政府沒有告訴我們，這些廢油要如何處理。本席要問你，5 月份之前有生質柴油廠商，這些廠商是由工研院輔導的，現在有幫人家做嗎？不用了，就任其倒閉，這是有為政府在做的事嗎？你有沒有告訴這些人，每年 7、8 萬噸到哪裏去了，怎麼辦？義美總經理講的很中肯，就是因為你們沒有告訴民眾這些廢油怎麼辦，所以才會流竄，因此本席建議你們從源頭來管，怎麼管？就是自主性地管，譬如這些本來就是資源，署長剛剛證實了這些是資源，所以我們希望環保署不要再把這個廢油當成一般廢棄物來辦理。署長，你們如何管制？全國有幾家合法收購的廠商？

魏署長國彥：我們是說可以合法處理清運。

蔡委員錦隆：合法清運的現在有幾家？

魏署長國彥：這個數字我現在沒有。

蔡委員錦隆：有沒有人可以馬上提供資料？你們要要求全國廠商、業者，一般家庭用的要做到那麼細並不可能，但就桶裝這部分，你們要讓他們跟合法廠商登記回收，譬如夜市可以整排回收在一起，你們可以檢查水溝，這樣他們就不會亂排放了，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是。

蔡委員錦隆：有多少量要很清楚地集中，讓這些合法廠商來收取，你們也要跟他們簽約，規定收取後要送到哪裏，這樣就可以從源頭全部管制了。

魏署長國彥：是。

蔡委員錦隆：桶裝的部分由賣家登記賣給誰，將來你們就可以循線追查了，清清楚楚，不可能跑得掉。

魏署長國彥：是。

蔡委員錦隆：但你們顯然並沒有做到這一點。

魏署長國彥：現在源頭管制、流向管制就是用你剛剛說的精神與方法在做。

蔡委員錦隆：這些東西可能用到哪個地方？譬如每年的回收油現在用得更少，做肥皂的部分使用約 300 噸而已，做洗衣粉的也很少，剩下 2,000 噸，實際上用的只有這麼一點點，又不能作為飼料。你們要很清楚將這些歸到哪裏，做一些可行的，而不是以一般廢棄物來處理，這種做法永遠跟不上時代，也沒有辦法解決問題。

魏署長國彥：流向的管制及適當的用法是非常重要的，本署的立場是希望往生質柴油的方式去利用。

蔡委員錦隆：往生質柴油的方式？

魏署長國彥：是。

蔡委員錦隆：我要建議你，這些工研院所輔導的廠商，一下子就放任，全部讓他們倒閉，全部收攤變成廢鐵，那你有沒有想過如何把這些變成資源？你也參觀過工廠，外銷到歐洲，很好啊！可是，我們國內有部分設備還不夠完整，煉油的技術還有一些問題，所以才產生細菌，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是，這部分可以用科技面來解決。第二……

蔡委員錦隆：對！可以解決的話，為什麼你現在不輔導這些廠商呢？

魏署長國彥：第二，也跟使用車輛的保養有關，如果都不保養也會產生問題。

蔡委員錦隆：什麼時候要強制上路？如何叫廠商來登記？我希望政府至少應該要有一個辦法，第一個辦法是設立一個機制，這些環保警察是不是可以對各廠商進行稽查？例如有桶裝的，可以詢問是跟哪家廠商簽約，是在哪裡？

魏署長國彥：我們有環保警察，保七總隊……

蔡委員錦隆：對啊！那就進行全國不定時的抽查，大家都會去做登記。

魏署長國彥：有，我們的稽查一直有在進行。

蔡委員錦隆：假如使用桶裝油的都來登記，你們就可以做稽查了，對嗎？

魏署長國彥：是。

蔡委員錦隆：那麼廢油的使用流向、是否有紀錄及有無回收油的帳目，一切就能清清楚楚了。

魏署長國彥：是。

蔡委員錦隆：第二點，現在設立的單位，中央有設立檢舉的電話嗎？

魏署長國彥：我們有設立檢舉專線。

蔡委員錦隆：民眾一年向環保署檢舉了 5,317 次，你們又回交給地方政府，但是地方政府就是沒有作為，否則屏東縣政府不會耗在那裡，搞了 13 年！結果那位老農拚了生命到台中市來檢舉，請問你，民眾向你們檢舉，你們又把它丟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實際有處理的比例才占 1.9%，被你們處罰過的廠商只有 99 家，這樣叫做有作為嗎？

魏署長國彥：屏東這件事，其實我們是 9 月 1 日配合檢警一起到現場稽查，這是 9 月 1 日發動的，但前面的蒐證、布線大概也有一段時間，所以並不是我們環保署沒有管……

蔡委員錦隆：問題不在這裡，問題是民眾有檢舉，環保署卻沒有反應，癥結在這裡，檢舉這麼久了！

魏署長國彥：所以屏東縣政府責任非常大。

蔡委員錦隆：他們的責任是應該大，坦白講，我一直強烈要求，一發生事情，署長下台、部長下台以及院長下台，每天都在搞下台，但是搞 13 年不作為的、放任不管的、毒害台灣人民的就是屏東縣政府，他們沒反應而且不作為，那要叫這個政府怎麼辦？

魏署長國彥：這個案子的偵破和查獲上游的流向，正是檢環警聯合從 9 月 1 日開始調查的結果。

蔡委員錦隆：但是民眾的檢舉有五千多件，環保署稽查、處分的廠商只有 99 家，為什麼環保署這麼久卻沒有稽核到？這樣你們沒有責任嗎？

魏署長國彥：對於屏東這件事，剛才我有報告，只要有檢舉，我們就會列管，但有的事情也要做一些布局，我們希望抓到源頭，稽查的工作，我們一直有在做，現在所說的是深度稽查，比較有犯罪嫌疑的案件會配合檢警一起出動，這樣的證據力才完整。

蔡委員錦隆：署長，我時間有限，我希望你從源頭開始著手，第一、生質柴油，它是可以回收的原料，而不是廢棄物。第二、我希望是桶裝食用油要全面性登記，讓合法回收的業者一定要去跟他們簽約，環保警察可以根據這些資料到市場不定期稽查，讓大家都能清楚了解油品是否有簽約、回收的數量及回收的流向。環保署要趕快幫助這些廠商，把這些油回收起來。餿油事件發生之後，這些廠商都倒了，大概沒有一家可以生存下去。台灣本來有 6 家，現在剩下幾家還在做？

魏署長國彥：這部分我們現在也正在進行了解，像我去看了承德，這家廠商其實還在做，它是做外銷就是了。

蔡委員錦隆：只剩那一家在做，其他都倒了嘛！那設備花了那麼多錢要怎麼辦？

魏署長國彥：這個我們會跟工業局、能源局再做進一步的了解。

蔡委員錦隆：為了這個國家及這塊土地，為了讓大家吃得安心，希望你們在這方面的管制一定要做的很徹底，而且要做對的事，不能因噎廢食，碰到事情，你們也不能認為全部把它銷毀掉就算了

，反正以後就沒事了，這不是一個有為政府的作法。

魏署長國彥：我們遵照您的意見，全力辦理。

蔡委員錦隆：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質詢，質詢時間 10 分鐘，賴委員質詢結束後，中午就休息。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好意思，已經到中午休息時間了，但是我還是要講一下。我們知道最近食用油、餿水油在國內鬧得沸沸揚揚，今天是本委員會第一次開會，也是魏署長第一次前來報告，本來個人認為署長應該會對這個議題有一個很好的回應，至少會讓民眾產生信心，知道政府要做什麼，或是政府已經知道問題出在哪裡，但是今天環保署這一本書面報告的第 33 頁，有關廢食用油回收事件的作為，回應這件事總共寫了幾個字？我幫你們算了字數，一共是 232 個字！發生這麼重大的社會事件，跟民生有關，也是大家所關心的事情，環保署是打算用 232 個字就把它交代過去，你認為這樣交代的過去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這不是我們的本意，環保署業務萬端，但受限於報告的篇幅。另外對於廢食油事件因應作為，我們也準備了專門的報告，但我限於時間的關係，而沒有把這部分再擴充說明。

賴委員振昌：不是，你不能說報告受限於篇幅。你要知道，這就是態度的問題，在前兩個禮拜的總質詢，我就請院長在一開始進行施政報告時，先向國人道歉，對這件事情來道歉，表達一個態度及誠意，但是院長堅持在進行施政報告第七項時，才順便提出報告。其實同樣都是道歉，但道歉的方式或態度，所表現的是你對於這件事重視的程度。同樣地，署長說報告受限於篇幅，但再怎麼說，對於國人來講，會讓人民感受到政府很關心他們的食品安全，我相信這 232 字沒有這麼厲害！

我們看這 232 字的內容講了什麼？政府有什麼作為？第一個是「持續加強稽查，配合檢警查緝行動」。我請問署長，持續加強稽查是指原來就有做稽查的意思嗎？

魏署長國彥：是，原來就有，這是一個日常業務。

賴委員振昌：原來就有稽查，那還出這麼大的問題？

魏署長國彥：跟委員報告，這一次事件的偵破，就是我們 9 月 1 日配合警檢一起出動的，並且追查上下游……

賴委員振昌：不是，我跟你講這個不值得驕傲……

魏署長國彥：我們這是心痛，不是驕傲。

賴委員振昌：餿水油存在不是一、兩天的事，到現在才講餿水油案已經偵破，這已經延誤了多久的時間？

魏署長國彥：其實發生以來，譬如我們在雲林地區也有一些後續的稽查行為，因為其他的事情吸引了媒體的關注力，我現在舉這個例子的意思是說，我們後續的很多稽查都持續進行，在今天的報告中，我也提到，近一年來我們到底稽查了多少案件，移送多少件數，罰款的金額為何，這在今天的書面報告裡都有，只是沒有放在口頭報告中。

賴委員振昌：第二項是訂定專案稽查計畫，篩列稽查對象，切實執行。請問現在訂定什麼專案計畫？

魏署長國彥：跟委員報告，我上任後很重視一件事，即資料探勘……

賴委員振昌：我現在是針對餽水油、食用油這件事，你的政令宣導以後有機會再說，請告訴我食用油的專案計畫為何。

魏署長國彥：就是把檢舉案件重新找出那個熱點、廠商，這部分持續在我們的稽查範圍內，我們的實際處理面是利用資料探勘技術。

賴委員振昌：第三項是針對擴大納管夜市／商圈、餐廳等，請問夜市回收油、食用油的問題在哪裡？

魏署長國彥：就是原來沒有在法規裡面公告為必須要納管的事項，我們現在正在進行法制作業。

賴委員振昌：現在的規範為何？

魏署長國彥：原來並沒有對於夜市……

賴委員振昌：我們對食用油、回收油的管理為何？

魏署長國彥：如果它成為廢棄物就會報到我們的系統裡面，比方說，如果它成為事業廢棄物，原來的做法是營業額大於……

賴委員振昌：現在對於回收油的管理是有營業登記、資本額 200 萬以上……

魏署長國彥：原來的規定是 5,000 萬以上，現在我們準備降低到 2,500 萬。

賴委員振昌：即有營業登記、資本額 2,500 萬，請問夜市有多少商家不符合這個標準？有些商家的資本額是在這個數字以下，請問這一塊該怎麼辦？

魏署長國彥：這一塊不當作事業廢棄物而是一般廢棄物，本來我們的垃圾車、回收車就有在回收，很多飯店有簽約，這部分是交給合格的回收業者來做。

賴委員振昌：既然已經發生這種事了，你們有沒有派人到夜市進行了解？

魏署長國彥：有。

賴委員振昌：關於夜市的食用油，若外面一桶油 800 元，夜市也有一桶油 400 元，而且油用完之後、夜市要收攤時，還有人來回收這些油，一桶是 100 元，其實他們已經有一個系統在做這部分了。

魏署長國彥：原來是有，跟委員報告，我自己曾到夜市查訪，目前的價格大約 200 元左右。

賴委員振昌：他們的成本真的差不多是兩、三百元。

魏署長國彥：他們買一桶約六百至八百元，而回收廢食用油目前的行情則是 200 元左右。

賴委員振昌：這幾天大家都在罵邱部長或是認為衛福部該怎麼做，他們的確實無旁貸，本席也不否認這一點，但是環保署在整個事件上難道都沒有責任嗎？如果我們能從一開始來做，如果我們知道會有這些餽水油、食用油問題、廢油回收做得不夠好或是進口油管制得不夠好，如果環保署把這兩個源頭做好的話，只要它的成本夠高，自然沒有人會去做回收油再利用了。

魏署長國彥：我們也有這樣的體認，所以從 9 月 12 日開始，委員方才所提的方向已經開始在做了，簡單來說就是源頭管控以及流向掌握。

賴委員振昌：雖然環保並非我的專業，但是我跟環保署還滿有淵源的，十幾年前環保署有很多計畫案，因為我本身是學會計的，所以我曾經參與許多財務計畫，那時候環保署做了很多事，以前台灣有許多廢輪胎，現在大家有沒有看到廢輪胎？以前日光燈丟得滿街都是，現在的日光燈、廢電池等都有處理，其實我們做了很多事，但是不能說食用油的我們做不到，為什麼我們會讓現在發生這種情形？

魏署長國彥：委員說的也是我們想做的，當我們掌握了物質流，金錢流就會進來，像會計、查帳等都非常重要。

賴委員振昌：我覺得環保署應該不是不能做，今天發生這些餽水油問題，真的是環保署不能做嗎？還是我們不作為？

魏署長國彥：現在亡羊補牢全面啟動。

賴委員振昌：亡羊補牢也是一個方法，但是過去的部分呢？方才我講的那些例子，很多都是超過十幾年了，現在我們才開始亡羊補牢。

魏署長國彥：另外有一些新的作為，方才委員特別談及這必須要有某種商業機制，現在對於食用油、工業油、飼料油都要從源頭開始，要有回收基金。

賴委員振昌：希望環保署能從源頭扮演這個角色，謝謝。

主席：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節如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看到你今天的這份報告裡，對於現在廢食用油回收的問題，你們點到小蜜蜂，而且，在你們的簡報裡面還弄了一個很可愛的小蜜蜂貼圖。不過，我看了覺得非常不以為然。你們要知道，它的名稱叫「小蜜蜂」，但它做的是非常惡質的事情。而且，它使得接受環保署認證的、合法的回收油業者非常淒慘。合法的回收油業者說，他們要寫三聯單，還要透過你們的驗證。他們的油只能賣給生質油廠、飼料廠和肥皂廠，不但要跟這些廠商簽訂合約，還要簽三聯單，以備查詢流向。可是，這些小蜜蜂都不用啊！他們就只是一輛車子，既沒有公司名稱，也沒有電話，然後就開始去回收。他們不需要繳稅，也不需要公司登記。所以，他們可以提高價錢，行情 300 元的時候，他就提高到 500 元。一桶油才賣 700 元，卻以 500 元的價錢去回收，那油可能拿去做生質柴油、拿去做肥皂嗎？當然不可能嘛！根本擺明要去做餽水油嘛！把 500 元一桶的回收油賣給所謂「小蜜蜂」的這些業者，也很清楚這個油最後還是會回到夜市。但是，那些東西不是他們自己吃，對他們來講沒關係啊！署長，我那天曾跟你說，日本早年也曾發生餽水油事件，但現在已經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了。他們有他們的機制，我們為什麼不把這個機制引進來呢？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田委員，我們那天的確談過這個事，您常講到日本，我想，他山之

石可以攻錯，我回去之後就跟同仁說：「趕快研究日本的做法。」

田委員秋堇：你覺得你已經有改進了，你要求監督的這個廠商，他們的資本額原本是五千萬元，現在降到二千五百萬元。今天早上蘇清泉委員就提到，那些養豬戶回收的餵水，因為去年 8 月工業局即已公開宣布，廢食用油不可再做飼料用油，對不對？但是，餵水還可以。餵水必須先煮沸，它煮沸之後上面就會浮一層油，那個油必須撈起來倒入旁邊的桶子裡。屏東的朋友告訴我，會有專人來回收那個油。署長，照理說，那個就是廢棄物，什麼都不能做嘛！頂多拿去做生質柴油，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對，生質柴油、工業用等等。

田委員秋堇：但它還要經過精煉啊！問題是，誰來回收那些油？那些油又被載到哪裡去？強冠嗎？

魏署長國彥：所以，現在清理責任機關也是要一併納管的。

田委員秋堇：郭烈成嗎？

魏署長國彥：當然不可以。

田委員秋堇：但他就是載去了，你怎麼辦？

魏署長國彥：我們剛剛談到的是所謂的「小蜜蜂」。現在我們自己的清理單位，如果它有剛才講的這個情況，它撈起來、刮起來的那一塊也要管。

田委員秋堇：你準備怎麼管？

魏署長國彥：也是要求他們必須報告流向。而且，誰拿去用，也都要知道。我們現在就是就物質流的管理，來建立整套體系。

田委員秋堇：你的意思就是自主管理啦！他告訴你，誰來收、他送到哪裡去。然後，你又要求地方政府再一個一個地跟在後面去查。如果他們沒有那個人力呢？

魏署長國彥：我們現在先就流向管理。然後，我們輔導這些原來所謂的「小蜜蜂」成為正式的業務人員……

田委員秋堇：錯了！

魏署長國彥：請指教。

田委員秋堇：像工廠管理輔導法已經通過三、四年了，我們還是有一堆違章的地下工廠，甚至建在農田裡面。它就是不讓你們輔導，然後，它還可以去跟民代遊說，不斷地延期。所以，署長，一開始就要堅定地說：「我只跟合法業者交往，這些廢油也只能賣給合法業者。你『小蜜蜂』有本事，就來申請變成合法業者，我給你輔什麼導，讓大眾吃到你的餵水油，我還給你輔導嗎？」台灣的錢這麼好賺？

魏署長國彥：現在就是，我們要輔導他，使他能夠成為合法業者的……

田委員秋堇：他要不要成為合法業者，是他家的事情。如果他一直無法成為合法業者，你要輔導他到什麼時候？

魏署長國彥：那我們就要稽查、就要開罰了。

田委員秋堇：開罰？

魏署長國彥：對，抓到就開罰。

田委員秋堇：罰多少？

魏署長國彥：昨天我們有一個數字，但我記得不是很清楚。

田委員秋堇：署長，你有多少人力可以開罰、有多少人力可以稽查，我非常清楚。環保署是行政院弱勢部會，你把事情往自己的身上攬。這些「小蜜蜂」本來就不應該存在，你只須說：「我們只跟合法業者往來。」要不然，所有餐廳、攤販的廢食用油，你們就交給清潔隊。你們可以給清潔隊一些補貼。比方說，回收業者一桶 200 元，清潔隊一桶 150 元，這個錢要如何補貼？可以像空瓶費那樣，自由的業者就要繳這個廢油回收的錢啊！廢油回收的錢，他賣油的時候就要含括在內，他自己不含括在裡面的時候，沒有辦法，他就要繳給環保署，這與押瓶費的道理一樣嘛。

魏署長國彥：所以我們後續現在正在做……

田委員秋堇：今天就有人講：「交給清潔隊，沒錢可拿。誰要交給清潔隊？當然還是交給『小蜜蜂』啊！」但是，如果交給清潔隊，錢沒有差很多；而且，既合法又安心。大家當然願意啊！若他被我們抓到，他就變成餽水油共犯，我把他的名字公布出來，看誰還要再吃他家的東西？

魏署長國彥：是。

田委員秋堇：不要裝無辜，說：「我是認 GMP。」事實上，他就是把這東西賣給這些業者。「小蜜蜂」是非法的，什麼小蜜蜂，根本就是有毒的毒蜂。

魏署長國彥：以後非法是取締，以乙級清除業者為例，現在若有人願意來做乙級清除機構的業務員，我們就輔導。

田委員秋堇：他就來申請，過不了的話，他自己想辦法。不然，其他合法業者是笨蛋啊？我合法業者到環保署申請，要繳稅、要養人、還要開三聯單及報告流向。那你們置合法業者於何地？

魏署長國彥：很多問題出在地下的不法工廠，基本的問題在此。所以，要加強稽查和處罰。

田委員秋堇：不。對於地下的不法工廠，就要逼到他既沒有油可收，也沒人敢賣油給他；這時他才會來向你們提出申請。

魏署長國彥：是。我們現在把流向弄清楚，就可以杜絕這個弊病。

田委員秋堇：你們何必去求他來申請？他現在賺得很好，當然不要申請啊！單單不用繳稅這一點，他就可以省多少錢了？

魏署長國彥：我們希望以後這個情況可以改善。

田委員秋堇：你一定要像我剛剛講的，就把那個源頭斷掉，誰敢賣油給非法業者，他就是餽水油的共犯。你們就公布他的名單，看以後有誰要吃他家的東西！你看日本，他們連廢油都分成食品加工產業的產業廢油和家庭、餐廳的一般廢油。產業廢油是根據廢棄物清理法的規定，它的廢食用油生產企業要委託的委託商，必須領有相關的營業執照，還要簽訂委託處理協定，並嚴格監督廢食用油的搬運過程、流向、最終處理結果。然後，這些要去載這個油的業者，還要取得各級政府的產業廢棄物收集搬運業之營業執照。而且，法律嚴格規定產業廢棄物收集搬運的單位，必須將廢食用油運到指定的加工處理廠，不可以擅自更換或販售油品。結果呢？這不是我講的，是媒體朋友去追到的。我們的環保公司，在經濟部的營業項目中並沒有廢棄物處理相關項目，反而賣的是食品油脂和菸酒批發耶。然後，還有一家標榜合法的廢油回收業者，強調自己是食用油及廢油

一貫作業公司，而且是多家大型沙拉油品牌的代銷公司。在經濟部的營業項目中，同時載明它也賣飼料。不但批發出售食用油，也賣飼料，尤其還是廢棄物清除業者。這在日本是不可以的。

此外，收集搬運廢食用油的車輛必須在相關部門備案，車輛兩側要標有「產業廢棄物收集搬運車輛」的字樣、單位名稱、營業執照號碼等。搬運過程中，要全程攜帶營業執照，各個流程要填寫管理單，以便追蹤廢食用油的回收、搬運、加工流程、加工油品的流向。最後，廢食用油的加工處理廠商還要有產業廢棄物處理營業執照。日本有一個「食品循環利用法」，業者要在這個法所規定的場所進行處理，而且，明文規定加工的內容。加工處理廠商不可以轉包或擅自變更加工用途，加工處理過程中產生的二次產業廢棄物也要嚴格按照相關規範管理，一切細節均須載入管理規範。

我的意思就是說，今天不是不可能做到，日本比我們更早爆發餿水油，人家就一次把問題解決，迄今未再發生。為什麼我們就一再發生呢？那天我遇到楊憲宏，民國 74 年將近三十年前他擔任聯合報記者，曾寫了一篇名為「與豬爭食」的文章，日前我看了那篇文章之後，真是起雞皮疙瘩。要不是它最後的日期印著「74 年 11 月」，我會以為是他昨天才寫的。民國 74 年還是蔣總統當家，當年一樣是靠民眾檢舉，由調查局抓到。我們總覺得這應該不錯吧！蔣總統，何等人物？又是由調查局抓到。結果呢？經過這麼多年，政府並沒有進步，「進步」的是業者。精煉的技術進步了，當年的餿水油因為顏色很重，只能放在芝麻油和花生油裡面，現在則是什麼油都可以裝了。

另外，日本還有廢食用油的回收據點，就像我們現在有垃圾子車一樣。署長，你今天的報告完全沒提到，你還想輔導「小蜜蜂」。「小蜜蜂」為什麼要輔導？你把輔導「小蜜蜂」的精神與經費拿來做我剛才講的那些事，才是正途。還有一點，你不要以為透過清潔隊跟攤商、餐廳，給他們錢來回收廢食用油，是一件浪費的事。日本就是這樣做，他們的公家機關統一收購所有的廢食用油，價格比一般的廠商還好。所以，人民願意把廢食用油賣給公家的回收單位。這樣一來，所有的問題都解決了，因為所有的廢食用油全都在公家機關的掌握當中。為什麼日本政府願意花這個錢？你算算看，廢食用油、餿水油事件從告發到現在，我們整個國家的食品產業損失的金額有多少？隨便一估，起碼 50 億元。依我看，還不只這個數字。你把那 50 億元挑個 5 億元出來，補貼廢食用油的回收，透過我們的無孔不入、遍地開花的清潔隊來收；甚至可以補貼我們的合法業者，讓他們用更好的價格，保證每一滴油都回收回來。到時候，還可能看到有人追著車大喊：「我這邊還有一桶，給我錢，我要給你們廢食用油。」呢！這不是很好嗎？你把經費、人力拿去輔導「小蜜蜂」，然後，還一個一個在後面追說：「油跑到哪裡去了？」

魏署長國彥：田委員，我們後續的做法跟您剛才所言是一致的。從立法面、稽查面、實務面，都是要這樣做。您那天提到……

田委員秋堇：我看不到啊！從你的報告裡，我完全看不到我剛剛所說日本的做法，他們是從源頭回收做起。

魏署長國彥：可否容我會後再把我們這個理念的架構詳細向您報告，並進一步聽您的指導。因為現在時間好像到了，我是希望能再有機會跟您多作說明。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主席，請再延長 3 分鐘。

這個廢食用油的源頭回收沒有做好，你後面的整個管理都是假的。然後，你後面還要花好多人力、好多金錢去做追蹤、去懇求那些「小蜜蜂」來接受你們的輔導。而且，那些「小蜜蜂」還會透過民代、透過很多人，來跟你講輔導 3 年不夠，還要五年、六年，長此以往，我們就永遠吃餿水油。到時候，你們就永遠挨罵。誰當署長，誰倒霉！誰當部長，誰倒霉！誰當院長，誰倒霉！我不願意這樣子！最重要的是，消費者倒霉！我以為這個回收油已經沒有了，就算是有，也不會像過去那麼嚴重。豈料比過去更為嚴重！我不希望 30 年後我們還有國會議員站在這邊，再講回收油的事。或者，還有署長或環資部部長，在那邊愁眉苦臉地討論餿水油回收的問題。好，謝謝。

魏署長國彥：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黃委員昭順、吳委員育昇、管委員碧玲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再就早上的事情請教你。去年發生假油事件，那些含銅葉綠素的假油現在都流到哪裡去了？數量有多少？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早上經過劉委員質詢以後，我們在當時及中午即特別查了。

薛委員凌：你就直接答復我，那些假油都流到哪裡去了？數量有多少？

魏署長國彥：它一部分是銷毀，總共銷毀 2,719 公噸。

薛委員凌：是全數銷毀了嗎？

魏署長國彥：不是。生質柴油共有 2,680 公噸，這是衛福部的資料，我們剛才在中午去向該部查閱的。

薛委員凌：有做肥皂的嗎？

魏署長國彥：另外，有做馬路標線和機械潤滑油，共 39 公噸。

薛委員凌：生質柴油共有多少？

魏署長國彥：2,680 公噸。

薛委員凌：全部的流向都追蹤了嗎？

魏署長國彥：這就是衛福部給我們的數據。

薛委員凌：他們提供的數據，你認為是對，還是錯？你相信嗎？

魏署長國彥：現在我不能說相信或不相信！就是進一步再跟他們勾稽嘛！這是他們的數字。

薛委員凌：顯然，署長對於這件事情還不清楚。只是他們報給你的數據，你照單全收。是嗎？

魏署長國彥：報告薛委員，這個是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二條的規定。他們有一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它是目的事業或這個事情的法令主管機關。

薛委員凌：你有沒有懷疑剩下的跑到哪裡去？或者，你認為他們提供給你的數據是正確的？

魏署長國彥：對於大統長基這一塊，我們是相信它的數據。

薛委員凌：你還有質疑嗎？

魏署長國彥：我現在無法質疑，因為我沒有去調查它到底是怎樣。這個如果有需要，再勾稽嘛！

薛委員凌：署長，我在此再建議你。我希望你正視它，還有多少？流向如何？請你追蹤出一個數據。本來是說，今天中午結束以前你要把相關的數據交出來。現在你已交出一半，還有一半未完成；我希望你明天能把這個數據交給我。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這個數據可以馬上給您。

薛委員凌：謝謝。你是環保署長，請問環保署的願景為何？

魏署長國彥：我們希望所有污染物在源頭就能減量，源頭需要控管，讓它到環境流布的數量愈來愈少，對於已經發生的、以前已經污染的則要儘快去整治、處理。

薛委員凌：署長把願景做小了，你們的願景應該是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12 個字就可以解決了吧！是不是？

魏署長國彥：12 個字是一直在講的，但實際的作為是我剛剛講的。

薛委員凌：這幾個字你老是掛在嘴上，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我沒有常常掛在嘴上，那是一個願景，實際的做法就像方才我跟委員說的。

薛委員凌：請問署長知不知道新北市八里污水廠閒置消化槽這件事？

魏署長國彥：知道。

薛委員凌：請問這個案子有沒有繼續在做？因為這個案子是前任署長做的，所以你就任後就讓它 close、中斷了？

魏署長國彥：不是這個原因。在沈署長任內，細部設計已經找國外、國內學者開始研商，在技術規範上，當時就有一些不同看法，我上任之後有繼續召開幾場會議。

薛委員凌：你上任之後是喊停不做，不是嗎？

魏署長國彥：不是，我們在 3 月、4 月、5 月有 3 場……

薛委員凌：還是因為你是新任署長要有新作為、新做法，認為公帑、人民納稅錢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可以隨心所欲，以前的人所做的全部把它 close？

魏署長國彥：當然不是這樣，我認為我們是延續性的。

薛委員凌：若以前做得不好，你做得比較優，請說出你的好處，這樣我們才聽得下去，我是納稅人，在座各位也是納稅人，都是老闆，你應該要講清楚！

魏署長國彥：錢要用在刀口上，這幾場會議下來……

薛委員凌：以前他們走了一半，在你就任署長之後，所有工作都停頓了，到底發生什麼事？

魏署長國彥：不是這樣，跟委員報告，它是一個試辦計畫，試辦計畫的目的就是要把它的細部設計弄清楚，在這個過程中發現台灣本土有我們自己的廚餘特性，到底要怎麼做前處理？不同學者、專家就開始有不同看法，所以這是延續的、一直在研議的。

薛委員凌：所以你就把它關掉了？

魏署長國彥：不是我個人把它關掉，而是各方協議現在試辦計畫暫停。

薛委員凌：政府處理事情都相當草率？

魏署長國彥：不是，就是因為審慎。

薛委員凌：因為新人新上任，所有不對的都把它否決、推翻掉、沒有延續性？

魏署長國彥：不是這樣，沒有否決。

薛委員凌：那你怎麼不推翻馬英九、把他幹掉？

魏署長國彥：沒有，不是這樣啦！方才我有跟委員報告，就是為了審慎。

薛委員凌：你就直接幹掉馬英九還比較快，因為無能嘛！

魏署長國彥：也許你想幹掉他，我沒有那個興趣。

薛委員凌：署長，你這樣的作為真的很糟糕，以前做的、延續性的你都不要，全部把它推翻掉，這該怎麼辦？

魏署長國彥：不會，現在試辦計畫暫停。

薛委員凌：你曾說為署長一職準備了 40 年，人生有幾個 40 年？真有那麼神聖嗎？

魏署長國彥：40 年前環保署還沒成立。

薛委員凌：你怎麼不會想幹掉馬英九來當總統？怎麼會只擔任一位署長？這個志願不對啊！

魏署長國彥：我剛才說我沒有那個興趣，是您有那個興趣，我沒有。

薛委員凌：我有興趣？你又沒問我，你怎麼會知道？

魏署長國彥：我看剛才您的……

薛委員凌：剛才是我問你，你又沒有問我，你怎麼會知道我有興趣？你沒有問過、徵詢過我耶！

魏署長國彥：您現在再問我，我可以告訴您我沒有那個興趣。

薛委員凌：請問通常是由誰主持環評大會？

魏署長國彥：署長和副署長都可以主持。

薛委員凌：你去過幾次？

魏署長國彥：六至七次。

薛委員凌：總共開幾次？

魏署長國彥：12 次左右。

薛委員凌：為什麼你只去一半，一半不用去？

魏署長國彥：因為另有任務，有時候是我主持到一半，後面有院裡面的會或其他事務，我就請副署長繼續主持。

薛委員凌：這個環評會不重要？

魏署長國彥：非常重要。

薛委員凌：既然非常重要，你應該要坐鎮啊！

魏署長國彥：副署長能力也很好。

薛委員凌：話雖如此，但你身為署長，召開了這樣的會議，你卻沒有參與，可能是出國或是有其他會議……

魏署長國彥：有時候就是分身乏術。

薛委員凌：環評大會比什麼都還重要，不是嗎？

魏署長國彥：很多事情都很重要。

薛委員凌：你說因為你有更重要的事，所以無法去開會，請問什麼事比這個會議更重要？

魏署長國彥：以往這樣的會議也有副署長主持，這並不是我創的先例。

薛委員凌：一般來說，署長應該全程參與環評大會才對，因為這是重大的環境問題。

魏署長國彥：方才我有跟委員報告，有時候是有另外的任務，在排會議時，我都是批我要參加，但是在批完之後，正式舉行時卻有另外的業務。

薛委員凌：請問 9 月幾日發生餵水油事件？9 月 4 日，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9 月 5 日。

薛委員凌：當時你不在台灣，你出國了，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是。

薛委員凌：考察什麼業務？

魏署長國彥：9 月 6 日是在德國，9 月 8 日、9 月 9 日是在歐盟。

薛委員凌：台灣已經鬧得沸沸揚揚，署長不在家，副署長不在家，打電話去問卻開天窗，說長官都不在，所以不宜回答，那你方才講的就有矛盾了，你說若你不在，副署長會處理，但副署長也不在，全部大人都不在！

魏署長國彥：張副署長在國內坐鎮指揮。

薛委員凌：這樣也是很糟糕，開天窗開了 6 天，大家都知道啦！

再者，關於廢五金的問題，9 月 4 日行政院通過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你知道嗎？

魏署長國彥：知道，媒體有大幅報導。

薛委員凌：請問你的看法為何？環保署的主張為何？開放還是不開放？還是消極抵制？你的態度為何？

魏署長國彥：對於進口的廢五金，如果有的話，我們要嚴加控制物質流。

薛委員凌：你是主張開放還是不開放？

魏署長國彥：開放後對於廢棄物、污染的管理會增加一些工作。

薛委員凌：那你的態度是開放？

魏署長國彥：不能這樣簡單回答。

薛委員凌：那是怎樣？

魏署長國彥：如果開放進口，我們就會加強管理。

薛委員凌：代表你同意開放？是不是？

魏署長國彥：這部分不是由我來說可以或不可以。

薛委員凌：你是署長，你要講清楚！請問你是主張開放廢五金進口還是不開放？

魏署長國彥：如果開放廢五金進口對國內產業有幫助，我就贊成。

薛委員凌：你的分析是有幫助還是沒有幫助？

魏署長國彥：現在有所謂城市礦山的概念，以前是從礦山進口，現在是從城市的廢棄物變成礦山，從這個角度來講，它也許有其有利之處。

薛委員凌：那署長是同意開放？是吧！

魏署長國彥：就是看它是進口什麼樣的東西，對於國內產業是否有幫助。

薛委員凌：我剛才是跟你說廢五金。

魏署長國彥：廢五金裡面可能有非常好的東西，比方說，稀土元素可以從裡面提煉出來。

薛委員凌：這個很好，這很難得，還有呢？

魏署長國彥：如果裡面可以提煉黃金也非常棒。

薛委員凌：有沒有白銀？

魏署長國彥：銀、銅、鉛，可以從貴金屬一直排下來，可以計算它的價值。

薛委員凌：也有鑽石，你都沒有講到。

魏署長國彥：鑽石不是金屬。

薛委員凌：既然你同意開放廢五金，請問有沒有污染會留在國內？錢是誰在賺？污染國內是誰受害？署長有沒有想到這一點？

魏署長國彥：處理業者要負責處理好，即管末管制，不准它流布到環境裡面，這是環保署的業務、職掌。

薛委員凌：管末管制，署長講得非常好，但是為什麼會有廢毒油、餿水油？為什麼我們在跟動物爭食？方才你說你可以管制得很好，請問污染的部分你要如何管制？你應該表明你的態度！

魏署長國彥：我們會加強管制。

薛委員凌：我們不要黃金，也不要白銀、鑽石，我們只要人命安全，我們要長命百歲，不要讓這塊國土受到污染，這才是我們要的。

魏署長國彥：我同意您的看法。

薛委員凌：身為署長，你沒有這個肩膀、沒有這個擔當嗎？

魏署長國彥：應該有這個肩膀、擔當。

薛委員凌：那你會拒絕嗎？要不要讓廢五金進來？你可以在此做個承諾嗎？

魏署長國彥：關於這部分，方才已經跟您報告，如果在產業面，利用國內很好的技術能夠生產出黃金、白銀、銅，甚至是稀土元素，我覺得這是值得鼓勵的。

薛委員凌：署長講話不要太籠統，台灣人要生存，很多方法、很多方向都可以生存，但是廢五金進來台灣牽涉到污染，這該怎麼辦？其次，人命關天，這才重要！再者，已經發生塑化劑等事件，你這個位置非常重要，應該好好、具體把關，你應該 say no 才對。

魏署長國彥：我們要具體把關，要好好做。

薛委員凌：你能否在此承諾？

魏署長國彥：我承諾我們會具體把關。

主席（田委員秋堇）：抱歉，薛委員的質詢時間已到。署長，方才薛委員已經點出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你們進口廢五金也許會有一些貴重金屬可以提煉，問題是我們國家所耗費的能源以及所留下來無法處理的終極垃圾？你應該要好好答復，你是環保署長，不是經濟部長！今天你一開口就說城市礦山，問題是終極垃圾有多少？是誰在承擔？前任署長沈世宏為了這件事要填海造島

，我們到底要填掉多少乾淨的土地、多少乾淨的海洋來處理這些終極垃圾？薛委員，請署長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你。

薛委員凌：我們看到台灣現在這個樣子，因為台灣就是有這種官員，這種政務官就是這麼消極、不應該、這麼可惡！

主席：署長，方才我已經做了裁示，你應該正視這些進口廢五金所製造的終極垃圾，一定會有沒有辦法再利用的部分，最後會無處去，我們只好找地方去掩埋，這樣需要多少空間？現在所有垃圾場都爆滿了，這個問題你要如何處理？就像剛才我們在問餿水油的問題一樣，最後必須在每個環節把關。

魏署長國彥：是，謝謝。

主席：此外，今天上午我有裁示在散會之前要提供劉委員建國所問的相關資料給我們。

魏署長國彥：剛才我回答委員質詢時曾提及，我們在中午的時候特別去查了，劉委員有提及大統長基食用油，其沒入與銷毀是因為它是偽劣品，它並不是廢棄物，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它要沒入並銷毀，這部分是由衛福部來處理，我們有進一步去查問，衛福部也有提供一些數據，方才我有回答前面幾位委員的質詢，這部分有具體數字，我把資料交給主席。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淑薈、蔣委員乃辛、江委員啟臣、李委員桐豪、王委員進士、邱委員志偉、邱委員文彥、楊委員麗環、李委員昆澤、陳委員亭妃、陳委員歐珀、王委員惠美、簡委員東明、陳委員怡潔、高委員金素梅、賴委員士葆、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明文、羅委員明才、周委員倪安、徐委員少萍、徐委員耀昌、廖委員國棟、盧委員秀燕、吳委員秉叡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詢答結束。

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瓔、林委員淑芬、李委員昆澤、徐委員少萍、江委員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我國廢棄物回收管制的方是目前面臨重大的改革，過去環保署應該從沒思考過食品加工後所產生的廢棄物居然又重新包裝成食品回流到市場上，造成近日來所發生的食品安全風暴，甚至連百年老店都受到嚴重的影響，而從接連發生的食品安全事件來看，最常發生問題的是以油脂為大宗，因為這是每個食品都需要使用的最基礎原料，因此政府應該對於這些油廠的原料進口與廢料處理從源頭開始管理。

源頭管理主要因為我國並非原物料豐富的國家，因此許多製作過程的原料都必須仰賴進口，以這次使用在回收油製作中需要經過脫色脫臭調整酸價多種複雜的化學處理，因此地下工廠需要購入相關的化學藥品才能製作，如果一個正常的油廠購入這些化學藥品，顯然與正常的生產方式不符，如果政府能對這些化學品進行流向管制，就可以即早發現有問題的廠商而避免食品安全風暴的發生。然而國內的廠商眾多，在公務員人力有限的情況下如何進行管制，政府每年編列了大量的資訊費用，但是卻無法編寫一套簡便的申報程式讓廠商進行線上申報，再由相關主管單位不定時的進行抽查，這是應該要檢討的議題。

本席認為政府的源頭管理機制要立即的展開實際的作為，因為提高刑責或是罰則的制度，也必須要等到事情發生而且被揭發了以後才能夠適用，然而發生這些事件以後對於政府的威信都是嚴重的傷害，因此政府應該要能夠達到事前預防作為，也就是透過源頭管理將某些化學藥品編寫成電腦程式，如果過分集中在某個廠商時，就應該示警相關人員前往稽查，這種機制在科技業發達的我國並非難事，本席期盼政府儘速的拿出強力的作為，管制相關化學藥品的流向，達到源頭管理的措施，讓人民能夠輕鬆的過生活。

楊委員瓊瓔書面質詢：

一、行政院長江宜樺日前表態，這一、兩周將密切關注衛福部、環保署與經濟部作為，「如有做得不完善，一定會課以責任」。江揆此說猶如給近日屢被點名下台的衛福部長邱文達、環保署長魏國彥，再給兩周的「留校察看期」。註 1

1. 署長，貴會查處餿油積極作為？亡羊補牢猶未晚？中央地方如何聯合稽查？將夜市、攤商和小吃店納入廢油回收對象？如何落實？不切實際？註 2，如何納管「小蜜蜂」？註 3 有何更積極霹靂手段？對於院長所稱「觀察期」看法？是否勇於承擔相關政治責任？皮繃緊否？如何叫民眾再次信任政府？

二、江宜樺日前頒發查緝劣質豬油事件有功人員功績獎章給本次油品事件檢舉的農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佐等二位有功人員，媒體詢問獎金何時發給老農民，院方表示，儘速送達；但外界質疑，認為整個事件，有不受理單位，應先懲處才對。

1. 署長，如何面對該位躲藏許久老農？貴部南部環境單位是否有行政疏失？竟讓該老農跨縣檢舉？貴部如何不汗顏？行政部門如何拜老農為師？貴部如何自我檢討？

註 1：江揆表示，這一波食安事件還沒完全平息，很多民眾都很關心架上食品是否安全，這一、兩周食藥署會先發動大稽查。在八大措施公布後的一、兩周，他也會來考察衛福部、環保署與經濟部貫徹情況，「如果有不夠完善，一定會課以責任，不會不了了之」。

註 2：依夜市業者，「小蜜蜂」業者拿著名片來收購油，攤商很難判斷對方是合法還是非法。建議應比照物流公司的「靠行制度」，讓合法「小蜜蜂」出示授權證明，才能授權去蒐購廢油，從上游建立廢食用油流向制度。

註 3：環保署提出管制新招，打算將經濟部登記有案的夜市公告為列管事業，必須強制申報廢食用油流向。不過夜市攤商來來去去，各自治會多認為環保署「異想天開」。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小型餐飲業之廢食用油管理方式不清楚

目前廢食用油的產源主要可區分為事業與非事業，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列管應申報廢食用油，包含資本額達五千萬以上的西式連鎖速食店，及本額五百萬以上的麵條類食品製造業；每天產生一噸以上一般事業廢棄物的事業，如觀光飯店。這些事業的廢食用油除了強制申報，還須交由合格的清除業者處理。

但針對非事業的部份，主是夜市、餐廳、小吃店、攤販等小型餐飲業者，環保署目前還沒有明確指出有哪些法律工具可以使用，如果這些小型餐飲業者把廢食用油賣出去似乎也無法可罰。

而現在各地方政府的環保稽查人力只能不停的向小型餐飲業者道德式勸說，並用地毯式搜索的方式盤查廢食用油的產量，但我們不禁要懷疑將來也是用這種大量耗費人力的方式管理小型餐飲業者嗎？不禁讓人擔心是不是等這陣子風頭過了就一切又回到原點？

以下盤整《廢棄物清理法》可供使用的工具，可以了解到這些方式都有其侷限性，環保署應該跟其它機關一併研商各目的事業權管法令，互為配套，才能有效管理。

相 關 條 文	罰 則	說 明
第 5 條第 6 項，第二項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	將廢食用油公告為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比照鐵、鋁罐等，強制分類回收，但交給個體回收戶仍無法可罰。
第 12 條第 1 項，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0 條，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訂定廢食用油的再利用管理方式，以使未來有法源強制要求小型餐飲業將廢食用油交給合法清除業者清運，然而面對數以萬計的小型餐飲業者，特別是沒有店面的夜市、攤販，環保單位該如何稽查？且再檢視其罰則也僅止於 1,200 元至 6,000 元之間，是否能有效嚇阻個體回收戶，成效著實令人存疑。
第 14 條第 1 項，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	無	此規定由地方環保局訂定。
第 18 條第 1 項，條依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以下簡稱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將廢食用油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對食用油之製造輸入者課以回收費，用來補助合法回收、處理業者，透過經濟誘因來避免廢食用油流向個體回收戶，但回收費恐轉嫁之消費者身上。
第 39 條第 1 項，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第 52 條，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公告其事業廢食用油之再利用方式，為目前做法，但無法規範到小型餐飲業者。

第 41 條第 1 項，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	第 57 條，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 第 46 條，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此為規範個體回收戶，就管理效益上較為可行。但個體回收戶向小型餐飲業購買廢食用油的行為，無異於個體回收戶收取鐵、鋁罐、廢紙等資源回物，有待釐清適用本法之差異。

應加強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

雖然環保署已經有環保專案查詢系統，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以及整合各種環保會議的查詢系統等三大查詢系統，但對於列管污染源的資訊揭露仍有不足，且未公佈報院計畫於網站上，例如「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建構寧適家園計畫」，以及水污法第 12 條所規定之「水污染防治方案」，並整合既有的年報、白皮書等相關資料，整合於單一查詢網站，以利民眾了解環保署的業務動態。

同樣地，環保署未來更應透過獎補助或考評的方式，要求地方政府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除了比照環保署所設置的三大查詢系統，還有地方政府依空污法第 7 條所規定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民眾參與的相關規定等，以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

應加強海漂垃圾的因應措施

環保署近年曾補助地方政府舉辦淨灘活動及添購相關設備，但對於如何進行海漂垃圾的源頭管理仍有很多需要加強的空間，雖環保署已訂定《陸源污染造成海洋垃圾之因應對策》，但執行成效不明顯，各處室仍維持原工作事項，對於新訂之具體目標並無執行期程，未來恐將持續耗費大量人力、物力進行淨灘工作。

且根據日本學者長期海漂垃圾監測指出，該國的垃圾有大量是隨著洋流漂自台灣與中國，顯然台灣垃圾問題已成為環境公害，環保署應採取積極措施，整合跨處室資源，並加強跨部會之合作，否則以目前消極的應對方式，恐無助於改善現況。

面對氣候變遷不該重減碳輕調適

關於氣候變遷主要可區分為兩大方向，一個是減碳，一個是調適，其中環保署念茲在茲的莫過於減碳，特別是期待建立一個供事業交易碳權的碳交易市場，但對人民最直接影響的調勢卻相當的匱乏。

大家都知道，台灣的主要碳排大戶就是石化業跟鋼鐵業，而未來最需要這個碳交場的也差不多就是這些業者，然後環保署還要為了這兩大耗能產業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法，以做為碳交易市場的法源依據，但要讓事業達到減碳的工具不只是碳交易，還包括環保署最捨不得向業者課徵卻又禁止地方行使的碳費。

台灣從來就不是能源自給率很高的國家，產業結構調查是台灣未來必需面臨的重要課題，如果產業能成功轉型，自然而然就會有減碳的成效，此舉甚至遠大於碳交易的貢獻。

很遺憾的是，署長不惜被國人誤解而出國的目的也只是側重於減碳的交流，而不是向國外取

經調適的政策。同樣的，環保署近年關於調適的研究非常之少，每年也僅止 1~2 篇，也很少涉及政策或制席的討論，竟多是在宣傳及民調。難怪大家都認為環資部未來將是災難部，因為組改的考量都是機關本位主義的計算，多是機關平移，甚至還是不完整的移入，缺乏面對氣候變遷調適的考量。

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這次餽水油事件爆發，竟然有業者回收廢食用油，加工後賣給製造食用油業者再加工混合後作為一般豬油賣，而環保署做為廢棄物的主管機關，竟然沒有掌握所有廢食用油的流向，甚至讓廢油製成食用油，是這次事件最需要負責的主管機關之一。

餽水油缺管制，環保署未盡責

廢食用油到底歸誰管？環保署管不管？

9/9 環保署新聞稿：因為使用後食用油仍具有經濟價值，由小吃店及夜市攤販等直接販售給回收業者。由於尚具經濟價值，因此尚未納入廢棄物清理法管理。9/9 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長吳天基表示，許多小吃店、攤販將廢食用油賣給回收業者，當它是有價的資源時，就不再是環保署「廢棄物清理法」管轄範圍。

所以廢食用油是三不管嗎？環保署到底管不管？要不要承擔起來都歸環保署主管？

廢食用油總油量 6~8 萬噸為什麼環保署只掌握到一半？沒有掌握到的廢油到哪裡去了？

環保署說因為不是所有的單位都需要申報，所以掌握的廢油量只有一半左右，但是依環保署的統計資料，98 年掌握 2.7 萬噸、99 年掌握 3.7 萬噸、102 年掌握 2.8 萬噸，為什麼落差這麼大？

環保署應該要承擔起管理所有的廢油的責任，廢棄物無論是否再利用，他的原型就是廢棄物，環保署就該負全責。環保署要多久才能夠掌握所有的廢油？要不要針對所有的業者都強制申報？不要讓廢油有漏網之魚。

目前在一定資本額以上和營業額以上的廢食用油雖要上網申報流向，但攤販、小型小吃店等約有 2、3 萬噸廢食用油尚無法納管。

除此之外，目前環保署也僅能針對合法的回業者進行稽查，但是針對非法的回收業者（俗稱小蜜蜂）卻沒有辦法管理，成為廢食用油的漏洞。目前環保署打算如何處理這些可能是非法的回收業者？

打擊不法業者之餘，需留意廢油流向

現在有多少廢油可能是被非法業者收走，環保署有沒有估算？

現在很多廢油是小蜜蜂在回收，現在加強取締，合法的回收業者有沒有辦法應付所有的廢油？目前合法回收業者是否足夠應付全台的廢油？，如果合法業者不夠應付全台龐大的廢油量，業者又需要處理掉廢油，會不會鋌而走險乾脆把油偷偷倒掉，製造污染，請環保署務必注意後續可能產生的連鎖效應。

徐委員少萍書面質詢：

環保署施政重點與立法計畫報告

一、署長親自南下拜會地方政府首長，有何收獲？

魏署長您於 17 日南下拜會地方政府，與台南、高雄、屏東等縣市首長面談，本席認為，對於已經到了善後階段的餿水油事件來講，實在是很重要的一件事。在事件發展的過程中，我們可以清楚看出來的一個問題是：中央地方之間的夥伴關係已經到了必須崇先檢討的時候了。

據悉，署長與三縣市首長達成多項共識，包括中央地方聯合稽查、企業使用生質柴油可抵扣碳權及降低稅率、擴大廢食用油回收範圍——請問署長，可否請您具體說明一下聯合稽查如何進行？環保署未來將如何繼續精進生質柴油的政策？至於擴大廢食用油的回收範圍方面，詳細的內容為何？

二、如何將夜市、攤商和小吃店澈底納為廢油回收對象？署長已於日前表示，原本鎖定資本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餐飲業者為回收廢油企業對象，現在希望將夜市、攤商和小吃店納入廢油回收對象。但是夜市、攤商與小吃店那麼多，廢油有辦法澈底回收嗎？

根據最近一期天下雜誌報導，規模較大的餐廳因為廢棄食用油的量大，屬於環保機關認定的事業廢棄物，必須由已向環保單位登記，且得到許可的合格廢食用油處理業者來回收，但重點是每個縣市環保局稽查的頻率、方式不一，因此回收成效好壞就藏在這個細節裡。請問署長，這種情況是否屬實？環保署是否能夠與地方環保局好好商議，把回收的方式與稽查程序統一？如何加強對於地方政府的督導？

9 月 19 日環保署曾經公布四天以來地方環保局的稽查成果：總計訪查夜市/商圈 261 處，餐廳、小吃店及攤販共 14,472 家，根據此初步資料，估計這些對象產出廢食用油約 1,142 公噸/月（約 13,704 公噸/年）。從這些龐大數字就可以顯現出兩個問題，首先是要怎樣讓稽查的積極度持續維持下去，不會淪為三分鐘熱度？稽查人力是否足夠？目前是因為社會氛圍都很關心餿水油案，但時間一久，是否就沒辦法繼續這樣查下去？

其次是，在數量這麼大的廢油裡面，大約有 58% 由清潔隊及清除機構清除，但是由回收個體戶（俗稱小蜜蜂）清除者，也高達 42%，而且小餐廳、夜市、攤商與小吃店大多都是交給這種個體戶。目前環保署的計畫是要這種回收廢油的個體戶「靠行」，或者「升級」，三個月輔導期過後就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針對提供廢油者開罰新臺幣 1,200 元到 6,000 元，違規收取的個體戶則是開罰 6 萬元到 30 萬元，若是轉賣給非法的清除機構、油品回收商，將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請問署長，三個月時間是怎樣訂出來的？這種個體戶的數量想必非常龐大，真能做到三個月後就讓他們澈底回歸到納管的體制內嗎？

還有，最重要的是《廢棄物清理法》的修法方向是否需要重新檢討？多久後可以提出來？

三、利用八里汙水廠閒置蛋形槽來進行沼氣發電的問題。

利用廚餘和汙水處理廠的汙泥來進行沼氣發電，是國際上很成熟的技術，因此沈世宏署長在任期間曾經推動過利用八里汙水廠四座閒置的蛋形槽來處理台北市與新北市每天六百噸廚餘，讓它們變成可發電的沼氣，但此案卻由你裁示叫停了。

對此，署長曾經針對喊卡的理由進行說明，主要是因為研究發現，國內的廚餘油脂比較多，且廚餘分類做得不夠好，導致生產的消化槽無法消化，甚至發生嚴重堵塞，沼氣發電成效不佳，

因此暫停，未來環保署將召集專家學者研究適合國內技術後，再重新展開試辦計畫，發展生質能源政策並未停止，而且各縣市如果願意參與試辦計畫，只要提出的試辦計畫經環保署評選，環保署願意提供經費補助。

本席非常肯定魏署長具有實事求是的精神，據悉你曾經到美國去看過舊金山、紐約的三座廚餘廠，考察它們的處理技術，但是對此案仍然有幾個問題要請教署長：

(一)首先，對於本案喊停，北市環保局吳盛忠局長曾對媒體說「我們錯失一次進步的機會」，貴署環境督察總隊蕭清郎隊長也說，如果沒有規劃後續怎麼做，新設備恐怕會變廢鐵。沈世宏前署長的口氣更重，他說：「我們處理廚餘已經很落伍了，就繼續落伍下去吧」。請問署長，您在喊停之前是否曾與各界充分溝通？如果有的話，為何會有那麼多批評？

(二)沈世宏前署長的擔心很有道理，他說他當過北市環保局長，深知再不換一種廚餘處理方式，廚餘無處可去的危機遲早要爆發。如今環保署喊停，再多久後才會繼續推動？本席希望環保署能好好把握時間，不要拖太久。

(三)過去環保署曾經估算過，雙北市每日六百噸廚餘量，每年沼氣發電收益至少六千五百餘萬元；以天然氣每立方公尺十五元計算，一年三點五億元進帳，能把廚餘垃圾變黃金。如果利潤真有那麼高，是否應該要積極把各地方政府拉進來一起做？是否已經有哪些地方政府有意願跟進了？

四、兩個重要的環保議題。

另外還有兩個很重要的環保議題。首先，貴署研擬推動的「事業廢棄物填海造島政策」，8、9月共陸續舉辦5場專家會議，其中最關鍵的問題在於「料源種類、特性與利用評估」，而且據悉貴署目前規劃將煤灰、轉爐石（轉爐石是鋼鐵廠轉爐煉鋼時，高溫製程中生產出的副產品）歸類為安定型，因此是可以進場填埋的，但是許多學者以及環保團體都已經表達強烈的反對意見。請問署長，未來貴署將會如何化解與民眾之間的爭議？煤灰與轉爐石真的不含有毒成分，可以安心使用嗎？

其次，台灣環境資訊協會19日公布去年「台灣海洋廢棄物監測」結果，發現台灣海灘最常見的廢棄物是塑膠袋與紙袋，第2~5名分別是免洗餐具、瓶蓋、吸管與玻璃飲料瓶。由此結果顯示，台灣人使用塑膠袋的情況真是非常頻繁，平均每人每天使用2.7個塑膠袋，每人每年平均使用量782個，加總起來每年用掉180億個塑膠袋，相較歐盟國家，年平均使用量198個，台灣人的使用量是歐盟的3.9倍。環保署應該如何改善此問題？有何具體措施？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一、廢食用油，如何處理？

路邊或夜市的鹹酥雞，其實很多人是不敢吃的，因為有的炸油黑又黑，署長有沒有想過，那些黑的油從哪兒來，使用後又往哪邊去？現在爆發餛飩水油事件後，環保署終於想到要來管制廢食用油，但這之前，從這些黑油中撈起來的鹹酥雞，又有多少已經被國人吃下肚？

根據環保署的清查，國內廢食用油一年產量推估是6.7萬噸至8.8萬噸，而每年臺灣有二至三萬噸自小吃店、夜市攤販所生成的廢食用油，這些廢食用油，是具有經濟價值的，現在環保署大

張旗鼓說要管制，請問，管制措施為何？是交由特定業者去收購嗎？或由環保局垃圾車統一回收，再統一由各其他有意願再利用的業者競標領取？如果是這樣，環保署就是做無本生意囉？

除了小吃與攤商外，家戶也是廢食用油的製造者之一，雖然環保署宣導家戶可以把不用的廢食用油裝在透明的容器中，交由清潔隊回收，不要倒在水溝或馬桶或排水管，避免造成阻塞，違反者甚至還可依廢棄物清理法處以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的罰鍰，但請問署長，執行成效如何？至少追垃圾車時從沒看過有民眾、家庭主婦拿回收油罐給清潔人員的，顯示民眾對此部分資源回收的觀念依舊相當薄弱，這些家庭油炸、煎煮後的油，是不是被默默的被倒入排水管，環保人員也無從稽查。這部分，又該如何著手改善？

二、夜市攤商空氣污染

除了管制廢食用油不任意傾倒外，還有一個是夜市油煙問題，過去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曾統計，全台中市約有百分之三十三的餐廳未設置油煙處理設備，有部分餐廳甚至將油煙排放口直接接到水溝裡，造成水溝內油脂凝結成塊，堵塞水溝排水系統同時造成惡臭。這些餐廳的廢棄油品可能有交給回收商去處理，但是看不見的油氣、油煙，就讓他隨空氣飄散，或接個管子，排進路邊的水溝。這些行為可能已經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惡臭。」違反者，裁罰十萬到一百萬元罰款，然對此些違法行為，卻也往往因為民眾檢舉事證、地點不明，公權力難以查察。請問署長，對此些違法排放廢棄的行為，環保署又有具體的查緝措施？

既然環保署有心對小吃店、夜市攤販等攤商進行廢食用油的管制與整頓，是否應該就其他可能的危害環境行為進行輔導，不要只做半套，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否則未來又發生其他問題，政府又提出其他管制措施，徒惹民怨。

三、碳補存技術

在環保署今天的報告中提到，有關氣候變遷—建構減碳法規制度中，環保署正推動碳捕存（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CCS）能力建構工作。請問署長，此項工作截至目前為止，有何績效可言？是靠減少排放？或有效捕捉？捕捉後，在台灣可以封存於何處？在國外常用的執行方式有海洋封存、礦物封存、地層封存及生物封存等四種。在台灣而言，雖然已將「節能減碳」列為國家之施政重點，但「二氧化碳捕捉、封存與再利用」尚未列入可行之施政項目，仍停留在技術研究與可行性評估之階段。請問署長，在業務報告中提出，是規劃在不久的將來，在台灣進行什麼樣的碳捕捉與封存技術嗎？臺灣對於二氧化碳的減量，除了減少排放以外，還能提出如何有效的減少或利用措施？

主席：方才署長提供給我的是大統長基食用油沒入銷毀說明。經洽彰化縣衛生局提供資料顯示，共沒入銷毀 2,719 公噸，其中作為生質柴油為 2,680 公噸（高雄市及臺南市廠商）、作為馬路標線用料及機械潤滑油共計 39 公噸。署長，你查到的就是這些？

魏署長國彥：（在席位上）是，目前是這份資料。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4 時 1 分

地 點 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育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 11 時 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周倪安 紀國棟 盧嘉辰 邱文彥 段宜康 鄭天財 李俊俤 邱議瑩
陳其邁 張慶忠 陳超明 吳育昇 林滄敏 姚文智

委員出席 14 人

主 席：邱委員文彥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在案。

二、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8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選舉結果：吳委員育昇（8 票）、李委員俊俤（6 票）當選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主席今天雖然安排陸委會業務報告，但我們知道兩位召委在上星期的召委會會議似乎並未得到結論，當然，召委抽了排案順序後，依照過去慣例，要協商由哪位召委來安排哪個部會的業務報告，之後，還要再安排預算的審查，但現在的狀況是推翻了過去的慣例，好像誰先抽到輪值，誰就可以先安排某個部會的報告。邏輯上是這樣，一個禮拜有三天會議，如果抽了順序之後就可以先排，那這個禮拜的三天會就由先抽到的那位召委來安排，但過去並不是這樣處理。如果本席沒有看錯的話，召委這個禮拜也只排了今天會議，所以到底這個事情要如何解決？

坦白講，我是認為事情沒有那麼嚴重，因為哪個部門的報告由哪個召委安排，並不是那麼重要，因為兩位所排的業務報告順序，跟我們最重視的預算審查及法案審查都不相干，也就是說，並不是今天排了陸委會的業務報告，陸委會的預算就一定由你主審，沒有這回事！預算審查還是要重新處理，過去都是如此處理的啊！今天召委因為抽到優先順序，就先排了，結果可能導致整個議事懸在那邊，無法解決，我覺得真的划不來！我建議召委，是不是今天我們先休息，你們兩位召委重新再協商，把此後的規則訂清楚，否則這樣糊里糊塗就開會，第一，今天的會不一定開得成，第二，接下來星期三、星期四兩天的委員會也不知要如何安排，這都是問題。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段委員已經表達得很清楚，而且今天的召委也算是連任多屆的委員，尤其在內政委員會更是非常資深的委員，依照立法院委員會過去的慣例，召委會會議中不只要排定輪值週序，包括部會的分配等等，都要先在召委會會議中確定清楚。我不知道那一天是不是因為召委急著要走，或是急著跟馬英九先生交代，就用這種霸王硬上弓的方式強姦了李俊俤，但是我覺得這對內政委員會而言，是開了一個惡例，因此我們希望召委會會議能夠重開，也就是今天的會議先暫停，或改在下午召開，早上請兩位召委把接下來的部會分配等相關議題確定清楚，免得讓人家覺得我們內政委員會好像永無寧日。如果吳委員執意這樣做，其實是把立法院的和諧踩在腳底下，今天你接受媒體採訪時表示要進行協商，如果你願意協商，那就是一個好的方向，只是協商大家必須有進有退，不是你先堅持要怎麼樣，然後才來跟民進黨協商，這種態度是非常不好的。

本席還是建議今天的會議先暫緩，或是改在下午召開，請兩位召委重新召開召委會會議，把各部會分配表協商出一個定案，以免將來我們內政委員會一直吵吵鬧鬧，一事無成。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議事的進行除了必須所有與會成員遵守議事規則跟立法院相關法律規定外，如果法律規定有所不足，當然就是要按照我們內政委員會的慣例進行，假如沒有慣例

，那雙方就必須進行協商，這樣才能在召委公平主持議事的情況下，讓議程順利、妥適的進行。

本席在第 8 屆第 1 會期及上個會期都曾擔任召集委員，兩次召委會議都是用協商方式先進行，協商不成，就抽籤決定，這樣的作法，可以事先讓召委知道哪些部會是由他負責安排議程，他也可以先做功課，那麼在主持會議時，也可以讓議事進行更加順利，這已經是內政委員會的慣例，從過去第 7 屆到第 8 屆幾乎都是如此。兩位召委都是一方俊彥，甚至吳委員還是資深委員，假如帶頭打破這個慣例，或是讓兩位一方俊彥的召委無法達成共識，那麼我看內政委員會大概會沒完沒了。更何況未來預算及法案的審查，都是非常重要的，必須事先決定由哪個召委負責，這樣行政部門想要協調、溝通時，也才有個窗口，議事也比較容易進行，所以，請大家不要做錯誤的示範，應該要立下典範，基此，我呼應剛剛邱委員的建議，兩位召委應該趕快協商，協商完後，再來處理。大黨鞭人也在這邊，費鴻泰委員是要發揮立法院穩定的力量，而不是帶頭造反。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同仁。應該不是帶頭造反，而是帶頭圍事，希望這樣的情況不要發生。雖然我在立法院比較資淺，但是在衝突性不是那麼高的案子上，內政委員會並不是這樣的氣氛，坦白講，我也看得出過去吳育昇委員在某些議案或某些討論，在規程之外，都能謹守民主協商，互相妥協退讓，據我了解，吳委員本來也不願意擔任召委，之前就三番兩次對媒體朋友表示不願意擔任召委，所以這次擔任召委應該是勉為其難，可以推測，他應該也不會反對內政委員會的議事，能夠像過去審查溼地法或其他幾個法案，甚至是都更法，能夠非常和諧的持續審查。

坦白講，今天是文場，也是先禮後兵，在此我要再次勸告主席，是不是聽從剛剛幾位同仁的建議，我們先休息協商，讓過去召委間的協調、相互尊重傳統、文化得以延續。不要一意孤行，不要會期一開始就劍拔弩張，讓整個委員會氣氛好像是山雨欲來風滿樓。本席建議先休息，針對剛剛幾位民進黨委員的建議，請主席把事情協調清楚。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要特別向在座所有委員報告，事實上，召委是榮譽職，希望可以把委員會的整個議事做得更好。這次並不是吳委員育昇要擔任召委或是有其他人要當，其實本席也一再表示，有機會也可以再擔任，但是我不好意思再做，因為我們國民黨一向作法都是由委員輪流，這次輪到吳委員，否則本席也很想擔任。再者，當召委一定處事要公正，也要對議事的進行有所幫助，當然，也必須要有效率。一般我們都知道，內政委員會向來都是票選最高票的召委優先選擇議程的安排及相對監督機關的業務報告或預算審查，這是行之有年的慣例，在此，本席也特別要報告，我們都非常希望召委是公正的，不要把議程弄亂，尤其個人在召開服貿公聽會時，因為黨團交下來的任務是各主持 8 場，也就是我要主持 8 場，非常感謝段宜康委員借我一天，讓我 8 天召開完 8 場公聽會，因為公聽會是整個審查程序所必要的，所以一定要急著召開，但段召委比較謹慎，所以他從 10 月一直到今年的 3 月，才召開完 8 場公聽會，

整個法案審查程序也因此慢了下來。本席建議大家是不是循往例，以票數多寡順序來進行？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內政委員會會搞成這樣，我們來回顧一下到底發生什麼事？我今天沒有要就教主席，倒是要就教主任秘書，9 月 18 日召開召委會議時，列出了 7 項議程，這是循往例的作法，這 7 項議程包括一、確定輪值順序。二、確定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三、對口單位業務報告、法案審查及相關議案分配。四、預算的審查分配。五、預算審查及截止時間。六、中選會主委的同意案審查。七、相關部會聯繫的相關事宜。從第 8 屆第 1 會期到今天第 6 會期，每次都是這樣，本席第 3 會期擔任過召委，作法也是如此，針對這些議題，統統由兩位召委協商。9 月 18 日開會的情形，我們決定一項一項協商，如果協調不成，就用抽籤決定。第一項輪值順序是抽籤決定，由吳育昇委員抽到第一個禮拜。第二項有關紀律委員會委員，我禮讓吳育昇委員擔任。第三項協調不成，決定抽籤時，吳委員表示自己抽到第一個禮拜，所以統統由他來安排。對此，本席想請教的是，這樣是不是符合內政委員會慣例？剛剛張慶忠委員說第 7 屆不是這樣，而是以票數多者決定，很抱歉，張慶忠委員你說的不是事實，我查的非常清楚，第 7 屆民進黨總共只當過 2 次召委，一個是第 4 會期，一個是第 7 會期，都是由邱委員議瑩擔任，因為人數很少，所以，從來不是由人數決定，而是由兩位召委協商，不只內政委員會如此，所有委員會都是如此。今天如果吳委員堅持要排陸委會，當然可以在第一個禮拜安排，但是我們的召委會議根本還沒有完成，召委會議要針對不同部會做好分配，也沒有完成，為什麼就這樣排定議程？其實內政委員會本來處理的法案爭議性就很大，沒有必要為了你要護航陸委會，讓大家在此劍拔弩張。這就是整個事情發生的事實，我請主任秘書針對 9 月 18 日召開的召委會議是不是只協商到第三項，後來就沒有結論的情形，跟大家報告。

再者，第 8 屆第 1 到會期到第 5 會期，有關這些議題，是不是都用協商方式處理，協商不成，就用抽籤方式決定？是不是這樣處理？俟主任秘書說明完，我們就非常清楚內政委員會的慣例是什麼。謝謝！

主席：我回應委員的意見後，我們再來協商。

首先我要說明的是，為什麼星期四召委會議沒有完成？那是因為李俊俔委員生氣了，然後就走掉了！所以你剛剛講的問題很好，召委會議沒有完成，但為什麼沒有完成？錯不在我本人啊！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為什麼李委員生氣走掉了……

主席：請讓我講完。雖然這樣子，但我還是表示會留在現場等待 10 分鐘，後來我還等了 15 分鐘才離開。主任秘書也跑去和李委員溝通，李委員表示不會回來，這就是我要呈現的事實。我要講的是，召委會議我們當然希望完成，之所以沒有完成，那是因為李俊俔委員生氣走掉了，所以錯不應該在我，但是我也沒有說錯在李俊俔委員，我是說我們還可以再溝通。今天我也很謝謝段委員等幾位委員提出意見，我覺得我們是可以協商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過去第 7 屆立委任期，我擔任過召委，邱議瑩委員也擔任過召委，的確沒有錯，當

時都是用票數高者優先輪值，到了第 8 屆第 1 會期，紀國棟委員 8 票，陳其邁委員 5 票，也是由紀國棟委員首先輪值。第 2 會期比較特殊，姚文智委員 6 票，張慶忠委員 8 票，他們協調不成，所以用抽籤，結果由張慶忠委員抽到優先輪值。到了第 3 會期江啟臣委員和李俊俤委員，江委員 7 票，李委員 6 票，由江啟臣委員首先輪值，沒有抽籤。第 4 會期，段宜康委員和張慶忠委員很巧票數相同，他們用協商決定，結果由段宜康委員首先輪值；第 5 會期，張慶忠委員和陳其邁委員也是經過協商，由張慶忠委員首先輪值。

上星期四我跟李俊俤委員說，這屆我沒擔任過召委，而第 7 屆是由得票多數的召委首先輪值。他說他不同意。站在我的立場，本席知道這屆任期有用抽籤的方式辦理，所以我只好抽籤了。關於這件事情，不要說好運或壞運，我也謝謝李俊俤委員，本來我讓他先抽籤，他要我先抽籤，因為我的個性是人家叫我先抽籤，我就先抽籤，而剛好我就抽到這個星期輪值。本席很誠實表達這樣的立場。

一般而言，是由執政黨優先第一週輪值，我們打破這樣的情況，用抽籤的方式處理，而且我也抽到了。至於認養單位講不定的時候，依內政委員會的慣例，由當週輪值的召委決定。我很謝謝段宜康委員，他非常明理。此外，立法院的各委員會組織法也規定由輪值召委就當週的議程來決定議程事項。

本席現在描述這段給各位聽，就是在於很多事情大家用協商，協商不成用抽籤是沒錯。大家都知道陸委會是這個會期大家都想排的，李俊俤委員想排，我也想排，我們都承認，大家都是為了責任，當召委沒有權力，都是扛黨團的責任，要互相體諒，我完全贊同這點。尤其李俊俤委員現在的壓力比我大，他在嘉義市還有輔選的責任，責任比較重，我們都要互相體諒。當天我說第一週我排陸委會之後，星期三及星期四兩天就空下來，為何空下來？就是要尊重召委的協調還沒完成，要跟李俊俤委員談。譬如第二個他說要中選會，我就尊重他；第三個我說要海巡署，就是海巡署；第四個要警政署，就是警政署。在立法院 8 個委員會當中，沒有說要審查哪一個，每次必抽籤，沒有那麼劍拔弩張，大家好好協商溝通，哪怕是陳其邁委員、姚文智委員當召委時，我們有時也會起衝突，這是難免的，但是大家對於很多事情要以和為貴，最重要的是有個道理。

今天的會議通知是法定的會議通知，王郁琦主委和林中森董事長也都已經到現場，大家都簽到完成，發言順序登記也完成，而且今天看了他們的業務報告，本席也嚇一跳，王郁琦主委主動提到了張前副主委的事情。因此當朝野大家都想針對這個事情提問的時候，你們說這個會議不算，一切重來。大家都寶貴時間，要互相尊重。我的話不講到任何角度，我也同意現在就跟李俊俤委員協商，再繼續進行會議。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我請主任秘書先說明。

主席：對，剛剛李俊俤委員有說請主任秘書說明。

主秘說就是這個情況。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是我講的情況，還是你講的情況？

主席：我們兩個的情況都沒有衝突，我講得很清楚，今天的會議是法定的會議，是合法進行的，大

家已簽到，已經成會，本席很完整地陳述這段。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要把問題說清楚。王育敏他們的衛環委員會也是用抽籤的方式，他和田秋堇也是用抽籤的方式處理。立法院的慣例向來如此，不是你們講的這樣。

主席：不是……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但是關於業務報告，我抽到衛福部，他這個星期也排……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要更正，剛剛說本席當召委有兩次，第一會期紀國棟和我任召委時，是用協商；張慶忠和我任召委時，他一來就說他票數多，要我禮讓。

主席：所以你就禮讓。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最後的結果是我們兩位協商的結果。

主席：對嘛！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並不是票數多的……

主席：對……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所以不是票數多者就先輪值……

主席：沒有錯，就是協商。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為什麼張慶忠、紀國棟都可以，只有吳育昇不可以？

主席：過去立法院的慣例是票數高者優先，後來大家用協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沒有啦！

主席：有，第 7 屆及第 6 屆時，彰化縣的邱前委員、趙永清委員，我們任立委時都是這樣，在多席次的第 6 屆時，也都如此。

但是我都沒否定你的話，我的意思是協商不成就抽籤，我也抽籤了，而且抽到了，所以就這個情況……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請主秘說明。

主席：請內政委員會鄭主任秘書說明。

鄭主任秘書光三：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兩位委員講的幾乎都是事實，我們還是希望以協商為主，協商不成就用抽籤。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當天是不是有講如果協商不成就用抽籤，當天第一句話就有講，對不對？

主席：不是啦！當天我和你溝通時，就說第一週我來輪值，你不同意……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我們要抽第一個議案之前，就已經講好，協商不成就用抽籤。

主席：沒有，我沒跟你講好。因為你很生氣地說，我什麼都跟你抽！我現在問……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調錄影紀錄出來看。

主席：那個調不調不重要。請問陳其邁委員、姚文智委員及段宜康委員當召委時，有沒有每一個都抽籤？這和我們的慣例也不合。

輪值的部分就是大家互相，那天我說第一週我先排陸委會，其他留空，接下來李委員要挑哪一個？他就拍桌子。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你說你抽到的順序是優先，所以隨便你怎麼排。

主席：我沒有說隨便我怎麼排。當天的記者都在，沒關係，你講什麼我都不會否定，但是我的記憶是這樣。當天……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這個爭議沒那麼複雜，吳委員說要照慣例，我請內政委員會的主秘說明，過去召委會議是不是都是協商不成就抽籤？除了這個慣例之外，還有其他的慣例嗎？如果協商得成，大家講好，當然就沒有問題，而協商不成的處理機制是不是抽籤？請說明。就我所知，至少這屆我們所建立的互動模式和決定的機制就是這樣，協商不成就抽籤，謝謝。

主席：主秘回不回答，我尊重他。本席再次重申，當天李俊侶要跟我抽籤時，他不管那天是否輪值或哪個業務，他說抽，我就先抽，而我抽到第一週，我的認知就是第一週是我的排案權，我說我先排陸委會，接著你要排哪一個？他就生氣了。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育昇兄，我有個問題，如果你講的這樣，就不需要再列後面的議案，後面有列其他的議案，表示你們只抽排案的順序，接下來誰排什麼案是其他的議案，所以剛才李俊侶強調議程。因此請主秘將議程再唸一次，如果抽順序是一個議案，後面還有誰排什麼案是另外的議案，就表示順序是順序，誰排什麼案是另外再做決定。如果你說抽了順序就可以先決定，後面就不要排案了，對不對？為什麼你要另外列議案呢？

主席：凡事起頭難。因為他決定要和我就第一個議案抽籤，我以為抽了第一個之後，就開始排了，當然是這樣。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同仁。我跟大家報告差別在哪裡？差別在過去以協商的精神為主，大家互相尊重，當然有些法案大家都想排，於是就剛剛吳委員找出來的慣例來看，從那屆我跟張慶忠擔任召委時，就先抽籤，但是抽籤以後，張慶忠選第一個優先的，第二個優先是我選，他再選一個，我再選一個，不論是法案或部會的部分，大家都彼此尊重，因為他抽了第一個。吳委員知道你現在的問題在哪裡嗎？你抽了第一個星期，就認為第一個星期全都是你排，於是……

主席：我只排一個，我先排一個。

姚委員文智：於是你的作法就是未來你還有三個，否則你為什麼不和他討論清楚呢？

主席：他生氣了！

姚委員文智：他怎麼會生氣？你惹他生氣！奇怪！在外面大家對於張慶忠的批評聲浪那麼大，我們對他都沒生氣！江啟臣都沒生氣，為什麼就你會生氣？

主席：你們還對張慶忠潑水！

姚委員文智：現在就是你想要全拿，你讓人家生氣就是你對彼此不尊重，本來是一人一次，不論是預算或法案，整個議程也是這樣，結果你現在準備全拿。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上次我和張慶忠委員雖然大家立場不同，但在召委會議協議時，業務報告也是用抽籤決定。上個會期陸委會的業務報告是我排的，為什麼這樣排？因為業務報告

後面會跟著預算解凍案，所以假如按照吳育昇委員在召委會議的這種說法，他抽到第一週，他就先排，那樣第一個他先排陸委會，第二個又排內政部，第三個又排行政院，全都被他挑光了！因此我們當時為什麼要列七個議案來協商？就是為了公平起見，大家各自有不同重視的部會，假如協商不成就用抽籤。可是你抽完籤就「落跑」，不是就會惹李俊俤委員生氣嗎？對不對？

主席：我沒有「落跑」！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不是這樣嗎？哪有抽完第一週就不協商了，對不對？哪有這種道理？為什麼朝野永無寧日的原因就是在此。大家講好七個議案協商完，所有相對應的部會假如協商不成，就用抽籤的方式，這樣一次決定，就沒有任何的問題。你今天就排陸委會，就是在於召委會議時，你沒有將相對的部會和相對的預算法案審查決定好，今天才會惹出那麼大的爭議！你排第一週是沒有錯，但是假如那天召委會議結束，你將所有議案對應的部會決定好，搞不好陸委會不是你排！搞不好不是你排！

大家把話講清楚，就是有人要護航特定的部會，或是有人對特定的部會有意見，是這樣嘛！大家在做政治攻防。我的意思是即便大家要做政治攻防，還是要按照過去的慣例，假如協商不成就用抽籤的方式來做決定，這個原則要先確認，這個原則假如先確認，搞不好抽到陸委會的人，不是你吳育昇委員，不是這樣嗎？你抽到輪值第一週就「落跑」，才會造成這種結果！才會衍生那麼大的朝野爭議！

主席：謝謝陳委員。本席再次重申，我沒有「落跑」，也沒有生氣，也沒有拍桌子，那天第一個抽籤完畢之後，我就說我排陸委會，因為立法院各委員會的組織法規定各委員會的議程由當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之。但是如果三天我都排了，好像人家會批評，所以我才說我第一天排陸委會，其他三次再和李俊俤委員協商。我一直留空到今天，就是要來協商。我們現在休息來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謝謝李俊俤委員、段宜康委員及所有民進黨委員，還有國民黨在場的委員，謝謝各位的協調。我們的議事一切都是以能正常進行、和諧為重，謝謝大家互相忍讓。本席覺得要彼此尊重政黨立場，關於議事的協調，大家盡量協商。

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報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承蒙大院邀請，向貴委員會報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近期推動相關重要業務情形。現謹提出簡要口頭報告，另備有詳細的書面報告，敬請參考。

前言

今年以來，本會依據政府大陸政策方向，持續深化兩岸各領域之交流互動，為建構兩岸制度性、建設性的和平互利關係注入新能量。

近期推動的重點工作

一、兩岸事務首長互訪制度化，為兩岸官方互動正常化厚植基礎

今年 2 月，本人以現任政府官員身分率團赴大陸正式訪問並召開首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

。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 6 月率團來臺，在桃園舉行「第二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會中雙方就彼此關切議題務實交換意見，包括：雙方確認將人道探視納入兩岸兩會互設

辦事機構服務功能、積極推動兩岸經濟合作及針對兩岸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進行共同研究，並就陸客來臺中轉展開溝通等。

兩岸事務首長互訪制度化的落實，彰顯兩岸「互不否認治權」，增進大陸官方對臺灣多元社會與民意的正確理解，並務實看待兩岸現狀；根據本會 7 月份民調結果，有近 7 成（69%）民眾贊成雙方定期互訪。未來，陸委會將在此一基礎上，推動雙方的正常往來，促進瞭解並減少誤判，為兩岸官方互動常態化奠定堅實基礎。

二、回應民意對完善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的期待，籲支持行政院版「兩岸協議監督條例」

為強化推動兩岸協商各個階段的對外溝通與諮詢，今年 4 月，本會研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並業經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簡稱行政院版「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根據本會 7 月份民調，有多數（63%）民眾希望立法院能儘速通過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行政院版草案「合憲、務實、可行」，其審議與通過符合民意高度期待，也讓公眾及國會在兩岸協議推動時，更能充分參與、監督；並具更完整而嚴謹的國安審查機制。

本會充分尊重大院處理議案的相關程序，並將盡最大努力及誠意與各界溝通、說明，爭取大院及民眾的支持，希望本會期能儘早順利完成此一攸關民眾權益之急迫性議案的國會程序，使兩岸制度化協商運作更加法制化。

三、推動完成「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國會審查，提增國家經濟發展動能

面對區域經濟整合快速發展和國際化的挑戰，以及提增國家經濟發展動能，政府積極推動 ECFA 後續協議，係為落實「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整體經濟戰略；目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已送大院審查，該協議為加速臺灣參與「跨太平洋戰略夥伴協定（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進程，開拓國內產業全球佈局及增進臺灣經濟發展之有利契機，希望大院能儘速完成實質審查。

另一方面，政府也持續推動其他 ECFA 後續協商，本月 12 日兩岸完成貨貿協議第 9 次業務溝通，會中我方已就產業界期盼及相關要求向陸方表達及爭取，雙方將在既有的共識上持續推進。未來，相關業務溝通情形與結果，政府均會秉持「公開、透明」原則，適時向國會與各界說明，以符合民意的期待。

未來施政方向

一、持續開展福國利民議題之制度化協商，創造臺灣利益最大化

6 年多來，政府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理念，優先推動兩岸經貿合作及交流互動中攸關民眾權益的相關協商議題。未來將繼續推動 ECFA 後續協商，包括：貨品貿易協議、爭端解決協議等，以及第 10 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雙方達成共識的後續協商議題（包括：「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環境保護合作」、「飛航安全及適航標準合作」等），陸委會將協同相關主管機關做好充分準備，並在協商各個階段，持續與國會、社會各界溝通說明，爭取民眾對制度化協商的信賴與支持。

此外，今年 2 月兩岸兩會也舉行「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雙方共同檢視兩岸協議的執行情形，研議後續推動方案。未來，政府仍將持續落實兩岸協議執行成效，讓民眾共享協議執行的實質成果。

二、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政府公權力直接、即時服務國人

兩岸已就兩會互設辦事機構議題進行 7 次的業務溝通，雙方就辦事機構設置、業務功能與範圍、辦事機構與人員的保障及便利措施、行為規範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並獲致共識。而社會各界高度關注的人道探視功能，在雙方積極溝通後，已明確納入互設辦事機構服務功能。後續我方將力求完善辦事機構之完整服務功能，以期能直接、即時、有效地服務我在陸國人。

三、深化兩岸交流與國際接軌，健全交流法制環境

政府將循序鬆綁兩岸經貿政策措施，強化臺灣經濟與亞太乃至全球市場連結。此外，也將持續營造陸生在臺就學友善環境，並深化兩岸各面向交流，分享臺灣多元文化特色及民主經驗，展現軟實力優勢。

另一方面，為維持兩岸交流秩序與品質，本會已階段性完成兩岸條例暨相關法令之通盤檢討。此外，本會也陸續提出涉及包括：陸生納健保、完善大陸地區人民收容及強制出境制度，以及放寬臺灣地區人民收養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等兩岸條例修正草案，送請大院審查。本會將以主動積極態度與委員溝通、說明，以爭取完成相關修法程序。

四、持續推動兩岸關係穩定發展，維護國家安全利益

(一)本會主動發現張前副主委工作疑點案，並全力配合司法調查：近期以來，各界高度關注本會張前副主委工作疑點案，及其對國家安全、兩岸制度化協商及兩岸關係發展之衝擊；本會已多次對外重申立場，本案為單一個案，政府秉持毋枉毋縱的態度主動依法處理，目前此案已進入司法程序，各界應靜待司法偵辦結果。事實上，政府及公務團隊在兩岸互動過程中，皆各司其職、謹守分際，致力爭取國家利益與人民福祉。

(二)兩岸協商已制度化運作，各界應理性看待後續協商推動：兩岸協商是兩岸關係制度化發展的重要關鍵，也為兩岸民眾謀求福祉；根據本會 3 月的民調結果，有 7 成以上（72.7%）民眾支持兩岸持續透過制度化協商處理兩岸交流問題。目前兩岸制度化協商決策程序完備，且已機制化常態運作，非個人所決定。希望朝野各界應理性看待後續協商之推動，勿以單一個案否定兩岸協商成果或造成後續協商的停滯。

(三)政府推動兩岸政策方向沒有改變：當前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格局基石穩固，政府推動兩岸協商、交流的政策方向沒有改變。未來，本會將積極檢視，強化兩岸事務安全策進作為，以保障民眾福祉權益及維護國家安全利益。

結語

兩岸關係已朝制度化方向發展，面對國內對兩岸關係相關議題的多元民意，以及外在區域情勢的挑戰，政府將依既定政策立場，以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為先，持續推動兩岸關係穩定發展的節奏，為臺海及區域和平奠定長久穩固基石。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報告。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 大院之邀前來報告海基會目前業務重點，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會的支持與指教，使各項會務均能順利推展，敬表感謝。以下，謹就本會本（103）年度（迄 8 月底）之工作成果及未來業務重點，簡要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103 年度（迄 8 月底）工作成果

一、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

「地震監測合作」及「氣象合作」兩項議題，攸關如何加強保障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我方歷經國會溝通、各界說明及國家安全審查之嚴謹程序後，本會在陸委會之授權下，於本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與大陸海協會在台北圓山飯店舉行第十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

2 月 27 日，本人與海協會陳德銘會長舉行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這都是有助於減災、防災、離災，保障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重要協議。雙方於會談中，商定第十一次會談的優先簽署議題，包括「貨品貿易」、「爭端解決」、「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互設辦事機構」、「環境保護合作」及「飛航安全及適航標準合作」，只要有任何一項達成共識，就可以舉行會談，簽署協議，並不限一次簽幾項或何時簽署；並共同檢視兩會已簽署生效之空運、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食品安全、醫藥衛生合作等協議之執行情形，協調大陸方面完善協議之執行，以確保兩岸人民權益，促進雙方共同合作與繁榮。

二、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

為回應民眾對協議執行效益的期待，兩會在去（102）年 6 月 21 日舉行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同意儘速召開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本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本會與海協會在湖南長沙召開第二次協議檢討會議，經過兩會 2 天 3 場次的密集磋商，此次會議中針對 9 項協議，獲致相當成果。其中，較重要部分為：

（一）空運協議：有關「大陸旅客來台中轉」議題，大陸高度重視，同意研究可行方案。

（二）海運協議：雙方同意積極推動兩岸駛上駛下船舶運輸和車輛互通，並同意推動簡化通關作業程序、擴大兩岸高速客貨船發展、研究發展海運快遞。

（三）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雙方同意完善人身安全通報與通知機制，保障民眾人身自由與安全，並解決電信詐騙罪贓返還，合作打擊在對方犯罪逃回己方人員，以彰顯公平正義；有關落實通緝犯遣返回台部分，我方再次提出指標性具體個案。

（四）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關於台灣加工畜禽產品向大陸輸出問題，大陸將於本年 2 月底前向我方提供衛生問卷，雙方並將共同努力爭取實質性進展。雙方同意研議，大陸派專家來台檢視對輸往大陸鮮果在生產及檢疫檢驗等環節所採取的管控措施，合格產品可在大陸口岸快速便捷通關。

（五）金融合作協議：大陸方面同意積極研議繼續對台資金融機構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給予便利。儘快將台灣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列入大陸允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DII) 投資金融衍生產品的交易所名單。

(六) 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儘快將大陸漁船船員工傷保險保障權益納入協議範疇。

(七) 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雙方將秉持積極態度，繼續落實協議，致力於處理兩岸智慧財產權案件，期以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的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

(八) 醫藥衛生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在「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及「兩岸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工作組」雙方商談的基礎，繼續進行藥品研發相關合作之事宜。

(九) 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雙方同意於近期召開投資工作小組會議，就兩岸投保協議後續執行相關事宜進行溝通，以完善協議各項機制的運作。強化投資爭端協處機制之運作，提高協處案件之處理效率。針對各自關切的個案，將於協議協處機制工作會議中進行討論，並儘速協調各自相關部門解決。

三、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六次例會

「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六次例會業於本年 8 月 5 日在北京順利舉行，我方由本會張前副董事長顯耀擔任召集人，經濟部卓常務次長士昭擔任首席代表，率我方代表團計 38 人與會；陸方則由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擔任召集人，商務部副部長高燕擔任首席代表，率陸方代表團計 46 人與會。

本次例會由雙方召集人開場致詞，續由雙方首席代表主談，雙方循例檢視 ECFA 各項工作推動進展，規劃下階段工作，並就中小企業相關政策及農產品檢驗檢疫便利化等議題進行交流。本次例會獲致主要成果包括：1. ECFA 早期收穫計畫持續帶來效益、2. 持續執行海峽兩岸投保協議及海關合作協議、3. 繼續推動 ECFA 後續協議、4. 穩健推動兩岸產業合作事宜、5. 繼續推動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事宜。

本次會議中，雙方肯定各項議題的推動成果，並期許雙方團隊持續積極推動 ECFA 後續工作，服貿協議及早生效，以及完成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協議協商，落實並加強推動各項經濟合作事項，增進雙方進一步交流與合作，以促進兩岸經貿良性互動與發展。

四、持續推動深化兩岸交流

海空運主管機關所屬小兩會持續協商增加海、空運之航班及航點，便利兩岸民眾及貨物之往來。空運方面，兩岸客運定期航班為每週 828 班，開放之飛航航點，我方計 10 個，陸方計 54 個；貨運定期航班為每週 68 班，開放之貨運航點，我方計 2 個，大陸計 9 個。海運方面，海運小兩會的業務溝通，針對開通劉五店航道、兩岸滾裝運輸、國際幹線班輪與兩岸資本權宜輪捎帶中轉貨、開闢小三通馬祖—黃岐航線等多項議題達成共識，雙方刻就後續事宜積極處理中。

兩岸旅遊小兩會經 3 次業務溝通會議作成決議，並經海基、海協兩會換文確認「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旅遊協議」修正文件一第四條。自本年 4 月 16 日起，陸客來台自由行人數平均每日申請配額調高至 4,000 人。本年 8 月 18 日起，陸客來台自由行試點城市增加至 36 個城市。

ECFA 協議之執行，自去年 1 月 1 日起，列入 ECFA 早收清單台灣出口大陸的 539 項貨品，已全部享有零關稅優惠，從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早收計畫實施起，截至本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減

免關稅金額已達 18.57 億美元，折合新台幣約 557 億元，相當可觀。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至本年 7 月 31 日，陸方協助通緝犯緝捕遣返已達 369 人，另我方與陸方交換情資合作偵辦案件，合計破獲 116 案，逮捕嫌犯 6,023 人，其中包括詐欺犯罪 47 件，5,353 人。

在協商之外，海基會與海協會也積極推動兩會組團互訪，本人已率團 7 次去大陸參訪，本年本會赴陸參訪，擴及文化、關懷台商、媒體交流、司法考察等不同領域，持續增進相互了解，深化交流互動。

兩岸關係深受國內外各界人士關注，紛至本會拜會或參訪，就兩岸關係現況與發展交換意見。本年 1 至 8 月，本會接待外國訪賓 57 團、大陸訪賓 69 團，合計 126 團，人數逾 1200 人次。除了向外國訪賓說明兩岸協商概況、政府政策與大陸工作重點及本會業務運作等議題，也與大陸訪賓就彼此關切事項交換意見，並適時表達請其妥善維護台商權益、共創互利雙贏，對於增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發展，甚有助益。

五、提供民眾與台商全方位服務

本會法律服務案件本年 1 至 8 月底止共 22 萬 3,996 件，其中文書查驗證 10 萬 5,276 件、諮詢服務 10 萬 6,875 件、司法及行政協助 10,477 件、人身安全協處 617 件及信件服務 25,380 件。

在台商服務方面，本年 1 至 8 月本會受理台商經貿糾紛案件共 353 件；台商服務中心櫃檯諮詢服務量達 7,983 件；1 至 8 月在台灣北中南各地舉辦 25 場「兩岸經貿講座」，參加人數達 1,822 人次；4 月前往浙江（溫州、台州、寧波、杭州等地）辦理「大陸台商管理講座」8 場次，參加人數達 438 人次。另赴大陸參訪台商辦理台商座談會 17 場次；辦理三節座談聯誼活動 2 場次，反映台商意見並協助解決問題；舉辦「台商諮詢日」16 場次；出版「兩岸經貿月刊」8 期，每期發行 12,200 冊；發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設置「兩岸經貿網」等，針對台商需求，提供多樣化的服務，凝聚台商對政府之向心力，協助推動台商回台投資等政策。

在旅行服務方面，本年 1 至 8 月本會緊急專線及急難服務中心計接獲請求協助 3,364 件，屬於緊急或急難者達 839 件，均指派專人立即協處。至於人身安全事件有 290 件、協處通行證逾期或遺失之大陸地區人民返鄉計 428 件、協處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病奔喪計 214 人。

在文教方面，本會廣續舉辦暑期「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台商子女本年共有 471 人參加。舉辦「台生研習營」活動，針對大陸高等學歷之採認、甄試及台生兵役、就業等相關問題，向在大陸就學的台生說明政府政策；辦理「陸生聯誼座談」活動，邀請各校陸生團體幹部及相關政府單位參與聯誼交流，並就陸生在台就學及就業等交換意見。此外，為感謝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對教育的奉獻，並交換意見，本會廣續舉辦座談暨聯誼活動。本年度再度就在大陸之國人及台商家長所關切之教育問題，邀集國內專家學者赴台商聚集之長三角地區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引介國內親職教育、成長團體資源與服務，深入關懷國人及台商子女在當地受教育情形，適時提供居住在大陸之國人及台商家庭親職輔導及成長課程。

六、協處重大意外事件

漳州車禍案

本（103）年 5 月 23 日中午 12 時 30 分許，我方五福旅行社大陸旅遊團於福建省漳州市發生車禍，造成 17 人受傷、6 人死亡、1 人失蹤。本案發生後，本會立即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調當地有關部門及台辦協助，獲該會回復將全力搜救，漳州當地書記亦坐鎮指揮，以百船千人方式全力搜救，提供傷患每人一套之服務，並安排受傷旅客就醫。另外洽請漳州台商協會派員代表海基會前往醫院慰問受傷旅客，並與觀光局共同協處我方旅客就醫、善後等事宜，提供必要協助。本會協處重要事項如下：（一）林董事長指示全力協處並提供必要協助；（二）密切聯繫大陸海協會與相關單位，要求全力搜救並處理後續善後事宜；（三）派員赴漳州協處後續事宜；（四）協處受傷旅客及家屬搭乘班機及 SOS 醫療包機返台；（五）派員慰問家屬並說明相關處理情形，專人每日與家屬聯繫；（六）協處失蹤旅客童許阿笑女士相關事宜，其家屬現也提供獎金，除希望官方積極協處，也透過民間漁船持續搜救；（七）協處家屬辦理工證書驗證、保險理賠與法律諮詢等相關事宜。

高雄氣爆

大陸各地台商協會發揮人溺己溺精神踴躍捐輸，截至 9 月 19 日止，本會接獲捐款總額為新台幣 65,675,119 元。其中，大陸台商協會捐款計 40,025,119 元（持續捐款中）；另外，在台陸資企業捐款金額計 25,650,000 元（已全數到位），已經由本會平台匯入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續轉高雄市政府運用。另，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所屬復星公益基金會透過香港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捐款新台幣 150 萬元，亦由本會協助轉交，總計將超過 2,700 萬元。

昆山氣爆

本（103）年 8 月 2 日昆山中榮金屬發生爆炸事故，直接間接造成 90 餘人死亡、逾 200 人受傷乙事，本會於事發之初即致函海協會表達慰問，林董事長高度重視此案，電請海協會陳德銘會長親自關注此案的後續處理情況，請該會協調昆山方面全力協助救援，提供傷患妥善的醫療照護，安撫不幸亡故的員工家屬，儘快查明事故原因，協助企業處理相關善後。本會並洽請昆山台商協會，派專人協助遭到羈押的三名台籍幹部，提供當事人法律援助，並協助安排家屬探視、聘請律師等相關事宜。

雲南地震

本（103）年 8 月 3 日大陸雲南省昭通市魯甸縣發生規模 6.5 級強震，造成當地六百餘人死亡，當地民眾生命財產遭受重大損失，基於人道關懷考量，我政府決定捐贈 100 萬美元協助災區之災後學校或社區等重建，並援例透過本會與大陸海協會聯繫管道，將捐款轉交大陸賑災部門；台商及各界亦相繼捐輸展現愛心，本會刻正聯繫辦理相關事宜。如同以往的八八水災、九二一地震，陸方亦予我諸多捐輸，兩岸患難見真情，相互關懷、協助。

貳、未來業務重點

一、循序推動「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續協商

在政府授權下，本會積極安排推動 ECFA 後續議題的協商，已分別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本會也將會繼續協調推動有關貨品貿易、爭端解決等後續議題的協商。

二、籌備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

本年 2 月，本會與海協會在台北舉行之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雙方已同意將「貨品貿易協議」、「爭端解決協議」、「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環境保護合作」、「飛航安全及適航標準合作」等 6 項議題納入第十一次會談的協商議題，任何一項達成共識，就可以在陸委會授權之下進行會談、簽署協議不限制一次簽幾項議題，也不限何時簽署。目前，雙方議題主管機關在兩岸兩會安排下，積極進行業務溝通與聯繫，希望能儘早達成共識，以利召開第十一次高層會談。

三、賡續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

由於兩岸民間往來日趨密切，在大陸亦有眾多求學的台生以及工作經商的台商，他們面臨的問題，亟需政府提供即時、有效、現地的協助。根據民調，將近七成民眾支持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為民眾提供服務。

為落實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的政策目標，兩岸兩會從去年年初以來，已就互設辦事機構的議題進行 3 次非正式、7 次正式業務溝通，並就設置數量、人數、業務功能、保障及便利措施、行為規範等問題充分交換意見。雙方對於辦事機構應促進兩岸經貿、文化、教育等交流，並維護雙方人民在對方之權益及協助解決困難均具有高度共識；人道探視權的協商也已獲得突破性的進展，現在已進入溝通具體安排的協商階段。

未來本會將在陸委會指導下，本「功能務實化、服務最大化」之原則，持續精進、積極協商，並以增進兩岸民眾往來便利性、解決民眾問題、維護民眾最大權益為主要目標，來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的工作。

四、擴大兩岸交流層面

兩岸關係朝向和平穩定繁榮發展的方向邁進，各方面交流也次第深化。本會將依循政策，持續辦理或協助推動兩岸間各項交流活動，進一步擴大與深化全方位的交流與合作。

五、強化為民服務

在為民服務方面，除透過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所建立的機制，加強台商人身自由受限制的通知與通報，並為家屬探視及律師會見提供便利外；並持續透過兩岸兩會緊急聯繫管道，提供重大人身安全緊急事件的即時處理。

隨著兩岸交流日趨頻繁，海基會服務工作量不斷成長，本會團隊將秉持真誠、效率、同理心，持續加強各項服務功能，維護民眾權益。

參、結語

兩岸恢復制度化協商以來，歷經十次兩會高層會談，已簽署 21 項協議，全面增進交流合作，共創和平、穩定、繁榮、發展的兩岸新局。兩岸關係良性互動與永續發展，既符合大多數民眾的期待，也可謂是歷史潮流大勢所趨。

未來透過交流合作，兩岸可以共同納入國際區域經濟整合，共同經營全球產業鏈，共同掌握未來全球大發展，共同制定產業標準，共同掌握全球通路，共同開創全球品牌，開拓全球商機，引領全球發展，向全世界分享中華文化的軟實力。本會也將依據政府授權，基於國家社會最

大整體利益，在既有良好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岸各層面交流互動，使兩岸關係朝和平、穩定、繁榮的方向不斷精進。本會將以真誠、效率、同理心來加強為民服務，目前的兩岸關係是六十多年來最佳，希望兩岸能共同珍惜此一成果，在互利雙贏之外，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為兩岸人民創造更大福祉，為我們的經濟發展做出更大貢獻。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5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談談你們前任特任副主委張顯耀先生的案子，您在處理這個案子的過程中，曾對外承認你是先向國安會秘書長金溥聰報告此事，然後再向行政院江院長報告。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對。

段委員宜康：您說符合體制與慣例。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段委員宜康：先不談慣例，因為慣例也不能逾越體制，我們就談談體制好了。您是行政院陸委會主委，亦即行政院二級機關的首長，主委一職是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您是特任官，沒有錯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沒錯。

段委員宜康：張顯耀副主委任命的程序跟您是一樣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段委員宜康：兩者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你們都是在總統府內、在總統面前宣誓就職。就體制上，我看到你對外說明，金溥聰秘書長和江宜樺院長這兩位長官應該會向總統報告，我也認為這類重大事件必須向總統報告。江宜樺院長確實是你的長官，但在體制方面，我無法了解為什麼金溥聰是你的長官？這一點，我從體制上完全看不出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一個是行政上的指揮監督關係，一個是政策業務上的指揮監督關係。業務部分是指兩岸政策，因為從中華民國憲法來看，兩岸、國防、外交屬於總統的職權，而在兩岸、國防、外交這個領域中，國安會秘書長是總統的幕僚長；換言之，在兩岸政策方面，他對我們也有……

段委員宜康：對不起，我必須打斷你的話。主掌兩岸事務的人是總統，而他是總統的幕僚長，從體制上來看這個雙軌制，你是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的，不是國安會秘書長。再者，就國安會這個體制而言，你是國安會組織法法定參與國家安全會議的成員，國安會秘書長也是，他並不是你的長官，而是開會時坐在你旁邊的人。國安會組織法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依據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這就是他的職權。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可以讓我回答嗎？

段委員宜康：讓我講完。你如果要講體制，我們的體制就是這樣。所以我無法了解為什麼你要向金溥聰報告，如果你要報告，當然是要透過行政院長去向總統報告。當然，我覺得我們國家安全會議的體制非常之紊亂，所以我也不怪你。不過我要講的是，到現在為止，你向你所謂的兩位長官報告，也決定了處置方式，你對外表示，對於張顯耀洩密一事，你有主觀上的確信。你有主觀上的確信……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我確實說過這句話。

段委員宜康：你到現在還是這樣認為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現在怎麼想其實並不重要，因為已經進入……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不重要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已經進入司法程序。

段委員宜康：不！司法程序不能變成你的擋箭牌。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段委員宜康：我要了解你現在是否仍確信張顯耀洩密。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觀上。

段委員宜康：沒有錯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主觀上。

段委員宜康：那我想請教你，我們在處理兩岸議題時，例如協議的談判，張顯耀在哪幾次涉及洩密？是 1 次、2 次，還是 3 次？

王主任委員郁琦：關於這個部分，我必須要說，之前台北地檢署傳我作證時，我都已經向檢察官說明了，希望委員能夠耐心稍待檢察官做出決定。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不願意在這邊向我們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因為我所知道的只是部分，檢調掌握到的應該是比較全盤的證據。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不願意就你所知道的答案。我不問細節內容，我只是請你回答，在你所掌握到的資訊當中，他到底洩密幾次？甚或是哪幾次協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能說明的是，我一開始是有掌握檢舉的資訊，很多人說是檢舉函，但事實上那不是信，而是相關的檢舉資訊。我做了相當程度的查證，但我無法回答是 1 次、2 次或 3 次，我是認為張顯耀有洩密的「嫌疑」，所以才請長官將他調離現職、接受調查。

段委員宜康：你說你主觀上確信他洩密……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洩密的「嫌疑」。

段委員宜康：好，那我再請教你。你所謂的「主觀上」是指你自己的判斷，你接到檢舉且經過調查之後，認為張顯耀洩密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這樣的嫌疑。

段委員宜康：洩密的對象是中國政府，就是和我們握手，對我們說這個協議讓利給我們、那個協議也讓利給我們的中國政府。關於此事，你有提到無罪推定原則，在尚未證實之前，即便你自己查過，你還是必須將張顯耀視為一個只是涉嫌洩密的政務官，你希望給他公平說明的機會，這

是你今年 8 月對外說明為何要替他安排企業新職的原因。但這個企業其實是政府所控制的企業，為什麼要安排他去擔任某個企業的董事長？倘若是為了在無罪推定原則之下，讓張顯耀有公平說明的機會，那我要請教你，政府一方面對外表示，張顯耀因為家庭因素必須離職；但是其他人（包括客委會主委黃玉振）也曾經因為家庭因素等種種不同的原因離職，他們都沒有得到什麼特別的安排，為什麼你和江院長在處理張顯耀人事案時，要特別安排他擔任國營事業或某個企業的董事長？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一個暫時性的過渡安排，目的是讓他在那個職位上接受調查。縱使我個人主觀上認為他有洩密的嫌疑，還是必須讓他能夠有機會說明。假如最後他能夠提出一個合理的說法，證明他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必須還給他一個公道。

段委員宜康：這個邏輯我聽不懂。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就是這個人……

段委員宜康：你可以讓他請假、讓他停職或是像後來一樣讓他請辭，等調查完畢再另做安排。你現在安排他去當董事長，然後呢？等到調查完畢，發現他清白，再請他回來當陸委會特任副主委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他必須調離陸委會，因為如果他當陸委會特任副主委，會對……

段委員宜康：如果證明他是清白的，他也沒有機會再回到陸委會了，是這樣子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要看長官的決定。

段委員宜康：屆時你會把工作辭掉，說：「對不起！顯耀兄，我冤枉你了，請你來當陸委會主委」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要由長官來決定。如果他能夠提出合理的說明來證明他沒有問題的話，應該給他一個合理的對待。

段委員宜康：我不能了解的是你的邏輯。你說要讓他有一個公平說明的機會，難道他不當董事長就沒有公平說明的機會了嗎？當他被調查的時候，他能夠不說明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個職位的待遇和副主委的待遇相當。

段委員宜康：我今天請你擔任董事長，所以當檢察官、調查局問你的時候，你就會比較誠實地說明；如果沒有董事長可以做，你可能就不會誠實地說明、認罪，這是什麼邏輯啊？當了董事長以後，你就比較會認罪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必須給他一個公平的對待。

段委員宜康：這是交換！我安排你去當董事長，讓你去領董事長的薪水……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不是這樣子！

段委員宜康：這樣你就會比較誠實地回答，即使被人家定罪之後，有可能會被抓去關，但你可以多領 3 個月董事長的薪水，是這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不是啊！當然不是這樣子！

段委員宜康：邏輯是這樣子嗎？否則我看不出這樣安排的道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已經說明了。

段委員宜康：後來江院長對外表示，因為王郁琦主委跟他說，考慮到張顯耀要養家餬口，所以替他安排董事長一職。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只是一個暫時性的過渡措施。

段委員宜康：你是這樣向江院長報告的嗎？你有說因為考慮到張顯耀要養家餬口，所以讓他去當董事長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初向江院長報告的時候，是因為……

段委員宜康：你有沒有向江院長提到「養家餬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有說這是一個暫時性的過渡措施。

段委員宜康：你有沒有提到「養家餬口」或類似的理由？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希望找一個和副主委待遇相當的位子，讓他在那個位子接受調查。

段委員宜康：有沒有提到「養家餬口」？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希望他在那一個位子……

段委員宜康：有或者沒有？我的問題很簡單。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已經不記得了。

段委員宜康：你不記得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時候講的是一個待遇相當的位子，讓他在那個位子上……

段委員宜康：他必須要有一個待遇……

王主任委員郁琦：相當的位子。

段委員宜康：讓他去接受調查……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他還沒有被證明。

段委員宜康：照你的說法就是，你相信他有罪，所以如果他有一個董事長的位子，就比較願意誠實地回答，檢調問他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是因為我們要給他一個公平的對待。這是公平對待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如果沒有董事長這個位子，他可能就不願意回答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這樣子。

段委員宜康：這不是很離譜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不是這個原因。

段委員宜康：你們的邏輯是什麼？坦白講，我完全看不懂耶！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正在向委員說明啊！邏輯非常清楚，就是要給他一個公平的機會，因為他還沒有被證明他的確做了這樣的事情，所以給他一個和副主委待遇相當的位子，讓他在那個位子上接受調查；如果他沒有問題，再做後續的處置。

段委員宜康：之後他就繼續擔任董事長？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如果沒有問題，長官會做後續的處置；如果有問題，那就進入司法程序。

段委員宜康：我們回到一開始的問題好了。張顯耀的人事案是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的，你認為另外一軌是國安會，請問張顯耀這個人事案是誰決定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時候我還沒有來。

段委員宜康：是誰決定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張顯耀在我之前……

段委員宜康：張顯耀當特任副主委是在你任內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沒錯。

段委員宜康：對啊！那是誰決定的？是誰決定讓張顯耀升任特任副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總統吧！

段委員宜康：是總統決定的，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段委員宜康：是總統決定的。那是誰向總統建議的？是你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是我。

段委員宜康：是你提的建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沒錯。

段委員宜康：你建議由張顯耀接任特任副主委的時候，不知道他涉及洩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你向總統推薦這個人，你就有責任嘛！你應該覺得你自己有責任，因為你向總統推薦了一個你後來發現有問題的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段委員宜康：你的責任是什麼？你的責任是讓真相能夠釐清，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段委員宜康：我相信你在推薦的時候並不知道，但如果後來證明張顯耀真的出了狀況，而且很可能是在你推薦他擔任特任副主委之前就已經出狀況了，那你的責任是什麼？你推薦一個本來就有這類行為的人去接任一個更重要的職務；甚或你已經知道他涉及洩密，卻還讓他接任海基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那你的責任是什麼？如果他真的被證明是有罪的，你要不要負責？你要不要為了識人不明而請辭下台？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初我向兩位長官報告這件事情，希望張顯耀能夠調離現職、接受調查的同時，我就已經向兩位長官報告，我願意負我該負的責任。

段委員宜康：不！「你願意負責」和「你就是要負責」是不同的，你就是要負責、知所進退……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願意負我該負的責任。

段委員宜康：你能否在此告訴我們，如果最後你對張顯耀的懷疑在司法調查之後確認屬實，你願意負起識人不明的責任？屆時無論你擔任哪個職務，你都會挑起責任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願意負我該負的責任。

段委員宜康：就這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段委員宜康：就這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段委員宜康：你覺得你該負的責任，是不是我剛才所講的，是因為你識人不明、推薦張顯耀才造成今天這麼重大的爭議，所以你必須負起責任？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已經說我願意負我該負的責任，大家可以公評，沒有問題。

段委員宜康：你該負的責任是不是我講的這個責任？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這可以討論，因為還有很多人要我負不同的責任，我還可以多講一點。

段委員宜康：所有的責任，你都願意承擔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願意負我該負的責任，沒有問題。

段委員宜康：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張委員慶忠代）：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柯震東在北京吸毒被抓這件事情，除了從演藝界、社會新聞的角度來看以外，其實這也凸顯出目前兩岸密切交流的問題。儘管兩岸已經簽定共同犯罪打擊協定並推動人道探視權，但是從柯震東這件事情當中，我們才赫然發現，原來一個這麼有名的人也會發生這樣的事情。他可以失蹤好幾天，他的爸爸媽媽找不到他，經紀人也找不到他，台北所有的聯絡管道都斷線。請問林董事長，當時海基會有沒有針對這件事進行人道探視或做必要的了解、溝通？當時有沒有這樣做？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當媒體發布這樣的訊息之後，我們馬上在 8 月 18 日透過我們的平台，希望陸方海協會能儘快去了解並妥適協處。他們在 8 月 19 日就回復了，表示他們已經協助家屬進行通信、聯繫，也會做公正的處理。情況大致是如此。

吳委員育昇：林董事長身處第一線，此案是否真如媒體的報導，約有 48 個小時左右的空窗期？當時沒有人知道柯震東這個人怎麼了，他可能不見了、消失了，北京相關單位及公安單位卻都不證實。我在意的是這件事情，因為他是我們台灣人，無論他是不是有名的人，我們都很在意他的人身安全，而且這涉及到人道探視權、法律以及其他方面的公平性。

林董事長中森：事實上，我們就是要確保所有的台灣人民不會在大陸那邊受到非法的處理，所以我們才會有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的共同意見，這都已經確認了；而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與司法互助協議」當中也有相關的機制，我們希望陸方都能夠在 24 小時之內通知。但是假如做得不夠周延，我們……

吳委員育昇：但是這件事情，他們並沒有在 24 小時之內通知啊！

林董事長中森：所以我們知道訊息之後，馬上請他們回復，他們隔天就回復了。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林董事長。

王主委，我想回到政策面來談，外界表示柯震東所犯的只是涉及行政罰，不在刑事犯罪保護的範圍內，是這樣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兩岸司法互助與共打協議當中，刑事拘留的部分是沒有爭議的，刑事拘留一定要通報。

吳委員育昇：是，沒有錯。

王主任委員郁琦：基本上，柯震東這個案子屬於行政拘留。我方向來主張通報的範圍應該包含行政拘留，但是不可諱言地，兩方在協商之初，陸方就認為他們要執行行政拘留的通報有困難，但我們一直希望能包含行政拘留，所以這件事情確實有爭議存在。其實過去陸方也有針對幾個行政拘留的個案進行通報，可是在政策上，他們從一開始協商到現在，都是主張行政拘留無法完全做到。關於這個問題，未來在兩岸互設辦事機構的部分，或許可以得到一個更大的突破。這一次我們要把它講清楚，未來互設辦事機構之後，除了按照原來共打協議的管道進行通報之外，如果國人在大陸的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時，他們也必須要通報我們在陸的機構，而且除了刑事居留之外，也必須包含行政拘留。這就是目前陸委會和國台辦在協商時，我們要求他們一定要做到的事情。

吳委員育昇：我完全同意主委的意見，這也是我質詢的目的。我相信未來如果互設辦事處的話，這個部分會更周延、更謹慎、更密切。但是在未互設辦事處之前，如果還有類似柯震東這種情形發生，我們可不可以要求陸方一定要通報？

王主任委員郁琦：針對每一個個案，尤其是社會矚目的個案，陸委會、海基會一定會全力和陸方協調，請他們務必要進行通報。我可以答應委員的要求，就是未來只要是社會矚目的案件，或是民眾來向我們（不管是陸委會或海基會）陳情的案件，我們一定會全力協助，要求陸方進行通報。

吳委員育昇：柯震東這件事情只是行政拘留，不涉及大陸的國安、不涉及兩岸的間諜罪，也不涉及到大陸和外國人之間的事情，只是單純的行政拘留，但是就已經有 24 小時到 48 小時不曉得該如何處理了，我在意的是這個部分。由於此案並未涉及敏感議題，所以無論如何，請主委和海基會林董事長要再次向陸方確認，避免類似的情況再度發生，否則外界會覺得我們臺灣跟人家談判是談假的，協定都是假的。儘管在文書當中，雙方的認知有點不一樣，但只要我們臺灣人在那裡違反大陸的法規，無論是刑事罰或行政拘留，我們就是需要你們在 24 小時內通報，這是我們的要求。大陸現在應該很清楚臺灣的立場，所以這個議題就到此為止。

其次，有關張顯耀這件事情，我要對於主委能勇敢面對表示肯定。不過在此，我要問主委一個可能比較敏感的問題，倘若張顯耀涉及洩密的話，你認為兩岸之間的互動是否已經出現一些實質上或客觀上可以評估的傷害？有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否會對兩岸關係或國家安全產生傷害，必須要等檢察官做出決定，因為事實上，張顯耀涉嫌洩密的全貌，目前是掌握在檢調那邊。我個人對於整個事情的全貌也未必清楚，我只是主觀上認為他有涉疑，所以我要把他調職。由於檢調所掌握的才是全貌，因此委員的問題必須等檢察官做出決定，我們才能做出精確的評估。

不可諱言地，這件事情剛發生的時候，大家都會擔心兩岸關係是否受到傷害，但是隨著事件逐漸沈澱之後，陸委會和陸方都希望兩岸關係不要受到張顯耀案子的影響，在這件事情上，雙

方的看法其實是很接近的。我們一再表示，基本上，兩岸制度化協商和張顯耀一案是沒有關係的，因為這 21 項協議當中，沒有 1 項是由張顯耀副主委擔任主談人，而是由各主管機關負責主談；換言之，張顯耀先生這個個案和兩岸制度化協商是分開的，不會受到影響。

吳委員育昇：你擔心的是，如果不請他下來的話，後續的業務會受到影響，但是他可能不負責主談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真正的問題在於他身為陸委會特任副主委，每天都會參與我們的會議，有機會接觸到很多機敏的資訊。所以當我懷疑他有洩密的嫌疑時，我必須要先將他調離現職，避免這樣的可能性，這是為了降低風險的措施。

吳委員育昇：主委，你真的是到 7 月份的時候才獲得檢舉通報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這樣講，我個人是到 7 月下旬的時候，才相信是真的有這一件事。

吳委員育昇：問題是在上半年，他已經被發布為海基會副董事長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剛才段委員也有問我這個問題。當初他的確是我推薦、總統同意的；其實海基會秘書長一職也是我推薦、經總統同意的，但是那時候我真的不知道這件事，大概是在 7 月下旬……

吳委員育昇：你在 7 月下旬確認這件事，後來我們有在媒體上看到調查局立案已經調查，請問你的管道和調查局是同一件事情，還是兩件事情？

王主任委員郁琦：針對個案，我現在沒有辦法多說。其實我都已經向檢察官說明我的消息來源，以及我查證的方式了，不過我知道的只是一部分，為了避免誤導，我希望可以等檢察官做出決定。我相信他會做決定的。

吳委員育昇：主委，我要提醒你一個概念，如果你的消息來源是調查局或國安單位，那就是兩者合一，我沒有意見。如果你是在 7 月底確認此事，後來又發現調查局可能早在上半年或去年即已立案調查，這表示調查局的情治單位並未透過安全系統提出警示，提醒你們注意此事，那我覺得這個國家的運作有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有接到檢舉的資訊並進行查證，不過關於這個部分的細節，可能真的要等到檢察官做出決定，將全貌一次公布出來，而不是公布片面的資訊。根據我的理解，檢調那邊有整個案子的全面資訊，我個人真的是到 7 月下旬的時候才知道。

吳委員育昇：好，沒關係，那我們來看未來。如果未來有一個在政府部門工作的人涉及洩密時，檢調單位的調查和整個行政系統的檢舉還是會像這樣分開處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牽涉到國安的部分，我們一定會相互通報、交換資訊。當我們發現疑點的時候，我們會通報，交由調查局或國安局進行調查。至於國安局和調查局會不會把資訊回饋給我們，老實講，這不是我能夠決定的事。但是在我們的能力範圍之內，我們一定會盡量做到資訊交換。

吳委員育昇：主委，你是負責兩岸事務的最高政務官，你有資格、有權力請總統裁示，要求國安單位，未來若有這類立案調查的案件，要讓陸委會知道，否則你要如何防範於未然？當時你說你遲至 7 月才知道這件事，我看了嚇一跳，幸好你的處理反應夠快，沒有問題。最後，我只問一

個重點，此案經檢調單位調查之後，就只有兩種可能，一種是起訴，一種是不起訴。目前社會給你最大的壓力點可能就來自於此，倘若起訴，那沒有問題，代表經過司法檢調調查之後確認屬實；萬一沒有起訴的話，你覺得你有沒有責任？

王主任委員郁琦：剛才段委員在答詢時也有提到這個問題，他覺得如果起訴了，我有責任；吳委員覺得不起訴，我可能有責任。我剛才已經講過了，無論起訴與否，我在第一時間就已經向長官報告，針對這件事情，我願意負我該負的責任，我絕對不會逃避。

吳委員育昇：我認為如果當時王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卻不處理，那你才有責任。因為你知道之後有處理，所以我覺得你沒有責任。目前的關鍵只是在於你的判斷是否正確，如果他之後遭到起訴，證明你的判斷正確，那我反而覺得你沒有問題，在政治上沒有問題，法律上也沒有問題。但是萬一張顯耀未被起訴，就會形成輿論，認為他是被冤枉的，屆時政黨之間的對立、衝突一定會發生，認為這都是你的責任，因為當時本來是沒有事情的。於公於私，我都必須先提醒你注意這件事，關於這個部分，你本身有沒有心理準備？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我要先講前提。前提是我在第一時間決定要處理的時候，我就已經有心理準備，所以我願意負我該負的責任。關於委員所言，倘若張顯耀未被起訴，不就更證明當初幫他安排與副主委待遇相當位子的處置是適當的嗎？因為那時候還沒有證明他有涉案嘛！或許他可以經由合理的說明來釐清疑點。不過由於主官、首長懷疑副首長，而他的位子又這麼敏感，所以當然要先將他調離現職。我的前提是我願意負我該負的責任，但是如果他真的沒被起訴，不就證明當初這樣的安排是適當的嗎？

吳委員育昇：好，政務官本來就是這樣，疑人不用、用人不疑。當懷疑他的時候，就不宜用他，但是要讓政治責任能夠被釐清，我覺得這樣很公平。王主委，你今天這番話答得非常好，我知道你不是一個戀棧的人，我們就讓事實去證明一切，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

吳委員育昇：你要謹守國家安全，詳細查察國家安全的防護網有無任何漏洞，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陸委會的業務報告有提到張前副主委，但只是輕描淡寫。業務報告不僅能讓內政委員會及其他立法委員更了解這件事情，也能讓社會大眾透過媒體清楚得知相關訊息。從這樣的前提來看，這麼輕描淡寫是不及格的。你很清楚，這件事情發生之後，媒體都稱之為「共諜」，對不對？當時調查局曾經請求高檢署偵辦，後來卻出現一些轉折。此案發生之後，所有的媒體都在談兩岸關係、對於服貿協議的懷疑，你為什麼不利用這個機會好好詳細地說明，到底張前副主委在整個兩岸關係當中的角色是如何？在兩岸服貿協議當中，陸委會的角色是如何？張前副主委在陸委會的角色是如何？各部會的角色又是如何？你們完全都沒有寫、沒有說明。在經過所有媒體的渲染之後，大家對於服貿協議都抱持著懷疑的態度啊！為什麼你不利用這個機會說明呢？

主席（吳委員育昇）：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機會說明。有關書面報告的部分，其實怎麼寫都是不夠的，當然，委員指教之後，我們以後一定要改進。許多委員很關心這個案子，剛才在詢答的過程中，我也有提到，張前副主委並不是 21 項協議的主談人，他有負責某些溝通的工作，但是基本上和兩岸制度化協商及相關協議是沒有關係的。此外，服貿協議的督導副主委是在座的林祖嘉林副主委，而非張前副主委。今年 2 月張前副主委才剛接任海基會秘書長，他在接任海基會秘書長之後簽了兩個協議，一個是地震監測協議，一個是氣象合作協議，但這兩個協議都是專業的協議，主談人均為主管機關交通部。陸委會和海基會的角色是把兩岸協議的平台搭起來，實質協議的內容則是由主管機關來進行談判。當初我們研判張顯耀這個案子對於兩岸制度化協商、兩岸協議，甚至是對於目前的兩岸關係，看起來影響都不大，所以我們就先在書面報告中提出基本的說明，然後再利用委員詢答的機會進行說明。

鄭委員天財：主委，一般我們在搜尋資料時，會先看你的業務報告；至於委員之間的詢答，那是很有時間、很有意願的人才會去看，而且詢答也不是在第一時間就可以看到的，對不對？大家都很忙，所以當然是先看你的業務報告，可是你的業務報告卻輕描淡寫。大家對這件事情有很多疑慮啊！所以書面報告非常重要，應該要詳細說明。關於這件事情，媒體報導非常、非常多，而且持續了很多天，但你的說明所占的版面卻只有一點點。書面報告是立法院的正式報告，會被放在議事錄裡面，所以大家會先看這個部分，你有那麼多時間去看詢答的內容嗎？不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提醒，我們以後會改進。

鄭委員天財：請教王主委，張前副主委所涉之案情，到底對於臺灣有何影響？從服貿協議及其他方面來看，這對臺灣整體有何影響？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要分成兩個層面來看，第一個是洩密案必須等到檢察官做出最後的決定，我們才能知道它對臺灣國家利益的影響有多少。但是目前看起來，兩岸關係並未受到這個個案的影響，除了我們陸委會對外的說明之外，我的對口一國台辦張志軍主任，也有提到個別事件不會影響到兩岸關係的進程。我想在這一點上，陸委會和國台辦的看法是一致的，就是基本上兩岸關係不會受到太大的影響。

鄭委員天財：你所知道的部分是沒有太大的影響；至於檢調單位查得如何，那當然是另外一回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鄭委員天財：接下來，你在結語當中提到：「兩岸關係已朝制度化方向發展，面對國內對兩岸關係相關議題的多元民意」，在你的認知當中，兩岸關係相關的協商是朝制度化發展，但是事實上，在協商之後或協商期間，有很多議題會在立法院、在政黨之間發酵，屬於國內的問題。作為陸委會主委，要如何充分地溝通、協調，包括朝野協商的機制，你都必須發揮更高的智慧，詳細地去了解、分析，政務才能夠有效地推動。這不是像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已經送進立法院，而立法院也做出先立法、再審查的決議，不是這麼單純。這畢竟是國安問題，作為陸委會主委，你要如何透過國安機制來處理？剛才召委有提到，調查局在第一時間沒有告訴你，這是不對的，這一點，我上次也和主委講過了，對不對？他是否為共諜已經涉及到兩岸關係了，但是調查局前往高檢署之前，並沒有先和相關單位溝通，對不對？他之所以沒有搶案子，不過是因為有

憲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憲法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有憲法的問題。撇開憲法的問題不談，我們先講實質內容，他到底有沒有洩密？如果從憲法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看，他確實不符要件，但是他有沒有實質上的作為？即便真的，對方也會說這是個案，他當然不會承認有共謀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這部分我們大家可能真的要耐心稍候，因為現在全貌是掌握在檢調手上，連我自己知道的可能都不是全貌。

鄭委員天財：我的意思是說，這種涉及到國安的問題，不是陸委會或相關機關單方面表示：「此案已涉及司法，所以不能告訴大家」就能解決的。因為很多事情正在進行中，所以它不是一般的司法案件，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假設陸委會的相關官員，例如你本人涉案，當檢調知道這件事情之後，就要儘快向總統報告，因為這涉及到兩岸關係、國安問題，這和法務部那個案子又不是一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雖然不方便代替調查局回答，但我個人認為他們可能也是要累積到一定的證據，因為謠言、捕風捉影的事情，我們都常常聽到。這種謠言……

鄭委員天財：這不是捕風捉影。就算是捕風捉影，也應該早點讓你知道。這和前檢察總長向總統報告有關法務部的事情不一樣，這是兩回事，這件事情已經涉及到國安了，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我沒有要幫調查局回答，但他們可能是要累積或者是確定……

鄭委員天財：假設現在是國防部長發生這種事情，你不能說這涉及司法，所以就不向總統報告，不是這樣的！這件事情已經涉及國安問題了，必須要另案看待。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鄭委員天財：最後一點，之前你在內政委員會備詢時，我就問過一個原住民族和許多人關心的事情，也就是核廢料的問題。我一直建議你把它列為兩岸協商的議題，你有沒有在進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經濟部他們有在研究，我確定經濟部有在研究，至於它適不適合列為協商議題，還是要透過其他更有效率的方式來處理，可能要等經濟部研究到一個段落之後……

鄭委員天財：你有沒有轉達這樣的意見？你有沒有對經濟部說，鄭天財委員有告訴你、有質詢你，希望陸委會能去處理？你有沒有和經濟部協調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確定經濟部有在研究這個問題。鄭委員交代的事情，我們以後一定會更注意。上次你交代我服貿的事情，我到外面演講，尤其是到東華大學的時候，我都說是鄭委員交代的，就是要讓人家知道鄭委員很關心這個問題。

鄭委員天財：不是！不是因為我交代，而是因為很多人關心。不只是原住民族，民進黨的立委更關心啊！他們經常把蘭嶼核廢料的問題提出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問題，我確定經濟部有在研究。至於是要用協議的方式來處理，還是有其他更有效率的方式可以處理，我們會和經濟部保持密切聯繫。一旦有進度，我一定會向鄭委員報告。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幾位委員都很關心張顯耀副主委的事情，我想更進一步請教主委，你大概是什麼時候接到這些檢舉資訊的？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只能說我個人主觀上確定是 7 月下旬。之前我有接到檢舉資訊，相關……

邱委員議瑩：「之前」是多久之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現在不方便在公開場合回答，但是我都已經……

邱委員議瑩：為什麼不方便？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個個案已經進入司法調查，司法個案的全貌應該在檢察官調查完畢以後……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這個部分並不涉及司法，你必須對國會做一個正式的報告。你個人是在 7 月底確定他有涉及洩密的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主觀上。

邱委員議瑩：你主觀上認為，但我們更要清楚地了解，檢舉資料到底是在什麼時候開始寄給你，告訴你張顯耀涉及洩密的事項？我覺得這一點很重要。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想請委員耐心稍待檢調的調查結果。

邱委員議瑩：我們只是想了解到到底是從什麼時候開始，那你經過多久的調查、確認，讓你主觀上認定張顯耀確有其事，我想知道這個時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只是想請委員耐心稍待，因為我在作證的時候都已經向檢察官說明了。我相信未來檢察官做出決定時，一定都會在文書當中寫明。我只是說希望等到那個時候，我們再來……

邱委員議瑩：我不懂為什麼這個問題不能在國會裡面告訴大家。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它現在是司法個案，我不希望片面的資訊造成誤導，現在真正的全貌是掌握在檢調那邊，等檢察官……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國會有知的權利，我們要知道你們是什麼時候掌握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沒有錯。

邱委員議瑩：那我進一步請教你，國安系統有沒有掌握這些資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有進行一些相關的查證，可是可能我不便在這個時候回答這個問題，只是說……

邱委員議瑩：又不便回答？

王主任委員郁琦：等檢察官作決定。

邱委員議瑩：國安系統有沒有掌握這些資訊？你可以告訴我有或是沒有，我沒有要叫你回答細節、內容。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邱委員議瑩：我只想知道國安系統有沒有掌握你們口中所說「張顯耀疑似涉及洩密」的這些資訊？有或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後來好像在 8 月 19 日（星期二）那一天跟調查局聯繫之後，我們的確有發現調查局也有掌握類似的情資。

邱委員議瑩：調查局掌握多久？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有辦法代替調查局回答。

邱委員議瑩：有一個說法提到調查局已經監聽了張顯耀三年多的時間，是不是確有其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真的沒有辦法代替調查局回答這個問題。

邱委員議瑩：為什麼我今天問的問題你完全都沒有辦法回答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它現在在司法偵查中，而且那個問題應該由調查局來回答。

邱委員議瑩：如果今天在司法偵查中，那你根本就不應該到立法院來作這一個報告！你的口頭報告裡頭根本也不應該寫啊！你全部都用一句「司法調查當中」來敷衍我們立法院！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沒有，委員，不是這樣的。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這樣的話，你今天口頭報告裡頭根本也不用報告了啊！你根本在這裡也不用回答我任何有關張顯耀的問題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政策有關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國會有知的權利……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邱委員議瑩：你們本來就應該要來向國會作報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願意。

邱委員議瑩：更何況這一個特任副主委是由你來任命的特任副主委，你更應該要跟國會進行詳細的說明。我沒有問你案情的細節、內容，但是我要知道這個時程上的安排，包括你們所謂的國安系統掌握的狀況。我為什麼要問這一個？很簡單嘛！這是關乎國家的安全嘛！如果國安系統都沒有掌握的話，那可能不只一個張顯耀啊！可能不管是你過去很多的特任副主委或是其他部會的官員，如果有涉及洩密的話，國安系統都沒有掌握？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有辦法幫……

邱委員議瑩：我只要知道國安系統有沒有掌握這些東西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剛已經說過，我後來跟調查局聯繫，我發現調查局有掌握類似的情資。

邱委員議瑩：掌握多久？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是調查局長，我沒有辦法代替調查局回答這個問題。

邱委員議瑩：你不是都會去調查嗎？你不是都會去瞭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沒有，我要去瞭解，但是我發現調查局有，所以我們把這個案子移到調查局，我們陸委會的角色是協助調查局進行調查。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這樣，我想更進一步請教王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邱委員議瑩：剛剛段委員宜康也有問到，這個事情你首先是第一個跟金溥聰秘書長作報告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邱委員議瑩：所以要張顯耀去職是誰的意見？是金溥聰的意思？還是江宜樺的意思？還是馬英九的意思？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我的建議，而剛剛您提到的 3 位長官都支持這樣的建議。

邱委員議瑩：那你報告的順序，除了跟金溥聰報告以外，接下來第二個您是向誰作報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8 月上旬跟江宜樺院長報告，然後我有請兩位要跟總統報告，後來總統也有問我這一件事，所以顯然總統是知道的。

邱委員議瑩：那 3 位長官有在一起開會嗎？還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

邱委員議瑩：你怎麼知道這是 3 位長官都支持的意見？3 位長官有沒有在一起開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

邱委員議瑩：有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在一起開會，但是江院長有告訴我說總統同意了。

邱委員議瑩：好，那是誰要你出來宣布張顯耀涉及洩密，所以必須去職？是誰給你下這個指令？是金溥聰？還是江宜樺？還是馬英九？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是說那個禮拜天晚上那一次的事情是不是？

邱委員議瑩：就是下這個指令讓你來開這個記者會指涉張顯耀疑似涉及洩密的人，是誰給你下指令？是金溥聰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不需要下指令，我身為陸委會主委，陸委會首長要開記者會，不需要人家下指令啊！

邱委員議瑩：當然你的長官要對你下指令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用啊！我隨時都可以開記者會啊！

邱委員議瑩：你要宣布張顯耀去職、你要跟社會大眾講張顯耀涉及洩密這個事情，你都會先跟長官報告，那何況你要你的特任副主委下台，你當然是要跟你的長官討論啊！我要問你到底是哪一位長官告訴你說「好，就是今天，你可以開記者會、可以跟社會大眾宣布了」？有沒有哪一位長官跟你下指示？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自己就可以下決定，開記者會這種小事……

邱委員議瑩：所以要張顯耀下台、要開這個記者會是你自己決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啊！

邱委員議瑩：哦！那林祖嘉的任命是你決定的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都不是我一應該講我建議啦！這個都是我建議，剛剛提到的張……

邱委員議瑩：剛剛你說你自己可以決定，現在你又說你建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記者會這種小事……

邱委員議瑩：你好好地回答，金溥聰正在看著你，你好好認真地回答，想清楚再回答，到底是你決定呢？還是你建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人選是我建議，然後總統同意。

邱委員議瑩：林祖嘉……

王主任委員郁琦：也是我建議。

邱委員議瑩：林祖嘉是你建議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沒錯。

邱委員議瑩：好，那我再請教你，當時你建議張顯耀的理由是什麼？跟你這一次……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是指哪一段？哪一段？

邱委員議瑩：你建議張顯耀來接任特任副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合作愉快。

邱委員議瑩：你建議的理由是什麼？合作愉快？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邱委員議瑩：那你現在建議林祖嘉的理由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合作愉快啊！

邱委員議瑩：如果合作愉快就可以當特任副主委，那其實我建議你，你應該找吳育昇，吳育昇的合作跟你會更愉快，你們會水乳交融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

邱委員議瑩：哪有一個這麼重要的職務只因為合作愉快……

王主任委員郁琦：副首長……

邱委員議瑩：就可以當特任副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副首長本來就是要襄助首長，……

邱委員議瑩：你因為一個這麼簡單的理由，就去推薦他當特任副主委？結果你跟張顯耀合作愉快，隔了沒多久你去指涉張顯耀洩密、是共諜，……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們從來沒有說他是共諜。

邱委員議瑩：洩漏國家機密！然後你出來開記者會，你自己決定就出來開記者會，宣告張顯耀要去職！那我不知道林祖嘉的下場會是什麼？

現在本席請教林副主委，你就任特任副主委到現在，你覺得心情如何？愉快嗎？開心嗎？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答復。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我做我該做的事情。

邱委員議瑩：你做你該做的事情是什麼？是讓主委愉快？還是什麼？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我跟主委配合。

邱委員議瑩：你跟主委配合很好？你跟主委配合得很好嗎？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是的。

邱委員議瑩：哦！那你覺得到目前為止，你就任這個職務是否勝任？在這個職務上面，你覺得你的

表現是否恰如其分？你覺得你對外還有對內處理事情是否恰如其分？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因為我主要負責的是經濟業務還有港澳業務，我覺得在這兩個工作上我應該是勝任的。

邱委員議瑩：那你有沒有負責督導服貿或者是貨貿？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是的，服貿、貨貿都是我負責督導的。

邱委員議瑩：服貿、貨貿都是你負責督導的？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是。

邱委員議瑩：那我要請教你，如果服貿、貨貿—你督導多久了？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我上來就開始了，所以從 2012 年的……

邱委員議瑩：應該有一、二年了吧？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對，將近二年。

邱委員議瑩：如果服貿、貨貿都是你督導，那根據剛才王主委所說張顯耀是負責氣象跟地震的監測，就你的瞭解，張顯耀能夠洩漏什麼機密？洩漏臺灣的氣象機密，還是洩漏地震的機密？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其實就我所知道的，他並不是這兩個協議的主談人，因為真正的主談人都是各部會去主談的。

邱委員議瑩：這個我們都知道，如果他不是主談人的話，你覺得他會有什麼洩漏機密、洩漏底線的情況嗎？如果這些都是你在督導的話，有機會洩漏底線的應該是你啊！怎麼會是張顯耀咧？張顯耀會不會是你的替死鬼？還是你現在是王郁琦的新歡，所以為了要踢走張顯耀、為了要讓你扶正，設了一個這麼大的罪名、扣了一個這麼大的罪名在張顯耀頭上？你有沒有這種感覺？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我想應該……

邱委員議瑩：是不是這個事實？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我想應該不是這個樣子。

邱委員議瑩：不是這個事實嗎？但是你知道，接任這個特任副主委其實是很危險的啊！你哪天服侍你的主子服侍得他不開心了、他跟你的合作關係不愉快了，你可能也是一個洩密的對象啊！你可能也是一個共諜啊！你會不會擔心自己遭遇到跟張顯耀一樣的下場？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我不擔心……

邱委員議瑩：看到張顯耀這樣的下場，你會不會害怕？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我不擔心這個事情，只要我自己做得心安、我努力在做我工作的事情就可以了！

邱委員議瑩：那請問你現在的工作，張顯耀說他每一件事情包括要對外發言、要開記者會都會跟主委報告，你有沒有做這個事？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是，我們都是這個樣子，在外面要發記者會或是跟記者討論一些什麼事情的時候，都要先跟主委報告。

邱委員議瑩：那主委有同意你才會去做嘛！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是的。

邱委員議瑩：好，林副主委你請回。

王主委，看起來林副主委應該跟您合作還算相當愉快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邱委員議瑩：他這個位子應該還可以再坐一段時間，但是我比較擔心的是整個陸委會的業務運作。

現在大家擔心兩岸關係會受到影響，而且兩岸關係看起來確實也受到了影響……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啊！

邱委員議瑩：我不曉得在你們陸委會的整體運作上面，有沒有一些改革的方向或者是一些改革的制度？我剛剛特別看了一下你們今天列席的官員名單，你們陸委會裡面有很多的處室單位都是由代理處長，我不曉得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代理處長？包括你們的主秘也兼任秘書處的代理處長、你們的聯絡處首長也是代理處長。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跟陸委會組織法一直沒有通過有關係，因為蒙藏……

邱委員議瑩：然後你們還有很多單位都是用代理的，是不是你們的業務上產生了相當嚴重的分歧？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要……

邱委員議瑩：還是說原來的處長跟張顯耀的關係比較好、合作愉快，所以被你們列為可能洩密的人，就被一一換掉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要……

邱委員議瑩：這個可不可以作一個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要拜託大院趕快通過陸委會組織法修正案，因為有很多代理的問題都是因為人事被凍結而沒有辦法補，譬如說秘書處處長就是在他離職之後就沒辦法補，必須要等到陸委會組織法修正案通過之後才能夠處理，所以真正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的組織法現在還沒有通過，原因就是這樣子。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這麼多的代理處長是因為組織法沒有通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大概都是，那個……

邱委員議瑩：那你覺得整個陸委會的運作，包括在張顯耀的事件之後，整個陸委會的運作有沒有什麼需要修正的地方？有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委員問得沒有錯，我們的確有在檢討，我們希望在加強保密的一些行政措施上要作檢討、改進，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比以前做得更好、更上軌道。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要先就教主委有關張顯耀的問題，你當時說檢舉的資訊，我想瞭解一下這個檢舉的資訊到底從何而來。我看到 8 月 22 日的報章媒體報導，包括自由時報、聯合報都有提到，有一位重量級而且是所謂值得你信任的人，他熟悉歐美的業務勝過於兩岸的事務，因為他向你具名檢舉，所以你主觀上確信他的資訊來源可靠，所以你就決定處理。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報導基本上並不正確。

陳委員其邁：不正確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那幾乎所有的報導——從跑陸委會的記者裡面，你要不要我——點名這些跑陸委會的記者……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用，這一段時間有太多報導都是像瞎子摸象一樣，爆到哪個地方就報哪裡。

陳委員其邁：那你的意思是說包括蘋果日報、自由時報這些大的報紙都錯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我……

陳委員其邁：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陳委員其邁：這個一定是有人去放話嘛！不然不會所有的媒體都那麼確信地在各報章媒體的報導都大幅地處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一段時間有很多報導的確跟事實有一段距離。

陳委員其邁：他不是熟悉歐美事務？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這件事、沒有這件事。

陳委員其邁：沒有？沒有這件事情？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那天的報導全部都不是事實？

王主任委員郁琦：您剛剛提到的那個事情不是事實。

陳委員其邁：那你應該第一時間就要否認啊！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沒有，因為它現在已經進入……

陳委員其邁：你在第一時間應該否認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們已經……

陳委員其邁：你第一時間……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一直在發新聞稿、一直在澄清，但是針對……

陳委員其邁：主委，這件事情從頭到尾，你們都沒有澄清檢舉者的身分到底是什麼，他讓你合理確信、讓你主觀上確信啊！所以我現在就要請問你，其實你都搞錯方向了，今天大家不是在關心張顯耀的洩密案件，我們國會關心的是什麼？國會關心的是，張顯耀假如像你講的涉及到洩密、涉及到可能擔任共諜，那他所涉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都沒有說過他涉及共諜。

陳委員其邁：我說「可能」啦！那他所涉及到的洩密範圍到底有多大嘛！是不是影響到國家的利益、國家的安全嘛！大家在關心的是這個，哪有說什麼事情都不能講？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只是……

陳委員其邁：你們都可以作行政調查，立法院也可以作國會調查啊！不是嗎？所以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我們是想請委員耐心稍待，等檢察官作出決定。

陳委員其邁：什麼耐心稍待？刑事偵查是刑事偵查的事情啊！但是我們現在要確認你到底在這件事情裡面扮演什麼角色、我們這一次洩密的範圍到底有多大，所以我就要請教：就你的瞭解、依你主觀的確信，有人給你檢舉資訊，這個資訊顯示張顯耀從什麼時候開始洩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現在……

陳委員其邁：這個跟刑事調查無關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並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就要請問你他的洩密範圍到底有多大？什麼時候？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並不知道他什麼時候開始。

陳委員其邁：你也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你也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只是懷疑他有。

陳委員其邁：你懷疑他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請問你檢舉的內容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已經跟檢察官作過說明。

陳委員其邁：檢舉的內容的範圍，你這個也不能講？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我想等到……

陳委員其邁：你什麼事情都不能講？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檢察官他在作決定的時候……

陳委員其邁：我再重複一次，我們現在在追究的是：張顯耀假如涉及到洩密，造成國家利益的損害，到底它的範圍有多大？所以你要告訴國會，張顯耀洩密的部分，是從你還沒有擔任主委或你擔任主委之後，張顯耀就有可能洩密？請你告訴我！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的問題應該全貌是掌握在檢調那裡，所以您剛剛問到這個案子……

陳委員其邁：我是說你掌握的部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只是懷疑他洩密。

陳委員其邁：你掌握的部分，所以你懷疑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這樣講，就你懷疑的部分，張顯耀事實上從你還沒有擔任主委就開始洩密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那是從你開始擔任主委之後開始洩密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檢調比我清楚，我們只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現在問你知不知道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知道啊！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會不知道？跟你檢舉從什麼時間開始洩密你也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我只是……

陳委員其邁：那我現在問你……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陳委員其邁：洩密的範圍裡頭，有沒有包括 21 項的協議？有沒有？內容！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部分……

陳委員其邁：那他洩什麼密？你說他去握手而已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部分他具體涉及的情況，檢調才掌握有全部的資訊。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現在都在問你主觀確信的內容，內容有包括……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主觀確信的是他有……

陳委員其邁：包括他 21 項協議談判的內容？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是有嘛！都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都沒有，他洩什麼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知道，我只是懷疑他有洩密。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不知道？主委！我坦白講，你在國會一天不講清楚，國會不會放過你。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我知道你的個性，你也不會放過我，我知道！

陳委員其邁：我們國會不會放過你！我只是告訴你……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你不會放過我。

陳委員其邁：你必須向國會清楚說明：張顯耀假如涉及共諜案，就你主掌的部分，它對國家的利益損害有多大、範圍有多大。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只是想拜託委員……

陳委員其邁：你到現在你都不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只是想拜託委員耐心稍候等檢察官作出決定。

陳委員其邁：我不是耐心稍候，我剛剛講過，刑事偵查是刑事偵查的部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全貌是掌握……

陳委員其邁：我會耐心等待刑事偵查，但是我們國會要要求你向國會報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沒有問題。

陳委員其邁：有關它的損害範圍，你查到現在都還不敢向國會報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陳委員其邁：我的合理的推測是，這一個事件影響到國家相關利益的損害很大，假如有的話嘛！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只是想請委員……

陳委員其邁：你到現在都不敢講！連向國會報告都不敢講！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是因為它在司法調查中，所以檢察官……

陳委員其邁：司法調查是司法調查，我不跟你耗時間啦！

據我過去在政府部門服務的瞭解，所有的談判底線都是在相關主談單位擬訂談判底線、談判策略之後，還是要會簽到陸委會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譬如說由林祖嘉副主委談，他的公文簽完還是要給你簽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有時候會經過特任的副主委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張顯耀他在政策副主委跟特任副主委的位子上，他其實經手很多次的談判底線跟談判策略。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說得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問你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在 21 次的談判裡面，據你的瞭解，張顯耀有沒有經手相關的談判底線跟談判策略的公文？有沒有請告訴我。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身為特任副主委……

陳委員其邁：有？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一定有機會看到公文。

陳委員其邁：所以他有看到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看到公文是有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前後加起來這樣來看，你其實知道他經手過這些公文，你只是不曉得到底有哪些公文的內容、到底洩密的範圍有哪些，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掌握在檢調那邊，我……

陳委員其邁：所以根據檢舉的內容、你主觀的確信，假如真的是像你主觀上所確信的這樣，那怎麼會對兩岸的關係影響不大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它是一個個案，制度化協商……

陳委員其邁：中國在跟你談判的時候，張顯耀一直把資料拿給中國……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

陳委員其邁：中國那麼惡意！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決定的……

陳委員其邁：中國惡意吸收張顯耀為共諜，然後從張顯耀……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底線不是張顯耀一個人可以決定的。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啦！這個調查以後才說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陳委員其邁：假如是這種情況的話，那這個對國家利益的損害當然是很大啊！對不對？那你怎麼還跟中國再繼續談下去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

陳委員其邁：你的談判底線都被中國摸得一清二楚，對國家的利益造成那麼大的損害……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們的談判……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還傻傻地跟中國繼續談判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談判不是由張顯耀主談。

陳委員其邁：你應該……

王主任委員郁琦：底線也不是張顯耀決定。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剛剛都講得很清楚、流程我都跟你講得很清楚，他不是主談人，但是假如按照我們政府體制的運作，幾乎所有這些談判張顯耀都看光光啦！我坦白跟你講，我怎麼會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有機會看到，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對不對？假如是這樣，對國家利益的損害那麼大，就因為用人不當，用了張顯耀！假設主觀確信是有這件事情，那我們談判當然必須停下來啊！好好地檢討在我們過去 21 次談判裡頭到底對國家的損害有多大！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有的談判基本上……

陳委員其邁：到底在中國涉入的部分當中，它怎麼樣吸收張顯耀、它的資料掌握到哪些，這些你都必須一一清楚交代，你怎麼好像急著掩耳盜鈴一樣，說什麼兩岸關係都不會受影響？這是在鬼扯才會說兩岸關係都不會受影響！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有的這幾個協商，基本上跟張顯耀都沒有太大的關係。

陳委員其邁：這是你講的，你掩耳盜鈴、自己講自己爽而已，對不對？我這個都不跟你爭論，這是你自己講著高興、掩耳盜鈴的自我感覺良好的講法而已！剛剛大家也有問你，假如這件事情沒有發生、主觀確信錯了，調查結果真的還張顯耀一清二白、都沒事的話，你剛剛答復委員說這證明你安排職務讓他養家糊口是正確的，而且你還沾沾自喜；那我現在請問你：張顯耀怎麼辦？人現在都被你砍掉了，如果調查結果人家是清白的，那你不用跟張顯耀道歉喔？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機會我可以跟張顯耀道歉，沒有問題。

陳委員其邁：沒有問題喔？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假如說沒有起訴……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最後證明張顯耀清白……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可以公開跟他道歉，沒有問題。

陳委員其邁：那道歉就算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沒有，我當初已經說我願意……

陳委員其邁：好，那你怎麼跟他道歉？現在張顯耀人都找不到，只有檢調找得到而已，他所有的朋友他都離開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麻煩委員質詢我一下，我公開跟大家說明。

陳委員其邁：好！假如說調查證明你自己對張顯耀的主觀確信是錯的，那你願意向張顯耀道歉？

王主任委員郁琦：願意！

陳委員其邁：好！那它對兩岸關係的影響，這個我不管你感覺良好、不良好，但確實是造成一些波瀾，包括馬習會等等部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跟馬習會沒有關係。

陳委員其邁：這個你願不願意跟社會大眾道歉？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最後證明……

陳委員其邁：你向張顯耀道歉嘛！假如張顯耀真的被證明是清白的，那我覺得你毀人名節，真的是缺德！你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當初是懷疑，只是要調職，然後安排一個……

陳委員其邁：你這個是缺德你知道嗎？你要還張顯耀清白！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我的職責所在。

陳委員其邁：我跟你講，你要去張顯耀他家洗門風，真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其邁：他假如不幸掛了，你還要去幫他立貞節牌坊。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其邁：我這樣的建議你是接受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願意公開道歉。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真的坦白講，調查的方式很多，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坦白講，處理人事不是這樣處理的，我也在政府部門服務過，你就直接告訴張顯耀說「你要離開、總統叫你離開」這樣就好了，你兜了那麼多的圈子，到最後使整個臺灣社會沸沸揚揚的，造成政治對立跟政治紛亂的後果，光是就處理這件事情的過程而言，坦白講你應該要負起責任啊！

第二個，我要很快地請問你關於馬習會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陳委員其邁：8月29日龔清概來臺灣的時候，你在場嗎？當時是在臺北賓館，你在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要講的是……

陳委員其邁：對、對、對，你趕快講，就是8月29日那一天的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說的就是APEC邀請函的事，對不對？

陳委員其邁：對、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在場。

陳委員其邁：你在場？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陳委員其邁：那是在臺北賓館？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陳委員其邁：那為什麼我們辦公室跟你們要資料或請你們說明，你們陸委會都拒絕說明？這有那麼困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外交部有提醒，根據慣例向來 APEC 的事務是不對外說明。

陳委員其邁：那跟你無關，你又幹嘛要在場呢？對不對？你就直接叫國組司的司長接就好，為什麼你要在場？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一天是我接的邀請函。

陳委員其邁：你接的邀請函？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那個邀請函是你接的，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我接的，國組司司長是在旁邊見證。

陳委員其邁：他的邀請函封面是寫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知道，那是有信封封起來，內容我沒看到。

陳委員其邁：對，我知道，我說封面。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注意，拿了就交給外交部了。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會沒注意？他寫「馬先生」的話你還交給他？他寫個「馬小弟」你也交？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沒有。

陳委員其邁：你要看頭銜、看對方有沒有矮化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部分請外交部說明啦！

陳委員其邁：第二個，這一個過程是不是你們事先跟中國協商的結果？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跟陸方協商的結果，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接受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你們也接受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符合過去的慣例。

陳委員其邁：哪有？過去哪有慣例？這個是特例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副部長級還比……

陳委員其邁：這個是特例。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沒有，有些還是由卸任的人來……

陳委員其邁：沒有、沒有，你不要亂扯！都是第一次來，這個我比你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都調出來過。

陳委員其邁：我也調出來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也調出來過啊！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現在問你的重點是，我們現在怎麼回他？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知道，這要……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會不知道？你去跟人家談，你怎麼不知道你怎麼回他呢？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只被要求去接。

陳委員其邁：那好啦！我們請總統把龔清概叫到總統府！過去的慣例就是這樣，要回的時候，就是要叫到總統府。

王主任委員郁琦：也不是每次都有回、都有來。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現在誠實告訴我！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陳委員其邁：你們到底開會決定怎麼回他？跟中方協商完了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說一定都會有那個第二次……

陳委員其邁：你告訴我你決定怎麼樣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要外交部來說明。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外交部來說明？你都在場啊！對不對？這個是你負責的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沒有！那不是我負責的，我只是……

陳委員其邁：收信的人是你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陳委員其邁：你剛剛自己講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但是負責業務的是外交部。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只是告訴你馬習會這個只是凸顯整個 APEC 的過程……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不是馬習會。

陳委員其邁：只是凸顯到底是誰去談，張顯耀有說他談，但是過程到底是怎麼樣？整個馬習會大家都不知道，連事後你都不解密，證明馬習會還是跟你們一樣重蹈覆轍、還是在黑箱作業啊！對不對？不然張顯耀為什麼後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問我的我不是都講了嗎？

陳委員其邁：下來的時候還說是因為馬習會逼他下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關係啦！沒有關係！

陳委員其邁：見面怎麼見面？是不是被矮化？你們到現在都還不公開，對不對？哪有這種道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剛剛委員問我的我不是都講了嗎？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質詢。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主委辛苦了！今天大家談了很多張顯耀的問題，我想在這個會期我們會經常見到你，我會經常跟你請教，所以張顯耀的問題我今天不談，我們來談一個比較大範圍的東西。

我請教主委，你知不知道 9 月 19 日馬總統在領艾森豪獎的時候有說過一段話？他說：兩岸方面一中各表，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定治權，創造雙方對等溝通和平協調平台，形成正向互動，現在的兩岸關係可以說是 65 年來最好的時候。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是我們現在的觀察，應該沒有錯。

李委員俊俤：「觀察」喔？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俤：所以基本上你認同馬英九這句話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認同。

李委員俊俤：那馬英九這一段話說的是在張顯耀事件發生之後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李委員俊俤：所以你們認為張顯耀事件不影響兩岸的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看起來是如此。

李委員俊俤：兩岸的關係現在是有史以來最好的時候？

王主任委員郁琦：65 年來。

李委員俊俤：好，我們來看看是不是這麼一回事。主委我想請教你，馬總統在 9 月 19 日講了這一段話以後，中方有沒有任何的回應？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看到。

李委員俊俤：目前你們的瞭解是沒有回應，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不需要特別回應啊！

李委員俊俤：不需要特別回應？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俤：好，我們來看看有沒有回應。9 月 20 日在中方的「求是」雜誌裡面張志軍說了 6 段話……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俤：其中跟馬英九在 19 日的說話有互相呼應，你知道這個內容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那 6 點，那基本上……

李委員俊俤：你知道那 6 點，但是你不認為是互相呼應？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基本上雙方看法並沒有太大的差距。

李委員俊俤：沒有太大差距？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沒有提出新的東西。

李委員俊俤：好，沒關係，我們來看看是不是有很大的差別。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李委員俊俤：馬英九的說法是「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兩岸同屬中華民族」，對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李委員俊俤：好。張志軍在他的第一點說「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是我堅持的一個原則」，這兩個看起來水乳交融，跟你和吳育昇一樣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說法不一樣……

李委員俊俤：說法一樣嘛！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不會刻意去用他們的說法。

李委員俊俤：好，沒關係，我們來看第二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李委員俊俤：張志軍說「臺獨分裂勢力仍然是對臺和平現時的威脅，所以我們要強化一中框架」，那馬英九一直強調的，包括你今天的報告裡面說的，是「不統、不獨、不武」嘛，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俤：所以這兩個看法一樣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沒有、沒有，我們不講「一中框架」，我們講「九二共識、一中各表」。

李委員俊俤：對，所以你們不講一中框架，你認為一中框架這個部分我們不一定能夠接受，是不是？你這邊強調的是一中各表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強調一中各表沒錯。

李委員俊俤：好，那我現在就請教你，9 月 19 日馬英九講的所謂「一中各表，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中方有沒有接受這個說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向來都不喜歡這樣講。

李委員俊俤：他們向來都不這樣講嘛！所以張志軍現在講的還是一中框架哦！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用不同的方式來表述。

李委員俊俤：我現在要請教你的是，張志軍說到目前為止，中國都沒有改變態度，它還是強調一中框架哦！對不對？它也不承認你的治權嘛！是不是這樣？現實上是這樣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能夠做到互不否認就不錯了。

李委員俊俤：它到現在還是否認嘛！它到現在還是否認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國臺辦跟陸委會的常態溝通機制某個程度上……

李委員俊俤：常態溝通不表示它不否認你的治權哦！如果它不否認你的治權的時候，其實非常清楚嘛！剛才陳委員其邁講的 APEC 的事情，還有美國的環保署署長來臺，中方也作抗議啊！它也認為臺灣沒有治權啊！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有一樣、有不一樣的地方嘛！是不是這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李委員俊俤：好。第三個我再請教你，張志軍說「在一個中國的框架底下，我們繼續地平等協商」，而馬英九說的是「陸委會跟國臺辦互相訪問，也是建立所謂的溝通平台」，是這樣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李委員俊俤：所以這兩個看起來張志軍跟馬英九又一樣，至少在這個部分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說法上不一樣。

李委員俊俤：說法上我看也沒有什麼不一樣。

比較有趣的一點是，張志軍說要深化兩岸的經貿合作，這個我想馬英九也是這麼說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李委員俊俤：好。最後一點，張志軍說要「加強青年的交流，促進兩岸交流，彼此瞭解、認識」，

這個你也同意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我們雙方都會做啊！

李委員俊俤：雙方都同意？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對、對。

李委員俊俤：在你今天的業務報告第 32 頁裡面你特別強調這一點：「促進兩岸青年相互瞭解與認識，分享臺灣民主多元發展經驗」。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李委員俊俤：那你寫這一段話的時候你有沒有給張志軍看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沒有啊！

李委員俊俤：沒有啊？你們這個業務報告也不是張志軍寫的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幾年來都在作那件事，我上任以來都在做。

李委員俊俤：對，張志軍的說法跟你一模一樣，連文字都一樣耶！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還沒上來我們就做啦！

李委員俊俤：對啊、當然啊！我現在要問的是張志軍的說法跟你一模一樣耶！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他……

李委員俊俤：張志軍說要「加強兩岸青年之間的往來，增加彼此的認識」，你寫的是「促進兩岸的相互瞭解與認識」，那有不一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本來就要促進兩岸的瞭解與認識啊！

李委員俊俤：這個我同意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啊！

李委員俊俤：這個要彼此瞭解跟認識。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李委員俊俤：但是前提我不認同你們現在的說法，對不對？我剛剛說過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懂。

李委員俊俤：馬英九說「我們要堅持兩岸不是國際關係」，這個我就不認同嘛！但是從……

王主任委員郁琦：憲法是這樣子啊！

李委員俊俤：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您對憲法也很瞭解啊！

李委員俊俤：對，我對憲法很瞭解，所以我告訴你不是這麼一回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明明兩岸就不是國與國關係，中華民國憲法就是這樣。

李委員俊俤：兩岸本來就是國與國關係，不然怎麼叫做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你也教憲法，我們也是學憲法的耶！

李委員俊俤：怎麼叫做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繼續慢慢來討論，沒關係。我剛剛問你的是，其實看起來馬英九跟張志軍兩個說法都差不多，只是他們堅持一中框架、我們堅持一中各表，是這樣的差異而已，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細節當然還有很多差別啊！

李委員俊俤：而且你剛剛也認同馬英九這樣的說法，確實現在是 65 年來關係最好的時候，我們還要繼續朝這個方向前進。是不是這樣子？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李委員俊俤：好。那我請教你，除了張志軍這個，你們準不準備對張志軍的說法正式回應？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這一次並沒有提到新東西，我們有注意到他發表這 6 點……

李委員俊俤：有注意到？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研究過，他這一次沒有提出新論點，都是以前他……

李委員俊俤：所以大家繼續照本宣科、大家做一樣的事情？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沒有，繼續就是促進兩岸關係的良性互動。

李委員俊俤：如果這個是我們現在兩岸關係最大的指導原則，包括馬英九講的、張志軍講的，都是朝這個方向來進行，那這個會不會牽動到臺灣在國際地位上的變化？會不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必須要問得更細一點。

李委員俊俤：要問得更細？我現在就告訴你。我想請教你，因為臺灣跟中國的密切往來，在國際上、特別是在經濟貿易上，會不會影響到臺灣的國際地位？或是影響到臺灣現在經濟的自主？會不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其實除了跟大陸貿易之外，我們同時開拓其他的市場。

李委員俊俤：還有其他國家嘛！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俊俤：但是我們跟大陸貿易往來太過密切，甚至造成依賴的現象，這個情形已經造成很大的問題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岸貿易在馬總統上任之後，比例是下降不是上升！

李委員俊俤：我們來看嘛！美國商會在 2011 年 7 月 15 日就說：「臺灣出口嚴重依賴中國，過度依賴單一市場有其風險」；你們很重視的經濟學者馬凱先生，在 2013 年 10 月 18 日說：「臺港都越來越依賴大陸，且有邊緣化的趨勢」；歐洲商會說：「臺灣應該避免經濟過度依賴中國大陸」；美國學者曼恩也講過：「臺灣在貿易上過度依賴大陸，屬於在談判上處於劣勢，陷入以大陸為中心的地區秩序中心，一旦雙方發生歧見，北京將摧毀臺灣的經濟」；有可能成為美國未來總統的希拉蕊也講：「臺灣過度地依賴中國，臺灣只會越來越脆弱」；最近美國傳統基金會的威爾遜教授來臺，他也說：「臺灣對中國貿易的過度依賴，造成臺灣的經濟不斷惡化」。所以我現在要請教你，為什麼這麼多的學者、美國商會、歐洲商會以及美國的希拉蕊都有這樣的觀感、都有這樣的認知？為什麼都認為「臺灣現在越來越依賴中國，這個會造成臺灣經濟上的危險」？為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客觀上的數據來看、在馬總統上任以後，兩岸貿易的比例從 2008 年之前民進黨的 40%，降到之後的 39%，所以我們對大陸的貿易依存度、在貿易的比例上反而是下降的。

李委員俊俤：所以你講的是越來越低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從 40%變成 39%。

李委員俊俤：所以你的意思是這些人全部都認知錯誤？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可能是善意的提醒，但是在客觀的事實上，我們對大陸的貿易依存度是下降而不是上升！

李委員俊俤：王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李委員俊俤：我想你非常清楚，無論是美國商會、歐洲商會或美國的希拉蕊，如果沒有具體的事實，他們不會亂講話。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也是想幫美國拉我們……

李委員俊俤：對，那當然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都是善意的啦！

李委員俊俤：那非常清楚嘛！為什麼有這麼多人從客觀的數據上告訴你這麼危險？這是有不同的認知嘛！跟你臺灣和中國的認知是不一樣的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要看客觀的數據。

李委員俊俤：所以這個就是最後的結論，事實上是臺灣跟中國一頭熱！我們只跟中國在談判，然後跟中國越來越密切，事實上造成臺灣經濟的越來越邊緣化！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有簽臺星、臺紐……

李委員俊俤：這個是所有學者目前看到的東西、所指出來的問題嘛！對不對？只是我們現在臺方跟中方不一定承認這個事實。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並不是只有發展對大陸的關係。

李委員俊俤：當然不是只有發展這個，但是事實上已經因為過度依賴中國所以造成危險，否則美國這麼多人為什麼要提出這樣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是客觀數據是下降的啊！

李委員俊俤：客觀數字？你們向來用的數字都不一定準確。

所以主委我請教你，這個其實是兩岸關係發展最重要的一個概念，如果臺灣對中國的依存度越來越高，其實相對地會影響到臺灣的自主性、會影響到臺灣經濟會越來越邊緣化！如果說是這樣的話嘛！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們會努力避免。

李委員俊俤：所以你才要跟我強調說依存度沒有那麼高嘛！是不是這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對。

李委員俊俤：所以現在我們最大的認知差距其實在於這裡，我們現在發現臺灣的政府跟中國的政府其實方向都一樣啊！張志軍的說法跟馬英九的說法都一樣，但是國人擔心的是、國外人士擔心的是，臺灣對中國的依存度越來越高會影響到臺灣的主體性，這個才是我們應該關心的問題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們也都很小心，不會讓臺灣都只依靠大陸。

李委員俊俔：我們希望這種事實不要發生，我們更不希望因為張顯耀的事情把兩岸的關係整個破壞掉。

我最後請教主委一個問題，馬英九在 9 月 19 日接受的是什麼獎？

王主任委員郁琦：艾森豪和平獎吧！

李委員俊俔：艾森豪和平獎？艾森豪和平獎的程序跟來源是怎麼一回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並不清楚。

李委員俊俔：你並不清楚？艾森豪基金會你知道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聽過。

李委員俊俔：你是不是艾森豪獎學金的得主？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

李委員俊俔：來！我告訴你這是怎麼一回事。艾森豪獎學金其實頒過很多給臺灣的政治人物，包括宋楚瑜、蕭萬長、連戰、謝國樑、李慶安等人，統統有領過艾森豪獎學金。我去查了一下，最近我會公布這個事實，這些艾森豪獎學金得主都做了什麼？這些人都對艾森豪獎學金捐款，然後他們就拿到艾森豪獎學金！當然你會說這個不一定是事實，我們就再來看。

這一次所謂的 PTIT 發給馬英九所謂的和平獎，據我的瞭解是馬英九經過相當程度的運作，甚至是透過誰來運作，我會在下個禮拜的記者會公開給所有人知道。他去運作艾森豪基金會頒給他一個所謂的和平獎，然後拿這個來說他對兩岸的貢獻有多大，因為現在馬習會也不可能了、諾貝爾和平獎也沒希望了，所以 9 月 19 日領的艾森豪和平獎就是這麼一回事！而 9 月 19 日他唯一的發言是什麼？是說「我們的見解」跟 9 月 20 日張志軍的見解是一模一樣的，這個在我看來就是臺灣最大的危機！如果臺灣的政府、臺灣的領導人所有的看法都跟中方一樣，那臺灣的主體性就會不見！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首先想請問王主委，誰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是中華民國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這應該這樣講，我們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所以你的那個問題是要問文化上的還是政治上的？我們當然是要根據我們的憲法來認定，就是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那……

周委員倪安：誰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啊？你不敢大聲地回答是中華民國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現在的情況是這樣子，國際政治現實上大陸也是一個統治實體，它統治著中國大陸，這個也都是事實，所以我們要強調的是……

周委員倪安：那我告訴你啦！1971 年 10 月 25 日在聯合國大會的 2758 號決議文裡面，已經清楚地說中華人民共和國是舉世所承認的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過我們還有 23 個邦交國，這 23 個邦交國是承認中華民國的。

周委員倪安：你不要跟我抬槓了！這件事情在國際上已經將近快滿 43 年，因為是 1971 年 10 月 25 日的 2758 號決議文裡面決定的。我想請問你，在國際的實踐當中，用來處理和平問題的法律文件有哪一些？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委員指教。

周委員倪安：你不會完全不知道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

周委員倪安：請看！有和平條約、停戰協定、停火協定以及和平協議。我想請問你，如果你現在要去跟中國簽所謂的兩岸和平協議，你會用哪一種形式的法律文件？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沒有這個計畫。

周委員倪安：沒有這個計畫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周委員倪安：不會偷偷去跟中國簽和平協議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

周委員倪安：確定不會？發誓！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發誓！

周委員倪安：你們現在沒有在簽？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周委員倪安：沒有在談？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周委員倪安：沒有任何跟這個有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委會這邊沒有這個業務，那學者會不會研究就不是我能夠控制的，但是陸委會沒有這個業務。我們在很多公開場所都講得很清楚，兩岸之間簽訂和平協議不是目前優先要處理的事項，的確當初在 2012 年總統大選的時候，政見裡面有提到這個東西，但是後來也講得非常清楚，目前兩岸和平協議並不是優先要處理的事項，所以沒有在處理這件事。

周委員倪安：那你優先要處理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促進兩岸之間的良性互動、更多文化的交流、經貿的交流、民間的交流。互設辦事機構的確是現在的重點，服貿、貨貿是重點，但是不是和平協議。

周委員倪安：我看就現在中華民國的架構裡面，大概只能簽所謂的和平協議。和平條約是兩個國家之間簽的，那是條約；停戰協議、停火協定都不行。你說我們現在沒有簽的急迫性，也沒有優先權，所以 2012 年馬英九總統提出的政見是要破功的，是這樣子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在優先順位上，這並不是現在優先要處理的事項。

周委員倪安：那我問你，如果我們國家簽了和平協議，對中華民國有沒有什麼好處？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有，兩岸關係會再往前邁進一步，可以用更制度化的方式來確立兩岸之間的和平，是有好處的，但是因為台灣社會內部有不同的意見，所以這不是現在優先要處理的事情。

周委員倪安：這是一定要考量的原因。請問主委，你有聽過中英聯合聲明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

周委員倪安：這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與香港有關。

周委員倪安：什麼時候簽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1997 年之前吧。

周委員倪安：1984 年簽的。我們來看看香港現在的情況。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曾經對國際社會承諾，要讓香港可以高度自治，這當然包括維持他們當時的現狀，而且是 50 年不變，他們有任何權利，自由也都不變；但是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片面撕毀這個承諾，這幾年來有這麼多的香港人不斷地走上街頭，因為他們連要選一個特首都要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來核准，才能夠產生候選人。這是一個案例。另外一個案例也很沉重，就是圖博西藏。1951 年 5 月 23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強迫圖博政府簽訂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 17 條協議，但是後來又片面地摧毀。以上是眾所皆知、非常清楚的兩個例子，就是中國會片面地撕毀它與其他人所簽訂的條約、協定。

你說我們與中國簽訂協議有好處，要和平共處，以上兩個都是和平共處的案子，主委怎麼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才已經先講過，現在並沒有優先要推動和平協議，這是前提。對於香港最近的發展，我們也密切地關注，我們希望能夠透過理性的對話和平地解決。香港民眾追求自由、民主，希望能夠以公民普選的方式選出特首，……

周委員倪安：你可以承諾我們不會去簽這個和平協定嗎？因為如果你簽協議的話，中華民國就要接受一國兩制的謊言。

王主任委員郁琦：也沒有，因為我們還是根據中華民國……

周委員倪安：香港也是這樣子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台灣與香港不一樣，因為香港不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根據的是中華民國憲法，所以我們無論如何是不會像香港一樣的。雖然現在不是優先要處理和平協議，但是也不至於簽了和平協議就會變成一國兩制，我不覺得。

周委員倪安：你不覺得？反正還要有國家、人民的共識，而且國家要有這個需要才會去簽這個東西，民意要支持，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錯。

周委員倪安：台灣與中國應該也要累積足夠的互信。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要能夠更良性互動。

周委員倪安：我問你，香港與中國沒有累積這些互信嗎？1984 年就簽了中英聯合聲明了，1997 年回歸，……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台灣與香港真的是不一樣。

周委員倪安：經過了 13 年的時間，但是最後我們看到血淋淋的例子是什麼？就是自由不見了，自治也沒有了，原本的生活方式不見了，語言也要被摧毀了，他們使用的文字現在也正在被摧毀

當中，這就是香港。

所以與中國談判，你們應該為國家堅持幾個原則。除非中國願意放棄一個中國的原則、框架，否則我們與中國簽的就是投降的協議，而且也會讓中華民國陷入萬劫不復。中華民國現在有二十幾個邦交國，算很偉大了，因為聯合國沒有承認我們。如果我們與中國再簽訂和平協議，這會是一個什麼樣的結局？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知道，因為委員的問題是假設性的問題，現在並沒有要優先推動，而且兩岸關係更和平。

周委員倪安：你評估我們與中國簽訂和平協議的進程會是怎麼樣？身為陸委會主委，你一定有非常多相關的資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只能說目前並沒有優先要推動這件事情，接下來的情況還是要看後續台灣民意的走向、國家是不是有這樣需要，當然，國會的意見也是很重要的。

周委員倪安：你可以把我們國會的意見帶回去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以。

周委員倪安：中國必須做什麼承諾？它是不是應該要撤除飛彈？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我們一直在呼籲大陸應該要撤除對台灣的飛彈。我們一直有在呼籲這件事情。

周委員倪安：它有在撤嗎？沒有，而且越來越多，但是你們跟它的談判卻越來越密集！這是一個什麼樣的邏輯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要透過增進彼此的了解來促進兩岸和平，因為要有更多的了解，才不會產生……

周委員倪安：它拿著槍威脅你，你還要把身體、一切都靠過去嗎？你講的話就是這個樣子。我要告訴你，它的飛彈仍在，而且越來越多，而陸委會在你的領導之下，跟它簽的東西越來越密集、越來越多，你不會覺得這樣子會身陷危險嗎？你自己危險就算了，你把整個國家當什麼？把我們的人民當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就是希望促進兩岸和平，讓不確定的風險降低，讓發生軍事衝突的機率降低，因為只有和平才是對兩岸、尤其對台灣人民最大的福祉。促進更多的互動、降低誤解、增進了解是很重要的。

周委員倪安：你知道和平不是卸武耶！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也沒有啊，我們有加強。

周委員倪安：和平不是卸掉自己的武裝耶！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我們也要加強我們的防衛力量，這些都不衝突。

周委員倪安：但是你一直從中國運觀光客來，還讓他們自由行，這是要做什麼？是為了賺他們的錢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啊！

周委員倪安：你知道台灣每年有多少人出外旅遊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家都喜歡出國玩啊！

周委員倪安：就因為大家都喜歡出國玩，所以你從中國運人過來玩，是這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大家互相賺錢嘛！

周委員倪安：有互相賺錢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啊！

周委員倪安：你知道一條龍的情況嗎？我們臺灣根本賺不到錢。因為你們政府開放了中國人可以在臺灣買房，根本是開放中國人來這裡炒房。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有總量管制的，數量非常低。

周委員倪安：怎麼管制？一年有多少中國人可以來這裡買房子？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內政部主管的業務，我的印象好像是不能超過 200 個還是多少，數量非常低。

周委員倪安：一年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的印象裡這是全部的量，不過那是內政部主管的業務，要問內政部才清楚，不過不動產部分不是他可以……

周委員倪安：他是中國人，是和中國相關的事情，這和你們陸委會沒有關係嗎？你不要什麼事都推給別的部會，你的幕僚在做什麼？現在有多少中國人來臺灣買房、炒房！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總量管制。

周委員倪安：你說會讓我們賺錢，我們到底賺到什麼錢？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客來觀光的時候，我們的觀光相關產業都會有實際獲益，否則不會愈來愈多。委員剛才提到的一條龍的確是個問題，我們也有注意到。

周委員倪安：你們只是注意到，卻沒有解決方案。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的，交通部已經在處理中，包括逃漏稅方面，財政部也會去站崗，只有少數業者獲益的情況會透過開放更多自由行名額的方式，讓更多產業和更多基層民眾得以獲益。

周委員倪安：原本平均 8.3 天就足夠的自由行，為何你們要將短期停留期限從 15 天增為 30 天？

王主任委員郁琦：很多國家的短期停留期限都是 30 天，甚至還有定為 90 天的。

周委員倪安：這個國家還有飛彈對著我們耶！你有沒有搞清楚啊？日本有飛彈對著我們嗎？日本給我們 90 天期限，可是我們可以自由進出。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和日本也對釣魚台有主權爭議啊！

周委員倪安：對啊！有爭議啊！有爭議啊！你跟中國有爭議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才說的是日本。

周委員倪安：你有什麼理由可以增加 15 天？你們的把關在哪裡？邏輯在哪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很小心，這是為了促進臺灣的經濟。

周委員倪安：既然那邊是敵人，你就要有所防範，本席並不是說他們的人民全都是壞人，但是你們已經沒有邏輯了，整個政府都失序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樣講。

周委員倪安：什麼不能這樣講？那要怎麼講？要一直讚美你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不可能啦！我知道你是不可能的。

周委員倪安：我還沒有問你「張顯耀們」在哪裡咧！只有一個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查到一個辦一個。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質詢。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主委辛苦了！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跟主委討論一下。首先要問的是前陣子發生的副主委張顯耀案現在情況如何？因為身為他長官的你，曾經在媒體問及此事時說過你的責任與本案最後調查結果直接相關，一語雙關，所以可能會有人因此而對你有誤解，本席特別讓你藉這個機會說清楚、講明白。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在開記者會時，記者朋友就以兩面論證的方式說不論如何我就是要負責，他說：「你身為他的直屬長官，難道不用負責嗎？如果張顯耀沒有事，那你是不是誤判？要不要負責？」，我當時就說得很清楚，出了這樣的事情，我很瞭解，身為他的首長，我有我應該負的責任，但是要等到案情釐清之後。在剛才其他委員質詢時我也清楚表示，我在第一時間向金溥聰秘書長及江宜樺院長報告因張顯耀有洩密之嫌要調離現職時，即已表明我願意負該負的責任。

盧委員嘉辰：所以這個案子是你發覺並主動處理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盧委員嘉辰：發生這個案子相當於拋出一個震撼彈，在兩岸的互動上引起很大的漣漪，本席相信這個事件對於今後兩岸服貿協議、貨貿協議的談判及監督條例的審議多少會產生一點阻礙，本席現在給你充裕的時間，讓你將此一事件的發展狀況說明得更清楚一點，以免因為外界對你的誤解而使得法案的審理遭遇阻礙。

王主任委員郁琦：張副主委涉嫌洩密乃是個案，他過去在陸委會副主任任內並不負責服貿協議，在今年 2 月接任海基會副秘書長之後所簽署的地震協議及氣象監測協議，基本上都是專業協議，由交通部主導，事實上，自 2008 年以來，馬政府簽署的 21 個協議，主談人都不是張顯耀副主委，且兩岸的制度化協商自 2008 年已經上軌道，所以張副主委涉嫌洩密乃是個人行為的個案，與制度化協商並無關連，也不會影響及目前正在協商中的協議。當初之所以需要做處理，是因為他身為陸委會的特任副主委，的確有很多機會接觸到機密資訊，我身為陸委會首長，當有懷疑時，必須先做調離現職的處置，但這並不代表兩岸關係及協商受到實質的影響，就陸委會和海基會的角色而言，我們是把平台搭起來，交由主管機關去負責協商，比如服貿、貨貿由經濟部主導，核電安全議題由原能會主導，陸客來台由交通部主導，智慧財產權由經濟部主導等等，所以張副主委的涉嫌洩密乃是個人行為，需由司法單位釐清，但這對制度化協商的影響不大，且在目前看來，兩岸關係也沒有受到很大的衝擊，陸委會及對口的國台辦都認為個別事件不會影響兩岸關係的進程。

盧委員嘉辰：主委對於兩岸協商機制及法律事務方面可能比較清楚，但對實務方面比如台商的感受

、民眾的感受等可能不是那麼清楚，有些在野黨委員除了對你有所誤解之外，又對此擴大解釋、渲染，這些都是會造成影響的。我想，站在第一線的海基會林董事長可能很清楚台商的感受，所以本席要請問林董事長，你身為兩岸間的大使，在與台商接觸時可能已經聽到很多有關這個事件的言論，請問你認為政府該如何化解及說明以讓台商安心？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包括中秋節聚會在內的幾次台商聚會和與台商的參訪、會談過程中，大家對此事的確都非常關切，不過未來兩岸關係不會因此一個別事件而影響兩岸和平發展的大局，這樣的想法和理念，王主委剛才已經做了說明，在我最近兩次與陳德銘會長會見時也都有這樣的共識，未來，不論是貨貿、爭端解決、兩岸互設辦事機構、兩岸避免重複課稅及稅務合作、環保合作、兩岸飛航安全合作等，都不會因此一個案而影響協商進程，還是在緊鑼密鼓地進行協商中。比如貨貿，陸方已於 9 月 10 日派員來臺灣進行溝通協商，也就是說，和平發展的大局不會因此個案受到影響與衝擊，這部分要請台商朋友放心，他們也感受到這個案子並不會讓他們在大陸的營商和投資受到不利影響。

盧委員嘉辰：這段時間董事長恐怕要比較辛苦一些，要花更多時間，不厭其煩地說明，解除台商在發生這個案件後產生的疑慮，雖然他們對臺灣一直都有向心力，也對目前兩岸的發展給予肯定，但是張顯耀事件畢竟對他們有點打擊，這方面還需要董事長辛苦一點，在兩岸之間對台商給予協助或代表政府表達關切，並不厭其煩地解釋，爭取他們的認同。

林董事長中森：他們很關切此事，但經兩岸高層說明之後，已經解除了很大的疑慮。

盧委員嘉辰：請問主委，開放大陸旅客來台轉機之相關技術性問題是否已經克服了？目前的狀況是台灣旅客到大陸去可以轉機，大陸旅客來台後卻不能轉機，雖然障礙來自於大陸方面，是因為他們對於簽證有顧忌所致，但若能在兩岸會談時加強這方面的協商，克服障礙，相信對台灣航空相關產業會有很大的助益，否則是平白喪失很多的商機。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同意委員的看法，我們對於大陸旅客來台中轉一事已經爭取多年，原因並非技術性問題，而是陸方基於政治性考量，不願鬆口，不過在今年 2 月的兩岸協議檢討會中，陸方已同意就此進行研究，今年 6 月張志軍來台，我跟他開會時也提到這方面必須要有進展，所以今年開始，這個議題已經有可能會有進展的情況，未來陸委會會繼續推動此事，儘可能趕緊爭取到讓陸客來台得以中轉。

盧委員嘉辰：這是具有急迫性的議題，可以讓台灣航空相關產業獲得更大的商機和利益，希望陸委會能在這方面好好下一番功夫。

根據統計，目前來台觀光客計達 550 萬人，其中陸客就將近 230 萬人，但是在申辦業務方面，卻有制度殺人的情況，現在兩岸的互動這麼密切，也已制定了相關法律，彼此權益的保障是我們必須承認和面對的，可是對於違法逗留台灣的勞工，現在的處置方式是一旦查獲即予以拘留，似乎並未顧及他們的基本權益，亦未檢視相關法條該如何修正。又比如陸客來台涉及違法者其實為數不多，但是我們卻似乎有以偏概全、愈抓愈緊的趨勢，要知道，我們是開放、民主、自由的社會，而大陸則是極權制度，不能與我們相比，更何況大陸也已慢慢鬆綁，在尊重法

律規範方面亦不亞於我們，雖然只要有人就會有違法情事，但是要視情況處理，其實陸客脫隊或變更行程等觸犯微罪的行為乃是因為我們的制度而使其涉及違法，因為移民署規定線上申辦來台需要一星期前或出團前提出行程表，否則就是違法，本席認為這方面有檢討的必要，謹提出以上意見供主委參考。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進行研議。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午的質詢是砲聲隆隆，劍拔弩張，看到主委以誠懇誠實的態度，沈著應對本黨及在野黨各位委員的質詢，本席認為你的表現可圈可點，真的可以列為政務官，堪當國之大任。

本席要藉今天這個機會感謝陸委會與海基會，因為暑假期間遇到的兩個案件的處理結果讓本席非常感動。第一個案件是一位因經商失敗以致 17 年未能回台亦未更換身分證的台商，被大陸公安抓到後，被行政拘留了六、七天，在求助無門之下，只能厚著臉皮打電話給他人在台灣的家屬，請本席協助，結果陸委會和海基會行動非常迅速，打了電話過去後，第二天他就被放出來了，大陸公安告訴他說在台灣幫忙你的那個人很夠力，其實這並不是本席夠力，而是王主委和林董事長很夠力，接到陳情就馬上反應，所以人才被放回來，之後他又因為要處理那邊的財產要求協助，本席告訴他依照相關程序辦理，結果現在已經順利回到那邊去處理財產。第二個案件是一位到湄州媽祖廟進香卻在當地腦中風的香客，基於當地醫療資源有限，希望能回台就醫，因此向本席陳情，要求協助，本席遂向陸委會、海基會轉達此事，結果也是很迅速的將他送回台中榮總就醫。這兩家人都說要宴請本席表示感謝，我說最大的功臣是王主委和林董事長，請問兩位是否願意下鄉跟他們見面？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鼓勵，下回去苗栗拜訪時再說。

陳委員超明：不要等到去苗栗拜訪時，選個時間去，最好能把大陸的官員也請來，因為台灣人最需要的就是這種人道的精神，這種急難救助的精神，這些是在張顯耀事件後發生的案件，你們不但處理得很好，而且動作很迅速，這表示兩岸關係在穩健、制度化的發展，本席希望你們繼續加油、努力。不要怕！你和林董事長安排一個時間，帶著中共官員來，讓他們感受一下，可以嗎？我告訴你，要和大陸攀關係這樣比較有效，但是要永遠以保障台灣利益為優先，雖然早上被砲轟得非常慘，但本席認為你們做得非常好，只要做的是對的事，都不用怕，要為兩岸和平、穩定的關係建立深厚的基礎。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陳委員超明：早上大家都提到張顯耀事件，你說你是你推薦張顯耀去擔任政務副主委的，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我推薦的。

陳委員超明：經過我們的行政院院長及總統的認可，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陳委員超明：剛剛徐委員問你，你說你們合作得相當愉快，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超明：好，你是在台灣唸書，在美國留學的，對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你很偉大，你很成功，你是謀國的重臣，你為台灣的利益著想，如果一般人跟他的關係那麼好，卻要把他換下來，一定會經過內心的折磨，想說：他跟我這麼好，如果把他換下來會怎麼樣。像我就沒有辦法像你有那種正確又大膽的作為，記得歷史上有孔明揮淚斬馬謖，雖然他二人的關係很好，但是只要發覺不對勁，就把他斬掉了，這是很合理的，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是根據……

陳委員超明：但是就要有這樣的精神。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陳委員超明：你的位子真的很重要！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不得已的。

陳委員超明：「小心不蝕本」，如果對國安有危險有狀況的話，你身為他的主管，該換掉的時候就要換掉，這種大義滅親的行為，我們應該給予稱讚，不要怕那些反對黨，像台北市市長候選人姚文智委員那麼優秀的人，他一定會講：「不用怕！做對的事情！」還記得在杜魯門總統聲望最低，而麥克阿瑟聲望最好的時候，一個總統說換就換了，有什麼話好講，麥克阿瑟還是乖乖的回到美國，大家照著道理做事情，所以我覺得那些罵你的人是不對的，只要在堅持做對的原則下做事，兩岸的關係是非常重要的，台灣目前的環境非常複雜，我看了一份報導，台灣跟瑞士一樣，有共諜、美諜、日諜，也有三面間諜，他們在想要透過這邊瞭解整個中國大陸的狀況，所以我們保密的安全一定要做好。

這個事件發展到最後，我們也有要檢討的地方，第一、調查局經過兩年的時間調查國安系統，竟然都沒有向你以及總統反映、報告，所以你將來會遭遇到很多麻煩，反對黨會修理你，說你識人不明，但是最後你的決斷處置是對的，雖然你們是好朋友，因為你覺得有疑問，可能會危害到國家安全，你仍然去做。但是我們覺得國家的整個國安系統方面還是應該要加強檢討，請你回去跟金溥聰秘書長及總統報告一下：為什麼已經發覺，而且監控了，仍然將他升任副主委？這是民間一直在批評的地方。第二、在我瞭解狀況之後，我發覺台灣的國安系統確實有問題，政務官竟然沒有忠誠的問題，每個人都說自己沒有洩密，但是當過政務官的人跟朋友聚在一起的時候，多少都會接觸到機密的事情，所以藉這個機會，我們的國安系統要檢討，我們的政務官也要接受非常忠誠的考核。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部分我可以跟委員回復，的確委員提到了一個現象，就是制度面的問題，像我們陸委會的同仁，事務官都有經過所謂的特殊查核，也就是委員所講的忠誠查核，可是現在的制度卻沒有要求政務官要經過這個特殊查核，政務官就只是宣示而已，這是我們國家制度面的問題。報告委員，因為發生了張顯耀這個事情，陸委會包括我本人，我徵求了三位副主委的同意，我們四位政務官自願地把我們自己送到調查局去做特殊查核。

陳委員超明：王主委，包括林董事長以及剛上任的林副主委你們三個人，你們的態度非常誠懇，我

也看了你很多的書，雖然你們看起來很斯文，但是你們還是要堅持原則。主委，張顯耀事件的發生，你覺得你的最大的困擾是什麼？問題可能在這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想要在台灣社會讓民眾能建立對執政團隊，尤其是談判團隊的信心，是需要一段時間的努力，的確，就像有些立法委員所問到的問題：有張顯耀，難道沒有其他的張顯耀？我認為這是合理的問題，所以我們要在這裡說明的是請大家對執政團隊跟談判團隊有信心，這個事情是我們主動發現、主動處理的。

陳委員超明：時間快要到了，我跟你講你將會面臨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陳委員超明：第一、現在坊間都說張顯耀是大罪沒有，小罪難免，我們就靜待司法調查，但是「小心不蝕本」，你覺得應該做的就去做，不要受到左右。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陳委員超明：第二、現在反對黨都會見縫插針，你未來會面臨的兩個問題，就是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因為張顯耀事件的發生，他們一定會炒作到什麼都有匪諜在裡面。還有兩岸服務貿易協定，他們更有理由來這邊阻延所有的法案，你一定要有心理準備，要很真誠、很誠懇、很實在的面對我們反對黨所有委員對這件事的質疑。但是你仍然要強調，政務官的任免都是由上級主管在決定，一定要這樣跟他講，不然沒有必要引起這樣的困擾，你是為了台灣的安全利益著想，這一點你一定要特別注意，現在只是起頭而已！林董事長，你們三位一定要注意，他們一定會以這個理由，不讓法案通過，你們要想出一個好辦法，有困難可以找吳育昇委員以及找我，我們可以一起研商，跟他們溝通一下，要永遠記得中國大陸跟台灣應該是 take and give，現在台灣只要拿，卻不肯給，兩邊雙方都要面子，他要面子，我們也要面子，有的時候我們的面子多一點，對方的面子少一點，這樣對大家都好，但是如果只是要一面倒就比較不可能。我以為今天的新聞記者都走了，原來是我的好朋友姚文智委員還留在這邊，所以還有一個鏡頭對著我，我非常謝謝他。我要強調的是政治沒有那麼嚴肅，有的時候在談笑之間也能解決事情，好好把握這個問題，因為這兩個協議對於陸委會而言是很重要的議題，也是我們要想盡辦法來拜託、說服反對黨委員的。有一則新聞報導，中國大陸要建東南亞的高速鐵路的時候，日本說沒有錢也要興建，其實這些都是國與國的勢力之爭，不要以為跟中國大陸、美國或日本好就行，而是我們台灣自己要好才行！選舉到了，我講得很激動，但是我講的是實在話。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超明委員，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剛陳委員說如果你有受到委屈可以找他，我提供你地址是苗栗竹南龍鳳宮媽祖廟。我剛剛在下面聽見你提到說如果張顯耀沒有被起訴，你願意道歉。請問除了道歉之外，張顯耀會不會復職呢？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這不是我能決定的。

姚委員文智：如果你犯了錯就要道歉，那麼你要不要調到其他董事長的職位，讓你養家糊口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需要。

姚委員文智：你不需要？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姚委員文智：你不需要養家糊口？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我不需要做這種……

姚委員文智：還是你要去媽祖廟？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這個原因，是因為如果張顯耀最後證明他沒有問題，我相信自然會對他有公平的處置，我個人的部分，我覺得不用去擔心這個問題，這個不需要為我考慮。

姚委員文智：基本上你這樣回答我同意你還至少比其他部會有多一點點負責任的態度。我再問你，你剛剛還提到，可能還有其他的張顯耀，大家都知道，張副主委過去跟我們這麼熟，他在這個場合穿梭，我們一起審查預算等很多東西，有的時候我們還會搭個肩膀。請問，還有沒有在調查中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我個人所知並沒有其他的，當然我的資訊可能是有影響。

姚委員文智：到底有沒有？什麼叫做個人的資訊是有影響？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個人的資訊有的時候不是全貌，真正的全貌是掌握在檢調手上，所以剛剛幾位委員問我，我就說……

姚委員文智：這跟檢調沒有關係呀！現在講的是其他人呀！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我個人所知……

姚委員文智：我現在不是在講張顯耀這個案子，你剛剛告訴陳超明委員說，很有可能還有其他的張顯耀！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台聯跟民進黨委員的說法，就是會提出這樣的質疑，我認為這樣的質疑是合理的。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認為是合理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質疑是合理的。

姚委員文智：我現在問你的是還有沒有涉及像張顯耀一樣，你們長期的監控他或者其實你已經懷疑他很久了，他又接觸重要的職務的？你剛剛又說你是搭橋的平台，有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有辦法幫調查局回答那個問題。

姚委員文智：我現在問的不是調查局的事情。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剛已經回答，就我所知……

姚委員文智：要不然為什麼發動的不是調查局？為什麼發動的是你？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覺得有疑點。

姚委員文智：你還說要把他調到其他的位置做行政調查，不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姚委員文智：那我問你，張顯耀的事情你觀察多久了？瞭解了多久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個人主觀上確定大概是 7 月下旬。

姚委員文智：7 月下旬，距離你開始跟他談說要調離去當董事長是什麼時候？

王主任委員郁琦：8 月 14 日。

姚委員文智：也有一個多月的時間！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需要查證一下，差不多半個月左右吧！

姚委員文智：王主委，未來如果還有這樣的事情，你要不要引咎辭職？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只能說查到 1 個辦 1 個，這種事情就是這樣子。

姚委員文智：查到 1 個辦 1 個？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查到 1 個辦 1 個！

姚委員文智：所有都是被動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像這一次就是我主動去瞭解、查證，然後決定要發動這件事情。

姚委員文智：所以是你主動去查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得到一些資訊，就去查證，然後跟長官建議要處理這件事情。

姚委員文智：坦白說都是一個樣子，跟我在總質詢時提到的食安問題、兩岸的問題以及人事的問題處理情形都是一樣。我再請教你，你剛剛提到說按照我們的憲法，我們跟中國是不是國與國的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兩岸之間不是國與國的關係。

姚委員文智：不是，那在 1949 年以前台灣與中國是什麼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 1945 年以前台灣是日本的殖民地，所以 1945 年到 1949 年……

姚委員文智：我問你的是 1949 的那一年。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太懂委員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兩邊是國與國？或者非國與國？或者特殊國與國，或者是一中一台，或者是一中框架？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內戰的狀態，基本上兩邊……

姚委員文智：1968 年戒嚴時期是什麼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動員戡亂時期，當然視對方為叛亂團體嘛！

姚委員文智：那我們跟他是國內關係，還是國外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這樣說，因為中華民國憲法一直都沒有變……

姚委員文智：那時候是交戰狀態，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姚委員文智：所以我們還在戒嚴？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姚委員文智：所以 1968 年是不是國外的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都不是，因為中華民國憲法從制憲到現在，在這個議題上並沒有討論過，只有在……

姚委員文智：是不是外國？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

姚委員文智：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只有是不是叛亂團體的差別，是不是敵對關係的差別，我們在解除動員戡亂時期之後，跟大陸就解除敵對的狀態。

姚委員文智：我問你，最近有一些中國的車輛來台灣，他說是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專案申請進來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姚委員文智：交通部說這個法令是 1968 年訂的，說是國外的汽車，你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委員的問題，我已經跟葉部長講，你的法規已經過時、要改！

姚委員文智：這些案子在專案審核的時候，陸委會有沒有參與？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做決定之前沒有，我們是事後才知道的。

姚委員文智：事前你們統統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可能覺得是他的業務。

姚委員文智：這個專案是交通部自己做，自己的案子？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因為他們覺得是例行的業務，他們就自己決定了，是事件爆發之後，我們才瞭解有這個事情，我就跟葉部長講，你們外國汽車的法規要改。

姚委員文智：我再請教你，中國的工作船的事情，主委，你應該知道這件事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這個事情。

姚委員文智：中國的工作船申請我們離岸的風力發電，這件事情事前你們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知道，我們有用公文表示對這個案子的意見。

姚委員文智：你們表示了什麼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基本上我們提醒他們要注意到國家安全的議題，要交通部必須會主管機關國防部，要國防部釐清沒有國安的疑慮，我們才會表示同意。

姚委員文智：那你們最後到底有沒有表示同意？你問過了那些機關，可是現在國防部不同意呀！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們尊重呀！我們當初就提醒交通部說……

姚委員文智：如果你們沒有表示同意，你又是參與這個專案的機關，更何況兩岸的關係這麼敏感，你又是負責整個兩岸的業務，你到底有沒有同意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案子如果能夠釐清，如果沒有國家安全的疑慮，我們會尊重主管機關交通部，所以我們當初提醒他，要釐清沒有國安疑慮才適合做這件事。

姚委員文智：照理說陸委會應該是要等國防部給你明確的答案，主委，國防部給了答案了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看報紙國防部最近好像有……

姚委員文智：要看報紙？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個事情是交通部主政，當初交通部請陸委會表示意見的時候，我們是用公文給他意見，我們就是提醒他要注意國安，如果沒有國安疑慮的話，我們會尊重交通部的決定，這是我們陸委會的立場。

姚委員文智：所以陸委會給的公文只是說你要注意國安，就那好像你告訴他：你們要小心一點，有廟宇就要去拜，如果有立委要質詢就要小心。然後就請自己做決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因為這是交通部主政的業務，只要沒有國安疑慮，如果能夠釐清國安的疑慮，沒有這方面的疑慮的話，那主管機關依照他的權責做決定，我們是尊重的。

姚委員文智：坦白說，這兩件案例都一樣，我再問你第三件。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姚委員文智：今天台灣前中央大學遙測中心陳錕山主任，進出中國 4 次，陸委會知道這件事情後，又是「尊重主管機關」，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基本上我們當然會尊重，這個事情我們有做一些瞭解，今天開罰 8 萬這件事情，主要針對他違反出入境的規定，至於陳錕山本人有沒有涉及洩漏機密等問題，那是司法，是另一個不同的案件，這是……

姚委員文智：有沒有洩密，你們的行政機關也可以像你對張顯耀一樣移送呀！你也應該有個態度，現在就是所有的機關都沒有態度，包括陸委會也沒有態度，最後讓他進出 4 次，所有的家小都移到國外……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案子就我的瞭解，調查局有立案，有在處理這個事情。

姚委員文智：有立案嗎？那陸委會的態度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依法辦理啊！

姚委員文智：你看！剛剛我所講的這三個案子，你們處理的方式都一樣！那你知不知道中國有一個網羅台灣高科技人才的千人計畫？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聽過。

姚委員文智：你聽過這樣的計畫？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姚委員文智：你在跟中國談判往來的任何過程中，有表達過對這件事情的關切，或者你有公開聲明說中國不可以進行這樣的方案，這會妨礙兩岸的關係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全世界都在競逐人才，我們應該盡量加強我們的實力，也就是說我們要改善我們對人才的待遇，整個環境等方式來增強我們自己的力量，今天你阻止得了大陸，卻阻止不了新加坡、香港、美國的競爭，所以還是要加強我們自己的能力。

姚委員文智：我告訴你，坦白說你講這段話，你就不配再當陸委會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事情本來就是……

姚委員文智：剛剛我講的，包括我們的工作船是特殊核准，包括中國的車輛來台灣也是一個專案核准，包括我現在告訴你的千人計畫，如果是一、二個人過去，我們叫做個別，他到底有沒有洩密、有沒有國安的危機，今天中國是有計畫的進行這些事情，中國這些有計畫的作為，你身為陸委會主委卻說：薪水待遇要自己去調整。本席認為這是經濟部、教育部等跨部會的事情，你的大學要好好管，大學的薪資應該要增加，或者讓他的妻小過得更好；這是你陸委會主委該有的態度嗎？我再請教你，關於服貿協定 CPC86751，你們對大陸開放什麼，你記得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記得太細。

姚委員文智：我唸給你聽，你們對大陸開放的就是地質、礦物及其他科學勘察服務，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合資形式設立商業據點，且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擁有多數股權，提供科學與技術相關的顧問服務。坦白說，今天中國船的事情沒有在這裡開一個門，其他單位當然就棄守；對於高科技人才、涉及國安機密的也棄守；連在日常生活中，中國車輛隨意進來，你們也棄守；針對違反兩岸關係條例、違反國家安全的水文離岸監測，國防部都反對，陸委會卻完全事不干己；這每一件你們都事不干己。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都會進行瞭解，提醒他們現在相關的政策。

姚委員文智：我剛才特別問了一下，到底是哪位主委說過去在兩岸關係要扮演煞車皮，原來不是你，你是把所有事情都吞進去，不吭半聲。像這樣的千人計畫要網羅我國高科技人才及負責相關國安或領土安全監測這麼重要的人員，而且是一個大型計畫，他們會一波一波繼續來，陸委會有什麼對策？你可否在此承諾，未來不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如果有這樣的事發生，你道歉負責下台？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可以承諾跟經濟部進行協調如何強化將人才留在台灣的措施。

姚委員文智：之前有沒有做過任何這樣的反應或會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何留才、育才這部分，向來是馬政府重要的工作重點。

姚委員文智：但是陸委會沒有做啦！我聽出來了。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接續剛才姚文智委員所問的問題，讓主委有更多時間說明。首先是工作船的問題，它的主管單位應該是交通部嘛！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紀委員國棟：就像前一陣子的食安問題，理論上是衛福部主管，但是後來一查，牽涉的相關部會甚廣，包括農委會、環保署及其他相關單位。關於大陸工作方面，不管是剛才所講的陳錕山事件、陸車來台、大陸工作船來台等等，陸委會好像也都要參與其中。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紀委員國棟：針對這些相關問題，譬如工作船來台一事，交通部開會負責，你們被動告知參加，請問陸委會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是不是像剛才姚委員所說的煞車皮工作？基本上，現在這個煞車好像有點不是很靈，你個人有沒有這樣的感覺？因為有很多事情陸委會好像都是欲振乏力。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陸委會不是「太上行政院」，也不是「小行政院」，我們會在大陸政策方面對其他主管機關進行提醒、協調，但是有時政策的決定權的確是在其他主管機關，這時我們會提醒他，至於比較嚴重的事情，有時甚至必須往上報。就以這次的汽車一事為例，事前我們的確不知道，因為就主管機關的立場，可能覺得這是他的例行業務，不是只有陸車要進來，以前他們也開放過日本車、美國車進來，對他們而言，這只是適用他們自己的行政法規，也就沒有先問過陸委會。如果他們先問過陸委會，我們就會提醒他，就像這個船的例子，他們來問陸委

會，陸委會就提醒他們。因為交通部說整個亞洲只有兩個國家有這種船，就是大陸與日本，日本那艘船現在在歐洲工作，所以全亞洲只有大陸有這種船，而交通部希望趕快推動風力發電，要用那個工作船，就來問陸委會的意見，我們說陸委會尊重他們的職權，可是提醒他們如何才不致有國安問題，所以要釐清那部分。

紀委員國棟：這個我知道，各部會為了績效、為了他的工作，必須往前衝，所以才講陸委會是煞車皮的功能。針對工作船而言，有人質疑在開會當天，軍方是反對的，陸委會好像不表示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們從一開始給交通部的公文，就提醒他們必須問國防部與相關權責單位，要釐清國家安全的疑慮之後，我們才會尊重。

紀委員國棟：那個時候的態度很明確。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紀委員國棟：我現在講的是這些部會一些比較小的地方，可能大家的疑慮沒有那麼深，但我還是要問，包括北部某個大學學生會的改選，有大陸學生參加，結果他在候選人國籍的欄位放了一個五星旗。當然，你要說這是學校自主也可以，但是在這方面你們對各相關單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確有意見，我們認為兩岸關係不是國與國關係，台灣社會如果要標示的話，我想不適合用國籍這個欄位來處理。其實委員問到的這個部分，我們認為不是小問題，當時一看到這件事，我就請同仁跟教育部說，要提醒一下學校，因為有些學校不注意這些事，就會這樣處理；也就是提醒教育部，縱使是在學校裡這種學生會的選舉，雖然尊重學生自治，但在製作欄位時，不要用國籍來區分臺灣或大陸的同學。

紀委員國棟：我們不是剛好就掉入那種思維嗎？就好像是兩個國，否則怎麼會有五星旗？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在這件事方面，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

紀委員國棟：諸如此類的事情，我想會愈來愈多。

王主任委員郁琦：還有就是剛才有委員問到的汽車方面，這次交通部用的行政命令認為它是「外國汽車」，就讓它進來了。我看到報紙後就跟葉部長講，那個規定可能要趕快改一改，用「境外汽車」可能比較合理，不要用「外國汽車」，葉部長也同意說他們會研議。

紀委員國棟：所以不管是陸人買房、陸車來台、陸船來台，我感覺是萬箭齊發，陸委會未來的工作愈來愈多了。另外，聽說「國共論壇」不辦了，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民間交流，因為屬於政黨交流，所以不是陸委會的業務範圍，不歸陸委會管，陸委會不會去管這件事。

紀委員國棟：你們不管，但你的看法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基本上，所有能促進民間交流的活動，我們都樂觀其成，所以如果要辦，我們樂觀其成；如果決定要延後……

紀委員國棟：關於陳錕山的案子及張顯耀的案子，當然，我們不是檢調單位，也不曉得其中的細節，可是就外人的感覺來說，好像陳錕山的事情也沒有輕到哪裡，因為他之前接受包括軍事、科技、甚至國安單位的委託，涉獵的也不會比張顯耀來得不廣，所以他可能瞭解得滿多的。我知

道剛才你已經答復過姚文智委員了，但是這樣會不會讓人覺得你們對內部同仁這麼嚴格的追查，而對學術單位這些人就好像是得過且過，沒有主動追查？最重要的是在民間感受上，好像有輕重不同的處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張副主委是公務員，是陸委會的特任副主委，每天都有機會接觸到機敏的國家機密資訊，所以這一定要迅速。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因為針對軍人也是有相當程度的管制，譬如軍情局的人員退伍後要經過很多年才能出去，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都有管制，我們陸委會也有。

紀委員國棟：對於這些教授、學者的管制，是不是也應該修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個人對此有一些粗淺的瞭解，但這牽涉到這位教授接觸到的資訊究竟有沒有涉及國家機密，我初步瞭解是還好，但我畢竟不是主政單位，剛才回答時我有提到，調查局已經立案，所以這個案子除了他違反出入境規定被罰 8 萬元之外，針對他有沒有其他涉及司法、有沒有違法的部分，我相信調查局還是會有後續調查。

紀委員國棟：張顯耀事件一直在偵查當中，基於偵查不公開，所以也不能問你檢察官請你去作證，到底問了些什麼，但是你被傳作證時，你覺得檢察官的態度如何？會不會是：好吧！既然你們送來，我就……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他滿專業的，都是就案例事實。

紀委員國棟：可是外面傳說，很有可能會不起訴。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曉得，這段時間有很多的報導。

紀委員國棟：我上次就問過你，如果起訴的話，因為一位同仁被起訴、被判罪，你也不好受；如果不起訴，你又會很難堪。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不起訴，就表示當初建議幫張顯耀安排一個職位，讓他調職接受調查的決定是對的。

紀委員國棟：你是這麼想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是這麼想的，但我的前提是，我從一開始就跟長官講得很清楚，我願意負我該負的責任。

紀委員國棟：好啦！主委你自己留意一下，我剛才特別強調，這段期間這些陸車、陸船、陸人買房等問題愈來愈多，將來只會更多不會更少，請你在工作上要求各位同仁一定要非常小心。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海基、海協兩會高層的會面在兩岸關係算是很重大的，可是現在「王張會」開始進行之後，有沒有一種感覺是好像海基、海協的重要性因此下降？你自己的感覺如何？會不會覺得海基會董事長的鋒頭好像沒有像以前那麼大？曝光度是不是因此受影響？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海基會的權責是在政府授權之下進行兩岸協商、交流、服務的一個平台，之所以需要這個平台，是因為以往官方與官方有很多不便直接協商、直接交流、直接服務之處，需要透過海基會，所以由兩岸發揮大智慧，成立了兩會。如果有一天政府與政府之間可以直接交流、直接協商、直接服務，推動都很順暢，自然而然就是海基會功成身退的時候。

江委員啟臣：董事長的意思是海基會現在已經慢慢開始有退場的想法？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現階段的所有協商、交流、服務，我們還是在政府授權之下推動這些業務，將來我們非常樂見陸委會與國台辦不斷建立正常協商管道，現在兩會是分進合擊。

江委員啟臣：我舉個最簡單的例子，現在「王張會」的會面在某種程度上取代了過去你跟陳德銘的會面，可不可以這樣講？

林董事長中森：到現在是沒有取代，我們期待將來可以取代。

江委員啟臣：在決策上面，會不會是「王張會」談完的東西拍板決定了，才交給你，授權海基會來做？

林董事長中森：全部的協商也好、交流也好、服務也好，都是經過陸委會，也就是代表政府授權，我們才做的。

江委員啟臣：因為過去陸委會授權你們的董事長與對方會長來談，可是現在陸委會主委與國台辦主任自己就可以談了。

林董事長中森：假如自己可以談就不需要……

江委員啟臣：而且他們現在也是一年會面兩次，未來海基會的功能到底要如何轉型，找到你們業務的重點，我覺得你們也必須開始思考，因為這也涉及你們經費的安排、人員的編制。其實我們看到目前談判桌上有很多都是政府官員在談，以前他們在幕後，未來搞不好你們變成在幕後，他們談完由你們負責執行。

林董事長中森：整個業務的規劃非常清晰，無論目前也好，將來也好，很多各種協商都是由議題的主管機關、相關部會主談，剛才王主委也說明過，我們是在這個過程中搭橋，搭一個平台，讓兩岸順暢運作。

江委員啟臣：你覺得你們業務最多的範圍是在哪裡？

林董事長中森：協商當然是重點，有 6 個議題是緊鑼密鼓在搭橋協商之中；另外就是交流，現在兩岸交流非常緊密，我剛才也報告過，今年到目前為止，我們接待來台的陸方團體就有幾十團；在交流過程中，為台商解決困難，這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一部分。

江委員啟臣：海基會的功能會不會漸漸偏向交流與服務的部分，在協商談判、議題主導方面則是慢慢會淡化？因為官方已經變成主導了。未來互設辦事處之後，海基會的功能是在辦事處裡面還是獨立於辦事處之外？

林董事長中森：關於議題主導，不管是以往或現在，都是由政府在主導。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但是有一個角色扮演的問題，我剛才問的其實是角色扮演，我當然知道過去海基會都是政府在主導。

林董事長中森：基本上，海基會是在政府授權之下，嚴格講起來，我們還不是主導，只是去貫徹。

江委員啟臣：你就是扮演你的角色，只是現在政府希望你扮演的角色中，哪個是重點而已。在上個階段，可能你們要負責去幫高層帶口信、帶訊息、協商、談判，可是現在感覺主委自己都可以做這些了，所以海基會的功能變成服務台商同胞居多。

林董事長中森：交流、服務的工作，到目前為止，陸委會還是希望我們多強化；但是對於協商部分，到目前為止，陸方仍然沒有共同認知說……

江委員啟臣：所以陸方還沒有這樣認為啦！

林董事長中森：陸方跟我方都還沒有完全達成共識，將來我們還在政府授權下辦理。

江委員啟臣：接下來請教王主委，在你任內，我們看到兩岸關係一些重大的改變，包括你與國台辦主任的見面，這已經算是歷史上有突破的進展，接下來你跟他會不會在 APEC 再會面？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上面還沒有做決定，但是如果以去年的先例來看，去年是陸委會第一次擔任領袖代表的幕僚，我是以 APEC 領袖代表團顧問的身分去，所以假設比照去年是有機會，但是今年還沒有做最後決定。

江委員啟臣：這次去是不是會比照年初「王張會」的形式，還是專門 for APEC 的會面形式？

王主任委員郁琦：還沒有跟陸方談到這部分。

江委員啟臣：這次領袖代表會是誰去參加？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不是我能知道的，至少現在我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我以為你要跟我講沒有領袖代表，就是總統自己去。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問題有陷阱，我根本沒有辦法回答。

江委員啟臣：所以表示「馬習會」還有機會，我可以這樣問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說雙方的立場……

江委員啟臣：還沒有說死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到最後一刻……

江委員啟臣：所以，可能臨時搭飛機就飛過去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知道，真的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大陸方面的態度到底是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是不希望在國際場合見面。

江委員啟臣：這樣的話，底線就很清楚了，就是不可能了？因為 APEC 就是國際場合。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要這麼講也可以，但是，這種事情有時就是一念之間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希望他們轉念？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這邊的立場是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感覺上似乎機會不大。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沒辦法講。

江委員啟臣：再請教你有關貨貿、服貿的問題，服貿部分雖然已經談完了，但卡在我們國內還有一

些問題；至於貨貿部分，我們都知道目前還在談。但根據服貿過去的經驗，現在貨貿的談判過程中，你們陸委會有什麼不同的準備方式嗎？包括對國內民眾、對立法院的說明、溝通等等，這些部分你們到底有沒有在做？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委員問得沒有錯，從服貿的經驗來看，貨貿部分我們陸委會和經濟部會加強國會及公眾溝通，公眾部分，相關產業的座談會係由經濟部主導，跟相關產業廠商的座談大概已經進行二十場以上；國會溝通的部分，我與杜部長已經先拜會過王金平院長，私底下我們會由林祖嘉副主委及經濟部次長逐一拜訪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所有委員，說明貨貿的情況。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掌握到談判進度？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貨貿並非因為服貿或兩岸關係而受到影響，係因貨貿的品項方面，雙方對一些重要議題尚未達成共識，因此可能還沒有辦法那麼快，這是貨貿本身的問題，不是與……

江委員啟臣：可是中韓的貨貿已經快談好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經濟部目前的策略是看看如何能夠不輸給韓國，至少在未來跟陸方要東西的策略上是如此。

江委員啟臣：陸方到底會不會用貨貿來吊我們胃口？還是他們是就事論事來談這件事？還是一樣會受到外界其他因素如張顯耀事件、APEC 事件或兩岸關係干擾？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我的觀察，倒不是因為如前述的其他事件干擾，而是因為就貨貿本身兩岸各自為了維護本身的利益，有一些地方尚無法達成共識，因此，策略上的問題未必是因為受到其他議題的干擾，而是在一些特定的產業上，他決定要不要放行及程度上……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也沒辦法期待在明年初或明年底之前談完？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需要經濟部才能回答。

江委員啟臣：你也沒有辦法掌握？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現在……

江委員啟臣：這個議題應該是在高層的國安會議中會討論到。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但我們堅持的一些品項，大陸目前並沒有鬆口，現在還在持續磋商中，因此，我沒有辦法預測何時可以達到共識。

江委員啟臣：換言之，目前也沒有共識？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還在磋商。

江委員啟臣：在主權及安全部分，最近有一些美國學者、甚至是退休官員講到希望臺灣可以放棄南海的九段線主張，關於這部分，你們有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主張不會因為近期一些美國學者的看法而改變，中華民國對南海相關島嶼、附屬水域的主權部分，我們的立場都沒有改變過。

江委員啟臣：所以，美國這些涉台人士的發言，你們基本上是不贊同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當然可以發表不同的意見，但我們有我們自己的立場，每個國家有各自不同的立場。

江委員啟臣：對此，你們有沒有回應過？說這些話的人的分量也不低，包括以前 AIT 的官員，實

際上，他們講出這樣的話，我認為相關單位包括外交部及你們陸委會應該去討論一下如何回應這些問題，因為如果我們都沒有任何回應，容易造成國際上的誤解。不知道我們政府的立場是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外交部每次遇到這樣的問題都會表達我國的立場，就您剛才提到的一些美國涉台的學者，我知道與其私底下溝通的管道都是很暢通的，因此，我想這些學者應該知道我們政府的立場。

江委員啟臣：其實我就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知道吧！

江委員啟臣：我不知道。我是在外交委員會聽部長的答詢才知道原來我們的立場是如此，其實我七月份到美國時，包括國會議員、智庫的人士就告訴過我這件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美國人很關心這件事。

江委員啟臣：他們甚至把這個議題看得比 TPP 還重，可是我不知道相關單位對此事掌握的程度，還有，我們對大陸的評估又是如何，政府應該適時給外界一個很正確的訊息，讓大家知道我們對南海問題的立場，不會因為今天有人講了什麼立場就如何如何，你們應該很迅速地把這些反映給外界，否則本席會認為那是很模糊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主委，這幾天中國方面有提出所謂的習六點，你知不知道習六點是什麼？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張志軍……

賴委員振昌：張志軍講到習近平對台的六點政策。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同仁有進行研析，這一次張志軍所提的六點基本上並沒有新的論點，大概都是國台辦以前曾經發表過的言論。

賴委員振昌：所以，你對這六點的內容都非常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大概瞭解。

賴委員振昌：他的第一點就提到他們的中國夢與臺灣息息相關，他們是期望兩岸共築中國夢，你對此事有何看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陸總是會有他們的呼籲，我們最重要的其實還是維護臺灣的利益，兩岸同屬中華民族，都是炎黃子孫，大家希望在這樣的基礎之上能夠促進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

賴委員振昌：這個很危險，他們做他們的夢，但在夢中卻把我們臺灣也包括進去，他們自己要做什麼夢，我們當然不能干涉，但是，他的夢中有我們的話就不能掉以輕心。前兩週本席在院會對江院長進行政黨質詢時，我記得你也在場。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賴委員振昌：當時江院長很明確地宣示過，因為他認為中國對我們還是有領土的企圖心，既然如此

，他的夢中有我們，你認為他大概是做什麼樣的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當然必須要對大陸的一些企圖保持警覺，但同時也希望能夠透過彼此相互的瞭解，避免因為誤解產生不可測的風險。我當然瞭解委員問的這個問題，他們對臺灣領土的企圖心當然是存在的，但我們一方面加強自主的防衛力量，一方面也希望透過兩岸間良性的互動，能夠促進和平、降低戰爭的風險。

賴委員振昌：這是江宜樺院長親口說的，他說中國對我們有領土的企圖心，是否可以合理地推斷他們的夢中也想把這個企圖心落實？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其戰略上而言，他們當然都會有這樣的企圖，我們也都知道，從不否認這一點。但是，在這樣的前提下，還是希望透過雙方的交流互動、增進瞭解來降低戰爭的風險，這對臺灣人民應該是好的。

賴委員振昌：好，若是降低戰爭風險，沒有人會有異議，只是他們既然對我們有企圖心，我們走進他們夢中的話是要很慎重的。在習六點的第二點，他提到「堅持九二共識，維持一個中國的框架」，你應該還記得當天江院長自己親口說，他一直不認為中華民國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你還記得江院長當時的宣示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錯，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江院長講得沒有錯。

賴委員振昌：如果是這樣子，習近平講的第二點根本不可能實現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本來就沒有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們只是將它視為一個統治實體。

賴委員振昌：主委，這裡是立法院，你的發言都有錄音、錄影。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

賴委員振昌：所以，你說我們從來就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我們只是將它視為一個統治實體。

賴委員振昌：好，將來很多媒體或委員都可能把院長講的話再拿出來重播。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在內政委員會被問過很多次這個問題……

賴委員振昌：若是如此，你也不認同習六點的第二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些是各自表述的問題，例如他講一中框架，我們不講；他講九二共識時漏了一中各表，我們就會補上，九二共識後面就要接一中各表。有時候是各自表述的問題。

賴委員振昌：習六點也提到以後是平等協商，就平等協商而言，無論是服貿、貨貿或 ECFA，我們強調的都是中國對臺灣的讓利。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們從來不承認讓利，那本來就是一個協商出來的結果。我們面對國台辦官員時……

賴委員振昌：國發會主委一直強調我們如果不簽的話就會喪失什麼機會云云，你現在講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平等協商的結果而非讓利，而是兩方坐下來，在對等互惠的情況下所簽出來的協議。

賴委員振昌：你的意思是沒有讓利這回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不承認有這種事。

賴委員振昌：好，你認為中國與臺灣的這些協商……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是為自己打算，我們也是要為自己打算。

賴委員振昌：我最主要是確認主委的看法，所以，你不承認有讓利這回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賴委員振昌：好，謝謝。剛才主委在回應其他委員的質詢時提到，最近有關中國汽車來臺並在臺灣道路行駛的問題，你跟葉部長講到你認為交通部將它視為外國汽車是不妥的，應儘速修法，改為境外汽車，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賴委員振昌：請問，這部分修法了沒？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要問交通部，因為這是其內部的行政法規。

賴委員振昌：亦即到目前為止尚未修法。依照現行法律而言，交通部有沒有依法行政？既然目前還沒有境外汽車這一項，那中國的車子來臺灣算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交通部對此業已提出解釋，當初他們立這個法規時沒有思考過有一天大陸車子居然會來臺灣這件事，所以，他們在這個法律的應用上做出那樣的解讀。身為陸委會主委，我也已經提醒葉部長，相關的法規應該要能夠做更清楚的釐清。

賴委員振昌：因此，在尚未修法之前，交通部就涉及到兩個問題，第一，如果他們硬要說這是境外汽車，他們就沒有依法行政。第二，若是外國汽車，那是不是交通部先幫陸委會定調為這是一邊一國？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業務是陸委會主管，沒有所謂交通部幫陸委會定調這種事。

賴委員振昌：政府是一體的，難道陸委會是一個國家、交通部是一個國家嗎？我們的總統不是只有一個而已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車子的主管機關是交通部，兩岸關係的主管機關是陸委會，所以，這部分交通部要聽我們的。

賴委員振昌：主委，你這樣的說法，老百姓沒辦法接受。我們的政府還分那邊或這邊？我們的總統不是只有一個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賴委員振昌：我們的行政院院長也只有一個，我是說政府是一體的，哪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請交通部儘早修改法規，部長也同意說會修法。

賴委員振昌：你剛才提到一中各表、各自表述，難道我們的行政單位各部會也可以各表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這有權責的問題，兩岸關係的詮釋、兩岸政策是歸陸委會主管。

賴委員振昌：我知道，但問題是行政是一體的，這些是基本的東西。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時候專業的主管機關對自己的專業很瞭解，但在專業之外的政治事務上有時候未必瞭解，如果有事前問陸委會，我們一定會……

賴委員振昌：有關國家定位的問題，只有陸委會自己在玩。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沒有。

賴委員振昌：這不是應該由全國……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錯，有時候我們的公務員就必須對憲法、國家體制、兩岸關係要有更多的瞭解，不是只有陸委會的官員才瞭解這些部分。

賴委員振昌：按照行政院陸委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有關大陸政策及重要大陸工作措施，需經委員會會議議決之。」，既然有這個組織和機制在，你現在又說要切割，交通部是交通部、陸委會是陸委會，這樣說的過去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部會之間有時本來就要分工協調，像船的部分，交通部事先就先問過我們的意見，車子的部分，我們事前的確不知道，因為他認為這是其業務轄下就自行處理了，等到這件事上了媒體之後……

賴委員振昌：我現在講的是中國車來臺灣一事，交通部將其定位為外國汽車，這有沒有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用類推適用或解釋的方式是不得已……

賴委員振昌：你認為交通部沒有這個權力來做這個行政裁量或類推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我們可能要再研究一下，基本上，我們就是跟他們講清楚，應該是要用境外汽車比較適合。

賴委員振昌：問題是現在根本沒有境外汽車這一個法律名詞。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是不是把現在的法規擴大解釋、類推適用，其中有法律運用的問題，這部分交通部跟我們可能都要再研究一下。

賴委員振昌：好，這部分以後還有很多機會可以繼續跟你討論。最後，有關張顯耀案子的進度，今天有很多委員都問過了，無論張顯耀一案是共諜或洩密案……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都沒有說過他是共諜。

賴委員振昌：就算是洩密，無論如何，這個案子現已進入司法偵辦的階段了，沒有錯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賴委員振昌：無論如何，他的身分是我們陸委會首席副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特任副主委。

賴委員振昌：特任副主委，其掌管的業務是代表我們政府在進行兩岸、兩國的協商……

王主任委員郁琦：關於這部分，有很多都是媒體自己封上什麼首席談判代表等等……

賴委員振昌：無論如何，他是特任副主委，他的職責是代表政府站在第一線……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真正的職責是襄助主委，這才是他最重要的工作。

賴委員振昌：他以前代表我們去談判的那些部分都沒有意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有時候是要負責去溝通，但兩岸簽的 21 項協議，他都不是主談人。

賴委員振昌：照你這麼講，他如果有洩密的行為等等，你就要扛起他所有該負的責任。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很早之前在跟兩位長官報告時就已經講過，我建議的是要調職、接受調查，在那個時間點就已經說我願意負我該負的責任。

賴委員振昌：那是他接受調查，既然有這個疑慮，對於他以前所做的事情，政府不用進行國安調查

、災害控管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陸委會內部有進行檢討，但 21 個協議的部分，基本上張顯耀並沒有負責。

賴委員振昌：沒關係，由於時間的緣故，我們以後再繼續討論。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管委員碧玲、蕭委員美琴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站在朋友的角度，我想你心裡應該有很多的矛盾與掙扎。但有關張顯耀的事情，還是需要主委釐清一下。誠如你剛才所言，這個案子有很多的事情是媒體所報導，但本席不能理解的是，你其實有很多機會可以說明，因此不能把責任都推向媒體。前副主委這個案子到底是你們主動移送還是調查局查獲？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先跟委員說明，我們不是不願釐清，我們其實釐清很多錯誤的資訊，但是因為當初媒體炒作我跟張顯耀不合，我今天出來，好像針對他去做一些事情，人家就會在那邊炒作一些明明沒有的事情。所以，我們當然儘可能去釐清一些錯誤的資訊。可是，當然有些媒體報導太離譜的事情，我們也認為人民有智慧可以判斷，當初是這個原因。

至於您剛剛所提到的，的確我這邊有接到一些檢舉的資訊，有些人說是檢舉函、有些是報紙所寫，但其實也不是信，而是檢舉的資訊。我經過一些查證之後……

陳委員怡潔：你用什麼樣的管道去查證？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可否請委員耐心稍待，等檢察官做出決定？因為我當初去台北地檢署作證的時候，我都已經跟檢察官講了，因為正在調查中，而且我所知道的也不是全貌。

陳委員怡潔：可是調查不公開的話，這樣子有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要等他……

陳委員怡潔：因為你是以證人的身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怡潔：那證人就沒有所謂調查不公開……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整個案子是有偵查不公開的問題，最主要的原因是不管最後檢察官決定起訴或不起訴，其實我的作證內容都已經在裡面，那個時候……

陳委員怡潔：我跟主委釐清，基本上這個案子是你先發現，你主動移送，而不是所謂調查局先查到 he 有一些違背他工作……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這麼說，我跟金秘書長及江院長建議要調職接受調查，後來他們同意，然後總統令公布他免職的時候，當天我跟調查局有聯繫，我知道其實調查局有類似的資訊，也就是說，調查局……

陳委員怡潔：所以，基本上應該是你主動送案，然後之後可能調查局跟你有同樣的資訊……

王主任委員郁琦：類似。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們就一起合作處理後續事務，可以這麼說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就約定好這個案子移給調查局處理。

陳委員怡潔：但還是由你這邊主動移送？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怡潔：好，在這段過程中我們看到所謂媒體高層、府方人士不斷放話，一下說他是共諜……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從來沒有說過。

陳委員怡潔：一下又說洩密，不涉及外患罪，現在又傳出他是美諜，就你所知道的情況，到底是哪一種？因為就像我剛剛講的，你說偵查不公開，可是偵查不公開原則的規範是執行偵查工作的公務員及辯護人，我剛也確認過你是證人的身分，所以應該也沒有所謂偵查不公開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大家都是片面的資訊，抓著片面的資訊就以為那是全貌，其實現在檢調手上才有整個案子的資訊，我今天講的也只是片面的東西，想請委員耐心稍候，不管檢察官做的決定是起訴或不起訴，他會把這段時間他們調查的結果以及調查局……

陳委員怡潔：但是會 basis on 你主動移送的證據上面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也有可能是調查局，因為調查局也有類似……

陳委員怡潔：因為你講調查局跟你的證據是類似的東西。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有類似的資訊，我不清楚調查局到底監控多久或掌握多少資訊，但是，因為調查局比較有能量來調查，我就把案子移……

陳委員怡潔：OK，這個我們尊重。接下來回歸到原來的因果問題，我想跟你確認一件事，到底張顯耀的下台是因為上面要他去職，他不願意下台，所以把你才把罪名推給他，還是你真的早就發現他違法了，所以希望他下台。哪個是因果？這個東西在外界看來就不一樣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照時間順序，7 月下旬時，因為有檢舉的資訊，經過查證之後，我個人認為他有洩密的嫌疑，我先報告國安會金秘書長，8 月上旬跟江宜樺江院長報告，得到兩人的同意，他們也跟總統報告過，總統也同意，我是 8 月 14 日跟張顯耀談這件事。我 7 月下旬時就懷疑他洩密，只是在做相關的查證……

陳委員怡潔：可是當時我記得他好像還代表台灣去……

王主任委員郁琦：8 月上旬，沒有錯，他去經合會……

陳委員怡潔：這樣不是很……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他是海基會秘書長的身分去經合會，他去經合會要做兩件事，一開始的開幕致詞，握完手他就退場，真正經合會的談判代表是經濟部的卓士昭次長，所以沒有影響，那時候還在進行瞭解，還在思考怎麼處理。

陳委員怡潔：可是我覺得在這個 moment，你就應該把他的角色界定好，而不是說他只是握個手，因為在外界看來，他是代表台灣沒有錯，我覺得你用這樣的回答去釐清這個爭議，一般人是沒有辦法接受跟認定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需要一點時間進行查證，還要思考怎麼處理這件事，如果那個時間你叫他不用去了，他一定會問為什麼？可是那個時間其實還沒有決定好要怎麼處理。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是為了不要打草驚蛇，就乾脆先讓他去了，然後私底下在默默作業？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事前就有先瞭解海基會秘書長在經合會的角色是什麼，我們覺得基本上不會

影響兩岸的談判。

陳委員怡潔：這樣聽起來好像會變成是另外一個李鴻源的故事，聽起來就好像是一個犧牲品……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

陳委員怡潔：反正這個球只要不要在我手上，有問題我就趕快先……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案子是我主動處理的。

陳委員怡潔：也有另外一種說法，說他的去職其實很簡單，是因為推動馬習會不力，讓高層覺得不滿，所以要撤換他……

王主任委員郁琦：完全沒有關係。

陳委員怡潔：沒有想到張顯耀居然會反撲，所以才用這樣的方式。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馬習會一點關係都沒有。

陳委員怡潔：接下來我想請教有關馬習會的部分，在我們的認知上，大陸已經多次否定在 APEC 舉行馬習會的可能性，現在你的認定也是這樣子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雙方的立場都各自表述很清楚了，其實雙方也都彼此瞭解對方的立場。

陳委員怡潔：你指的是？我聽不懂你的意思？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方的確像委員所說沒錯，他們認為 APEC 不是馬習會的適當場合，因為他們向來認為兩岸領導人見面，不須藉助國際場合，這是陸方的看法。

陳委員怡潔：所以，馬習的見面不可能在 APEC 的情境下產生？

王主任委員郁琦：到目前為止，陸方的態度是這樣。

陳委員怡潔：那我想請教一下，馬總統的態度呢？他授意你繼續努力呢？還是就直接放棄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們光明正大地把馬習會的立場講得很清楚，我們認為馬習會必須在適當時機、適當場合以適當身分來進行，而目前，我們認為 APEC 是適當的場合。

陳委員怡潔：所以，有可能馬習會經過另外一個情境或場面再次見面，而不透過 APEC，我可以這樣講嗎？就是他們的見面還是有可能性的，只是不會透過 APEC。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沒有備案。

陳委員怡潔：還是早就已經說好了，只是備案現在不方便說出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光明正大的跟委員回答，目前沒有備案。

陳委員怡潔：如果照王主委的話，我可以說其實 APEC 馬習會的可能性趨近於零囉？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委員的研判。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要請教你嘛！因為我這樣聽下來，似乎是這樣，我想瞭解依王主委的判定，到底馬習會的可能性大不大？難度高不高？如果難度可能很高，或幾乎是趨近於零，那之後我們要用什麼模式？這部分我們也需要瞭解。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原則就是必須要適當時機、適當場合與適當身分，目前我們認為 APEC 適當，但是陸方不認為，所以要在……

陳委員怡潔：你這些都講得太官方了，我是問主委認為馬習會透過 APEC 是不可能的嗎？我只要你回答這一個簡單的問題，因為我說趨近於零，你覺得這是我的認知，那我反問回來，依你對

兩岸跟馬總統心意的瞭解，請問王主委的認知呢？如果以 percentage 來說，你覺得有幾趴可能會成功？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這些問題，有時候是在領導人的一念之間，不只是我方領導人，還有對方……

陳委員怡潔：有可能因為大環境的改變，馬習會又再 APEC 的情境下產生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能把話說死的原因在這裡。

陳委員怡潔：所以這是有可能性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雙方態度……

陳委員怡潔：可是你剛剛前面回答我的那些，那等於前面那些你就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前面是客觀的分析，事實的確是如此。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現在問你，百分比有多少？因為我說趨近於零，你說不可能。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難度很高沒有錯。

陳委員怡潔：既然難度很高，台灣有什麼備案？用什麼去換這場馬習會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備案啊！

陳委員怡潔：因為大部分的民眾不可能相信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你問我，我是陸委會的主委，我也講得很清楚，馬總統本來……

陳委員怡潔：那主委你覺得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隨緣啊！

陳委員怡潔：原來兩岸關係是用隨緣來定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兩人能不能見面……

陳委員怡潔：怎麼可以用隨緣來定義這麼大件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事實是如此，他們兩人最後能不能見面，真的是隨緣啊！

陳委員怡潔：但是 APEC 還是有可能嘛！不是你剛剛所說沒有可能。另外，國台辦的副主任龔清概先生，此行來台並不單純只是旅遊，也不是順便就來送 APEC 的邀請函，而是有可能已經帶來習近平的口信，是這樣子嗎？我給你機會澄清，因為我也是看媒體，媒體說馬英九的高層幕僚高朗先生與龔清概先生密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他來除了中南部的參訪之外，還有一個任務，之前因為外交部覺得以 APEC 的慣例來講，都不對外說明，所以我們都沒說，但是因為委員在問，這邊又是國會殿堂，讓人民監督，我們就把話講清楚。龔清概除了在中南部經貿參訪之外，他有一天到台北來……

陳委員怡潔：這是真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問我就講啊！他有一天到台北來，是來遞交 APEC 的邀請函，這份邀請函是我接的，我收的，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的周台竹司長是我方 APEC 的資深官員，他也在場見證，所以他是以前副部長及現任副部長級的身分來遞交，我們認為這是符合 APEC 的慣例，因為以前 APEC 也有讓卸任官員，比如退休大使來遞交都有，這次是以現任副部長級的官員來遞交邀請函……

陳委員怡潔：那涵義有沒有特別不一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跟以前一樣，符合 APEC 慣例。

陳委員怡潔：但是大家都說他的旅遊行程只是降低外在感覺的敏感度，其實是代表習近平帶來 APEC 上有可能馬習會可以成立的訊息？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辦法這樣解讀，但是他來台北那一天，其實就單純是遞交邀請函。

陳委員怡潔：他也沒有跟高朗密會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據我所知是沒有，我不知道，但應該沒有吧！

陳委員怡潔：應該沒有，但是你不確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沒有吧！

陳委員怡潔：依國際情勢的轉變，你認為我們兩岸現在已經走入深水區了嗎？我記得你也……

王主任委員郁琦：簡單的協議前面都談完了，現在的協議都比較難一點，因為政治敏感度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所以的確是已經踏入深水區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以這麼解釋吧！

陳委員怡潔：所以兩岸的關係，現在不單單只是停留在只經不政的狀況？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方當然一直希望我們能夠進行政治性的談判，但是我們跟他講得很清楚，就是必須要實際上對台灣的民生有幫助，像互設辦事機構，這種我們會願意談，但單純的政治性協議，比如剛剛有委員問到的和平協議，這並不是我們現在優先的事項。

陳委員怡潔：王主委，我覺得該守的線你還是要守好，如果把責任都釐清給媒體，或是以隨緣兩字來回答這麼重要的 APEC 馬習會，我覺得一般人是不能接受跟認定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貴敏、王委員進士、林委員德福、賴委員士葆、盧委員秀燕及許委員添財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地下室經常聽到王主委又來立法院了，可是從來沒有看到王主委到本席的辦公室。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樣講不公平，我去過好幾次。

李委員桐豪：沒有，我是說最近。

王主任委員郁琦：內政委員會優先。

李委員桐豪：剛剛你又提到因為貨貿協議，跟內政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的委員溝通，本席因為屬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跟國家安全毫無關係，所以也不需要……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承諾我們一定會跟委員說明。

李委員桐豪：沒有，這是我已經得到的結論，所以如果今天有冒犯之處，請不要傷害到我們過去的友誼。首先，貨貿看起來是有它的困難性，兩岸協商機制在這個會期也不會通過，所以陸委會如果想要有些成績的話，應該選擇民間相對反應比較正面的一些協議，交到立法院來備查，在

服貿協議中，有一個大家看起來沒有什麼問題的，就是金融 MOU，本席在上個會期就不斷地講，我希望張顯耀不會因為這件事情受到傷害……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關係。

李委員桐豪：這跟他無關，我講到這項政策，不管是台灣也好，大陸也好，我跟他們的涉台官員都談到，應該把金融 MOU 交到台灣來，直接在立法院進行備查。這是我在 5 月份就跟他們講過了，所以現在陸委會有沒有這個考量，把金融 MOU 單獨提出來送立法院備查？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因為牽涉到跨部會的協調問題，從金管會的立場來講，他們當然希望金管會的部分能先處理，但是經濟部一般來講會希望整體協議不要切割處理，最好是整體來做，那……

李委員桐豪：當初在做服貿協議的時候，有考慮金融 MOU 的整個 scope 嗎？當初在討論服貿的時候，有先做好一個框架，把所有相關的服貿設計問題，全部放在一個設計裡面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初還是。

李委員桐豪：好，那為什麼要單獨簽金融 MOU 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金融業滿特別的沒有錯，主管機關之間在專業……

李委員桐豪：金融 MOU 是誰負責簽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金管會。

李委員桐豪：請問服貿的內容是誰負責簽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服貿是經濟部，由海基會簽署，那金融 MOU 是金管會……

李委員桐豪：請問經濟部長有去簽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是海基會簽的，但主政是經濟部。

李委員桐豪：那請問金融 MOU 是誰簽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金管會。

李委員桐豪：金管會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李委員桐豪：所以，這裡面已經有不同等級的官方意義象徵，所以本席還是認為，把金融 MOU 單獨拿出來，這部分希望你們能夠積極思考，不管是你們的協商底線還是什麼，其實這個根本不需要經過中方的同意，這是我們內部的協議問題，是兩方的官方代表已簽署的協議，簽署以後就送到立法院來備查通過。透過我的觀察，你們服貿根本就是把金融 MOU 拿去當成綁架的商品。

其次，張顯耀擔任你們的副主委，是你的助手，他所有的行蹤你都應該瞭解對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你跟張顯耀也很熟，他的行蹤不是大家都瞭解。

李委員桐豪：沒有，我是說官方的行蹤，不是私下的行蹤，官方的部分，他要去哪裡都必須要有你的核可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公務行程是這樣。

李委員桐豪：對，公務的，我想請問一下，他在擔任副主委期間去過美國幾次？請把時間點告訴我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記不得，但如果委員願意，我私底下可以把紀錄調出來……

李委員桐豪：他去美國的時間點，有沒有跟金溥聰擔任代表的時間重疊？

王主任委員郁琦：重疊應該是有，但是他們有沒有見面我不知道。

李委員桐豪：一定有嘛！因為時間是可以比對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李委員桐豪：所以本席需要瞭解，張顯耀前副主委到美國的次數、時間及地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私底下……

李委員桐豪：不要私底下，就是給本席正式的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我需要把資料調出來，我現在記不得。

李委員桐豪：好，請你把資料調給本席，雖然本席是從旁邊看，但本席認為這次的案子根本是行事風格的問題，就像你剛剛已經把那句話洩漏出來了，就是張前副主委去哪裡你也不曉得，這句話已經說明他的行事風格跟陸委會的文化，還有他在美國的行蹤等等，你都不曉得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基本上跟這件事情應該是沒有關係的。

李委員桐豪：我再請問一下，我在看媒體報導的時候，張前副主委曾經說過，他說兩岸的互動是多重管道在進行，還有很多的管道，請問……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都應該要有授權。

李委員桐豪：不管授不授權啦！也有可能是自以為授權，請問陸委會有沒有充分掌握這些多重管道的進行狀況？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這樣講，就陸委會本身有制度化的協商管道，我們建立了常態性溝通聯繫機制，陸委會的業務也都應該根據這個常態性溝通聯繫機制來進行溝通。

李委員桐豪：你的意思是你只負責表面的溝通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

李委員桐豪：那所有私下的溝通，你也應該掌握吧？因為你剛剛動不動就談國安，我還不太清楚中華民國的國安是誰在負責？是陸委會還是國安局負責？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陸委會上面有國安會在做指揮監督，事實上也有很多協力的單位，你剛剛提過……

李委員桐豪：那我想請問一下，對於所有的管道，不管是公開的官方管道，或是私下管道，你有沒有充分掌握？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這樣講，陸委會的同仁應該要用的管道，就是常態性的溝通聯繫機制，陸委會以外的同仁，就不是我陸委會主委能夠管的事情。

李委員桐豪：如果因為多重管道間出現了線路的重疊，叫做踩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聽不懂委員的問題，你可以更具體一點。

李委員桐豪：假定你是大陸方，我負責跟你談，但另外一個人也跟你談，然後談的事情都一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是陸委會的同仁，就應該根據……

李委員桐豪：不是陸委會的同仁，我說多重管道，表示它是非常多元的，你說你沒有掌握，這不是很奇怪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有些……

李委員桐豪：是你統理呢？還是國安會統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岸之間本來就有很多……

李委員桐豪：那我就直接了當問了，我們的駐美代表處，有沒有跟中方在美國進行談判？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我不知道。

李委員桐豪：所以會不會踩到線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覺得，因為這本來就是陸委會的業務。

李委員桐豪：是陸委會的業務，但是我說的是不是你陸委會的人，你剛剛講你也沒有掌握嘛！我隨便講一個可能性，你也沒有辦法否認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也沒有辦法證實。

李委員桐豪：沒有錯，但是我剛才說過，行事風格會影響到態度。我看這件事情是荒謬絕倫，陸委會應該要被嚴厲批判。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委員指教。

李委員桐豪：做起事情像小孩子一樣，你不覺得這件事情檢討起來，你們像小孩子一樣嗎？你跟張顯耀前副主委談過幾次？

王主任委員郁琦：談過 3 次。

李委員桐豪：你們有沒有很懇切談到今天所謂的洩密案件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有提到他被檢舉洩密，所以必須先……

李委員桐豪：你收到的檢舉函有沒有具名……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函，是一個資訊。

李委員桐豪：具名或不具名，你都不曉得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都有跟檢察官講。

李委員桐豪：你自己要判斷……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相信他有嫌疑。

李委員桐豪：檢舉是來自於單一的一條線，還是其後均來自共同的線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接到的檢舉資訊有做適度的查證，所以我才會懷疑，至於相關的資訊還請委員……

李委員桐豪：你與他溝通時，有沒有適切溝通這些資料要去做你剛才所說的特別查核呢？他是國安系統出來的，他非常清楚國安是怎麼處理。你不瞭解這個機制也沒有關係，你有沒有問他可不可以同意進行安全查核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與安全查核沒有關係。

李委員桐豪：當然有關係，你作出決定決定要他主動離職，他會反彈顯然是他心有不平，在過程當中他一定是認為被冤枉了，所以之前你應該確認他是否心服口服，首先就是要讓他自己接受安

全查核……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他心服口服，而是他一定要調離現職，不然風險會存在著。

李委員桐豪：不需要調離現職，只要斷絕資訊就好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樣講。

李委員桐豪：當然可以，你可以先進行安全查核，但你卻沒有做。其次，他在 8 月 17 日發表一份聲明，就是長官要他走他就走。陸委會在此可以進行風險管控，但為什麼在 8 月 18 日時，有一位我們從來都不認識的副主委卻跑出來開記者會，由你授權將整件事情擴大，所以我才會說陸委會像小孩子一樣在玩家家酒，因為當時吞下來就沒事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吞下來就變成行政院及陸委會在說謊了。

李委員桐豪：沒有說謊的問題，因為如你所講，他已經進行安全查核的過程了，你只要安安靜靜不講話就好了。現在有一不確定性在那邊，就是他會不會被起訴，到目前為止，你有掌握到他的動機或對象嗎？更重要的就是陸委會的所有官員，你們哪一個人敢確定沒有被陸方監聽呢？邏輯上的漏洞就在這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檢調都已經在調查了。

李委員桐豪：我們經常在擔心每位立法委員是不是都被監聽，但為什麼不去關心每一位官員都會被陸方監聽呢？縱使消息洩漏可能是來自於他，可是這是他本人洩漏的，還是被監聽時洩漏的，你有什麼證據呢？您是學法律的，沒有動機及對象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才會說靜待檢調調查。

李委員桐豪：這不是調查的問題，不然就不會送到檢察官那裡。我的意思就是你可以好好溝通，之前有很多解決危機的方式，可是你都不採取。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委員都不讓我有說明的機會，當初我與他約定好，以家庭因素來請他調職接受調查，他當下是同意的，後來又反悔……

李委員桐豪：反悔也沒有關係，問題就在為什麼要在 8 月 18 日開記者會將事情鬧大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媒體質疑家庭因素是行政院及陸委會……

李委員桐豪：將調查局也拉進來，今天與你一起受害的是調查局，我當調查局局長的面打電話跟他講，他讓調查局的聲譽受害，因為媒體都寫「調查局」三個字，結果國家的整體調查及司法體系都被你們陸委會的作為傷害到，這是我不能容忍的。國家的國安出了問題，難道是要敲鑼打鼓來幹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件事情是沒辦法掩蓋的。

李委員桐豪：不是掩蓋的問題，而是事緩則圓，因為這是政治問題。其次，陸委會有沒有責成自己，就是當你們到大陸去時，瞭不瞭解應該做的標準作為呢？你有沒有告訴所有去談判的官員，應該做的防範措施是什麼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同仁應該都很清楚這些。

李委員桐豪：請問中國大陸有什麼監聽設備可以讓你們無所遁形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基本上，人在大陸就要假定他們會。

李委員桐豪：今天你們要檢討自己的安全措施，而非關於特別查核的問題，還有整個危機處理機制及控管的方式也都出了問題。我認為張顯耀的問題並不是他本人的問題，而是從這件事情可以看到國家的 sloppy，這才是我真正擔心的地方。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都在關心張顯耀的問題，我們知道主委也做了很多立即的處理，這個案子最後到底會怎麼樣，當然還要看檢調單位的處理。如果最後不了了之，沒有實際證據的話，你將如何善後呢？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當初因為需要給張顯耀一個公平說明的機會，我建議調職是基於我個人的懷疑，在那個時間點，還沒有給張顯耀一個說明的機會，所以才會協調一個與他副主委待遇相當的位子，讓他在那個位子接受調查。那時他還沒有為自己辯護說明之前，我們不要把事情就說成一定是這樣子，因為他身為特任副主委，每天都會收到很多機密的資訊，所以一定要先將他調離這個位子，以免萬一是真的話，損壞就會繼續進行。當初因為不得已才要做這樣的處置，這也是希望他在另外一個地方可以善盡他說明的責任，如果他可以釐清相關的問題，並證明他是沒有問題的，我們都還可以做後續的處理。萬一真的有問題，他無法清楚交代的話，那就依法來辦理這件事情。

當初的原意就是如此，所以才會與他協調，在第一時間以家庭因素來對外說明。由於 3 天後，他發出簡訊表示好像不是他要自願下台，那時候媒體質疑行政院及陸委會是不是在說謊，我們被迫、被動及不得已來加以說明，其實張顯耀有工作疑點，那就是有洩密嫌疑。原本希望採取比較緩和的方式來進行調查，可是從來都不是私了，因為跟他講得很清楚，就是要在那個位子上接受調查，他必須善盡他說明的責任。當初就是這樣的考慮，可是後來張顯耀可能有他自己的考量，我們被迫只好將事情的原貌講清楚。

邱委員文彥：剛才在答詢過程當中，您特別提到對於政務官，以前並沒有忠誠調查，如果比較其他的事務官而有這種調查的話，您同意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同意，在經過張顯耀這件事情之後，我們發現制度面上並非單純是陸委會的問題而已，這是中華民國整個制度的問題。陸委會的事務官在一定層級以上是要經過特殊調查，一般生活上是叫做忠誠調查，必須填相關資訊並送調查局去進行查核。然而特殊查核並不適用於政務官，等於說政務官並沒有經過特殊查核。我知道考試院那邊好像有草擬相關的草案，但送到立法院好像都一直沒有審理。陸委會經過張顯耀這件事情之後，我們希望自己能先做好內部的檢討，我本人及 3 位副主委都是政務官，我們同意比照事務官同仁去進行特殊查核。從未來長遠的制度面而言，還是必須做一些改革，不過陸委會會先將自己的部分做好。

邱委員文彥：這也是我剛才的一個提案，在您的報告的結語中有提到，展望未來貴會將會積極落實黃金十年和平兩岸的國家願景，過去我也參加過黃金十年的相關文案及計畫的研擬。其中在永續家園的部分，有一段非常重要的工作，就是政府希望在 2030 年時建立海陸風機千架。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我記得。

邱委員文彥：也是很多委員關心的問題，但並不是工作船的問題，從我對海洋的相關學習來看的話，我對於工作船是保留的，也認為是有疑慮的。這不只是交通部的職責問題而已，核不核准工作船必須要慎重考慮，國防部對此也是表達反對意見。未來我們必須注意到千架風機要如何發展，這也涉及到如果今天開放了大陸工作船或相關產業的作法。各位都很清楚一架風機是上億元的，所以經費非常之龐大。首先，海陸風機千架在環評上及民眾的意見等，比如現在就有反風車聯盟，他們在岸上已經極力反對了。

現在如果推到沒有人管的潮間帶，這是屬於生態上非常敏感的地區，不管是核准一或二架，比如苗栗及台中的附近都陸陸續續成為示範計畫，本席建議主委應該與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就工作船及相關風力產業，特別是海上風機的問題，不管是區位或是產業未來的發展，以及產業鏈的打造或相關技術的轉移等都必須進行通盤的考慮。甚至更重要的就是那些區位要如何決定，現在於法無據，各部會都說沒有相關的法規，在這種情況之下，沒有法就都可以做，假使此例一開，我們能想像情況是什麼嗎？現在陸上已經到處都是風機了，這並不是一種理想的海岸景觀，也不是好的環境保護作為，雖然我們都支持綠電及再生能源，可是現在並沒有相關的機制。

過去的國科會，也是現在的科技部都有國家的能源計畫，但是其中並沒有完整提出對於再生能源，包括海上風力發電的相關配套措施，比如政策是什麼、區位選擇的條件是什麼及環評的基本要求是什麼，還有相關的法規又是什麼，比如潮間帶是否適合呢？你們都沒有提出這些東西，就開始做示範性計畫，相關地點該如何去選擇呢？

本席認為這不僅是涉及國安問題，也涉及海岸生態問題，還有相關部會之間也完全沒有去做整合，因此內政部只提到海岸法，其實這是不夠的，因為還有海域的部分，那就是海域管理法，如此我們對於海洋的空間分派及規範才會做得完整，而海上部分也才會變成多功能，所以某些地方應該整體規劃出海上風力園區（offshore wind farm）。荷蘭的政策是 5 公里之內不准設海上風力發電，這是他們國家的政策，因為他們希望國人可以保有一個非常好的開放景觀。5 公里之內，大概也是 3 海里，這是水深比較淺的地方，在生態方面受到濕地保育法的規範。由於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因此今天不是只談工作船的問題，而是整體的協調整合都出了問題，本席希望主委將此問題帶回去，因為這涉及到天價風機，還有將來國家要如何去發展的問題。

其次，主委在報告中有提到中藥材及兩岸食品的部分，將來在進出口上可能都是關鍵之處，食品安全在兩岸對談時，某些材料的進口，比如此次餵水油有可能是從大陸或別處進口皮革油或下腳料，其實台灣根本不需要這種東西，可能因為進口成本太低而會被變成食用油。您提到中藥是很好的，因為我們也非常關心中藥的問題。不過台灣還有一個問題，那就是管進不管出，很多走私偷渡都是非常稀有的物種，我們的稀有植物在大陸就賣得很好，而我們儘量去保護保育類的食蛇龜，大陸卻拚命在吃。將來在兩岸的協議或處理上，您是不是可以有比較積極的作為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在這部分的相關資訊，只要是大陸的原因造成我們在生態保育上的衝擊，我認為未必要等到協議來處理，在陸委會及國台辦的溝通過程中，我們就可以請他們要注意相關

的資訊，甚至我們還可以追蹤相關的議題。我們會向委員請教相關的資訊，看看還有些什麼是我們可以去做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必須要加強，現在休魚季才結束，他們的漁船就過來了，跨界濫捕濫撈的情況應該要立即去遏止。另外，我覺得也許海基會或陸委會這邊應該都可以來協助，有很多大陸青年會過來，每年我們也都會接待他們，那就是大陸青年訪問團，這些團員是大陸去外國留學的年輕教授或學者，他們都在外面接受民主教育，所以他們非常羨慕台灣及國外的環境，他們可以將心中的自由火花帶回大陸去，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現象。他們有些學者專家也住過國會議員的家中，因此非常羨慕民主選舉的制度，我們應該盡量鼓勵這種訪問團來訪。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過去我們就有這樣做，未來也會繼續推動。謝謝。

邱委員文彥：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育仁、陳委員歐珀、蔣委員乃辛、楊委員麗環、李委員昆澤、葉委員宜津、林委員國正、邱委員志偉、王委員惠美、陳委員亭妃、蘇委員清泉、孔委員文吉、蔡委員其昌、簡委員東明、陳委員明文、何委員欣純、徐委員欣瑩、費委員鴻泰、高委員金素梅及尤委員美女均不在場。

張委員慶忠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耀昌、廖委員國棟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以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潘委員維剛及張委員慶忠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大陸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也請另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兩岸交流的狀況過去的六年中逐步達到歷史的新一頁，從兩岸直航開始讓交通便利化開始，逐步的擴大了人員及貨物的交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大陸觀光客占了我國全年觀光客的七成，顯示兩岸交流已經達到相當開放的程度，也使得我國相關產業蓬勃發展，因此兩岸關係的發展應該要逐漸的放下固有的成見，使得兩岸關係能夠成為國際經濟的焦點，再創我國榮景並且促進亞太地區和平穩定發展。

兩岸政策在國內具有相當高度的矛盾性，所謂的矛盾性指的是部分人士常常聽到兩岸政策就公開的反對，認為兩岸政策就是傷害國內主權的政策，但是卻常常依賴大陸的經濟發展或是使用兩岸政策所開放的直航便利而獲得更多的個人利益，顯示了國內對於兩岸政策看待的方式還是都以有色眼光加以看待，還沒有務實的看待這個全世界都非常重視的舞台，例如我國目前積極的要將入 RCEP，而 RCEP 成員中也包含了大陸市場，因此要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勢必仍然要與大陸談判，而且談判的相關待遇其他會員國也都可以比照，因此，雙邊協議對兩岸關係而言才是真正的互惠互利，但很遺憾的，服務貿易協議被污名化至此令人感到相當惋惜，對於能夠帶領台灣經濟更上一層樓的制度卻因為部分人士的政治算計而遭到抹殺。

民眾對於兩岸關係的害怕起因在於一知半解，所以政令宣導是施政相當重要的一環，然而目前看到了各式各樣的宣導，沒有看到陸委會對於相關兩岸政策與民眾生活便利的宣導，取而代之

之是每天有心人士對於兩岸關係的曲解，陸委會期盼陸委會能夠針對兩岸關係提升國人生活便利性的部分儘速對外界說明，以提升國人對兩岸關係正面發展的支持。

張委員慶忠書面質詢：

【兩岸直航票價問題】

一、主委，馬總統日前參加「2014 年九合一選舉兩岸臺商國民黨後援總會成立大會」，有臺商反應兩岸直航機票居高不下的問題，馬總統指出，政府目前努力協商中，但最主要問題還是供不應求。目前兩岸直航每週有 828 班，每天有 118 航班，在大陸有 54 個航點，臺灣有 10 個航點。過去沒有直航，也許兩個月才回一次臺灣，兩岸直航後可能一個月回來兩次甚至更多，自然地就會把票價拉高，但最近大陸兩家廉價航空的加入兩岸直航，使桃園、松山至上海的機票降價，至於其他城市，政府也會繼續努力爭取。本席請問主委，政府打算要如何爭取？

二、主委，包機直航時說要等正式直航票價就降低，結果到現在還是居高不下？總統的說法是坐的人多，所以票價高，同樣的邏輯就是，沒人坐，票價就會低，是這樣嗎？如果沒人坐，航班就會取消，票價不降是因為航空公司不願回饋消費大眾，對不對？

三、主委，馬總統還表示，六月份張志軍主任回訪臺灣，還與我方達成重要共識，第一，同意兩岸互設機構後的人道探視；第二，大陸旅客赴臺中轉部分，雙方也獲得共識。主委，大陸旅客赴台中轉後，你認為兩岸直航班機的需求是更多還是更少？依照馬總統的說法，其結果票價只會更高而不會降價，如果是這樣，我們有什麼必要開放大陸旅客來台中轉？

四、主委，廉航為什麼便宜？除了降低服務、限制旅客行李重量等，最重要的是減少飛機在地面等待的時間，也就是靠著緊密的飛行，持續的載客，犧牲的就是飛機的安全檢查，所以期待廉航降低票價根本是本末倒置。兩岸直航這麼多年，降低票價的承諾卻一直跳票，以航行旅程距離來換算，航空業者是暴利，政府還在為業者講話，許多民眾赴大陸寧願從香港轉機，或走小三通後從廈門出發，就是為了省錢，開放直航國人卻得不到直航的便利，這樣為何還要開放中轉？雙方有什麼共識？本席在上次總質詢就表示，直航票價不降就反對中轉，現在還是這個立場，政府掌握著航權的分配，業者沒有理由不降價。如果坐的人多就可以漲價，那政府不准高鐵漲價是不是兩套標準？主委，你能不能承諾做到直航票價合理化？何時能做到？

【兩岸談判問題】

一、主委，根據九月十九日台灣時報社論表示，剛接任陸委會第三副主委的施惠芬接掌張顯耀遺留下來負責對中國談判的海基會秘書長的職務。然而施惠芬副主委在兩岸事務資歷上只有一年半，對陸委會與海基會的運作未必嫻熟，主委的看法如何？

二、主委是法律副教授出身，海基會董事長林中森是地政官員出身，站在第一線主談的施惠芬又出自法務部門的公務員，外界認為，從經歷看來，都缺乏對中國黨史、人物誌、對台戰略思維、謀略與談判技巧的了解，可能無法面對中國的談判高手，主委有何說明？

【張顯耀涉洩密案疑義問題】

一、主委，陸委會主動揭發彰顯洩密事件，如果一切屬實本席當然支持，但整件事自八月十六日以來，給外界許多疑點，本席希望主委能夠適時說明，降低外界疑慮。首先，陸委會

副主委吳美紅八月十六日接受記者採訪時表示，陸委會前副主委張顯耀因家庭因素請辭，主委王郁琦曾慰留，但張顯耀表達想休息意願，最後勉強批准。但之後事實的發展完全背道而馳，本席請問主委，張顯耀是在週四（8/14）被主委告知辭去陸委會副主委一職。吳副主委十六日的發言是狀況外還是說謊？是誰授意的？目的為何？主委既然要求張顯耀去職，為何要強調說曾慰留？

二、主委，八月十七日陸委會回應指出，張顯耀「因工作上有一些疑點有待釐清，必須調離現職接受調查」。可是到了八月二十日吳美紅指出，昨日上午陸委會主委王郁琦已與調查局局長汪忠一通過電話，了解調查局也掌握「相當情資」，經雙方協調，認為張的工作疑點部分涉及國家安全，決定將全案移送調查局。主委，從「有疑慮待釐清」，到掌握「相當情資」，只短短兩天，為何有這麼大的差距？主委，你曾說本案是前一陣子接獲外部檢舉，外部指的是什麼？

三、主委，張顯耀在電視專訪指出，行政院原本要安排他擔任某公司董事長一職，主委的說明是，「張顯耀工作上的疑點尚未釐清，為了要釐清疑點，必須調離現職接受調查。當時考量相關情況，一旦疑問釐清，沒有問題的話，必須給予公平適當的處理，所以才向張顯耀表示，將安排新職務」。主委強調，這項職務的安排，「是過渡性的暫時安排」，是為了讓張顯耀能在那個職位上接受調查，待調查結果，才能進一步處理。本席請問主委，主委當時是因為沒有確切證據，而且張顯耀需要照顧家庭才給予職務安排是嗎？可是張顯耀非但沒有接受新職務，又對外向媒體揭露後，短短幾天就有「相當情資」，然後移送調查，因此外界的疑慮是，張顯耀如果接受新職務，是否就不會有現在的結果？主委，如果本案調查結果並沒有檢舉函所說的事實，您會安排張顯耀回任陸委會嗎？

四、主委，本席認為兩岸談判其實就像做生意一樣，一買一賣，各自都有底線，一旦超過自己的底線，那就是買賣不成仁義在，下次再談。如果對方的底價，你認為太貴了買不下手，就算你事先知道對方底價，還是上了談判桌才知道對方底價，結果都是一樣不買。本席請問主委，如果我方事先知道大陸的談判底線，對我方有何好處？對陸方有何壞處？請主委詳細說明。

五、主委，自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後，除「國家機密」可以使用「機密」、「極機密」及「絕對機密」等三個等級外，「一般公務機密」僅能使用「密」的等級。主委，您認為張顯耀洩漏的是「國家機密」，還是「一般公務機密」？

六、主委，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機密的核定與應注意事項都有相當的規定，國家機密的核定人員也有規範，張顯耀所洩漏的國家機密是否都有邀趙這些嚴格的標準來認定？

七、主委，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本席請問主委，張顯耀所洩漏的機密，傷害國家安全或利益的具體內容有哪些？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針對張顯耀事件所造成的影響，為保護國家安全，確保全民利益，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在兼

顧國家安全、施政效率、尊重司法調查偵查不公開的前提下，應全面檢討保密措施，落實所屬政務官忠誠查核制度，以強化兩岸事務管控風險，以提振公務人員整體士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邱文彥 吳育昇 鄭天財 盧嘉辰 陳超明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的會議從 9 點開到現在剛好 5 個鐘頭，可能影響到各位的用餐或其他事情等，主席在此代表本會提出抱歉。

本日的會議到此告一段落，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57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5 分至 11 時 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李貴敏 呂學樟 柯建銘 尤美女 謝國樑 林鴻池 洪秀柱
高志鵬 顏寬恒 王廷升 吳宜臻 曾巨威

委員出席 13 人

主 席：廖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8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一、請推定發票員

決定：請李委員貴敏擔任

請推定唱票員

決定：請李委員貴敏擔任

請推定記票員

決定：請曾委員巨威擔任

請推定監票員

決定：請曾委員巨威擔任

二、選舉結果

出席委員 13 人

發出票數 13 張

有效票 13 張

無效票 0 張

開票結果：廖委員正井 5 票

呂委員學樟 4 票

尤委員美女 4 票

（呂委員學樟、尤委員美女同為 4 票，經抽籤結果由尤委員美女當選為召集委員）

主席宣告：廖委員正井及尤委員美女當選為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衛生福利部次長、經濟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及司法院副秘書長就「如何強化食品安全相關法令及嚴懲處理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報告。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就「如何強化食品安全相關法令及嚴懲處理機制」提出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一、有關食品安全主要法規，係為衛生福利部所訂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為主。

二、近日發生食安風暴涉及本部相關法令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處理情形：

1. 合法登記食品工廠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依法係由食品衛生主管機關進行處理，倘其情節重大者，經衛生主管機關勒令其歇業，地方工業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配合廢止其工廠登記。

2. 對於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之食品工廠（截至目前全國總計 202 家），為消弭食品安全疑慮及維護社會大眾權益，本部已委請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查廠，倘

發現未符法規事項，即督導改善並依法嚴處，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廢止其臨時工廠登記。本次事件涉案之進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經屏東縣政府認定情節重大，並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廢止其臨時工廠登記。

3. 未登記工廠之主管權責，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轄區內工廠違反相關法規之稽查處理工作，中央主管機關係負責查核及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為保障公共安全，遏止未登記工廠的氾濫，特訂定督導地方政府考核要點，其中「稽查與取締措施」列為查核評比要項之一。對於近來發生食安事件，本部已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查處轄區內未登記食品工廠，如有違法情形，即依法嚴處。

（二）本部標準局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部分處理情形：

1. 本部標準局 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食品供應鏈中組織之要求）驗證屬於管理系統驗證，係依據 ISO 22000 國際標準、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辦理驗證，以達與國際一致之驗證水準。ISO 驗證目的為提高廠商管理系統水準，以增進廠商競爭力。依據國際認證規範，取得驗證廠商每年須以事先通知方式執行定期查核 1 至 2 次，並對廠商留存之各項紀錄以抽樣查核之方式確保其符合性。

2. 近來取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ISO 22000 驗證之「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爆發「全統香豬油」餿水油食品重大事件（非標準局所驗證者）。本部標準局已針對疑涉使用強冠公司豬油之取得該局 ISO 22000 驗證廠商，啟動重大事件赴廠查核機制，其中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奇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廠商，經確認涉及餿水油嚴重違失情事，已依規定辦理廢證相關事宜。

3. 本部標準局將由下列各方面著手改進其 ISO 22000 驗證制度：

（1）強化進料源頭管理：本部標準局將要求取得該局驗證之廠商針對其原物料及供應商進行查核並建置紀錄，以確保該等原物料來源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要求。

（2）提高驗證發證門檻：本部標準局將修訂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及相關程序，提高驗證發證門檻：A.如有重大違規紀錄之廠商，3 年內不受理申請驗證。B.申請登錄範圍必須涵蓋全廠所有產品之管理系統。

（3）精進評審人員專業能力：本部標準局將依據國際認證規範之要求，加強辦理評審人員專業訓練，進一步強化驗證作業效能。

（4）辦理不定期查核並加強抽樣：本部標準局將對驗證廠商辦理無預警之不定期現場查核，並增加抽樣範圍及數量，將更能確保廠商管理系統運作之有效性。

（三）食品 GMP 認證處理措施：

1. 食品 GMP 認證說明

（1）自民國 78 年開始，採自願性認證方式推動，目的在強化業者自主管理，確保加工食品品質衛生安全。

（2）通過食品 GMP 認證之廠商及產品皆須遵循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 GMP 認證體系實施規章等相關規定。

2. 本次劣質豬油事件經過及處理：

(1)103 年 9 月 4 日媒體報導指出強冠企業自 2 月起購入 200 多公噸的劣質豬油，用於生產「全統香豬油」產品，檢調單位查獲有問題之產品「全統香豬油」並非 GMP 認證產品。

(2)食品 GMP 制度自本（103）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精進措施，緩衝期為 1 年，預定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採全廠同類產品全數驗證。經查強冠企業生產烘焙用油脂至少 75 項以上，目前已通過 GMP 認證產品為 12 項。

(3)經追查結果，強冠企業廠內非認證產品使用之原料豬油來源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之規定，依據「食品 GMP 認證體系實施規章」第 10 條及第 18 條之條文，已於 9 月 5 日取消該公司生產線食品 GMP 之認證資格及認證標誌使用權。

(4)自 102 年底混油事件後，立法院及國內民眾要求本部工業局針對食品 GMP 認證進行檢討，以重拾民眾信心，由工業局局長成立專案小組擬定 GMP 精進方向，內容包括：全廠同類產品全數驗證、落實源頭管理追蹤管理強化及國際接軌。

(5)將於 103 年 10 月底前完成消費者意願調查，如消費者認為食品 GMP 標誌可做為選購食品之辨識標誌時，則依食品 GMP 精進內容，積極辦理繼續推動，並研議縮短緩衝期，提早自明（104）年 1 月 1 日起原認證廠商全廠同類產品均須全數認證。如消費者認為 GMP 制度已無存在價值，則將研議退場機制。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經濟部沈次長因另有會議，請問各位是否同意沈次長先行離席？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等一下我要問他。

主席：因有委員反對，就請次長留下來。

接著請法務部吳次長報告。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本次會議，深感榮幸，謹就本部如何強化食品安全相關法令及嚴懲處理機制之相關作為報告如下：

壹、查緝危害食品安全之犯罪向為本部重點工作，本部於 94 年 4 月間即訂定「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並將「使可對民眾生命或身體造成危害之食品、藥品或日常用品流入市面，因而造成民眾恐慌之犯罪行為」，列為重點打擊犯罪之一，並有豐富偵辦經驗。

貳、近年來檢察機關偵辦有關食品安全案件所涉及法律與罪名

一、非法將斃死家禽畜流供食用之案件

此類案件多發生在 94 年間，現除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效防杜外，本部亦結合環保署及司法警察機關加強查緝。依照本部統計，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檢察機關共受理 27 件案件。此類案件因將屬於事業廢棄物之斃死家禽畜非法流用，多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罪論處。

二、塑化劑案件

本案爆發於 100 年間，由當時行政院衛生署（現改為衛生福利部）檢驗人員檢驗發現，移請檢察機關偵辦，主要偵辦之檢察機關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

改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因業者違法將屬於毒性化學物質之塑化劑添加於起雲劑中，而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罪、修正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違法添加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罪。法院判處賓漢公司負責人陳哲雄有期徒刑 13 年，賓漢公司罰金 500 萬元。昱伸公司負責人賴俊傑有期徒刑 15 年，昱伸公司罰金 2,400 萬元。陳哲雄等 2 人於判決確定後送監執行。昱伸公司部分因有其他民事執行名義參與分配，執行後取得一千餘萬元罰金。賓漢公司罰金部分，則已執行完畢。

三、販售逾有效期限食品案件

此類案件係廠商為再販售已逾有效期限之食品，而塗改有效日期再予販售，其所涉及罪名為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第 191 條販賣妨害衛生物品罪。相關案例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101 年度偵字第 904 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647 號判決認定被告犯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

四、非法添加未經許可添加物案件

去(102)年 10 月間查獲廠商在澱粉中摻用順丁烯二酸酐(Maleicanhydride，又名馬來酸酐，分子式為 $C_4H_2O_3$)，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被告涉有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罪嫌、第 191 條販賣妨害人體健康食品罪嫌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違反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添加未經許可食品添加物之罪嫌，以 103 年度偵字第 458 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現仍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中。

五、摻偽假冒案件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去(102)年 10 月間，查獲大統長基公司在油品摻偽假冒案件，該公司為降低油品之成本，以牟取不法財物，攙入葵花油、芥籽油、大豆油(一般通稱沙拉油)等油類，或摻入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銅葉綠素」之綠色色素調色之方式，偽冒油品之色澤，冒充為純油進而販售之行為，經智慧財產法院判決認定被告高振利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第 255 條之對商品為虛偽標示罪、違反修正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0 款而犯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罪，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大統長基公司則判處罰金 3,800 萬元。被告高振利已於今(103)年 8 月 22 日發監執行。

參、結語

食品安全攸關民眾健康、權益甚鉅，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本於「司法為民」之理念，將持續與有關行政機關緊密合作，共同打擊此類犯罪，務必使這些危害國家及社會之黑心廠商，受到應有之制裁。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報告。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本部就「如何強化食品安全相關法令及嚴懲處理機制」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為加強對於食品安全管理，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食品衛生管理法之修正，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全文之食品衛生管理法，共計十章，六十條條文；103 年 2 月 5 日更進一步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名稱並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簡稱食安法），以強化安全管理之決心，除了加重罰則外，也納入許多重要的管理制度包括食品業者應強制登錄、建立產品追溯追蹤制度、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新增消費者損害賠償、保障揭弊者工作權或減免刑責之規定、增列食品三級品管制度，與開創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等。

衛生福利部業依食安法之規定，已陸續發布相關法規命令 27 項，預告中法規命令 15 項（統計至 103 年 9 月 20 日），並採取相關策略及措施。

此次黑心「劣質豬油」事件，重創臺灣食品產業，為重拾臺灣美食王國的美譽，擬再針對加重刑責罰金、罰鍰、提高檢舉獎金與建立中央檢舉專線一節，強化相關法令，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建構更為周延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令精進作為

一、加速公告實施對象，落實管理制度

針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納入重要管理制度，依風險控管原則，公告指定食品業者應辦理事項：

（一）強化食品業者登錄制度

103 年 4 月 24 日公告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截至 103 年 9 月 19 日，食品業者取得登錄字號家數，共計 5496 張。103 年 7 月 18 日預告所有具工商登記證之食品業者應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登錄；因應劣質油品事件的發生，食用油脂業者應提前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登錄，始得營業。

（二）精進食品追溯及追蹤系統

103 年 8 月 28 日預告八類食品業者優先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並於 104 年 2 月 5 日全面實施。因應劣質油品事件的發生，將公告食用油脂製造及輸入業者，提前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實施食品追溯追蹤制度。後續將規劃公告大宗民生物資（澱粉、麵粉、糖、鹽、黃豆、小麥、玉米）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追溯追蹤制度，對於公告指定實施追溯追蹤系統之業者並要求使用電子發票，由財政相關單位推動及輔導。

（三）建置食品業者三級品管機制

包括建構業者強制自主檢驗法制化、委託相關公正第三方驗證及政府稽查抽驗管理等之食品三級品管制度。

1. 一級品管—業者自主品管：已公告 5 大業別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強制實施，食用油脂製造業者提前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實施強制自主檢驗制度（一級品管），另大宗民生物資（澱粉、麵粉、糖、鹽、黃豆、小麥、玉米、醬油）製造業於 104 年 7 月 1 日起強制實施。

2. 二級品管—第三方驗證：將公告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陸續公告應辦理第三方驗證之食品業別。104 年 1 月 1 日起食用油脂製造業者衛生安全強制接受第三方

驗證。

3. 三級品管—政府稽查抽驗：

(1)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機制如例行稽查、年度專案稽查、聯合稽查與取締小組，市售產品之監測，擬訂計畫爭取擴大編制，增加中央稽查人力，由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

(2)成立食藥稽查戰隊：捍衛食藥安全為己命、杜絕黑心不法為目標，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機制，強化稽查量能，全面加強稽查。

(3)食用油脂製造業者優先納入 GHP 查核。

二、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提高罰則

衛生福利部已研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括提高罰鍰、刑度與罰金，與解決一事二罰所造成的問題，已於 103 年 9 月 19 日通過本部法規會審查，並函送行政院審議，將儘速完成審查送請 大院審議。草案規劃如下：

(一)解決一事二罰疑慮，迅速達成行政制裁：

修正第 49 條第 5 項法人罰金刑規定，行政機關處法人罰鍰，即無牴觸「一事二罰」原則，以避免冗長司法程序，迅速做出罰鍰處分，以達有效制裁違規者之行政目的。

(二)全面提高刑度與罰金：

1. 故意為攙偽或假冒之刑度，由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8000 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得處拘役或選科罰金刑之規定，以防堵違法者之僥倖心態。

2. 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 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

3. 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億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4.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 億元以下罰金。

5. 以上修正的罰金額度，都是原來罰金的 10 倍。

(三)大幅提高罰鍰額度：

有關對攙偽或假冒產品之違規行為人所處罰鍰額度，其上限由 5000 萬元，提高至 2 億元，以達嚇阻不法意圖之目的。

三、提高檢舉獎金

(一)目前執行情形：

102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已提高檢舉獎金核發比例，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金或罰鍰，於 5%至 10%額度間核發檢舉獎金。各縣市政府依地方自治，倘遇有重大案件於其財源充裕下，可核予檢舉人較高額之獎金。

(二)未來規劃重點：

有鑑於近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食藥署規劃研修「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第 4 條規定，將檢舉獎金額度提高至罰金或罰鍰 20%以上，並就違規情節重大之案件，給予 10 萬元至 200 萬元之獎金。另，核予業者所屬內部員工檢舉者，較優渥之獎金。

四、中央檢舉專線

(一)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建置中央檢舉專線電話：02-27878200。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電話諮詢中心人員如接獲民眾檢舉電話，將依「民眾陳情暨檢舉處理作業程序」之相關表格，由專人錄案並錄音管理。

(三)因應「劣質豬油事件」，業於 103 年 9 月 5 日起，由 4 線諮詢人員增至 8 線，亦業於 103 年 9 月 12 日起，每日服務時間延長至晚間 9 點。

(四)中央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將以跨部會整合行動方式，對檢舉案件進行徹查，並由法務部臺高檢負責與地檢署進行聯繫。

參、總結

本部承蒙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

主席：主任秘書提醒我，剛才確認議事錄時人數不夠，現在在場委員已有三位。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剛才林鴻池也在啊！已經確認了。

主席：對啊！剛才林鴻池有在場。

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簡短報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向 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如何強化食品安全相關法令及嚴懲處理機制」作專題報告，以下謹就本會推動飼料用動物油脂源頭管理、農產品上市前源頭管理及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強化對策進行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因應本次劣質油品事件，本會依據「飼料管理法」強化飼料用動物油脂源頭管理，另將持續辦理農水畜產品上市前源頭管理，推動優良農產品認證制度，以增進國人對國產農產品之消費信賴。

貳、管理機制

一、飼料源頭管理機制

(一)飼料原料進口情形：我國每年飼料總生產量約 720 萬公噸，所需之飼料原料 95%以上多仰賴進口，由飼料等相關業者進口後在國內調製成配合飼料供應畜牧場及水產養殖戶使用，其中畜禽配合飼料中玉米及黃豆粕約各占 60%及 20%，國內大宗物資已開放自由進口，玉米每年進口量 400-450 萬公噸，黃豆每年進口量 200-250 萬公噸，黃豆中約含 80%黃豆粕，國內所需黃豆粕大部分由植物油工廠供應。

(二)境外管理機制：本會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就輸入之飼料用玉蜀黍進行黃麴毒素之邊境查驗，並針對輸出國依風險研判採取逐批查驗（抽批機率 100%，如巴基斯坦及印度）、加強抽批（抽批機率 50%，如東南亞國家及中國大陸）及一般抽批（抽批機率 5%）；另就進口飼料用玉米黃麴毒素大於（含）30ppb 小於 50ppb 等風險較高之進口玉米（本會發布飼料用玉米黃麴毒素含量標準為 50ppb 以下）之流向進行追蹤列管，以輔導業者製造衛生安全之飼料。另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陸續對輸入飼料用乳粉、乳清粉、魚渣粉（魚粉）、魚溶漿、烏賊粉、豆渣餅、磷酸氫鈣

、棉籽及棉籽粕等 19 號列產品進行三聚氰胺、重金屬及棉酚等項目之邊境查驗，以確保飼料源頭之衛生安全。

(三)境內管理機制：每年擬定計畫，由縣市政府自所轄飼料廠及畜禽飼養戶抽驗飼料中抗生素、磺胺劑、受體素等藥物殘留及黃麴毒素、三聚氰胺、農藥、戴奧辛、重金屬等項目，另抽驗化製場產製肉骨粉藥物殘留及油脂中游離脂肪酸、過氧化價等含量，每年平均約 2,000 件，不符合規定者除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及飼料管理法處分外，並列管加強輔導改善。

二、農產品上市前管理機制

(一)加強高風險農產品輔導：針對豆菜類等生食及連續採收蔬菜加倍抽樣檢驗，另推動蔬菜健康管理模式，輔導高風險蔬菜之集中產區，建立區域農產品安全自主管理機制，推動健康管理生產體系。

(二)加強安全用藥講習：針對高風險蔬菜主要產區農民及養畜禽戶，加強辦理安全用藥講習，導正用藥習性。

(三)加強農藥及動物用藥管理：強化販賣業者管理及非法偽禁藥之查緝工作，積極推動「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制度」。

(四)落實違規查處：對農藥及動物用藥殘留之違規者，由地方政府依農藥管理法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予以處分。

三、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管理機制

(一)依法推動：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推動產銷履歷農產品、CAS 優良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品認證制度，目的係藉由提升國產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以增進國人對國產農產品之消費信賴。

(二)雙重監督：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認證及管理驗證機構，通過驗證產品受到驗證機構及主管機關雙重監督。針對驗證產品進行安全管理及查核取締項目，包括生產廠(場)追蹤查驗、產品抽驗及市售產品標示查核等，以確保驗證符合性。

參、本次油品事件之處理情形

一、國內飼料用動物油脂源頭稽查

(一)已函請各縣市政府就轄內動物飼料油脂工廠造冊列管及加強稽核，追蹤產品流向，一旦發現流供食品使用，立即通報食品衛生單位處理。

(二)函請縣市政府就化製場產製之肉骨粉及油脂每月進行流向稽核，並於本(103)年 9 月 15 日及 16 日派員會同相關人員稽查全國 8 家禽畜化製場，勾稽本年進料及產製之肉骨粉及油脂，並了解其產製之油脂流向，結果均未流供食品使用。

二、CAS 驗證產品生產廠使用油品稽查

(一)已督促驗證機構完成查核，計有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味小寶純豬肉酥(1 項)、金利華食品有限公司之冷凍鱈魚丸(1 項)、黑橋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黑橋牌肉酥(1 項)及奇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冷凍叉燒包、冷凍韭菜手工水餃、冷凍鮮肉手工水餃、冷凍奇美熟水餃(鮮肉)、冷凍奇美熟水餃(韭菜)、冷凍香菇北部粽(6 項)等，共 4 家業者、9 項 CAS 產品

使用強冠劣質豬油作為產品原料，涉及產品業者均主動向驗證機構申請終止驗證，並封存產品，同步進行下架回收。

(二)另查有 12 家業者之 88 項非 CAS 產品使用強冠公司問題油品，均已由衛生福利部追查處理。

肆、本次油品事件後之檢討及強化作為

一、已成立跨部會應變機制：設立行政院層級的「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由政務委員蔣丙煌擔任召集人，衛福部、經濟部及本會首長共同擔任副召集人，以統合食安相關權責機關力量，共同提升食安衛生管理政策，強化緊急事件之應變與溝通，建置完善的資訊系統及打擊非法食品，以保障國民健康。

二、修正「飼料管理法」：為增訂基因改造飼料查驗及邊境查驗法源、禁止事業廢棄物及資源化產品不得使用於飼料、公布違規業者資料及自製自用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限量基準等事項，並將現行 2 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本會提送之「飼料管理法」修正草案已於本年 8 月 4 日經行政院審查完成，將全面檢視修正後，送請大院審議，俾利加強管理，維護飼料品質及畜水產品衛生安全，確保消費者權益。

三、掌握油脂進口數量及流向監控：本會於本年 9 月 12 日與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及經濟部等單位開會決議於相關油脂之進口號列增訂食品用、飼料用或工業用等輸入規定，以利進口油脂之管控及流向追蹤。

四、國產飼料油脂源頭管理及流向稽查：除已請縣市政府就國內化製場及油脂工廠造冊列管加強流向稽查外，另於本年 12 月底前於現行「飼料詳細品目」增訂飼料用動物油脂品項，公告後相關業者須取得輸入或製造登記證後始得輸入或製造，施行後即可加強飼料用油脂之源頭及流向管理。另研訂飼料用油脂工廠設廠標準，以加強品質及流向管理。

五、強化驗證制度管理：督促 CAS 驗證機構加強業者供應商評鑑管理、原料來源及食品添加物查核，嚴格加強原料驗收作業，建立產品生產之追溯，達到原料與產品品質安全之管控。另採全廠查核方式辦理，以強化管理業者生產之衛生安全的一致性。擬修正「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條文，將現行最高新台幣 100 萬元罰鍰，比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提高為 5 千萬元。

六、建立部會間橫向聯繫：本會已公告委託各驗證機構辦理優良農產品等驗證農產品之檢查、抽樣及檢驗事項，並召開會議與衛福部代表研商確認抽樣應注意事項，自本年 5 月起，CAS 驗證產品如經查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者，將移送衛生單位逕予採認，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罰。

伍、結語

本會依法進行飼料用動物油脂境內外管理及流向管控，以防範飼料用動物油脂流供食品使用；另持續推動農產品自願性認證制度，確實執行驗證產品安全稽查及檢驗，以為國人做最好的把關。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 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簡短報告。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適逢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署應邀列席就「如何強化食品安全相關法令及嚴懲處理機制」專題報告，謹就本署相關事項簡要報告如下：

壹、廢棄物管理相關法規及作法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廢棄物分為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一般廢棄物由執行機關即清潔隊清理；事業廢棄物由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處理機構處理。對於事業廢棄物，本署會視其對環境污染及管制之重要性及必要性等，公告應上網申報之事業，以利掌控其事業廢棄物之流向。本署亦設立廢棄物管制中心，以加強廢棄物流向之勾稽管控。

貳、本署因應劣質豬油事件之精進管理措施

一、針對廢食用油之管制，本署於 96 年間為推動生質柴油政策，曾盤點統計國內 1 年約有 7 到 8 萬噸廢食用油，但根據本署近 2 年資料顯示，去年申報量約 2.8 萬噸，今年 1 到 8 月則約 2.4 萬噸，再加上出口量約 1 萬多公噸，總計去年共有 3.8 萬公噸左右，約占整體估計廢食用油 50%。依規定，一定資本額以上和營業額以上公告應上網申報之事業，其廢食用油要上網申報流向，但對於攤販、小型小吃店等約有 2、3 萬噸廢食用油則無法要求申報流向，致去處較難掌握。

二、對於加強廢食用油之管制，本署遵循江院長之指示將針對目前尚未納管之夜市/商圈、餐廳、小吃店及攤販產出廢食用油，啟動全面訪查，要求小型餐飲業者將廢食用油交由清潔隊，或交由合格回收清除業回收。至於事業產出之廢食用油流向申報，本署正研議擴大列管事業範圍，研議下修應行網路申報之事業資本額門檻，初步評估，如將門檻由目前的 5,000 萬元下修至 2,500 萬元，被納管而應網路申報的家數，約增加 900 餘家，相關草案研擬中。本署為積極推動尚未納管之夜市/商圈、餐廳、小吃店及攤販產出廢食用油納入管制，已於 9 月 12 日召集各縣市環保局研商，請各環保局全面啟動訪查行動，並自 9 月 15 日起，每日向環保署回報執行成果。本署於 9 月 19 日累計 4 天之執行成果，總計訪查夜市/商圈 261 處，餐廳、小吃店及攤販共 14,472 家，根據此初步資料，估計這些對象產出廢食用油約 1,142 公噸/月（約 13,704 公噸/年），其中約 58%由清潔隊及清除機構清除，由回收個體戶（小蜜蜂）清除者，約 42%。將夜市/商圈、餐廳、小吃店及攤販產出廢食用油納入管制，及回收個體戶（小蜜蜂）的納管與輔導將為後續工作重點之一。

三、針對不肖業者將餐廳及攤販之回鍋油、養豬場餵水浮油及皮革廠前處理之皮下油等廢食用油及油脂提煉為食用油原料事件，本署為加強廢（劣質）食用油上、中、下游端之稽查，以遏阻不法及維護環境衛生，訂定「廢（劣質）食用油污染源管制行動計畫」。針對食用油脂製造業 27 家、皮革製造業 194 家、畜禽屠宰業 152 家及廢食用油、畜禽屠宰、斃死畜禽及廚餘等再利用機構 120 家，以及由公害陳情系統及管制資料篩選可疑對象，列入本署及各縣市環保局優先稽查。全面清查列管事業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朝物質流、資料流及金錢流等三流進行深度查核。本（103）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本署三區督察大隊針對上游業者（製革業、屠宰業及食品業等）督察 61 家、告發 9 家；中游業者（廢食用油、畜禽屠宰、斃死畜禽及廚餘等再利用機構

）督察 20 家、告發 9 家，共計督察 81 家、告發 18 家。

四、為加強廢棄物管理之法制，本署積極推動「資源循環利用法」之立法作業，完備相關法制部分。本署已將「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送立法院審查，其中一大重點即為清楚定義「什麼是廢棄物、什麼是資源」，並加強管制廢棄物的流向與申報，賦予環保署更重的責任。本法案將列為本會期本署的立法作業推動重點，亦期盼立法院能共同協助，儘速完成審議。

主席：請問警政署有無報告？（無）無報告。

請問消保處有無報告？（無）無報告。

請司法院報告。

陳廳長國成：（在席位上）請各位委員詳見書面報告即可，若有疑問，我們再做說明。

主席：好。司法院的書面報告就列入紀錄。

司法院有關「如何強化食品安全相關法令及嚴懲處理機制」書面報告：

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本院就「如何強化食品安全相關法令及嚴懲處理機制」進行專題報告，本人奉邀前來列席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上開議題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刑事責任

一、按國家刑罰權行使，係屬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並基於罪刑法定主義之要求，允宜恪遵構成要件明確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彰顯社會對於正義之期待。法定刑代表立法者對於相對應的構成要件行為類型所為不法評價，立法者對個別犯罪類型的法定刑如何設置，基本上有立法形成自由，但是形成不法（與罪責）的評價過程，所倚賴的是類比的方法，從類比中方能得知究竟對不同的構成要件行為類型，應該如何設置法定刑，以顯現不同或相同的不法（與罪責）的評價，此部分本院尊重相關權責單位及大院立法形成權。

二、現行關於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規定之刑責部分，主要為同法第 49 條規定「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此外實務上依據個案所涉犯罪情節不同，亦或有刑法第 339 條之詐欺罪、第 255 條之虛偽標記商品與販賣該商品罪、第 191 條之製造販賣陳列妨害衛生物品罪等規定可資適用，足以達成刑事政策之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功能。

三、對於重大、矚目刑事案件之處理，本院訂有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就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經報請第一審法院院長核定後，即有該注意事項之適用，以避免訴訟延宕。此外於該注意事項第 3 項、第 14 項亦分別就證據調查及量刑審酌事項，提供「適

用本注意事項審理之案件，應迅速週詳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以為裁判之依據。」、「又關於重大刑事案件之量刑，除應依刑法第 57 條審酌一切情狀，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外，尤應注意其犯罪對於社會安全秩序所生危害，為妥適量刑。」等依據。另為求發揮刑罰之犯罪預防功能，特於第 15 項規定，重大刑事案件於宣判後，應主動發布消息，以收社會教育功能及嚇阻犯罪之目的。至於法院於行使刑罰裁量之決定行為時，除應遵守平等原則、保障人權之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以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以及各種有關實現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之規範外，更必須依據犯罪行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以及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衡平，而為適當之裁量。

貳、刑罰與行政罰

一、食管法第 44 條至第 48 條之 1 就違反食管法之行為定有罰鍰、命歇業、停業、廢止登記或登錄等行政罰規定。其中有違反食管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0 款之行為，或有同法第 44 條至第 48 條之 1 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依同法第 49 條另有刑事責任。

二、當行為人有食管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0 款之行為，或有同法第 44 條至第 48 條之 1 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時，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之規定，僅依刑事法律處罰，不再依食管法第 44 條至第 48 條之 1 處以罰鍰，惟命歇業、停業、廢止登記或登錄等其他種類行政罰，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仍得裁處。

參、結語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衛福部許次長，食安法是不是在 102 年才剛修法通過？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正井：既然才剛修法通過，為何這次又發生了這麼大的風波呢？

許次長銘能：報告委員，這次修法的部分已在最短的時間內將相關的子法做了修訂。這次的事件基本上是強冠公司故意、刻意購買不法來源的油品而導致相關的違規產品在市面上流通。

廖委員正井：為什麼強冠公司敢這麼做？

許次長銘能：我想我們會針對強冠公司刻意、故意的行為給予嚴重的……

廖委員正井：請問司法院，上次大統事件是如何判決的？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廳長答復。

陳廳長國成：主席、各位委員。大統公司負責人的部分是判了 12 年的有期徒刑，至於罰金的部分

則是開罰 3,800 萬元。

廖委員正井：為什麼當初彰化縣政府無法科處大統公司 18 億 5 千萬元的行政罰鍰？

陳廳長國成：因為這牽涉到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如果同一個行為同時觸犯了刑事罰的罰金及行政罰的罰鍰時，便從刑事罰來處理。

廖委員正井：你剛剛所提的就是「一事不二罰」，對不對？

陳廳長國成：是的。

廖委員正井：然而根據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食安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刑法第五十八條來看，我們是不是可以在行政罰鍰的上限以外，得就其所得利益的部分加重處罰？

陳廳長國成：因為這會牽涉到法人的問題，而法人的部分是代罰的，在代罰的情形下，除非在行政法中有特別規定，否則若要適用到刑法總則的話，就會有法理上的爭議。因此，除非在法制上做出修正，不然不會這麼做。

廖委員正井：法務部吳次長是法律專家，請問他剛剛講的有道理嗎？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陳廳長講的當然有道理。

廖委員正井：有道理？

吳次長陳鏞：委員剛剛提到的這三部法律，在犯罪所得的範圍內都是可以提高其罰鍰或罰金額度的。

廖委員正井：所以大家就可以知道，為何食安的問題會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了。常言道賠錢的生意沒人做，殺頭的生意有人做，就因為「暴利」，所以，這樣的事件才會一直發生嘛！因此本席今天會具體地建議，除了你們行政院於 9 月 17 日提出的部分外，還要像朱立倫市長講的那樣，只要誰敢犯罪我就讓他倒掉，倒掉之後再追繳他過去所賺得的全部不法所得。許次長，是不是應該這樣？

許次長銘能：是。委員的建議已出現在我們這次針對有關一事兩罰的修法中了。事實上我們已對同一行為在法律中涉及兩種罰則，一是行政罰，另一為罰金刑的罰則這一塊做出了區隔，因此未來就只有行政罰鍰的部分。另外，在追繳上，我們也將罰鍰金額從 5,000 萬元提高到 2 億元，如此不法利得的追繳就還可以再往上加。

廖委員正井：次長，這樣是太過軟弱了。如同我剛剛提到的，我們當然同意你們當初的修法。本來公司的部分只有科以罰金，但是罰金金額罰得太少，時間也拖得太長，所以才要把公司該科以罰金的部分拿掉，改科行政罰鍰，俾利達到速度快、金額高的效果，對於這一點，我是支持的。然而，除了行政罰鍰還不夠，還要將其所有的財產及不法所得全部充公，也就是全部追繳，看他還敢不敢再犯法。

許次長銘能：所以我們會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就第十八條的部分，若科以 2 億元的罰鍰還是不夠的話，我們會再繼續往上加。

廖委員正井：你還是在行政罰鍰中打轉。我剛才講的已不在行政罰鍰中，而是針對他所有的財產及其所得全部加以追繳，你這樣還是聽不出來嗎？

我們今天會做出一個主決議，我們要定出，除了行政罰鍰以外，還要對其財產及所得全部予

以追繳，就是要讓他一刀斃命，如此才能懲罰問題源頭的製造者，是不是這樣？

許次長銘能：事實上在做出行政處分的同時，對於其財產及所得也會一併予以扣押……

廖委員正井：請問扣押大統的 18 億 5,000 萬元還他了嗎？

許次長銘能：還沒，目前尚在扣押中。

廖委員正井：還在扣押的話，請問吳陳次長，我們扣得到嗎？

吳次長陳鏜：報告委員，我們目前還有扣押大統長基相當多的財產。

廖委員正井：是不是 18 億 5,000 萬元？

吳次長陳鏜：這是行政罰鍰的部分，但是事實上他所有的財產目前都還在扣押當中。

廖委員正井：由於一事不能二罰，政府就只能罰大統 3,800 萬元，至於那 18 億 5,000 萬元，也就是在衛福部訴願中的部分，不是已將其駁回，而政府也扣不到那些錢了嗎？

吳次長陳鏜：是的，那個部分已被撤銷了。

廖委員正井：我問過所有的業者，現在我要問經濟部沈次長，請問就這次強冠公司的事件對我們的業者造成了多少的損失？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

廖委員正井：不然這樣好了，請問台北犁記損失了多少？

沈次長榮津：蠻多的。

廖委員正井：在電視上，我看到光是被銷燬的退貨就高達 4,000 萬元，再加上中秋節無法做生意又不知道要損失多少，而基隆最有名的餅店也有同樣的狀況。不僅如此，這還讓 Italy 拒絕台灣的面膜上架，其中經濟的損失就不知有多大！因此，我剛才才講，我們一定要施以重罰，非得讓違法者的所得及財產全部充公不可，看他們還敢不敢犯罪！你們就是太軟弱了，所以才使得這些製造業者敢於犯罪，造成下游廠商龐大的損失，你們有沒有良心啊？當我看到犁記的銷售員在鏡頭前哭的時候，我的心腸都要斷掉了，他們也是受害者之一啊！因此我強烈要求你們要在 3 個月之內追繳其財產及所得，讓這些黑心廠商以後不敢去做這些事情。

接著，我要請教司法院。你們是不是有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

陳廳長國成：是的。

廖委員正井：我們要求你在第二點第二十三款中要增列食品衛生管理法，就像這次的食安事件，也要適用這個注意事項，請問你們可以辦得到嗎？

陳廳長國成：報告委員，按照現行的法律，我們就可以將這些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的重大社會矚目案件依照重大刑事案件來辦理。像剛剛所報告的大統案，我們就可以按照……

廖委員正井：為了讓你們能更有所遵循，應該要將這一項加到你們的注意事項中。

陳廳長國成：是的。

廖委員正井：請問衛福部許次長，現在這些受害的下游廠商，可以對強冠公司請求財物損失的賠償嗎？

許次長銘能：這個部分因為是強冠公司提供違規的產品給下游商家使用，下游商家必須依契約機制

對強冠公司提出求償之訴。

廖委員正井：食安法第十三條有規定責任保險對不對？

許次長銘能：是的。

廖委員正井：這個責任保險只有針對會影響到消費者身體健康的部分進行規定，而沒有對業者的財物損失進行規定對不對？

許次長銘能：是的。

廖委員正井：因此，今天我也會做成一個主決議，強制這些業者要投保財物保險，這樣才有辦法真正地遏止這些事件，否則食安問題就是會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本席認為會一而再，再而三發生問題的都是來自源頭的這些人，他們比禽獸還不如，這不僅危害了我們身體的健康、造成經濟的損失，還對我們國家的形象造成重大的影響。本來我們面對大陸還洋洋得意地認為他們的地溝油不能吃，而台灣的食品是非常安全的，結果現在變成人家在笑我們了。衛福部不能如此軟弱，還不趕快照我剛才講到的去做？我們今天會做成主決議，首先就是要讓這些不法製造源頭的財產及所得全部充公，看他們敢不敢再犯；其次，我們還要求司法院一定要速審速決；另外，為彌補這些受害者的財物損失，我們要求未來廠商要強制投保責任險。請問這樣做好不好？

許次長銘能：好。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談的是食安的問題，食安影響國人的健康、影響我們的下一代，也影響台灣未來的發展。在今天開會之前，媒體都有報導許多委員提出要加重刑責的部分。但是就像剛才召委在質詢時所提到的，加重刑罰真的有助於整個食安體制的維持嗎？請衛福部許次長、法務部吳次長及司法院陳廳長三位簡單回答就好。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加重刑罰的部分，畢竟還是有嚇阻的作用，但我們後續……

李委員貴敏：你認為是可行的，也就是在每次發生事故後，再加重食安的罰則，就能達到遏止的目的。至於另外兩位法律人，也持同樣的見解嗎？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刑罰的……

李委員貴敏：可不可以快一點，你只要回答我可以還是不可以，因為我的問題還沒有問完。

吳次長陳鏜：不完全。

李委員貴敏：請問陳廳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廳長答復。

陳廳長國成：主席、各位委員。加重刑責的部分要看現行的制度對刑罰是不是……

李委員貴敏：請簡短，你已經知道現行的制度了，今天所要解決的是食安的問題，這個問題是不是用加重刑責就能解決？「是」還是「不是」？

陳廳長國成：如同剛才所報告的，在罰鍰的部分確有提高的必要，至於在代罰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我們來看看現行的規定，其實基本上我對兩位法律人的回答是有一點點遺憾的。我們

都知道，在法律上有關處罰的規定是立法從寬，而執法從嚴，也就是說在法律上雖然規定了，但是執法者一定要切實執行，如此才能確保法律的規範能達其目的。另外，還有一種現象是立法從嚴，而執法從寬，也就是說，法律規定得非常地嚴，可是在執行的時候卻與原來規定的情形不同。

我們來看看現行的規定，我幫大家為現行的規定做了一點摘要，在食安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中就有規定禁止攙偽或假冒，如果違反了這個規定，原則上要處以 6 萬元到 5,000 萬元的罰鍰，當然其中還有一些例外的規定。所謂的例外就要回歸到剛才召委提到的，也就是在所得利益範圍之內的都可以做為行政罰的標的。我們都有看到衛福部所做出的決定，對於大統公司，當初被科處了 18.5 億元的罰鍰，但是這裡另外又牽涉到刑法的問題，也就是刑責的部分。就現行刑法來看，我們還沒提到修法，現行刑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負責人要被處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科處 800 萬元罰金，而法人最高可處以 8,000 萬元罰金，也就是前者的 10 倍。法律的規定嚴不嚴格？其實憑良心講，蠻嚴的，可是在實務上，面對如此嚴格的法律，卻產生這樣的結果。有關大統油品的部分，就像我剛才提到的，在行政罰上是罰 18.5 億元，彰化地院做出這樣的判決之後，高振利被判刑 16 年，大統公司則科以 5,000 萬元的罰金，但大統公司其實可以被罰到 8,000 萬元的，只是法院只罰了 5,000 萬元。也許法官認為，這個事件還不到最嚴重的程度，即使民心對此事件無法諒解，但執法人員卻認為只要罰 5,000 萬元就夠了。當然，我們很難針對個案為法官進行評估，可是當我們回到衛福部剛才提到的，因為彰化地院做出這樣的決定之後，基於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所以一事不兩罰，也因為一事不兩罰，故撤銷原本 18.5 億元的罰鍰。

身為一位法律人，我認為你的決定是對的，單純就法論法的情況下，你不得不這樣做。因為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中就有規定，政府只能從刑事罰的規定去做。然而，我覺得遺憾的是，剛才召委問兩位法律人有關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的規定，能否解決第二十六條的問題？我沒有聽到兩位法律人的答案，我覺得其中很大的問題是，民眾不能瞭解，究竟我們的法制是哪裡出了問題。因為第十八條有提到，行政罰鍰的部分還是可以提高的，但它並沒有解決第二十六條的規定，也就是說在事件涉及行政罰與刑事罰的情形下，刑事罰優先，所以行政罰就會被撤銷掉，這就像大統油品事件的實際狀況。

剛才召委也有提出一個很好的建議，基本上這本來也是本席的建議，今天真的要解決食安問題，就我剛才聽到陳廳長還是吳陳次長所提到的，我們要從整個法制面做一個變更。因為當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還在那裡的情況下，執法的時候就是會被卡住，所以衛福部剛剛所提到的解決方案就是我們要把刑責的部分取消掉。然而，當你將刑責的部分取消掉的時候，若你不去解釋行政罰第二十六條規定的話，全民對於這件事就無法理解。以大統油、強冠公司以及我們今天碰到這麼多黑心的食品廠商，在他們做了這麼多違法事情的狀況下，我們的行政單位居然要把他們的刑責取消掉。對此，民眾是無法理解的，他們會認為政府是不是跟這些人有勾結，不然你為什麼要把他們的刑責取消掉？所以當衛福部提出這樣解決方案時，就我聽到的部分，也許要請次長今天也釐清一下，衛福部的解決方案是不是第一，就像剛才次長提到的，把刑責的部分取消掉；其次，行政罰與刑罰兩者併罰；其三就是從一重處理，也就是如果刑事的罰金重，就從罰金刑，如果是行政罰重，就從行政罰。我想請教衛福部次長，外傳的這個耳語是不是正確的？

許次長銘能：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之前也有跟法務部的同仁進行過非常多次的討論。對於是否併行處罰，也就是原本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這部分相關的規定，要不要做一個修正或處理；或是在食品衛生管理法中，另立一個特別法，將併罰的規定入法。然而經過我們與法務部的討論後認為，在法例上這樣的突破是涉及蠻大的，所以才又回到，今天同一行為在法人方面，同一個法中除有分成行政的部分外還有刑事的部分，為了單純起見，我們會認為還是直接從行政的部分予以處罰，而不需再重複於刑事上處以罰金。

李委員貴敏：我理解。

許次長銘能：這是我們目前的規劃。

李委員貴敏：謝謝次長，也就是說，你與法務部討論後，認為併罰或是修改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都是不宜的。所以才會回到這個結論上。我要提的是，其實今天在準備這個部分時，我是蠻贊成剛才召委或者是朱市長所提到的，也就是把不法所得沒入。對於行政罰的這個部分，陳廳長可能更熟。基本上來講，雖然在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提到收益的部分沒收，請問，大統高振利的混油事件或是以往的案例中，有沒有任何人的不法所得被沒收？有或是沒有？

陳廳長國成：不法所得如果變成他的犯罪所得，是可以沒收的。

李委員貴敏：本席問的問題是有還是沒有？食品衛生事件辦到今天為止，大統不是唯一的，強冠不是唯一的，從歷屆以來有還是沒有？或是你不知道，你說不知道也沒關係，不知道？

陳廳長國成：是。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在食安法中雖然有沒收的規定，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看到任何實例，所以在沒辦法遏止的情況下，並不是加強罰金或罰鍰的高度而已，而是這個不法的所得，要確實能夠達到沒入的程度，但是行政罰裡面對於不法所得有沒有沒入的規定？我們到目前為止沒看到食安法中有規定，也因為沒有法律依據才導致今天的不法業者會一試再試。在沒有法源的情況下，召委剛才提到把不法所得全部都沒收，可以還是不行？在現行法律體制之下，可以還是不可以？本席提到的是行政罰的沒入，不是刑法的沒收，在目前的食安問題之下，有沒有法律的依據去主張沒入？

吳次長陳鏜：目前所有的犯罪所得，除了剛才說的行政罰法以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以外，是不能夠全部沒入。

李委員貴敏：沒有嘛，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對。

李委員貴敏：基本上，今天說要提高刑責、罰鍰、罰金額度的時候，都不如最實際的方法，即透過沒入或沒收的方法，可以把不法的所得扣入，這樣就可取消違法的意圖了。

所以，今天真正釜底抽薪的解決問題方式，是不是應該從沒收以及沒入的方法去執行？

吳次長陳鏜：事實上，委員的高見，我們跟衛福部在檢討的時候，已經納入考慮了。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具體的方案出來？

吳次長陳鏜：目前有一個具體的方案，就是法人因為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犯食品衛生管理法的罪而取得財務或財產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者以外，沒收之。

李委員貴敏：沒收還是刑法的規定，陳廳長是行政罰的專家，沒收跟沒入，是不一樣的，沒收是刑法的規定，還是會碰到將來法院執行的問題，但是將來主管機關可以在第一時間透過法院的情況下，還是要幾年，而主管機關一旦有沒入的情況下，基本上，其速度事實上雖然會拖一點時間，實際上速度是不是會快一點？

陳廳長國成：基本上，我是贊成委員的意見，但是在沒入的界定上，就其已經既有的財產，究竟是他的犯罪所得或是他原有的財產，可能會有困難。

李委員貴敏：陳廳長講到了重點，在美國的法制裡面，除了行為人之外，對於因這個行為相關所取得利益的部分，是可以沒入的，提供給三位參考，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吳次長，法務部除了檢察署、調查局之外，應該還有一個職責就是整個行政院的法務幕僚單位？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是。

高委員志鵬：結果本席看到你們今天提出的報告，就如何強化食品安全相關法令及嚴懲處理機制，是薄薄的一頁半，重點是在說這段時間已經把這些食安問題列為重點打擊犯罪，並有豐富偵辦經驗，哪幾件這樣而已，沒有其他任何的建議，所以剛才幾位委員還得再問包括沒入，到底適不適合在各項特別法裡面來導入？剛才李委員說美國有，本席是不清楚，在各國的立法例裡面，行政機關就可以做沒入的規定嗎？

吳次長陳鏜：應該是這樣，所謂行政上的沒入……

高委員志鵬：你剛才說的規定，還是個沒收，對不對？得沒收之，只是在條文中提到沒收嘛！

吳次長陳鏜：對。

高委員志鵬：不是他講的那個沒入，那兩位委員講的沒入是行政機關就可以決定沒入。

吳次長陳鏜：其實我的理解是這樣，在美國法上有所謂沒有定罪的沒收制度，或沒入的制度也一樣，因為我們現在的沒收是必須要以判決有罪確定為前提。

高委員志鵬：積極的作為只是在條文裡面提到沒收，不是整個體制上改變，本席只是先提醒這一點，剛才李委員問有沒有什麼積極的作為，你說在第四十幾條是嗎？

吳次長陳鏜：對，在食品衛生管理法就納入了不以判決有罪確定為前提的法人沒收制度，未來事實上也希望能夠納入美國的制度，就是不以判決有罪為前提的……

高委員志鵬：草案還沒有出來？

吳次長陳鏜：事實上我們已經有食品法的草案了，但是程序法……

高委員志鵬：就是請你來報告這個條文。

吳次長陳鏜：因為有關食品衛生管理法……

高委員志鵬：你說這個是行政部門就可以做的沒收，不用經過法院判決？

吳次長陳鏜：不是這樣，因為要沒收民眾的財產或沒入民眾的財產，涉及到財產權的剝奪，它還是要有一定的法定程序，才能夠處理，所以我們建議……

高委員志鵬：你剛才說針對法人可以沒入，法人理論上也是人，法人沒有生命，法人的財產也是要保障。

吳次長陳鏜：法人的財產是要受到保障。

高委員志鵬：次長講清楚，你現在講的到底是學美國那一套，行政機關不用確定判決就可以有的沒收或沒入，或不是？

吳次長陳鏜：其實我的理解，美國行政的沒收，還是要法院來裁判，才可以沒收，所以我們建議用不以判決有罪為前提的沒收制度，將其納入食品衛生管理法，等於法人的部分還是可以沒收其財產。

高委員志鵬：還是要確定判決？

吳次長陳鏜：是，它不是以判決有罪為前提要件，雖然由法院來沒收，但是它是一個獨立的程序，不以判決有罪為前提要件。

高委員志鵬：這樣確定就可以落實了嗎？

吳次長陳鏜：對。

高委員志鵬：目前講的根本沒辦法沒入，或剛才廳長說這麼多食安案件裡面，最後，也從來沒有沒收或可以執行到他的犯罪所得情況，就可以解決了嗎？

吳次長陳鏜：委員是法律專家，當然也瞭解法律本身就有規範的作用，但是實施執行還是要看實際運作的狀況，我們當然希望能夠發揮效果。

高委員志鵬：行政部門怎麼樣加強？例如有扣押大統的財產。

吳次長陳鏜：對。

高委員志鵬：這個事情鬧大了，大概有這樣的警覺，不管在行政命令或法律上可賦予，或消費者團體可以聲請保全，去扣押他的財產，可以用比較低的擔保，或甚至不用擔保，能不能朝這個方面？

吳次長陳鏜：在消費者保護法中本來就有這個規定，對於涉及犯罪的，我們檢察機關基於公益代表人的角色，當然要及時……

高委員志鵬：你現在講的跟前面幾位委員講的一樣，要等法院刑法上的判決確定曠日廢時，這段期間是不是會讓他脫產或……

吳次長陳鏜：我們一發動偵查，就會迅速去查明他有沒有財產，然後加以查扣。像大統長基的案例就是這樣，事實上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有查扣他們的財產。

高委員志鵬：那顯然沒有收到警嚇的效果。

吳次長陳鏜：事實上，我們對他的財產……

高委員志鵬：如果照行政部門所說這半年來才開始有這些餽水油的話，那就是半年多前才開始做的啊，顯然政府這些作為並沒有起任何嚇阻的效果，所以才會層出不窮。

吳次長陳鏜：我向委員報告，對這件餽水油個案，我們也去查扣了他們的財產，包括它的經理人、負責人及公司的帳戶，我們都已經查扣了。

高委員志鵬：次長，我們之所以特別提到法務部的職責，意思是你們不應該只是這樣來做報告，這段時間你們到底做了甚麼？各部門的修法情形為何？當然，你一定會說這是衛福部的權責，所以

是由它主導，法令要怎麼修改也是由它來提。

吳次長陳鏜：是。

高委員志鵬：但是我們很擔心，就新的法令而言，法務部門到底能不能提供一個比較靈活的思維？

我們當然知道行政法及刑法各有所司，甚至知道這 18 億元罰款到底為麼被取消，但這是懂法律的人才會懂，其他的人並不懂，所以再怎麼說都不應該只有這幾頁，而是在法制上是不是要做甚麼樣的調整。就算美國這樣的制度不純粹只是行政部門可以做決定，當然，行政部門就可以決定要沒收人民多少財產，這也絕對跟憲法保障人民的財產權有牴觸之嫌疑，但是可不可能引進？至少你們在報告裡也要提到，要考慮研修其他國家的立法例來做研究，讓衛福部或其他相關部門在未來遇到這樣的情況時，能有更為靈活的立法例可以參考及引用，這才是我們對法務部的期許。

書面報告怎麼會只是這樣薄薄的幾頁？還一副在宣導你們辦了那些案子的樣子！

吳次長陳鏜：報告委員，我剛才在做口頭報告時也有說明，因為食品衛生管理的相關法規是衛福部所主管，我們在相關的修法會議中都有提供意見。

高委員志鵬：我是擔心你們就只會扯後腿而已，說這個不行、那個不行。

吳次長陳鏜：一事不兩罰是法治國的基本原則，當然不能違反，但是我們也有想出一些方法來解決。

高委員志鵬：本席接下來要請教次長的是，今天報紙報導，前中央大學教授陳錕山棄職投共，他本來是一位遙測研究權威，最後移民署對他開罰了 8 萬元。我要問的是，其中是否有洩密都不用辦了嗎？報紙這麼大篇幅的報導，各地檢察署有沒有分案調查？你知道我講的是哪一個嗎？

吳次長陳鏜：我不清楚，不過，就具體個案我們會去了解檢察機關有沒有在處理。

高委員志鵬：所以到目前為止，你並不知道有沒有？

吳次長陳鏜：是，因為這是具體個案。

高委員志鵬：我並沒有叫你說明情形是怎麼樣，地檢署也常常會主動公布已經看報而分案調查，現在我只是問你有沒有而已。

吳次長陳鏜：這我不了解，我回去之後再查證一下。

高委員志鵬：他長期接受國安軍事單位委託的研究計畫，結果他一離職，搞得中央大學現在整個研究計畫停擺，甚至整個預算要被追繳。他帶著研究結果去中國，這難道不用清查有沒有洩密、有沒有叛國嗎？自由時報頭版這麼大篇幅的報導，結果你竟連這個都不知道！

吳次長陳鏜：對，我們回去會了解檢察機關有沒有就此一個案進行偵辦。

高委員志鵬：連這個都不辦，只開罰 8 萬元，這是變相在鼓勵未來的人繼續投共、被挖角，反正不會有事，這是馬政府現在的態度，他只要繳了這 8 萬元，就等於買了贖罪券，就可以投共，就可以用幾倍的薪水去對岸，而不用受到任何處罰，而我們的檢察機關也不管！

吳次長陳鏜：我想這是兩回事，一個可能是他受管制出境，他沒有依法定程序申請出境許可，這當然要處以行政罰鍰；至於有沒有犯罪，因為是另外的……

高委員志鵬：我要提醒的是檢察官是否應該要去注意。

吳次長陳鏜：是。

高委員志鵬：如果整個行政部門事後說是因為他的職等不夠或是如何，然而事實上他具有那樣的權

威，也接了國安單位及行政單位的研究計畫，結果是不是可能會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在資格認定上也做放寬，最後整個行政部門討論過以後只開罰 8 萬元罰金？基本上司法機關是獨立的，應該要主動去調查他到底有沒有其他洩密的行為或刑責，我只是要提醒這一點。

吳次長陳鏜：是，我們會去了解……

高委員志鵬：或是行政部門認定沒有，我們就說沒有？

吳次長陳鏜：不、不，我想我要向委員報告，對他開罰 8 萬元應該是他違反入出境管理規定，……

高委員志鵬：對啦！

吳次長陳鏜：至於有沒有刑事責任當然是另外一回事，我回去會做了解。

高委員志鵬：我的意思是，出了這麼大一件事，對於未來整個國家安全有這麼大的影響，而行政部門可能是為了要拍馬屁、或是要逢迎馬英九傾中的心態、抑或是為了大事化小，以避免自己的單位被連坐、檢討，所以這樣做；但司法部門應該要獨立，該偵查就偵查，這樣可以吧？

吳次長陳鏜：對、對，委員的期許我們一定會努力去做，檢察機關是獨立行使職權，如果有犯罪嫌疑，我們當然一定要辦。

高委員志鵬：謝謝次長。

吳次長陳鏜：謝謝委員。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質詢。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安排這項修法，基本上我覺得是一個核心問題，我也認為這不只是法的問題，我們都知道徒法不足以自行。為了食安問題，過去修過 3 次法，每次都是我去主導協商，國民黨還認為這不太重要，都是弄到最後一天，但還是發生了這些問題。所以，我個人認為這是一個跨部會的問題，要在行政院院會才能夠處理，今天列席的官員都是次長層級，剛才經濟部次長還有事先走了，持平而論，今天列席的官員不管怎麼回答，如果沒有一個整合性的觀念的話，事實上是沒有辦法處理的。過去修了 3 次，不是嗎？修了這麼多次，還是發生問題！

你是主管部門，我要問你的是，過去修法時我們曾經提過一個觀念，我們國家設有很多獨立委員會，過去修組織法時談到食品安全委員會這個問題，現今食安問題已經變成國安問題，造成人人自危，這個問題不只是健康問題、形象問題、產業衝擊問題，對於這麼大的問題，我想請教次長，單衛福部一個部會能夠撐的下來嗎？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食安問題自從上次大統事件之後，一直有成立跨部會協調的機制，並成立一個聯合稽查小組，事實上在蔣政委來了之後，又將聯合稽查小組擴大，成立一個食品安全推動小組，甚至以在行政院成立一個辦公室的方式來整合各部會相關的量能，推動相關食安的工作。

柯委員建銘：若是有效就會有效了啊，是不是這樣呢？你們成立了甚麼聯合稽查小組、推動小組或是成立一個辦公室，一開始並沒有馬上運作吧？是後來才由院長來主持專案小組會議。所以我今天要問你，這整個體系的建立不外乎幾個問題，第一是層級能不能提高，成立一個食安委員會？

你對此的看法為何？

許次長銘能：是，有關食安委員會這個部分，目前行政院已設有食品、藥品安全委員會，由副院長親自主持，在該委員會下另成立食品安全……

柯委員建銘：你說院長在哪裡推動委員會？你說由院長層級來推動食安嗎？

許次長銘能：現在是由毛副院長主持的……

柯委員建銘：那個現在還只是一個專案小組！不管是修法或組織再造時，都有人建議成立食安委員會，並提高層級，這難道不是一個 key 嗎？而且還是屬於跨部會的問題，再來才是部會間的整合。否則環保署推給經濟部，經濟部又推給你們，大家互相推來推去，前一陣子所面對的，不都是這樣的問題嗎？所以才需要一個高層級的食安委員會來協調並整合跨部會問題，不然環保署說這不是廢棄物，不是環保署管，大家推來推去，不是爭功諉過，就是推卸責任。我認為這是一個跨部會問題，需要成立食安委員會來協調並整合，之後才是食安體系如何建立的問題！當然，食安體系的建立有其法規面的問題，所以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就是修法，不過修法仍只是這問題的一部分，此外尚有執行面的問題，如此整個體系才能建立，否則只要出問題，就是會一團亂！本席認為問題在於是否成立食安委員會，並由此委員會來進行跨部會的協調與整合，之後才建立食安體系與法律面修正，最後則是執行面及設立衛生警察與否的問題。

我先問一個比較簡單的問題，到底需不需要成立衛生警察？我記得衛福部組織法修正時曾經提過，但後來刪除了。請問到底需不需要成立衛生警察來進行專業處理？

許次長銘能：針對這部分，我們已經與警政署初步達成共識。目前保七總隊中除了環保這部分業務外，也加入與食品或衛生業務有關的警察，未來一旦發生任何與食品有關的案件，如此次……

柯委員建銘：你只要簡單答復是否需要成立衛生警察即可！

許次長銘能：現在已經將衛生警察的機制併入保七總隊中！

柯委員建銘：但缺少專責機構也是一個問題啊！

許次長銘能：其實相關業務，如環保都在保七中做……

柯委員建銘：今天會議的重點在於修法，所以我要請問，針對今天的修法內容，包括江八點在內，你們是否曾請教過司法院意見？

許次長銘能：沒有。

柯委員建銘：所以你們連請司法院表示意見都沒有！其實當中有些屬於司法判決問題，但司法院可以有作為時卻偏偏沒有作為，也因此，我認為需要進行院際合作。

法務部吳次長，在今天的報告中為何沒有提及修法？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修法屬於衛福部執掌……

柯委員建銘：江院長已經提出江八點，如此自然就涉及到法的問題，難道行政院院會時，部會間沒有針對這點做意見交換？

吳次長陳鏞：我們當然有針對食品衛生管理法的修正提供意見，譬如一事不兩罰原則的適用，我們就提供了意見。

柯委員建銘：針對一事不兩罰，法務部現在如何處理？採切割方式嗎？或者是從重？

吳次長陳鏜：仍舊採一事不兩罰為原則，因為大法官曾對此做成解釋，而且這是一個法治國家的基本原則。

柯委員建銘：我認為行政院似乎打算讓法官、法院來處理自然人，行政部門處理法人，是這樣切割嗎？

吳次長陳鏜：是。

柯委員建銘：如此是否有法律競合問題？

吳次長陳鏜：應該沒有，因為自然人……

柯委員建銘：食安法、刑法、行政罰法三法間有無競合問題？次長，這點你要考慮清楚，不要隨便便就說沒有！

吳次長陳鏜：自然人用刑法處罰……

柯委員建銘：我認為體系要重新切……

吳次長陳鏜：當然，我們會與衛福部仔細研究是否抵觸一事不兩罰的原則，並在這個法律原則底下重新規範。

柯委員建銘：其實這些法都已經修正過了，至於關鍵的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提到故意觸犯本法之罪者，我認為這幾個字就有問題了。「故意」兩個字可否刪除？因為法官在審酌犯罪時，要認定是否為「故意」會是一個問題，不知你們是否思考過這些問題？剛才廖委員說亂世要用重典，還提到強制保險等問題，但這個現行法中已經有了，在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中就有強制保險的規定。問題大家都會講，但我認為法律的處理必須非常細緻，且必須考慮競合問題，所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提到故意犯本法之罪者的「故意」兩個字是否刪除？如果不刪除的話，又會有什麼問題？

吳次長陳鏜：我們已經與衛福部達成共識，將「故意」二字刪除。

柯委員建銘：因為如果不是「故意」……

吳次長陳鏜：如果有犯罪所得的話，還是可以沒收！

柯委員建銘：所以改為犯本法之罪者？

吳次長陳鏜：對。

柯委員建銘：那麼「者」是指自然人或法人？

吳次長陳鏜：未來我們希望法人不受刑法規定……

柯委員建銘：「者」到底是定義為自然人或法人？

吳次長陳鏜：自然人。

柯委員建銘：法人部分呢？

吳次長陳鏜：我們希望能增列第二項，對法人可以專課沒收！

柯委員建銘：除沒入外，屬於犯人者……

吳次長陳鏜：沒收！

柯委員建銘：我認為法人也必須沒入。

吳次長陳鏜：對，所以我們另增列一項，對於法人的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犯食品衛生管理法……

柯委員建銘：對此，衛福部必須與法務部好好研究一下，如果這次修法無法解決當前所有問題，以致日後必須再度修法的話，那豈不是丟臉丟大了？因為這次已經修到底了！除了槍斃以外，大概很難再修了！

吳次長陳鏜：我們已經與衛福部開過多次會議……

柯委員建銘：這當中涉及到一些觀念問題，像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提到，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問題是，不論是刑法或行政罰法均沒有這樣寫！也就是刑法或行政罰法沒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這句話！

吳次長陳鏜：對，是沒有這規定。

柯委員建銘：你們是否注意到這問題？未來修法時……

吳次長陳鏜：委員所提到的問題，我們都已經考慮到，也已經刪除了。

柯委員建銘：所謂「所得利益」裁罰這點，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均有提到。其實以英美法系國家的規定來看，所得利益並不在裁罰範圍內，因為他們採全部沒入，還可以處以懲罰性罰鍰，也就是採倍數懲罰！你們是否考慮到這樣做？雖然規定可以沒入其不法利益，但殺頭生意有人做，就算被抓了，頂多是賺的被討回去罷了，況且現在還只討回一部分，因為就只是在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啊！英美法系國家就不是了，他們可以處以倍數罰鍰，這才叫懲罰性罰鍰！現行的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都有提到這點。我認為不這樣規定的話，就是在鼓勵大家冒險，畢竟就只是將不法利益討回罷了！所以應該在刑責之外，再處以倍數的罰鍰！

吳次長陳鏜：著作權法所提，是針對賠償被害人採倍數計算……

柯委員建銘：對，但我認為這觀念可以引伸，畢竟英美法系國家對此均採懲罰性罰鍰，反觀我們現在所規定的只在所得利益範圍內裁罰，以致實際的裁罰遠比所得利益範圍少，而且法人還罰不到！我認為這些都是必須修法處理的，這是相當嚴謹的。今天司法院雖然有派人列席，但層級並不高，司法院也有很多可以作為的地方啊，例如依照刑法第五十八條去加重，但法院並沒有加重，也可以一罪一罰，照品項來啊，而且他們在裁量時也沒有裁滿，今天大家詬病的就在這些地方，有些是司法問題，有些則是司法院的問題，因為法官不作為啊。今天你們在修法時，連司法院這邊都沒有照會，也沒有進行跨院際的會談。今天我們討論修法是很有意義的，可以將這部分完備化，你們剛才不是一直在講現在只是執行面的問題，而且跨部會的整合要弄好，整件事不外乎這樣嘛！

第四十四條的罰則包含第一項及第二項，這一點吳次長比較瞭解，第一項規定有下列行為者，得處新台幣 6 萬元到 5,000 萬元，但第二項又規定，違反前述規定者，得以所得範圍內裁罰之，這二項併起來一看，好像是在 5,000 萬元的範圍內，所以文字要如何調整，以免造成觀念上的混淆，次長，你聽得懂嗎？

吳次長陳鏜：我瞭解。

柯委員建銘：從法界學者的觀點來看，這種寫法是有問題的，今天除了這個問題外，還有很多問題可以談，例如：那位老農現在害怕到跑去躲起來了，證人保護法的規定足以提供揭弊者的保護嗎？我想法務部應該去思考一下這個問題。

吳次長陳鏜：是。

柯委員建銘：從整個法制面去做思考，否則現在雖然有人很勇敢的提出檢舉，卻害怕到不敢回家，對於這些人的保護措施應該維持多久？次長，我們現在有證人保護法的規定，但證人保護法能適用在老農夫的身上嗎？你們在完備法制化的過程中必須去看待這個問題，有沒有辦法在法源上變成舉證責任逆轉？有可能嗎？

吳次長陳鏜：刑事責任的部分，原則上，我們是採無罪推定原則，所以在邏輯上……

柯委員建銘：比較困難？

吳次長陳鏜：可能會違反無罪推定原則，這和委員一向在推動的……

柯委員建銘：好，我希望將來在修法時能夠是非常完備的、是跨部會的思維，也希望這一類的事情以後不會再發生，好不好？

吳次長陳鏜：好，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質詢。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柯總召提到懲罰性賠償，其實本席在擔任立法委員第一任時就曾經提出來了，次長在國外唸過書，你應該知道許多歐美國家都有類似的規定，而且不一定是屬於某一個法系，他們對於懲罰性賠償都有具體的實施作為，不過我們很難去衡量這項規定的成效，但這種懲罰性的作為確實嚇到很多大公司，否則就大公司而言，一年的營業額高達幾百億，獲利也將近二、三十億，以臺灣目前的法制架構，罰個 3,000 萬、5,000 萬，就算是到頂了。本席過去有在美國唸書的經驗，美國的懲罰性賠償被大公司視為最可怕的懲罰手段，甚至比刑罰還要可怕，次長是在澳洲唸博士，請問澳洲有實施懲罰性賠償嗎？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英美法系的國家，大多數都有。

謝委員國樑：你覺得懲罰性賠償在臺灣不適用的理由是什麼？

吳次長陳鏜：其實懲罰性賠償在國內許多特別法中也看得到，例如：倍數的賠償被害人，許多特別法都已經引進了，像著作權法、商標、專利等等，都已經引進了所謂懲罰性賠償，它也不去認定被害金額，直接用倍數來賠償。

謝委員國樑：雖然法有訂在裡面，或是如同次長所講的已經在做了，可是法院的判決，就我過去 10 年擔任立法委員的經驗，我好像沒有看到哪一個判決的金額是比較傾向於以英美法系的懲罰性賠償金額來做判決的。次長，臺灣過去有哪個判決的裁罰金額相當於美國的懲罰性賠償？

吳次長陳鏜：事實上是有的，例如著作權法是用它的……

謝委員國樑：我知道啦！但我們是看結果的，在立法上我們也許已經立了，但法院有沒有這樣判決，或實際上有沒有這樣的情形，我們可以做討論，但不管是毒澱粉事件、前一陣子的食安事件，以及這一次的餿水油事件，我們好像沒有感覺到現行的法令是充足的，因為如果是充足的，我們

今天也不需要召開專案會議了，所以我還是想要問一下次長，你認為臺灣要不要來落實所謂的懲罰性賠償制度？如果現在已經立法了，相關法條還有沒有可改進的空間？還是說沒問題，依照目前的法令就已經充分、足夠了，這方面的懲罰金額已經足以嚇阻這些大公司，達到實際的裁罰效果，本席想要瞭解現在的狀況，因為這個狀況是不容易用文字去明確解釋法條，可是你應該抓得出來，因為你是很有經驗的。

吳次長陳鏜：事實上，現在很多法律，包括消費者保護法也都有所謂的懲罰性損害賠償規定，但那些都是屬於比較小的案件，所以賠償金額縱使是賠償 10 倍，金額也不會很高，社會各界……

謝委員國樑：懲罰性賠償在英美國家並不是完全以侵權或受害的倍數來計算。

吳次長陳鏜：是。

謝委員國樑：有時候是考量到裁處是否符合社會公義或社會目前所需要的價值觀，例如：美國有些案件的賠償金額高達幾十億美金。

吳次長陳鏜：依照我的理解，那筆錢事實上是繳給政府的，例如反托拉斯，因為是屬於不公平的競爭。

謝委員國樑：污染事件也有啊！例如油輪的污染。

吳次長陳鏜：對。

謝委員國樑：日月光在後勁溪的污染，雖然日月光表示每年會捐款 1 億，而且會連續捐 30 年，但那是廠商自己的決定，與它長期排放污染的賠償無關。我覺得次長到目前為止的回答，似乎是在幫我解釋目前法條的狀況，而且你在言語中似乎是認為目前的 *status quo*（狀態）是足夠的，不過本席想要積極一點的問你，你覺得還有沒有不夠的地方？還有沒有不足的地方？我們可以透過這樣的質詢和答辯，由主席做成裁示，讓懲罰性賠償制度在臺灣更加有機會追上歐美國家的品質與效果，我的意思是有沒有可改善的空間嘛！

吳次長陳鏜：當然各個法律都是可以再檢討的，不過目前我們在立法時都已經考慮到這樣的問題，所以現在有許多罰金或罰鍰……

謝委員國樑：可不可以授權法院不要有幾倍的限制？由法院認定該企業應該付出多少的懲罰金，無論這筆錢是給政府還是社會大眾，有沒有這樣的裁罰空間？比如說這個公司很大，然後也有一些問題，譬如最近剛好兩次食安事件都有碰上，被大家指責比較多的味全好了，本席只是舉例，當然沒有具體一定要它被裁罰多少，但是因為它有碰到這件事情，在這樣的過程中要決定它應該付出多少罰金，現在好像沒有這樣的空間啊！現在就是幾倍、幾倍，但問題是它可能已經有三年、五年甚至十幾年都在做同一種業務，所以計算的基礎變成你不容易拿到那個分母然後再相乘，我的意思是這樣。如果法院可以直接裁罰，譬如它認為這個企業應該要付出這樣子的懲罰，那就訂 15 億好了，然後它來給付，有沒有這樣一個裁罰的空間？依我對法條的認知是沒有給予這樣的空間。

吳次長陳鏜：現在的法律是沒有這樣的空間。

謝委員國樑：依你的看法，我們可不可以給予這樣的空間？當然法院還有不同審級的制度可以繼續往上審，如果他不服會繼續上訴，可不可以這樣做？你好像比較保留一點。

吳次長陳鏞：我想這個還要審慎來研議。

謝委員國樑：如果是這樣子，那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立法的方向是怎麼樣？就是拿掉那個倍數的問題，你認為立法精神和立法的文字應該要怎麼樣來修訂？我還沒有說我要做，我只是和你討論，假如我們要給這個法官一個很大的空間去裁罰。

吳次長陳鏞：原則上損害賠償的法理就是有損害才有賠償，在所生損害和所失利益的範圍內要賠償被害人的損失，但是我們現在……

謝委員國樑：可是損害賠償和懲罰性賠償是兩種不同的懲罰觀念。

吳次長陳鏞：對，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把那個懲罰性賠償的觀念納進來，但是目前是還有倍數……

謝委員國樑：可是因為你分母擴不大，所以它的倍數自然就大不上去。

吳次長陳鏞：對，目前還是在一定的倍數範圍裡面去課以懲罰性的損害賠償，現在委員的意思是完全不要有限制……

謝委員國樑：對，就給它一個海闊天空，不要給它限制，讓法院決定應該要判多少，但是法院是合議的，而且法院有上級審，上級審還有它的上級審，我們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思考？

吳次長陳鏞：這個當然可以思考，不過我們要仔細來研議。

謝委員國樑：你們是主管機關嗎？

吳次長陳鏞：這要看個別的法律。

謝委員國樑：要落實到個別的法律，包括環保、食安和社會安全這些。

吳次長陳鏞：對，這個當然還要去仔細的研議。

謝委員國樑：能不能請你的幕僚單位給我一個相關的立法研究？

吳次長陳鏞：我們再來研議。

謝委員國樑：我想知道假如本席要往這個方向做，你們法務部去分析它的利弊得失是怎麼樣，好不好？研議就好了。

吳次長陳鏞：我們來研議各國有沒有這樣的立法例。

謝委員國樑：立法例是絕對有的，我們都看得到，要不然人家那個十幾億或幾十億的外幣是怎麼裁罰出來的？

吳次長陳鏞：那個有時候是處行政罰鍰，現在我們行政罰鍰的額度有時候也很高。

謝委員國樑：你給我一個報告，我們來研究一下，好不好？

吳次長陳鏞：好。

謝委員國樑：謝謝。

吳次長陳鏞：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質詢，呂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經濟部沈次長，因為你有其他的行程，但是我覺得這件事情牽涉到經濟部，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你身為主管機關必須在這邊來回答我們一些疑問。這次的餛水油事件造成全國民眾人心惶惶，一向被視為值得我們信賴、保障的 GMP 標章的公信力現在已經蕩然無存，重創台灣食品產業以及美食王國的美譽，你看前幾天的

報紙也說我們 MIT 這個招牌已經失色，連 Italy 這樣的國家都對 MIT 有疑慮。這次發生餽水油事件，有很多商家都說他是基於信賴 GMP 認證，所以才用更高的價錢向強冠公司購買全統香豬油，他花更多的錢結果受到的損傷更大，不單是商譽，還有錢的問題，他們認為是政府把關不嚴讓他們受到損害，所以要申請國賠。可是經濟部又說全統香豬油並非 GMP 的商品，但問題是強冠生產烘焙用的油脂總共有 75 項，照你剛才的報告，它有 12 項產品獲得 GMP 認證，有些產品有認證，有些沒有認證，但是一般人認為它就是有 GMP 的認證，給人家的印象就是這樣，所以廠商和民眾怎麼有能力去分清楚哪些是 GMP 商品，哪些商品沒有 GMP 認證？他們對 GMP 廠商沒有這樣的觀念，所以經濟部是不是宣導不力，使民眾誤解 GMP 的意涵？請簡單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好，首先提到 Italy 抵制面膜這件事情，我們去瞭解以後，第一個，Italy 的政府到目前為止，沒有對我們 MIT 的產品做這種管制進口。第二個，我們也進一步去瞭解它的進口商只是利用這個機會要和國內的業者進行價格協商，大概有這樣的企圖。

呂委員學樟：那就是 price 的 bargaining 就對了，他要去談價格的問題。

沈次長榮津：對。其次要向委員報告，GMP 作為消費者採購時的參考依據在這一次受到了相當大的影響，所以我們現在要落實源頭管理，源頭管理大概有幾個，第一個，查核認證工廠的原物料、添加物以及供應商，要查核這幾個東西。第二個……

呂委員學樟：相關的資料到時候提供給我，好不好？

沈次長榮津：好，我們有一個精進作法。

呂委員學樟：資料要回覆給我，因為我要了解經濟部面對這個事件到底有些什麼作為，這是第一個。

沈次長榮津：好。

呂委員學樟：據我了解，經濟部是否要依民調的取向做為 GMP 存廢的取捨，本席認為食品安全的把關和認證本來就是政府的職責所在，如果政府對食品的源頭和安全沒辦法嚴格把關，就算往後你改成 GHP 認證還是沒辦法挽回民眾對食安的信心。這個問題的癥結點是在於如何做好食安管理，而不是在於廢不廢 GMP，所以針對這個情況，我希望經濟部好好去做一些思考。另外，本席認為這件事情可以凸顯我們對食安的管理以及 GMP 這些國家認證沒有確實盡到監督的責任，所以到時候我也會提供一些資料給你，希望經濟部儘快追查污染產品以及廠商的名單，依法讓非法的產品下架，然後將相關的資訊公告周知，好不好？

沈次長榮津：好，這個我們來配合。

呂委員學樟：你要配合去做這件事情。

沈次長榮津：好。

呂委員學樟：第二個，GMP 協會應該要納入企業以外的代表來共同為台灣的食品安全環境把關，不管是理監事還是董監事都是食品大廠，由自己審核然後請經濟部核發標章，形同是球員兼裁判嘛！我們建議你改組 GMP 協會，納入消費者團體、中小企業以及店家代表，好不好？

沈次長榮津：好，這個我們來考慮。

呂委員學樟：我建議經濟部能夠去做這方面的思考，謝謝。

沈次長榮津：好，這個我們會來考慮。

呂委員學樟：接著要請教衛福部，在餿水油事件發生以後，衛福部食藥署的署長表示餿水油有符合標準，國內的食安仍然是綠燈，這話一講出來也引起醫界和民眾的撻伐，讓民眾對於政府在處理食安問題上更加的不信任。我要請教衛福部，餿水油明明含有大量的致癌物質，為什麼食藥署要確認餿水油是符合標準的？既然符合標準，為什麼又急著將沾染到餿水油的食物下架？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部分……

呂委員學樟：這不是你們的專業嗎？

許次長銘能：對，這個部分我們當初在判斷的時候，事實上是叫做「沒有立即危害」，所以我們後來也將整個危害的等級提高到第二級，第二級就是有違規……

呂委員學樟：這是不是和你們對現行油品採釣魚式的檢驗方式有相當大的關係？不肖的廠商只要將油品調合到符合檢驗標準，在酸價、總極性物質和苯駢芘這些項目自然就沒有檢出或是在正常的範圍內，這樣的檢驗方式憑良心講是過於草率，也成為業者面臨訴訟時的脫罪利器，對不對？因為這是主管機關食藥署講的，我符合這個標準，我何罪之有？所以食藥署將來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用網魚式的檢驗方式，增加多項有害物質的檢驗，譬如戴奧辛、多氯聯苯、多環芳香烴或是丙烯酸、氨酸之類的項目？類似這些東西應該用網魚式的方式，不要用釣魚式的方式來做，這樣才有辦法建立非特定目標物檢驗圖譜的資料庫，我們必須去建立起來，讓食品履歷的制度能夠更為完備，才有辦法去揪出食品潛在危害健康的成份，確保民眾食的安全。

另外，媒體說台灣一年的廢食用油大約有 7 至 8 萬噸，申報清理的大約有 3.8 萬噸，其他三萬多噸的廢食用油流向不明，是不是這樣？好，現在環保署要將廢食用油納入廢棄物應收項目，由各個清潔隊去收取廢食用油，立意雖然很好但是漏洞很多。請問環保署，夜市攤商如果要販賣廢油給收購的小蜜蜂，流向非法途徑，你有法可罰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答復。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他未來沒有經過合法的體系去收售，依照廢棄物法是可以處罰的。

呂委員學樟：好，攤商販售廢油給小蜜蜂是有利可圖的，如果他配合政府回收廢油則是一點利潤都沒有，對不對？你認為攤商會願意配合回收的政策嗎？

張副署長子敬：是，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希望兩路並行……

呂委員學樟：你這是違反人性，對不對？

張副署長子敬：兩路並行去走，如果他可以賣給合法的業者，他有適當的利潤，當然他會走那條路，只要是納入合法的管制，我們並不阻止他。如果他沒有辦法販售，譬如他的廢油量很少沒辦法去賣，那我們會要求清潔隊去幫他收，並不是強制他一定要交給清潔隊，因為事實上廢油現在是有市場價值沒錯。

呂委員學樟：還有一點就是責任歸屬的問題，最近大家都叫邱部長下台，邱部長他是一個政務官，政務官是為他的政策成敗來負責，若是政策失敗當然他要自動請辭，我也支持這樣的做法，但問

題是這一次的餽水油、地溝油事件是涉及食品安全的管理以及環境衛生污染的管制，它是屬於執行面的問題，應該要追究的是地方主管機關。像屏東縣政府就執行不力，人家去檢舉，不能講他是老農，因為 57 歲還算是壯年人，他去檢舉這件事情這麼多次，地方政府完全無動於衷應付了事，它是不是和業者有掛鉤，有官商勾結的問題？不知道啊！然後食藥署嚴格講起來有監督不周的责任，因為它要監督地方政府，它做了嗎？沒有嘛！我要提到的是，當食藥署成立的時候，署雖然是有政策規劃的功能，但其實它是局升起來的，它還是有業務執行的功能，業務執行的功能本來就在食藥署，所以衛福部這邊應該劍及履及的針對新的食管法加速來推動，你知道吧？

許次長銘能：是。

呂委員學樟：這些責任如果都要歸咎部長的話，我講得坦白一點，有 10 個部長也不夠換，對不對？倒是食藥署的署長有問題，話講了一堆，說檢驗沒問題，讓那些作奸犯科製造的人以後有脫罪的利器，食藥署自己又執行不力，所以現在已經沒有什麼是非，從法制面的定位來講，已經搞不清楚自己到底站在哪個角度、哪個職位、應該要做些什麼事情，已經亂了套。所以本席還是要再一次提醒這三個機關，包括經濟部、衛福部和環保署，我們一定要加速來推動食管法的修法，讓全民重拾對國內食安的信心，維護食品安全這個市場的秩序，好不好？

許次長銘能：：好。

呂委員學樟：三位請回。最後一點時間本席要請教法務部吳次長。其實我很肯定廖召委這一次排這樣的議程，我們要劍及履及的解決問題，針對近年食品安全問題的修法，我們撇開 2010 年對於美國牛進口高風險部位有去修食管法之外，有涉及法律的部分，我們在 2011 年發生塑化劑事件的時候，為了嚇阻食品製造業在食品中添加有害人體的物質，立法院將法定刑的上限從 3 年提高到 7 年，而且可以併科罰金 1,000 萬元以下的罰金，而法人還有法人的代表人亦得科以相對應的罰金，在 2011 年當時我們已經修法。2013 年 5 月發生毒澱粉事件，我們立法院又修法，不僅將單純的違法添加行為入罪化，也增加對於違法添加有毒物質致死或致重傷的結果加重其刑，最高可以處到無期徒刑。2014 年元月份發生大統假油事件，我們立法院也在今年元月份修法，除了刑度提高以外，對於法人跟負責人的罰金也提高 10 倍。刑責也提高，刑度也提高，罰鍰也提高，有用嗎？結果大統一案變成一罪不兩罰，本來要罰 18 億，結果變成多少錢？剛才謝國樑委員也有請教你是不是應該去落實懲罰性賠償的制度，法務部和司法院必須去思考這個問題，不然影響我們太大了，這已經不是食品安全的問題，而是涉及國安的問題了，民眾都人心惶惶，造成這樣的一個結果。

據我所瞭解，德國針對懲罰性的賠償制度最高罰了 60 億歐元，應該是台幣 60 億，是沒有 60 億歐元這麼多，類似這個東西，廖召委也講了，除了罰鍰以外是不是應該把他的不法所得全部追繳，讓他活不下去？不能再讓他活下去，這個公司還可以成立嗎？這個人還可以在這邊嗎？要重重的砍下去他才會怕，那你不痛不癢，再加上行政部門衛福部食藥署自己管的自己說這個沒問題，那他就脫罪了，到最後都是雷聲大雨點小，這樣不行嘛！我們今天開這個專案報告的會議最重要的就是要針對這個部分來做處理，讓他一刀斃命人家才會怕啊！如果不是這樣，我們再多開幾次的會議也沒有用，希望法務部和司法院這邊好好去思考這個問題，好不好？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好。

呂委員學樟：謝謝。

吳次長陳鏞：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因為現在委員都有在場，我們先來處理提案。

1、主決議：

食安法第 13 條所規定之產品責任保險，目前只對身體傷害訂定最低投保金額，建議對於財物損失部分，亦應評估業者之利潤及營業額，強制規定其最低投保金額，以免被害人求償無門，並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廖正井 尤美女

連署人：呂學樟 謝國樑 林鴻池

2、主決議：

請司法院於「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二點第 23 款，增列「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使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亦能適用本注意事項審理，促使一審法院能速審速結，並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呂學樟 謝國樑 林鴻池

3、主決議：

大統案法院一審判決大統負責人高振利有期徒刑 16 年、大統罰金 5 千萬元，一審判決出來後，當時大統就以「一事不二罰」、「不法所得計算有誤」，向衛福部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衛福部以「一事不二罰」為由，撤銷大統 18.5 億元罰鍰。衛福部不只威信盡失，對基層稽查員士氣打擊，以及對民眾的食安保障都傷很大。請法務部及衛福部研議修正相關法規，將不法利得能確實追繳，並於三個月內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使此類違法廠商能確實受到該有的懲罰，以消滅黑心廠商，維護國人健康及權益。

提案人：廖正井 尤美女

連署人：呂學樟 謝國樑 林鴻池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陳廳長國成：（在席位上）研議好就向貴會報告。

主席：第 2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第 2 案我有意見。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 2 案要增列「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放到速審速結的案件裡去，這是屬於司法院的部分，在你們頒布的「法院辦理重大刑

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二點的第二十四個分項「下列刑事案件，報經院長核定者」裡面的「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像這種食安事件不算是社會重大治安案件嗎？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廳長說明。

陳廳長國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實務上的操作，像大統案我們也是按照這一條，認為它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然後經院長核定，以辦理重大刑案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來辦理。剛才主席有提到為了讓它更明確化起見，所以把它列明，我們就可以參照這樣來辦。

尤委員美女：可是你這樣列舉會不會造成將來只要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有關的事件都會被納進來？有沒有這樣的危險性？如果已經有一個「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而且你現在也是用這一款，目前其實已經有法了，需不需要再加這個？依你的評估，加這個有沒有後遺症？

陳廳長國成：基本上這個都是例示性的，因為我們最後會有個概括條款就是要有重大社會矚目的，其實這個都不會影響實質，只是讓它更明確化而已。

尤委員美女：在第二十三點，包括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和信用合作社法等，這裡面對於被害法益達到多少元以上有這樣的限縮，那這個你現在沒有，要擴充到這麼大嗎？你們要不要考量一下？

陳廳長國成：這個我們事後會再加以研議究竟是不是要具體列明還是用一個比較概括性的，基本上只要達到社會矚目或是重大，目前還是有法可以來處理，只是說……

主席：不是，你沒有解釋清楚，你們前面已經說是「重大刑事案件」，一般小案件就不適合嘛！

陳廳長國成：是。

主席：這已經講得很清楚是「重大刑事案件」，對不對？你要看情況，如果是吃了拉肚子那種小事情就不要，這是「重大刑事案件」，你要這樣講啊！沒有問題啦！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我建議加上「研議」，請司法院來研議。

主席：不要、不要，本案剛才已經通過了，現在只是給妳表達意見而已，妳現在要表示反對已經太慢了，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我想司法院有義務把這個部分弄清楚。

陳廳長國成：是。

主席：這個沒有問題啦！要「重大刑事案件」，是不是重大你們自己來判別。

陳廳長國成：是，那我們研議之後用書面向委員會報告，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鴻池質詢。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以前被稱為美食天堂，但是自從發生了塑化劑、毒澱粉和毒醬油等事件，現在又發生了餿水油事件，一連串食安方面的危機，政府整體的管控

能力確實備受考驗，現在可以用四個字來形容，就是「實在不安」，民眾對於政府管制食品安全方面的能力備感質疑。記得去年 5 月份遠見雜誌曾經針對食安問題做了一個民調，去年 12 月也有做，兩相比較之下，從 5 月到 12 月不過半年的時間，對於政府掌控維護食品安全的能力，民眾採取質疑不信任的態度增加了 2 成，如果現在做民調的話，我相信影響會更大，原來對於政府的不信任是達到 7 成，現在恐怕超過 8 成，所以民以食為天，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對於今天廖召委特別安排這個專案報告我們給予肯定，因為這確實是民眾非常關切的議題。

早上很多委員都提出質詢，相關的部會也做了一些答復，不過我想要集中在兩個問題上，第一個問題是針對嚴懲重罰的部分到底要如何處理，第二個問題是針對 GMP 標章的問題來提出質詢。有關於嚴懲重罰這個部分，早上很多委員已經問了，食安問題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政府也信誓旦旦一定要嚴加處理，我們的食品衛生管理法也不斷的修正，罰則不斷的提升，但是餽水油事件還是發生了，可見得這樣是沒辦法來嚇阻的。早上我聽兩位次長也有答復這種嚴懲的效果怎麼樣，但是如果不嚴懲，我相信問題會更嚴重。對於嚴懲重罰現在是眾說紛紜，以目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規定，好像還是沒有辦法達成目標，請問許次長，接下來到底應該要怎麼做才可以發揮這樣的效果？到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要如何修正？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食安法進一步的修正，首先要解決一事兩罰的相關問題，其實行政單位可以用高額的罰鍰，但是常常因為涉及到刑事的罰金而造成必須被撤銷的情形，所以我們這一次最主要是要解決一事兩罰的問題。

林委員鴻池：我請教一下，針對一事不能兩罰，我們當然都瞭解這和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有關，這個問題到底要如何解決？請問法務部吳次長，您有什麼看法？剛才有很多委員都特別提出這一點，也有幾個考量的方向，有的說自然人由刑法來做處理，法人由行政法來做處理；李貴敏委員也特別提到關於沒入這個問題；也有很多委員提出所謂的懲罰性賠償，這些都是很好的方向。行政部門現在已經成立一個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我相信衛福部和法務部應該都納在成員裡面，針對一事不能兩罰的問題，不能一而再、再而三說要處理，但是到最後勢必無法處理，從大統的假油事件我們可以看到高振利被處罰，從原來的 18.5 億到最後變成三千多萬，這個差距太大，業者當然不怕啦！針對這個問題，行政部門到底有沒有什麼特別解決的方案？你們直接把解決方案提出來就好。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也提到了，事實上我們現在是朝一個方向，在不違反一事不兩罰的原則下去修改食品衛生管理法，怎麼樣修改呢？第一個就是刑罰的部分只及於自然人的部分，對於法人的部分我們就不併科罰金刑，不併科罰金刑當然就回歸到行政罰，那就不會發生一行為不兩罰的問題。另外，對於他的犯罪所得，我們事實上也增列了可以對於法人的犯罪所得予以沒收的規定，因為沒收是從刑，所以也沒有一事不兩罰的問題，我們是朝這個方向來研擬。

林委員鴻池：針對懲罰性賠償的部分呢？

吳次長陳鏞：這個懲罰性的賠償要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來處理，食品衛生管理法本身並沒有懲

罰性的損害賠償，那完全是消費者保護法要處理的問題。

林委員鴻池：我想因為時間的關係，早上很多委員都針對這個部分來處理，大家的切入點不一樣，但都是為了解決問題，我想政府是為人民服務，公務員是人民的公僕，針對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這個問題，政府一定要面對現實，一定要從各種不同的角度去做一個整合，希望在這一次法令的修正裡面一定要切中時弊，不要再發生食安方面的問題。接下來我想請教經濟部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答復。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向主席及委員報告，次長因為另外有行程，我是工業局副局長。

林委員鴻池：這一次強冠拿到 ISO 22000，而且還獲得食品 GMP，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如果產品有獲得食品 GMP 的標章，民眾就是認這個標章，人家說現在微笑標章變成流淚標章，到底它是出了什麼問題？未來要如何改善？

呂副局長正華：這一次的全統香豬油並不是 GMP 認證的產品，在去年的大統事件之後我們也改了 GMP 的制度，在今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我們的作法是希望全廠的同類產品要全數都認證才給 GMP 標章，同時我們在源頭的管理以及追蹤的管理上面都做強化，在今年 4 月 1 日新制度施行之後，本來緩衝期是到明年的 4 月 1 日，不過因為最近發生強冠的案件，所以我們把時間點往前挪到今年年底，所以在明年 1 月 1 日這個新制度會全數實施，希望能夠把 GMP 的部分做得更加精進。

林委員鴻池：強冠也有獲得 ISO 22000。

呂副局長正華：是。

林委員鴻池：可見得獲得 ISO 22000 不代表什麼，它還是會出問題，這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呂副局長正華：ISO 22000 在制度上面是強調你的手冊上怎麼寫就要做到那個程度，而且是食品衛生的國際標準，但是針對像強冠的案件或者是一些不法的商人，這個就要回到食品衛生管理法去做目前修法過的加重處理或者是未來要修法更加的強化，我想這樣才能夠杜絕黑心商人在制度上尋找漏洞，想辦法在檢測上符合酸價等項目，做出不良的作為。

林委員鴻池：當然我們都了解 ISO 22000 本身就是一個制度，但是通過之後有沒有再進一步去抽檢？是不是獲得一次的認證就能使用終生？中間如果出問題要怎麼辦？

呂副局長正華：報告委員，ISO 的部分是由標檢局負責。不過，我們大概的了解是它取得了 ISO 的驗證，只是所取得 ISO 部分並不是標檢局所驗證的。但是標檢局看到這個重大的社會事件，也啟動重大事件「赴廠查核」的機制，針對像味全、味丹、味王等幾個公司開始進行確認有無違失，然後採取廢證的動作；也著手改善 ISO22000 的一些強化管理措施，像進料源頭的管理或提高驗證、發證門檻，或者是精進評審人員的專業能力，以及無預警地不定期抽檢等相關的強化處理。

林委員鴻池：我想，在立法院質詢只是一個過程，政府要對民眾負責，一而再再而三發生跟食品安全相關的問題，民眾對於政府的信心真的是盪到谷底。我一再提到「民以食為天」，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每個人都會面臨同樣的問題，所以希望不管是經濟部、衛福部或者是法務部針對於法令上的修正，一定要面對現實，真正能讓民眾有信心，希望政府一定要加油。

呂副局長正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行政罰法的主管機關是不是法務部？在行政罰法的第十八條還有第二十條，當初在立法的時候，是不是仿效美國的方式？就是今天很多委員一直在質詢的，是否就是對這種所謂的「不當得利」追繳的性質？請法務部答復。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行政罰法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我想行政罰法本身就是參酌各國的立法例，把它納入行政罰法的內容。

尤委員美女：所以當初在訂這個法的時候，你們其實是看到美國法制的影響吧？我們知道美國是基於衡平法來制定對於這種所謂的違法不當得利的處分。其實，法律再怎麼處罰犯罪者，反正那些不當得利的錢還是存在，所謂「砍頭的生意有人做」，對不對？要是這種不當得利的錢讓他無法得到的話，就不會有人去做了。

吳次長陳鏞：是。

尤委員美女：所以在美國或是在德國的制度中，這種「不當得利」的錢要追繳回去。而在我們的行政罰法第十八條和第二十條中，當初在制定時也具有這樣的精神；但是，因為其中又用所謂的行政處分處理，就變成現在所產生的刑法跟行政法「一罪不二罰」的糾葛，亦即所發生的大統事件的情況！甚至出現要把這所謂的「一罪不二罰」廢掉的呼聲。所以我們還是要追本溯源，回歸到原來制定行政罰法的精神，一定要把「不當得利」的錢追繳回來。至於追繳的過程，不曉得在行政罰法第十九條跟第二十條制定之後，實際執行的情況如何？

吳次長陳鏞：報告委員，有關行政罰法的罰鍰跟不當利得的追繳，是由行政主管機關去處理，不是由法務部處理的。因為法務部雖然是主管機關……

尤委員美女：但是當法條出現問題的時候，你們負責解釋，對不對？

吳次長陳鏞：是。

尤委員美女：所以大家都把它解釋為這是屬於行政罰，因此會跟刑法造成所謂「一罪不二罰」情況。也就是只要在刑法上判處了罰金的話，行政罰法就不能夠再罰，對不對？你們的解釋是這樣嗎？

吳次長陳鏞：事實上不只是罰金，如果已判處刑罰就不行。

尤委員美女：有刑罰就不行，對吧？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就會造成這樣的糾葛，也就是不管行政罰法這邊罰得多高，只要刑法那邊一判，行政罰法這邊就沒了，當然刑法那邊所判的，可能是用詐欺或用什麼情況來判定。因此，這其實就牽涉到定性的問題。當初在立法時是不是屬於完全的行政罰法？你們當然是定位為行政罰法，可是它的精神是不是跟美國、德國一樣？也就是要把那「不當得利」追繳回來？這個部分能否請你們回去好好地研究一下，再把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的定性弄清楚？因為到今天，其實還有很多人認為「不當得利」仍然屬於行政罰法，絕對會造成跟刑法產生「一罪不二罰」的情況。我們也看到衛福部提出罰金要加 10 倍的說法。事實上，現在食品衛生管理法在上一次修改時，就已經有增加 10 倍的規定了。

吳次長陳鏜：是。

尤委員美女：所以大家都對於「不當利得」追繳的這個問題，到底是應該在法令中定性清楚還是要另外立一個法？或是應該放在哪裡？這點是否可以請法務部好好地研究？

吳次長陳鏜：報告委員，其實行政罰法本身是沒有問題的，如果是刑罰的話，依照刑法第五十八條，如果所得超過罰金的最高額的話，也可以在所得的範圍裡面提高罰金額。事實上跟行政罰法第二十條和十八條的意旨是一樣的，沒有衝突。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大統的事件到底是怎麼回事？

吳次長陳鏜：其實剛剛司法院陳廳長也提到了，因為法人不是行為人，不是行為人就不能提高罰金，因為依刑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只適用於行為人的犯罪所得超過罰金最高額的時候。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說只能夠處罰行為人，對於公司這個部分是沒有辦法處罰的？

吳次長陳鏜：對，沒有辦法處罰，這的確是一個問題。所以這一次我們在修改食品衛生管理法的時候提出一個解決方案，就是把法人兩罰的規定拿掉，直接用行政罰來處罰，那就不會發生「一事不兩罰」的疑義了。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在刑法的方面只處罰行為人，不處罰公司嗎？

吳次長陳鏜：對，直接用行政法來處罰公司就可以科處罰鍰。事實上，我們可以直接依照行政罰法第十八條和二十條的規定，在其犯罪所得利益的範圍內來追繳並處以罰鍰，這就根本地解決這個問題了。

尤委員美女：那如果遇到行政機關不以行政罰法處罰，而是用刑法處置公司，但全部的利得都在公司，法院對公司也沒輒，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對，現在的現行法就發生了這樣的疑義。

尤委員美女：您剛剛所講的，也是表示將來刑法只處罰行為人，並不能處罰公司，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對，因為刑法第五十八條只對行為人在他的犯罪所得超過罰金的最高額時才適用。

尤委員美女：那是說，要超過一定的金額才要使用刑法第五十八條。但是要是公司也有屬於應該要被處罰的範圍的話，公司還是會被處以罰金，但不是用刑法第五十八條吧？

吳次長陳鏜：不是的，因為還是會發生已被處以罰金，就不適用刑法第五十八條。如果他有罰金刑的話，就不能適用刑法第五十八條。

尤委員美女：你是說把這個公司的罰金刑整個拿掉，那公司從此就不再有罰金刑嗎？

吳次長陳鏜：對，但是公司會有行政罰。行政罰還是可以在其犯罪所得的範圍內處以超過這個法定罰鍰的數額，也就是在其所得的利益範圍內，還是可以處以非常高的罰鍰。

尤委員美女：我還是想請法務部回去研究這樣的規定有沒有後遺症？如果行政單位不處罰公司，表示司法已經在進行中，要靜待司法判決。這樣的結果，在刑法上只能處罰行為人，可是所有的利得事實上都是在公司，在這種情形下，是否涉及不當？

吳次長陳鏜：應該不會，因為這也是我們跟衛福部共同商量後獲致的解決方案，行政部門很了解未來法律的適用性，不會產生問題。

尤委員美女：請你們再研究。

吳次長陳鏞：是。

尤委員美女：接著要請教農委會的王副主委。關於廢食用油的回收，原來很大的部分是用來生產生質柴油，對不對？請問這個政策是不是在今年的 5 月停擺了？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是屬於經濟部跟環保署的業務。

尤委員美女：抱歉！那就請經濟部代表來答復。請問今年 5 月是否不再使用生質柴油？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答復。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生質柴油業務是由能源局負責。不過，我這一陣子參與過相關會議，委員說得沒錯！今年 5 月的時候，好像因為怕生質柴油有些發霉，會阻礙到……

尤委員美女：那就是確定 5 月以後就不再使用了。接著要再請教環保署，關於所謂的廢食用油回收之後，用途是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答復。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原來廢食用油回收的時候，主要就是生產剛剛講的生質柴油，還可以做飼料、做肥皂。

尤委員美女：生質柴油原來占的比例是相當高的，對不對？

張副署長子敬：對。

尤委員美女：現在它停擺了，請問你們這些廢油要拿到哪裡去？

張副署長子敬：我們也在積極討論，經濟部也在檢討當初把生質柴油的政策停下來所遇到一些問題，檢討那些問題要怎麼解決？應該也可以重來。另外，我們也在積極尋找這些回收的廢食用油的去路，包括研究利用焚化爐區作為補充燃料的可行性，推動垃圾車使用生質柴油；雖然經濟部不再強制要求加生質柴油，但是垃圾車可以使用生質柴油。

尤委員美女：對。但是這個廢食用油每天都在產生的，對不對？你們的政策慢吞吞的，每天都生產了這麼多的廢食用油，要囤堆到哪裡去？也有一些合法的廠商收了這些廢食用油，要叫他堆到哪裡？你們的生質柴油政策喊卡就卡，然後後面配套措施都沒有，然後又開始加強稽查每天製造出來的眾多的廢食用油。我不曉得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做？

張副署長子敬：這也是大家這一陣子在積極協調的。

尤委員美女：什麼時候可以把這些政策訂出來？

張副署長子敬：我們會陸續制訂，有的比較慢，有的比較快。

尤委員美女：目前是怎麼處理的？目前這些廢食用油要丟到哪裡去？

張副署長子敬：目前收的廢食物油，其實有很大一部分已做成生質柴油，可以外銷，現在並不是完全沒有地方去，但是當然長期會影響到回收的價格等等。我們要讓它儘量能夠流通，維持一定的價格，這樣就不會丟到環境裡面去，這也是我們在努力的。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的就是整個流程，對不對？必須要提出整個廢食用油的終極處理流程是什麼。否則的話，你們最近一直查緝，然後有人收了，究竟收到哪裡去？不知道！所以整個履歷的建立是非常重要的。

張副署長子敬：是，這個我們會特別留意。

尤委員美女：謝謝。

主席：對環保署的部分，我插入一個議題，跟今天這個議題沒有關係，就是關於保力達 B 的玻璃瓶問題。現在很多工人喝了保力達 B 以後就往田裡丟，很多農人被那些瓶子割到，所以一直要求我反映，希望業者能夠回收瓶子，這樣的話就不會隨便丟了，請問你們能不能去研究？

張副署長子敬：跟主席報告，因為保力達 B 的瓶子是深褐色的，所以回收的價值很低，沒有人要。我們現在也在想辦法，看能不能透過補貼來製造回收的誘因。

主席：低收入戶可以去撿拾，他們也有所得吧？因為農民一直跟我反映。

接著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昭順、黃委員偉哲、賴委員士葆、林委員德福、管委員碧玲、邱委員志偉、盧委員秀燕、許委員添財、賴委員振昌、王委員進士、李委員桐豪、江委員啟臣、吳委員育昇、陳委員歐珀、鄭委員天財、吳委員育仁、田委員秋堇、蔣委員乃辛、邱委員文彥、楊委員麗環、陳委員明文、王委員惠美、陳委員亭妃、蘇委員清泉、孔委員文吉、簡委員東明、陳委員怡潔、周委員倪安、何委員欣純、徐委員欣瑩、姚委員文智、高委員金素梅、顏委員寬恒、蕭委員美琴、徐委員耀昌、廖委員國棟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吳次長，有一些新聞媒體可能還不是搞得很清楚，第一，我早上質詢時，對於不法所得的部分和一些財產的問題，我強烈要求必須追繳，後來李貴敏委員質詢時也有講到，好像是搞混了。是否可以再跟媒體記者講清楚，或者是由檢察官來說明清楚？我的第一個結論是根據你剛才所講的，好像要放寬，是不是行政部門就可以去執行，不一定要等到法院判決確定才執行？這個一定要講清楚，因為你們今天早上講得非常不清楚，我怕媒體講得更不清楚。

吳次長陳鏜：我來說明一下，首先，我們未來希望修改食品衛生管理法，對自然人的部分有刑罰的規定，法人的部分就沒有刑罰的規定，就不致於發生所謂的一行為不兩罰的疑義了。

主席：一事二罰，對。

吳次長陳鏜：但是對法人的部分可以處以行政罰。當然，行政罰不需要等判法院判決確定後才罰，一有相關犯罪行為，行政機關就可以直接對法人科處罰鍰，而且罰鍰的額度是依照行政罰法的規定在所得利益的範圍裡面科處，縱使超過罰鍰的最高額也可以科處。

主席：這個要講清楚，所以要是超過現在政府規定的行政罰法的罰鍰，再查到不法所得，行政罰鍰可以超過，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可以超過法定罰鍰的最高額，如果其所得的利益超過罰鍰的最高額的話。

主席：這個一定要講清楚！例如現在的罰鍰是 2 億，還可以超過這個額度就對了。

吳次長陳鏜：對，如果其所得的利益超過了。

主席：就像現在的大統事件，對不對？就不會像現在就只科處三千萬。

吳次長陳鏜：是，其所得的利益是 18 億，就可以科處 18 億。另外還有一項，我們希望未來能增訂可以直接對法人沒收的規定，也就是在其所得的利益的範圍內可以加以沒收，這是未來的一個修法方向。

主席：我想說吳次長講得很清楚，請媒體記者要弄清楚。如他剛才所說，現在行政院已經把行政

罰鍰提高了，但如果發現不法所得超過行政罰鍰的話，還可以再超過，對吧？這是第一點。第二，將來修法對財團沒入的部分也有法源的依據，是不是？

尤委員美女：但是，不是刑責怎麼能夠沒收？你說對法人已經沒有刑責了，怎麼能夠沒收？

吳次長陳鏜：這個我來報告一下，這就是所謂的「不以判決有罪確定為前提」的沒收制度，英美法系就有這樣的制度。當然委員所提出的確實是一個問題，也就是沒有判決確定怎麼可以沒收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你剛才不是說法人將來沒有刑責嗎？沒有刑責的話，你怎麼可以對它沒收呢？

吳次長陳鏜：這是以不以裁判有罪確定為前提的沒收制度，就是對第三人的財產可以沒收的制度。

在英美法系有這樣的制度，我們希望把它納進來。譬如說犯罪人犯罪取得財物後，把它移轉給第三人，第三人可能是不知情的。

尤委員美女：這些都是犯罪所得，當然可以沒收，但是你剛剛你講的，對法人的部分不是說要用行政罰嗎？行政罰的部分不是應該是沒入嗎？怎麼會是沒收呢？沒收是一定有罰金才可能沒收的。

吳次長陳鏜：那個基本上是在刑法方面，自然人有刑罰，但是未來我們希望在整個刑事體系中建立一個制度，就是對於沒有判決確定的被告或者甚至第三人，都可以對犯罪的所得加以沒收的制度，這就是我們要先把它納進來的一個制度。

尤委員美女：這個可以，但是要把相關的法源講清楚，因為一般人聽不懂。譬如說，對於公司的部分可以先把它沒收，也要說明公司的部分是沒有刑責的，適用行政罰。行政罰就沒有所謂的沒收，而是沒入，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對，對。

尤委員美女：那麼，對於行為人的部分也不用在法院判決確定之前就可以先沒收嗎？

吳次長陳鏜：關於行為人的部分還是要回歸到刑法，要以確定判決為前提；但是對於公司的部分，我們希望建立對於第三人有因犯罪所得時可以對第三人直接沒收，包括法人的部分。我們是希望建立這樣的制度，當然屆時這個案子送到立法院時，大院同意或不同意可以再討論，我們非常希望建立這樣的制度。

尤委員美女：次長，你這樣講沒人聽得懂啦。

吳次長陳鏜：簡單地說，就是一個即使沒有判決確定也可以沒收的制度，包括對於被告的沒收以及對於第三人的沒收。

主席：這樣好不好？請檢察官寫好給我看一下，再發給媒體。因為今天議題的重點就在這裡，跟下游廠商沒有關係，我希望媒體記者要講清楚。我們是要針對源頭，針對製造黑心產品的製造者，那些下游廠商也是受害者，跟他們沒有關係，這一定要講清楚。希望檢察官把它寫清楚一點，因為剛才連念法律的尤委員美女都聽不懂吳次長所講的，對不對？所以一定要寫清楚，再發給媒體記者。我相信大家都很關心這個議題，全國人對這個黑心的製造者都沒有辦法諒解，看看這次下游廠商對於這個製造者都多憤怒就明白了。像義美這些大公司還有儀器設備可以檢驗，那些小攤商、小廠商哪有儀器設備檢驗呢？

所有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

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各別委員及本會。委員潘維剛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過去的半年內，國內連續發生了假油事件及餿油事件等危害食品安全的事件，引發了民眾對於食品安全的疑慮，並且造成了食品下游廠商的重大損失，甚至危及了百年老店的商譽，然而從假油事件的判決來看，雖然刑事部分相關負責人受到十年以上的重刑判決，符合國民感情，但是對於基於行政罰法之一罪不二罰的規定撤銷相關罰金，使得民眾紛紛表示無法接受，顯示相關制度仍然有改善的空間，而行政院面對這些民意，也迅速的作出了修法的方向。

行政院於本月十七日完成了相關的法制作業，將現行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8,000 萬元以下罰金。黑心廠商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 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黑心廠商行為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1 億 5 千萬元以下罰金。因此在修法之後即可彌補一罪不二罰，讓不肖業者能夠真正的受到處罰。但是從公布的法條內容而言，似乎仍然採取刑法上結果犯的規定，而未改採危險犯，屆時還必須舉證有民眾人體健康受到危害才可以適用，對於黑心廠商的嚇阻作用是否會不足，在本院審議將會有很大的辯論空間。

本席認為除了加重罰則之外，對於如何發現這些不肖業者才是重點，因為如果沒人發現，再重的罰則也不會發生作用，因此行政院本次也增訂了相關的檢舉措施，但是從本次的事件來看，媒體紛紛報導檢舉人的相關身分，這將會造成檢舉人的安全顧慮，政府應該要檢討對於檢舉人身分的保密，使得檢舉人無後顧之憂，否則一切的檢舉制度將是空談。期盼相關單位必須要保護勇於捍衛國內衛生安全的熱心民眾，讓國內的食品安全能夠更加提升。

吳委員宜臻書面質詢：

強化食品安全追溯機制

在食以安為本情況下，本席強調要治本強化食品安全追溯機制並迅速而果斷的追溯系統而贏得消費者信任，也可起穩定民心及市場的作用。

食品安全追溯系統，從食品原料生產、加工、流通、銷售的每階段中，都可以向上中下游追蹤，可以瞭解其在食品鏈的移動情形，並取得該批次食品的資訊；讓食品透過生產、流通流程的透明化，利用標示給予其食品身分證，得以鑑別出不同批次的食品來源與流向，以區分責任並促進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追溯應屬於強制性的規定，針對主要食品或加工產品，重點於記錄原料資訊、批號識別、供應商資訊、產品流動方向資訊，必須完整具備連結食品鏈中前一階段與後一階段的能力。

王委員惠美書面質詢：

一、以管理攤商這件事，即以台北市東區堪稱觀光熱點的「二一六巷」地攤而言，每周數次上演「躲警察」的戲碼，二十年如一日，有些老攤販「駐地」的時間遠長於市長任期，環保署擬將小吃攤每年產生的四萬噸廢油納管；已有夜市自治會則直接表示，小吃攤來來去去，環保署乃

「異想天開」，針對此部分，請問環保署知道目前全國流動及固定攤販總數量是多少嗎？如果沒有明確數字將如何落實攤販廢食用油之管理？再者，如果只要求申報、沒有罰則，沒有稽查人員負責查核，廢食用油的問題一樣無法徹底解決，針對此部分，環保署應訂定相關政策及法令，確實落實廢食用油之管理。

現行制度目前僅要求，資本額五千萬元以上西式速食店，廢食用油回收要申報，環保署擬加嚴為兩千五百萬元就強制申報。但是，塑化劑事件的昱伸公司、毒澱粉事件的協奇澱粉廠，及這次餿水油事件的進威公司，資本額均不足兩千五百萬元，尤其是昱伸公司資本額只有五百萬元，故就算環保署降低申報公司資本額，仍有許多如昱伸公司這樣的中小型企業不受管制，恐再報食安危機，請環保署重新擬定相關規定，以杜絕黑心廠商有機可趁。

二、行政院院長推出之食安八大措施，雖研擬提高食管法相關刑責，最高可能無上限，但針對消費者權益即對消費者之民事賠償部分，政府之保障措施為何？現行食管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台幣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計算」，惟該規定，卻要消費者自行舉證有「損害」，惟目前食安事件，雖科學數據資料顯示這些有害物質，恐影響民眾健康，但要民眾直接提出具體事證，仍有困難，加上這幾次之食安風暴，行政機關不斷藉由媒體宣導食品是安全無虞，塑化劑或重金屬只要多喝水，多吃深色蔬果就能排出體外。因為法制上的缺失，再加上政府機關的作為，使得消費者很難贏得訴訟，獲得賠償。建請衛福部應將消費者權益列為政府修法中最需要注意的事情，並參考德國之立法例，採「原因推定理論」，在食管法加上「損害有可能由特定食品或其添加物導致者，推定其係由該食品或添加物導致」，此將有助於落實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同時促使業者對原料把關更加謹慎小心。

三、歐美食安法制中均明文規定「不宜供人食用」的管制依據，在此一規定下，不管是否有明確科學證據證明特定食品或油品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傷害，只要主管機關基於專業，認定該食品生產過程具有潛在風險，或從社會文化和大眾心理角度來看，屬於不宜供人食用之食品或油品時，均可以食安管制要求廠商下架，針對這部分，請衛福部是否可參照歐美之規定，予以法制化。

四、食藥署雖有食品追蹤追溯系統，但此追溯系統僅能發揮事後協助稽查的功能，非扮演食安危機事前預防及協助食安知識生產的角色。又江院長食安八大措施中，特別提高檢舉獎金，但這些均非積極事前的預防，請問衛福部有何具體之預防政策來杜絕食安問題？這次餿水油案件顯現政府機關在直向、橫向聯繫都沒發揮功能，如果政府持續處於此狀態，行政院江院長的食安八大措施只是老戲新唱，食安問題仍無法解決，為了不讓現有之法律及政策形同虛設，希望政府相關部門拋開自我本位主義，緊密合作，挽回民眾信心。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林委員德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至 9 時 1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薛 凌 賴振昌 費鴻泰 林德福 孫大千 許添財 李應元
賴士葆 蔡正元 盧秀燕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翁重鈞

主 席：薛委員凌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達「第 8 屆第 6 會期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相關事宜」，請 查照。

二、本院人事處提請院會決定之「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乙案，經提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照案通過。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選 舉 結 果

經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分別出具書面同意書，推選林委員德福及薛委員凌為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後確定。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討論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草案**

工 作 項 目	日 程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提報院會後，院會將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交付財政委員會，並由議事處函達財政委員會。	103/10/2(四)以前
財政委員會通函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10/7(二)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公務預算部分。	10/8(三)～11/3(一)
各委員會擬具公務預算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1/5(三)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11/6(四)～12/3(三)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公務預算部分各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並擬具審查總報告。	11/6(四)～11/13(四)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送交印刷所付印。	11/14(五)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11/17(一)
各委員會擬具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2/5(五)以前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各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報告，並擬具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後，送交印刷所付印。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視公務預算部分之院會協商及二、三讀、各委員會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彈性調整。）	12/8(一)～12/26(五)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視公務預算部分之院會協商及二、三讀、各委員會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彈性調整。）	104/3/31(一)以前

說明：

1. 因停會、加開院會或其他影響總預算案審查時程之事由，致本審查日程須配合順延時，授權財政委員會修正，並通函其他委員會知照。
2. 各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公務、營業及非營業預算，若有提前審竣之部分，請先將該部分之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草案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機 關 別 及 款 項 別	非 營 業 基 金 別	營 業 基 金 別
內 政 委 員 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蒙藏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作業基金： 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信託基金：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外 交 及 國 防 委 員 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作業基金：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信託基金： 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經 濟 委 員 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7 個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	作業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
財 政 委 員 會	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融資財源調度。	作業基金： 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信託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教 育 及 文 化 委 員 會	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作業基金：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學產基金	

		、運動發展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交 通 委 員 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	作業基金： 交通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航港建設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中華郵政公司（含中華郵政綜合保險經紀人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含桃園機場保全公司）。
司 法 及 法 制 委 員 會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 4 個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	作業基金：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信託基金：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社 會 福 利 及 衛 生 環 境 委 員 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作業基金： 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就業安定基金。健康照	

		護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環境保護基金。 信託基金：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 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備註：

1. 本表係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規定研擬，並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組織變動予以調整。
2.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行政院項下有關(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及賸餘繳庫部分，由經濟委員會審查。(2)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由財政委員會審查。
3. 外交部、國防部主管機密部分預算，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行秘密會議進行審查。
4. 檔案管理局因組織改制隸屬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該單位預算自 104 年度起改列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問各位，對討論事項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提報院會處理。

繼續報告。

二、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44 案：

（一）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乙案。

（二）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項下「物品」所列購買學員用文具、衛生紙、洗手液、擦手紙等預算 136 萬元乙案。

（三）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財政部「促參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

（四）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財政部「投資事業股權移轉」預算五分之一乙案。

（五）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庫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

（六）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庫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

（七）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五分之一乙案。

(八)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債務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乙案。

(九)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財務規劃作業」預算五分之一乙案。

(十)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乙案。

(十一)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國庫資訊作業」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 2,000 萬元乙案。

(十二)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庫署「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

(十三)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庫署「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乙案。

(十四)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

(十五)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五分之一乙案。

(十六)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乙案。

(十七)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乙案。

(十八)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乙案。

(十九)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乙案。

(二十)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乙案。

(二十一)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務獎勵金」預算二分之一乙案。

(二十二)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預算三分之一乙案。

(二十三)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教育訓練費」預算 100 萬元乙案。

(二十四)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事務費」之各關外勤員工制服費預算十分之三乙案。

(二十五)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基本行政工

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四分之一乙案。

(二十六)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雜項設備費」預算二分之一乙案。

(二十七)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

(二十八)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稽徵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

(二十九)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稽徵業務」中「其他業務租金」之車輛租金預算二分之一乙案。

(三十)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稽徵業務」中「一般事務費」之辦公室清潔費預算二分之一乙案。

(三十一)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高雄關「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五分之一乙案。

(三十二)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

(三十三)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

(三十四)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購置書報雜誌、獎牌製作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三乙案。

(三十五)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

(三十六)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人事、行政經費除外）預算五分之一乙案。

(三十七)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預算五分之一乙案。

(三十八)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未登記地清理預算五分之一乙案。

(三十九)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預算五分之一乙案。

(四十)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乙案。

(四十一)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乙案。

(四十二)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

產改良利用」預算五分之一乙案。

(四十三)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預算五分之一乙案。

(四十四)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財政資訊中心「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乙案。

三、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15 案：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601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作業委外經費」343 萬元、「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工作、檔案建檔及掃描等費用」268 萬 8,000 元，各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理」2,444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一)，檢送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895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檢送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895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一)，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1,229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二)，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1,229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350 萬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行政、文書處理及檔案資料整理作業」委外經費 152 萬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二)，檢送凍結保險局「保險監理」735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三)，檢送凍結保險局「保險監理」735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辦理資訊硬體設備保養 803 萬元、購置清潔用品及資訊設備耗材 146 萬 6,000 元，各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檢查局「業務費

」項下「物品」237 萬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

(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三)，檢送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1,897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

(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四)，檢送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1,897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

主席：現在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時間 5 分鐘。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安排本部就 103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專案報告，至為感謝。

再來，總共有 44 個案子要處理，我們將其分為五大類，第一大類是第 1 案、第 14 案至第 20 案，主要是關於賦稅署及國稅局的案子，包括賦稅業務、加強稽徵、加強清欠、查緝逃漏、統一發票推廣、路跑等相關的業務費，基本上，這些業務都很有必要，而且我們也修改了獎勵金的相關規定，將高階 9 職等以上領取最高限額從 30%降到 20%，使獎勵金得以分配給基層人員，以鼓舞士氣。

第二大類是第 4 案至第 13 案，這都是關於國庫署的業務，包括 103 年度釋股預算的相關經費、一般行政費、資訊軟體的設備費、支付相關管理的油費及電費、債務管理、財務管理、菸酒管理、建置資訊硬體設備分年編列的經費、公益彩券回饋金相關作業經費等，這些經費都在執行當中，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第 21 案至第 33 案則是關於關務署的業務，各位都知道，近年來海關業務有增無減，所以這裡面大多是關稅查驗費用、建置相關單一窗口、創新關務等相關費用，所以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第 34 案至第 43 案則是國有財產署的業務，近年來國有財產署在財產管理、清理占用、相關活化等，做了相當多的業務，而且也都在進行之中，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第 2 案是屬於比較雜項類的，就是財訊所相關物品費用，據統計，103 年度財訊所共訓練了 1 萬 5,000 多人次，每年住宿超過 5,000 人，住宿人天數逾 3 萬 6,000 人次，這中間就會用了很多物品，所以物品經費是非常需要的。

第 3 案則是有關促參業務，據統計，今年已成功簽約 47 件，明天我們還要舉辦招商大會，此外，已核定促參前置作業費用補助金額為 3,235 萬，惟尚有 21 件申請案，基本上，這些主要係為平衡區域發展、擴大中南部地區促參案源，所以敬請委員支持。

第 44 案有關財政資訊中心相關資訊業務處理及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的費用，自推動電子發票到現在，已經開立了約 40 億張的發票，特別是發生食安問題之後，院長已宣示食品業要全部使用電子發票，所以我們也打算將食品業的部分全部朝向雲端化，另外我們還要建置巨量資料庫(Big Data)，希望所有的資訊能夠永久保存，同時可以公開給各界來使用，以共同創造智慧好生活之政策目標，所以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同意執行相關預算。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主要係針對 15 項

預算部分經費凍結案分別提出專案報告，第 1 案至第 3 案是有關本會的部分，第 1 案至第 2 案是一些基本的支出，包括維護大樓相關管理費、電腦資訊設備維護費等，第 3 案則是有關發行寶島債券的部分，基本上，這主要是建立國內人民幣離岸中心必要的工具之一。

第 4 案至第 5 案則是關於銀行局的部分，這些也都是基本支出，其中對大陸地區風險控管的部分要不要比照央行在網站上公告一事，本會已自 102 年 9 月於銀行局全球資訊網公告，再來就是第 5 案的部分，目前已經辦理完成，而銀行業的獲利情況，包括資產報酬率及淨值報酬率，到今年 7 月底銀行的資產報酬率是 13%，已有適度的提高。

第 6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則是關於證期局的部分。第 6 案都是一些日常辦公必要的支出，比方說影印機碳粉及資訊消耗品等，第 7 案則是與強化債券市場有關，對此，證期局已經提出相關的計畫，比方說美元債券今年到現在已經發行了 15 檔，總金額已經高達 73 億美元，寶島債的部分到現在已發行 29 檔 214 億人民幣，已有大幅的成長，第 8 案營建工程的部分，證期大樓經過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的鑑定，基於安全考慮，必須編列相關預算予以補強，而且他們也沒有浮編的情況發生。

第 9 案、第 10 案及第 11 案則是關於保險局的部分，第 9 案的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其實也都是必要的費用，再來就是第 10 案部分壽險業者淨值缺口逾百億的部分，已由 101 年度之 6 家改善為 102 年度之 4 家，且本會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下午 5 時 30 分依法予以接管 2 家保險公司，至於另外兩家則正在積極改善當中。

第 11 案是我國產險業至中國獲准開辦交強險的部分，基本上，初期有虧損是正常的現象，另外，在開辦交強險之後，也將有助於一般汽車險的相關業務。

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及第 15 案則是關於檢查局的部分。第 12 案是一般行政費用，包括維持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辦公場所清潔等所需之各項基本必要費用，第 13 案是金融機構檢查項下物品預算，包括印刷紙張等，這是進行檢查時工作底稿之整理、撰寫時必要的開支，第 14 案則是希望檢查局能夠集中資源在本來具有較高風險之業務，據統計，102 年度專案檢查人天比重由 101 年度 14.34%提高至 29.54%，而金管會會繼續朝委員所建議的方向來辦理。

第 15 案是針對過去檢查報告逾 90 日發出之比率均超過 20%一事，的確這是有偏高的情況，但經過檢查局積極的改善，截至今年 4 月底止，上開比重更下降至 6.2%，總之，金管會會繼續督導檢查局依照規定提出檢查報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主委曾表示要食品、金融、化工及資本額超過百億元的上市櫃公司都要強制編制企業社會責任（CSR）的報告書，請問編制的準則是什麼？此報告書主要的用途是什麼？其他國家有類似的做法嗎？有什麼樣的成果呢？請簡要答復。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編制此一報告書主要目的是第一、強化其應履行的社會責任，第二、強化公司治理，編制準則是依照國際編制的指引，主要內容包括其該履行的社會責任、對股東及客戶等應負有的社會責任等，事實上，國外的先進國家，幾乎都有要求上市櫃公司編制社會責任報告書。

許委員添財：這是在浪費我的時間。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浪費委員的時間。

許委員添財：就聽者而言，有答復跟沒答復都是一樣的，事實上，在美國若食品公司賣出的食品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的，而且使用的原料依正常常識是不可以做用的，則你可知其後果，即美國的處理會是如何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要回到食品主管機關來處理。

許委員添財：主管機關如何處理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一些會處以罰鍰，嚴重者可能會下架等。

許委員添財：上市櫃公司跟你們的業務有關，即你們不只要維持金融秩序，還要維持上市公司的市場倫理及秩序，所以若有公司賣毒品，你們會讓其上市嗎？若他們賺了 100 億，就算依法罰其 10 億，他們還淨賺 90 億，甚至還可以 30 年後重新再來，到時賺 1,000 億，但也只罰 20 億，對於這樣的情況，像美國金管會就會出手，馬上停止掛牌，因為這是用詐欺的手法，所以股票的價值算是騙來的，對股東來說，這也是欺騙，所以就是背信罪，因為股東希望你能善意經營，但你卻拿來賣毒品，以上的例子提供主委參考。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如果在台灣做不到，大家就不要講話了，就這樣縱容毒犯，那些賣毒的還可能會說你們都抓不到，而且他們賣的東西是沒有包裝的，即他們沒有把這些毒品滲在食品裡面，換言之，販毒的人若被抓到，他們可能就是願賭服輸，即逃得過就賺錢，逃不過就被抓去關，畢竟道亦有道，但相較於查緝人員，如果認真抓就會抓到嗎？事實上，現在是怎麼認真抓都抓不到，因為他們就將其滲在裡面，表示這麼多上市櫃公司直接、間接在賣毒、在危害人民的健康。

曾主任委員銘宗：要不要將其下市，考慮的層面相當的廣。

許委員添財：如果法律事先明定，而他們還敢這樣的話，那後果他們自行負責啊！現在就是過去你們沒有這樣要求，所以今天就不敢要求，畢竟忽然之間這幾家就下市，當然就會造成金融大亂啊！但是你們過去沒有明定，所以今天若要要求，就會很困難，就像國寶、幸福人壽一樣，若限期不增資或是淨值一變成負的，就應馬上接管，結果你們卻是予以監管，但這樣一來又產生矛盾，因為人家看準信義區會賺錢，所以就拿錢去投資，可是你們又說不行，因為他們是受金管會監管的，所以若資本適足率差，就不能買那麼多土地，造成那些會賺錢的土地，他們無法與其他人公平競爭，難道叫他們去買那些不會賺錢的土地嗎？所以此舉造成的後果不是跟你們監管的目的是相反的嗎？甚至弄到最後還是全民買單。總之，這兩家你們準備認賠多少錢？本席不是在指責主委，而是把長期以來官商勾結的內幕性體制來告訴全民，政府就是這樣子搞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修正了保險法，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許委員添財：只要淨值一是負的，就馬上接管，而且限期若不增資，也是馬上接管，這樣就公平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贊成。

許委員添財：你做不到嗎？美國就是可以做到如此，若用上市公司、銀行業、金融業犯罪，比方說董事長或是董事等利益關係人用銀行的錢去買以前曾操作過的土地，只要一抓到，他們就會馬上接管，即相關法律就會通通馬上予以處理，可以馬上將其掃地出門，換言之，不應賺的錢都是給自己，但賠的時候卻是賠公司的，即公司被逮到罰款時，就用公司的錢賠，這叫做監管業務嗎？真的是笑話一則！

接下來請教張部長，食安問題與財政部有沒有關係？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係。

許委員添財：你舉例說說看。

張部長盛和：第一個，進口的時候海關的查驗。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這一次的餛水油問題強冠公司進口 13 年海關都沒有查到？

張部長盛和：海關查驗的是報單與實到貨物是不是相符。

許委員添財：實到貨物裡面摻的毒？

張部長盛和：那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查驗的，不是海關查驗的。

許委員添財：你們有沒有配合主管機關？

張部長盛和：有。

許委員添財：主管機關有沒有要你配合？

張部長盛和：如果是食用的部分，就要由衛福部的食藥署來……

許委員添財：進口工業用的、一般動物用非人食用的油來賣給人吃。

張部長盛和：廠商進口進來以後，自己再做非法的用途，不是海關的責任。

許委員添財：這個我不是指責你，因為有前車之鑒，我們不希望以後包括從今天開始全民還繼續受害。明知是故犯，已經知道問題還不能解決，這樣對不起良心、對不起天地啊！最近常打雷是什麼意思？老天在發怒了，臺灣人亂搞。

張部長盛和：我跟委員報告，廠商進口進來做非法用途，當然不是海關的責任，但是我們已經建立……

許委員添財：我們希望你做一個專案報告，海關這個關卡如何在食安上檢討過去的缺失？然後進行必要的一些預防機制之提升與加強，如果海關連這個報告都弄不出來，就免談了。

張部長盛和：海關是邊境管制，一離開邊境就不是海關的責任，但是其他的譬如我們要建置食品業的電子發票，透過進項、銷項的控管來……

許委員添財：過去就是關卡出問題，強冠在臺灣，還到香港投資出口公司，所以這是整個有計畫的販毒行為。

張部長盛和：進口如果目的事業……

許委員添財：把毒品放在食品裡面的販毒行為，董事長還振振有詞，他的律師準備怎麼提告的？我的食品都檢驗合格，我買的東西政府都讓它進口，我是受害者。

張部長盛和：海關只是負責……

許委員添財：強冠公司明知油有問題、便宜，所以把油進口，還到香港去投資，結果它在臺灣的律師是怎麼辯護的……

張部長盛和：海關是執行各部會的任務，如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許它進口，有報單……

許委員添財：不要說亂批評你，我會支持你。經濟部拿你們的拳頭去打石獅，你們有去阻擋，就是科技公司的員工股票分紅暫緩課稅，你不同意？

張部長盛和：我們同意。

許委員添財：你同意？經濟部與財政部不是持不同看法，我還沒有支持你，你卻同意？

張部長盛和：是少數……

許委員添財：台積電員工分紅發現金，其他公司為什麼發股票？如果員工拿現金再自己去認股，那是一回事，公司怎麼不發現金，直接發股票，這是什麼意思？財政部要求的，你還支持。台積電是發現金，它認為，如果希望員工對公司認同的士氣提高，公司發現金以後，員工再拿現金回來認股。公司怎麼可以直接發股票？是老闆在欺負員工，如果老闆準備再賺 5 年就要跑路了，所以不發現金，一直發股票，公司股票不斷被稀釋掉，有一天經營不善的時候，錢已經被老闆賺走了，員工剩下這些沒有用的股票，這是怎麼搞的？這麼簡單的邏輯。

張部長盛和：經濟部希望用分紅……

許委員添財：台積電真的是臺灣很積德的一家電子公司，叫台積電，為臺灣積德，你看董事長說，員工分紅就是發現金，開放員工認股是好意，讓員工自由選擇。怎麼可以直接發股票？發股票有兩種，一種是以後股票有價值的，一種是以後股票準備變成壁紙。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張部長盛和：是，委員沒有錯，經濟部的想法……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不是支持誰，而是支持公道、永續。

主席：好，許委員的發言時間到了。

張部長盛和：經濟部的意思是，希望用分紅配股來留住人才。

許委員添財：留住人才分紅發現金也一樣，為什麼要發股票呢？員工拿現金再來買股票是他自己的選擇。我這樣講是保護員工，很希望能留住人才，對不對？經濟部不分青紅皂白，認為發股票就好了。發股票有兩種，一種是善意的；一種是惡意的，惡意的看不到，大家都以為是善意，叫財政部付出代價—緩課稅。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賴委員士葆代）：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曾主委，主計總處預估臺灣今年的經濟成長率達 3.4%，經濟景氣燈號連續 6 個綠燈，所以 9 月初的時候，你說臺灣整個股市沒有理由不好，非常穩健樂觀。股市是經濟的櫥窗，為什麼現在的台股會量縮價跌？是不是經濟可能反

轉或股市提前出現悖離，所以才下跌？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段期間股市下跌大概有幾個因素，第一個，上個禮拜四 Fed 開會，外界有疑慮，到底會不會升息？第二個，蘇格蘭上個禮拜公投要脫離英國；第三個因素，國內最近有劣質油品的事情。這幾個因素慢慢消除之後，我相信股市量的部分慢慢會恢復，像今天也下跌，主要是與亞股有關係，今天亞股一開盤幾乎下跌 0.6% 左右，現在大概跌了將近 90 點左右……

林委員德福：現在亞股指數跌了一百多點？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林委員德福：主委，蘇格蘭公投的結果已經確定了，劣質油品事件也大致底定，這些不確定因素已經排除了，為什麼股市還繼續下跌？是不是股民認為未來經濟可能會反轉，部長有沒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經濟基本面完全沒有變，今年的經濟成長率主計總處預估 3.4%，明年是 3.51%，是看好的。整個外銷國際面都沒有改變，但是誠如剛剛曾主委講的，國際與國內之間有一些亂流，這些亂流如果過去了，我相信我們的股市就會好轉。

林委員德福：剛剛主委特別提到，因為中央銀行這個禮拜四要開會，討論是否升息？要是升息的話，金管會與部長這裡有沒有什麼配套措施？

曾主任委員銘宗：股市的上市上櫃公司基本面非常好，第二季上市上櫃公司獲利高達 4,476 億元，跟去年同期比較成長了 21.6%。其實，金管會這段期間一直在觀察整個股市的動態情況，必要的時候金管會會提出相關的因應措施。

林委員德福：我看媒體報導四大基金有七百多億元，會不會挹注股市？

曾主任委員銘宗：四大基金常常隨著資金大量增加，隨時都有可能把資金挹注到股市，尤其這段期間跌了上百點左右，基本面又相當好的情況，假設經過審慎評估之後，四大基金願意進來投資，我們樂觀其成。

林委員德福：短期之內有可能挹注，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林委員德福：部長，對於台股的看法，你認為穩健樂觀，沒有理由不好，但是現階段確實大盤量縮價跌，也是不爭的事實。本席想請問部長，台股根據什麼理由會好轉？

張部長盛和：因為股票主要是反映經濟基本面，經濟基本面的復甦還算很好，經濟景氣連續 6 個綠燈，而且分數是愈來愈高的，第 6 個綠燈是 27 分，接近 30 分，30 分就是有一點過熱。我們的外銷也是，我看一下也是連續每個月都有在成長，所以基本面是沒有變的。一般分析師分析，最近有幾個重要因素，除了剛剛講的蘇格蘭公投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劣質油品事件。

張部長盛和：還有就是阿里巴巴在美國上市後，吸走太多外資了！這些都是造成影響的國際因素。

林委員德福：但起碼也要讓投資人對台股有信心啊！像富邦，不就買了很多阿里巴巴的股票嗎？為何不拿來挹注台股呢？為何不能讓外資持續對台股保持興趣呢？部長，現階段的看法似乎正和我所講的倒反，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或許一些資金認為阿里巴巴上市的短期獲利會比較高，而資金所追求的不就是高獲利嗎？台股的基本面雖然不錯，但阿里巴巴是新上市的，所以市場會比較看好。

林委員德福：現階段台股量能不足，身為多頭總司令，曾主委是否認為近來台股的下修整理，是對國內經濟狀況的一種反映？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認為這是一種短期現象，從幾方面來看，未來股市仍舊是穩健樂觀的。第一，就總體經濟面而言，主計總處預估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3.41%，這點剛才張部長也有提到；第二，上市櫃公司的基本面相當好，第二季獲利達 4,476 億元，與去年相較成長 21.6%；第三，就資金面而言是相對寬鬆的，尤其在不動產市場呈小幅下滑的情況下，相信很多資金會從不動產撤回股市。現在只是短期回檔，屬於正常現象，但金管會會對此進行充分了解，並注意後續情況，必要時會推出必要的因應措施。

林委員德福：指數在九千點以上時，一天的成交量至少要到千億才算正常，可是這段時間以來幾乎萎縮為六、七百億，足見量確實萎縮，請問金管會是否有讓股市的量放大的催化劑？

曾主任委員銘宗：9 月到現在的交易量呈現萎縮情況，對此我們仍在釐清，到底這是屬於短期現象還是長期狀況？初步看來，應該屬於短期現象。以今天的量來說，到現在一個小時時間裡已經有將近三百億，量是有出來的。不過我認為這個禮拜是觀察重點，假設這個禮拜的量持續在七、八百億，那麼金管會就會採取必要措施。

林委員德福：也就是有另外的催化劑？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林委員德福：QE 退場從去年講到現在，對股市的影響也不斷遞減中，因此，主委認為 QE 退場和升息是兩件事。既然短期內市場不會升息，是否代表資金仍會留在台股？

曾主任委員銘宗：到下個月，QE 確定會完全退場，但 FED 主席葉倫上個禮拜強調，現行低率環境會維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這代表 QE 在 10 月底以後雖然完全退出，但會維持相當長的一段低率環境，也因此，我才認為這是兩碼子事。基本上，我們怕一旦美國升息，將導致很多亞太新興市場的資金撤回美國，所以這當中仍需要觀察一段相當長的時間。

林委員德福：既然台股仍有吸引力，為何外資仍舊不斷賣超？是否是因為滬港通的影響？

曾主任委員銘宗：9 月份以來，外資有小幅度的賣超，卻不是真正的大幅撤回。到上個禮拜五為止，外資還有高達 1,936 億美元在，而且 7、8 月中很大的現金股利也尚未匯回去，可以推知，外資仍持續看好台灣股市。

林委員德福：主委，台股大盤在過了九千五百點後，是否會從高度樂觀修正為審慎樂觀？我記得主委原本是說審慎中有樂觀，樂觀中需審慎。但最近價跌量縮，您原本穩健樂觀的看法是否屬於短線預測？主委的看法能否當作我們投資台股的參考？

曾主任委員銘宗：誠如委員所說，股市是經濟的櫥窗，尤其第二季上市櫃公司的獲利高達 4,476 億

元，成長了 21.6%，所以我對股市仍舊維持穩健樂觀的看法。

林委員德福：謝謝主委。

主席（林委員德福）：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稅法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叫租稅法定主義，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最基本的。

吳委員秉叡：法律其實也有一個很重要的前提，那就是法律應向後施行，不溯及既往，你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同意。

吳委員秉叡：在財產權方面，可得預期取得之利益也算財產權的一部分，這也是法律上的清楚解釋，如小孩子對父母親的財產擁有繼承權，這當然不是指現在發生，但將來是可得取得的。自民國 87 年以來，公司營業所得稅的稅率是 17%，如果繳完營所稅後不分配盈餘，則需再繳交 10% 的保留稅。不過法律也規定，繳交完相關稅金後將公司盈餘分配給設籍在臺灣的股東時，可以取得抵繳個人所得稅權利，請問是否如此？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上會期我們曾修訂相關法律，對於已經繳交營所稅以及保留盈餘所預繳的 10% 稅款後，若將來分配盈餘給設籍於臺灣的個人股東時，只能抵繳 50% 的個人所得稅，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沒錯。

吳委員秉叡：這是只針對修正後的，還是可溯及 87 年以前？

張部長盛和：104 年 1 月 1 日開始分配的。

吳委員秉叡：假設現在有一個人有一家公司，該公司在民國 90 年時為了保留盈餘沒有分配，於是繳了 10% 的稅款，假定是 100 萬，是不是代表這人將來繳交所得稅時可以抵繳 100 萬的權利？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104 年法律修訂生效後，假設該公司的剩餘所得到了 105 年才分配，那麼是可以抵繳 10% 或 5% 的所得稅？

張部長盛和：如果是 104 年 1 月 1 日分配的，則抵繳內含稅額的 50%。

吳委員秉叡：部長沒有聽清楚我問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委員問的是抵繳 10% 或 5%，但其實內含並非只有 10%，還包括……

吳委員秉叡：這個人在 90 年繳稅時，即依照當時的法律，取得抵繳所得稅的權利，畢竟人家也是依法辦理的。況且保留盈餘不一定何時分配，假設民國 105 年分配，過去已經抵繳 10% 的部分到了 105 年是可以抵繳 10% 的總額，還是只能抵繳 10% 的一半？

張部長盛和：就抵繳一半。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人家在 90 年「依照法律的規定」預先繳 10%，取得保留盈餘不分配的權利，並衍生取得抵繳稅款的權利，這不是被溯及地剝奪嗎？

張部長盛和：盈餘的分配或不分配決定於股東大會，我們修法之後也不是立即實施，在這段時間他

們可以……

吳委員秉叡：這段時間很短，今年 5 月才修完法，104 年就要適用。除非那些公司在今年 5 月到今年年底之間，取得過去所有盈餘並分配出來，但這樣分配會造成一個問題，就是個人股東明年個人所得稅稅率很可能都是 45%，因為你們已把上限從 40% 提高到 45%。

第二個問題是，公司過去盈餘所以要保留就是要繼續轉投資，繼續擴大經營的規模，所以很可能已經轉變為固定資產或其他投資項目，無法在短短的 7 個月之間馬上大量變現，並且在今年度全部分配給股東個人。因此本席認為財政部應該要思考，過去這些企業是守法的，按照財政部的規定行事，而法律的修正應該是向後。所以在民國 87 年到民國 103 年之間，依照法律規定辦理保留盈餘而抵繳 10% 的稅款者，財政部應讓其在未來再分配時能全額抵繳稅款，104 年以後的盈餘才按照新的法律來適用。這樣既符合租稅法定主義，又符合預期利益的保護不能溯及既往的剝奪。今天本席提出一個臨時提案，這件事關重大，希望財政部能夠支持。

另外，我們談到食安固然是題外話，但是我們的公司治理有很奇怪的地方，例如同一家製油的公司同時擁有處理食用油和工業用油的執照，並沒有分開。我舉個例子，A 廠商既可以在廠房生產食用油，又可以製造工業用油，當油品進入公司時到底是以食用油還是工業用油進來的，進來後是提煉還是混油也搞不清楚，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是否應該考慮，讓生產食用油的公司專門生產食用油，製造工業用油的公司專門製造工業用油，兩者的執照不要混在一起？不要讓同一張公司執照可以做兩種生產？因為同一個工廠做兩種生產就容易混、容易作弊。

張部長盛和：這次食品管理的 8 大措施中，有一項就是分流，也就是至少要有不同的生產線。

吳委員秉叡：同一家公司在相同的工廠裡面雖然有不同的生產線，公司還是可以作弊嘛！請問為什麼不可以分開呢？時代是慢慢進步的，民國六十幾年前司法行政部（也就是現在的法務部）檢察審是不分隸的。高等法院以下的法院和地檢署、檢察署都在司法行政部底下，當審判的和當原告的一起，球員兼裁判。後來台灣司法史上有個很大的進步就是檢察分隸，這是很大的制度改革。我覺得如果要保障食品安全，這部分也很重要，因為同一間工廠既可以生產食用油，又可以生產工業用油，廠房不被稽查時，內部就有可能上下其手，我們應該要避免讓他們有這樣的機會。

張部長盛和：行政院討論時，我們提出資訊流和物流的控管，建議食品業要有電子發票，透過……

吳委員秉叡：這不是只有電子發票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沒錯，委員說的是另一個控管的方法。

吳委員秉叡：電子發票是一個可以努力的方向，但如果你要求那些最末端的小商店，他們很難做到，因為他們沒有能力檢驗食品是否安全，不能像義美這樣的大廠可以檢驗。不論是個人攤商或是小吃店，他們怎麼有能力去檢驗？因此在制度上要好好思考，像是以前我們提出修法，要求食品要有履歷，後來也因為太困難而做不到。但是這一步沒有跨出去的話，不分彼此，你我都受害。我從高中就開始外食，至今已經三、四十年，可見全體人民都會受害。

接著本席再請教有關歲入的問題，今天媒體報導政府為了平衡預算而浮編歲入，最後用短期借款去支應。本席在財政委員會一直不停地質詢此事，現在負債都是一年期以上的長期負債，

用短期借款支應的利率比較高，我們要多付出，但是帳面上看不出來。去年本席想刪歲入預算，也就是關於釋股、土地的部分，但是你都不同意。後來在大家堅持之下讓你過關了，現在執行的程度如何？報載去年釋股預算 300 億都沒有實施，明年還要再增加六百多億，你們用這種方式虛列歲入，這是財務不透明的重要原因，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張部長提到最近股市量縮和阿里巴巴有關係，因為阿里巴巴吸掉很多錢，請問曾主委同意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阿里巴巴在美國掛牌，主要是吸收美國的資金。

賴委員士葆：吸了上兆喔？

曾主任委員銘宗：國內真正投資分到的不多。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多嘛！張部長不能亂栽贓啊！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栽贓，我說「有些分析師也認為……」。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是張盛和講的，是分析師講的。請問曾主委，台灣有沒有可能出一個阿里巴巴？

曾主任委員銘宗：要看怎樣定義，阿里巴巴之所以有今天的發展是因為在中國有生態環境，中國大陸的金融發展不像先進國家及台灣那麼普遍，因而給予阿里巴巴這麼大的生存空間。

賴委員士葆：它的主產品原來是 C2C 的淘寶網，再過來是網路商城的天貓以及第三方支付의 支付寶、餘額寶，餘額寶的用戶高達八千多萬，可見阿里巴巴在金融這一塊創新了很多。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很多人說這一塊在台灣是沒有的，像餘額寶這種東西，台灣不敢做，請問你敢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餘額寶是支付寶的一項產品，但支付還是用支付寶的第三方支付的功能。

賴委員士葆：但是剩的錢可以利率高一點，曾經有過一年的收益達 10%，這有問題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使用支付寶，讓第三方支付來賣金融產品的也只有中國大陸。

賴委員士葆：我們不可以吧？有沒有準備要放？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必須在此特別說明，假設業者想開電子銀行或網路銀行，就必須接受銀行這一套規範，資本額必須達到 100 億，必須作強度的規範，業者不能以第三方支付的想法來經營銀行。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是講給詹宏志聽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沒有講特定的對象。

賴委員士葆：主委已經講得很清楚，大陸餘額寶可以做的，在我們這邊就不能做，所以想都不用想，也就是說，台灣不可能有阿里巴巴。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我們的電子支付條例第四條有其法據，但是……

賴委員士葆：我不見得完全同意你的看法，其實我們都很清楚阿里巴巴能夠成功的原因，在全世界十大網路公司當中，有四家在中國大陸，為什麼？internet 第一名是 Google，第二名是 Facebook，第三名是阿里巴巴，第五名是騰訊，第六名是百度，第十名是京東，為什麼會這樣子？因為大陸人多嘛！在此想請教兩位政府的高官，有沒有可能我們認真來突破，讓大陸十幾億的人口也能為我所用，如此一來，我們就有機會可以出阿里巴巴了，請問這句話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每個……

賴委員士葆：請問這句話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你這樣的邏輯是通的。

賴委員士葆：絕對通啊！雖然大陸的網路是管制的，但不要忘了服貿裡面通了啊！服貿讓我們的電子商務可以到福建去設點，只要一個點破，全中國大陸就可以破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賴委員士葆：只要服貿過就行了啊！所以正確答案應該是台灣有可能出阿里巴巴，服貿趕快過就有可能，這你同意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贊成。

賴委員士葆：請問張部長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你的論點我完全贊成。

賴委員士葆：這是非常好的論點，怎麼想怎麼對是不是？他們贏在哪裡？他們的高科技是抄襲我們的，有什麼了不起！internet 的創始者並不是在中國大陸，為什麼他們可以出阿里巴巴？就是人口紅利嘛！既然現在已經有機會可以讓我所用，為什麼我們不用呢？本席去看了上海自貿區之後，我發現上海自貿區有些做法就跟我們一樣，張部長的 idea 被上海自貿區抄去了，所謂的前店後廠，我們的一銀在裡面設了一家融資公司，然後全上海任何一個點就都可以設了，這就是前店後廠對不對？現在人家是後發先至，想起來都覺得很難過啊！在此要呼籲在野黨的委員，少一點政治，多一點民生關懷。

我們回過頭來看，最近量一直減少，你剛才說如果再繼續少下去的話，將會有必要措施，是不是可以請你 for example 什麼是必要措施？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還在研議，基本上，因為這涉及到……

賴委員士葆：還在研議中？請問項目有哪些？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還在研議中。

賴委員士葆：還在研議中的項目有哪些？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一些項目還在研議中。

賴委員士葆：比如有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真的還在研議中。

賴委員士葆：張部長不是說現在基本面很好嗎？比如曾主委和張部長可以請券商的龍頭來喝喝茶，拿數字給他們看，讓他們看獲利的情況有多好啊！請問台股現在有沒有超跌？

曾主任委員銘宗：關於超不超跌每個人的看法不一樣，但是基本面真的很好。

賴委員士葆：你的言下之意用白話文講就是超跌嘛！你同意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用白話文來講是基本面非常好。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敢不敢提出呼籲叫人家進場？反正基本面這麼好，怕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剛才我提到股市是經濟的櫥窗，第二季的獲利高達 4,476 億，成長了 27.6%，像今天……

賴委員士葆：但就是不反映啊！它不反映怎麼辦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像今天跌這麼多，我真的有點意外。

賴委員士葆：有點意外嘛！所以就是超跌啊！也就是說，跌得超乎你的想像，這樣對吧！這樣講應該就貼切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今天跌這麼多，我有點意外。

賴委員士葆：也就是說，跌得超乎你的想像。

部長，關於你念茲在茲的亞洲盃，我聽說現在兆豐和第一雙塔都一直在認真追求華南，有沒有這回事？

張部長盛和：都在暗中進行，但並不一定是華南。

賴委員士葆：絕對不是華南嗎？

張部長盛和：也是追求的對象之一啦！

賴委員士葆：但你剛才又說不是，這樣我們聽不懂啊！

張部長盛和：有在追求，但都是在暗中進行，暗中進行的事都不能曝光，一見光就見光死了。

賴委員士葆：就是要偷偷在旁邊看美女，是不是這個意思？

張部長盛和：是的，都有在暗中進行。

賴委員士葆：我有一份報告要給兩位長官看，麥肯錫報告指出台灣的銀行想打亞洲盃嗎？最關鍵的競爭力在 IT 的投資，這就是講到淘寶網、阿里巴巴了，其中對我們的批評很不客氣，說我們的人平均年齡很大、對 IT 不太懂。未來真正的競爭力是金融商品數位化，推出新的金融商品絕對要跟 IT 技術結合在一起。張部長，這份報告你要好好去看一下，麥肯錫報告講到這些，我覺得是一語中的，主要就是告訴大家不是傳統的那些，而是要不斷推出新的金融商品，而這些金融商品和 IT 是高度連結的。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蘋果推出 Apple Pay 以後，我認為未來的實體銀行慢慢會比較退流行，虛擬銀行、行動支付將會慢慢……

賴委員士葆：這份報告請兩位去讀一下。

最近是關於食安的問題，請政府要動起來啊！請問曾主委，公司治理指數能不能趕快提出來，只要出過這麼大的事情，就必須永遠除名，叫人家不要投資它的股票，可不可以？

曾主任委員銘宗：公司治理指數目前正在積極編列當中，因為現在要先評鑑，基本上，明年上半年就會提出來。

賴委員士葆：要儘快去做，如果發生食安事件、造成社會恐慌的話就要扣很多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

賴委員士葆：請問張部長，你們對於食安的部分有什麼地方可以幫忙？

張部長盛和：我們可以幫忙的地方就是食品業要建立電子發票控管資訊流，從源頭控管，包括進口商、製造商全部要用電子發票。

賴委員士葆：這一點很重要，剛剛我也曾講到，IT 在現在的時空當中非常重要。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財委會開會的第一天，結果股市就跌了一百多點，實在很不給曾主委面子，雖然你說台灣的股市基本面很好，可是顯然股民都在跟你唱反調。台灣開戶的民眾大概有 1,400 萬戶左右，真正經常進出的大概是四、五百萬戶，所以它是一個庶民經濟，也是一個小市民經濟。今天一開盤是九千二百多點，現在跌到九千一百多點，已經跌了一百多點，不知還會不會往下跌？請問這兩天會不會跌破九千點？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會不會跌破九千點，我真的沒辦法預估，但是基本面……

盧委員秀燕：你也不敢講？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不能講。

盧委員秀燕：既然你說基本面好，那你要不要進行九千點保衛戰？現在股市不但沒有上萬點，還可能跌破九千點，這是很嚴重的事情，請問你們會不會進行九千點的保衛戰？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觀察整個價與量的動態，必要時就推出相關的因應措施。

盧委員秀燕：相關因應措施是否包括這些公股行庫待命準備進場？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管會主管的業務並不包括這部分。

盧委員秀燕：但是你們可以要求，請問你們是否會進行 9000 點保衛戰？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管機關會注意價與量的情況，在必要時推出相關的管理措施。

盧委員秀燕：本席是否能將你所講的話濃縮如下：你們會注意、會關心，但是你也沒有把握是否會跌破九千點，你並沒有把握，對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所謂有沒有把握的問題。第一，身為主管機關的首長並不合適對股市點數做臆測，但是我們會關心……

盧委員秀燕：給股市一點信心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觀察股市價與量的情況，必要時推出相關的因應措施。

盧委員秀燕：反過來，本席再請教你，距離選舉只剩下 70 天左右，可以說是在百日之內，但是，目前這個狀況對於執政黨相當不利，所以有些人正在期待所謂的選舉行情出現。請問會有選舉行情嗎？股市會上萬點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基本面的行情，我相信……

盧委員秀燕：你是在強烈的暗示會有基本面的行情，也就是選舉行情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股市是經濟的櫥窗。基本上，中長期應該是反映股票應有的價值，假設基本面好，短期間有回檔，那是屬於正常的現象，至於中長期則是應該反映每一支股票該有的價

值。

盧委員秀燕：你認為基本面很好，所以今天九千多點是不正常的、稍微低了一點？如果基本面真是這麼好，那麼股市上萬點是正常的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到底會上多少點，真的是沒辦法臆測。

盧委員秀燕：你有沒有信心？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部分就請委員多多指教。

盧委員秀燕：張部長，今天有個消息，也正是本席在總質詢時提及的，高鐵提出財務改善計畫，還將腦筋動到政府身上，它提出了兩項要求：第一是將營運特許從 35 年延至 75 年，整個超過一倍以上；第二則是希望銀行能夠入股或是借錢給它。根據本席看到的資料，大概要借 200 億左右，其中銀行的部分大概是 150 億，壽險業的部分則是 50 億，加起來將近 200 億。身為國家的財政首長，你是否認同高鐵公司這樣的要求？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項財務改善計畫，我也略知一二，主要是透過減資再增資。所謂的減資就是目前的虧損由股東承受，大概是減資六成，接著再將特別股全部收回，而特別股大概都是在公股銀行，大約有一百多億，收回之後則希望能夠再增資變成普通股，這就是減資之後再增資。基本上，公股銀行的現金流量是增加的。

盧委員秀燕：因為這是小市民經濟、庶民經濟，本席也是每天搭乘高鐵，像今天本席就是搭乘高鐵過來開會，所以本席關心政府的財政、也關心高鐵的票價。其實江揆在總質詢答復本席這個問題時已經語露玄機，可能會以降低票價的方式換取政府對於高鐵財務的支持。因為這件事與八大行庫有極密切的關係，政府若是要給予高鐵財務上的協助，本席認為必須要有兩項條件：第一，之前高鐵對於八大行庫特別股所積欠的股息，目前還在打官司，一審時八大行庫敗訴，所以本席要求高鐵一定要償還積欠八大行庫的股息，如果不償還積欠的股息，如何再借它錢、如何再去入股？當然是不可以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降價方案必須經過立法院同意之後，八大行庫才能伸出援手、才能增資或借錢！若是高鐵僅降價一點點，卻能換取比 35 年多一倍以上的經營時間？怎麼可以拿全民銀行的錢供輸給這樣的高鐵？本席個人並不贊成。

今天本席會提出一項提案，目前正在連署當中：第一，要求高鐵先償還積欠八大行庫的股息；第二，降價方案要經過立法院同意之後，也就是我們認為降價方案合理之後，八大行庫才能伸出援手。部長，對於本席所言，你是否贊成？

張部長盛和：關於這件事，我在某些場合也曾表達過，尤其是股息部分。根據高鐵公司的說法，這筆錢已經提撥出來，隨時都可以償還；但是目前這個案子正在法院審理，如果現在先還錢的話，將會涉及一些法律問題。

盧委員秀燕：我認為他們可以和解，官司也可以撤回，正好可以展現誠意！如果錢已經提撥，卻又不肯還錢，這算什麼誠意？更何況他們還要向政府借錢、還要政府幫忙？這樣並不合理！以上是本席今天提出的另外一項重點。

第三點也是屬於小市民經濟、而且與預算相關。今天有人批評今年的釋股 380 億一毛錢都沒釋，然而政府在明年的總預算中又編列了釋股預算，六百多億，比今年多一倍左右，所以是在做假帳，你是否要對這項說法提出澄清？

張部長盛和：這並不是作假帳，因為政府財源的籌措是多元的，並非只有稅賦這一條路，且稅賦僅佔歲入的 73%而已，其他還包括公股的盈餘、釋股預算及土地活化等等，可以說是多元的籌措，而釋股預算僅是其中的一環。

盧委員秀燕：如果明年與今年一樣都無法釋股，但是你們在帳面上已經編列了收入，那麼就必須要短期周轉，政府是否有可能面臨跑 3 點半周轉不過來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我們也在觀察情況。其實並不是不能釋股，像今年也是在積極準備中，若有需要還是會釋股，只是看有沒有需要而已。我們在編列之後，像是土地活化部分慢慢會進來，未必非要在那個時點進行，以 103 年的預算而言，我們看了一下……

盧委員秀燕：所以沒有跑 3 點半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沒有問題，我們會調度好。

盧委員秀燕：到今年 5 月份為止，潛藏債務是 17 兆，等於每個國民平均負債 103 萬；若是不計算潛藏債務，法定債務則是 5 兆 4 千多億，平均每個國民是負債 23 萬，這是否創了歷史新高？

張部長盛和：若要以平均負債來談，那麼潛藏負債的意義並不大，因為潛藏負債並不是真正的負債，它是在未來十年、數十年才會發生，只能說是未來可能的支付義務，而且可以透過各項的改革變成不是負債。

盧委員秀燕：負債是難免，但如果負債創歷史新高，人民對馬政府的形象與執政會有負面觀感，所以本席要請你解釋，為什麼我們執政六年半下來，無論是潛藏負債或法定負債都達到了歷史新高？

張部長盛和：因為 98 年時發生了金融海嘯，在拯救經濟之餘，接著又來了一個莫拉克颱風，也就是八八風災……

盧委員秀燕：部長，你像是在扯股市是因為阿里巴巴才跌的！我們的負債創新高怎麼會與颱風有關係？

張部長盛和：我所要講的是在這 6 年來有一些特別預算，另外就是消費券花了 800 億，這些都必須要考慮在內。

盧委員秀燕：可是我們今年光是 4G 執照就收入了 800 億，照理說，今年的稅收創新高，4G 又收入了 800 億，負債應該會改善、會降低，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就數字來看，確實是在改善、是在降低。在我們提出財政健全方案之前，負債比例是 38.6%、38.7%，現在已經剩下 38%，所以是有降低了。

盧委員秀燕：關於所謂的公公併，你剛才特別表示不能提早講，否則就會見光死。但本席感到相當好奇，因為公公併是一件好事，可以壯大國家的金融版圖去打亞洲盃、世界盃，又不是鬧緋聞，為什麼會見光死呢？

張部長盛和：因為這些都是上市公司，有影響股價之虞啊！如果有投資人受害，就可以據此提告。

盧委員秀燕：照理說，合併壯大之後的股價應該會提高？

張部長盛和：如果去追這個股價，卻因為股價跌而受害，是可以提告的。

盧委員秀燕：為什麼你認為會追價呢？

張部長盛和：大家認為合併……

盧委員秀燕：本席想了解一下政府的邏輯，這很可能是公公併一直到現在都不成的原因。

張部長盛和：只要是上市公司會影響到股價的事，我們就必須要小心。

盧委員秀燕：這樣併來併去，也可能會見光死而併不成，因此，是否可能由政府支援民間的行庫，讓它去打亞洲盃？

張部長盛和：我相信金管會一定有這樣的計畫，民間的部分一定也在進行。

盧委員秀燕：民間的計畫有可能在公公併之前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於民間銀行的合併，我們非常的鼓勵。

盧委員秀燕：如何幫忙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的法制非常健全，只要有個案雙方和議，我們就會盡快促成。

盧委員秀燕：如果民間和議可以的話，為什麼你們一定要強迫公公併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倒不一定，公股的市占率到現在還有 50%，假設不進一步整併，就長期獲利而言，是一直在衰退的。

盧委員秀燕：謝謝兩位。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因為最近夜店發生了問題，本席才赫然發現大部分的夜店都在本席的選區。同時也赫然發現要一個包廂、一個檯子，還得要找刑警去喬事，而且一家店的獲利竟是上千萬，甚至還超過這個數字。請問我們收了他們多少稅？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一時之間我可能無法回答，不過，我可以請台北市國稅局去加以了解。

費委員鴻泰：既然本席待在財政委員會，當然也想了解一下，他們到底繳了多少稅，否則，都是不肖份子、不肖業者、黑道或公務人員在當中 A 錢。局長，到底收了他們多少稅？

主席：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何局長說明。

何局長瑞芳：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們是開立統一發票的……

費委員鴻泰：他們是否開立統一發票？

何局長瑞芳：開統一發票。

費委員鴻泰：夜店都有開統一發票？以這次出事的這家店為例，一年大概收了它多少稅？

何局長瑞芳：關於詳細的數字，我必須去調閱電腦的資料。

費委員鴻泰：你確定他們都有開立統一發票嗎？

何局長瑞芳：是，每月營業額 20 萬以上的店家都是如此核定。

費委員鴻泰：聽說他們一天的營業額都將近好幾百萬，甚至是上千萬，光是一天而已！你們現在可

以打個電話，幫本席詢問那一家夜店一年繳了多少統一發票的營業稅？報紙媒體都在報導夜店的獲利非常龐大，像是紐約·紐約那棟大樓裡的夜店，每一家的獲利都是上千萬。這裡所說的是獲利，並不是營業額，由此可知，它的營業額是多麼的龐大。你確定他們都有開統一發票嗎？

何局長瑞芳：我們回去看，因為……

費委員鴻泰：不要回去看，在本席待會兒詢問金管會曾主委的同時，請你打個電話回去問一下信義分局。這些店都在本席的選區，本席認為是一個恥辱，雖然本席對他們並不了解，但至少可以從稅的角度進行調查，看看到底有沒有逃漏稅。如果有逃漏稅，你們就應該要好好的處罰。再請教一下，我們的稅務人員敢進去嗎？

何局長瑞芳：當然。

費委員鴻泰：本席現在才知道他們的管理規模，除了安管之外，還有圍事等等，你們敢進去嗎？

何局長瑞芳：是。

費委員鴻泰：本席曾經開玩笑的說好想進去看看，畢竟這些店是在本席的選區，回答不出來實在是很沒有面子！結果有人告訴本席，別扯了，在進去前店家一定會搜身，而且不會讓已經 60 歲這麼老摳摳的人進去！同樣的，雖然本席不能說我們的稅務人員都像本席一樣老摳摳，但是也都四、五十歲了，進得去嗎？你們要如何去追查他們到底有沒有逃漏稅？

張部長盛和：這可能需要進行聯合稽查，也就是與警察及地方政府，亦即台北市政府一起聯合稽查，光靠稅務員的話，力量大概是不夠的。

費委員鴻泰：日前三北市警察局局長表示，夜店不是公務人員禁止出入的地方，換句話說，並沒有規定不准經營，但在經營的同時，第一個要看的是治安，第二個就是有沒有公平納稅，對嗎？

何局長瑞芳：是。

費委員鴻泰：部長，何時可以給本席這個答案？

張部長盛和：關於這個問題，請何局長來說明。

費委員鴻泰：局長，何時可以給本席這個答案？先查台北市幾個區，就像報紙所報導，先查信義區，再來是大安區，第三個則是中山區，本席要知道這 3 個區的夜店每年繳了多少營業稅、繳了多少營所稅，可以嗎？

何局長瑞芳：可以。

費委員鴻泰：局長，待會兒就請你問一下，出事的這家夜店一個月光是營業稅繳了多少錢？

曾主委，最近大家都很關心第三方支付的問題，尤其阿里巴巴以 IPO 在美國上市是舉世聞名。請問這個會期是要推動與第三方支付有什麼樣相關的法律或條例？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電子支付管理條例已經送到院裡面了。

費委員鴻泰：如果這項條例通過之後，我們所預期的成果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關於電子支付的部分，因為網路時代來臨，對商業發展有關鍵性的影響，我們希望在電子化的過程當中，第三方支付能夠協助整個商業進行轉型。為了提高支付的方便性，所

以我們提出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費委員鴻泰：從剛才主委與其他委員的答詢過程可以得知，阿里巴巴也有進行類似網路銀行的業務？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有一家電視台曾經報導大陸官二代的各種持股狀況，譬如王震的兒子一次就可以賺到三點多億美金等等。剛剛你也談到，如果第三方支付要進行金融及銀行的業務，必須按照銀行法或金控法等相關規範來進行，基本上，本席同意這一點。但憑良心講，我們第三方支付推行的速度遠遠落後中國大陸許多，一旦你們送過來的條例通過之後，預期台灣的第三方支付可以替台灣創造什麼樣的榮景？主委可以將內容講得詳細一點。

曾主任委員銘宗：目前外界認為最重要也最關心的就是業務內容，像是線上或線下的匯款、雙幣別、儲值或代收、代付等等，這些基本上都可以進行。另外，我們還有其他的條款，隨著電子商務日後的發展，其他國家可以做的部分，我們也都會開放。基本上，我們希望該條例能符合當前第三方電子支付的發展趨勢，同時也保留未來的發展空間。我相信在成立之後，對於整個電子商務將有重大的助益。

費委員鴻泰：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就拜託林德福委員盡快讓它通過，免得被人家說台灣的第三方支付遠遠落後於大陸，好像我們的公務人員都不負責、不努力的樣子。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在公平、合情、合理、合法的狀況下來通過，畢竟有交易就會產生經濟，我們的 GDP 也就會因此而增加。從這樣子的角度之下，一來你們可以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二來也拜託財委會的委員盡快讓這個案子通過，好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最後再請教張部長，最近發生黑道份子打死警察的事件，讓本席對他們感到非常厭惡！不過，那些業者做生意的唯一目的無非就是為了賺錢，只要人來得多、支付出去的少，就可以賺到錢。假設整個支付的過程通通都是合情合理合法，尤其是遵守了相關稅法規定，那就是業者的本事，剩下的只有治安的問題，也就是內政部警政署該負責的部分。本席認為，對財政部而言，你們應該要對社會大眾做一個交代，業者是否都有開統一發票？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本席待會兒就去請教幾位議員，這些業者到底有沒有開發票，這是第一件事。第二件事是關於營業稅的部分，根據媒體報導，一家夜店一個月可以獲利上千萬，那麼營業額就可以倒推回去估算，也可以知道究竟他們有沒有繳營業稅、有沒有繳那麼多？否則，這些業者何需花費那麼多的功夫，甚至還傳聞連白道都牽扯進去了。本席認為這個問題必須嚴肅看待，希望財政部能將他們的稅查得清清楚楚，謝謝。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輪到賴委員振昌發言，在賴委員發言結束後就休息 5 分鐘。

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個會期的健全財政方案中有許多加稅法案

，其實財委會都相當配合，也都順利通過了。但是所謂的健全財政方案並非只有加稅，我們期望的是除了開源之外也能夠節流。從下年度的預算編列來看，歲入與歲出仍然不夠，可能還是需要舉債或出售國有財產。103 年編列的釋股收入為 380 億，請問執行率是多少？達成率又是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沒有執行。

賴委員振昌：還沒有執行？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振昌：現在已經 9 月了，預計到年底之前是否能夠執行？

張部長盛和：我們正在觀察稅收的狀況。在編列 104 年預算時曾討論過，如果今年的稅收足夠的話，也許不需要執行，那麼就可以移到明年。

賴委員振昌：稅收夠的話就可以移到明年？

張部長盛和：因為今年的稅收成長滿多的，到 8 月份已比起去年同期成長了 8% 左右，大約是 795 億。如果後面幾個月還有這樣的趨勢，稅收成長就可以 cover 釋股預算。我們認為國家的財源未必一定要用在今年。

賴委員振昌：以個人理財而言，收入若有超收，當然是一件很值得高興的事，但部長，我們現在談的是公共理財！其實剛才本席是打算問你關於前兩個月營所稅超徵一百多億的問題，以公共理財而言，稅收超收大概有兩個可能性，一個是景氣有很明顯的復甦或是有很特殊的原因，另一個就是當初在編列預算時就已經低估了。

張部長盛和：今年的狀況大概就是委員所講的第一個原因，景氣有明顯的復甦。關稅到目前為止超徵了一百多億，營利事業所得稅則是超徵最多，大約有三百多億。

賴委員振昌：既然如此，為什麼明年歲入的釋股預算反而從今年的 380 億變成 646 億？

張部長盛和：明年支出的部分，無論是經常門或資本門都有成長，屬於擴張性預算，所以支出成長了，當然……

賴委員振昌：但是，上個會期院長還講說要推行健全財政方案？

張部長盛和：有，關於支出的部分，行政院毛副院長所率領的小組曾做過檢討，大概減了將近 400 億左右，但如果沒有透過這個小組進行檢討，恐怕會成長得更多。也就是說，我們減了四百多億，還成長了四百多億，如果沒有檢討的話，應該是會成長八百多億。

賴委員振昌：這個問題以後還有許多機會再向你討教，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還是回到剛才的問題。關於明年編列的 646 億釋股預算，根據你的評估，它的達成率如何？

張部長盛和：我們希望能達成 100%，這樣歲入才能夠平衡，因為我們的舉債控管差不多是在 2,000 億左右。今年是 2,700 億，明年可以控管到 2,200 億，大約少了 500 億左右。

賴委員振昌：我們總是希望編列的預算能夠達成嘛！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振昌：以個人而言，當然是希望明年最好能中樂透，好讓自己的財富增加，問題是政府的預

算不能寄望於明年的景氣如何。以明年的 646 億而言，包括中華電、中鋼及兆豐金等等來說，我們對中華電的持股比率已不到一半，僅 54%，對中鋼的持股比率甚至不到 20%，而對兆豐金的持股比率更只剩下 9%，連中國都還有 11.86% 的持股。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你認為這些公股還有釋放的空間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釋股的標的必須要去尋找，這確實不容易！對於具重要性及政策目的的部分，我們希望不要喪失主導權；至於沒有政策目的且獲利多的部分，當然就可以釋放。

賴委員振昌：這樣聽起來，部長對這一切非常清楚，這些問題你也都知道，但這些數字都是事實，所以明年要如何釋股呢？你們編列了六百多億，請問明年的釋股達成率能夠有多少？除非景氣更好或突然有意外之財，但那些都是不可預期的事！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編列預算時並沒有考慮這些。

賴委員振昌：也不應該考慮這些，但不考慮這些因素的話……

張部長盛和：景氣的問題都已經考慮進歲入部分了。

賴委員振昌：部長對於問題也都相當清楚，偏偏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明年還是編列了六百多億。問題是，根本沒有釋股的條件，所以這筆預算該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在我看來，104 年度的預算其實比 103 年度的預算好很多了。

賴委員振昌：因為時間的關係，這部分等到審查預算時再來討論，今天本席只是要問你，編列的這筆 646 億到明年能達成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要努力達成。

賴委員振昌：不能只是說努力達成，你們的東西根本……

張部長盛和：能夠釋股，歲入才能夠進來，預算也才能夠平衡。

賴委員振昌：因為時間的關係，無法讓你再做說明，有機會的話，請你以書面回應本席所提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振昌：另外，關於財政部與經濟部對分紅緩課的爭議問題上，本席贊成財政部的看法，因為公司的人才要公司自己想辦法留住，這是正確的。問題是，經濟部主張的緩課總額為 800 萬，而財政部則是主張以 500 萬為上限。此外，經濟部還主張獎勵範圍擴大至子公司的員工，財政部則不認同。這種情形看在國民眼中，似乎是經濟部與財政部彼此間在討價還價。請問 800 萬與 500 萬的差距是多少？對於稅收又有多大的影響？是否有這方面的資料？

張部長盛和：這是一個爭奪人才的競爭社會，為了讓國家將人才留住，我們當然是支持這項政策。

賴委員振昌：對。

張部長盛和：至於留住人才的工具，他們希望員工分紅配股能夠緩課一定的期間、一定的金額，所以我們有一定的期間、一定的層級。關於金額部分，我們參考美國的作法。美國規定員工分紅配股 10 萬美元以下可以緩課，我們認為以美國所得這麼高的國家而言，10 萬美元應該相當足夠了，因此我們就訂定為 300 萬，有一個可比較性！

賴委員振昌：那是參考其他國家所訂的標準，但是美國與台灣……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振昌：本席比較關心在這個過程中是否有相關的分析資料？因為時間的關係，是否就請……

張部長盛和：這個應該請經濟部工業局來做評估，因為政策是他們提出來的，要達成什麼樣的政策目的、需要什麼樣的工具……

賴委員振昌：他們原本提出的額度是 1,000 萬，後來經濟部又降到 800 萬，但是財政部又喊價到 500 萬，請問 500 萬的依據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他們原本希望員工分紅配股是無償的，後來又認為有償的部分也要放進來，所以就自己……

賴委員振昌：財政部所提的 500 萬也只是……

張部長盛和：大家都還在協商當中？

賴委員振昌：還在協商當中？

張部長盛和：是，還沒有定論。

賴委員振昌：本席希望最後決定時，財政部是有憑有據的。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振昌：曾主委，這幾天最大的金融新聞應該就是阿里巴巴的上市案？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是。

賴委員振昌：阿里巴巴不可能對台灣沒有影響，雖然它是基金。但中國有許多基金是國營企業或是太子黨的基金，以現在的市場自由化程度而言，不可能對台灣的資金市場不產生影響，那麼金管會對於阿里巴巴的上市案是否有進行什麼樣的評估或是風險的檢討？

曾主任委員銘宗：它是在美國上市，國內有一些大型的保險公司也有投資，但基本上，投資的量相對有限。我認為他們是經過審慎評估才會進行投資，所以還是尊重他們的決定。

賴委員振昌：在美國有許多投資專家都已經提出風險警告，如果我們只是表示尊重的話，是否太過消極了一點？

曾主任委員銘宗：針對它投資的個別對象，在符合現行的法令規範之下，金管會不合適進行相關的干預，謝謝。

賴委員振昌：剛剛在聆聽其他委員質詢金管會時，本席實在是替主委捏了一把冷汗，因為股票要達到多少點都還可以臆測，反而是風險的預告竟然無法提出？實在是相當的奇怪！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金管會是針對總體面提出相關意見的發表，但是個別投資的部分還是尊重相關的壽險公司，不過，在做任何的投資之前，他們還是要注意相關的風險，謝謝委員的指教。

賴委員振昌：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主委，首先，針對金管會在前幾個禮拜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快速接管了 2 家體質有嚴重問題的保險公司，本席要向你表達高度的肯定，並且再次地給予你鼓勵！

主席：請將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支持。

孫委員大千：金管會做出了這樣的動作，至少是以具體的行動向所有的金融業者證明，金管會可以興利，但是除弊也絕對不手軟，尤其是保險公司，千萬不要以為擺個爛攤子，政府就不敢去接管，沒這回事！針對這些保險業者數度對外放話，本席在上個會期已經數度向金管會做過反映。這些保險業者就是以為政府不敢接管，即使它的洞再怎麼大，政府也只能坐視它爛下去。本席認為金管會如此霹靂的作為，明確地向所有金融業者做出了宣示。對政府而言，執法標準非常明確，也沒有政府不敢的事情，只要有違法，政府就絕對敢處理。金管會這樣的作為，對於後續針對金融業者的相關監督與管理，以及法令的規範與要求，將會產生非常大的效果，因此，本席在此必須給金管會再次的肯定！

在接管之後，針對保險業者後續的監管或規劃的政策都應該進行全面性的推動。之前本席也曾經與主委交換過好幾次意見，過去我們了解在利差損這麼大的情況之下，保險業者要獲利確實是很困難，因此希望能為他們開更多的門，讓他們具有更多獲利的空間及可能性。但往往在我們提出開放政策的同時，也不免會感到擔心，因為開放政策意味的必然是在監督及管理上會有某種程度的放寬。事實上，在前段班與後段班同時存在的狀況之下，一方面開放是為了讓前段班能衝更高的獲利，另一方面卻又擔心後段班在我們開放的過程中可能會上下其手，造成更多的弊端，這也就是為什麼本席一直大力希望金管會針對後段班的監理能夠更強勢的原因所在。

既然金管會在前幾個禮拜正式接管了 2 家保險公司，本席相信現存保險業的業者等級也許略有不同，但是體質相對而言是比較健全的，因此本席要提出另一項建議，在這個時候金管會應該要適時的推出差異型的管理，進而藉著差異型的管理做新一波的規範及新一波的開放及鬆綁，不知主委以為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在 8 月 12 日接管 2 家保險公司之後，金管會有 2 項配套措施，第一項是修正保險法，引進立即糾正措施，也就是 RBC 在 50%以下就進行接管，所以引進立即接管措施。第二項則是提出保險業強化競爭力的方案，其中相當重要的就是委員所提的差別化的管理。另外，我要利用這個機會特別提出，在接管了這 2 家公司之後，還有少數幾家的體質也不太健全，希望他們能盡快的進行增資或對外引資，我們絕對不容許再有類似財務一再惡化的情況發生。假設再有財務惡化的情況發生，我們絕對會強力處理。

孫委員大千：經過 8 月 12 日接管 2 家保險公司的動作之後，此後金管會對外宣布的政策，本席相信絕對沒有任何一家保險公司敢等閒視之了！既然只要 RBC 低於 50%以下就立即接管，對於體

質稍弱的保險公司而言是一種壓力，他們必須很嚴正的面對金管會這樣的宣示。過去我們總是希望他們能夠增資，希望他們能夠改善體質，但他們總是想盡各種辦法一再拖延，不過，在 8 月 12 日採取了這樣的動作之後，本席相信現在那些體質稍弱的保險公司必然要面對金管會所提出的宣示並作出有效的增資動作，是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即使是送到大院來的立即糾正措施尚未通過之前，只要保險公司的財務惡化，金管會絕對採取強力的接管措施。

孫委員大千：目前的保險公司若是以 RBC 為標準，大致可以分成三個層級，第一個是體質極度優良、品牌悠久、財力雄厚者；第二級可能就是中段班，勉強達到政府的標準或是在標準以上；第三級就是在標準以下，還不至於達到強行接管的程度。然而本席在此建議主委，採取差異化管理的目的，就是要對體質好的保險給予獎賞，給予更大的空間，同時讓體質中段或是後段的保險公司能夠力爭上游，只要他們能夠達到標準，無論是業務或投資的標準、投資的限制都可以獲得極大的放寬。這樣一來，大家才會願意當前段班，這是本席認為必須要做到的第一點。

第二點，本席認為我們必須告訴所有的保險公司，只要是前段班就不可能掉到中段班，一旦掉到中段班的話，金管會就會採取強力的措施。同樣的，只要是中段班就不要想掉到後段班。也就是說，只能夠往前走，不能夠往後退，本席認為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因此你們必須不斷的鞭策他們。然而，本席之所以提出這件事，原因在於除了後段班那些體質原本就不好的保險公司之外，位於前段班的保險公司也有許多的隱憂存在。隨著我們開放的範圍越來越大，投資的標的及範圍越來越多，仍然還是要擔心在這當中可能會有舞弊的情事，尤其是投資判斷失利，造成公司鉅額虧損的情況必然也會同步發生。我們希望它不要投資舞弊，希望它能夠投資謹慎，前提就是必須要用更嚴苛的標準來面對它。本席要特別拜託主委，假設前段班 RBC 在 250 的就不要跌下來，不但必須維持在那裏，只要公司有重大的虧損時，保險局就必須要求保險公司提出說明，畢竟這並不是換掉一兩位投資長的問題。本席並不想特別提出是哪一家保險公司，但某些保險公司在過去這 5、6 年來投資失利，造成賣大樓、賣祖產或賣公債的情況太嚴重了，也許這些保險公司現在看起來還是前段班，但是一旦滑到中段班，很快的就會滑到後段班了。本席在此拜託主委，也拜託局長，只要保險公司投資失利或一再投資失利，我們恐怕就要針對公司的經營團隊及董監事、投資團隊進行更嚴苛的調查，提出更嚴苛的要求，這點主委以為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強化保險公司經營的部分，除了修法之外，我們也採取了三點措施：第一點，誠如委員所言，假設在管理上出現例外的情況，我們隨時約談負責人到會提出說明。

第二個，我們檢查的頻率再加強；第三個，強化場外的監控，假設他的獲利或是損失或是業務有例外的情況，我們也隨時在監控，所以是用這三個方式來強化對金融機構的監理，謝謝。

孫委員大千：我特別擔心的是現在國內體質好的或是比較大的保險公司大都是由金融家族在經營，每一次在報紙上看到為了歷練第二代能夠接班而讓他去擔任什麼工作或是採取什麼動作時，本席一點都不高興。因為這些保險公司是屬於全體人民的，是屬於保戶的，而不是他家開的，不能為了他的下一代要接班就讓他的兒子或女兒去歷練一下，然後把投資失利的爛攤子讓這個保

險公司來收。所以我要再三強調，金融業沒有什麼世代相襲，也不是世代代傳下來的，如果你的兒子和女兒有能力，也許交棒出去對保戶也好，對存戶也好，這是大家的福氣；如果你的兒子和女兒沒能力就趕快離開這個公司，沒有理由為了要磨練第二代、第三代接班就讓它一賠、再賠、三賠。如果這種情況持續的發生，就代表這些金融業者不適任，那麼我認為不管是保險業還是金融業，金管會針對這些家族經營的業者恐怕都要有更嚴苛的標準，讓他們瞭解公司不是他們家的，沒有理由這樣一直玩下去。

曾主任委員銘宗：涉及到經理人資格條件的部分我們都會進行嚴格的審查，假設有未具經理人資格者參與公司的重大決策，我們都會提醒相關的負責人。

孫委員大千：好，那就拜託主委，辛苦主委了，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簡單請教幾個問題。第一，中國和香港在 10 月就要實施「滬港通」這個新制度，政府有沒有評估這個制度對我們的金融，包括民間投資人以及一般投資消費者所造成的衝擊？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滬港通」預估可能在 10 月底開始進行，我們也在密切注意資金是不是會透過這個方式到香港去投資大陸 A 股，這部分我們在密切觀察當中。另外向委員報告，以台灣的資本市場來看，其實我們的報表透明度相對比較高，本益比也相對合理，基本面也相對好。

黃委員偉哲：你現在要做信心喊話是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另外向您說明，我們預估「台星通」大概在明年上半年就可以進行，現在正在接洽的「台日通」和「台英通」也會陸續進行，因為整個市場國際化是未來重要的趨勢，所以我們都在建置當中。

黃委員偉哲：你有沒有評估對我們的資金淨流會不會有吸金效應？不會產生影響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最近外界有在……

黃委員偉哲：中國大陸的股票市場深不可測，多少他們自己的散戶和投資人都跌入這個無底深淵？如果現在台灣的投資人透過香港再過去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大陸市場最近一個多月來有相對復甦，但委員也很清楚，上海股市已經沈寂將近 6 年，它漲的幅度甚至有回跌的情況，所以最近有相對的復甦是正常的現象。

黃委員偉哲：我記得您在接受媒體訪問時提過國銀在中國大陸的資產曝險金額算是滿高的，如果連專業銀行對於中國大陸的授信或是資產配置，包括其他部分都有制度不同的問題，那「滬港通」一通之後，大家會不會以為透過香港就沒問題？事實上還是有問題的！記不記得在金融海嘯的時候，香港和新加坡的投資人都可以直接向雷曼公司求償，有的獲得 8 成、9 成，甚至是全額的補償或賠償。我不管名詞為何，反正他們的錢都有拿回來。但是台灣的投資人因為是透過銀行來買，銀行只負責代銷，以致求償無門。將來如果要透過這個，當然股票不見得一定是金融

商品，因為現在我們的國營行庫也可以承銷人民幣金融商品，你怕不怕這個會複製過去的金融海嘯？尤其剛才您也提到對岸的制度和財務報表的透明度跟我們不一樣。你怕不怕將來會變成本土版的雷曼兄弟或是本土版的金融海嘯，造成許多台灣投資人不管是散戶也好、機構也好，他們的曝險金額由於承作人民幣金融商品而發生問題？這個和「滬港通」不一樣，我是說從這個脈絡來看，你覺得可不可能造成這樣的問題？有沒有什麼配套的辦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以我們的評估，到現在為止並沒有開放散戶透過「滬港通」來買賣股票，目前沒有開放，所以您提到的這些問題，有關人民幣的產品現在在台灣……

黃委員偉哲：我是說人民幣的產品國銀有承銷。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黃委員偉哲：你剛才講「滬港通」是買他們的股票，這是不一樣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但是國內現在有承銷的產品包括存款、基金、寶島債，其實基本上都相當健全，而且金額都相當有限。

黃委員偉哲：你認為金額也不大？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黃委員偉哲：所以這個機構去購買的專業度相對比較足夠，安全性也比較高？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黃委員偉哲：好，那就不要發生問題，我告訴你。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黃委員偉哲：謝謝主委。接下來要請教張部長，江院長對房地合一做了一定程度的宣示，將來案子要送來立法院或是要怎麼做，財政部規劃的時程大概是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6 月份江院長在中央研究院院士研討會宣示以後，我們就緊鑼密鼓的蒐集各國的資料做研究，並召開了兩場業者和學者的座談會，內部也討論了七、八次。

黃委員偉哲：一般來講，實施一個新制度的過程要先在民間探詢，你們試水溫的結果如何？

張部長盛和：幾乎都支持，像業者和不動產同業公會都支持，而他們所提的八項建議我們認為大部分都可以接受。今天我看到國泰住宅所做的一項民調，大概有 58% 以上都贊成。

黃委員偉哲：既然是一片叫好聲，那你們政策什麼時候出爐？

張部長盛和：預計年底就把法案提出來。

黃委員偉哲：年底會提出來？

張部長盛和：是。

黃委員偉哲：2016 年 1 月就要選舉，所以明年年底就算是大選年了。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我是說法案大概在下個會期以前會提出來。

黃委員偉哲：下個會期以前會提出來？

張部長盛和：是。

黃委員偉哲：如果能與社會溝通，與社會對話，並形成一個比較正面的看法，讓爭議性慢慢變小，

那能夠成局、成事的機會就變大了。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會再多聽各界的意見，希望能夠廣納雅言，把對經濟的損害降到最小。

黃委員偉哲：好，另外一個問題，針對員工分紅入股的延緩課稅，財政部和經濟部有不同的想法。

現在由行政院的政策委員會出面協調後，你們兩部之間對於延緩課稅的立場有沒有拉近了？還是你能夠堅守立場，不讓經濟部這邊無限擴充額度，不延緩那麼久？

張部長盛和：經濟部想要把人才留在台灣，運用員工分紅配股緩課這個工具我們是支持。

黃委員偉哲：我們的政策工具太多了！

張部長盛和：這個我們支持，但我們希望未來能夠控管，不要無限期無法控管，所以我們有一定的期間、一定的層級和一定的金額。

黃委員偉哲：總經理以下 5 年？

張部長盛和：對，這些都是我們提出來的，金額的部分我們是參考美國的例子，目前正在協商中。

黃委員偉哲：部長記不記得 104 年度政府的歲入歲出差短？雖然比 103 年度稍微縮小一些，但是也將近 2,000 億元。

張部長盛和：1,600 億元。

黃委員偉哲：不可謂不多。

張部長盛和：是，但少了很多，少了四、五百億元。

黃委員偉哲：在課稅的部分，我覺得政府當然需要政策工具來吸引，但像營所稅的調降，政府和銀行對於企業許多友善的措施，並不見得會實質落到員工，也沒有讓企業願意把更多的利潤或是福利分享給員工。我認為把延緩課稅直接落實在員工上是最好的。

張部長盛和：分紅配股就是給員工。

黃委員偉哲：但問題是國家財政也必須要考量，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員工分紅配股就是員工得到好處啦！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

張部長盛和：對，把盈餘分配出來……

黃委員偉哲：但是我剛才說國家財政也需要考量。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我們只是延緩課稅而已，最後還是會課到，只是在還沒有賣股票的時候不要先課稅。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部長。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黃委員偉哲：希望這部分你們和經濟部還要再好好商量一下。

張部長盛和：有，政委還要再召開協商會議。

黃委員偉哲：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在上個會期有請教過一些問題，而財政部

趁著我們休會期間也有一些回覆。針對你們的回覆本席有一些疑慮想請教部長，不過我先請教幾個簡單的問題。第一，102 年度的證所稅已經課了一部分了嘛？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曾委員巨威：可不可以請教部長，以你目前所掌握的訊息，102 年度的證所稅課到的金額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幾十億而已，不多，正確的數字是不是請賦稅署來提供？

曾委員巨威：幾十億是多少？報紙好像有報導過，但是我忘記那個數字。

張部長盛和：對，在 5 月底 6 月初的時候，IPO 那些大概有幾十億。

曾委員巨威：在場沒有人知道？可見這個數字完全微不足道，是吧？部長，這和我們原來預期的數字有沒有很大的落差？

張部長盛和：已經與原來的方案不同了，所以稅收當然不一樣，而且原來 8,500 點的限制拿掉了。

曾委員巨威：原來那個案子估計大概有 100 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曾委員巨威：現在大概是幾十億，所以其實差……

張部長盛和：沒有，現在只有針對 IPO，針對……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但是就金額來講，其實有滿大的落差。

張部長盛和：是，金額不多。

曾委員巨威：在場沒有人可以提供這個數據給我？可不可以麻煩部長提供這個數據？

張部長盛和：好，沒有問題。

曾委員巨威：即使我們修正了課稅的方式，我也希望能夠瞭解課稅的數字到底有多少，譬如 IPO、上市櫃以及未上市這個部分，每一類大概因此而課到多少稅，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曾委員巨威：麻煩部長，因為這個數字和我們未來判斷整個制度的變化有很大的關聯性，希望部長可以在這個部分稍微協助我。

張部長盛和：好。

曾委員巨威：第二，有關緩課的問題，最近的報導滿多的，我想請教部長一個比較重要的概念。其實在討論緩課的過程中，本席幫財政部到行政院去努力的設法抵擋住工業局很多我個人認為不合理的要求，部長知道我有這個動作嗎？

張部長盛和：有，非常感謝。

曾委員巨威：其實我是希望幫財政部在這個制度的改革過程中……

張部長盛和：有，委員的一些支持我都知道，非常感謝。

曾委員巨威：依我最近看到的變化，現在看起來慢慢要形成共識了，但是部長，本席要確定的是我們是真的緩課，沒有改變所得課稅的類別和性質，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沒有，只是延緩而已。

曾委員巨威：是真的延緩？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也就是說我今天拿到報酬，而這個報酬所得的屬性沒有變，不會因為延期以後和我未來可能產生的證券交易所搞混？

張部長盛和：不會，在取得的時候，納稅義務就要先確定。

曾委員巨威：所得屬性在當時就確定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們討論的只是要不要給他延期，延的時間是幾年……

張部長盛和：就延個 5 年。

曾委員巨威：要不要有一些時間規範，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基本原則？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曾委員巨威：如果是這樣的話，會不會和我們剛修正過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有所不同？部長還記得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也是給中小企業一些所謂的……

張部長盛和：那個是技術入股，不一樣。

曾委員巨威：對，但是你現在 5 種都在裡頭啊！這一次談的 5 種都在裡頭，包括員工分紅、現金增資與否及技術入股，是一起談的。我要提醒部長，如果我們現在要討論這個問題，就要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合在一起，一併做全盤的一致性規劃，好不好？如果你剛才提到的那個基本原則能夠堅持，本席就支持。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第三，雖然工業局提出這個要求講得很大聲是為了留才，但部長真的認為用這個方式可以留才嗎？

張部長盛和：老實講，這應該由提出政策的主管機關來說明能不能達成這個目的。

曾委員巨威：本席是要提醒你，留才也許是一個政策概念，但是不能讓它變成一個藉口來要求租稅優惠，這中間我們要去思考區分到底是哪一種。他現在提出 5 種，現金增資也要，技術入股也要，員工分紅也要，統統要，難道每一種的留才效果都一樣嗎？為什麼現金增資要，所有的員工都要？看門的要，警衛也要？這是我們的留才嗎？不是那麼簡單嘛！所以麻煩部長，在談的時候，要表明支持留才，但是提出的項目一定要能達到留才的效果，有留才的意義，這樣我們通過之後才会有真正的實效。

張部長盛和：有，我們同仁去協商的時候都有提到這一點，也提到政策目的和手段之間的關聯性。

曾委員巨威：對，但是現在看起來，至少我知道的媒體消息是把各種項目趁這個機會統統包裹在裡頭做一致要求。看起來我們現在只針對金額，只針對一些相關細節的規範，我覺得這違反了他們提出要留才的真正實效。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這個政策的目的很重要。

曾委員巨威：本席覺得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努力。我不是反對留才，但是要真正達到留才的效果。今

天假設有留才的效果，相關的規定在原來的促產條例也有規定過，促產條例給了 20 年的留才，為什麼留不住才？完全沒有道理嘛！是不是？部長，麻煩一下。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曾委員巨威：部長請回。主委，同樣的，我也非常感謝主委在休會期間把本席質詢的一些問題回報給我，我今天要請教主委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本席很關心未來 10 年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在營業稅那個部分的稅款要怎麼使用。我們好不容易把金融營業稅做了調整，這個調整是為了在過渡的時間幫助相關的金融業有機會把它的體質弄好，把整個機制弄好，讓未來不要再發生以前歷史經驗所告訴我們的不幸狀況。也因為這樣，我當時就希望金管會可以提出比較完整的 10 年財務規劃以及未來要做的一些興革。當然本席也謝謝金管會給我一個專案的報告，但是我看了以後，我要很坦白的說，其實本席不是那麼滿意，相信主委也看過這個報告，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是。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今天要特別請教主委，我們是不是可以就這個報告的部分再做一點點意見的交換？第一個，現在的制度規定了以後，當然是把金融各業的錢統統統籌起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沒有錯。

曾委員巨威：然後看各業有什麼需求我們去處理，但是我想主委也知道這樣的作法主要是針對銀行或是保險，尤其最近保險的事情是比較傷腦筋。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曾委員巨威：如果仔細推敲的話，這干銀行和保險以外的金融業什麼事情？其實應該不相干。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曾委員巨威：而且這些行業的風險和銀行、保險完全不一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曾委員巨威：但是現在制度上的規劃是把錢統統集中在一起，這是因為法律上規定讓金管會有這個職權，我也沒意見，重要的是處理的時候。我發現保險裡面的保險安定基金，它的人壽和產險這兩個部分的錢是不能挪用的，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

曾委員巨威：為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產險歸產險。

曾委員巨威：對，人壽歸人壽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曾委員巨威：如果是這樣，那金融業的各行業應該是各歸各的。為什麼我們今天把所有的金融放在一起以後，又把保險的部分做區隔？這樣區隔起來不是很奇怪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我們曾經研究過，但是因為產險的金額相當有限，所以沒有那種急迫性。

另外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也修保險法，當它資本嚴重不足就把它借調。

曾委員巨威：對，我知道，我只是要提醒主委，今天我們已經這樣做了，但是在過程中的某些部分

又和統籌的概念有一點出入，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部分我們再來檢討。

曾委員巨威：這個部分是不是麻煩你們在未來討論的時候再注意一下？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曾委員巨威：第二，我們有提到一些未來的規劃，包括保險費率和差別費率的設計，我希望你們可以提供我更精準的判斷，例如不要只告訴我未來的差別費率是 5 級、6 級，未來是什麼樣的狀況，我更需要知道你們每一年估出的金額，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

曾委員巨威：你要排出未來 10 年，包括每一年的使用狀況、金額的變化以及結構上的改變，然後希望 10 年以後真的能夠達成某個目標的金額。以我的看法，像銀行的存保在法律上有規定，在第十六條提到「存保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百分之二」，這個主委一定知道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知道。

曾委員巨威：那我現在請教主委，10 年以後我們可以達到這個目標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接近這個目標，因為要達到這個目標其實不容易，我們儘量。

曾委員巨威：對，所以本席當時要求金管會去做這件事，我希望金管會能夠在事前想到這 10 年可能的變化，可不可以達到目標是其次，有沒有困難、有沒有條件也是其次，更重要的是我們要知道這 10 年的變化是什麼，這樣才能夠更清楚的去安排未來 10 年金融的營業稅在到期，要回歸國庫的金額結構到底如何，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我們更精確一點。

曾委員巨威：這樣才是屬於財務規劃真正的要旨，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

曾委員巨威：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教主委，今天股市已經下跌一百多點，依照往例的話，只要你說股票不好，那股價馬上就翻轉上來；只要你說好，股市馬上又綠油油的，像 919 你講的是好，所以今天又不好了。主委，這個股市魔咒是不是你可以一手掌握的？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股票市場有空方和多方，正表示市場機制能夠充分發揮；市場機制可以充分發揮的最基本精神是，沒有任何人可以操控，謝謝委員，請委員多指教。

薛委員凌：但這確實是事實！我再請教你，複委託代理的問題最近創新高，所謂的複委託就是我們這邊的證券商委託上海或是香港來買一些股票，這叫做複委託，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薛委員凌：我們的複委託創新高，你知道為什麼嗎？複委託創新高，我們的資金都出去了，是不是有這回事？

曾主任委員銘宗：整個資金是不是大量流出去，從外資到上個禮拜五還有 1,936 億的存量來看，基本上資金沒有大量流出。

薛委員凌：這是主委你說的哦！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在 919 的時候你有提到一些不確定的因素，包括聯準會的問題，蘇格蘭獨立公投的問題，還有台灣內部劣質油品的風暴，你說這些都過去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現在是走向好的面向？所以 919 的時候你說我們的股市應該是樂觀的，但是今天又跌了一百多點，這是不是又是主委的魔咒？

曾主任委員銘宗：在 9 月 19 日因為外界問到成交量為什麼持續萎縮，我說主要有三個因素，我相信那三個因素消除之後，慢慢會恢復正常。

薛委員凌：主委，我們都有歷史性的紀錄，今年到現在已經 9 月份了，複委託的歷史高點在今年 4 月份有一千三百多億，最近的 8 月份有一千兩百多億，這都是台灣出去的錢不是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那你剛才說沒有、不多，但一個月有千億，一個年度就有一兆多，這些白花花的錢不是流出去讓人家複委託嗎？剛才主委說不是，如果不是的話，為什麼每個月都有一千多億？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台灣的資金非常充沛，有一部分也流到國外去投資，相對的外資也大量在投資台灣地區，譬如台灣地區的外資從今年到現在也有將近 4,500 億元的買超，所以基本上有進來也有出去，這是正常的現象。

薛委員凌：我剛才是請教主委我們每個月有一千多億在流失，現在本席再請問主委，如果往後的股市會好，那你是用什麼理由讓台灣的股市有榮景並會好轉？既然我們每年有一兆多的錢流出去，你有什麼理由說我們的股市會好？是不是請你說明一下？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依我的看法，基本上未來的股市會穩健樂觀有三個因素：第一個，在總體經濟面上，主計總處預估今年的總體經濟成長率是 3.41%；第二個，股市的上市上櫃的基本面相當好，第 2 季上市上櫃的獲利高達 4,476 億元，成長率是 21.6%，這表示股市的基本面相當好；第三個，相關的資金相當充沛，所以從這三個來看，我對股市的看法是穩健樂觀。

薛委員凌：主委剛才的報告和外資的報告有點雷同，你這樣的說詞是在反向操作，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沒有反向操作，我沒有故意操作。

薛委員凌：你這樣的說法有一點雷同，這點我們都非常清楚。外資的報告講得非常清楚，當然是一些控管的問題。我想請教主委，最近有一些券商是不是有經過主管機關同意他在媒體報告轉載？轉載的內容可不可以涉及個股的價目？或是未來的營收？或是每一股以後的 EPS？是不是可以這樣講？包括往後賣壓的高低點、支撐點和它的壓力點？可不可以這樣講？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可以，因為過去轉載證券商的研究報告是給客戶使用……

薛委員凌：以前可以現在不可以？那不可以是從哪個時候開始不可以？我們來談一下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的內線交易問題，你的可以和不可以在哪個節點？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上個禮拜有發布相關的函令，希望國內券商和外資券商必須遵守：轉載必須券商的同意，轉載的內容不可以涉及到個股的 EPS 或是它的目標價等，我們規範得非常清楚。

薛委員凌：如果這樣的話，資訊會對稱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資訊對稱要越透明越好，但這個不是資訊對稱的問題，因為外資……

薛委員凌：如果說不可以，那就會形成一個小圈圈嘍？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因為那個研究報告……

薛委員凌：如果形成一個小圈圈，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的內線交易就出來嘍！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因為外資報告在寫的時候都有一定的前提和一定的假設，假設媒體轉載的時間落後的話，原來的事實和狀況可能會有改變。

薛委員凌：好，結束了，主委。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謝謝。

薛委員凌：你剛才對股價的看法，因為現在股市還沒有收盤，要到 1 點半，我希望你的魔咒不要應驗，股市已經有往下跌了，謝謝主委，主委請回。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薛委員凌：請教部長，我們每年都有編釋股預算，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薛委員凌：今年釋股的成績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目前都還在準備中，還沒有開始進行釋股。

薛委員凌：那去年有沒有釋股？

張部長盛和：去年沒有。

薛委員凌：我們都有編釋股的預算？

張部長盛和：去年沒有編，今年有編。

薛委員凌：今年編幾百億？

張部長盛和：我印象中是 380 億元。

薛委員凌：380 億元，一毛錢都沒有出去？

張部長盛和：還沒有。

薛委員凌：有編為什麼不做？

張部長盛和：我們在觀察稅收的狀況。因為我們 6、7 月在編 104 年度預算的時候發現稅收有大幅度的成長，所以考慮這個釋股還要不要進行，目前在密切觀察。

薛委員凌：也就是說你不賣祖產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如果稅收……

薛委員凌：部長，你是良心發現，所以不賣祖產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這和良心無關，與稅收有關。

薛委員凌：這和稅收有關，那就是說我們不賣祖產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稅收如果夠……

薛委員凌：政府對兆豐金的持股才占百分之九點一幾，外資、中資和其他資金的持股已經超過百分之十一點八了，是不是這樣子？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所以部長說我們不賣祖產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我們正在觀察評估今年有沒有必要釋股。

薛委員凌：我再請教你，既然部長說有編這個釋股預算而不作為，那是什麼意思？是不是不需要？

張部長盛和：如果稅收足夠，而且本來有些預算還沒有執行，主計總處本來就可以保留預算，這個部分我們……

薛委員凌：就不做了？部長在這裡是說我們不賣祖產，不釋股了，我們可以……

張部長盛和：如果稅收夠又再釋股就會有盈餘，有盈餘就等於是把民間的錢收進來放在政府的口袋裡。

薛委員凌：部長，我有看到一篇「張盛和的陽謀」的文章，你有沒有看過？

張部長盛和：那是工商時報某一位編輯寫的。

薛委員凌：你有看過這篇報導嗎？

張部長盛和：有。

薛委員凌：本席把它框起來，我和你談一下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文章提到在民國七十幾年、八十幾年、九十幾年的房地產稅制是一樣的，89 年到 92 年的房地產不好，是黑暗期，最近這兩年的房地產稅制也是一樣，但現在是榮景。部長，既然稅制沒變，為什麼有好與壞？稅制都沒有改，為什麼大家見到房地產都像刺蝟，沒有刺它幾下好像不行？既然稅制沒有改，那是什麼原因？

張部長盛和：因為房地產這一陣子所賺的所得有很多都沒有課到稅。

薛委員凌：部長要講清楚，因為這個是「張盛和的陽謀」。稅制是一樣的，為什麼 89 年到 92 年是好的，到 103 年就變成怎樣、怎樣、怎樣？你說一下吧！

張部長盛和：稅制要往更好的方向走，我們總是要不斷的改革，不斷的進步。

薛委員凌：你說要房地合一，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多久要做？

張部長盛和：年底會提出來。

薛委員凌：年底會提出來？那配套可不可以先給我們看一下？所謂的建置配套給了沒？

張部長盛和：整個方案裡面都會有。

薛委員凌：給了沒？

張部長盛和：還沒有。

薛委員凌：多久要給我們財委會的委員？

張部長盛和：年底才會有正式的方案，現在還在聽取意見中。

薛委員凌：你要讓我們討論，讓我們參考，要加入我們的意見嘛！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一定會到財委會來，那個意見一定會在的啦！

薛委員凌：我說你的陽謀是什麼你知道嗎？是加稅還債啊！你承不承認？

張部長盛和：不是，其實就是……

主席：薛召委，時間到。

薛委員凌：現在政府公債都上升中，你承不承認？

張部長盛和：向委員報告，房地分開課稅在全世界大概找不到這樣的制度。

薛委員凌：不管你一連串的打房、不打房，你就是為馬政府在還這個赤字，對不對？

主席：薛召委，時間到了。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都是為人民做事啦！

薛委員凌：是不是，部長？對嘛！

張部長盛和：我為人民做事。

主席：薛委員，時間到了，部長請用書面回復，謝謝。

薛委員凌：如果部長要加稅我很樂意，但重點在哪裡？你要把加稅的錢拿來蓋社會公益的住宅，這才是正道。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薛委員凌：這樣才不會被說是財政部長的陽謀，請把加稅的錢拿來蓋公益的房屋，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的指教。

薛委員凌：謝謝部長。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剛才看到一個跑馬燈，說本週如果股市交易量繼續創低點的話，那麼你們就準備要祭出措施。我剛才也順便看了股市的交易量，自從推動當沖以後交易量確實有上來，但是 8 月以後的交易量就開始嚴重衰退。我看主委很關心股市，當有任何風吹草動，包括您剛才說您對台灣的股市非常樂觀，對這種狀況有點意外等，做一個金管會主委要這麼關心股市嗎？我想請問一下，你手上有什麼資源？你手上主要是法律管制的資源吧？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桐豪：你可以控制四大基金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行。

李委員桐豪：你有政府的國安基金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

李委員桐豪：那你要怎麼樣祭出措施？是不是改變遊戲規則？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有管理上的一些措施。作為主管機關，我們當然非常關心股市是不是可以正常發展。

李委員桐豪：對，但是您好像把股市的榮衰往自己身上扛，我覺得這個需要做一點點調整。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李委員桐豪：你剛才說台灣的經濟很好，按照主計總處的估計，今年的經濟長成率是 3.74%？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3.41%。

李委員桐豪：可是股市要往前看，往未來看依據估計，明年經濟成長率是 3.51%，還得面對 QE 退場。從 FOMC 的參考資料可以知道，明年 Fed 的公開市場操作委員會表示，明年利率將開始上漲，而且這是公開市場委員會的普遍意見。換句話說，當 2015 年、2016 年的利率開始往上漲，如果台灣的經濟成長率不如想像中那麼好，至少比今年還要差時，那麼我認為股市要調整的話是股市的事情。成交量確實有增加，但那是當沖的關係。沒有錯，是產生結構性的改變，可是當沖以後投資人就會覺得糟糕了，當沖也不見得會賺錢，因為股市的波動度不夠大，沒有超過 1%，即使把當沖的交易成本算下去也沒賺多少錢。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雖開放當沖，但並不鼓勵散戶進行短線交易，我們的目的是要讓整個市場機制能夠進一步發揮。

李委員桐豪：但我要向主委報告的是，我們把股票最基本的交易稅制度稱之為「所得稅」，實在有點荒謬，殊不知交易稅的制度就已經加進交易佣金的費用，也就是說，其本身就已經創造出一個環境，當投資人進行股票交易並沒有創造出 0.6% 的獲利空間時，他等於是沒有獲利，必須有 1% 以上的獲利，投資人才能有獲利。我指出這樣一個事實，主要是提醒主委，你今天在制度上雖然做了改革，讓這個制度產生結構性的改變，但接下來如果主委手上沒有足夠的資源，我覺得主委必須調整一下你對外的說法，不要讓外界誤以為你已經變成一位護盤的主委，否則，到時候你會很辛苦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沒有做特定護盤的動作。

李委員桐豪：還有，你最近對分析師的分析方式也改變作為，特別是針對外資的部分，本席多多少少可以給予認同，但是中間還是可以做一些調整，這部分就留待以後再細談，我現在所要討論的是制度性的問題，請問主委，金管會針對台灣目前所有證券分析師做的報告有沒有蒐集相關的資料？

曾主任委員銘宗：據我的理解是，證券商同業公會都有蒐集這方面的資料。

李委員桐豪：我是指將所有證券分析師做的分析報告納入一個共同的資料庫，即對某一位分析師在某個時間點對某一種股票說了什麼話、做了什麼事，你們有沒有蒐集這方面相關的資料？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並沒有建置這部分的資料庫。

李委員桐豪：所以，今天有很多台大財金系的教授很專業地在做這方面的資料，看看證券分析師對國內股票市場是如何做分析的，甚至以前的國科會及現在的科技部都投入很多的資源做這件事，其實，他們做了很多都是國外特別是美國的資料。現在主委既然已開始關心證券分析師的作為，以及他們的分析對股市所產生的影響，我建議金管會不妨會跟證基會或是民間的投顧公司

進行協調，對台灣所有證券分析師做的分析報告建立一個資料庫，讓我們的社會有辦法、有效來監督他們在各個不同時點所做的分析，這樣一來，不僅可以建立證券分析師本身的品牌，也可以避免他們對市場產生不必要的干擾，請問主委，你同不同意這樣做？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朝委員所建議的這個方向來研究。

李委員桐豪：本席認為我們國家有很多可貴的人力與資源竟然都在做美國證券分析的資料庫，這實在是很荒謬。我們若能建立這方面的資料庫，其實是一件好事。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我們會做這方面的研究。

李委員桐豪：雖然你對外資做了一連串的規定，但還是有你一廂情願的想法，我看不到你做這些規定的客觀數據，所以還是有檢討的空間，你必須有客觀的證據才能為這些規定說話，建議金管會對這部分要稍做考量。

另外，剛才有委員提到第三方支付的問題，它的意義不是只有第三方支付的機械動作而已，而是會給國內金融業帶來重大衝擊，你們要把它視為一種作為，抑或設立一個符合第三方支付的機構將其納入管理？今天本席要在這裡提醒金管會：所謂第三方支付就只是一個動作嗎？後續還會有什麼動作？以大陸的支付寶來說，它後面還有餘額寶，這代表在金融管制上開始出現一些窗口，讓它有辦法可以規避現有整個金融管制而順利進入金融的領域，但它所擔的管制成本是非常低的，看起來這有點複雜，簡單來說，在科技突飛猛進的情況下，整個金融管理體系因為第三方支付所反映社會上新的交易型態，已衝擊到你們對金融機構的管理，你們必須在觀念上作一調整，否則，大陸在推動支付寶之後馬上要推動餘額寶，已有效建立一個資金的管理機關，同時，他們也規避了政府對金融機構的高度管制，這時候金管會就要特別小心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我們也知道委員所說的現象，其實，目前中國大陸對有做第三方支付的業者都有在做一些相關的管制。

李委員桐豪：對這一點，我當然也了解，但這都是屬於事後的管制，他們現在開始在做準備金等等，我所要強調的是，目前第三方支付已經做到跨領域，一方面它伸入支付系統，這是傳統銀行體系做的業務，另一方面它又跨到投資領域，也就是證券體系，也就是說，它既是跨領域，而且它只受到低度的管制，對既有的金融機構也是不公平的，須知，成立一家銀行可能需要上百億的資金，而第三方支付業者可能只要幾位就可以成立，所以，這其中存在著一個非常大的問題，需要金管會去重新檢視你們對金融機構的管理哲學，這不是一個很單純的問題，未來你們可能要從機構管理的觀念走向功能性管理的概念。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李委員桐豪：以後如果有機會，我們可以多談談這方面的問題。另外，我還看到一則新聞報導說主委要修改保險法部分條文，希望保險業者能將資金運用在社會公益或是社會福利方面，屆時可以讓業者擔任這些社會福利機構的董監事，請問主委，此項訊息是否屬實？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

李委員桐豪：就本席的看法，主委推出這樣的政策明顯有大小眼之別，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我兩個眼睛一樣大。

李委員桐豪：既然兩個眼睛一樣大，為什麼你們不准一般民間機關的資金這樣做，對社會公共性的資金怎麼又准他們可以這樣做？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這個案子……

李委員桐豪：如果某個社會公共資金具有壟斷性，譬如台電公司的輸配電系統，它是公共工程且具有壟斷性，你們若准許他們這樣做，到時候他們一定會藉收取高額的費用賺很多的錢，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主要希望提高壽險基金進入社會福利……

李委員桐豪：你們憑什麼認為他們從事社會福利不代表他們不會賺錢？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這項政策的提出是希望提高他們投資的誘因。

李委員桐豪：這一點我當然了解，但我們不是剛剛修法要求投資的民間業者不准投票、不准擔任董監事，孰料事隔不到一年，突然你們又希望他們可以做這些事情，所以，在此我建議你們真的要好好評估一下，畢竟即使是政府主導的公共建設，也不是政府本身成立公司，應該還是由民間來做，所以，你們對這部分一定要好好注意，尤其是公共建設雖然有社會的目的，但它也更具有壟斷性，這部分希望你們正視。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育仁、羅委員淑蕾及吳委員育昇皆不在場。

現在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金管會曾主委幾個問題，我們財委會在 9 月份到上海去考察，相信有委員同仁已將考察結果向你回報，就是國內銀行有在上海設立分行或分支機構者普遍都提到人民幣明顯供給不足，反觀國內對人民幣的存款卻是非常多，目前只能透過中國銀行的台北分行匯回去，本席認為，台資的公民營行庫之間應該針對這部分做個連結，請問主委，這樣做合理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國內人民幣存款到這個月即將破三千萬，假設這些資金能適度回流，不僅能提高國內資金運用的效率，也有助於台灣建構成為人民幣的離岸中心，所以，我們大致上是贊成這個大方向的。

李委員應元：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們就不繼續談下去，希望你在金管會的業務報告中能對這個問題詳加探討，因為每一家銀行普遍都有這樣的反映，我也認為這樣做是合理的，為消化台灣這麼高的人民幣存款，金管會應該適度釋出這些業務，俾使各家銀行都能分享，而不是只有中國銀行的台北分行獨享這項業務，對這樣談判的結果，我認為太不合理了。未來金管會在向財委會做業務報告時，我會向主委繼續請教這個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謝謝。

李委員應元：謝謝曾主委說明。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財政部張部長幾個問題，今天媒體有報導科技公司從業人員分紅課稅將延緩實施，本席實不明白為何要做這樣的調整，之前包括張忠謀先生都覺得高科技業應該多分擔一些稅，俾讓政府做好社會福利工作，以縮短貧富差距，行政院準備

朝這個方向對租稅政策做大幅調整，請問張部長，箇中原因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主要原因是經濟部提出我們國家需要人才的要求，有鑑於過去科技業用員工分紅配股留住很多人才，所以，他們現在希望藉由緩課的方式為我們國家留住優秀的人才。

李委員應元：若是基於這樣的思維，我們當然可以理解，但上會期我們已修改所得稅法，從 40% 增加到 45%，嚴格講起來，在某種程度上這項修法是站在違反留才的角度，今天你們要做這樣的修法，請問你們有沒有想出相關配套，以彌補這部分的稅損，這種思考方式是不是比較公允？

張部長盛和：嚴格說起來，延緩課稅所獲得的只是利息的好處，因為這樣只是延緩往後課稅，並非真正減稅。至於對員工的好處在於所分配到的稅，不致於在還沒賣之前就要先繳稅，這樣是逼他們賣股票。

李委員應元：部長這樣講也是很有道理，不過，我認為對科技業的員工一定會有獲益，否則，經濟部不會如此積極處理。

另外要跟部長談的是有關房地合併課稅的問題，這個問題我們已經探討了一年多，在暑假期間部裡也朝此方向努力研議，請問部長，目前你們研議的進度如何？

張部長盛和：目前的進度是已確定整個大方向，在暑假這段期間我們有召開公聽會，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該容納的部分，我們也都將其納入，現在我們正緊鑼密鼓研擬法案。

李委員應元：對這個問題，我們也期待日後財政部向財委會報告業務概況時再繼續做深入探討。

另外，本席要就一位納稅義務人權益的問題請教張部長。關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第六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前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發現不符或接獲走私密報者，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本席最近就接獲民眾陳情，為此本席聯繫關務署台北關進行協調，在協調會中台北關同意陳情人是主動申報、類似自首的狀況，本席並詢問是否有相關的檢調機關已經在調查，但到今天為止都沒有回報，這對人民的權益已造成非常嚴重的損害，請問部長，你對這個個案有何說明？

張部長盛和：我對這個個案的事實狀況並不是很清楚，是否請饒署長作一說明？

李委員應元：稍後再請饒署長說明，我先做個通案說明，關稅法第十七條當初修法的意旨是在鼓勵自首、主動申報，包括海關緝私條例也規定，在海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接獲檢舉或進行調查前，因違法行為人主動陳報或提供違法事證，另因有查獲或確定其違法行為者，免罰。從上述法律條文看來，立法意旨都已非常清楚，我在處理案子的時候也都希望勿枉勿縱，在進行協調時你們關務單位告訴我，其他機關可能已經有發生這樣的狀況……

張部長盛和：有的，在內地稅中也有這樣的精神，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就有規定，納稅義務人在未經調查、未經查獲前自動補報、補繳者免罰，這個立法精神跟委員提到關稅法的意旨都是一樣的。

李委員應元：既然在協調時你們關務單位都同意這個個案中的納稅義務人是主動申報，根據現行相關法規就應該免罰，然而執法單位卻逕行裁定，甚至在協調結論相關作業都還沒有回報之前就做這樣的處理，這顯然非常不尊重國會議員。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說明。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對執行單位並未遵照當初協調結論進行處理，我首先要向委員致歉，但台北關也有他們自己的立場，是否容許我請台北關的執行長跟委員作一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劉關務長說明。

劉關務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在當初協調時，我們有向委員報告本關已發函給彰化地檢署詢問個案的狀況，該署直到 7 月底才函復本關謂此案所有相關卷證都已經移送彰化地方法院，於是我們以電話跟檢察官請教當初地檢署偵辦本案時是否涵括納稅義務人所有內銷與外銷的部分，檢察官口頭回答是肯定的。我們之所以到現在還沒有回復委員協調作業執行的情形，主要是因為他們希望我們自己去調卷證，好像他們沒有空理我們，所以，對這一點我們要跟委員抱歉，最近我們已經在整理相關卷證資料……

李委員應元：因為本席發言的時間有限，我們就不要把時間浪費在探討個案的事上，我今天主要是想跟部長指出的是，從相關法規的立法精神看來，不能納稅義務人主動向你們申報、自首，你們就同意他自首，然後再去問檢調單位，如果在他自首之前已經立案，沒有話講，當事人也沒有話講。如果當事人自首完之後，才重新啟動偵查，這就違反法的精神，也有損當事人的權益。對任何一個國民，對錯應該採同一個標準。我希望署長回去了解看看。

饒署長平：好，我了解看看。

李委員應元：在召開那天協調會的前一天，報社打電話給我。我在立法院有 20 年的從政經驗，從來沒有發生我在安排任何協調會之前，相關的單位會把訊息透露給媒體，不管對或錯，從來都是一個標準，這個情形非常嚴重，所以我本來對這件事情不追究，但是由此可以看出這個單位裡面的人內神通外鬼。我覺得很奇怪，我不敢說有違法，但是有可疑的事情。這跟獎金有關係嗎？如果與今天處理的關務獎金有關，等一下審查是否要解凍的時候我就要好好地考慮了。是獎金的設計不良，導致相關的人員有不良的動機？我雖然很相信署長。我覺得這件事情既然當事人自首在前，你們就按照法律辦理；如果不是的話，但是你們不是這樣做的。請署長回去查一下，好不好？謝謝。

饒署長平：跟委員報告，那是個人的因素，不應該影響到我們的獎勵金。

李委員應元：就是你這個單位。在我 20 年的從政經驗當中，哪一個立委安排協調會之前，相關單位會透露給媒體？媒體打電話給我的時候，我請他們來參加，我主動請媒體來參加協調會。根據我 20 年的從政經驗，我敢講這種話。這是很清楚的。我要請媒體來參加。開玩笑嘛！這簡直非常侮辱國會議員！

饒署長平：對不起，這個是個人的事情……

李委員應元：這個不是對不起的事情，是違法的事情！侮辱國會的事情！開玩笑嘛！從事後處理事情的進度看來，這樣就是違法。之前會這樣，之後會這樣，完全一致。饒署長，請你好好查一

下。

主席：饒署長，你就事後向李委員說清楚、講明白。請李委員回座，我們要處理了。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進士、江委員啟臣、陳委員歐珀、邱委員文彥、楊委員麗環、蘇委員清泉、邱委員志偉、陳委員亭妃、王委員惠美、簡委員東明、徐委員欣瑩、陳委員怡潔、高委員金素梅、蔣委員乃辛、管委員碧玲、陳委員明文、徐委員耀昌、廖委員國棟、羅委員明才及周委員倪安均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完畢，潘委員維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金管會等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於一周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金管會日前接管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為了要補足淨值，用公帑貼 5、6 億元，為避免未來再度發生，金管會研議修法。行政院 18 日通過金管會擬具的《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表示這次修法將引進美國「立即接管措施」，在保險業資本嚴重不足時就介入接管，未來保險公司的資本適足率（RBC）在 50% 下，就能接管，不需再動用公帑進行賠付，對健全保險業發展有重大意義。為何要開放銀行經營「保代保經」市場？過去銀行賣保險，經常透過保險經紀公司或保險代理公司，靠著通路賺佣金，但每次保單發生糾紛時，銀行就把責任推給保經、保代，未來鼓勵銀行自己成立保險部，自己承擔風險，這樣對消費者更具保障。

本席認為金管會在曾銘宗主委上任後推出很多項的政策，針對各項外界市場的反應及危機處理也都能夠秉持即刻回應、劍及履及的態度進行各項的改革，以本次接管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的事件，也因為曾主委負責任的態度，積極的處理，所以未遭業界及輿論的延燒批評，比起上次國華人壽接管所衍生各界批評質疑的聲浪，在在都顯示曾主委處理金融風暴事件的穩重積極，針對保險公司不斷出狀況，曾主委也能夠馬上提出修法，針對目前接管機制不足之處進行檢討修正，這就是一個負責任的執政態度，本席針對曾主委的表現給予最高的肯定，更希望各部會亦能夠本於職責，在各部會施政的表現上，亦能夠拿出積極負責的態度精神，扭轉目前外界普遍負面批評的印象，執政的良否取決於首長的政策推動能力及表現出來的企圖心及積極負責的態度，只要是真正付諸努力的，相信老百姓眼睛都是雪亮的，也一定會給予肯定支持的掌聲的。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 103 年度中央……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先處理臨時提案。

主席：會馬上處理。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我們都沒有意見。

主席：好，先處理臨時提案 2 案。

進行第 1 案及第 2 案。

1、

依所得稅法規定，民國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公司盈餘，應繳納 17% 營利事業所得稅，另若欲

保留盈餘，不分配予股東時，則須另行繳納剩餘盈餘 10%之暫繳稅款；且已繳之稅款日後於分配予個人股東時，尚得抵繳個人綜合所得稅。故自民國 87 年至民國 103 年間，眾多企業即遵照此一規定辦理，個人股東亦均已預期將來可抵繳其個人綜合所得稅額。但民國 103 年修訂所得稅法時，調整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此一規定應向後生效，不應損及民國 87 年至 103 年間依法繳稅並得扣抵之預期利益。爰請財政委員會做成決議。

說明：

一、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原規定：「營利事業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以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占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之比率，作為稅額扣抵比率，按各股東或社員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計算其可扣抵之稅額，併同股利或盈餘分配；其計算公式如下：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股利（或盈餘）淨額 x 稅額扣抵比率。（以下略）」。

二、財政部於民國 103 年初擬具所得稅法修正案，經 103 年 3 月 13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審議，嗣經 103 年 5 月 1 日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立法院院會於同年 5 月 16 日通過。修訂內容主要調整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修正後第六十六條之六條文為：「營利事業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以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占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之比率，作為稅額扣抵比率，按各股東或社員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計算其可扣抵之稅額，併同股利或盈餘分配；其計算公式如下：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股利（或盈餘）淨額 x 稅額扣抵比率。但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股利（或盈餘）淨額 X 稅額扣抵比率 X 百分之五以下略）」。

三、法律之訂定應向後適用，而不得溯及既往，然本案修訂後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明定：「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訂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字一百零四年度施行。」顯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及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此一規定應向後生效，不應損及民國 87 年至 103 年間依法繳稅並得扣抵之預期利益；爰請財政委員會做成決議。

提案人：吳秉叡

連署人：李應元 許添財 賴振昌 薛 凌

2、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鑒於台灣高鐵公司為改善財務，將於 104 年自泛公股行庫與企業增資 150 億元，並從國內壽險業者認股 50 億元，共計私募 200 億元。為確保台灣高鐵公司改善財務狀況並兌現其財務改善計畫中之調降票價承諾，本席特提案要求財政部與金管會應在台灣高鐵公司已償還所積欠八大行庫之股息，且降價方案經立法院同意後，八大公股行庫始得同意增資或貸款給台灣高鐵公司。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賴振昌 林德福 費鴻泰 吳秉叡 李應元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先處理第 2 案，要求修正為「建請」，請問各位，對第 2 案的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 案。

張部長盛和：第 1 案吳委員談到租稅法定主義這個問題，因為這個法律剛剛通過，法律就是這樣規定的，從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的扣抵 2%，所以這是租稅法定主義，我們對於這個部分也沒有解釋的空間，就是法律這樣規定的。

其次，這個案子是財政健全方案，我們查了一下未分配盈餘，目前全國有 1 兆 5,000 億元，平均每年差不多分配 1,000 億元，如果是這樣，15 年內不會有稅收進來，所以這個茲事體大，這不是信賴保護的問題，我們也請教過法律學者的法律意見，他說這是租稅優惠，租稅優惠沒有信賴保護的問題，因為立法通過以後，優惠要減少，同樣的給優惠也是一樣，所以這些要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吳委員秉叡：本席有不同的看法，我們也是經過法律研究，本席今天上午質詢時曾舉了個例子，90 年 A 公司當時依照法律規定的方式繳稅，他本來預期以後分配到個人所得稅時可以折抵啊！除非現在兩稅合一要全盤否定，原來修法時，你就是沒有仔細講，修法的時候，我們都誤認為這個法律通過後，是民國 104 年以後實施折半，結果現在是涉及從 87 年到 103 年中間，只要沒有未分配的盈餘，他本來是可以抵繳，全部都折半，這違反了當初法律立法時的認知。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們是講 104 年以後分配的。

吳委員秉叡：本席現在是問部長，他以前繳稅已經取得抵扣的預期利益。

張部長盛和：那是股東的預期利益，是否分配則在股東大會裡面，所以保留盈餘，股東沒有預期可以分配的。

吳委員秉叡：總有一天會分配啊！

張部長盛和：他沒有預期的時候，不分配該利益，要保存在那裡，分配了要抵全部。

吳委員秉叡：不是這樣子，股東都知道嘛！例如公司今年盈餘是 10 億元，繳了 17%即 1 億 7,000 萬元營所稅，剩下 8 億 3,000 萬元，只要再繳 8,300 萬元的 10%公司就可以取得保留盈餘而不用分配，但是原來繳去的稅款，將來可以分配到股東，股東可以就其股份範圍比率來抵繳稅款，這是股東都知道的。

張部長盛和：這是股東主觀的期待，因為所買的股票不一定要參與除權。

吳委員秉叡：這個不一定是上市公司，不要誤會，是所有的企業都中，

張部長盛和：對，除非修法。

吳委員秉叡：沒有，我們的意思是法令的解釋就可以了，不要用到修法的方式，你解釋成向後生效就好了，本來法律就是向後生效。

張部長盛和：是 104 年以後。

吳委員秉叡：以前已經取得該權益，也是法律規定的。

張部長盛和：那是主觀的期待，未分配盈餘不一定會分配啊！

吳委員秉叡：不一定會分配就繳不到，總有一天分配時才抵繳啊！

張部長盛和：一方面不管是稅務行政或納稅依從或財政這三方面都很困難，因為……

吳委員秉叡：他只是預期什麼時候收到稅款的問題，不是收不到。

張部長盛和：對。

吳委員秉叡：是何時收到的問題，部長如果這樣講，何時分配也不知道，所以 10%減為 5%也沒關係，何時分配也不知道，5%也收不到啊！所以不能夠這樣子，這個是預期中已經取得，他認為他已經取得這樣的權利了，而且你們另外一個回答的答案是都這樣講，如果是今年分配，今年所以保留盈餘就是因為要擴大投資，但有些固定資產已經變成其他投資標的了，怎麼有辦法在今年剩下的這幾個月全部變現分配掉？這是強人所難。

李委員應元：一般來講，的確是立法之後就適用新制，法律通過前應該是舊制，一般的常識是這樣看，剛才是講分配的關係，這個盈餘有沒有可能類似繳分期付款那樣的概念？分散於不同的年度，有沒有可能這樣切割？公司每年的盈餘都不一樣，公司的盈餘是要分配，但是在法的精神，是產生的盈餘，保留的盈餘，每年新增的盈餘，舊的盈餘就不算了，舊的盈餘就放在那邊，應該要實現的盈餘是多少？暫時放在那邊沒有實現，應該年度別可以分散，能夠找出來，那就比較合理，適用優惠之前的盈餘應該就繼續適用優惠，修法之後的要用新法，這樣才合理。

104 年產生的盈餘，不管怎麼樣就適用新法，105 年的盈餘用新法，106 年的盈餘用新法，這樣都合理，100 年的盈餘當時沒有分配，如果當時有分配，就不適用這個，如果分年的盈餘是可以算出來，本席認為這是個解套的方法。

吳委員秉叡：每一年盈餘多少都清清楚楚的，要不然，怎麼會有公司營所稅 17%，然後保留盈餘 10%，所以每一年盈餘金額多少都是要申報的，每一年盈餘都清清楚楚，A 公司可能 87 年保留多少盈餘未分配，88 年多少盈餘未分配，89 年多少盈餘未分配，帳面上都是清清楚楚的，這沒有不清楚的地方，所以本席認為李委員應元講的，就 104 年往後的，因為稅法規定得很清楚，今年開始明年會保留盈餘，明年會保留盈餘之後將來抵減 50%，但是人家之前是照中華民國的法律規定，人民守法可以取得抵稅的利益，現在你跟人家說不行，以前保留盈餘未分配，所以 104 年以後分配，不管你什麼時候保留就是 50%，這樣沒有道理啊！如果我們把法律修成可以抵減 15%，人家多繳的部分要不要退？如果這個變動可以溯及既往，實在沒有道理啊！如果不能夠溯及既往，現在改成 12%，從 87 年到現在多給的 2%呢？純粹從法律邏輯來講，你的這種講法不通，我們不能夠接受。

李委員應元：稅的額度這麼大是另外一件事，但是就法論法，我們當時討論的前提是盈餘，雖然剛才部長講的是分配，但是前提是一定要有盈餘，如果沒有盈餘，就沒有分配的事情，如果 104 年的分配動作，要以減半的精神，我們可以接受，當時也是這樣講，但是它的前提是要有保留盈餘，如果分年的保留盈餘可以計算出來，本席認為吳委員所講滿合理的。

吳委員秉叡：我們今年年初在修這個法講到這一條時，沒有討論到這麼深，法的解釋上也可以解釋

成是向後的，你硬要把 87 年到 103 年保留未分配的盈餘能夠折抵數予以減半，本席認為是不講道理。

主席：有啦！當初修法時可能沒有注意到很詳細，而且也沒有規定落日條款，如果當初有針對這個部分制定落日條款，把它明定得很清楚，可能這個問題就不會衍生，本席認為這個茲事體大。

吳委員秉叡：叫你們的人來表決，否則，解凍案就不要通過。

主席：不要這樣，這個案可以研究，事關整個國家的稅制，你這樣處理……

吳委員秉叡：這是一個已經取得利益，把人家變相剝奪的問題嘛！本席認為這個是非很清楚。

張部長盛和：這個法案在提出來的時候，不管是記者會或在這邊討論，其實意思大家都清楚了，就是 104 年開始減半，稅收就會進來 505 億元，104 分配就要減半，其實這個意思都很清楚，並沒有說這 1 兆 5,000 億元分配的，我們暫時先不收，15 年以後分配的，我們才開始收，並沒有這樣的意思，我們說 105 年 5 月就會進來 505 億元，這個其實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吳委員秉叡：部長，今天討論的是他已經繳了 10%的暫繳稅款，可不可以抵個人所得稅的問題，所以你如果直接跟本席說 1 億 5,000 萬元什麼時候分配，也不會因為這個 5%或 10%變成是明年分配啊！

張部長盛和：是股東的利益，講白一點，像上市公司，股東在買賣股票，他的權責利益，他也要算，所以那是很複雜，例如我現在持有台積電的股票，裡面有我可分配的，還沒有分配，我現在沒有參與除權，將它賣掉了，那個利益是我的，但是透過市場機制，事實上，就已經反映了。

吳委員秉叡：這個跟你講的不一樣，透過市場機制，本來裡面繳了多少盈餘的權值，將來可以抵減所得稅，是已經反映在股價裡面了，不是只有上市櫃公司，所有的企業，全部都被這一條籠蓋住，因為營所稅適用所有的企業，保留 10%的保留稅款，將來可以抵繳個人所得稅，也是所有的企業都適用。

張部長盛和：其實這就是法律問題，租稅法定主義就是法律問題，法律規定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分配的，我們就給他抵減半，這就是法律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雖然部長講的很清楚，但是我們在立法的過程中，或許沒有那麼注意，本席認為這個問題當時在立法的時候，並沒有討論的那麼清楚，有像今天這樣討論嗎？

張部長盛和：業界都知道。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那麼多人跟本席陳情？

張部長盛和：會計師那時候都說……

吳委員秉叡：本席已經跟賦稅署溝通過幾次了，他們就是採取這個辦法。

張部長盛和：各地都開座談會，要怎麼樣規劃，104 年 1 月 1 日以前要怎麼樣做盈餘的分配，其實業界都清楚了，包括房地合一課稅也會產生這樣的問題，以後買進的或以後賣出的，都有同樣的問題，100 年 6 月 1 日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時，也有 100 年 6 月 1 日以前買的不算，以後買的才算的問題，法律規定 100 年 6 月 1 日以後賣的，一年內持有的都要課 15%，這就是法律問題，沒有解釋的空間，希望各位委員能夠諒解。

吳委員秉叡：本席堅持，否則就叫人來表決，要不然，大家提一個折衷案，你願意讓人家多少年內

分配，討論一下，然後我們提一個法律修正案，合理來講，104 年以後保留 5%的所得稅款，之前多少年累積的，你硬要取得稅款，目的就是要拿到錢嘛！你就要叫他們在幾年內分配啊！至少要讓人有緩衝的機會，今年 5 月修完法，明年就要分配，中間只有七個月，人家過去多少年來的保留盈餘，全部都要在今年變現分配給股東，這樣會逼死企業，導致企業倒閉。

張部長盛和：沒有，跟企業無關啊！這個是股東的權益，是股東抵所得稅的問題，他只是多繳所得稅嘛，跟企業無關。

吳委員秉叡：如果我是股東，我要求企業分配股利給我，就是逼企業要去變現，變現的話，那是不是要去賣資產？

張部長盛和：股東大會通過就可以。

吳委員秉叡：如果股東大會通過，那就是逼倒企業，從整個企業來看，是不是這樣子？應該談個年限，87 年到 103 年的，5 年內分配完還可以適用以前的，五年以後就完全適用新法，因為這是溯及既往的條款。

張部長盛和：委員，「溯及既往」要看你是什麼定義，我們是說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分配的，以前分配的我們並沒有溯及既往，像 100 年 6 月 1 日實施的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也是這個意思。

吳委員秉叡：當年他們在繳 10%之暫繳稅款時，他們的認識是以後可以抵繳所得稅，這個認知難道是錯的嗎？這個認知是依照當時的法律耶！

張部長盛和：各國的兩稅合一不斷的這樣改，也都是這樣做，沒有說又追溯到過去的盈餘分配。

李委員應元：要不要把那個條文念一下？

吳委員秉叡：他是用分配方法啦！但是對於分配方法，我們的認知、解釋是向後的，但他現在要溯及啊！

在場人員：第六十六條之六指出，營利事業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所以它是講分配。

張部長盛和：我們這次的修正是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盈餘分配扣抵 50%……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方才提案人、李委員應元等取得一個共識，即本案案由最後一句話修正為「建議財政部參考研議處理」，此外，說明三最後一句話也是修正為「建議財政部參考研議處理」。提案人要另外提出一個法律修正案，這個法律修正案提出之後，希望財政部能儘量配合，法律修正案一定要經過委員會的討論。如無異議，本案就修正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

有關財政部主管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等 44 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

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該會「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601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等 15 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關於臨時提案兩案，經協商，協商結論如下：

第一案除最後一句「爰請財政委員會做成決議」修正為「建議財政部參考研議處理」外，餘均照案通過。

第二案除倒數第二行「提案要求」修正為「提案建請」外，餘均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已進行完畢，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5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淑慧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9 分至 9 時 1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碧涵 陳淑慧 許智傑 鄭麗君 蔣乃辛 潘維剛 呂玉玲 黃志雄
陳學聖 陳亭妃 何欣純 孔文吉 林佳龍

委員出席 13 人

主 席：陳委員碧涵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蘭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提報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第 8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8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決定：推舉陳委員淑慧、許委員智傑為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今日議程。

二、文化部部长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處理文化部 103 年度預算解凍案。

（第 1 至第 32 案已於 103 年 4 月 24 日詢答完畢）

- 一、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原列 8,00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原列 8,00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下辦理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審核、統計業務、編印出版文化統計及全國藝文資訊系統資料蒐集及運用，原列 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中「辦理文化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計畫」5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五、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中「充實縣市文化設施」2 億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六、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新故鄉社區營造」原列 1 億 5,972 萬 8,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七、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鼓勵與協助文創核心創作者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相關經費 2,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八、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原列 33 億 1,946 萬 9,000 元，除「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外之 32 億 9,63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九、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 19 億 3,692 萬 2,000 元，除「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外之 2 億 1,382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1 億 3,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原列 4 億 3,886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出版事業之輔導」編列 8,828 萬 4,000 元及「圖文出版發展計畫」編列 5,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之「出版事業之輔導」原列 8,828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圖文出版發展計畫」出版資訊整合業務及網站維運，原列 235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五、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灣文學館業務」中「文學推展」5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六、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下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中國際藝術村線上交流平台 100 萬元、補助國內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3,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七、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國際藝術村及藝文團體等線上交流平臺維護」1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八、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藝術銀行計畫」8,9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九、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3,570 萬 7,000 元，除「獎補助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價值產值化計畫—打造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5,000 萬元，除「獎補助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一、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文化交流推展」之文化外交網絡能量擴充計畫，原列 4,494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二、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辦理全球跨區域文化意見領袖邀訪 52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三、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電影產業旗艦計畫」，原列 4 億

3,154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四、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電影事業輔導」中「電影產業旗艦計畫」5,0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五、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原列 9,715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六、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1,2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七、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下「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編列 3 億 8,6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八、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1,0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九、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原列 3,986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1,0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一、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原列 3 億 7,75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二、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流行音樂產業輔導」4,700 萬元（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流行音樂計畫專案推動辦公室之業務執行、維運等 5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三、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1,245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四、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原列 8,004 萬元，凍結其中藝學網、藝文部落格、文化入口網、文創商品園區維護、文化雲行銷與推廣、文化資源內容英譯、雲端機房租賃與文化雲各項子系統功能擴充與導入等各案共 2,06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五、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1 億 1,357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六、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價值產值化計畫」原列 4 億 7,55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七、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文創咖啡廳相關經費 1,56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八、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輔導成立藝文產業育成中心相關經費 2,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九、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價值產值化計畫」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 1 億 4,367 萬元、市場流通及拓展計畫 8,7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價值產值化計畫」之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原列 1 億 4,36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一、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相關經費 1 億 4,36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二、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價值產值化計畫」之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 1,0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三、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價值產值化計畫」原列 4 億 7,551 萬元，推動文創企業上市櫃 400 萬元、辦理投融資徵件與投後管理 1,3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並應分析台灣文創產業扶植狀況個別案件之狀況，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四、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原列 9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五、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原列 4 億 4,254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六、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編列辦理國民

記憶庫計畫 3,000 萬元，除獎勵金外 2,8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七、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原列 3 億 0,058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八、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文化交流業務」原列 3 億 1,421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九、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2 億 4,563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成立文化全球佈局專案辦公室 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一、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文化交流推展」之海外文化據點營運拓展計畫，原列 1 億 5,203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二、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文化交流業務—國際文化交流推展—海外文化據點營運拓展計畫」編列 1 億 5,203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三、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海外據點場址租賃、經營及相關運作等及推動新設實體文化據點」4,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四、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歐美非地區文化據點年度計畫推動與文化事務辦理」8,5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五、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海外臺灣書院相關內容推廣或事務辦理等 29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本次會議是依慣例，於新會期開始時邀請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以及處理院會交付文化部 103 年度預算之解凍案。

在請部長報告之前，先向委員會報告有 3 位單位主管因為交通的關係有一點遲到，稍後會陸續進場，分別是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張善楠館長、台東生活美學館李吉崇館長因為飛機班次延誤的關係，將在 10 點半抵達台北。另外，人事處張美玲處長因為身體微恙，稍有延誤，但已經在路途當中了。

請文化部龍部長報告，時間為 10 分鐘。待部長報告完畢即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時間非常短促，今天主要是過去半年期間的施政報告，還要加上非常緊迫的預算解凍案，因此為各位準備了兩份資料，一份藍色的是正式施政報告，另外一份淺黃色的是預算解凍報告，請委員們參考。為節省時間，我們還準備一份 PPT 資料—文化是沉默的國力，這是將正式施政報告簡化為比較節省時間的說明資料，而我是照著簡化資料進行口頭報告。

文化部在過去半年以及接下來 3 個月時間最重要的工作當然是法案，我們稱之為「下水道工程」，此刻有 5 個法案正在立法院裡等候審查，每一個法案都事關重大，比如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我們非常希望能夠通過，使得文化部能夠產生真正的產業智庫；博物館法則是博物館發展的基本大法。

各位看到第 3 頁是基礎工程，全臺灣從北到南的文化工程，大約在明年到後年是落成高峰期，包括臺中國家歌劇院、南部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臺北士林的臺灣戲曲中心，以及彰化、屏東的藝術廳。

第 4 頁則是同仁們在過去兩年的努力之下終於有些成果浮出地面，可讓各位看見小小的初步成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4 月成立，現正如火如荼展開籌備；臺灣戲曲中心則於明年開始試營運；國家電影中心已經成立，會整合電影資源，尤其是將電影事業拓展到國外，等於是所謂的電影發展基地；另外就是攝影文化中心，我們找到了忠孝西路的公路總局古蹟，並使其活化，希望在一、兩年內可以有一個臺灣攝影中心。

第 5 頁是古蹟活化，經過文資局及文化部同仁的努力，修復了兩棟可能會被拆掉的歷史建築，又為使其在內容新生，所以我們爭取到企業家 5,000 萬捐款，成為詩的基地。各位委員有空時，我們可以安排各位進行實地考察，這是一個非常小，但卻非常重要的典範。

第 6 頁是人文及國民記憶的推動，大概花費一年半時間建立國民記憶庫，現在已經蒐錄四千多則故事，我們很希望這是可以持之以長的運動。真正的國史不只是國家的大歷史，或者是各黨的歷史、偉大人物的歷史，而是將庶民的個人生命史匯集，成為豐富的國家史。

第 7 頁是文化資產保存，我們的同仁可說是上山下海，任何地方的古蹟發生事情，文資局同仁定於第一時間到達，雖然我們的預算永遠不夠，但是同仁們的辛苦卻很明顯，請各位參考一下，增加的古蹟及歷史建築，背後代表的都是每天要做的工作。

第 8 頁是關於過去文建會所打下的好基礎，那就是社區營造，我們繼續努力。今年以社區營造 20 年做為精神的旗幟，對於村落，包括城市裡資源偏弱的空白區，以及近 8,000 個村子，大概有一半村落所得到的文化資源，歷年來都是非常薄弱，我們會繼續努力。

第 9 頁是藝文扎根，文化部面對全體國民，國民美學的培養是很重要的一環，因此各位可以看到，公設樂團或表演團隊是有計畫地從北到南、從本島到離島、從都市到鄉村深入鄉間扎根。泥土化同時也是國際化，諸位就可以看到第 10 頁的海外文化版圖拓展，我們也是利用民間捐款，各位可能記得尹衍樑先生捐給我們 400 萬美金，讓國外重點機構成立臺灣文化沙龍，那就是我

們的文化光點。透過這樣的努力，這個地圖可以讓大家感覺到這些都是我們的文化夥伴，並將臺灣文化內容輸往國際。

第 11 頁提到今年訪歐於柏林簽署文學交換協定，我們馬上會有 3 位作家赴柏林駐村，然後開展和德國文學界及出版界的深化交流。最特別的就是前往日內瓦歐核組織駐村交流，那裡大概有一千多位最高端的物理學家在工作，我們是第三個有藝術家進駐日內瓦歐核組織的國家。

第 12 頁是國際版權布局，這是非常重要的事，現正在開展中，到底要如何讓我們作家的作品可以翻譯成外文，以便國外出版經紀人注意到臺灣的文學作品，進而引進國外市場，對此我們有一全面布局。

第 13 頁至第 15 頁就是一年來電影、電視及流行音樂的產值，請大家參考。這些產值看起來確實都是往上升，並且有不同程度，但是電影、電視及流行音樂尤其在大陸市場有非常多問題需要突破。

第 16 頁是關於文創部分，要向大家報告比較重大的事就是文博會轉型，為配合國際買家都在四、五月前往亞洲，我們將本來在年底的文博會挪到明年年初，所以今年就只有預展，而文博會挪到明年四月中才能和國際接軌。

最後是老幹新生，大家可能都注意到金曲獎的氣質不太一樣，傳藝金曲獎獨立成功，讓傳統藝術有自己的主體性及重要性。以上施政報告非常簡單，請大家參考。

繼續就是預算解凍案，請各位委員務必大力支持，總共有 60 案，其中第三十二案於今年 4 月 24 日已經向各位委員進行逐項報告，但程序尚未處理，希望今天能夠獲得處理。另外第二十三案，主要是第三十三案至第三十四案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資訊系統維護，都是我們工作的基本。第三十五案是有關「社區營造業務」中「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我剛剛已經報告這是扎根的工作。第三十六案至第四十三案則是文創價值產值化，第四十四案至第四十五案是影視流行音樂之推動，第四十六案至第四十七案是國民記憶庫之推動以及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還有對公共電視的捐助，第四十八案至第五十五案均屬國際文化交流推展。這些案子均未解凍，因此產生很多問題，比如表演團隊早就接獲邀請赴國外演出，但因為預算凍結使他們進退不得，基於對表演藝術團體的支持，請各位委員今天能夠大力支持預算解凍案予以通過。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謝謝部長。

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到 10 時截止，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臨時提案時若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五唐獎首屆漢學獎得主余英時先生表示，臺灣不必隨著孔子書院起舞，我覺得他這句話點出相當意義，我們知道大陸花了很大的經費，規模也相當大，挾著政治目的遂行其政治行動。但是，臺灣書院也是因為名稱相近，但目的是否有所不同？我想大家應該很關切此事，請問部長，臺灣書院已經成立多少年？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從 2010 年年底成立。

陳委員碧涵：現在有紐約、休士頓、洛杉磯三處，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正式掛牌的有三處。

陳委員碧涵：臺灣書院是文化性機構，著眼於外交文化，文化部要不要說明臺灣書院的特性是什麼？我們又打算做哪些事情？

龍部長應台：臺灣書院沒有政治目的，而是用文化的方式和國際交朋友，所以當地人常常可以看到臺灣書院推出的臺灣電影節、表演藝術節，或是視覺藝術，全部都是文化內涵。

陳委員碧涵：我認同。我們主要是透過文化讓大家認識中華文化的優勢，這也是我們的角色。在剛剛報告的第 17 頁也提到臺灣文化光點等計畫，可是總體而言，臺灣書院有哪些具體的推動效果？平常都是零零散散看不到，臺灣文化的主體性透過臺灣書院，目前有哪些具體成效？又為何美國的大學或美國的社會需要臺灣書院？以上兩點可否請你說明？

龍部長應台：好，我舉個例子來說，紐約的 Bard College 是一所很有名的人文學院，去年就出版了全世界第一本研究侯孝賢的專書，還不只是英文版，更將侯孝賢的電影在全世界巡迴，甚至到維也納。我們之所以和大學合作，是因為駐外人員的網絡沒有那麼廣，但是當地機構來做就會好很多。

陳委員碧涵：這我了解，我是想知道整體效果何在？剛剛你舉的例子只是侯孝賢導演的作品透過各種不同形式被別人看見，但報告中也提到要將臺灣文化行銷到海外主流社會，這要怎麼做？效果又是如何？現在已經是 2014 年了……

龍部長應台：有，陳委員，剛剛提到的侯孝賢只是一個例子，比如德國的杜賓根大學……

陳委員碧涵：可否於會後提供完整報告？

龍部長應台：可以。

陳委員碧涵：也就是說，臺灣書院成立至今定位在哪裡？為什麼不必隨著孔子書院起舞？我們自己的特色以及具體目標是什麼？又多少年之內可以達成？可以進入主流社會？可以看到什麼樣的成效？我希望看到正式且清清楚楚的願景。因為余英時先生講這句話，我就覺得非常擔心。我知道我們很努力，但是我們很散，所以我覺得可以聚焦一下。

另外，在你的報告中，我們可以感受到文化部相當重視文化資產的保存，不管是有形或無形。今天本席要告訴部長，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與傳習有很多傳習計畫，可是你仔細看，我們的傳習計畫、文資人才的培育都在中段與後段做很多工，但本席認為現在應該要注重前端向下扎根的工作。這幾天你應該也聽到我的呼籲，文資保存法第六十二條已經授給文化部一個非常重要的責任及角度，為進行傳統藝術及民俗之傳習、研究及發展，主管機關（文化部）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這個法已經通過很多很多年了；本席從第八屆開始即不斷的呼籲文化部，既然這個法給了我們法定地位，而文資保存法修訂草案也已經進來，希望你們能從學校端注入，尤其是教育部在本土教育方面，應該做檢討。為什麼本土教育下面有六個項目，而我們只著重在本土語言，本土語言實施這麼久，仍成效不彰，因為它讓母語成為單一的教學項目，未能將文化、技藝融合進去，未來做深度的結合，所以課程不夠活潑，也不夠多樣，本

席希望教育部要努力；而文化部也要依據這個法，主動邀集內政部、教育部、客委會、原民會，一起針對文化多樣性的部分，讓我們的下一代在幼年時期，就可以很自然的跟著母語的學習去理解自己的先民智慧。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將提案，請所有委員一起支持，希望部長在這件事情上，可以有積極的作為。

龍部長應台：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與教育部本來就有一個滿重要的文教平台，從科長一直到次長……

陳委員碧涵：我曉得，因為這個平台還是我去媒合的；媒合了這個平台之後……

龍部長應台：這項是我們討論的議題……

陳委員碧涵：一定要積極去做，尤其是本土語言這件事情，正在關鍵的時間點，文化部必須提升它的高度，讓全民都能了解自己的族群文化有多麼重要。

另外，在文建會時代就有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利用辦法，故宮也有典藏圖像的授權與出版授權的收費辦法；但是文化部的資料顯示，目前公有文化創意資產衍生素材應用的案例都是以故宮的授權品為主，文化部附屬機關裡面有 19 個藝文單位，這些單位也都參加國科會的數位典藏計畫，並執行自由網路文化設計畫，已完成 82 項專題網站及國家文化資料庫，我們保存大量的圖書、史料、文物影音資料，可是文化部卻未將這些素材做加值應用。文化部的報告中，非常強調產值化，可是我們都只看到故宮，請問文化部在這個部分是怎麼樣？

龍部長應台：其實每一個博物館也都在做，但是就像陳委員所說的，做的還不夠，我們在這方面應該更加的努力。

陳委員碧涵：是啊！我們沒有看到具體的成效，尤其今天的解凍案裡面，很多都是文創發展經費。我們締造的文創產業發展模式，其實現在看到的只是一種小確幸——小小的一個案例，很難有一個獨步領先的大創意，尤其司長是新上任的，我們一定要看到你所展現的能量。

另外，在文化部推動公有文化創意素材加值應用計畫中，編列了補助經費，鼓勵要運用這些素材加值的單位，給他們設計費、產品開發費、行銷費用等等。本席站在監督的立場，有不同的看法。對於這些素材，政府應該用國家經費加以蒐集、管理、分類，甚至將它們形式轉換；從智慧財產權的角度，擁有這個財產是公部門該做的事情，可是後端的加值運用，就是使用端自己應該去發展的，為什麼我們還要編列經費來補助他們？本席認為這是不恰當的補助，請部長回去好好了解；尤其我們現在看到的文創素材，作加值利用的，基本上都是公司，公司本身都有資本額，它如果沒有開發能力、行銷能力、設計能力的話，基本能力就不足了，它要怎麼產值化？如果要用納稅人的錢幫忙它養成能力之後，它才有能力使用我們的素材，我們要編列多少的經費呢？

龍部長應台：我贊成陳委員的看法，所以我們明年在實際執行上，已經不用補助，而是媒合的方式。這一點，您完全正確。

陳委員碧涵：你們打算怎麼樣媒合，可否說明一下？

龍部長應台：我們去年和今年都在做媒合的工作，舉個例子來說，我們有一個虛擬的文創咖啡廳，它在今年已經媒合了 28 個——光有 idea 但是沒有資金，我們讓創意和資金結合起來可以往前走……

陳委員碧涵：所以我覺得平台與媒合是很關鍵的。最後本席還是要提醒部長，公有素材如果應用在消費模式，就必須要有合理的經費回撥，如果是應用在教育或公有財產這件事情上，就要做更細緻的研究。

龍部長應台：好。

陳委員碧涵：針對剛剛質詢到的幾點，本席將提臨時提案，請文化部好好的去做。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報告中說，文化是沈默的國力；最近我聽到林谷芳老師說，文化是不斷的重複，不斷的重複，這樣才能讓文化沈澱，讓文化生成。而我過去在委員會也一直強調，文化要有它的穩定度，讓它持續成長，所以對於連續型的預算，我一向都非常關心，尤其是旗艦計畫，主要是希望一個政策能夠持續，讓大家都知道我們政府對這個政策的關心度，可是政策與人有關，請問部長，文化部有七個司，對不對？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是。

蔣委員乃辛：文化部從前年的 5 月 20 日正式掛牌，到現在兩年多一點，這 7 個司，你現在用了多少位司長？

龍部長應台：數字我不知道。

蔣委員乃辛：你不記得？

龍部長應台：我當然知道每一個替換的人，但我沒有總計過那個數字。

蔣委員乃辛：7 個司到現在為止用了 19 位司長，你覺得是否頻繁？你覺得每位司長的任期是不是夠長、夠穩定？

龍部長應台：蔣委員，這是有原因的，有時候是基於健康因素，當有同仁說他的健康無法負荷工作時，那一定要調動的；有時候是因為同仁另有高就，我不能阻擋他去高就；有時候，有同仁會說無論如何，他想要換跑道，因為他在這一行已做 10 年了，完全不知道別行的情形，當他有這種意願時，我也會換。

蔣委員乃辛：任何一樣更動或做任何一件事情都是會有原因的，可是在你任用他們之前會不會先考慮這些原因？有沒有去防止這些原因的發生？兩年多一點，7 個司用了 19 位司長，所謂人息政亡，既然人不在了，那麼政策是不是還會延續？司長負責管理文化部的政策，任何一個司的人員都是相關政策的幕僚，所以司長更迭後，大家都會關心其預算是不是繼續進行，原來推動的政策、想法是不是會繼續執行也不知道，民間的業者、公協會或關心的人士若過去曾向前司長反映，現在換了新司長，還要重頭再講一遍，等到這個司長了解後，又換人來當，新的司長來了，他們的問題還要再講一遍，那樣會永遠在原地踏步，文化部的業務如何推動？如果文化部的業務無法順利推動，那怎麼會變成……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可以解釋、說明嗎？

蔣委員乃辛：我今天提出這個質詢，並不是說你不可以換司長，該換時當然要換，但也希望部裏能

考量司長人事穩定度的問題。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一定考量。

蔣委員乃辛：今年暑假休會期間，我看了好幾個中小企業的文創業者，跟很多公協會參與座談並請教他們，他們對於文化政策、人事更動有提出一些看法，所以我今天提出他們的看法就教於部長，希望文化部的人事往後不要再頻繁更動，否則外面的民眾、業者、公協會會不知道前面所講的，後面會不會再變，是否要再見新來的司長，去反映現在政策能改變或不要改變，部長，是不是能稍微注意一下這個問題？

龍部長應台：我希望我們的部隊是戰力最強的，當然不太可能去找一個不適任的或故意讓其不穩定，但你的提醒，我相信是很珍貴的。文化部的業務因為是全新的，所以對所有人而言都是挑戰，也因此草創期間會較不穩定。除了剛剛我所說的很多個人因素之外，我不知道蔣委員會不會同意用另外一個角度去看，就是跑道轉換也有優點，比如原來是完全了解秘書處作業的人，當他從後勤的位置改到前線打仗時，會更知道怎麼利用資源。

蔣委員乃辛：任何事情都有其優、缺點，問題在於優點大於缺點，還是缺點大於優點。

龍部長應台：沒錯。

蔣委員乃辛：當然處於不同立場，也會有不同看法，這我們也沒有辦法加以評斷，我只是就民間業者、公協會反映給我的意見再向部長反映。

龍部長應台：我希望會更穩定。

蔣委員乃辛：希望以後政策、人事、預算都能穩定，這樣他們才好規劃、配合，也知道未來應該怎麼去做。

龍部長應台：是，我也希望每個人都能適才適用。

蔣委員乃辛：我看到部長這段期間對文創確實花了很多心力，尤其是在推動微型文創方面，可是文化部一年針對文創業者能輔助、協助的經費有多少？

龍部長應台：你是指整個文創司的預算數嗎？

蔣委員乃辛：文化部文創司。

龍部長應台：文創司大概是四億多。

蔣委員乃辛：依照統計年報，我們的文創業者有多少家？

龍部長應台：文創業者總共是 5 萬 8,868 家。

蔣委員乃辛：資金 500 萬以下的有多少家？

龍部長應台：大概占 83%。

蔣委員乃辛：部長能說出精準的數字，令我很佩服。

龍部長應台：這是受你刺激的，我非記得不可。

蔣委員乃辛：所以就是 4 萬 8,850 家？

龍部長應台：是。

蔣委員乃辛：4 億的預算，五萬八千多家，平均一家多少錢？

龍部長應台：非常少。

蔣委員乃辛：7,000 元。

龍部長應台：所以我們不可能採用雨露均霑的方式。

蔣委員乃辛：7,000 元對文創業者能有所幫助嗎？絕對不夠嘛，文化部本身的預算不可能無限擴大，可是還有 100 億的錢呢？國發基金中不是還有 100 億嗎？

龍部長應台：對。

蔣委員乃辛：國發基金中的 100 億你們到底做了多少？用了多少？

龍部長應台：我們只用了六億多。

蔣委員乃辛：你們補助的案件有多少？只有 28 件。

龍部長應台：只有 28 件。

蔣委員乃辛：實際撥款的幾件？23 件？

龍部長應台：對。

蔣委員乃辛：而且都是大型的。

龍部長應台：對。

蔣委員乃辛：對微小型的有沒有呢？一毛錢都沒有，100 億用了 6 億，然後這 6 億只補助 28 件，實際撥款的只有 23 件，大部分都是撥給大型資本額的，對不對？電影的 8 件、廣播產業的 6 件、數位內容的 4 件、設計產業的 1 件、流行音樂的 2 件、出版業的 1 件、表演藝術的 1 件，其他都沒有了，百分之八十幾的微型產業都不辦，而微型產業卻是文化部推動的政策，所以國發基金跟文化部的溝通，國發基金對文化部想要推動的政策，國發基金對文化部到底重視或不重視？雖然號稱有 100 億的錢來推動文創產業，這也是當初我們審查文創法時對文化部的要求，而國發基金也同意了，可是現在完全受國發會掌控，文化部要去求人家，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蔣委員乃辛：然後 100 億中才撥了 6 億，文創法通過至今 3 年有餘，才撥了 6 億，你覺得呢？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用創投的方式，比如那 100 億中所設計的創投方式對於我們所說的五萬八千多家微型創業並不是最好的方式，所以我們現在要跟國發會進一步討論細節，若要這樣的資源能真正造福這些資本額 500 萬以下的四萬多家微型產業，那個方法一定要改變，包括資金最低額到底應該是多少。

蔣委員乃辛：國發會是否同意？

龍部長應台：不是很容易。

蔣委員乃辛：文創司同仁很努力地跟國發會溝通，原來的司長離開了，不管是基於什麼樣的因素，你說他有青光眼，沒有辦法看電腦，現在換了新司長，這個新司長上來以後，對國發會來講，是不是要考量新司長與原先司長的政策是不是一致、會不會改變？

龍部長應台：委員，政策是首長在決定的，為這個事情我跟管中閔主委會溝通、討論。

蔣委員乃辛：原先談的東西會不會改變？雖然大的政策、方向是確定的，可是很多細節是由司長來決定的，並不是連最細微的細節都要由部長來決定，對不對？有些細節會影響政策的方向，所以國發會也在看你們的政策、做法會不會變，這一看，說不定要看個一年，對文創產業來講，是不

是又受到某種程度的影響？所以今天國發院 100 億資金的部分，我們該如何去處理？金管會有所謂的金融挺文創，即現在也有金管會的一套作法，這三方面的做法是否可以融合為一個大方向？該如何做一致的配合？是要相輔相成還是各自獨立呢？這些都是大家所關心的問題，也是所有業者所關心的問題，到最後若 3 個和尚都沒有水喝的話，會不會業者說反正到時喊得震天，大家都認為好有錢、好有錢，但實際上卻一毛錢也拿不到，就像我們方才所講的數字一樣，所以在此情況下，如何才能夠讓我們的文化政策、人事、預算穩定，讓我們對他們的補助、幫助能夠穩定，讓業者知道應該朝哪個方向去走，而且不會半途而廢，這就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

龍部長應台：10 月中我們跟國發會又會開一次會，而我一定會重視這一件事情。

蔣委員乃辛：事實上，國發院管的事情太多了，文化方面你們是主管機關，所以某種程度應該有一定的主導權，而不是完全聽國發院的，畢竟國發院在文化方面並不一定內行，只是有管到這部分的錢而已，所以你一定要站在文化部協助文化產業的立場上，看看如何幫助這些業者去爭取，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會的。這部分的確是重點。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104 年度的預算提出之後，部長曾說要謝謝江宜樺院長增加文化部的預算，而且你又說國外的部長應該也都會羨慕你，對不對？這是真的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很多部長會。

陳委員亭妃：所以他們也羨慕，即使部長跳票了也不用下台？是這樣子的嗎？不然我實在不知他們要怎麼羨慕你。請教部長，你確定今年度文化部原始預算的部分有增加嗎？

龍部長應台：與去年相較是增加的。

陳委員亭妃：增加多少？

龍部長應台：應該是增加 5 億。

陳委員亭妃：你知道這 5 億從哪裡來的？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委員所說的「從哪裡來？」是什麼意思，指的是增加在哪裡嗎？

陳委員亭妃：對於文化部增加這 5 億你覺得非常的驕傲，但實際上是沒有增加的，若我今天點出了沒有增加的部分，則部長要不要跟所有台灣人民道歉？因為你騙了台灣人民，因為文化部預算實際上並沒有增加。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不知道你說的「台灣人」是什麼意思，難道我不是台灣人嗎？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要跟台灣人道歉啊！因為你騙了所有的台灣人民。

龍部長應台：抱歉！請您指示！

陳委員亭妃：好，首先，國家兩廳院的部分，過去是哪個部會的預算？

龍部長應台：教育部的預算。

陳委員亭妃：改制之後就回到文化部之下，由文化部編列，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亭妃：原來教育部編列兩廳院的預算跟現在差了多少？

龍部長應台：原來教育部編列的是 5.1 億。

陳委員亭妃：現在兩廳院移到文化部了，所以文化部的預算有增加嗎？

龍部長應台：有的。方才我說的 5 億是在這個 5 億之外。

陳委員亭妃：沒有。

龍部長應台：有的。

陳委員亭妃：你們整個文化部的預算就是 170 億。

龍部長應台：委員的認知錯了，是否要聽我解釋呢？

陳委員亭妃：好！您說！

龍部長應台：原來教育部對兩廳院支持的 5.1 億，在我們接過來之後，就讓其變成 5.435 億，另外再加上台中歌劇院的 2.5 億及衛武營的 1.15 億。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講的是總預算 170 億。

龍部長應台：我說的也是總預算。

陳委員亭妃：這些是不是在總預算之內？

龍部長應台：是的。

陳委員亭妃：原來教育部編的兩廳院預算，現在改由文化部編列，則你們的預算本來就會增加啊！所以怎會說文化部又增加預算了呢？

龍部長應台：是有增加，方才我不是解釋了嗎？

陳委員亭妃：原本要編在教育部的預算……

龍部長應台：就是 5.1 億。

陳委員亭妃：170 億扣掉 5.1 億後呢？

龍部長應台：165 億左右。

陳委員亭妃：這與 103 年度的預算有差別嗎？

龍部長應台：165 億當中已經包含這 5.1 億了。

陳委員亭妃：若沒有呢？

龍部長應台：如果要這樣說的話，那 103 年只有 160 億，換言之，103 年的加了兩廳院的 5.1 億後才變成 165 億。

陳委員亭妃：是改制之後我們才把這筆預算加進來。再來，既然表演藝術的經費增加那麼多，表示增加的部分有超過 5 億了，則這樣一來排擠到什麼部分的預算呢？據了解，基層預算的部分是沒有增加的，包括地方扶植團體預算、活化縣市文化中心預算等，反而是減少的，事實上，基層的縣市文化中心可是非常重要的。

龍部長應台：每一個項目都有所謂的階段性……

陳委員亭妃：補助地方傑出演藝團體預算也是減少的，但這部分並沒有所謂的階段性，而是應逐步來協助他們，所以你若說這是有階段性的，則這些文化團體的心會淌血。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要跟我討論的是什麼呢？畢竟有些項目一定要減少，有些項目則是要增加，這

都有其政策的來龍去脈。

陳委員亭妃：但不能減少對地方文化團體的扶植，所以我今天要提醒部長，很多文化團體一直在反映，希望文化部能夠更重視他們，如果誠如部長說的，表演藝術中心的部分都是增加的，請問如此一來是會排擠到誰的預算？

龍部長應台：總數是增加的，所以怎會排擠呢？你這個邏輯我怎麼都聽不懂。

陳委員亭妃：這完全是增加在硬體建設當中。此外，你說的 200 億是隨便開的支票嗎？

龍部長應台：不是。

陳委員亭妃：那何時才能到達 200 億的預算規模呢？

龍部長應台：可能就要看整個財政收支的情況，可能財政部比較能夠回答這個問題。

陳委員亭妃：那就要問江宜樺院長了？你不是感謝江院長增加你們的預算嗎？

龍部長應台：是的。

陳委員亭妃：那你應該有跟江院長促膝長談……

龍部長應台：因為我們的財政收支……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是怪政府財政搞得不好，讓你們文化部沒有辦法增加到 200 億的預算，這部分你要講清楚，否則我們都不懂。之前文建會升格為文化部的時候，部長就信誓旦旦表示，希望未來的規模能夠達到 200 億，而我也這樣來期許部長，畢竟你敢抱有這樣的方向，則我們應該予以鼓勵，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是看不到那 200 億，所以請教部長，何時文化部才能夠有 200 億的預算，老實說，現在我還不敢提到馬英九所提的支票，就是到達總預算的 3%，所以我只有一個小小的心願，就是希望能夠到達當時部長在文化部升格時所提到的 200 億預算規模，所以請問何時可以達到呢？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回答您的問題，就是今年我們政府的歲出總額增加了 2.3，在財政只增加了 2.3 的情況之下，……

陳委員亭妃：所以，部長，你就是說，……

龍部長應台：我可以說完嗎？

陳委員亭妃：你就是說，……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可以說完嗎？

陳委員亭妃：我沒有那麼多時間。你的意思就是，政府把財政管得不好，因為財政不好，所以你們沒有辦法去編，是這樣子嗎？

龍部長應台：財政只增加了 2.3 的情況之下，文化部的預算增加了 3.1，……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要有前提嘛！……

龍部長應台：所以這代表我們對文化的重視，……

陳委員亭妃：所以，部長，你當時在講的時候，你應該要有前提嘛。

龍部長應台：是可以成立的。

陳委員亭妃：你當初不能因為你要擔任部長，而隨便開支票，你應該要有前提，就是只要行政院院長、馬英九總統把財政搞好，你們文化部就可以有 200 億元的預算，但是你當時並沒有這些但書

。我必須說，你沒有這些但書，所以今天我們很擔心。我再請問部長，董事長有向您報告未來華視的副總經理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文化部根本不是董事會的成員，他當然不會跟我……

陳委員亭妃：是，他也不會跟你報告？

龍部長應台：他當然不會跟我報告。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不了解，是不是？好，董事長有沒有過來？

龍部長應台：您是說哪個董事長？

陳委員亭妃：華視的董事長。

龍部長應台：華視的董事長不能夠到這裡來，只有公視可以。

陳委員亭妃：不好意思，我是說公視、公廣集團的董事長。

龍部長應台：邵董事長。

陳委員亭妃：請問邵董事長，現在的副總經理到底是張副總經理，還是吳副總經理？

主席：請公視基金會邵董事長答復。

邵董事長玉銘：主席、各位委員。哪個都不是。

陳委員亭妃：兩個都不是？

邵董事長玉銘：因為禮拜四開董事會。

陳委員亭妃：那最後會拍板定案由誰出任？

邵董事長玉銘：這要由董事會來決定，而且前提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還沒有接到訊息？副總經理已經懸缺多久了？

邵董事長玉銘：缺了很久。

陳委員亭妃：缺多久？「很久」是多久？

邵董事長玉銘：上一任就沒有副總經理。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在現在才突然之間要補一個副總經理呢？

邵董事長玉銘：根據我們的組織表，我們有兩位副總經理。

陳委員亭妃：已經缺很久了。

邵董事長玉銘：是。

陳委員亭妃：我今天早上一直在問你們到底缺多久了，結果你們說要讓邵董事長親自跟我回答。好，缺多久了？

邵董事長玉銘：大概缺了兩年多了。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在這個時候忽然之間要補副總經理？是因為比較沒有虧損嗎？

邵董事長玉銘：不是。

陳委員亭妃：還是什麼理由？還是因為要選舉了？

邵董事長玉銘：不是。

陳委員亭妃：要不然怎麼會在這個時間點？

邵董事長玉銘：我跟您說明一下，華視新聞部最近有一位經理辭職，另外一位副理也辭職，就是有

兩個出缺。

陳委員亭妃：所以要用這兩個出缺來補副總經理？

邵董事長玉銘：對，而且還省下 5 萬元。

陳委員亭妃：這樣還省下 5 萬元，是這樣子嗎？

邵董事長玉銘：兩個人的薪水……

陳委員亭妃：好。華視在 100 年虧損 2.6 億元，101 年虧損 1.5 億元，102 年虧損 2 億元，請問今年會虧損多少？

邵董事長玉銘：現在不知道，大概也是 2 億元左右。

陳委員亭妃：大概也是 2 億元左右？

邵董事長玉銘：是。

陳委員亭妃：在這個時間點，你們冠冕堂皇地表示，用不補兩個人的方式來補一個副總經理，就可以省了 5 萬元？

邵董事長玉銘：對。

陳委員亭妃：這麼簡單嗎？

邵董事長玉銘：這是我所得到的消息。

陳委員亭妃：省了這 5 萬元以後，你認為 103 年度就不會虧損那麼多嗎？現在已經幾月了？接下來是 10 月、11 月及 12 月，省了 15 萬元，你認為今年度就不會虧損那麼多嗎？對於這個理由，你能夠接受嗎？董事長，對於這個理由，你能夠接受嗎？如果今天這個副總經理是要去處理新聞的部分，難保不會有黑手，甚至現在到底是張副總經理、還是吳副總經理還搞不清楚。

邵董事長玉銘：不是，……

陳委員亭妃：如果你找了一個沒有辦法配合的人，是不是到虧損的時候，又說：這個人事是黨政派的，我沒辦法？是不是有這個問題？

邵董事長玉銘：「黨政派的」是你說的，我不接受這樣的說法。

陳委員亭妃：你不接受這樣的說法，但是事實是存在的。一個副總經理的人事案，怎麼搞到一下子吳副總經理，一下子是張副總經理？

邵董事長玉銘：任用副總經理的權力是屬於總經理，不屬於我。而且他只是提名，最後決定的是在董事會，……

陳委員亭妃：邵董事長，你不是橡皮圖章，……

邵董事長玉銘：我當然不是。

陳委員亭妃：質詢一開始，你就說你不是橡皮圖章，但是聽到現在，我一直覺得你是橡皮圖章，你怎麼會不懂呢？還有，在前瞻論壇的部分，當時文化部編了 2,400 萬元及 1,500 萬元，拜託你們把所有的報告送到我的辦公室，因為前瞻論壇現在根本辦不成，你們當時是怎麼消化預算的？到現在居然還假冒預算！請把所有的資料送到我的辦公室。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左營中山堂變成台灣戲曲中心南館是不

是因為部長大力支持推動，才会有今天這個機會？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努力得不得了，但是也感恩國防部最後的支持。

許委員智傑：部長去看豫劇團，發現他們的訓練場所很不好，部長就下了很大的決心，要把左營中山堂變成戲曲中心南館做好。

龍部長應台：是，因為豫劇團的場地簡直像個危樓，會漏水。

許委員智傑：所以部長真的是看到問題，馬上處理，我們要謝謝部長這麼認真地為高雄在努力。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支持，因為那個地方轉化之後，會帶動整體的景觀及產業。

許委員智傑：請教部長，黃埔新村要變成眷村博物館，到底文化部的角度是什麼？是任由國防部去處理，文化部不干涉、不介入、不投入意見、不投入資源、不投入思想？

龍部長應台：這件事情是由國防部在主政之中，國防部在今年 5 月還開過會，他們評估要投入 200 萬元的經費來支持，但是對於細節，本人並不清楚。

許委員智傑：部長，如果要做眷村博物館，你認為國防部做的比較好，還是文化部做的比較好？

龍部長應台：我想國防部需要的話，我們全力支持。

許委員智傑：對於戲曲中心南館，部長是大力地推動；對於國防部主導的眷村博物館，文化部會全力地支持，至於推動的如何，現在部長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個人並沒有聽過黃埔新村的簡報。

許委員智傑：那是局長沒有向你報告？

龍部長應台：對於這個單一個案還沒有。

許委員智傑：這個不是單一個案。以整個眷村文化而言，鳳山可以說是整個眷村文化非常重要、甚至是最重要的地方，部長竟然對鳳山的眷村文化不關心、不知道，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龍部長應台：沒有，我也去看過，但是對於黃埔新村現在進行到哪裡，因為是國防部在主政，所以我並不是那麼清楚。

許委員智傑：上次局長到我辦公室的時候，國防部的人員也在場，我當時就表示，對於由國防部主導文化的建設，我不放心，不是說他們不好，或是他們不願意做，……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我來了解這個案子，好不好？

許委員智傑：好。部長可以在行政院院會親自寫便簽與國防部部長溝通，因為這項建設非常重要，需要大力地支持。是不是部長下一次也在院會寫一下鳳山眷村博物館要如何處理比較好？

龍部長應台：我了解一下。

許委員智傑：好。部長到現在還不了解。

龍部長應台：不夠深入。

許委員智傑：此外，前天（9 月 20 日）在鳳山明德訓練班舉辦了一場眷村文化節，對於地方的事，部長可能不會知道。以前所有海軍管訓的士兵都在明德訓練班，日本的海軍電信所也在這個地方，我們希望能夠保留作為眷村文化的基地，這個也讓部長知道，改天請委員會安排個考察，讓部長去瞭解一下這個重要的地方，你沒有親自去很可惜，鳳山其實是全國所有眷村的思想，部長

應該對鳳山的眷村文化多做瞭解，黃埔新村與明德訓練班。請問部長，全國將軍的故鄉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將軍的故鄉不少，以空軍來說，岡山也是，新竹也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說部長可能還有一點點不瞭解，軍校的訓練都在鳳山，海軍軍校、空軍官校的軍校生入伍後一定到過鳳山陸軍官校去受訓，之後才分配到各官校，所以我們可以很大聲的說將軍的故鄉就在鳳山。部長，大象林旺的故鄉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大象林旺的故鄉在緬甸。

許委員智傑：到臺灣來了之後呢？

龍部長應台：到臺灣來是從高雄上岸的。

許委員智傑：住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在鳳山。

許委員智傑：部長，文化部推動的「國民記憶庫：臺灣故事島」計畫就是在講眷村的文化嘛！

龍部長應台：不只是眷村，這是最底層的。

許委員智傑：在眷村方面……

龍部長應台：我們也有做。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我沒有看到你們有做耶，將軍的故鄉、林旺的故鄉……

龍部長應台：當然沒有所有的眷村點，但我們在新竹有做。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希望文化部要加強一下，這是全國的……

龍部長應台：委員，你是說哪個點要特別應該做國民記憶庫？

許委員智傑：我剛才說的啊，就是鳳山，也就是所謂將軍的故鄉，全國所有的將官一定到過鳳山受訓，所以稱之為將軍的故鄉應該不為過啦。再來我說鳳山是林旺的故鄉，在臺灣，有多少人對林旺留下了深刻的記憶，牠從緬甸被孫立人將軍帶到臺灣後就是在鳳山居住，住了很久才到台北的圓山動物園，後來又轉到木柵動物園，這是屬於臺灣的故事，這麼重要的一個所謂故事島，我們既然要找有標竿、特殊的故事，這個部分一定要記載下來，但到現在文化部並沒有做這個部分，我不知道文化部在全國做了幾處，但是像這麼特殊的故事竟然沒有做。

龍部長應台：好，我們事後再跟許委員商量……

許委員智傑：你叫他們來找我，我再跟他們講幾個。

龍部長應台：好。

許委員智傑：我們希望對於所有眷村的投入，部長可以交代所屬單位要好好去做，我剛才講的這幾點，你可以去比較，包括黃埔軍校，黃埔軍校在大陸已經沒有招生了，很多陸客想到我們這裡來看看，以觀光的角度來說，該管制的仍要管制，但是可以開放的部分，例如黃埔軍校，我一直主張可以部分開放給陸客參觀，這部分有很多法規上的限制，包括眷村博物館、明德訓練班，希望部長在院會再寫一張紙條，明德訓練班現在是國防部的土地，但由高雄市政府代管，我們也在想辦法要移轉產權，讓高雄市政府可以永久管理，然後變成眷村文化基地，這樣才能真正永久保留眷村文化，部長，看到左營中山堂我是有感而發，為什麼部長對於左營中山堂有辦法全力處理，鳳山卻沒有得到部長關心的眼神，部長是不是可以要求文化部再多注意一下？

龍部長應台：會。

許委員智傑：另外，有關豫劇團的部分，坦白講，鳳山是最有資格來加強豫劇團的，你知道曹公圳嗎？不曉得？鳳山有個人叫做曹謹，部長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我不太清楚。

許委員智傑：難怪鳳山都得不到文化部的重視，在台北有瑠公圳，在高雄有曹公圳。

龍部長應台：我以為你講的是人名。

許委員智傑：當時所有的土地沒有水源可灌溉，對於整個地方建設的貢獻非常大，當時在鳳山擔任知縣的就是曹謹，現在鳳山還有曹公廟、曹公路及曹公國小，這些都是與鳳山的歷史有關，我們認為這些都可以相關連、都可以去銜接，其實曹公是河南人，所以豫劇團照理講應該要回來鳳山落葉歸根才對。鳳山有這麼豐富的眷村文化，可惜部長都不曉得，我們希望部長在左營中山堂出了這麼大的力氣，要其定位為「台灣戲曲中心南館」外，是不是也能關注一下鳳山，鳳山的衛武營是全國性表演場所，但是鳳山的軟體進駐、軟性文化提升，包括在地基地的保留、眷村博物館的努力，不要都只是丟給國防部，我希望從現在開始，部長能要求文化部所有單位，找個時間向我報告下個階段對於鳳山要怎麼著力，像對左營中山堂一樣出大力，希望部長可以稍微調整一下，對鳳山增加一些力道，可以嗎？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在中山堂修復開放之後，與衛武營成立之後，整個左營與鳳山區下面的 30 年會非常不一樣。

許委員智傑：左營與鳳山區下面的 30 年？

龍部長應台：整個大高雄區……

許委員智傑：左營與鳳山區可以銜接嗎？

龍部長應台：不是銜接的問題，而是量體大到一個程度後，就會整個……

許委員智傑：左營與鳳山可以怎麼銜接？

龍部長應台：會帶動整個區域，整個大高雄區……

許委員智傑：除了大高雄之外，左營與鳳山還可以銜接耶！

龍部長應台：請說。

許委員智傑：部長不曉得？

龍部長應台：請說。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的秘書應該準備鳳山市史的資料給部長參考一下，左營有舊城國小，部長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

許委員智傑：為什麼稱為舊城國小？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

許委員智傑：部長在台北住太久了，對於在地文化，你曾說過要泥土化、在地化、深耕化，最早鳳山縣的縣治在左營，1788 年林爽文事件後縣治遷到鳳山，所以左營稱之為舊城，鳳山稱之為新城，現在看到的左營城牆，包括舊城國小，就是所謂的鳳山縣的舊城，鳳山縣的新城在鳳山，所

以鳳山與左營有其歷史文化可以銜接，高雄市 38 區裡面只有 2 區可以被稱為古城，一個是左營城，一個是鳳山城，本席希望部長要求文化部相關單位把鳳山的相關歷史準備好，讓部長能多一點瞭解，鳳山的歷史也是高雄的歷史，包括以前鳳山與左營還有一條古道，對於復舊，是不是文化部也應該多用一點心，而不只是文化局……

主席：許委員，時間到了。

許委員智傑：部長可以找個專人來多關心鳳山，那個專人的窗口就對我，我們好好來加強一下，看怎麼樣讓部長能瞭解更多鳳山的歷史，並對鳳山能有更多的加強。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新的預算年度又到了，我們通常會從預算書中去找尋，看看文化部有沒有新思維或新亮點，不過每個會期我們看到的卻都是新主管，你的一級主管又大風吹了，都來不及好好認識，新會期又換了新主管，剛才蔣委員乃辛也替你算過了，本席又再仔細計算了一遍，部長，文化部成立後，7 司 2 局在這二年來共有幾位主管？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聽說是 19 位。

鄭委員麗君：21 位，7 司 2 局的主管……

龍部長應台：還包括退休的。

鄭委員麗君：那是少數，如果再加計副司長與主秘就更多了，您剛才提到有些人是健康因素，有些人是另有高就，但我仔細再統計了一下，平均每個單位最低 2 次，最高 3 次的，2 年就換了 3 次主管，例如文創司、出版司、交流司等，其他則是 2 次，部長，文化部換事務官的速度比行政院換政務官的速度要快，到底原因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這有不同的原因，當然其中有一定的比例，有 1 人退休，有的是平行調離、自行請調……

鄭委員麗君：你講的這個都是少數！如果是 1 次、2 次，我們可以接受這個理由……

龍部長應台：委員，就是各種不同的原因……

鄭委員麗君：如果是少數一、二個單位我們可以接受，可是我們整個觀察下來，這二年來高達 21 位主管，我們擔心原因是部長個人的用人風格，我們更擔心是不是有點亂無章法，因為看不懂你換人的邏輯，一些主管才剛熟悉……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真的認為我不能在這裡跟你討論這樣的事情，難道要我告訴你哪一位主管是因為什麼事情所以調離他嗎？對於首長的任用權，我覺得不是在這裡討論的題目。

鄭委員麗君：這是我們對您這位政務官個人的用人、對一個部會的人事穩定度是不是會影響到業務與政策，這當然是我們可以關心的，怎麼我們不可以關心呢？

龍部長應台：可以關心，委員……

鄭委員麗君：難道你還要劃紅線嗎？

龍部長應台：委員可以關心，只是您當然瞭解對於人事的運用，我不可能跟你說原因，對不對？

鄭委員麗君：我們現在擔心的是您業務到現在還不上手的原因，我們覺得政策的落實、執行率有一點問題，我們是要提醒你是不是跟這個有關係，我希望部長回去要深思，事務官的穩定與其業務的熟悉與掌握能力是非常重要的。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有關今年度的預算，剛才陳委員有詢問過，每會期你對於預算都有新的評論，你今年的評論是覺得法國、英國的文化部長會羨慕你，對於他們到底是要羨慕你什麼，你的回答是預算成長率，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對。

鄭委員麗君：羨慕文化部的預算有成長？

龍部長應台：沒有被刪，因為……

鄭委員麗君：還是他們要羨慕你與總統的政見承諾跳票都沒有關係？

龍部長應台：委員，您也知道很多國家的文化預算都被刪除，包括最新的法國文化部長，我與他見過面的，他剛剛辭職，而且他辭職的理由就是文化預算被大幅刪減。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知道英國文化部的預算是多少？

龍部長應台：去年我見到這一位次長時，他說被刪了 30%。

鄭委員麗君：他們的文化預算多少？

龍部長應台：委員問的是總數？

鄭委員麗君：對。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

鄭委員麗君：他們的文化預算 700 億，就連蘇格蘭都有百億的文化預算，當然每個部長都希望自己的預算能夠增加，沒有辦法增加就辭職了，但是他們反過來要羨慕你與總統，文化預算承諾要到 4%，從 2008 年提出承諾到現在沒有達到這個目標，但卻沒有人需要負責耶！我們來看一下預算的成長率，2014 年的文化預算比例 1.46%，2015 年是 1.64%，成長了 0.18%，如果以這個成長速度來看，需要多少年才能達到馬總統所說文化預算達到 4%？你有沒有計算過？難道你要當 10 年的部長才能達到這個承諾嗎？

龍部長應台：沒有人當 10 年的部長。

鄭委員麗君：對啊！所以你的文化預算已經跳票了……

龍部長應台：國家的財政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只是提醒你要務實面對，你的本分職責該做的就是爭取文化預算來達到對國人的承諾，而不是每個會期對你的預算都信口開河、避重就輕，文化界、藝文界人士一再的要求及主張就是文化預算要達到承諾，部長每個會期都答應我們下個年度預算會努力，但是我們還是看不到達到文化預算目標的決心。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們當然是有努力，不然我們應該是會被……

鄭委員麗君：4%，你們現在的預算還差這麼遠！

龍部長應台：你是說 4% 的這個承諾是不是？

鄭委員麗君：你現在連這個承諾都忘了？我再問下去……

龍部長應台：不是，委員，這個東西牽涉到整體國家的經濟問題，你現在要我回答為什麼達不到 4%，是因為我們不夠努力嗎？

鄭委員麗君：你當然要去努力啊，你當然要表現出身為文化部長的決心，去向總統爭取啊，政府要讓人民相信承諾不是隨便講講、信口開河的！

龍部長應台：委員，4%代表 800 億……

鄭委員麗君：還是這種國際評論可以隨便講講？英國、法國都是文化大國，部長，這種話真的不要信口講講，文化預算沒有達到當初的承諾，我們很多立委都放棄了這個期待，但你至少要擷節使用，所以我接下來要請問部長，有關我們一直在監督的兩岸文化交流預算，其中的前瞻論壇，你之前提過前瞻論壇明年不編列預算了，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鄭委員麗君：但本席查了一下你們的預算，前瞻論壇明年不再編列預算了，但是兩岸交流預算還是成長相當多，成長了 600 多萬，我們可以合理的質問部長的是，前瞻論壇的預算是不是化整為零，變成兩岸相關講座、研討會與文化部門機構的參訪經費等等？是不是化整為零而轉化為零零星星的預算？違反了零基預算的概念。

龍部長應台：不是的。

鄭委員麗君：怎麼樣不是？

龍部長應台：我們加強的部分是補助民間交流，尤其是表演藝術團體的交流。

鄭委員麗君：那不就是了嗎？

龍部長應台：這個跟前瞻論壇沒有關係。

鄭委員麗君：前瞻論壇二年總共編列近 4,000 萬，你第一年說是要官方對官方的會談，要談智慧財產權、司法免扣押等等，結果辦不下去，第二年就改為民間論壇，我們也給了你 500 萬，據我所瞭解，最後是公廣辦理了一場座談會，不了了之，證明這個預算是虛列的，本來根本就不需要編列。

龍部長應台：委員，變成民間來談社區經驗的交流不叫做不了了之……

鄭委員麗君：這個座談會的參加人數也有限……

龍部長應台：這是民間的關鍵人士來討論前瞻性的議題，這是重要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你在國會這樣講，但實際上執行都不是這個樣子。如果我們再仔細看，兩岸交流預算上增加的費用大概就是這個規模，所以你雖然宣示前瞻論壇不辦了，但是這筆經費你沒有用在其他我們希望你能多做的文化基層工作上，還是讓兩岸交流的預算成長了，何況其中有一項令我們感到很好奇，明年要做後 ECFA 的會談，到底要談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們要談的事情多了，以電影產業來說，到現在為止，我們的「艋舺」、「陣頭」等電影因為有很多的閩南語，在大陸是沒有辦法廣泛的去放映的，這些議題都需要坐下來討論……

鄭委員麗君：請問這與服貿、貨貿有沒有關係？

龍部長應台：服貿裡面就包括電影產業，我們必須跟對方的影視總局……

鄭委員麗君：跟貨貿有沒有關係？

龍部長應台：與貨貿的部分，現在是在討論，到最後會出現什麼樣跟我們相關的議題，我們當然需要準備。

鄭委員麗君：我們上個會期詢問服貿與文化部有沒有關係，你一直說那些產業都不是文化部主管的。

龍部長應台：有啊，電影當然是啊。

鄭委員麗君：你只給我們 1 頁的服貿影響評估報告，但是你現在講起來……

龍部長應台：委員，你記不記得我們的……

鄭委員麗君：你現在講起來，後 ECFA 又跟文化部非常相關，你要談什麼？你這裡寫的是 ECFA 服務及貨品貿易協議簽署之後洽談推動兩岸文化產業交流，請問服貿在立法院通過了嗎？

龍部長應台：還沒有，但我們希望……

鄭委員麗君：貨貿簽署了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希望它會過，因為我們有太多問題需要處理。

鄭委員麗君：部長，貨貿簽署了嗎？

龍部長應台：還沒有。

鄭委員麗君：請問兩岸監督條例通過了嗎？

龍部長應台：都還沒有，但是……

鄭委員麗君：兩岸監督條例通過後才能繼續處理後續的兩岸協議嘛！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們現在編列的是明年的預算，為了國家的發展，怎麼能夠不編列預算去處理呢？

鄭委員麗君：但你自相矛盾，先前我們監督服貿的時候，龍部長一直說跟文化部無關……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說跟我們無關，跟我們有關的項目……

鄭委員麗君：現在又編列後 ECFA 的交流預算……

龍部長應台：委員還記得電影的後製產業就跟我們有關。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上次就問過你與文化唇齒相依的印刷業、翻譯業及廣告業，你都說這些都不是，如果這跟你有關，那我再請教你，最近一次兩岸經合會是什麼時候召開的？

龍部長應台：兩岸經合會？

鄭委員麗君：你不知道？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說這跟你有關，你要參與後 ECFA 的會談，但你又不知道兩岸經合會最近一次什麼時候召開的！

龍部長應台：對不起。

鄭委員麗君：兩岸經合會最近一次是 8 月召開的，你知不知道裡面會談的內容有什麼與文化部有關？中國方面提出了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們現在對於貨貿部分是跟我們……

鄭委員麗君：中國方面提出了什麼？在 8 月的經合會中，中國方面提出了什麼？

龍部長應台：請指示。

鄭委員麗君：你不知道嘛！一下跟你無關，一下跟你有關，現在又不瞭解！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不知道你的邏輯是什麼耶！

鄭委員麗君：我的邏輯非常清楚，我已經講過了，第五次、第六次會談，中國希望加速開放兩岸媒體相互駐點。

龍部長應台：這跟我們現在談的預算有什麼關係呢？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問你知不知道啊！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

鄭委員麗君：對於後 ECFA 的會談，你瞭不瞭解現在兩岸在談的媒體相互開放駐點，你的立場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媒體不是文化部的管轄範圍，我們注意貨貿裡面跟我們有關的，目前有 10 個品項跟我們有關係……

鄭委員麗君：媒體不是，當然政府儘量不要管媒體，但是……

龍部長應台：媒體不是文化部的管轄範圍。

鄭委員麗君：但是你要關心的是新聞自由啊，因為中國還存在著採訪的限制，這會不會影響到臺灣的新聞自由，這與貨貿有關啊！我方就是希望能跟他對談電子商務，交換中國對於言論自由的限制！

部長，我在這裡只是提醒你，如果你真的要參與兩岸事務，你就去深入了解，不要到你該出面捍衛臺灣的文化多元性與言論自由時，你又退縮了，然後你的預算又是重兩岸輕基礎，用兩岸交流的名目，每一年都在成長。我們希望你能學學孔子學院到西方後，這些學者、大學校長站出來抵禦孔子學院，來捍衛他們的學術自由、言論自由，這才是文化部長該有的風格，也是預算書上我們該看到的重點與思維。

部長，我們每個會期跟你交換想法，我真的很期待你能好好想一想。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請孔委員文吉質詢。孔委員質詢後休息 10 分鐘。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看了你今天提出的文化部施政報告，我發現裡面只有 1 頁有談到原住民，這 1 頁是在第 10 頁的「泥土化政策」——孕育村落文化芳香，報告提到協助台東縣關山海端國小成立「兒童開心樂團」，以鍋碗瓢盆為樂器，讓偏鄉孩童也有機會接觸音樂的美好，這是否表示文化部的泥土化政策就是讓原住民的小朋友用鍋碗瓢盆來敲敲打打？部長，你這本施政報告只有這一頁有提到原住民，這裡面還有一項是三地門鄉青葉社區透過「祖步遷徙尋找魯凱的足跡」計畫，完成採集 10 首魯凱歌謠，成立 20 名青年歌謠班，這些是不是算是你們的成就？對於原住民的文化政策就這麼廉價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相信孔委員應該知道，這麼小小一本的報告是同仁蒐集他們過去做了哪些事情，都是屬於非常小的部分，但我們是非常專注設法讓有原住民展示的博物館與國際博物館結成姊妹館？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展示的博物館做了什麼？除了史前博物館之外，還有哪些博物館有展示？

龍部長應台：我們現在正和加拿大溫哥華的哥倫比亞大學原住民博物館聯繫，希望結合成為姊妹博物館，同時把我們的原住民作家和藝術家送到加拿大去。我們現在同時在拓展和日本東京民俗博物館合作，也是希望把我們的原住民當成最重要、主打的主角，我們和紐西蘭、澳洲的合作也是以原住民文化打先鋒。

孔委員文吉：我之前就主張台東的史前博物館應該成立原住民博物館，可是你們表示有困難，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是。

孔委員文吉：今天我看了整本的施政報告，你只有提到找海端國小成立「兒童開心樂團」，以鍋碗瓢盆為樂器，讓偏鄉孩童也有機會接觸音樂的美好，難道文化部都不用花一毛錢嗎？讓他們拿著鍋碗瓢盆來敲敲打打就好了，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沒有，您不要覺得鍋碗瓢盆是一個落後的東西，它並不是，例如……

孔委員文吉：它如果不是落後的東西，那你跟我講啊！

龍部長應台：它當然不是。

孔委員文吉：你說原住民部落的亮點在哪裡？博物館的館際合作、交流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關於博物館的館際交流、合作，我剛才曾經說明過，我們正在推動台東的史前博物館，它所設計的背兒袋博物館是全世界巡迴的。

孔委員文吉：本席只是以這個題目為開題，請問部長，從你上任文化部部长至今，你最滿意的政策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不是只有一項，我們同仁推出的很多項我都覺得非常高興。

孔委員文吉：你覺得做得最好的是哪一個？

龍部長應台：例如我們在國際文化光點的推展是國人比較看不到的，另外國內古蹟的重新恢復，像齊東詩社的成立、國民記憶庫的推展……

孔委員文吉：你比較不滿意的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我們對於微型文創產業的扶植受到很大的障礙，還沒有突破。

孔委員文吉：部長，我現在點出二項我認為文化部未來應該要加強的部分，第一，法案推動進度太過緩慢，你在報告中臚列了公共電視法已經送到立法院審議了，電影法也送到立法院審議了，文化資產保存法也送到立法院審議了，博物館法也送到立法院審議了，還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全部都是要送到立法院來審議。

龍部長應台：對。

孔委員文吉：立法進度的部分，部長是不是該檢討一下？

龍部長應台：如果法案是在立法院的話，我們就只能求立法委員。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但我認為文化部應該要推動的重點，一是法案的進度，目前推動的太過緩慢，二是兩岸推動的進度到處都受到阻礙，你同意嗎？

龍部長應台：是，這方面我覺得沒有成就。

孔委員文吉：剛才幾位委員談到，兩岸文化前瞻論壇 102 年編了 2,400 萬，103 年編了 1,500 萬，請問兩岸文化前瞻論壇到最後是不是開個座談會就結束了？

龍部長應台：到最後是轉化成為民間對於具前瞻性的議題去做意見的討論，然後我們選的議題是社區營造，因為社區營造是臺灣相對於華文世界最先進的部分，所以是由對方的 NGO 領袖們和我們的 NGO 領袖們做意見交流。

孔委員文吉：是在哪裡召開的？

龍部長應台：台北。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到對岸去？

龍部長應台：沒有。

孔委員文吉：你覺得兩岸文化前瞻論壇會排擠文化部的預算，所以明年就不編了？

龍部長應台：原來兩岸文化前瞻論壇是希望能夠造成政府對政府，透過公權力來處理很多市場上的問題，但是因為大環境的因素，這方面沒有辦法推動，所以對我而言，我自己心裡面是焦慮的，因為我們在產業上有很多問題，不是經過民間談一談就可以解決的，而是必須要有公權力的介入。

孔委員文吉：沒有錯啊！

龍部長應台：但是當大環境是如此的時候，我真的非常焦慮。

孔委員文吉：兩岸文化前瞻論壇明年經費不編了，這是不是表示你打算放棄兩岸的文化交流與合作？

龍部長應台：我們還是編了一部分的考察預算，我們希望如果臺灣的大環境是這樣，導致公權力完全沒辦法處理事情的話，我只好透過民間的團體去和對方接觸，討論一些問題的解決方式。

孔委員文吉：本席有兩點要建議部長，你應該先和服貿、貨貿脫勾，並將兩岸的文化政策中，你認為比較重要的部分拿出來，例如本席之前曾經質詢過你的申請世界文化遺產、司法免扣押，這兩點可以先談啊！怎麼談呢？本席當時是建議部長可以透過海基會、海協會簽訂司法免扣押或申遺的合作協議，不一定要掛在前瞻論壇之下，畢竟開一個論壇效果如何也很難預料。

龍部長應台：是，所以我們明年不編列前瞻論壇的預算，因為現在的大環境並不允許，因此我們確實會透過兩會的方式去處理一些議題，如果是民間可以處理的部分，我們就透過民間的方式來處理，如果是一定要由公權力來行使的，我們在半年前就已經說過，將提升到兩會的階級去討論。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兩岸的文化交流與合作不一定開一個論壇就會有結果，我認為你們現在應該將它與服貿、貨貿脫勾，不過兩岸的文化交流合作還是要做。

龍部長應台：是，還是要做。

孔委員文吉：本席之前也提醒過部長，兩岸可以在申遺方面合作，因為臺灣現在還沒有世界文化遺產，這是因為臺灣並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所以申遺部分必須透過與大陸方面的合作才有可能，這方面的合作必須請海基會、海協會去談，看看它有沒有辦法納入第 22 項協議，因為現在已經簽署 21 項協議了。其次是司法免扣押的部分，否則我們的文物產品不能到大陸展出，我覺得這兩個應該是可以先談的。

龍部長應台：我們現在正設法提出清單，就是有哪些問題的處理是可以透過民間去和對岸談，哪些必須透過兩會的機制去談，我們正在做這樣的清單，甚至於包括審批制度，我覺得這是我方不能夠再予忍受的一個現象，不過我們必須設法討論一下看看要用什麼方式和對方談這項議題。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你們要做的事情太多了，你不能說明年不編兩岸文化交流的預算，為什麼一定要開一個論壇，這些問題才能解決呢？召開論壇等於是舉辦座談會，實質內涵必須要有公權力的介入吧？

龍部長應台：沒有錯，我們第一年在編列所謂前瞻論壇的預算時，它並不只是一個論壇，它是政府對政府的，所以原先的設計是當政府和政府可以直接對話時，公權力就可以開始運作。

孔委員文吉：另外，請問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是不是只有在國內演出？

龍部長應台：不止，他們也有在大陸和海外演出過。

孔委員文吉：也有機會到大陸演出嗎？

龍部長應台：也有。

孔委員文吉：文化部有沒有補助？

龍部長應台：有，但我們的經費非常缺乏，所以他們收到邀請後，常常會因為受到赴國外、大陸考察經費的限制而去不了。

孔委員文吉：最後，本席再請教一下原住民的部分，無論是原住民的展品或文化創意產業，甚至於電視電影，我覺得文化部都做得不夠。

龍部長應台：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最近不是有兩個新增原住民族族的確認嗎？當時這個消息一出來之後，我們下的第一個指令就是請史前館在 12 月的時候，針對這兩個族做一個特展，給的經費是 235 萬，所以我們對原住民的重視其實是常常走在第一線。

孔委員文吉：明年 4 月 29 日到 5 月 4 日，你們是不是要舉辦臺灣文博會？打算串連松山、華山文創園區及花博爭豔館，展出華人優質的生活型態，建立文創品牌交易平台，針對原住民的文化創意產業，你們有沒有做過研究？我的意思是說不是只有邀請他們來而已。

龍部長應台：有的，連我自己都曾經到過屏東和台東去看原住民的手工藝發展的現況，然後把台北的設計師與大社鄉的藝術家結合在一起，那是去年文博會裡面非常重要的亮點。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你們能夠系統性的去推薦一下，有沒有可能專門為原住民的手工藝品在華山文創園區辦一場呢？

龍部長應台：這就要看經費了，而且還要和原民會商量，看看他們做了什麼。

孔委員文吉：最後，請問張館長，你們明年度有什麼計畫是有關原住民的展覽？

主席：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張館長答復。

張館長善楠：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從今年底一直到明年 4 月我們要開一個展，這個展是部長特別支持的兩組新增原住民族群的特展，我們已經和部落……

孔委員文吉：是在你們那邊展出嗎？

張館長善楠：對，一開始是在我們那邊展，我們希望史前館展出後，可以到台中或台北舉行巡迴展，我們也和高雄市原民局聯繫過了。第二，我們會繼續辦理第 3 屆原住民青年藝術節的展示活動

。第三，荷蘭行軍特展，這部分和原住民 17 世紀的文化非常有關係。以上三項活動都和原住民文化非常有關連。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文化部各個博物館如果有展出與原住民相關的活動時，能夠事先讓本席知道一下，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一定。

孔委員文吉：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淑慧）：現在繼續開會。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好幾位委員都很關心兩岸文化前瞻論壇停辦的問題，而且這部分明年也沒有編列預算，本席有聽到部長表示這是因為現在的大環境不允許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對談，這句話我承認是目前的現況，但這個現況是誰造成的，我覺得你應該好好和馬英九總統、江宜樺院長檢討或討論一下，你可以向他們爭取預算，為什麼不能爭取在兩岸協商的架構下，把你剛才所關心的、我們絕對不容許的中國官方的審批制度，納入兩岸的協商機制裡面？這部分你在上個會期曾經承諾我們，你會向陸委會努力爭取，但是我們到現在根本沒有看到，你只有告訴我們，因為現在的大環境不允許，然後你也不希望透過第三者去舉辦，而且你還加了一句話，這是在媒體上看到的，不知道部長有沒有說過，你說在立法院不支持的情況下，所以不編預算了，立法院從頭到尾有不支持過嗎？部長，有嗎？起碼在去年度審議預算及上個會期討論時，我們都支持要有這樣的論壇和協商機制，但是這樣子的論壇和協商機制，必須回歸到臺灣和中國兩岸協商的基本架構裡面嘛！我記得上個會期間你的時候，你也講不清楚啊！去年在審預算時，委員問你細節時你也講不清楚啊！你的回答都很空泛，而且一相情願，事實上，去年你在編列這筆預算時有知會過陸委會嗎？沒有嘛！在我印象中是這個樣子，要不然我們可以調錄影帶出來看，去年在審預算時，你說要政府對政府的協商，我們都給你鼓掌，但是陸委會知道嗎？兩岸協商的基本架構你知道嗎？統統都不知道！所以當時教委會的委員才會對你打上一個問號，那你編列這筆錢是在幹什麼，我們怎麼會不支持？我們當然支持政府對政府，我們當然支持要伸張臺灣的公權力，這樣才能夠保護台商、藝文人士創作的著作權、智財權，以及演藝人員的人身安全嘛！這些我們都支持，問題是你做不到啊，去年問你的時候，你做不到，而且也沒有納入法定的兩岸協商機制架構裡面，所以並不是立法院不給予支持，這一點我一定要嚴正向部長提出糾正。

你剛才說中國官方的審批制度你完全不能容忍，請把這句話帶給江宜樺院長，帶給馬英九總統！馬英九總統為了要馬習會，希望建立他的歷史性的關鍵地位、歷史定位，他可以在數次的國際事件裡面忍辱負重，甚至喪權辱國也沒關係，他可以一再退讓，因為他只求歷史定位，想要舉行馬習會，我希望部長剛才的 guts 能夠維持下去，你說因為沒有辦法政府對政府，沒有辦法伸

張臺灣的公權力，所以你不辦了，請以這樣的 guts 去告訴馬英九總統，這是第一件事情，我要糾正龍應台部長，立法院不是不支持，立法院支持政府對政府，以及臺灣公權力的伸張，在兩岸法定的協商機制的基本架構下，我們可以非常有尊嚴的跟中國談文化論壇與保障藝文人士、演藝人士創作的智財權及人身安全，這種種我們都是支持的

其次，講到中國，部長表示不能容許中國官方的審批制度，也不能容許中國片面式且霸權式的作法，這樣的作法與態度完全展現在哪裡，部長還有沒有印象？去年吵得沸沸揚揚的台北國際電視節，你說它將成為亞洲華語演藝、電視節目買賣重點的交易平台，可是去年只因為一家新唐人電視台，中國就全部撤展，因為中國表示臺灣踩了他們的紅線，有新唐人電視台的存在、有法輪功外圍組織的存在，他們就不能容許，部長，今年的台北國際電視節才剛在上星期五結束，請問中國一共來了多少人？有來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很快就何委員剛才提到的幾個議題做一下回應，第一點……

何委員欣純：剛剛那個議題你去和馬英九總統討論啦！請趕快回答我的重點。

龍部長應台：第一，兩岸交流的預算現在還有 5 案沒有付委，希望委員可以大力支持。第二，我們不管是做任何兩岸交流活動，尤其是論壇的部分，和陸委會都是有平台的。第三，電視節有關新唐人的部分，今年它沒有官方出來設攤，但是大概來了 100 多位觀摩的人。

何委員欣純：只有 100 多位來觀摩的人，並沒有設攤，你說這是一個台北國際電視節，請問來的人一共有多少？包括買家、參展，以及來看展覽的人。

龍部長應台：我們今年的參展人數總共是 427 人。

何委員欣純：這是今年的數字你確定嗎？

龍部長應台：對，去年、民國 102 年的數字是 427。

何委員欣純：這個數字是去年的吧？今年的數字你們文化部沒有給我。好，去年是 427 人，民國 101 年是 687 人。

龍部長應台：對。

何委員欣純：今年呢？數字還沒出來？

龍部長應台：數字還在統計，展覽才剛結束。

何委員欣純：好，交易的時數呢？你就照你們提供的數據。

龍部長應台：是，這個問題我是不是可以請局長來答復你？

何委員欣純：好，來，局長。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崇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民國 101 年的現場交易額是 1,790 萬美元，民國 102 年是 1,712 萬美元。

何委員欣純：請問一下，你們號稱這個是國際性的展覽，那來參展的外國廠商有哪些？或是有哪些電視台、或是相關的事業單位來參展？

張局長崇仁：就今年來講，今年有 BBC，境外頻道就有 8 個。

何委員欣純：8 個？

張局長崇仁：大概有 8 個。

何委員欣純：只有 8 個就號稱臺北國際電視節？

張局長崇仁：報告委員，設攤的是這樣，但是來到現場交易、來參加的國家有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香港、泰國、緬甸、菲律賓、印度、英國、法國、美國、卡達、荷蘭、義大利、澳洲、紐西蘭、大陸。

何委員欣純：局長，你講的話要負責任哦！有來設攤、參展、參加的，包括國際買家？

張局長崇仁：沒有，委員，我剛剛向你報告的、我剛剛唸的是有來的買家，而不是設攤的。

何委員欣純：好，買家有那麼多人。

張局長崇仁：有 19 個國家。

何委員欣純：有 19 個國家？

張局長崇仁：是。

何委員欣純：我手上有一張紙，這是有人傳遞給我的，上面的買家基本上沒有你講的那麼多，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都是 2 家，美國、越南、卡達各 1 家，都是意思意思的來點綴一下而已。你剛剛說的歐美那些國家，我也沒有看到，我不知道你看到的那些人都跑到哪裡去了？我給你看，部長你也看一下，臺北國際電視節辦到現在已經是第 11 年了，每年花費國家這麼多的預算，我印象中，我們去年編列今年的預算是 1,500 萬元，對不對？局長，1,500 萬元對不對？

張局長崇仁：是的。

何委員欣純：每年都編列 1,500 萬元嗎？

張局長崇仁：是。

何委員欣純：是，對不對？再加上他們出去跟其他的廠商也好，或是其他的單位要求來的贊助，加起來總共有多少錢，局長你知道嗎？

張局長崇仁：這個數字我不曉得。

何委員欣純：這個數字你不知道對不對？好，我給各位看，我們這個每年為期 3 天的臺北國際電視展，我們花了官方、文化部 1,500 萬元的預算，其他贊助的就不管。好，開始放，你看有多少人？部長，我跟你講，我去晃了一圈，那個來觀光、我們就說觀光就好，不要說買家，就是來逛的人。

龍部長應台：慢點，何委員，我覺得你可能有誤會，這個不是對一般民眾開放的，這是交易市場。它是交易市場，不是觀光點，也不是一般民眾可以來的。

何委員欣純：交易市場？沒有關係，那買家在這裡？你告訴我，買家在這裡？

龍部長應台：買家這個數字，局長可以隨時提供，他也已經提供過給委員了。

何委員欣純：你告訴我買家在這裡？你說這不是觀光的，好，你們在臺北國際電視節上面講過：我們要行銷臺灣的影視文化價值，要以影視交易、觀光發展延伸周邊的經濟效益，互相帶動熱潮，成為吸引國外廠商來臺洽談交易的動力、重要的平台。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第一、這不是對民眾開放的觀光點，所以你要看的是交易的時數。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就是因為它不是對民眾開放的……

龍部長應台：你要看交易的時數。

何委員欣純：好啦！那我請教部長，交易的時數，我跟你講，你們去年的部分，我們等一下來討論你的交易時數是不是有造假？你先看一下剛剛我們放的影片，工作人員不是在滑手機、就是在看書，連顧攤位的人也都不願意顧著攤位了，買家在哪裡？我不曉得，包括你說的那十幾家。我不知道韓國來幾家？韓國所有的展位上統統都沒有人。還有，裡面所有的展覽，各縣市政府的觀光旅遊局竟然都有來這裡設展。你說這不是觀光客、任何人可以隨便進去的，那怎麼會有臺北市政府觀光局、新北市政府觀光局、金門縣政府觀光局，還有其它縣市地方政府的觀光局？展位這麼多，而且我跟你講，新竹縣政府觀光局也有。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何委員、何委員，他們進駐在這裡是要推他們的電視協拍中心，宣傳如果你要來我們這裡拍電視。

何委員欣純：部長，好，我接受你的說法。

龍部長應台：這是有目的的。

何委員欣純：好，有目的，那請問買家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買家全部都在數字上，如果說他的……

何委員欣純：你有沒有去看過？你只有開場的時候、熱鬧的時候去看過而已。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如果說……

何委員欣純：其他、平常的時候你有去看嗎？這 3 天。

龍部長應台：如果說銷售時數有四千多個小時，這就表示他有買賣。

何委員欣純：好，部長，你不要被你的數字所矇蔽，你剛剛提供給我，民國 102 年度臺北國際電視節的數字，局長你告訴部長，你說你們的交易時數有多少？

張局長崇仁：民國 102 年的銷售時數是 3,400 小時。

何委員欣純：3,400 小時？以我們業界所知道的，如果它是電視影集、電視連續劇的話，一集平均的交易、一個小時是三、四千美元；動畫的話，一個小時一集大概是一、二千美元，我們平均來算，就是二至三千美元，我就以 3,000 美元來算，3,400 小時乘以 3,000 美元是多少？產值有多少？局長你算一下，我的數學可能比較不好。

主席：何委員欣純，時間到了。

何委員欣純：請主席再給我 1 分鐘就好，他回答完就好了。多少？3,400 小時，如果以這樣來算產值的話，以業界的交易行情價格來算的話，有多少？

張局長崇仁：大約是 1,800 萬……

何委員欣純：我算過，大概是 3 億台幣。我跟你們局裡面調了你們去年度的總產值調查，全臺灣電視產業一年的總產值也沒有超過 7 億元、六點多億元，這是你們局裡面給我的數字，一個臺北國際電視節，如果按照你的推估，就占了總產值的一半，我不知道這是要給你拍手，還是要合理的懷疑這個數字有造假？

張局長崇仁：報告委員，你所謂的電視產值有六、七億元，這個可能……

何委員欣純：這是你們局裡面提供的數字、官方的數字。還有，我有問過你們的承辦人員，臺北國際電視節所有的交易時數、這些數字是怎麼來的？不好意思，是參展的人自己自動報上來的。來參加的買家或是來參觀的相關產業的人士的數字是怎麼來的？也是他們報上來的，這些你有掌握嗎？局長、部長。

主席：好了，委員，已經超過時間了。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要求的是，你們要好好的檢討，我們每年花這些錢，包括他們去外面邀集的這些贊助單位、去募得的這些錢，請問一下，錢到哪裡去了？有製造出、生產出真正、你們所看到的這麼亮麗的數字的產值嗎？

主席：好了，你們再找時間到辦公室去跟委員報告。

張局長崇仁：是，報告委員，我們深入了解後會再跟你報告。

何委員欣純：部長、局長，請不要把這樣一個國際電視節弄成一個令人失望又失敗的展場，而且又浪費我們大家、辛苦納稅人的錢，錢要花在刀口上，請好好的檢討。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前文化部在人力銀行貼出的徵才公告被外界質疑是同工不同酬，針對這個疑問，部長要不要先做個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一則以國籍來分的徵人啟事是否妥當？我個人認為完全不妥當，對於所有的批評，我認為完全都是應該的，但是這個版本為什麼會出現？其實在我們內部作業的時候，這個是被我否定掉的版本，但是因為文書作業，第一，因為文書作業的關係，所以它還是登上去了，我們發現之後，其實就馬上撤下來了，這是第一個原因。第二個原因，事實上我們一直在檢討，為什麼這個不適合，這個作為本身，因為國籍而有不同的薪水，中華民國歷年來都是這樣做的，當它為了要去吸引外來的人才時，因為有很多工作如果你不創造足夠的誘因，那他根本就不會來，所以不同酬這件事情，根本就是歷來都是如此，否則你徵不到人才，只不過對於我們這件工作，因為我們討論時，他不但英文要頂尖，而且他的中文也要很好，所以如果兩者都要兼具，那已經在國內的人、包括外國人，其實可能會更適用，因此不需要用那樣的條件。我們現在也正在研究，會重新寫個案子。

黃委員志雄：部長，你們願意重新去檢討的態度是值得肯定的，但是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一個公告，這樣的徵才？回歸到原點，為什麼國人會質疑這樣的事情、不諒解這樣的事情？做同樣一件事，為什麼本國人跟外國人會有差異性？其實很多人常常質疑，為什麼外國的月亮會比較圓？是不是外國的人才比較優秀？如果同樣的事情、同樣的工作、同樣的專業，臺灣人來做也行，也做得來，甚至可以做得比外國人更好，那為什麼薪資一個是 5 萬 7,000 元、一個是 10 萬 5,000 元？

龍部長應台：黃委員，薪資不一樣是應該的。

黃委員志雄：我想這是外界比較質疑的問題。

龍部長應台：對，我明白。

黃委員志雄：我知道現階段你們已經把訊息撤下來了。

龍部長應台：對。

黃委員志雄：但是基本上你們還是以在臺長期居留的外籍人士為主，我覺得這是沒有找到……

龍部長應台：我們沒有說要外籍人士，在臺的……

黃委員志雄：我覺得這是完全沒有找到問題的重點，重點在於……

龍部長應台：不是，黃委員，我知道你的訊息來自於哪裡。

黃委員志雄：重點是在心態上。

龍部長應台：不是、不是，黃委員，你剛說的那個是錯誤的訊息，我們是說，可能在臺就有人才，不管他是本國籍還是外國籍，就是不以國籍來分。

黃委員志雄：部長，如果本國人同樣精通中英文，他可以擬英文文稿、可以從事翻譯跟投稿，那他為什麼不能夠跟外國人享有一樣的高薪呢？

龍部長應台：當然，沒有錯，當然。

黃委員志雄：所以這是很重要的心態問題跟立場的問題，如果文化部是用這樣的立場、專業跟心態去做事情，其實我們臺灣有很多本土的相關文化工作者所面臨的問題也是一樣，就是外籍人士能夠享有高薪，但本國人士卻只能有低薪，這樣的心態永遠都不平衡。

龍部長應台：不是，我們應該要完全以他的能力。

黃委員志雄：這跟我們臺灣的影視音產業要如何推向國際是一樣的道理。專業人才的聘任，這一次是徵一般人才，如果你說專業的頂尖人才聘任要給高薪，那我沒問題，因為他有 Value、他有價值，他有他的定位，透過這樣可能還可以促進國內相關人才的提升，這個我完全了解，但是如果是一般的徵才，但卻有本國籍及外國籍相關敘薪的條件，那就完全不妥，這是嚴重的價值錯亂。

龍部長應台：黃委員，我贊成，以國籍來分完全不對。

黃委員志雄：另外，最近有相關的統計資料指出，電視產業這 2 年的成長率都徘徊在 0.5% 的低檔，遠不如電影產業的 8%，流行音樂的 12% 到 15%，我想這樣的警訊，部長也都完全了解，所以最近才會喊出「文化反攻」，我不曉得這個部長你有沒有去……

龍部長應台：是，我知道。

黃委員志雄：但是我現在要質疑的是「文化反攻」的方向，過去我們一直在強調，我們的影視音市場會集中在華人世界，因為語文相通，但是你的「文化反攻」現在是出奇招，反而是鼓勵大家賣到拉丁美洲、賣到俄羅斯，你為何會做這樣的政策轉向及調整？

龍部長應台：電視產業本身的平或往下降是全球性的，因為越來越少人會坐在沙發前面看電視這個盒子，所以它轉向到視頻或者是手機的數位匯流這個方向，所以在我們現在的電視政策裡頭，我們要澈底的去討論數位匯流，就是電視產業必須要轉型成為內容產業，這是最重要、最核心的東西。至於你剛剛說到的那個「文化反攻」指的是，尤其是今年，我們剛好有好幾部連續劇，它不但在國內火紅，在大陸也有很多很多的觀眾，非常非常的叫好，已經進入東南亞一、兩個國家，所以在我們文化部明年編列的預算裡頭，有一筆獎勵金要告訴這些業者，你盡量去搶國外的市場，你搶到的話，我就給你某個程度的獎勵金，刺激你更往外走。它已經有很好的內容，就是要幫助他賣到更大的市場去。

黃委員志雄：部長，本席過去一直不斷的在強調，我們不能夠把所有的市場都集中在亞洲或者是中國市場，應該要全球化、國際化，這個道理是一樣的。但是過去我們的市場確實都比較集中在華人世界市場，因為語文相通，這是部長過去的認知，但是我們反觀日劇、韓劇或者是西洋劇，為什麼他們一樣能夠在亞洲市場或者是各個國家受到各國民眾的喜愛？所以問題不完全是在語文，當部長要做「文化反攻」，希望他能夠到拉丁美洲、俄羅斯的同時，我們就要思考，過去你的方向是不是正確？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改變？我想這個是我要質疑的。過去你一直希望可以在華人市場，但是現階段你卻說我們要反攻，要往別的市場去走，換言之，過去的政策方向是錯的，所以我們現在要導向、轉向，轉到別的市場去努力，是不是這樣呢？

龍部長應台：黃委員，其實不是，而是要看我們現在說的內容是什麼性質。它如果是連續劇的話，你就比較不容易把連續劇賣到俄羅斯市場或者是拉丁美洲市場，但是如果它是流行音樂的話，它就比较跟生活內容，不太一樣。

黃委員志雄：相對就有條件，就能夠到不同的市場去努力。

龍部長應台：相對就比较有條件。假如是紀錄片的話，就有可能可以到更遠的市場，所以要看是哪一種內容。如果是戲劇的話，其實東南亞應該是我們要大大、用力去開拓的市場。譬如說：其實我們從去年開始就已經努力的在培養越南市場。

黃委員志雄：部長，我們要全球化的這個方向應該是確定的，當然，還是要鎖定在某幾個重大的市場去努力、去突破，跟我們文化相關、比較容易接受的地方去努力，這樣的態度、方案，我個人是支持及肯定的。

另外，過去得獎就是肯定，但是現階段我們有幾個部分，像金鐘獎公布的入圍名單，入圍最佳綜藝節目獎裡面，得獎反而是退場、結束的時候。去年入圍的 5 個節目，有 2 個已經停播，而今年也有同樣的情況，5 個入圍的節目，已經有 3 個停播了。換言之，當它得獎或是深受專業學者喜愛的時候，卻不受到市場所喜愛，表示它是有差異性的。它能夠得獎，但是卻沒有辦法可以延續它的生命，我覺得這個問題是存在的。去年 5 個入圍的節目，已經有 2 個已經結束了，現階段是 5 個入圍的節目裡，有 3 個已經結束了。換言之，這就是問題，到底為什麼會這樣？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落差？它的市場賣相不好，但是它卻能夠得獎，而你認為優質的節目，它卻沒辦法得到市場的喜愛，這樣的狀況，我們要怎麼樣去鼓勵它、協助它、輔導它，讓好的節目能夠延續？

龍部長應台：黃委員，你現在指出的其實不是那個末節，就是入圍的綜藝節目怎麼會是已經停播的，你指出了核心的問題，就是金鐘獎的品味是否只能定位為永遠只限於所謂那一種品質，而事實上在市場的競爭裡面，它卻完全是另外一種品質，這樣金鐘獎跟現在的市場中間就會脫節的越來越遠，這牽涉到金鐘獎的定位問題，你講的是核心的問題，這個問題其實是業界以及部裡頭一直在討論的問題，我們對於明年的金鐘獎，會將它的基本定位當作最重要的問題來討論。

黃委員志雄：部長，我想這應該要從整個產業面下手，戲劇的製作、後製、剪輯、發行代理、版權交易、授權使用以及國際合作等等，要給予協助的人才，不然我覺得，有些人才能夠設計出很好的質感，但是就是得不到市場的認同跟鼓勵，當政府的立場也沒有辦法給他協助的時候，他自然

就默默的結束掉了，我們並不樂見這樣的事情。既然他能夠得獎，得獎除了是肯定之外，部裡面也應該要有其他的措施去協助他、輔導他、獎勵他，而不是讓他就此結束。這是一個魔咒，但是我們不希望這個魔咒去年是這樣、今年是這樣，未來還是這樣，我們有多少人才可以這樣抹殺掉呢？有多少人才可以外流呢？我們口口聲聲說要留住人才，要對外攬才，但是我們對內留才的措施確實是力道不足。本席基本上非常支持文化部相關的預算，當然，今天要做解凍，所有的預算本席都表達支持，但問題是要把事情做好，而不是很多問題都沒有去檢討、改進，反而讓問題持續的發生，讓我們每一年都持續的在這個舞台上我問你、你回答，但問題卻都沒有改變，我不希望這樣，好不好？部長，持續加油，謝謝。

龍部長應台：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本會期本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而第一場的詢答對象就是文化部。文化部不要以為我們的質詢一定是攻擊，只要你們把事情做好，該肯定的我們還是會予以肯定的。其實，我也肯定龍部長帶領文化部同仁做了很多事情，儘管如此，我還是要期許部長趕快帶著所有同仁好好地加油，務必要把事情做好！

今天這份施政報告我特別看得很詳細，洋洋灑灑寫得很多，也很精彩。可是，裡面很大部分都在講文創，也就是所謂的文化產業創造、創新。部長，你認為文化的涵義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其實在工作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價值，一個是產值。所以，有產值的前提是它有價值；但是，只有價值卻沒有產值的話，很可惜。而且，它也無法生生不息地支持價值。所以，所有都是分成價值面和產值面。

呂委員玉玲：所以，文化與創意、創新、產業是緊密結合的，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呂委員玉玲：但仍有許多問題必須跟部長釐清，就是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這個方案在我們的文化創意發展法裡面 99 年的時候即已開始實施，該法第九條規定國發基金會提撥一定比率。當時的文創會，也就是今天的文化部，在這個國發基金提撥了 100 億元。我記得那時文創會拿出 60 億元要找 12 家委外的公司來做這個投資、管理、審核的委員，以協助我們的文創。經過這幾年，12 家當中已有 2 家退出，有 4 家績效不彰，等於是留校察看。不過，在這 60 億元的發展當中，我們看到文化部就只是站在那邊看，沒有自己做。應做的不做，全數委外。當所有的基金要去申請計畫的時候，我們是必須要成立投資管理審議會，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呂委員玉玲：這個審議會有成立嗎？

龍部長應台：有。另外，委員，剛才妳所提到的委外，其實我們不是委外，而是有 12 家管理公司。當這些管理公司找到投資的目標時，本部與對方是共同投資。所以，在過去 3 年裡，確實是比較少。本部投資了六億多元，對方則是投資了七億多元，加起來總共十三億多元。

呂委員玉玲：三年當中，國發基金撥了 100 億元，你們拿出 60 億元來做這個計畫。

龍部長應台：對。

呂委員玉玲：結果只執行了六億多元嘛！

龍部長應台：對。其實他們跟一千多家與文創有關的公司談過……

呂委員玉玲：成績不彰啦！就是委外才會成效不彰！

龍部長應台：倒不是。因為如果要文化部自己去找公司來投資，文化部既沒有這個能力，也沒有這個專業。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先釐清一件事情。這個審議會有組成嗎？

龍部長應台：有。常常有案子被退案，比如說，有人提出 45 案，結果通過的只有 28 案，就是這個審議會在決定通不通過。

呂委員玉玲：請問開過幾次會？

龍部長應台：很多次。每一次提案就開會。

呂委員玉玲：我的資料告訴我：「沒有開過會」耶。

龍部長應台：怎麼會沒有會？

呂委員玉玲：監察院還特別調查了文化部這件事情耶。

龍部長應台：不對啊！我們每一案都是有經過審議的，不然怎麼會 45 案只通過 28 案，其他都退還？

呂委員玉玲：文化部裡面是審議委員會審議？但是是這 12 家自己在管理、自己在評定。也就是說，事實上，是這 12 家自己在審，不是在貴部的審議委員會審耶。

龍部長應台：不！我們文化部是有審議機制的，並不是由他們自己去決定。

呂委員玉玲：那監察院為什麼去糾正你們呢？

龍部長應台：這個我不知道。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監察院會去糾正？

龍部長應台：這中間有誤會，因為沒有經過審議，不可能通過或不通過。

呂委員玉玲：就是你們文化部沒有參加這個審議委員會。這個審議委員會的成員 15 至 21 人，必須有專家、學者及政府裡面至少 3 至 5 人去參加。

龍部長應台：對。

呂委員玉玲：請把該委員會的名單給我。

龍部長應台：沒關係，我就請同仁給您補資料。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就是因為你們沒有去審議，所以，才成效不彰。這 3 年內我們有 60 億元的經費給你們去做，結果你們只執行了 6 億元。為什麼？是不是我們的規定過於嚴苛？或者，是因為這 12 家自己球員兼裁判？

龍部長應台：不是，不是。

呂委員玉玲：由他們自己旗下的公司去做這些規劃，其他公司的申請計畫進來，就全都退回。

龍部長應台：沒有。委員，當創投管理公司要投資一個文化產業的時候，它一定要有 business model，對不對？

呂委員玉玲：這個我都知道，但我們的這些公司為什麼這 3 年來都沒有？是不是你們畫一個大餅，看得到卻吃不到，因為規定得非常嚴苛？

龍部長應台：委員，這樣說好了。這 3 年來真的是成效不佳，因為那些微型產業用創投的手法進去，格格不入，幫不上忙。所以，我們此刻正在和他們商量要有一個新的做法。

呂委員玉玲：我合理地懷疑，文化部都是委外，自己應做的都沒做。偷懶！

龍部長應台：不。它不是委外，是共同投資；而且，是經過共同的審議。這個審議機制，我請同仁提供給您。

呂委員玉玲：請部長去瞭解清楚！若非真有問題，監察院不會去糾正你們。如果這個審議委員會真的有組成，請把成員名單提供給我。如果該委員會確曾開過會，也請把每一次會議的會議紀錄提供給我，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好。

呂委員玉玲：文創與產業必須要結合，價值鏈也必須要結合在一起。我們看到，很多必須要文化部主動出來做一些媒和雲端的建構，才能讓他們一起把創意、創新盡情發揮。可是，我覺得有很多規定束縛著他們，包括他們要選地方去表演、甚至他們的建照、使用執照都有問題。關於這些事，我看到文化部說：「你們自己要去取得資格、你們自己要去競爭、你們自己如何如何。」全都要產業界、文化界、社團自己去努力，文化部就只在那裡等著，有了好的成效，就來鼓勵、給補助；並沒有共同一起去努力。尤其是「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之建構與創新」，在 102 年至 105 年，這個計畫編列了二十五億七千多萬元。去年特別編列了二億三千多萬元，可是只執行一億三千萬元，執行率不到六成。我看到的是，文化部的每個預算我們統統都給錢了，但是，你們的執行率偏低。而且，技術面的執行看不到成效。部長，你帶領這麼多的同仁官員到這邊，也換了許多人，不斷地不好就換。我可以理解，是因為你們的團隊要人才在本位上可以把工作做好。可是，這 3 年來，我們看到貴部在這些方面做的事情，成效不彰、執行率偏低。要我們把預算解凍，沒問題。前提是，事情要做好、要有良好的執行率。可是，我們看不到。你們這次的文創的執行率也是那麼差，去年的文創預算二億三千多萬元，你們只執行了一億三千萬元而已，這中間到底有什麼問題？相關法規是如何規定的？

龍部長應台：微型產業的扶植確實是效果不彰。因為它的資本額是在 500 萬元以下，而且全國總共五萬八千多家文創產業中，有 83% 是資本額在 500 萬元以下或員工在 5 個人以下。當我們用國發基金的這個機制去輔導它的時候，沒有辦法產生效果。這是一個非常關鍵的問題，您說的沒有錯。也因為如此，在文建會那樣做起來一直很不順的情況之下，我們做了一年的檢討。然後，在 10 月間要跟國發會再去開會討論這個問題的處理方式。

呂委員玉玲：部長，本席一再提醒你，我們給了文化部這麼多的預算，就是希望能把文創產業做好。但是，我們看到，文化在雲端方面要做的，例如典藏部分，我們也特別編列了預算，總共要給你們做二百多筆。你們的計畫裡面說，藝文領域的相關典藏總共有六家要做二百多筆。但是，截至去年為止，你們才做了二十幾筆。只有一個單位符合你們的計畫，那就是故宮。但你把故宮的東西收到這個典藏裡面的時候，也不要放到「冰箱」裡面啊！你是不是應該要結合各地的社教館

、文化中心或相關的教學，一起用教育的方式把它活化，也可以把我們的典藏在數位雲端上教導孩子們。我們全都沒有看到！部長，文化、藝術是活絡的、是要推廣的。你的施政報告裡面，第一條就提到「泥土化」，如何針對深耕泥土往上發展，本席沒有看到，這個要請部長特別加強。因為時間不夠，很多本席質疑的地方，還請文化部釐清，並提供一些報告給我。

龍部長應台：我會。

呂委員玉玲：最重要的就是影視音。上個會期本席已特別提醒部長，剛才也有委員提到，你說：「要請他們努力地把火紅的幾部影片自己到國外去競爭，得到競爭力。然後，我們文化部再來補強。」你也編了二千萬元要做本土語言的推廣，部長，「二千萬元本土語言的推廣」不是口號耶！他們花的錢比你這二千萬元多多少倍啊！不能把所有事情的責任都歸給產業！你自己去努力、自己去打拚！我們放眼看韓國，這 5 年的時間他們靠政府的能力，把他們所有的劇本、電影、電視統統推廣到國際，得到一個肯定。但是，我們的文化部呢？本席特別請部長好好地研議，由編劇、導演好好地做好他們本份的工作，至於推廣、發展、行銷，是不是由文化部各部門所有的同仁動動腦，發揮大家的能力？文化部應該多與經濟部、外交部乃至金管會多做橫向溝通，替他們去行銷。他們認真編劇、認真導戲，行銷並不是他們的專業。經濟部要編列預算幫他們把作品行銷到國際上，外交部也要出力啊！所以，部長，你一定要站出來，你本身就是文化人。你的書這麼暢銷，是自己走到世界各國去行銷的嗎？不是嘛！所以，你要以同樣的心境去了解。文化部的心態很重要耶！對於這件事，上個會期你告訴我，你們會研議。研議了一個會期，本席根本沒看到你們文化部研議出什麼具體的成效，有什麼政策上幫助我們所有影視音的影視人的？包括李行、朱延平，他們都看到文化部非常不重視所有的影視伙伴。請部長多加努力，不要再回答我：「再研議。」，好不好？把具體的做法、具體的成效提出來。

龍部長應台：委員，您剛剛已經看到那個二千萬元的新編計畫，就是要刺激他們往海外走。所以，不是在研議中，其實很多計畫都已經在落實。

呂委員玉玲：你所說的「火紅的」影片，請問有哪幾部？現在請你說出其中一部。

龍部長應台：十六個夏天。

呂委員玉玲：所以，它自己去行銷到國外。它是憑自己的能力去喇！那我們的外交部、金管會、文化部呢？協助什麼事情？是不是可以多出動一點力量去幫助他們？

龍部長應台：我們這方面會再加強。

呂委員玉玲：好，要多多努力了！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說「文化是沉默的國力」，我覺得，近幾年在妳的帶領之下，文化部所做的一些宣傳的東西，的確比以前好很多，質感也比較優，比較符合一般所謂的美學。這是我要給你鼓勵的。不過，我認為，在美麗文宣的外表與質感呈現的同時，其實你們文化部裡面公務人員的質感更重要而不僅僅是外觀上，這是我要提醒你的。

對於你們的宣傳物、編輯物乃至每次辦活動外面所印的東西，也許你都很要求，但本席還是要提醒你，不僅是外在的美感要重視，文化部裡面公務人員品質的提升更重要。我在新聞媒體上

看到，我們的前輩唐琪小姐出來哭訴，我不知道這件事情是怎麼回事，是文化部的人員太官僚，還是部長你把這位老朋友給忘記了？因為我覺得很不可思議！她幫貴部去做一個活動，當然，也許不需要去打她的廣告，但也不需要這樣粗暴的動作對待一位長者前輩吧？部長，今天你可以不要回答我。但是，你是否可以在回去之後針對這件事到我辦公室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以。

高委員金素梅：若是你的秘書或文化部的公務人員如此官僚、如此態度粗暴，我覺得，已足以顯示我們公務人員的品質了。怎麼可以這樣對待一位老前輩？她好心幫你們文化部做了一個蛋糕，事實上，唐琪做的本來就是藝術蛋糕，即使她人不在上面，它在電視裡面呈現的也就是唐琪蛋糕嘛！你們怎麼可以如此粗暴地把一個人這樣撇到旁邊去呢？

龍部長應台：委員，那件事情真的是很遺憾、很不幸，因為唐琪是那麼可愛的人。

高委員金素梅：是啊！

龍部長應台：但他們不是文化部的公務員。

高委員金素梅：那是誰？

龍部長應台：是當時的電影資料館的員工。但即使如此，還是很遺憾，唐琪那天真是太難受了！當時我也不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你當時知道他不是文化部的員工？

龍部長應台：對，不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是屬於你們文化部外圍的機構吧？

龍部長應台：外圍是財團法人基金會的，所以，後來那個基金會的執行長也做了檢討，而且，他也親自去跟唐琪道歉了。

高委員金素梅：我認為，他應該公開向所有的人道歉！今天他粗暴對待的不是唐琪一個人，他的行為讓人覺得我們台灣的公務人員是怎麼回事啊？

龍部長應台：現場處理得確實非常不好，不過執行長有親自上門去道歉。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

另外，部長，你同意我說的「原住民的文化其實已經近黃昏了。」可是，原住民又最代表台灣。因為不論是新移民的、閩南語的、客語的住民，他們都沒有到文化被滅絕的地步，也就是說，他們的文化已經是挺強勢的了。你也同意上次我在這邊唸的孫大川前主委的一本書，你非常有感觸。但是，我很遺憾！為什麼每一次我們原住民要挽救所謂的黃昏文化，總是只被一、兩筆帶過？我相信剛剛孔文吉委員也提過這個問題。請問部長，我上次要求有一個原住民的平台，你們建立了沒有？

龍部長應台：有，我們是由次長帶領的。

高委員金素梅：是哪位次長？

龍部長應台：是洪次長。

高委員金素梅：我可否請教洪次長幾個問題？先請部長休息一下。

龍部長應台：好。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部長，對於這個平台，你的授權到什麼樣的範圍之內？也就是說，這個平台所談論的任何事情，回去後你都會認可嗎？

龍部長應台：不見得。就是說，他提出來的，當然要經過我們大家的討論，然後我們覺得在整體的施政上是非常有道理的，那一定支持。

高委員金素梅：好。

龍部長應台：有些可能有什麼因素以致它其實是做不到的，那就不會通過。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洪次長有跟你報告過他們第一次跟原住民開會的情形嗎？

主席：請文化部洪次長答復。

洪次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跟原住民委員會組成了一個平台，跟它的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以及相關的處長都開過會，也列入議題。之後，我們相關的司跟原民會的處也具體地討論過，目前大概有幾個案子要進行。最重要的兩個大方向，一個是文化觀光。

高委員金素梅：文化觀光？

洪次長孟啟：我們跟原民會合作。因為我們與交通部有一個平台，那天我還跟原民會鍾副主委討論過，針對文化觀光這個問題，是不是我們大家一起來談，整合在一起。後來我跟交通部范次長也討論過，他也同意，所以這將是一個大的方向。

高委員金素梅：也就是說觀光文化方面，準備把交通部觀光局也納進來，包括文化部、原民會、交通部，是嗎？

洪次長孟啟：對。另外，委員所關心的 700 個村落要如何加強其村落文化工作，我們對此也討論過，希望雙方能夠來合作；對於他們提供的一些資源或需求，我們會納入村落文化工作裡面，予以補助或協助。

再者，我們會協助他們寫計畫，有些計畫很好，但是寫出來的恐怕不是那麼滿意，所以我們也跟原民會談過，是不是組織諮詢團與顧問團，來擬定計畫的格式，這部分也在進行，希望原住民同胞有很好的構想或計畫時，可以協助他們達到審查委員的期望。上述幾個大方向，我們現在都很具體的在進行。

高委員金素梅：對於這個平台，你們多久開一次會？

洪次長孟啟：我們是不定期的開會，因為它屬於司、處級，他們就直接去談。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就是這三大方向？

洪次長孟啟：除此之外，還有一些較小、較細的部分，我不是記得那麼清楚，但這三個大方向是我們當初跟原民會副主委、主秘及幾位處長共同討論出來的。

高委員金素梅：很好！有了方向之後，預算方面你們要如何切割？若要去執行，預算就是個很現實的東西。

洪次長孟啟：預算方面，我們司裡頭會根據整體的方向去做處理，事實上我們也沒辦法單獨把它拉到外面，但我們自己與原民會之間有個默契，就是原住民的案子都會特別重視……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的人口都已經占了 2%，可是從過去的文建會到現在的文化部，本席只要看到

原住民的預算，就不禁要說我們是最弱勢。文化部在編列這部分預算的時候，有無可能從各司挪出 2% 的預算提供我們剛剛提到的那個平台，讓那七百多個村落文化可以馬上提升？

洪次長孟啟：我們現在並沒有那樣子的格式，但是到 103 年 8 月份的時候，我們已經補助 254 個原住民案，經費達 1 億 4 千 4 百多萬……

高委員金素梅：在文化部裡面占多少比例？

洪次長孟啟：如果……

高委員金素梅：文化部 103 年的預算有多少？

洪次長孟啟：165 億……

高委員金素梅：在這 165 億裡面，原住民只占了 1 億多，是這樣子嗎？

洪次長孟啟：在這 165 億的預算裡面，本部的實質預算只有 29 億，到目前為止，我們對原住民村落方面……

高委員金素梅：原住民預算在文化部裡面只占了百分之零點零幾，這就叫作文化扎根、泥土化？本席是不同意的。

洪次長孟啟：我想我們會努力的。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看到你們所謂的沈默的力量，所謂的大館，都沒有原住民，對外文宣的團體中也沒有原住民，你們對原住民只做了海端鄉、青葉村，對村落所做的可說是少之又少。希望次長可以將原住民現在所面臨到的問題，找個時間好好向部長報告，可以嗎？

洪次長孟啟：好。

高委員金素梅：次長剛剛對本席所做的說明，可曾向部長報告過？

洪次長孟啟：是，我們都跟部長報告過；另外在這個階段完成之後，部長可能會邀請原民會主委一起就一些大政策來做討論，讓相關的政策可以更周延。

高委員金素梅：好的。

本席很高興在這裡的質詢可以有一點點小小的進步，終於把這個平台建立起來了。事實上，原民會與教育部有一個分工，本席希望文化部與原民會也能有一個分工，不要讓資源重複，例如教育部負責的可能是硬體部分，原民會編列的預算可能是軟體的部分。其實政策執行，預算是非常重要。文化部所做的幾個大東西，包括館舍等等，都沒有原住民的東西。沒有錯，原住民的文化就是生活，生活就是文化，我們不要再有這麼大的蚊子館，應該讓這些館回到部落裡面，讓我們每一家每一戶都是所謂的博物館，你同意嗎？原住民有 700 多個村落，我們可以扶植各個村落，讓它們都成為博物館，因為生活就是文化，文化就是生活！我們可以多花一點錢、一點心在這 700 多個村落上，不要每年只有 1 億多元花在原住民部落。就公平正義而言，我們有 2% 的人口，文化部就應該對原住民編列 2% 的預算給這 2% 的人口，去實行他們的文化政策及文化教育。希望部長能同意本席的意見，至少今年編列的預算應該要做增加，而不只是 1 億多。

龍部長應台：是。

高委員金素梅：因為我們已經有一個很好的平台，這個平台馬上要到各村落去執行，如果預算沒有跟著進去，請問這個平台能發揮什麼樣的作用？部長可以回去考慮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再努力。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金鐘獎的選拔，有很多優秀節目是為了金鐘獎而被挑出來參選，可是等到它得獎的時候，都已經下架了，已經不在節目上了，所以這個節目的持久與創新是我們非常關切的。請問部長，設置金鐘獎最主要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一是對已經努力過的人給予獎勵、鼓勵與肯定。二是建立一種標準來鼓勵大家往某一種品質去努力。

潘委員維剛：這個方向是非常好，但是我們也發現為什麼不能創造出這麼多好的節目呢？事實上，一個好的節目需要有比較大的經費來製作，有理想還要有經費，才做得出來。我們也看到很多得獎的作品都來自公共電視台，照理說我們應該要鼓掌，可是在另外一方面，我們也感到很遺憾，因為公視所有預算都是政府直接編給它的，公家的錢跟民間的錢怎麼比呢？當然它樣樣都應該第一！所以，未來公視是不是應該不能參加金鐘獎？若要民間花錢做節目參加金鐘獎，他們根本沒辦法持久，沒辦法做到。像「中國好聲音」向荷蘭買製作型態版權就花了 350 萬人民幣，約 1 億 7,500 萬台幣，第一季不錯，加上第二季，兩個加起來就有 13 億的收入，光是一個總決賽的廣告費用就有 5 億收入，這才是公視要做的。我們的公共電視不用廣告，但是它的效益在哪裡？如果金鐘獎這樣的一個獎項，全部由公視得獎，那麼民營電視台就不用參加了，我們最主要是要鼓勵民間電視台。公共電視身負國家政策的使命，它在文化部，應該是保存文化。對此，部長有何看法？

龍部長應台：潘委員提出來的質疑也是我自己對同仁的質疑，不只是電視金鐘獎，廣播部分是更嚴重的呈現—得獎者都是公家資源的廣播電台，我們設置這個獎，到底是為了什麼？這是一個很核心的問題。金鐘獎都已經經過四、五十屆，但都沒有重新做討論。今年是第 49 屆，尤其在入圍人選宣布之後，我會儘速與我的同仁及最資深的專業界人士，就其本身的定位問題，做徹底的檢討。

潘委員維剛：本席可以感受到部長是非常有誠意的，所以我覺得應該要考量，是否註明有公家補助的不宜參加。以公視為例，它已經有 4 個頻道，還不斷地讓一些舊影片重複播出，所製作的音樂節目也是找兩個舊人來主持，表演舊民歌，距離我們的理想、標竿，希望整體推動文化資產保存，透過電視來呈現，這樣的機制、功能已相對性的減弱。本席認為，我們應該多鼓勵民營業者參加，這樣才能帶動金鐘獎。部長也說過，HD 製作的比例太低，軟件不足，如果我們再不給它鼓勵，就會失去舉辦金鐘獎的目的，如果只是我們自己關著門高興，那是沒有用的。政府不補助，就做不出來，那我們幹嘛要辦呢？

龍部長應台：金鐘獎的部分，確實有很多事情需要徹底檢討一下。

潘委員維剛：謝謝。

另外，我們一年編 9 億多的預算給公視，文化部至少要有代表參與公共電視的董事會。

龍部長應台：這一點我本人並不反對，如果能有一席董事在裡面，對於大的政策以及公共電視在整

個國家發展中要如何銜接理念，會比較好。但因公廣電視法第十四條規定其組織裡面，不能有任何公職人員在裡面。

潘委員維剛：既然如此，我們就應該考慮修法，本委員會可以一起來思考。本席看到送來的新草案裡面，連員工都可以有一席董事，文化部職掌它的政策、方向，卻連一席董事都沒有，根本無法表示意見；若能跟文化部的總體政策相銜接，這才是我們所期盼的。就像我們的法律扶助基金會，原本一年也是編 10 億的預算，司法院在它的董事會裡面也沒有半席董事會，就讓他們自己做自己的；也因為成立了法扶基金會，所以我們的公設辯護人就遇缺不補，可是法扶的人又銜接不上，於是就脫節了。對於這樣一個政策，希望我們可以一起來思考、研究。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這真的是可以討論的議題，公廣法已送到立法院，我們可以繼續討論。

潘委員維剛：有關文創的部分，蔣委員也說了，我們的期盼很高，卻也只有 6 億，要如何去發揮它的功能機制？就像本席剛剛提到「中國好聲音」那個節目，它也需要很大的氣魄，央視當時也非常重視與支持。本席換算了一下，它一年可能就有 27.8 億收入，一個節目五年下來就有 139 億，而且未來可能還會更好、更多。我們原本期盼未來 5 年流行音樂可以有 200 億的產值，就像「中國好聲音」這個節目，它也是從 2012 年開始，所以我們要怎麼樣去做才好？部長說過要將流行音樂放到學校教育，但本席希望部長可以更宏觀一點，在文化的概念下，我們有國小、國中的課綱，而且十二年國教的課綱現在正在做討論，可是文化並不只是流行音樂，它只是一個單點，對於我們的下一代，在它的基礎教育裡面，我們應該加上些什麼？如果我們是一個文化大國，擁有多元文化，它所呈現的東西在哪裡？價值在哪裡？要怎麼放？本席希望不是單一的思考。如果只是把流行音樂放進去，那就太小了！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們並不是只有流行音樂，只不過剛好有機會談到流行音樂。其實我們與教育部之間有一個很緊密的平台會定期開會，而且會把我們認為文化、教育應該結合的部分，逐項提出來，然後看教育部的態度是什麼，這些都在進行中的，並不只是流行音樂。

潘委員維剛：本席希望每一項政策都能加以落實。

另外，本席一直很關心藝術銀行這件事情，我們每年編列預算，只是做經費的分配，對於它的運作情形，部長滿意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買進這些作品之後，要讓它流通，對於它的流通比例，我還滿滿意的；因為它是一個美學教育，需要做大的宣傳，讓更多的企業家還有大家都加入，這個部分我其實是不太滿意。

潘委員維剛：部長曾經出國去考察，所以你才有這樣的構想，像加拿大、澳洲的藝術銀行等等，讓你覺得我們應該可以朝這樣的方向來做；可是你們今年編列的預算，人事費有 3,500 萬，而人才的培養才 62 萬。就像加拿大藝術銀行所說的，「你想要為你的辦公室環境創造別樹一格的藝術氣氛嗎？偉大的藝術品是無價的，但你的公司可以租用。」他們是用這樣的概念。你們的人事費就在管這些東西嘛！而我們現在要培養的是媒合人才、行銷人才及督導人才，試問 62 萬元能培養出什麼人才？本席覺得太少了。你要怎麼去告訴這些企業，這些藝術品可以增加該企業整體的價值、氛圍，甚至可以讓它與客戶有一個新的產值出現。所以在人才培養上，請部長再作思考，

對一般行政人員來說，這方面並不是他們的強項，要如何去做加強，還有新的人才要如何培養，請部長也要多關心。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在這方面需要再加強，媒合確實很重要，把觀念帶出去更重要。

潘委員維剛：剛剛有委員說，原住民需要平台，請問客家族群需不需要平台？我們今天已經有客委會、原民會、它們之間要如何整合，還請行政院多作思考。在座的陳碧涵委員也很關心客家族群，請問洪次長，與客家族群有沒有成立平台、開了幾次會？好的，客委會現在也有一個平台。本席要說的是，真正的文化究竟是什麼？所以我們一定要把握主軸，將它合一。

還有，我們現在已經是「十一屏三網一雲一霧」智慧型教室，將來在文化的推動上，要如何結合、落實、融合，然後統合、呈現？希望將來能有一個全盤性的思考。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我們會再繼續努力。

潘委員維剛：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9月6日紅牛飲料在綠島人權園區舉辦了一場一對籃球鬥牛賽，部長知道這個案子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段委員宜康：部長覺得這個活動辦得很成功嗎？

龍部長應台：第一次聽說這個案子的時候，我本人是不贊成的，我曾開玩笑的說這會引來段委員的撻伐……

段委員宜康：紀錄裡面沒有這樣子寫。

龍部長應台：但是當我發現那些曾在綠島坐過牢的前輩們竟然都大力支持，其實我是被他們說服的……

段委員宜康：你知道他們為什麼會支持？

龍部長應台：他們曾寫信給我，也當面告訴過我，其中最打中我的一個論點，是他們在那邊坐了五年、十年、二十年的牢，如果當時不被允許可以在那個地方打籃球的話，他們是活不下去的，所以這一次能夠把籃球這件事情帶進去，對他們心理最受傷的那根弦是有撫慰作用的。這一點打動了我。

段委員宜康：部長，包括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諮詢委員的會議紀錄及部長所主持的會議紀錄，所提出來的理由，統統都說這個活動可以讓綠島人權園區的能見度提高，免得觀光客到了那裡或是綠島街上賣的紀念品都說綠島是大哥的故鄉，卻不記得那個地方曾經有台灣在政治上面剝奪人權、禁錮心靈與肉體，一個最悲慘的紀錄與過去。當我聽到他們這樣說的時候，我的感受是：「是啊！這是一個事實！」我們所有的人權教育、歷史教育，讓現在的年輕人甚至整個社會對這個部分——不論是景美或綠島，都不重視，包括我們長輩曾經經歷過的那段歷史，都被放掉了。這是誰的責任？難道不是政府的責任，不是教育部、文化部的責任？這些曾經在那邊坐過牢，已經八十幾歲的老人家，他們為什麼會去支持這個活動？因為他們希望這個商業性的活動、國際性的活動，可

以讓過去這段歷史再次得到重視；對文化部來說，這是打了一記重重的耳光。

龍部長應台：段委員，我不認為如此！

段委員宜康：難道你要告訴我們是誰的責任嗎？

龍部長應台：這不是責任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當然是責任問題！這段白色恐怖的歷史居然被淡忘，居然沒有得到重視。請問我們的處理方式是什麼？我從會議紀錄裡面看到，你也做了要求，也看到好幾位諮詢委員說，希望在這個商業活動中，可以讓大家知道綠島過去的歷史。對於主辦單位—紅牛飲料公司應我們要求所做的事情，你們都滿意嗎？文化部不了解他們做了哪些事情？

龍部長應台：您是說在綠島所做的事情？

段委員宜康：不！我們要求在它的網頁上要有影片，要有一個專區來講述綠島的歷史，讓我們的年輕人了解，讓國際友人都了解。本席要問的是，他們所做的，你們都滿意嗎？你不了解他們做了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有具體的要求。

段委員宜康：他們有沒有完成？

龍部長應台：這一點可否請王主任來回答？

段委員宜康：你都沒有在追蹤？

龍部長應台：我請我們同仁追蹤。

段委員宜康：請部長看一下，這是中文網頁，那是英文網頁，前者有一個綠島—人權之島的聯結專區，後者就沒有。你說我們要利用這個活動，讓綠島的歷史，讓台灣白色恐怖的這一頁能夠做國際宣傳，可是它只做了中文部分，英文部分並沒有。

龍部長應台：那是因為現在綠島的那個專頁裡面只有中文，還沒有能力把它翻成英文。

段委員宜康：這告訴我們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答應出借綠島人權園區給國際飲料大廠辦商業活動時，並沒有做這樣的規劃，也沒有想到如果同意的話，要賦予它什麼樣的意義，有沒有能力在商業活動中達到我們希望達到的目的？現在是答應之後，再想辦法去補……

龍部長應台：不管是當時答應或……總而言之，我們是有具體要求的。

段委員宜康：補了什麼東西？就是補了七段影片，全是對那個時候的受刑人的訪問，點閱率最高那段影片有多少，你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請告訴我。

段委員宜康：點閱人數最高的那段影片是 32 人，文化部自己的員工都不只這個數字。

龍部長應台：段委員的意思是宣傳的效果不夠大？

段委員宜康：不！我的意思是，你們答應了這個活動，事後不論是被人批評還是自己覺得不妥，才想辦法要去補救，才想辦法擦胭脂抹粉。今年你帶隊去德國，看了三個人權博物館，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段委員宜康：你能想像任何一個，不論是過去東德秘密警察時代所設的人權博物館或是納粹時代德國在奧地利、波蘭的集中營，現在都變成博物館；紅牛飲料是歐洲奧地利的公司，他們會在奧地

利的集中營去辦這樣的活動嗎？他們的政府敢同意嗎？

龍部長應台：第一、他們不會。

段委員宜康：因為他們不敢……

龍部長應台：第二、整個歷史脈絡不同……

段委員宜康：有何不同？你告訴我歷史的脈絡有何不一樣？

龍部長應台：第三、如果現在又回到該不該辦這件事情，我跟委員說我個人是不同意的；但是我被這些曾經在那裡坐過牢的受難前輩所說服。

段委員宜康：是！因為他們絕望，他們對政府沒有大力去宣傳、教育……

龍部長應台：這是您的說法……

段委員宜康：所以到那裡參訪的人數逐年下降。

龍部長應台：到綠島參觀的人數，今年成長了 45%。

段委員宜康：你是跟哪一年比較啊？

龍部長應台：跟去年同期比較，所以您說的人數降低是錯誤的。

段委員宜康：2006 年是 21.4 萬人，去年是多少？

主席：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王主任答復。

王主任逸群：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是 19 萬……

段委員宜康：是 19 萬 5 千，對不對？

王主任逸群：對。

段委員宜康：他們為什麼會著急，其實你們很清楚。你們花了多少力氣，你們自己也很清楚。我們回到這個活動的本質，你會同意這個商業活動……

龍部長應台：在這次的活動裡面，它是不收費的。

段委員宜康：所謂的商業活動並不是收門票，而是它的宣傳……

龍部長應台：報告委員，如果一個商業公司願意用完全不收費、不營利的方式來做這件事情，而我們的老前輩認為這件事情是值得支持的……

段委員宜康：請教龍部長，該飲料公司舉辦這個活動的目的是不是為了宣傳它的飲料、它的產品？

龍部長應台：當然！

段委員宜康：所以它在那邊辦這個活動，可想而知，其所有宣傳重點統統擺在它的活動及它的飲料。所以我們和這些老先生只是自己想像：它可以讓這個人權園區的能見度變高。您身為文化部長，曾在歐洲—德國留學，也帶隊去參觀過。在德國、奧地利、波蘭的人權博物館，我相信沒有一個飲料公司敢提出這樣的請求，也絕對沒有一個政府會同意，為什麼在台灣，我們居然就同意了？還振振有辭的跟大家說：我盡到我的責任，我也跟他們提出要求……

龍部長應台：段委員，我可以回答您的問題，因為他們的……

段委員宜康：我坦白說，我們的人權園區不受到重視！

龍部長應台：我不贊成您的說法。

段委員宜康：我們的人權教育被漠視，就是因為文化部的態度……

龍部長應台：段委員，我覺得您完全漠視文化部同仁對此的投入，您完全漠視我們的努力……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這些老先生會覺得走投無路？他們覺得自己生命中最重要的那一段，在台灣的歷史上居然被漠視，沒有受到重視，他們所受的犧牲居然不如大哥被關在綠島這件事情上。為什麼？你告訴我，政府沒有責任，政府已經盡力了！我覺得你把自己也看得太了不起，也太自滿了吧！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您是不是把自己的意見看得太大了，超過這些受難者團體的態度與立場？

段委員宜康：這段歷史不是只屬於哪一個人，這段歷史屬於台灣所有人的，還有一些受難者根本沒有機會活著離開綠島……

龍部長應台：建議段委員與受難者團體多做一點溝通……

段委員宜康：怎麼可以漠視這段歷史在台灣所代表的嚴肅意義？為什麼可以讓一個商業活動去污染這一段我們都不希望重演的歷史？我認為這是墮落！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9 月 18 日部長說文化部已經成立兩年，每年的預算都在增加，從第一年的 161 億到今年的 170 億，連英國、法國的文化部長都羨慕你。你說過這樣的話吧！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對，我說過我們的預算沒有被刪除，而且還少度的增加。

陳委員明文：不只是國外的文化部長羨慕你，我也很羨慕你，文化部的預算說增加就可以增加！事實上，文化部預算的增加是一件好事，本席只是要了解，所增加的這些預算都花在哪裡？今年文化部主管的預算是 170 億，較去年增加了 5 億多，請問這些預算在經常門占多少的比例，在資本門又占了多少？可以告訴我嗎？

龍部長應台：可以！其實是比去年增加 10 億，其中 5 億原本是教育部兩廳院的部分，只是挪過來而已；另外增加的 2.5 億是台中歌劇院的部分，1.15 億是衛武營的部分。主要是增加這三款。

陳委員明文：本席發現你們資本門增加的比例要比經常門還多，也就是說文化部的主要業務減少，蓋硬體的部分反而增加了，沒錯吧！

龍部長應台：並沒有！我們的 170 億扣掉義務預算如捐贈中央廣播電台、公共電視，並減掉工程部分，我們今年是……

陳委員明文：從預算書中可以很清楚的看到，藝術發展業務或影視、流行音樂產業、文學發展等預算都較去年減少，也就是說主要業務都減少了；無論是文化發展、文化推動或文化政策規劃、文化產業交流等預算，好像都不受重視。本席不知道你們的預算增加究竟都花在哪裡？

文化部從文建會改制以來，我們沒有看到文化部在文化推動、文化產業的推動上有很明顯的成績，文化資源的分配也不是很均勻，尤其是你們把一些資源都集中在中北部一都會型的城市，而那些非都會區的縣份，在經費分配上都很缺乏……

龍部長應台：事實上，我們的補助款落得最多、最高的地方是南部的縣市。

陳委員明文：南部哪些縣市？

龍部長應台：我現在沒有辦法告訴你個別的縣市，但南部縣市是得到最多的比例。

陳委員明文：你能告訴我是哪裡嗎？你說的大概是高雄的衛武營，因為高雄衛武營正如火如荼的在推動；但不論是你們正在推動的五大園區，如：台中、花蓮、嘉義，尤其是嘉義的文創園區等等，你講的大概是這個……

龍部長應台：我不是只講這個，如果您關心文化部的……

陳委員明文：我要請教你，為什麼嘉義文化創意園區從文建會時代到文化部整整八年了，都沒辦法招商出去？硬體設備已經完成了，卻放在那裡……

龍部長應台：招商都流標……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

龍部長應台：第一、它地方偏遠，所以我們……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嘉義文創園區在哪裡嗎？

龍部長應台：我去過。

陳委員明文：既然你去過，怎麼會說那裡偏遠？

龍部長應台：你聽我解釋……

陳委員明文：我就住在那裡，位在嘉義火車站旁邊，那叫偏遠嗎？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要不要聽我解釋？我們帶台北的文創業者下去，想要說服他們進駐嘉義，但是他們說文創業者大部分的廠商都住在台北，覺得距離這裡的文創群聚點太遠，我們也帶了影視業者到嘉義。所以我說的偏遠是指他們的產業主要聚集在哪裡……

陳委員明文：因為過去的文化資源太集中在北部……

龍部長應台：委員說的過去是指過去六十年嗎？

陳委員明文：文化部是從台北看天下，所以你們看到的嘉義是偏遠的，是摸不著天、摸不著地……

龍部長應台：請陳委員不要這樣曲解，好不好？我剛剛是說產業聚集在哪裡。

陳委員明文：本席覺得長期以來文化資源的分配、重要活動都是在中北部，你們有在南部辦過什麼活動？今天在嘉義的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都已經蓋好 8 年了，卻一直放著當蚊子館，你們還有什麼理由好講？你們還說太遍遠所以招商招不到，這是令我們覺得非常遺憾的。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委員完全沒有看到我們的努力。

陳委員明文：你們努力了什麼？從結果來看，到現在為止，我們根本看不到嘛！

龍部長應台：我們可以問嘉義。

陳委員明文：本席是民意代表，我站在立法委員的角度，我就是沒有看到什麼成果嘛！你們花了四、五億，用了 8 年的時間，到現在還是沒有動起來，沒有錯吧！

龍部長應台：委員是要我們去改善文創的業者都在台北這件事情是不是？我們現在在台南也成立了一個文創園區……

陳委員明文：本席是在告訴你問題，你是部長，所以你要去解決問題。

龍部長應台：對，我現在就是要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明文：業者都在台北，都不到嘉義來，那你們為什麼會規劃這個文化園區？

龍部長應台：我現在就是要跟委員說明嘉義園區招商有困難的原因，我們帶了很多不同的業者，希望能夠得到結果。

陳委員明文：華山文化園區這麼成功，我們很羨慕，反觀嘉義都已經 8 年了卻還沒有看到成果。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認同你的說法。

陳委員明文：今天本席要再請問部長，嘉義市還有一個文化創意園區，那嘉義縣呢？文化部成立以來對嘉義縣有沒有什麼計畫？以前沒有、現在沒有、未來也沒有。

龍部長應台：委員是說園區嗎？

陳委員明文：就是文化部在推動的任何計畫，有沒有？沒有嗎？

龍部長應台：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

陳委員明文：本席主要是想凸顯一個問題，文化部今天的施政報告特別提到泥土化，泥土化的意思就是要讓藝術下鄉，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明文：縮短城鄉差距，這是你們文化部應該要做的事情，沒有錯吧！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明文：那你們在嘉義縣做了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們可不可以在會後提供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明文：據本席了解，現在嘉義縣所得到的資源只有地方文物館、社區總體營造，我們有去爭取一些村落、社區的經費，像你們今年地方文物館的預算總共編了三億多，可是分配到地方的只有 2 億，你們留了一億多要幹什麼？錢花出去了沒有？

龍部長應台：如果陳委員是想要了解文化部的資源有多少會分配給嘉義，我們會提供相關的資料。

陳委員明文：本席只是要告訴部長，或許你不知道，你沒有辦法顧到這麼細的部分，本席主要是想凸顯出來，你們文化資源的分配不均，歧視中南部，本席必須要讓你知道這一點。而且我們要經費就像乞丐向你們討錢一樣，對不對？你們到底是把錢留著幹什麼？你們總體營造編了一億一千多萬的經費，可是全國才只有補助七千多萬，剩下的四千多萬你們留著幹什麼？你們文化創意補助經費總共三千四百多萬，全國補助兩千多萬，留了一千三百多萬是要幹什麼？這些錢應該要分配到地方，我們這些南部草根的地方要你們的文化資源都要不到，你們年度預算卻留著看高興給誰，本席不知道你們留這些錢要做什麼。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縮小城鄉差距是我們文化部一項很重要的工作，這是第一點。第二，你說我們對南部投入的資源太少，這是錯誤的，我們對南部投入的資源，從文建會到現在，我們分析過之前 8 年對南部的投入最多，還超過中部跟北部。第三，如果委員想要了解我們在嘉義到底做了什麼事情，我們會後再提供完整的資料。

陳委員明文：不要在會後再提供，請你們現在就給我完整的資料。

龍部長應台：但是我事先不知道委員要問這個問題。

陳委員明文：其實你們提不出來，有什麼完整的資料？

龍部長應台：我們可以提供完整的資料。

陳委員明文：你們應該要分配的錢都還留著，還扣在你們文化部手中，到底是為什麼？難道是要當大哥嗎？是要拿來做人情嗎？本席只是要告訴你們，過去、現在、未來在嘉義縣看不到文化部給我們任何的計畫。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們有 1,500 萬是在嘉義的，你這樣說是不公平的。

陳委員明文：你是台灣文化部的部長，本席希望你能夠從台灣人的角度來思考我們台灣的文化發展。最近我們發現一些台灣應該要被保存的古蹟，但是我們沒有看到文化部在用心，譬如說雲林虎尾糖廠的日式招待所被燒掉，還有我們嘉義的蒜頭糖廠被怪手侵入了，但是文化部好像都覺得這些跟你們無關，地方政府都很用心的想要維護這些古蹟，但是最後怎麼樣呢？所以本席希望文化部要重視，我們更希望部長要保存文化古蹟，不是蓋大樓就好了，硬體的建設不是你應該去關心的事情，而是要思考如何做好文化的推廣，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13 時 1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龍部長，在文化部每年編列之預算中，用於補助國內藝文團體出國表演的經費一共有多少？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這要問一下，因為我們是跨編在不同的司別。

許委員添財：決算結果呢？你們有沒有統計？

龍部長應台：這我要請問一下，因為我們是分布編在交流司及藝術發展司。

許委員添財：沒錯，所以我要了解整個具體的補助對象。

龍部長應台：是的，整體補助情形請兩位司長提出來。藝發司……

許委員添財：請問一年補助國內藝文團體出國表演的經費是多少？就用最近一年（去年）的決算數字。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要查一下。

許委員添財：利用查的時間，我繼續請教部長，依你了解，不論是你的下屬同仁所簽或由你所核准的，僑社的活動是否曾經向文化部申請過經費補助？

龍部長應台：僑社也有向我們申請過，但如果我們判斷它是純僑社的活動，都會請它轉向僑委會申請。

許委員添財：可能它本身是僑社，例如臺灣商會主辦，但它是一個移民地的多元文化活動，而且當地政府的重要官員、包括議員都有出席，規模滿大的。我講的事你們知道嗎？請你的幕僚提供一下……

龍部長應台：不知道您所講的……

許委員添財：它具有這樣的條件，既是移民地當地多元文化（multiple culture）的活動，也是當地

政府所鼓勵的，我們的僑社為了宣慰自己，也為了傳承臺灣文化的根，因為移民的第二代最擔心的就是文化斷層，第一代基本上還了解臺灣長得怎麼樣、臺灣文化的內涵及狀況如何，然而第二代講當地的語言、接受當地的教育、融入當地社會，他們擁有當地國籍、變成當地公民，結果文化的根卻沒有辦法傳承下去。所以第一代在美國也好、在澳洲也好、在日本也好，現今全球化之後，各國政府為了透過這樣正向既可以包容，又可以鼓勵交流、促進提升人類文明所做的文化活動，都會鼓勵移民帶來原居祖籍地的文化來互相交流。這不是僑社問題，而是文化很重要的工作重點吧？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補助而言，你可能會說：我派臺灣最優質的藝文團隊代表國家到其他國家的重要城市表演。這是一回事，但是僑社主辦的活動如果效果好，則是庶民文化與庶民文化的相互結合，草根、亦即你所謂的泥土，你泥中有我，我泥中有你，這種泥土交融很重要，這才是真正的 people 對 people。過去文化部對這部分，就如同部長方才所說的，因為係純僑社的活動而不予補助，事實上那並不是純僑社活動，而是你們不予補助的藉口，說那是僑社活動，要他們去找僑委會，然而僑委會的預算規模非常小，所以能給的經費約是新臺幣 2 萬元、3 萬元，說實在話，僑社若是不拿，好像母國不重視；若是拿，也是杯水車薪，幫助有限，這讓他們很尷尬。在這種情形下，文化部是否要重視這一環？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我們與僑委會在工作上是有分工的，當申請案來自僑社時，也要經過判斷其究竟是否為一個僑胞的活動，若是，那它理所當然就要送到僑委會；如果我們判斷這個活動的本質比較是我們所在進行的文化外交與藝術外交，我們就會予以支持，所以這中間有一個很重要的分野。

許委員添財：部長所說的，一般人、包括本席都可以理解，但那些可能是高層次的，例如雲門舞集、明華園孫翠鳳就有 1、2、3、4、5、6、7、8、9、10 團等等，那都是國家級的，布袋戲也有國家級的；但是地方型的才更真正是草根性、泥土性，它的規模與名氣可能沒有那麼大，專業演藝水準也可能沒有那麼高，但是它跟生活結合所表現出的庶民文化內涵之底蘊精神反而紮實，這部分怎能說不是文化的一部分呢？怎能說那是純僑社的活動呢？

龍部長應台：不是的，其實像太武鄉的學童合唱團都曾被我們派去洛杉磯演出過，歌仔戲大師廖瓊枝女士也曾經去做過國際交流，不是只有雲門舞集……

許委員添財：這當然是好事，這樣做當然是對的，所以你們要去了解嘛，你們也有派官員駐外吧？

龍部長應台：對，我們有官員文化駐點。

許委員添財：對啊，那他就應該回報啊！本席這次剛好有機會到布里斯本，他們舉辦「臺灣嘉年華會」已經 3 屆了，為期一週，外交部及僑委會的官員都有出席，但是文化部的官員好像沒有去，可能有……

龍部長應台：因為文化部沒有派駐人員在那裡。

許委員添財：沒有派駐人員喔？我還說奇怪，文化部怎麼……

龍部長應台：對，我們的人員太少了！

許委員添財：雖然沒有，但是如果你重視那邊……，你看，澳洲跟臺灣的關係在這二、三十年來因

為新移民的關係，第二代已經在那邊長大成人，成家立業、融入社會，在那邊已很有地位。請問你去過澳洲嗎？

龍部長應台：去過。

許委員添財：去過哪裡？雪梨你一定有去過。

龍部長應台：雪梨跟墨爾本。

許委員添財：布里斯本呢？

龍部長應台：沒有。

許委員添財：這次我是去布里斯本，布里斯本的臺僑有 2 萬 5,000 人；雪梨有 8,000 人；墨爾本是大學城，有 2,000 人。

龍部長應台：所以布里斯本有最多臺僑。

許委員添財：對，布里斯本最多，有 2 萬 5,000 人。另外還有 3 萬 5,000 人，你知道是甚麼嗎？是 working holiday，叫做打工……

龍部長應台：打工假期。

許委員添財：其實不是叫「打工假期」，而臺灣是這麼說，這都有在廣告，外交部有正式辦理，鼓勵學生出國打工，順便遊學。其實哪有遊學，都是在打工，他們到葡萄園剪葡萄枝、到屠宰場殺牛，這樣的人數有多少？有 3 萬 5,000 人！還有一部分更為可怕，就是去那邊學按摩，那是要幹甚麼呢？到處都有學按摩的廣告，一般人的時薪是 20 元，而他的時薪則是 30 元起跳，甚而可以高達 60 元，那是在幹甚麼的呢？大家自己去猜。今天臺灣會講英語的大學畢業生去澳洲的有 3 萬 5,000 人，還有這 3 萬 5,000 人之外以觀光名義進去的人在做甚麼？我們打個問號！

所以，此時我們的僑社發展若是達到一個規模，對當地有影響力，則對我們國家的幫助就很大。我遇到移民的第二代，他說他們的父母因為當時臺灣的環境，而澳洲當時相對鼓勵投資移民，所以就帶著小孩過去，在過去的那一波人中有一半的人回來、另一半的人留在那邊，留在那邊的人跟我說：為什麼不移民澳洲？為什麼要回去？在這邊只要辛苦一點，把臺灣精神拿出來，人家工作 8 小時，我們就工作 12 小時，那就可以比人家多賺好幾倍。因為澳洲資源豐富，人口僅 2,300 萬人，土地卻有我們的 250 倍、資源大概是我們的幾百萬倍，所以好像是在享清福一樣。

現在我看他們的節目要撐一個禮拜很辛苦，每個人都出錢出力，而出力的也還要出錢，那已變成布里斯本當地重要的節慶，布里斯本的藝術節和臺灣嘉年華會這兩個節慶連結在一起，變成了布里斯本的大事。你看，2 萬 5,000 位僑民可以在那裡跟布里斯本國際有名的藝術節在人數、熱鬧度、知名度上相抗衡，他們的多元文化部副部長都會來參加，如果當時龍部長也能在場、又能上臺講幾句話的話，那對臺灣的幫助會有多大！以上提供給你參考。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陳委員碧涵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龍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您也辛苦了！

陳委員淑慧：龍部長，經過十幾位委員的質詢，您對於文化部一些新的政策及推展的工作也有一些著墨，從業務概況報告中我們可以知道，文化部有一些新的政策及計畫要推展，本席首先肯定部長這幾年來領導文化部重組，展現許多抱負。過去我們稱文化為國家的軟實力，而部長今年又有特殊的新名詞，稱之為沉默的國力，針對「沉默」二字，本席的觀感覺得比較消沉一點，但是「沉」字確實非常深，所謂「好酒沉甕底」，我想部長對此用詞含意的期許是希望民間與政府都能關注，給予文化每一分力量，希望文化的文創大樹能夠早日開花結果，部長的用意應在於此，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是的。

陳委員淑慧：本席今天想跟部長談一個舊議題，這個舊議題本席在委員會中曾多次與部長討論過，那就是英國的經驗。今天本席談英國經驗，但並不是不要分享它成功抵擋了蘇格蘭獨立的政治經驗，而是要分享文創產業推動的經驗。如果部長記得，我曾經多次討論過，請問部長，若是談到 1997 年的國際大事，你最記得的是哪一項？

龍部長應台：說到 1997 年，大家會想到的應該是香港。

陳委員淑慧：是香港回歸，同年也是大英帝國出現自 1812 年以來最年輕的首相—托尼·布萊爾（Tony Blair），當年他僅 43 歲。請問部長記不記得他上任之後推動的第一個政策是甚麼？

龍部長應台：是創意產業。

陳委員淑慧：是文創產業，直到 2007 年他離開唐寧街官邸，整整 10 年之間，文創產業成為英國第二大產值的產業，僅次於金融業。當時文創產業的產值高達占英國的百分之七，這是相當大的一個數字。我們從這等等的經驗回頭來看看臺灣的情形，臺灣也是在 2002 年將文創產業列為國家重點發展的挑戰，根據文化部出版的文化統計年報，到 2012 年是否也正好是 10 年？我們看看，英國在 10 年之內創造出 10 倍的產值，而臺灣在 10 年間僅增加 53.6%，2012 年我們的文創產值是 7,574.24 億元。部長，我們看一下英國的經驗，再回想臺灣推動文創產業的過程中得到的是這樣一個成果，你有甚麼看法與感觸？

本席為你做出這張統整表，從 2008 年到 2012 年，當然，在 2008 年及 2009 年時碰到世界型金融風暴，2009 年甚至呈現負成長；2010 年才由負到正再成長，對不對？所以差距再大一點；2010 年至 2011 年則是小幅成長；而 2012 年竟然倒退 3.4%。這是一個非常、非常大的挑戰警訊，請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陳委員提出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亦即如果我們要跟英國這樣的國家做比較，我覺得我們在創意產業上有很多重要基礎建設的基底不夠結實，包括每一個產業鏈，例如您很熟悉的行業代碼本身都不健全，所以這是我現在比較辛苦在做的事。至於您今天所提出的數據最有意思的是，文創產業今年比起去年是倒退了 3.4%，但是如果我們把黃金的批發與零售拿掉的話，其實創意產業還增加 2.3，因為這一項被算做工藝產業。換句話說，今年的退縮最大的原因是受到國際黃金價格升降的影響。

陳委員淑慧：所以黃金是放在……

龍部長應台：是放在工藝產業裡面。

陳委員淑慧：OK。所以你的意思是要把黃金放在文化產業裡面？

龍部長應台：依我們的行業代碼，它被算在裡面。

陳委員淑慧：OK。

龍部長應台：因為黃金價格受到很大的波動，所以如果把黃金那一塊拿出來，其實它還增加 2.3%。

陳委員淑慧：部長，我覺得不在那些 detail，其實文化所涵蓋的項目之多、範圍之廣，我們可以用不同的角度去歸納它，我想最重要的還是政府和民間在政策、法令的配合推動上，都必須要如您所說的每分耕耘都要注入。

部長，上禮拜四發生了一件對文創產業非常有幫助的事情，您知道是什麼嗎？就是上禮拜四證交所董事會通過了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修正案，其中規定了文創事業申請股票上市之條件，準用科技事業上市的相關措施。記得十幾二十年前，台灣出現了一個科技奇蹟，就是科技新貴，當時政府非常重視科技產業的推動，為了鼓勵科技事業到市場上集資，加快整個經濟發展的腳步，造就了台灣的經濟奇蹟。文創產業從 2002 年開始就是國家發展的重點，今年已是第 12 年，但是我們看不到一個有形、有力、有效的方式。剛才部長提到文化項目的代碼是屬於細節的部分。談到文創，我們急需兩大元素，一是人才，二是產業化，產業化需要的就是資金。上禮拜四證交所董事會通過了這樣一個修正案，對於文創產業化是一個很大的助力。但是我們回頭來看國內五萬八千多家包括微型、中小型、大型的文創事業，其中微型的就占了 83%，是不是這樣？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淑慧：部長應該會問我，科技事業上市的標準是什麼？就是只要有 3 億的資本額就可以申請上市，但是第一我們就要去算一算，文創事業多數是微型的。

龍部長應台：資本額在 500 萬以下的。

陳委員淑慧：對，如何達到科技事業 3 億的門檻？第二個條件則是要文化部的意見書，所以，我現在提醒部長，或許您不知道以上這兩個條件，請問你認為我們應如何幫助這些事業體達到這樣的門檻？第二、文化部的意見書現在不曉得要由哪一個單位辦理，這些意見書是否有一些標準來審核？部長，證交所董事會通過文創事業準用科技事業上市標準上市修正案的用意非常深，也就是說政府現在非常有心要幫助文創產業，所以希望部長提出一些有力、有效的配套措施，以便和金管會提出的這個好政策相輔相成。金管會的曾主委甚至提到，到 2017 年他要拜訪 800 個公司，而且有心讓 300 家登錄為創櫃板。所以，如何讓文創事業達到 3 億的上市標準，以及文創事業申請上市的標準流程，是文化部目前必須有的積極作為。

龍部長應台：我贊成，我們和國發會、金管會都應該有非常密切的討論平台，我們會針對意見書提出整個配套措施。

主席（陳委員淑慧）：請賴委員振昌質詢。（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文化部成立到現在幾年了？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兩年半。

簡委員東明：文建會時期我們不談，這兩年半當中，記得部長曾經提到原住民的文化是台灣文化的來源。

龍部長應台：是。

簡委員東明：我們一直非常重視部長所說的這句話，我們也充滿了期待，希望部長能夠澈底的重視台灣四百年以前的歷史文化，但是我坦白的跟部長講，部長可能很少到原住民地區，因為你非常忙，這兩年半文化部對於原住民的照顧，我不能說完全沒有感覺，但是大概有感覺的只有 20%，無感的大概 80%。我看了文化部的施政報告和每年編列的預算，對於原住民地區文化方面的挹注，顯示你們似乎始終認為因為有原住民委員會，因此你們並不是很重視，這一點和當初部長說原住民文化是台灣文化的源頭，似乎並不對稱。我們每次提出的計畫，包括文化活動、基層提出的推展文化藝術計畫，要求文化部補助或參與的，10 件當中大概有 8 件都會退回，理由大多是補助內容和你們的補助要點不符。明明是文化活動，怎麼會不符呢？以最簡單的傳統文化技藝競賽來說，是不是屬於文化活動？

龍部長應台：簡委員，我相信我很能感受您的挫折感，希望辦更多的活動，但是得不到充分的補助，我只能說其實文化部的預算是非常少的，如果我們把工程和義務的預算去掉的話，文化部總共的預算是 29 億元，在 29 億中，以 103 年度為例，到 8 月為止我們補助給原住民各種活動的經費已有一億六千萬元，所以，我們並沒有忽視原住民的文化權益，但是您剛才所舉的例子，如果他們辦的活動是比較屬於體育性質的話，那麼按照我們的補助要點，就不符合，或者它屬於純觀光性質，那就屬於觀光局的職掌範圍。我們那個小小的審查委員會要看活動的性質、屬性的。

簡委員東明：部長，你剛才說你們補助原住民地區總共有一億多。

龍部長應台：有，一億多。

簡委員東明：那我們怎麼會沒有感覺？

龍部長應台：所以我也覺得很遺憾，我們是不是應該多作一點宣傳。

簡委員東明：不是，你們的資料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們？

龍部長應台：一定，馬上補送給委員。

簡委員東明：幾乎我們每次申請補助，文化部真的是最不支持的。

龍部長應台：事後我也會請同仁向委員解釋一下我們的補助要點是鼓勵哪一種性質的活動或其運作方式。

簡委員東明：原住民是為了保存傳統的文化技藝才舉辦比賽，比賽只是一個手段，怎麼會不符呢？

龍部長應台：簡委員，也許評審委員認為它比較接近體育類，所以，我們可能事先要與原住民朋友多一點溝通，讓他們了解要申請我們的補助時要採什麼寫作方式。

簡委員東明：剛才部長說你們的預算相當有限。

龍部長應台：是。

簡委員東明：但是我們要看到你們補助的比率，對原住民補助的比率最起碼要看得到的啊！現在根本看不到啊！今天我看到部長在報告上寫「文化是沈默的國力」，我滿認同的，因為文化確實是國

力的展現，但是我把部長的報告大概翻了一下，感覺滿失望的。

龍部長應台：為什麼？

簡委員東明：因為這是簡報。

龍部長應台：是簡版。

簡委員東明：其中與原住民有關的可能有涵蓋在內，像「打造文化工程」、「新增文化機構」下齊東詩舍、詩的復興、國民記憶庫及「活化文化資產保存」可能有，但是也是很少，我這邊都有統計資料，另外，社造 20 年、藝文紮根……

龍部長應台：簡委員，原住民的部分包含在我們所有的每個項目內。

簡委員東明：但是你們提出的圖片完全沒有。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的圖片選得不夠周全。

簡委員東明：「打造文化工程」從 101 年開始，要做到 105 年，其中 101 年 1 件、102 年沒有、103 年 6 件、104 年 1 件、105 年 1 件，這 9 件也沒有一件是和原住民直接相關的。

龍部長應台：簡委員，大概不能這麼看啦！你看屏東的演藝廳，我們投注了 7 億，而屏東有這麼多原住民，我們不能說屏東演藝廳不是為原住民同胞服務，它當然是。

簡委員東明：演藝廳當然該有，但是我們最近一直在爭取的是，希望我們也有一個台灣原住民文化館或文物館，現在每個鄉幾乎都有文物館，但是有的文物館做得很好，有的地方卻不知道怎麼做，因此，我最近要辦一個館際方面的研習，希望以一個兩天一夜的活動來共同研習，我也召集了兩、三次的協調，我並沒有要求文化部負擔全部的經費。像這個問題結果如何，我還不知道。

龍部長應台：我們當然知道在原民會的扶植之下，全國已有 28 個文化館，所以我們和原民會之間確實有分工。

簡委員東明：你們有挹注經費給他們嗎？

龍部長應台：是，我請同仁跟簡委員多說明一下我們補助的原則和運作的方法。

簡委員東明：請把資料提供給我。

龍部長應台：沒有問題。

簡委員東明：最後，施政工作報告第 16 頁提到的「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你們補助了 171 案，但是我們只看到達仁鄉安朔村這一件；第 18 頁提到撫慰八八水災災民心靈創傷的活動，預算是 1 億 1,096 萬元，但是我們也只看到嘉義縣番路鄉的日安社區有這個活動；第 37 頁提到的「多元資金挹注計畫」，兩億多的經費，我們也只看到補助給三地門工藝文創聚落。也許我這邊的資料有落差，但是最起碼文化部應該好好檢討，了解一下你們做的到底夠不夠。因為對於即將消失的文化，大家都有責任，我們不喜歡看到它消失，包括我們的母語、歌舞、服飾、雕刻等等，這不單是原民會的責任。事實上，原民會的經費比你們更有限，因為原民會要負擔的經費不是只有文化的部分，還包括工程等等，真正文化方面的最高行政單位，掌管文化推展、延續和保存的是文化部，文化部要承擔責任。對於我剛才所提到的，你們可以回去了解是不是這樣，假如不是這樣的話，請部長請相關承辦人員提供我一份書面的答覆，可以嗎？

龍部長應台：簡委員，我們事後會請同仁提供更多的說明。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文化工作百廢待舉，本席還是一樣期待看到龍部長有所作為跟成績。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管委員碧玲：讓龍應台的聲望不要在文化部部長的任內有太大的折損，不要讓它變成是龍應台招牌的墳場，希望是這樣。但是，真的是百廢待舉，要拿出一個大的成就，而且是根本性、制度性、基礎性的，能夠永續、長遠地有成績，目前確實還要再加油，好不好？有關修法的部分，無論是電影法、文資法、博物館法等一切，目前雖然有些進度、出了行政院，但時機不對，這個會期又是審預算的會期，眼看著今年應該也是「立法上的槓龜」、又會蹉跎，這些真的都很不容易。

本席今天的質詢大概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有關 6 月份監察院的糾正，文化部也在糾正之列、被監察院狠狠地糾正，你注意到了嘛？

龍部長應台：對。

管委員碧玲：有什麼檢討？有什麼展望？

龍部長應台：我相當重視的就是文創那一塊。

管委員碧玲：對啊！就文創法，本席還有召委，包括在副院長那個時代，我們真的是嘔心瀝血才讓它通過。

龍部長應台：對，那個時候是你們打的基礎。

管委員碧玲：而我們也很希望國發基金能夠看到成績，可是從立法到現在它的執行績效還是不彰，光 100 億部分的執行率就低了。現在大概投資了多少錢？

龍部長應台：就 10 至 12 家的管理公司而言，我們投資了 6 億多，對方投資了 7 億多，總共是 13 億。

管委員碧玲：政府的 100 億就用了 6 億，其實就是 6%！

龍部長應台：對。

管委員碧玲：不好看。

龍部長應台：其實應該是說 60 億中的 6 億。

管委員碧玲：好，那也只不過是多少？

龍部長應台：就很低啊！對，相當低。

管委員碧玲：你展望什麼時候會邁出很好的腳步？

龍部長應台：最關鍵的，我們跟國發會已經開了非常多次會，到了 10 月中有再下一輪的會議，要對微型產業……

管委員碧玲：我要知道計畫。

龍部長應台：我們現在正在討論，比如門檻的降低……

管委員碧玲：還在討論，我知道了。

龍部長應台：對，還在討論中。

管委員碧玲：監察院要求你們自行辦理，尤其是你們自己要成立評估審議會，這應該是屬於自行辦理的部分，不要再交給這些所謂的管理顧問公司。你也知道管理顧問公司多半都是傾向於自己的案子、有其主觀，那是非常嚴重的圖利！監察院用了很重的字眼「顯有失責及圖利之嫌」，我們也看到管理顧問公司真的就是投資了他們自己正在進行的方案，很多是這樣嘛！在制度上，你們要不要加強自行評估審議的部分，有沒有計畫了？

龍部長應台：有，也在討論之中。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會開始審議？這個審議評估委員會什麼時候會組成？

龍部長應台：那個審議機制我們是有的。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會開始提出方案？

龍部長應台：至於應該組成審議會，大概會在 10 月底的時候出爐。

管委員碧玲：10 月底什麼東西出爐？

龍部長應台：我們做整個討論，對於創投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我要知道什麼時候啟動，你們至少還有將近 60 億的錢嘛？什麼時候會積極地投資？你曉不曉得，總共 16 大類當中，有 9 類在這三年來都沒有任何一個投資案件？

龍部長應台：對，我知道。

管委員碧玲：你知道嗎？現在商機無限，整個生活產業是這麼地重要，臺灣有多少生活產業，無論是工藝、生活設計，有多少值得投資的設計師或業界隱藏在臺灣各處，無論是產品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或創意生活產業，真的，當我到處在逛、到處在看的時候都看到了無限商機，而你們連一個案子都沒有！16 類之中有 9 類在這三年來都沒有任何一個案件，而且高度的集中在影視產業。本席非常關心、熱愛電影，電影的部分，你們最重要的、有好成績、用到國發基金的是哪一部？

龍部長應台：譬如「志氣」，這還算不錯的。

管委員碧玲：還有呢？

龍部長應台：另外，其實「大尾鱸鰻」也是。

管委員碧玲：我也覺得不夠，雖然你們大量的集中在電影方面。

龍部長應台：還有「賽德克·巴萊」當然也是。

管委員碧玲：但是，其實臺灣的電影缺乏介入社會議題，用電影去探討社會問題的路線一直都沒有開發出來，非常重要重要的是劇本荒都沒有解決。我大量看電影，看了西班牙的電影就為臺灣電影感到憂慮，我看巴西、丹麥、義大利、伊朗甚至布吉納法索、印度的電影，印度的電影我看了十幾部之多。要找出一個有深度內涵的劇本，真的是以綜合藝術介入生活、歷史、社會而去探討我們所遭遇到的種種問題，這樣的一個電影路線其實也還沒有很成熟地被打造出來。所以，部長最近在獎勵詩，我很支持，但那是不夠的，整個純文學的創作就是應用劇本的基礎，在部長這位作家的手中，我們也還沒有看到風起雲湧、蔚為風氣；整個影視界的劇本荒，在一個作家部長的手中，我們也還沒有看到大開大闢的鼓勵方案而讓好劇本如雨後春筍般冒出來。這些事情都是本席對部長很深的期待，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好。

管委員碧玲：因預算拮据不能做的事情還有推卸之詞，但像國發基金，錢就在那裡了，執行績效不彰的時候真的就是能力問題了。部長引以為戒，好不好？尤其這次監察院提出糾正，我想在部長來講也是不可承受之重，我給部長勉勵。

接下來，我要讓部長知道，如果在部長手中臺鐵的臺北機場沒辦法走完國定古蹟的審議、部長不願意啟動國定古蹟的審查，我這一輩子都不會原諒龍應台。它現在就被卡著，如果你召開國定古蹟的審查看是否需要全區保存，設法、積極地讓它上路，最後輸了我不會怪你，可是今天如果臺鐵想要用它來賺錢所以在卡、臺北市政府想要土地開發帶來的商機所以在卡，而文化部無所作為，說依法文化部就只能在那邊徒呼負負而沒辦法啟動國定古蹟的審查，我必須說我這一輩子不會原諒龍應台。

龍部長應台：對臺北機場，我認為就按照文資法第十四條來做，只要它的財產所有人，也就是臺鐵提出來的時候，我們馬上進行。

管委員碧玲：我已經說了，你還是推給臺鐵！我已經說臺鐵想要用它來賺錢，所以不提嘛！

龍部長應台：按照第十四條，只要臺鐵提出來，我們馬上進行。

管委員碧玲：立法院就有決議，你也可以進行。你就只是這樣說，因為臺北市卡著、認為沒有必要，臺鐵為了想賺錢就不提，然後我們就只好等臺鐵提。這就是為什麼我不原諒你的地方，我都已經講了，事業單位、業主想要賺錢所以卡著，市政府想要開發利益所以卡著，所以我才會說你不要無所作為。

龍部長應台：我的認知裡頭臺鐵……

管委員碧玲：你的認知很簡單！

龍部長應台：臺鐵並沒有要卡這件事情。

管委員碧玲：好，那你去跟交通部長說，請臺鐵趕快行一個文來，讓你們啟動國定古蹟的審查。

龍部長應台：管委員也知道我們依法辦事，依第十四條規定，只要所有人提出來我們就立刻進行這件事情。

管委員碧玲：它就卡著不提啊！禮拜四臺北市政府又要進行都市計畫審議，就要讓它通過、要拆了啦！

龍部長應台：我再來瞭解一下臺鐵的態度，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禮拜四就要進行審議、讓它通過了。我告訴龍部長，這次在臺北市政府的計畫裡頭，它最核心的部分就要被犧牲掉了，而臺灣有一個可以動的鐵道博物館的歷史契機就喪失了，為什麼？因為整個管線會被截斷、軌道會被支解，整個臺北機場本來可以讓孩子坐著不同的火車在裡面繞來繞去、看著移車格這樣子旋轉就可以轉彎、看著祖先的智慧讓車子可以依方格形移動或依圓形迴轉，而軌道被支解的地方剛好是那裡，那種趣味即將失去它可能實現的機會，因為移車格的這一塊就是臺北市政府現在要犧牲掉的，可以轉彎的那塊關節一旦被臺北市政府給犧牲掉了，它就只是在二十幾層樓高森林水泥裡面的一個靜靜地展示資訊、停在那裡死去的車廂展示博物館，一個死的跟一個可以動的鐵道博物館之差別在這裡，而這個差別所在在這禮拜四就要被臺北市

政府給定案了。我追了多久，希望你們啟動國定古蹟的審查，你們就是不動！

主席：管委員，時間到了。

管委員碧玲：我要讓部長知道。

主席：部長知道了。

管委員碧玲：可以認定當地方政府——臺北市應作為而無作為的時候，由中央政府自行啟動，你們有這一條規定可以用，但就是不用，要等著臺鐵提！臺鐵就是不會提，我告訴你，禮拜四它就死了！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文化是沈默的國力」是什麼意思？「溫潤是臺灣最珍貴的品質」？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對。

邱委員志偉：這是你還是誰想的？

龍部長應台：我們一起想的。

邱委員志偉：「文化是沈默的國力」讓我想到了「沈默的羔羊」，有些許恐怖。

龍部長應台：你為什麼不想成是「沈默的美德」呢？而且「沈默是黃金」。

邱委員志偉：應該是這樣子，我覺得「沈默」不完全是代表正面的，你們可以用更優質的方式來呈現國力，或者可以說文化是優質的國力，甚至說它是一個沈穩的國力，因為它做為國力的基礎，還可以說是一個沈靜的國力，這都比用「沈默」好，「沈默」就是你都不說話、「怏怏」，不說話的話民眾怎麼知道文化部在做什麼工作？所以有時候你們的修辭要更普羅大眾化。

龍部長應台：好。

邱委員志偉：文化要深入生活、深入所有民眾的心裡，而不是用特殊族群或者特殊階級的語言，這是一點小小的建議。

先提到施政報告裡面的部分，我一直關心法案的立法進度，這個會期你們已經提出沃土政策，「沃土」就是所謂的要文化立法、打造文化工程、興振文化機構，我想這都是在過去既有的工作基礎上繼續要完成的。我比較關心的是文化立法，一年過去了，去年我當召委的時候也非常強調、重視你們沒有法制化的工程，法制化沒有做好，很多政策就沒有辦法去推動。請教龍部長，一年過去了，有哪些法律有具體的進度？

龍部長應台：我們現在有五大法在立法院了，你不覺得應該大大讚美一下我們的同仁？

邱委員志偉：不就早該在立法院了嗎？

龍部長應台：沒有，終於走到了這裡，因為每一個法都花掉公務員上千小時的時間，我覺得你應該鼓勵我們的同仁。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要檢討自己的效率啊！一年前我當召委時就三催四請，也希望你們能夠用最好的品質、最快的效率來推動立法的工作！

龍部長應台：謝謝你的鼓勵，所以我們送進來了。

邱委員志偉：只要你們送來立法院，我就全力配合，下午排會、晚上也都排。

龍部長應台：多謝。

邱委員志偉：可是我左等右等、上等下等，你們的法案全部都沒進來。

龍部長應台：我們全部都送進來啦！還有一些快要進來了。

邱委員志偉：但是我現在不在委員會，也不是召委了，現任召委不見得會配合。

龍部長應台：會，召委也很支持，希望你持續給我們加油。

邱委員志偉：需要由我們共同來支持，將文化立法的工程初步完成之後，整個底部的架構才會完備，而你們要推動任何上層的政策才能事半功倍。

龍部長應台：對，完全贊成。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還是很關心南北差距的問題。有很多部會，比方外交部、經濟部都有南部辦公室，文化部有嗎？

龍部長應台：沒有。

邱委員志偉：南部有個南服中心嘛！很多中央部會在南部都成立一個 office，有一組人馬就近服務，馬上處理南部民眾的一些需求。我覺得有時候你們不能只待在北部看全國，就南北、東西之間的差距的問題，要在地化、每天生活在那個場域才能夠瞭解當地的文化需求。所以，我會建議文化部是不是思考在高雄設立南部辦公室以協助推動各項政策？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這可能是不必要的，你想想看，我們也有很多在外面的機構，像在高雄有衛武營籌備處，那是一件多麼大的事情。文資局也有一部分在高雄那裡，在臺南又有國立文學館、臺東有博物館，要服務同胞不是說一定要在那裡……

邱委員志偉：那是特定主題的文學場館等，我希望要有一個具決策力、可以立即處理事情的辦公室。如果按照你的邏輯，外交部、經濟部也不用派人啊！而且坐高鐵很快嘛！

龍部長應台：外交部有派員在南服中心……

邱委員志偉：當然有！有行政院南部辦公室，中央各機構都在那邊合署辦公，我想陳學聖委員也很清楚。

龍部長應台：文化部的人力完全不夠，現在我們在臺北的工作都做不完。

邱委員志偉：你有心的話就沒有人夠不夠的問題，這代表你沒有心，不重視高雄或者南部的文化需求、文化建設，雖然我講這樣的話是重了一點，但是……

龍部長應台：對。

邱委員志偉：對？

龍部長應台：我是南部人，邱委員不要忘記了。

邱委員志偉：因為你是南部人，你對南部的作為讓我覺得很失望嘛！加上茄萣是我最愛的地方，那是你成長的故鄉。我在你的故鄉做了很多、很多事情，這才是「沈默」的力量。

龍部長應台：我們不是只對南部重視，對全國的城鄉差距都需要處理。我們的投資其實非常地高，單單講表演藝術，3年來在南部的表演藝術就投資了超過5億元。

邱委員志偉：那是過去做得不夠，現在當然要補強。

龍部長應台：對本島跟離島，像馬祖的人，他們就更有話說了，甚至於像北部基隆的人也有話說，他們的文化資源都很少。

邱委員志偉：我們按照比例來做一些討論，你不要拿比較極端的例子來討論。

長期以來，大家都有一致的共識，認為南北文化資源差距很大，而你的第一步宣示作用非常大，雖然實質上沒有太多效益，但是你慢慢投入人力，跟在地的文化團體、市政府有更多關於文化的討論，這是非常好的，你連這件事都不願意做，我當然會失望。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我們當然願意做，而且是持續在做，比如說，我們跟高雄市政府……

邱委員志偉：可是你剛才回答我說沒有必要。

龍部長應台：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沒有辦法把人力投入南部辦公室。

邱委員志偉：需要多少人力？

龍部長應台：我們臺北的人力都不夠。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要跟行政院長和總統說明這個狀況，希望他們給你更多資源，雖然今年你們的預算增加了 5 億，但是我還是覺得太少。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你幫我跟行政院說，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你跟他比較熟，我跟他怎麼會熟？他是我監督的對象，而你跟閻揆是同事，你可以用文化部長的身分跟他溝通。

龍部長應台：公務員員額是有總額限制的，所以我們的人力真的很吃緊。

邱委員志偉：事在人為，你可以有百種、千種的理由說你為何不能做，可以說你預算不夠、人力不足，不過每個部會都碰到同樣的問題，就看你有沒有心，如果你有心，你再怎麼沈默，國力還是展現出來。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我們對南部的投注和關心是絕對不會少的。

邱委員志偉：我再舉個例子，在岡山的樂群新村是一個眷村改建之後完整保留眷村文化的眷村文化園區，我和次長曾經去看過，那裡保留了眷村的建築和氛圍，我希望國防部能夠讓專業的文化部去做整體的規劃，或跟市政府合作，我跟國防部協調以後，他們願意請文化部和市政府合作，將這部分打造成一個高雄的眷村文化園區，尤其岡山有空軍官校、機校，培養很多空軍人才，眷村文化元素非常非常濃厚，我們應該把這個文化保存起來，我也找國防部長協調，希望空軍官校校長官舍可以讓出來，那個官舍占地一、兩百坪，非常豪華，保有過去眷村建築特色，又剛好在阿公店溪旁邊，我請國防部長把它讓出來，他一口答應，他說只要有經費就可以讓出來，把它打造成空軍官校校長藝文官邸，可以做成文化沙龍，辦一些講座，提供咖啡，讓大家一同來討論文化政策或文化問題。今天我利用這個時機向部長說明，希望未來推動樂群新村成為北高雄岡山眷村文化園區的過程中，文化部能夠提供更多預算和人力來協助。

龍部長應台：文化部提供預算去幫助國防部？國防部預算是我們的 20 倍！

邱委員志偉：不是，我是請求你們協助，你聽不懂我的意思。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我們一定全力協助，好不好？但是預算很難……

邱委員志偉：國防部把那塊地讓給文化部，那裡當然就變成文化部的資產，文化部要做整體規劃，

規劃過程中會談到預算，屆時我們就可以討論，你們都是中央政府嘛！

龍部長應台：它已經被納入眷村文化園區，文化部已經在協助，我們一定全力支持。

邱委員志偉：他們在規劃方面沒有專業能力，市政府方面也是預算不夠，我會召開相關會議，希望文化部在專業及預算方面予以協助，在最短時間內打造一個北高雄最具有代表性的眷村文化園區。

龍部長應台：在規劃上我們全力協助。

邱委員志偉：你每次回答我總是閃閃躲躲。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閃躲。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龍應台大江大海的風格。

龍部長應台：在規劃上、內容上我們一定全力協助。

邱委員志偉：你的回答像涓涓細流，讓我覺得沒有誠意。

龍部長應台：預算部分我沒有辦法承諾。

邱委員志偉：那你有什麼可以承諾的？

龍部長應台：在內容和規劃上我們一定全力協助。

邱委員志偉：就是動動腦？

好，我了解在很多事情上你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

龍部長應台：我們預算很少。

邱委員志偉：你還是要儘可能克服所有困難來爭取更多預算。

另外，在國際化的部分，從過去的串串珍珠到現在有沒有新的進度？

龍部長應台：當然有，我們的五大法案、四大中心……

邱委員志偉：我問的是國際化的部分珍珠亮點做得怎麼樣。

龍部長應台：我們的文化光點不斷在增加之中。

邱委員志偉：在哪些國家有文化光點？

龍部長應台：在我們的報告第 10 頁中提到，我們有 31 所全球知名的藝文機構。

邱委員志偉：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希望你們在會後提供相關資料，說明你們這 31 個光點是如何規劃，投入多少資源及人力，未來一年還要做哪些事情。

龍部長應台：好，謝謝，很高興委員關心這個案子。

邱委員志偉：但是我更期待你比我更關心。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昭順、李委員桐豪、吳委員育昇、李委員貴敏、林委員德福、賴委員士葆、王委員進士、吳委員育仁、江委員啟臣、邱委員文彥、黃委員偉哲、李委員昆澤、楊委員麗環、蘇委員清泉、陳委員歐珀、孫委員大千、王委員惠美、徐委員欣瑩、盧委員秀燕、陳委員怡潔、姚委員文智、盧委員嘉辰、羅委員明才、廖委員正井皆不在場。

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龍部長，你剛才備詢好像很愉快，氣氛很不錯，對不

對？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不一定。

薛委員凌：那你現在心情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我看到你也滿高興的。

薛委員凌：我哪一點讓你高興？第一，我比你年輕，第二，我比你怎樣，是吧？

龍部長應台：好像是啊！

薛委員凌：我們現在進入主題。

部長，現在文創業要 IPO，有什麼要件？請部長說明。最近馬政府因為不曉得怎麼樣才能幫助文創業，所以拿出 1,800 億，要讓文創業復興起來、站起來。既然文創業準用科技的 IPO，要件、立基點、基礎點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不好意思，您問的文創院……

薛委員凌：是文創業。

龍部長應台：文創產業是嗎？

薛委員凌：是的。你有什麼看法？

龍部長應台：您現在是問對於上櫃、上市最新的這……

薛委員凌：我是說，馬政府最近編了 1,800 億元嘛。

龍部長應台：是。

薛委員凌：我的發言時間請重新計算，因為剛剛部長聽不懂我的問話。請歸零，現在開始。

部長，馬政府對於文創業、文化產業撥了 1,800 億元，說是要復興我們的文創產業。你身為部長，對於這些 IPO 的，你要如何管理？如何治理？他們已到什麼程度？因為你這邊有一個但書說，如果要 IPO，要取得文化部同意的意見書。請教部長，你有何看法？

龍部長應台：我們對於這件事情，一方面跟金管會還在討論之中；另一方面，對於創投的部分，我們跟國發會對於微型產業的扶植，也都正在討論之中。像它禮拜四宣布的意見書，對於它的標準以及它審議的機制，我們都還在進行中。

薛委員凌：部長，你們所謂的微型，資本額是多少？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指資本額 500 萬元以下。

薛委員凌：哦？那這個不一樣耶，部長。取得文化部的意見書才可以 IPO，而你們有些對於產業的認定，然後，有固定的學者、專家，所謂的文創業，讓你們看過，再者，要有信心的保證。但是，它的資本額應該要有額度啊！500 萬元以上不是吧？

龍部長應台：不是。委員，我現在跟您解釋的是，我們所謂的「文創產業」……

薛委員凌：部長，經濟部 100 萬、50 萬那個，我們不管。我現在針對這部分跟你講 IPO 的事情。你們 IPO 是要多少額度？

龍部長應台：我現在跟您說的是，我們跟金管會以及金管會所宣布的東西。我們不是金管會的管轄單位，而是文創產業的單位。所以，我不能夠回答您，它的 IPO 它要怎麼做；我只能回答您，

我們的產業是什麼狀態。

薛委員凌：部長，不是你的問題。是因為它要有你這邊的意見書，它才可以去申請。

龍部長應台：是。我剛剛就是跟您說，我們的意見書到底要怎麼跟它配合，我們正在討論。

薛委員凌：它的淨值要低於多少或高於多少才可以申請？

龍部長應台：抱歉！我不知道。這些事情牽涉到文化部的部分，我們要開會討論。

薛委員凌：你不知道，但意見書在你手上。你同意啊！部長，它要經過你同意啊！怎麼會不知道？

龍部長應台：薛委員，我再跟您說。我們的五萬八千家創意產業的單位大概占整個文創產業的 83%，我們對於微型產業的定義是，它的資本額都在 500 萬元以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跟上櫃的相關規定中間如何銜接，是我們現在正要討論的事情。

薛委員凌：我會講這個事情，就是因為第一、政府撥了 1,800 億元提供文創產業的照顧。第二、他們如果要 IPO，要經過文化部長的同意書。第三、因為我們都知道，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四條或第五條，資產、淨值要多少，都有涵蓋面向的問題，這個要考量。既然意見書是要從你們文化部出去，我認為裡面審核的機制、要件部長應該要知道才對。

龍部長應台：是。所以，我剛剛在這邊告訴您說，我們是有很多的討論會平台要開的。

薛委員凌：這是很重要的事情。政府又撥了 1,800 億元，應該是歡天喜地。

龍部長應台：因為它很重要，所以，進行的細節必須要非常仔細。

薛委員凌：這是歡天喜地的事情，應該要有內容、規範，整個制度都要清楚啊！

龍部長應台：對，我贊成。就是說，必須非常地縝密，沒有錯。

薛委員凌：既然部長不清楚，我再請教部長……

龍部長應台：我不是不清楚。我是說，我們正在研究之中。

薛委員凌：我再請教你一件事情。你們最近有貼了一個人力的問題，就是人力銀行貼出一個招才公告，唯才是用，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是。

薛委員凌：你會不會在乎他是台灣人、中國人或外國人？

龍部長應台：這件事情我早上在別的立委質詢時，已經回答過了。就是說，那個版本以國籍分，是錯誤的。所以，所有的批評都是正確的。事實上，是在我們同仁的作業裡頭，把一個不對的版本放上去了。所以，我們就撤下來了。

薛委員凌：那就好了。

部長，我請你看一個圖片，中間穿藍色衣服的人是哪位？

龍部長應台：太遠，我看不清楚。

主席：時間暫停。

薛委員凌：我移近一點讓你看到。

龍部長應台：中間是我本人。

主席：時間繼續。

薛委員凌：部長，你當時在做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當時邀請了老兵一起來看電影。

薛委員凌：看得很高興哦？心情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您的意思。

薛委員凌：我是請問你啊！

龍部長應台：我當時的心情嗎？

薛委員凌：是。

龍部長應台：其實是有點悲傷。因為這些人為國家出生入死，一輩子都在那個殘酷的時代經過。到現在年老的時候，一起透過這個電影來回憶過往。旁邊的鈕承澤導演，我相信他的心理也很複雜，因為他對這部電影投入非常、非常地多。

薛委員凌：你心情悲傷，還吃那個玉米花啊？

龍部長應台：在電影院裡頭，每個人都拿一個爆米花。這有什麼錯呢？

薛委員凌：沒有錯。一般來講，是心情很好才吃得下，心情不好就吃不下。以我來講，就是這樣子。

龍部長應台：好，謝謝你。

薛委員凌：我再請教你，這部電影裡的一些畫面。關於這部電影，你可以敘述一下嗎？

龍部長應台：我看不清楚圖像，所以不知道。它是電影的鏡頭嗎？

薛委員凌：如果這個圖像你看不清楚，但就這個意境來講，你應該知道自己當下在幹什麼嘛。你還知道當時你右邊坐的是某某導演，對不對？這個意象，軍中樂園的這一些女性，有些為什麼會這樣子？我看那天你的處境、你的態度，我覺得你很快樂耶！

龍部長應台：薛委員，您看過那部電影嗎？

薛委員凌：部長，你講一下你那天的感想嘛！

龍部長應台：薛委員，您看過那部電影嗎？

薛委員凌：這個我不用回答你。我只要請教你這件事情。

龍部長應台：好。我很希望你可以去看一下這部電影。

你是說，那張照片裡大家都在笑，是不是？因為在最前面的時候，它是以那一位士官長在練兵時的很多動作，引起全場大笑。但是，薛委員，我想，一部電影的情感是非常複雜的。

薛委員凌：我來講我的看法。部長，這些女性都是我們的手足。我要跟你講一下，這個叫「軍中樂園」，當時的這些女性，有些是被逼良為娼的，有些是迫於家境問題，有些則還只是十幾歲的小女生。甚至有很多位女性在「軍中樂園」裡發瘋了！我今天之所以提出這件事情來跟部長談，重點是……

龍部長應台：薛委員，其實這部電影……

薛委員凌：你等一下。我的要講的重點是，馬政府已經撥了 1,800 億元在文化產業這個領域，當然，若有要 IPO 的或要創立公司的，規範就是必須由你這邊給了意見書才行。可見你的權限相當大！我為什麼要講這個故事？為什麼你看這部電影看得這麼高興？這是一體的兩面。當然，我們不是在那個時空、那個背景下生長的孩子，我無法揣摩那個情境。問題點是，你身為文化部長

，這部電影是這樣子。

龍部長應台：薛委員，你應該自己去看了電影才能夠評論。

薛委員凌：你怎麼知道我沒去看呢？我若沒去看，會跟你講這麼多？

龍部長應台：如果你看了的話，你就不會這樣說啦！

薛委員凌：部長，我認為你的主觀意識有點太強，不好。我是在這邊跟你建議，不是跟你嬉皮笑臉。我是跟你講真的，在那個時空背景之下的一些台灣女性，是這麼的可憐。既然馬政府撥了 1,800 億元要做文化產業，我希望你能正視它。尤其是，對於我們以前的一些有價值的影像，值得我們這一代乃至下一代傳承下去的。我的態度在這裡。

龍部長應台：我認同。謝謝你。

主席：謝謝薛委員，你的質詢時間到了。

薛委員凌：我話還沒講完，你就叫我去看電影。你這樣很不禮貌耶！你今天是反質詢，大家都心情好一點，若心情不好，是不對的哦！對不對？

主席：好，謝謝。龍部長，請回座。

薛委員凌：還有，主席都這麼袒護你。你看，他叫我下台。

主席：沒有啦！是時間到了。薛委員，別誤會啦！謝謝。

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薛委員問我，接下來我要怎麼講。我說，我去看過這部電影了。而且，我很高興部長去看了「豆導」這部電影。因為「豆導」為了拍這部電影，觸犯了一些法律上的問題。一般的政府官員碰到這種情況，能閃就閃，可是，你願意去看。其實，我也是抱著這種心理去看。因為「豆導」這個時候需要的不是票房，是鼓勵。而且，相較於他之前所拍的「艋舺」，這部電影注定不會賣座。對這部電影真正感同身受的老兵，會覺得它還描繪不到他當時心中那份煎熬的萬分之一，也刻畫不出他在那個情境下的痛苦。因為想到他們有可能沒有那樣的消費能力去看電影，所以，我們有一些老兵去看。年輕的小朋友對於這段歷史完全沒有概念，對他們來講，這部電影不會有吸引力。我覺得要去支持的理由，除了因為「豆導」拍這部電影誤觸了一些法律，我們給予聲援，表示他雖然犯錯，但這是一部值得推薦的電影，我們去給他鼓勵。你沒有閃躲，我對你表示肯定。

其次，你談到文化是沉默的國力，這就是沉默的國力。因為在那將近 30 年的年代裡，有人的青春歲月和靈魂在這個領域當中是被踐踏的。但是，一直以來沒有人去聞問這一段。我覺得，「豆導」願意去觸碰這個議題，而且，賣座不見得會好，但這就是文化部應該要去做的一種鼓舞。所以，我建議將你所寫的「文化是沉默的國力」這句話修正為：「文化是沉默的國力，在民間。」我為什麼要如此建議？最近我有很深的感觸，大概就在這個禮拜六、日兩天，我正好跟陳碧涵委員在兩個場合碰到面，因為我們都同樣去看了一場同樣的表演，禮拜六的時候去看了無垢舞蹈劇場演出的「觀」，這是文化部的一個旗艦計畫，它是從文建會時代一直延續到現在的。昨天下午陳鎮湘委員、蔣乃辛委員、呂玉玲委員和我則是到中山堂參加林谷芳老師的「茶與樂的對話」。這個活動大概已舉辦超過 10 年以上，每年都是分春、夏、秋、冬四季，一季有一會，錯過了

一季就等於半年才見一次。若錯過一年，那就是有四季我們都沒有見到面，春、夏、秋、冬就這樣走過了。我要舉的例子是，不管是「無垢」或是林谷芳老師所辦「茶與樂的對話」，他們在一開始都沒有媒體關注，沒有社會的掌聲，但是，他們堅持力量，他們認為這是一個理念，這才是真正的「沉默的國力」。所以，我才說要加上「在民間」三個字。就單單在這兩天裡，我就有很深刻的感觸。現在「無垢」可以得到文化部或早期文建會的大力支持，是因為它之前的默默努力，它是從國外紅回來台灣，回來後才得到觀眾的掌聲。以前在台灣是沒有「無垢」的，頂多只有「雲門」或「光環」。但是，聽到「無垢」，大家的感覺是非常遙遠的。大概只有像陳碧涵委員這樣專業的人才知道他們的存在。可是，他們把台灣真正的廟會儀式文化植入了舞蹈，走出一個台灣自己的風格來。當然，對於他們，儘管各界褒貶不一，但可貴的是，他們有想法。這種默默付出的力量，是讓我最感動的。昨天林谷芳老師的「茶與樂的對話」，一辦就辦了 10 年以上，它沒有廣告、沒有行銷、沒有媒體、沒有掌聲，可是，永遠不斷地有參與者。

我感動的力量是，不管是對「無垢」或是林谷芳老師的「茶與樂的對話」，年輕的參與者非常多，而且，是跨族群、跨年齡別、跨兩岸的。因為有不少的大陸民眾聽到這樣一個「茶與樂的對話」平台，每年就分四季來此地參加。門票要 1,200 元，不便宜。可是，一年四季，也不過只有四次。算起來 3 個月一次，一個月存 400 元，那一天也不過存十幾塊錢。可能就為了等到這個時間的出現，在裡面有茶，還有音樂、戲劇、舞蹈等各種表演。讓我最動容的是，這些都是在主流社會不會出現的，你在台灣主流社會看不到彈唱、看不到說書，也看不到「永遠的第一小生」曹復永，他已經 67 歲了。但是，他們就存在著。他們為什麼存在著？是因為有人有理念，他們不喧嘩、不聲張，這是一種沉默的力量。我覺得，我們花了太多時間在關注很多喧囂的議題。所以，部長講冷泉的時候，我本來是認為偶而也要有一點溫泉的效果。文化有時候有療癒，但是，最主要的是，文化是跨時代、跨時空的，是時空河流當中的一股力量。部長，你有很多的想法，可是，直到你擔任部長將近 3 年的現在，大家才慢慢知道你在做些什麼。我覺得，這種沉默的態度是你一定要修正的。在民間的沉默力量，我們要給予肯定，他們沒有向文化部申請任何預算的支持，我們要給予肯定、給予尊敬。但是，部長，有時候在部裡面這種沉默的力量，反而是讓我覺得最膽寒的。你提了很多所謂的下水道工程，然後，你要做很多事情。但是，立法院不見得知道你在做什麼。常聽到你們有預算被凍結，很多活動不能推了，很多事也因此不能做。你的大方向、大想法大家不是很清楚，我本來預估你是第一個走的女性部長，未料劉憶如、王如玄都先離開了，而你仍然留下來。但是，我沒想到的是，換司長的速度比我想像中快得多。記得去年審預算的時候，我曾跟司長說：「你可以保證做一年，我就全力支持預算。」還好當時我凍結下來，因為全部都換過了。部長，這個不好。為什麼？原因在於大家不知道自己在那個職位上能做多久，也不太能夠知道部長想貫徹的想法是什麼；因為每一個來的人都是新手。部長的這種沉默，我覺得是令人非常擔心、害怕的事情。部長，我講一個笑話給你聽，但你不要生氣。因為有很多事情你都事必躬親，有一次文化部大樓要辦中元普渡，你是那棟大樓的主委，必須配合你的時間讓你簽公文，才能辦普渡，可是普渡都快要結束了，公文還沒有批准，部長，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部長很忙，又沒有人敢代為決定普渡時間。部長，連普渡時間都要你親自來決定，普渡都快要

結束了，你都還沒有簽公文，別人看這件事，覺得是小事，是笑話……

龍部長應台：是今年的事嗎？

陳委員學聖：當然是。

龍部長應台：今年我連參加都沒有參加，不知道這件事。

陳委員學聖：顯然辦事的人因為部長的簽還沒有批下來，所以自己趕快辦完了。

龍部長應台：可見並沒有等我，我甚至都不知道。

陳委員學聖：不是，是因為等到最後不得已，只好趕在最後一天辦了。

我說這件事，用意是說雖然你很忙，但是你要多給屬下一些支持，不要把所有擔子都放在自己身上，你身體忙壞了也不好，我敢打賭你今天中午一定沒吃飯，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你還說對了，因為時間太短。

陳委員學聖：我曾說過文化從一頓午餐開始，休息時間那麼短，一定沒有辦法讓你好好吃飯，而且下午還要繼續備詢。但是，部長，我特別要對你說，你的屬下有非常多傑出人才，最近換的這批司長也都非常傑出，今天解凍的預算我一定支持，但是部長可不可以保證不要再換人，可以嗎？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知道你對我們的關心，但是我算了一下我們所換的司長和長官有一半以上是因為退休、升官、自行請調或健康因素而離職，因為自己的個性關係而換掉的比例不如你認定的那麼高。

陳委員學聖：有一個司長是你從別的部會借調來的，他沒待多久就又回到原來部會，有一天我在媒體上看到他變成一個大紅人，代表經濟部在海外成為一個非常重要的推手，我驚覺他是文化部以前的司長，不知道他為什麼會離開文化部，當然他從別的部會調到文化部，沒有多久就離開，後來變成經濟部的一顆璀璨明星，難道他到文化部只是過水，是為了升官？可是我認識他，知道他不是這樣的人。

龍部長應台：他也是我非常欣賞的人，但是在這裡我實在不適合跟您討論這些問題。

陳委員學聖：好，但是部長能不能答應我不要動現在這批人？

龍部長應台：我不能這樣答應你，我們每一個戰將都知道我們現在是一個戰鬥的團隊，每一個人不管是前鋒或後衛，不管是左翼或右翼，都要互相補位，有時候是司長自己向我提出要求，表示他在左翼已經 10 年了，希望能換到右翼，這種情況很多。我相信我們這個團隊是一個戰鬥團隊，有非常強的戰鬥精神。

陳委員學聖：有，最近我跟你們聚會一次，體會到這一點，突然覺得文化部比較像一個部隊。

龍部長應台：它真的是一個戰鬥部隊。

陳委員學聖：我今天看到這麼多人，才知道文化部涵蓋面這麼大，來了這麼多年輕人，發覺這是一個很有潛力的部隊。

龍部長應台：如果有辛苦指數，文化部的辛苦指數是非常高的。如果有團隊戰鬥精神指數，我相信文化部這個指數也非常非常高。

陳委員學聖：要不要測試一下，有沒有人知道部長的中心思想是什麼？

部長，我要重復向部長提兩件事情，第一，你的想法不要悶在心裡，一定要貫徹到你的團隊所有成員，他們才知道部長在做什麼，知道文化部的大政格局，知道如何跟立法院充分溝通；第二，不要讓司長異動太快。

龍部長應台：我也希望如此。

陳委員學聖：如果常常異動，司長就不知道在部長推動的事務領域中要貫徹的目標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當然也是這樣希望。

陳委員學聖：我對部長有很深的期待，因為文化部真正能夠做事的期間不是很多，現在要解凍今年的預算，有很多地方單位正在嗷嗷待哺，我希望相關預算能夠順利解凍，也希望各司處都能夠努力。謝謝大家。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周委員倪安、廖委員國棟、徐委員耀昌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黃委員志雄、林委員佳龍、鄭委員汝芬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1. 最近文化部徵才事件引起討論，就本席來看文化部希望用高薪來留住外國人才確實無可厚非，雖然目前文化部已把徵才訊息撤下，但卻希望改成在台長期居留的外籍人士，顯然部長似乎還是未找出問題重點，因為就徵才內容而言，如果本國人同樣精通中英語、可以擬英文文稿、可以從事翻譯與投稿，為何不能與外籍人士一樣的享有高薪，為何高薪僅限定於外籍人士這才是問題所在，這甚至顯示文化部對我國專業人才的不信任，也難怪被批評造成台灣人薪水低的凶手，原來文化部也有份。因此本席認為要以高薪吸引外國人才絕對正確，但是不該將本國籍與外國籍分開敘薪，應該也要讓本國人也可以同等競爭，才不會造成政府帶頭造成低薪的錯誤感覺！

2. 上周適逢電視金鐘獎公布入圍名單以及台北電視節的開幕，而台北電視節更是國內優質電視節目銷往海外的重要媒合交易平台，然而上會期部長在委員會報告指出，國內電視產業產值正面臨成長率走下坡的警訊，根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的統計資料，電視產業這 2 年成長率徘徊在約 0.5% 的低檔，遠低於電影產業成長率約 8%，流行音樂的 12~15%。既然部長體認到這樣的警訊，除了日前提出的協助電視業者與 4G 科技結合，以及 2,000 萬的海外推行獎勵補助外，文化部是否還有其他具體扶植措施？

3. 新聞報導指出，部長在台北電視節時喊出文化反攻，鼓勵大家把台劇賣到拉丁美洲和俄羅斯，和一向強調輸出同文同種的華人世界的政策背道而馳。試問影視產業的輸出方向是否真的有所轉向？事實上本席過去就不斷強調，台灣的影視產業不該只放眼中國大陸，雖然節目的語言相通，但這不代表中國大陸的民眾會因相同語言而選擇台灣戲劇節目觀看，就像韓劇、日劇、西洋劇所說的都不是中文，但同樣深受各國民眾喜愛，尤其一部電視劇帶來的是龐大的工作機會、文化的產生，以及明星的養成，台灣戲劇需要鼓勵才會成長，且電視深入每個家庭，不只是提供娛樂功能，更是重要的文化產業、國民記憶產業，去年這個時候也剛好遇上金鐘獎公布入圍名單，當時入圍最佳綜藝節目獎的五個節目中有二個已經停播，結果今年同樣的情形再度發生，五個入

圍節目有三個已經停播，這再度反映出台灣電視產業質量不佳，以及越來越留不住演藝人才的現實問題，台灣其實有許多優秀的電視從業人員，現在只欠缺好的劇本與環境及資金，因此現在文化部該做的是如何從產業面下手，從戲劇製作、後製、剪輯、發行代理、版權交易、授權使用、國際合作等，給予協助留住人才。另外本席也希望文化部，面對台灣影視音產業的未來發展，不應該僅由中國大陸市場來決定，中國大陸也不該是唯一選項，應該將眼光放遠，讓更多元豐富的國際元素注入。

林委員佳龍書面質詢：

請文化部以書面形式回覆下列事項：

1. 針對台中國家歌劇院，文化部目前編列明年度約 2.5 億的預算，請提供詳細的預算用途說明。（項目金額超過 100 萬元新台幣以上者）
2. 針對協調國家級交響樂團進駐台中國家歌劇院一事，請文化部說明辦理進度。
3. 根據台中市政府文化局，台中國家歌劇院將在 11/23 日正式落成，並開始有表演團體進駐，並在 2015 年 1 月 1 號交接給文化部，再進行半年的試營運後，於明年 11 月正式開幕運轉。請文化部說明，按國際慣例，大型歌劇院的試營運通常為期多久？另外，在交接之前，台中市文化局就先行安排表演團體進駐，這部分的經費將由誰負擔？在這段期間，若造成硬體損壞，由誰負責？在國際慣例上，大型歌劇院是否會在試營運前就安排表演？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1. 部長，文化部明年將首度編列 4,000 萬預算推動流行音樂進入正規教育，希望從明年 9 月開始，小學就可以有流行音樂課程。同時鼓勵技職學校或者是大學正式辦理學分或學位的學程，以便把流行音樂人才的培育制度化，是不是？
2. 部長，最好的流行音樂人才不都在業界嗎？教育界工整的訓練，對流行音樂好嗎？流行音樂的市場化、商業化和教育界學院派理念如何相容的議題也值得思考，或者文化部的意思是只教音樂「技術」，而不管「教育」？
3. 部長，1983 年台灣制訂電影法，第十一條規定「電影片映演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映演國產電影片。」也就是法國、歐洲、日、韓、中國等至今都堅持的影視產業「文化例外」條款，是不是？
4. 部長，2001 年加入 WTO 後第一次修法，政府則逕自廢除了配額，僅在外界呼籲下，留了三十九之二條，規定「因外國電影片之進口，致我國電影事業受到嚴重損害，或有受到嚴重損害之虞時」，得「設定國片映演比率」，是不是？
5. 部長，2014 年行政院再次修訂電影法，以「嚴重損害」的「舉證困難」為由，刪除了這個條文。部長，過去二十多年的台灣電影票房，好萊塢電影平均超過九成。未來台灣若希加入 TPP、RCEP，自由貿易勢必對台灣的電影產業持續產生衝擊，是不是？
6. 請問部長，你認為在全球自由貿易的潮流中，以及美國以外國家普遍主張「文化例外」原則的綜合考量下，台灣是否應對電影產業採取必要保護措施？
7. 部長，換句話說，文化界和輿論界喧囂了這麼久的「文化例外」，但從文化部到行政院至

今不僅不試著保護臺灣電影文化產業，反而認為台灣不需要法國至今依然堅持的「文化例外」原則？那麼文化基本法草案裡頭的文化例外原則難道是玩假的嗎？

主席：今日議程作成如下決定：一、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繼續處理院會交付之預算凍結案，共計 55 案。

為便利預算凍結案之處理，將屬於同一預算科目之預算凍結案予以彙整歸類，以預算科目之目別為準，逐目處理，先處理「壹、文化部」部分，再處理「貳、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部分。

現在處理「壹、文化部」的「第 1 目 一般行政」相關預算凍結案。

壹、文化部：

第 1 目 一般行政：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下「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原列 8,00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其資訊支出之用途，必要性與長期規劃進行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下「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原列 8,00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第 1 目「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1,245 萬 8,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立即修正現行違反勞基法之勞動契約，並針對現行非典型人力（包含派遣、勞務承攬、約僱）聘任狀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第 1 目「一般行政」下「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原列 8,004 萬元，凍結其中藝學網、藝文部落格、文化入口網、文創商品園區維護、文化雲行銷與推廣、文化資源內容英譯、雲端機房租賃與文化雲各項子系統功能擴充與導入等各案共 2,06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文化雲」之營運規劃、網頁整併與資訊系統維運支出之控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問各位，對「壹、文化部」的「第 1 目 一般行政」相關預算凍結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 2 目 綜合規劃業務」相關預算凍結案。

第 2 目 綜合規劃業務：

三、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下辦理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審核、統計業務、編印出版文化統計及全國藝文資訊系統資料蒐集及運用，原列 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爰要求文化部具體提出我國文化普查調研方向，並規劃國家級文化資料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辦理文化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計畫」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目 綜合規劃業務」相關預算凍結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

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 3 目 文化資源業務」相關預算凍結案及孔委員文吉等針對第五案所提臨時提案 1 案。

第 3 目 文化資源業務：

五、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中「充實縣市文化設施」2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針對第五案，有委員提臨時提案 1 案。

孔委員文吉等所提臨時提案：

文化部龍應台部長曾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備詢時表示，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成立不應該成為其他部會的藉口，而不管原住民族的事務；另於 102 年 3 月 13 日備詢時亦表示，文化部絕對不能因為有原民會，所以扶植的對象就排除原住民，這是不可能的事。惟查，「文化部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於補助對象中第三點明定：「基於對各業務主管機關職掌之尊重，並考量本部補助資源有限，有關原住民等性質之文化館，由各該業務主管部會輔導」，此係明確排除了原住民文化館，顯不合理，與龍部長二次備詢內容更是完全違背。爰要求凍結文化部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中「充實縣市文化設施」2 億元一案，繼續凍結五分之一（4 千萬元），於(1)文化部刪除該要點之補助對象第三點規定，將原住民文化館亦納入文化部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2)檢視文化部所有補助作業要點，如有排除原住民之類似規定，應立即修正刪除之，(3)就上述之檢討修正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六、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中「新故鄉社區營造」原列 1 億 5,972 萬 8,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中「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1 億 1,357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目 文化資源業務」相關預算凍結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孔委員文吉等所提臨時提案因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繼續處理「第 4 目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相關預算凍結案。

第 4 目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七、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有鼓勵與協助文創核心創作者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相關經費 2,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全國文創聚落之可媒合閒置空間與媒介機制完成統計與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價值產值化計畫」原列 4 億 7,55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執行情況與文化創意產業預算整合運用策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文創咖啡廳相關經費 1,56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文創咖啡廳」之宣傳、成效與網站維運費用之擲節進行檢討，並就檢討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有輔導成立藝文產業育成中心相關經費 2,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本預算之策略目標與執行方式，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價值產值化計畫」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 1 億 4,367 萬元、市場流通及拓展計畫 8,7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價值產值化計畫」之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原列 1 億 4,36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有「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相關經費 1 億 4,36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與「加強投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二、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價值產值化計畫」之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三、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價值產值化計畫」原列 4 億 7,551 萬元，推動文創企業上市櫃 400 萬元、辦理投融資徵件與投後管理 1,3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並應分析臺灣文創產業扶植狀況個別案件之狀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目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相關預算凍結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 5 目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相關預算凍結案。

第 5 目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八、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原列 33 億 1,946 萬 9,000 元，除「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外之 32 億 9,63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 19 億 3,692 萬 2,000 元，除「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外之 2 億 1,382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有「高

畫質電視推展計畫」1 億 3,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如何形塑我國高畫質電視環境與短期目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四、第 5 目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下「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原列 9 億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公視針對目前人力派遣狀況及董事長赴中出訪海峽影視論壇，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第 5 目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下「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原列 4 億 4,254 萬 7,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爰要求央廣不得終止希望之聲代播業務，並針對「央廣分臺整併，終止代播合約與延續短波業務」提出檢討規劃，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目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相關預算凍結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相關預算凍結案。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

十一、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原列 4 億 3,886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出版事業之輔導」編列 8,828 萬 4,000 元及「圖文出版發展計畫」編列 5,000 萬元，以辦理出版業輔導、拓展市場及數位出版發展等業務。我國出版業多屬微型產業，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恐對出版業造成衝擊，引發各界疑慮，然文化部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公布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文化產業影響評估報告」，並未提出對出版業之具體影響，所提之措施均為原則性說明，且多為現有機制，無助解除業者疑慮。文化部雖一再重申「沒有開放出版業」，但目前兩岸投資審查機制，重點都在中國方面的出資，透過各種契約關係，中國企業一樣能進入台灣市場，遙控我國企業。目前具中國資本背景的台灣新經典文化出版社在台正式成立，該公司的中國資本背景是國內最大的民營出版公司之一的北京新經典。龍部長對此卻表示完全不知情，明顯失職。爰「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出版事業之輔導」及「圖文出版發展計畫」，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之「出版事業之輔導」，原列 8,828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第 6 目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圖文出版發展計畫」下出版資訊整合業務及網站維運，原列 235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針對如何輔佐我國各獨立出版社通路，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3 節「臺灣文學館業務」中「文學推展」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六、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編列有辦理國民記憶庫

計畫 3,000 萬元，除獎勵金外 2,8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本預算之辦理方式與其軟體資訊費用之節約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七、第 6 目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原列 3 億 0,058 萬 4,000 元，基於中央社董事長陳國祥到中國北京參加「海峽兩岸媒體前瞻論壇」共同發表倡議要求開放兩岸媒體互設常駐機構、洽簽文化合作協定，淪為中國傳聲筒，是否有事先報備，有否逾越參訪目的，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相關預算凍結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相關預算凍結案及鄭委員天財等針對第十八案所提臨時提案 1 案。

第 7 目 藝術發展業務

十六、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下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中國際藝術村線上交流平台 100 萬元、補助國內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3,000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盤點各駐村藝術家受補助實質狀況，並提供藝術村審查委員、機制與標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有「國際藝術村及藝文團體等線上交流平臺維護」1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有「藝術銀行計畫」8,9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藝術銀行計畫」各種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針對第十八案，有委員提臨時提案 1 案。

鄭委員天財等所提臨時提案：

鑒於文化部 102 年首辦藝術銀行計畫，共購得 195 位藝術家的 346 件作品，僅 1 位原住民藝術家入選作品，其中，因該資訊並未能確實傳達給全國有藝術創作的藝術家知情，很多人於事後才知悉有此計畫，為落實多元文化藝術社會，爰要求文化部應提出如何使該計畫資訊宣傳管道更為普及眾知，及如何提高原住民族藝術家與作品數量，及如何擴大公共空間藝術真跡展示之專案報告。惟查，本次報告並未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詳細說明，爰要求凍結文化部第 1 項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藝術銀行計畫」8,950 萬元一案，應繼續凍結。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潘維剛

十九、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有「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3,570 萬 7,000 元，除「獎補助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本計

畫各種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有「價值產值計畫—打造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5,000 萬元，除「獎補助費」外，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就如何發展我國藝術展會活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相關預算凍結案准予動支及鄭委員天財等針對第十八案所提臨時提案 1 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相關預算凍結案。

第 8 目 文化交流業務：

二十一、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國際文化交流推展」之文化外交網絡能量擴充計畫，原列 4,494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有辦理全球跨區域文化意見領袖邀訪 52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八、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原列 3 億 1,421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九、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2 億 4,563 萬 2,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提出裁撤專案辦公室並回歸日常業務之方案，全面檢討專案辦公室膨脹與駐外人力缺乏專才之人事聘任狀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有成立文化全球佈局專案辦公室 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一、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國際文化交流推展」之海外文化據點營運拓展計畫，原列 1 億 5,203 萬 5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海外增設據點規劃進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二、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國際文化交流推展—海外文化據點營運拓展計畫」編列 1 億 5,203 萬 5,000 元。101 年度該工作計畫決算贖餘數（或減免註銷數）8,475 萬 2,000 元，國際交流部分為 8,000 萬 8,000 元，主要係因洛杉磯、日本與英國等 3 個海外據點辦理進度不如預期，致生鉅額預算未能有效執行。該部 102 年度此計畫預算數編列 2 億 5,499 萬 3,000 元，是否能夠有效執行已生疑義，103 年度又續編 1 億 5,203 萬 5,000 元，其必要性恐尚須檢討，亦顯示出文化部對於計畫進行不但無法有效掌握，對於龐大經費亦無法妥善配置，枉費原本為立意良好的政策。爰凍結 103 年度預算數 1 億 5,203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對此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三、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有「海外據點場址租賃、經營及相關運作等及推動新設實體文化據點」4,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四、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有「歐美非地區文化據點年

度計畫推動與文化事務辦理」8,5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預算說明之填寫加強控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五、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有海外臺灣書院相關內容推廣或事務辦理等 29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臺灣書院」政策之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8 目 文化交流業務」相關預算凍結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貳、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相關預算解凍案。先處理「第 2 目 電影事業輔導」相關預算凍結案。

貳、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第 2 目 電影事業輔導：

二十三、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中「電影產業旗艦計畫」，原列 4 億 3,154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凍結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中「電影產業旗艦計畫」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目 電影事業輔導」相關預算凍結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 3 目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相關預算凍結案。

第 3 目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二十五、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原列 9,715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凍結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1,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下「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編列 3 億 8,6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進行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凍結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原列 3,986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凍結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目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相關預算凍結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 4 目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相關預算凍結案。

第 4 目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三十一、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原列 3 億 7,75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凍結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4,700 萬元（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之流行音樂計畫專案推動辦公室之業務執行、維運等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目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相關預算凍結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日議程所列之討論事項之預算解凍案已經處理完畢，作如下決議：凍結案計 55 案均准予動支。

陳委員學聖：（在席位上）要切實執行。

主席：陳學聖委員提示，文化部各單位針對本次解凍的 55 案應切實執行。

以上解凍之 55 案均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先處理第 1 案。

1、

為豐富文化多樣性之內涵，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2 條所明訂之：為進行傳統藝術及民俗之傳習、研究及發展，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

文化部應和教育部進行跨部會研商，擬定該族群之文化與技藝重點學習項目，勾勒族群文化教育之重點內容，供各階段學校推動傳習，讓執行 10 年的本土教育不再侷限在本土語言課程的實踐，忽略了將本土文化、環境與人文特徵，及多元族群的文化技藝與民俗特色納入學習。

盼藉由族群的重要技藝、藝術與先民生活智慧等文化內容，增進族群之間的文化理解和尊重，實現本土教育之深刻意涵。請文化部召開跨部會協調機制，針對傳統藝術及民俗技藝如何於各級學校中落實傳習，擬訂具體計畫，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潘維剛 蔣乃辛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文化部龍部長發言。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傳習」後面增加文字並修改為「針對協調結果，擬訂計畫」。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建議將倒數第 2 行「開跨部會協調機制」的「機制」2 字刪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建議文字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 案。

2、

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4 條第 1 項僅針對「破壞古蹟」有明文規定其罰則，「破壞歷史建築」則尚無，且根據同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4 款於建商開發不得妨礙其保存或破壞之部分亦無相關罰則，因此於保存歷史建築及對於推動文化資產維護相當不利。爰建請文化部，為順利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盡快解決歷史建築納入保護的部分。

提案人：潘維剛 蔣乃辛 陳碧涵 孔文吉 陳淑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3 案。

3、

文化部於 103 年度針對藝術銀行編列預算 7,000 萬元，其中一半為人事相關費用，卻受藝文界人士質疑辦理藝術銀行相關業務之行政人員的專業度。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為 6,972 萬元，其中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等相關費用僅 62 萬元，顯示培育藝術行政人才之預算編列過少。參考加拿大藝術銀行辦理成果及其精實的人事組織，值得借鑑的部分在於其擁有專業的藝術行政人才。惟我國目前有關培育藝術行政人才的學程尚於起步階段，若未完善規劃易造成人才浪費。為達成藝術銀行成立宗旨，爰建請文化部加強培育藝術行政人才，並調整其於預算編列之占比，增加藝術行政人才培育相關預算。

提案人：潘維剛 蔣乃辛 陳碧涵 孔文吉 陳淑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文化部龍部長發言。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刪除「並調整其於預算編列之占比」等字。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建議修正文字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4 案。

4、

英國、奧地利與日本，其文化保存工作之願景非以產值為重，產值僅為其文化資產保存的額外收益，其文化資產政策仍以保存該地人民共同的歷史記憶與景物為重心。且文化資產保存之執行核心在於人民，如何透過政策使人民養成文化素養，影響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成敗。爰建請文化部，為養成人民的文化素養，應提出相關政策與短中長程計畫。

提案人：潘維剛 蔣乃辛 陳碧涵 孔文吉 陳淑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5 案。

5、

為落實馬總統「文化交流的推動者」、「中華文化的領航者」之文化外交政策指示與政見，文化部駐外文化機構有必要扮演主動積極的角色，除了協助各部會推動文化外交工作之外，亦須

檢視部內推動國際文化事務之政策目標與步驟，針對臺灣書院之定位與策略予以廓清。爰此，鑒請文化部針對「臺灣書院」歷年工作成果與近中長程目標、關鍵指標，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文化部龍部長發言。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除了協助各部會推動文化外交工作之外」等字刪除，並將「鑒請」更正為「建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建議修正文字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所列事項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至 16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9 時 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簡東明 李桐豪 陳鎮湘 蔡煌瑯 蕭美琴 詹凱臣 江啟臣 邱志偉
陳歐珀 林郁方 楊應雄 陳唐山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3 人）

主 席：陳鎮湘（在場委員現場推舉）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在案。

二、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案。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依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黨團之書面推薦及李桐豪委員對推選方式之書面同意，推選楊應雄委員、邱志偉委員 2 人為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疏漏或錯誤？（無）無疏漏或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報告「一、業務概況。二、政府對當前整體外交資源及國際環境變化之掌握與運用，對國家整體外交實力變化、外交戰略規劃及外交政策執行之影響評估」，並備質詢。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程序發言。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程序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完全尊重召委安排議程的權利，但是以這幾年外委會的經驗來看，報告及質詢完畢之後，只要有時間馬上就可以討論解凍案。因為解凍案的各單位通常會向提案委員事先報告，應該沒有問題了才會列入議案，因此幾個議案只要幾分鐘就可以討論結束。本席尊重主席的排案權，但是我們要不要讓相關部會待在立法院一整天呢？我認為如果能提早處理完就提早處理完。或許有人會覺得外委會非常認真努力，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卻好像議事沒什麼效率，否則為什麼一整天都在這裡呢？最近天災人禍不斷，很多單位都要回去處理公務，所以我雖然尊重召委的權利，但是如果議程可以縮壓成半天的就盡量縮壓成半天，不一定要分成一天來執行，這樣是不是比較有效率？請主席裁決。

主席：謝謝詹委員的建議，詹委員程序發言有一個重點，就是尊重會議主席的排案權。會議主席有法定的排案權，而法定的會議時間是整天，包括上午和下午。效率的高低端看委員是否能夠在事前充分準備，並在開會時充分討論。立法院是一個監督的機關，是一個民意機關，應該充分利用開會時間，本會期要進行預算審查以及處理上會期很多的預算解凍案，還有很多專案報告要請教外交部相關部會的意見。今天我們是邀請外交部列席，沒有其他的部會。本席不管在哪一個委員會當召委，一向的主張就是充分利用時間，因此本席請外交及國防相關機關的同仁在本會期要更加努力和國會溝通，不管是預算、解凍案或專案報告都是如此。另外，也麻煩外交部事前向委員說明、報告，以提升會議的效率。

其實會議時間的長短和效率無關，過去的會議多半是半天，但法定的會議時程是整天，我們放棄半天的時間不去排審查法案、專案報告或其他議程，本席身為召委是無法這樣做的。在本席擔任召委的這個會期一定秉持這個原則，按照法律賦予我的職權，嚴格監督政府各項施政、預算編列和執行情形。這是國人對立法院的期待，也是身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應有的態度和認知。

其次，本席想提醒外交部，今天本會是邀請外交部部長及一級主管列席，如果有司長、處長不能列席，請外交部正式用公文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請假，並以口頭向輪值主席說明，這樣本席才能向委員會同仁報告。今天外交部歐洲司司長、國傳司司長、資電處處長及外交學院院長都沒有列席，主席並不知道他們沒有列席的原因。過去很多做法在本席擔任召委的這段期間將有不同的思維和做法，希望外交部列席外交委員會時能按照委員會排定的議程，不論是議題的設定或是列席人員，都能按照相關規定進行。

由於時間有限，現在請外交部林部長針對今天上午的議程提出報告。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部準備了兩份書面報告，一份是外交業務報告，主要是過去半年來外交工作的實際執行情形。另一部分是通盤性的，針對整體外交資源及國際環境變化之掌握與運用、外交戰略規劃及外交政策的執行。這份報告的準備時間比較匆促，謹供各位委員參考。

壹、前言

今天本人應 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邀請前來報告當前外交業務，深感榮幸。大院王院長、洪副院長及各位委員長期關心外交工作，經常提供建言並積極從事國會外交，本人謹代表外交部全體同仁在此表達由衷感謝之意。

今天，本人將先就過去數年間國際環境的變化、外交戰略的規劃以及外交政策的執行提出簡要報告，再說明過去半年來，本部推動外交業務的概況，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外交政策的制定與執行

2008 年以來，世界政治、經濟及安全情勢的重要發展如下：第一、全球大國關係出現變化：如美國提出「向亞洲再平衡」戰略、中國大陸繼續崛起並提議與美國建立「新型大國關係」，雖然美國沒有完全接受，但可看出來中國大陸在國際所扮演的角色，值得我們注意。另外日本與中國大陸因主權爭議及歷史問題出現政治緊張以及烏克蘭問題引發美國、歐盟與俄國之間的緊張關係，值得密切觀察。

第二、區域和平與穩定的維持更加迫切：中東、北非、東歐、東北亞及東南亞等地區，因為種族、領土、宗教或意識型態因素而出現軍事衝突、動亂或人道危機，有賴國際社會合作解決。

第三、非傳統安全議題日益重要：如颱風、海嘯及地震等自然災害的預防與救助、禽流感及伊波拉等疫情的控制、反恐及反海盜工作以及氣候變遷問題的因應等，需要國際間更多合作。

第四、區域經濟整合加速進行：在世界貿易組織（WTO）杜哈回合多邊貿易談判進展有限的情況下，各國紛紛推動簽署各種雙邊或多邊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使得推動區域經濟整合的步伐也隨之加快。

馬總統就任之後，針對國際情勢的發展趨勢，提出「活路外交」政策，其基本理念在為中華民國外交尋找出路，具體方法是在兩岸關係及國際關係的發展中，找出一個有助維持臺海和平穩定，同時又有利於拓展臺灣生存空間的作法，使活路外交與兩岸關係形成良性循環。基於上述理念，政府將「和平締造者」、「人道援助提供者」、「文化交流推動者」、「新科技與商機創造者」及「中華文化領航者」設定為「活路外交」的五個具體目標。

在「活路外交」政策的指導下，我國與友邦高層互訪頻仍，我國並以「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三原則協助友邦推動經濟社會的建設，獲得國際組織、主要援外國家及友邦朝野的支持與肯定。

我國與美、日、印度及歐盟、東協各國的實質關係也有具體進展。在臺美關係方面，臺美政要互訪頻仍，美國除在今年 4 月恢復派遣閣員級官員訪華外，也派遣國際開發總署署長、能源

部副部長及商務部次長等高層官員訪華。美國三度同意對台出售重要軍備，雙方軍事對話與交流密切進行，臺美之間也恢復曾中斷 7 年的「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談，現已完成 2 回合談判，其餘還會繼續進行。

在臺日關係方面，雙方經貿、文化交流更加密切，除簽署投資協議及漁業協議之外，我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更於今年首度赴日本東京及福岡展出。立場一向友我的「日華議員懇談會」更是日本國會人數最多的次級團體之一。在臺印度關係方面，印度新任莫迪總理上任前即與我國建立關係，目前我國正在積極推動臺印度經貿合作計畫。

在臺歐盟關係方面，近幾年來歐盟多次發表友我聲明，歐洲議會也多次通過友我決議，我與歐洲各國的經貿與文化交流也都繼續密切進行。在我國與東協各國關係方面，我國政府各部會也在「對東南亞工作計畫」的指導下，加強推動與東協各國之間的經貿、司法、教育、科技及文化合作與交流。

在國際參與方面，我國已連續六年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積極與各國進行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並爭取參與更多「世界衛生組織」（WHO）的會議及活動。去年我國首度獲邀出席國際民航組織（ICAO）大會，期間曾與各國代表團積極進行飛安合作與討論。此外，我國在「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世界貿易組織」（WTO）中，也積極加強參與及合作。

此外，我政府積極參與海地地震、日本福島核災及菲律賓「海燕」風災等人道救援與災難救助工作，展現我國作為「人道援助提供者」的角色。在推動區域經濟整合上，我國與紐西蘭及新加坡分別簽署經濟合作協定，在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方面，也已獲得日本及美國的正面回應。

在亞太區域安全方面，馬總統 2012 年 8 月 5 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本年 2 月提出「東海空域安全聲明」，運用和平解決爭端的理念與精神，以促進對話與協商，獲得國際間廣泛的肯定。日前，亦即 9 月 19 日晚上「國際國民外交協會」在台頒給馬總統「艾森豪和平獎」，藉以表彰馬總統在推動區域和平上所做的貢獻。

「活路外交」政策的成果，也反映在國人出國旅行的尊嚴與便利，目前給予我國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及地區，已經由 2008 年的 54 個，增加到目前的 140 個，其中歐盟予我國人免申請申根簽證待遇及美國同意我國加入免簽證計畫更是重要的進展。

在「活路外交」政策下，我國國家安全獲得鞏固，國際活動空間得到開展，國際形象顯著提升，而我國國民也因此獲得更多的尊嚴及便利。這是行政與立法部門、政府各部會、朝野政黨、社會各界及海內外國人共同努力而來的成果，本人也要藉這個機會再度表達感謝之意。

參、近期外交工作報告

接下來，本人將就外交部過去半年間推動各項外交工作的成果，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詳細情形請參閱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鞏固與邦交國關係

我國透過高層出訪，與邦交國強化互動關係，過去半年間，馬總統曾率團參加巴拿馬新任總統瓦雷拉（Juan Carlos Varela）就職典禮暨順訪薩爾瓦多，吳副總統伉儷曾前往教廷出席兩位先

教宗封聖典禮，行政院江院長率團參加薩爾瓦多新任總統桑契斯（Salvador Sanchez Ceren）就職典禮。此外，國防部嚴部長明、衛福部邱部長文達及環保署魏署長國彥均曾分別率團前往史瓦濟蘭、索羅門群島及吉里巴斯參加重要慶典，顯示我與邦交國間關係密切。

我國友邦海地、吉里巴斯、史瓦濟蘭、布吉納法索、馬紹爾群島、貝里斯、巴拉圭等國元首及高層政要曾相繼率團訪華，本部目前正積極洽邀我友邦正、副元首及高階官員來華參加本年國慶活動。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賓多已應邀於明（104）年第一季率團訪華。

我與 22 個邦交國近期雙邊互動關係及年度合作計畫推動情形，已應貴委員會要求扼要列入書面報告的「附錄」部分，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

二、深化與非邦交國實質關係

在對美關係方面，臺美關係持續緊密友好，雙方實質合作也日益深化，4 月間美國派遣環保署長麥卡馨（Gina McCarthy）訪華，就國際環保合作建立夥伴關係，美國國務卿凱瑞（John Kerry）、亞太助卿羅素（Daniel Russel）、國防部長赫格爾（Chuck Hagel）均曾公開肯定「臺日漁業協議」、「東海和平倡議」、以及我國以和平務實方式處理海事爭議，對促進區域穩定之貢獻，美方也曾公開歡迎我表達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意願，並強調我在美國「向亞洲再平衡」政策的重要性，美方的支持有助於我國推動區域經濟整合以及進一步維繫區域安全。此外，馬總統及江院長本年出訪時均曾過境美國，美方曾給予我高規格禮遇，總統及江院長均於過境期間與美國政要會晤或電話致意。

在對歐（盟）關係方面，我國持續推動與歐洲各國間之互動與合作關係，總統夫人周美青女士 7 月間曾擔任台北愛樂管弦樂團榮譽團長赴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芬蘭進行文化交流，我與英國、比利時、挪威、愛爾蘭、匈牙利、波蘭等國均分別簽署雙邊經貿、文化合作備忘錄。此外，我在英商林克穎案也有重大進展，8 月 1 日蘇格蘭司法部長已批准引渡林克穎回臺服刑，本案的判決使得司法正義獲得伸張，我們還會繼續追蹤本案相關進展。

我與歐盟互動關係良好，歐盟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艾希頓（Catherine Ashton）女士的發言人曾於 6 月間代表歐盟發表聲明，再次就海峽兩岸主管兩岸事務的高級官員舉行會談表示歡迎。歐洲議會為臺歐盟關係的重要支柱，歐洲議會 5 月間進行改選，選舉結果揭曉之後，本部即向歐洲議會道賀，未來將持續強化雙方互動，以深化臺歐盟間關係。

在對日關係方面，我國立故宮博物院 6 月及 10 月將分別前往日本展出，東京部分的展覽已告一段落，10 月分的展覽會在 10 月 6 日開始。總統夫人周美青女士 7 月底曾以榮譽團長身分赴日本觀展及參訪，日本是亞洲第一個展出故宮文物的國家，此為臺日文化交流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參觀民眾有 40 萬人次，可說是非常豐碩的成果。日本外務省發言人佐藤地 6 月間舉行國際記者會期間，曾對我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案表示歡迎態度，此項進展有助於我未來推動參與 TPP 案。

在對亞太關係方面，過去半年間，印尼與印度均曾舉行大選，印尼為「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成員，在東協（ASEAN）居重要領導地位，印尼總統大選結果揭曉後，本部即向當選人左科威（Joko Widodo）道賀。左科威選後接受媒體專訪時表示，期盼我對印尼投資持續

增加，本部未來將掌握契機，持續強化臺印尼間雙邊經貿、投資、教育、醫療、農業及勞務合作。此外，印度於 5 月間完成國會大選，在野的印度人民黨（BJP）贏得國會多數席次，由該黨領導人莫迪（Narendra Modi）擔任總理，本部曾透過駐處向莫氏道賀，事實上，我們駐印度代表也獲邀參加就職典禮，未來將持續強化雙邊經貿、教育、科技及文化等領域的合作關係。

本年 5 月間越南發生排華暴動事件，曾危及臺商安全並造成財物重大損失，本人曾 6 度召見越南駐華代表裴仲雲，表達政府的嚴正關切並強烈譴責暴力，本人也再三要求越方以負責態度及具體行動道歉、賠償及懲凶，全力保障臺商及僑民安全及合法權益。越南政府 5 月下旬曾派遣工商部長武輝煌訪華，與我政府相關單位商討賠償及善後事宜。根據統計，事件發生迄今，絕大多數廠家已恢復生產，尚未有決定撤資者。未來本部將持續全力維護我旅越臺商、臺僑及國人安全與權益，並提供必要協助。

我國與亞太地區各國間亦有許多實質進展與合作交流，詳細情形請各位委員參閱本部的書面報告。

三、務實參與國際組織

在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方面，我國持續參加 WTO 場域的相關複邊談判，並藉由邀訪強化與 WTO 秘書處及各國 WTO 官員間的互動關係、強化我相關政府機關的能力建構。

在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方面，今年中國大陸是主辦的經濟體，本年 3 至 8 月我曾參加貿易、礦業、海洋部長級會議、衛生與經濟高階論壇、企業諮詢委員會及資深官員會議等共 43 場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我亦在臺舉辦 12 場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邀請相關會員體重要官員參與。11 月分的經濟領袖會議，我們目前正在做最好的準備。

在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方面，去年 9 月 ICAO 理事會主席 Roberto Kobeh Gonzalez 致函邀請我民航局長沈啟率團以特邀貴賓身分參加第 38 屆 ICAO 大會。此為 42 年來我國首度出席 ICAO 大會。未來我將繼續爭取參與 ICAO 其他技術性、區域性會議及機制，以期進一步強化我國的民航管理，保障國人及他國旅客的飛航權益與安全。

在其他國際組織方面，本年 5 月我國持續循例獲邀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這是我國第 6 度參與世界衛生大會，邱部長與其他國家訪問團有非常好的互動。本年 12 月間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第 20 屆締約方大會（COP 20）將在秘魯舉行，本部將援例協助大院籌組「UNFCCC 國會遊說團」，共同推動國會外交。此外，為積極維護我國在全球各洋區的漁捕權益，本部將持續推動參與「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及「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等國際漁業組織相關會議。

四、輔導我非政府組織（NGO）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人道援助

近年來，我國各類非政府組織（NGO）蓬勃發展，本部積極協助各類 NGO 團體與國際接軌，展現我國社會各種團體的專業能力與活動力，本部除每年組團赴美國華府出席「美國國際志工行動協會」（InterAction）年會、辦理「臺灣 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及「NGO100 青年領袖國際事務研習營」，以培育並提升我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能力之外，亦協助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Taiwan AID）、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婦女與運動委員會、臺灣廚藝美食協會及中華民

國女法官協會等 NGO 參與各項國際會議或活動，擴大交流與合作網絡。

在擴大國際人道救援工作上，本部草擬的「我國辦理援助外國救災作業程序」，未來將作為各相關部會執行救災工作的依據。本部將持續關注聯合國體系內推動人道救援、災害防治等議題之發展，尋求務實參與區域間的相關合作。

五、全方位推動外交工作

本部持續透過多邊及雙邊管道積極爭取加入 TPP、推動經貿外交、人道救援及災害防救交流以及積極強化國際傳播功能，並善用軟實力文宣，行銷國家優質形象。另為強化國際交流，推動公眾外交及「網路公眾外交」(E-diplomacy)，本部成立「國際媒體單一回應窗口」，即時提供我政府對重要國際議題的立場與回應。本部亦成立「推動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專案小組」並架設「臺灣青年 FUN 眼世界」網站，提供青年參與國際活動資訊，未來亦將持續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外交小尖兵」選拔活動，協助青年與國際接軌。

最近我們辦理的國際青年大使計畫有 123 位國際青年大使，分為 8 個團隊分別到相關國家訪問，獲得相當的成果。

六、增進為民服務效能

為民眾提供領務、簽證、文件證明及急難救助等服務是本部重要工作項目之一，本部同仁將持續提升服務品質、爭取更多國家改善對我國人的簽證待遇，以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目前本部已爭取到 140 個國家或地區給予我國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未來將繼續努力，爭取更多旅遊便利性。本部也將即時更新旅遊警示訊息，持續落實保僑護僑及提供旅外國人的急難救助服務。

七、積極強化國際傳播功能

推動國際文宣為本部重要工作項目之一，本部將持續強化國際主流媒體對政府施政理念、推動國際合作成果以及我參與國際組織等報導，配合釣魚臺列嶼主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兩岸關係等重要外交議題，加強國際文宣效益，並善用我國藝術與文化等軟實力，行銷我國優質形象，鞏固及提升我與各國間實質關係。

肆、結語

我國位於東亞的地理與戰略樞紐，過去 6 年來，我政府以維持和平與繁榮為目標，推動兩岸和解，維護東海區域的和平與安全，使兩岸關係與「活路外交」形成良性循環，為我國對外關係創造更多空間。

鑒於當前國際情勢對我國外交工作仍有許多挑戰，外交部全體同仁將持續推動活路外交政策，以維護國家和平與安全、增進國家繁榮與發展、拓展國際參與空間、深化及廣化我國與邦交國間的雙邊合作關係、強化我與非邦交國間的實質關係、以及加強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及其活動。

今年我政府已將參與 TPP 與 RCEP 列為重要政策目標，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獲得美國、日本相當程度的支持，本人深切期盼朝野各界攜手合作，為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共同努力，創造更多契機。在各位委員大力支持下，本部將持續善用我國家優質文化及非政府組織(NGO)等

民間團體的軟實力，爭取國際輿論支持，增進我國家形象、國際地位與影響力，為區域及全球和平與繁榮作出具體貢獻。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外交部林部長的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援例本委員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整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克穎將於下週五於高等法院開庭，林克穎有提出 3 個理由，其中第一個理由我認為是非常嚴重的，他的律師提出了對台灣法理地位的質疑，也就是說台灣並非一個主權國家。這個理由在蘇格蘭的地方法院已經被駁回了，至於高等法院的部分，我們認為是值得觀察的。請問部長，政府有沒有信心在高等法院上把林克穎引渡回台灣受審？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是有信心的，而且我們也持續地在關注這個案子，這個案子已進行了一年多的時間，我們駐英的代表處以及駐蘇格蘭愛丁堡的辦事處都有在持續地關注。

蔡委員煌瑯：我認為在他第一個上訴的理由中，質疑台灣的法理地位，外交部應該更強烈地在法庭上宣示以彰顯台灣的主權。這個部分非常重要，因為在高等法院的審理上，律師也是主打台灣的法理地位，也就是對於主權的部分，希望能產生逆轉。對此外交部是否可以派員在法庭上宣示以彰顯台灣的主權呢？

林部長永樂：報告委員，其實我駐英國代表處也有聘請專業的律師協助我們處理法律方面的相關事宜。對於這個部分，因為條法司的申司長也在場，不曉得需不需要請他來跟委員做個說明？這個部分我們都會特別地注意。

蔡委員煌瑯：我是覺得因為蘇格蘭最近舉辦獨立公投，有關台灣主權的議題在當地的高等法院審理，確實也是非常地敏感，因此我希望我們的外交部能夠透過高等法院審理林克穎的案子強烈地宣示中華民國的主權，不要讓林克穎利用台灣不具法理地位的這個理由造成不能引渡的因素，否則這樣就太悲哀了。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我們會全力地進行……

蔡委員煌瑯：必要的時候，外交部也應該要派出首長級的官員列席或出庭，以彰顯台灣國際主權的地位好嗎？

林部長永樂：有關法律程序的方面我們會再做進一步地研究。

蔡委員煌瑯：另外，我今天看到你們提供的書面報告，我認為我們不要再自欺欺人了。整個外交已到了該面對現實的時候，外交休兵與活路外交，在所有你提供的書面報告中，講得真是冠冕堂皇。然而事實上，很多外交部的首長都告訴我們，台灣外交的處境確實是愈來愈困難了。我們當然是用比較嚴厲而刻薄的批評來形容台灣已變成外交死亡，或者是植物人外交。馬上我看到

就有好幾個國家跟台灣最近在國際社會造成很多主權矮化的事實，譬如韓國，韓國在我國國民的外國人居留證上，已經將過去的台灣改成中國台灣，也就是加上了中國；而越南方面，他們也把所有台胞的居住證改成中國台灣。慢慢地你就會覺得整個台灣主權的矮化，跟台灣屬於中國一部分的這種國際現實好像變得不可逆了。

林部長永樂：向委員報告，其實其中的某些部分與事實是完全不符的。以越南來說，在越南外交部的網站上，我們的名稱還是台灣。越南原本是個共產的國家，但我們仍逐步地要求改善。

蔡委員煌瑯：難道你要我拿居住證給你看嗎？

林部長永樂：我知道，但我的意思是，我們仍有一步步地在改善。

蔡委員煌瑯：我每天都在出入，我還會不知道它有沒有改嗎？

林部長永樂：現在越南外交部的網站已經改了，我們會持續地努力，要提升我們國家的地位，不是一天、兩天能夠做得到的。

蔡委員煌瑯：我知道。

林部長永樂：其中確實有很多挑戰，我想委員也完全能夠瞭解，雖然如此，對於我們能做的部分，我們也會盡力去做。

蔡委員煌瑯：我們要利用台灣的主權與民主人權的制度意圖在國際間營造所謂台灣與中國並存，也就是國際相互承認的事實，自由主權與民主是我們的籌碼。

林部長永樂：就這個部分，委員也知道像美國與日本有公開地支持我們，也有公開地表揚我們在區域和平穩定地貢獻，我想這些都是事實。

蔡委員煌瑯：在外交上我們真的不要再唾面自乾了，事實上我們實施外交休兵 6 年來，已使台灣的活路外交變成中國施捨式的外交了。

林部長永樂：我想這並非事實，我們絕對會維護國家的尊嚴與立場，尤其當我們在面對中國大陸的時候，這點我可以跟委員保證。

蔡委員煌瑯：台灣的外交目前只能苟延殘喘，我現在手上就已經掌握了 6 個國家，他們都有立即跟我們斷交的可能。

林部長永樂：其實並沒有，因為我們的 22 個邦交國都非常地穩固。

蔡委員煌瑯：我告訴你，第一個最危險的就是梵諦岡。梵諦岡已經在私底下跟中國達成協議了。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這個不是事實。

蔡委員煌瑯：主教雖然是梵諦岡任命的，但是卻要由中國同意任命，他們已經有了一種折衷的方式，準備藉此做為建交的條件了，部長，您到底是知不知道啊！

林部長永樂：其實主教的任命只是宗教自由的一部分，而我們完全都有掌握相關的情況。您剛才講的那個情形，在 20 年前就已經有人在講了，過去的 20 年來，我們對於台灣與教廷間關係的發展是非常注意的。

蔡委員煌瑯：新的教宗方濟各已經把跟中國建交當成梵諦岡外交事務最重要的工作了，他到韓國訪問時就已經講出這樣明確的內容。

林部長永樂：教廷與中國大陸的對話會持續地進行。

蔡委員煌瑯：方濟各甚至在韓國以近乎懇求的方式告訴中國，希望自己隨時都能訪問中國，這些都是一種警訊。

林部長永樂：我瞭解委員的意思，所以我們也非常地注意。

蔡委員煌瑯：另外在巴拿馬方面，他們的巴雷拉總統派出了林錦珍出使北京。你知道林錦珍幾歲嗎？

林部長永樂：24 歲。

蔡委員煌瑯：對，他交給林錦珍的第一項任務就是希望她到北京之後能變成真正的大使。

林部長永樂：委員，這完全與事實不符，請委員給我 1 分鐘來說明。其實巴雷拉總統是在很晚的時候去參加他們同鄉會的活動，他是鼓勵林錦珍要培養自己的才能，因為她還年輕，希望她將來能夠擔任大使，而不是一定要她到中國大陸，這是兩回事。

蔡委員煌瑯：我看你總有好多理由。這樣好了，我再舉一個國家，聖多美普林西比的總統到上海去訪問，經過台灣卻過門不入，難道這不是警訊嗎？

林部長永樂：我在此也要向委員報告，其實過去這段時間聖多美普林西比的國會議長，以及總統府的祕書長都有到台灣來，而且賓多也給我們非常肯定的承諾，也就是明年第一季要到中華民國來訪問。

蔡委員煌瑯：我知道你會找出很多理由來搪塞這些外交上的狀況。

林部長永樂：我不是在搪塞而是把事實說出來，上一次賓多來台灣其實完全就是一個私人的訪問，而且他還有一個重要的計畫。

蔡委員煌瑯：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瓜地馬拉以及薩爾瓦多等幾個邦交國，現在也都岌岌可危了。

林部長永樂：有關尼加拉瓜的部分，王院長最近才剛去訪問，他與奧爾特加總統談了一個多小時，當時很多委員也都有在場。

蔡委員煌瑯：你都認為這些假象所代表的就是我們邦交穩固的狀況嗎？

林部長永樂：不是這樣的，我非常感謝委員的提醒。

蔡委員煌瑯：你都沒有注意到中國用經濟的攻勢在拉走我們的邦交國。

林部長永樂：所有的跡象我們都會注意，不過我也要讓委員瞭解相關的情形。

蔡委員煌瑯：英國的路透社形容得非常好，他形容台灣目前所有的邦交國都是建立在中國鋪設的地毯上，只要中國一把地毯抽走，這些邦交國都會隨之倒地。這樣的形容，真的是非常地貼切。

林部長永樂：向委員報告，我們在外交方面確實有面臨到一些挑戰，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跟這些邦交國間的關係確實都是非常穩固的。

蔡委員煌瑯：就連中國上海國際研究員也這樣說，他們說整個中國的外交與兩岸的事務，都是在挺馬英九，因為他們要避免讓馬英九難堪，所以不會挖中華民國邦交國的牆腳。如果我們靠的是中國的施捨來維繫苟延殘喘的外交，要是下一任的總統所走的兩岸路線，不是用犧牲主權以確保外交休兵的話，或是所謂活路外交的話……

林部長永樂：我沒有辦法接受我們是在接受中國大陸的施捨，我想沒有這回事情。

蔡委員煌瑯：如果這 22 個邦交國一旦被中國大陸抽走的話，台灣不就完蛋了嗎？

林部長永樂：我想從我們的書面報告其實就可以看得出來，我們外交部的同仁以及全國上下及各方面在外交上所做的努力。

蔡委員煌瑯：我沒有看到我們的外交部有在國際上努力地爭取加入聯合國，或者是利用台灣主權的優勢去創造國際上相互承認的空間，這些你們都沒有做。老實說，我也贊成中國跟梵蒂岡建交，但是不要跟我們斷交。這個要去創造，要用兩岸關係穩定及合作……

林部長永樂：不管是在維持亞太地區和平還是在區域經濟發展上，台灣已經做了非常多事情，而且我們希望能創造更多模式與空間。

蔡委員煌瑯：事實上，我們的外交已經慢慢陷入中國的布局裡，根據國際媒體的觀察，還有中國自己也承認，現在為了挺馬，中國在外交事務上確實是先經後政與經熱政冷，可是外交部現在還在唾面自乾，粉飾太平，自欺欺人。

林部長永樂：沒有粉飾太平，外交就是要務實的推動工作，我們能夠獲得 140 個國家的免簽證還有落地簽證的待遇，就是全體國人實力的展現。

蔡委員煌瑯：譬如日本當時在我們的抗議之下，把台灣人的居留證從中國台灣改成台灣，日本人可以，為什麼韓國人就不可以？你為什麼不向韓國強烈抗議？

林部長永樂：我們也有抗議跟表示，但是需要時間。日本是最明顯的例子，過去這幾年，我們跟日本的關係實質的成長，這是一個事實，而且對我們國家整體的國際空間也有非常大的幫助，此外日本也支持我們參與 TPP，這是目前的發展。

蔡委員煌瑯：我們現在很擔心，如果台灣的外交真的變成中國施捨式的……

林部長永樂：我們絕對不會接受這樣的事情。

蔡委員煌瑯：這對台灣來講會是萬劫不復的，未來下一位總統的兩岸路線有調整的時候，台灣不是萬劫不復了嗎？台灣的外交不是一去不復返了嗎？

林部長永樂：委員您放心，外交部所做的工作就是要維護國家的地位跟尊嚴。

蔡委員煌瑯：我們一再要求外交部不要成為外交休克的幫兇。

林部長永樂：不會，委員您放心。

蔡委員煌瑯：我們就是不放心，所以我們一再要求你們要在國際努力推動雙重承認，不要把整個國家的外交搞砸。

林部長永樂：全世界絕大部分的國家都能夠瞭解我們跟中國大陸的關係。

蔡委員煌瑯：對台灣世代代的子子孫孫，我們都會在歷史上留下罪名，你要在歷史上留下使台灣成為外交植物人或讓外交死亡的幫兇之名嗎？

林部長永樂：不會，外交部會全力推動相關工作。

蔡委員煌瑯：我們是苦口婆心，你看 6 年來台灣的外交處境，甘比亞的斷交其實就是中國給台灣的一個教訓，要你們看著辦。

林部長永樂：甘比亞的部分我們有去持續瞭解，並得知確實是賈梅個人的因素。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部長休會期間很忙，常常出國，當然這也是你的

工作，可以告訴我大概去了哪些國家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到美國參加區域會報。

蕭委員美琴：還有呢？

林部長永樂：也有去東南亞。

蕭委員美琴：歐洲國家有嗎？

林部長永樂：也有去，是出席我們的會報。

蕭委員美琴：這些都是不能對外公開的國家嗎？

林部長永樂：實質的國家我們不透漏，不過確實有參與相關的活動。

蕭委員美琴：最近國際社會針對台灣普遍關注的議題，除了長期關注的兩岸政策立場之外，也有我們現在一直積極推動的 TPP 議題，但是還有另外一個議題，相對在國內的討論並沒有那麼多，就是南海的問題。對於南海的問題，政府的主張及口號是和平解決、資源共享、合作及多邊解決，這些方向都很漂亮，國際社會基本上也是肯定的，這些我們也支持。但是你也應該感受得到，對於這些基本原則，一方面很多人認為不夠具體，不知我們有哪一些落實的主張；二方面國際社會認為比較不足的是歷史論述。有一些人對我們的批評是認為，我們對於過去九段線的論述沒有完全跟現代國際法一致，是有一些 inconsistency 存在，並一直希望台灣政府能夠提出更明確的，甚至符合現代國際法的相關史料，藉此強化或佐證我們的各種主張。其實國際社會最大的批評跟我們的國家利益是有關的，也就是說，現在在爭取我們各種不同論述的應該是兩股力量，一個就是中國，他希望我們提出的東西都能夠強化他在南海地區主權的正當性，也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前的相關作為，因為中國認為他承接這些過去歷史的論述，他希望我們提出來的東西是支持中國在南海地區的 claim。但是在另一方面，美國跟東南亞周邊國家的利益相關者，希望我們能夠 abide by 現代 maritime law 的 regime 以及聯合國公約等等。我們到底做什麼樣的選擇，會影響到我們在這個區域的戰略角色。外交部過去這段期間以來的歷史論述，就是如同我剛剛講的國際合作及資源共享，這些我們都可以認同，但是現在是論述的問題，就是我們幾乎跟中國是一致的。最近政府又辦了南海的史料展，居然邀請中國的官員。

林部長永樂：我們沒有邀請，因為史料展是對外開放的，大家都可以來參觀。

蕭委員美琴：中國主要負責南海議題官方機構的院長在現場，你說我們是開放的，結果他就在現場趴趴走，營造我們處理南海議題上是跟中國搭配及合作的印象。反觀其他利益相關並且高度關切的國家，是媒體報導之後才曉得有這件事情。你不覺得這樣處理會有些偏頗，容易讓國際社會誤以為我們跟中國採取一致的立場去處理這件事情嗎？

林部長永樂：應該不會，我們跟美國及日本都有充分溝通，他們也瞭解我們的立場。這次的展覽是由內政部跟國史館辦理，主要是一些公開的史料。

蕭委員美琴：你既然說你休會期間去過美國，應該很清楚美國對我們的立場是覺得不夠。

林部長永樂：大致上是認同的。

蕭委員美琴：他認為我們的論述還沒有完全符合他們對現代國際法的期待。

林部長永樂：現代國際法的部分我也可以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也講得很清楚，我們願意尊重現在的國際法，也願意尊重 1982 年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只是我們有一些地方確實有一點模糊，這樣也比較符合我們的現狀。

蕭委員美琴：這些模糊的地方就給予不同的力量誤導國際社會的空間。

林部長永樂：沒有，我們其實跟美方講得很清楚。

蕭委員美琴：坦白講，最近的這些做法已經引來很多 question 跟質疑，部長如果說都沒有的話，是你底下的人沒有將訊息報上來。

林部長永樂：我們跟美方的溝通其實是非常頻密的，我們也講得很清楚……

蕭委員美琴：對於南海的處理方式，國際社會最近還是不斷有 question 跟質疑，我今天為什麼會提出來，是我希望我們能夠很清楚的把立場論述清楚。我們對於在整個東南亞地區或南海周邊的主張、利益、現實的狀態一對東沙及南沙實質占領的狀態，以及我們未來利益擴張或發展的角度和需求，跟中國顯然是不一樣的，是有區隔的，因此未來的處理方式一定要很明確的把這個事情講清楚。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特別強調，南海的島礁還有周邊海域是我們的主權所及的，這是我們一貫的立場，跟大陸的說法其實是有一點不一樣的。

蕭委員美琴：目前這個論述還是沒有被國際社會接受。當然這個一方面是論述，另一方面……

林部長永樂：美國方面瞭解，當我們跟他們講到 surrounding maritime，他們基本上是瞭解的。

蕭委員美琴：包括前幾天 William Stanton 在研討會中，雖然他不代表美國政府，但是他反映了很多相關專家，甚至是一些官員的意見跟質疑，所以你們還是有義務去處理。

林部長永樂：好的。

蕭委員美琴：其中在具體落實的層次上面，我們跟菲律賓在發生廣大興號的悲劇之後也開始在談漁業協議，這我們也都支持，一定要去談出一個協議。你們本來說 4 月就會簽好，後來又延到 7 月，現在都 9 月了，到底進度怎麼樣，什麼時候要簽？

林部長永樂：原本我都有跟委員報告過，我們跟菲律賓現在主要不是在談漁業合作協議，而是談一個執法的合作協議，準備先把這個完成，然後透過漁業工作委員會……

蕭委員美琴：那有沒有一個時程？

林部長永樂：時程的部分，因為現在菲律賓總統府對於那個文字還有一些意見，可是基本上並不影響我們機制的執行，我們過去一直講……

蕭委員美琴：你是說還沒簽，現在就已經在執行中？

林部長永樂：它有 3 個機制，都有書面的紀錄，我都有呈給委員看啊！

蕭委員美琴：有，那個我知道。

林部長永樂：那個機制都已經在執行了，就是不能使用武力的機制。

蕭委員美琴：對，但你們沒有讓它進入到一個國內法或者是雙方協議的狀態。

林部長永樂：現在就是希望能夠把它更正式化，另外變成一個協議，沒有錯。

蕭委員美琴：那我們有碰到什麼障礙？是中國的障礙、technical 的還是什麼層次的障礙？

林部長永樂：主要是菲律賓對於海域的一些解釋，他們認為這個事情比較敏感，可是機制……

蕭委員美琴：對海域的解釋其實就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了。

林部長永樂：對，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涉及到整個南海地區主權論述的問題。

林部長永樂：沒錯，所以我們現在就是繼續執行機制，今年的魚季，我們跟菲律賓之間沒有發生任何的漁業糾紛，我想這是一個實際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畢竟是鄰國，當然我們希望維持一個 friendly 的 relationship，但照你這樣講，這個協定恐怕是遙遙無期。

林部長永樂：不會，我相信在最近應該會有具體的進展。

蕭委員美琴：因為你們弄不清楚整個南海的……

林部長永樂：我可以另外再找時間跟委員做一個說明，沒有問題。

蕭委員美琴：另外再請教，在國際的安全領域上，尤其中國現在對我們的飛彈威脅還繼續存在，這是大家都認知到的，如果部長到美國去，有官員問你：「你們政府贊不贊成跟美國在飛彈防禦的議題上面做進一步的合作？」你會怎麼講？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們跟美國在國防軍事方面的合作已經很多年了。

蕭委員美琴：那你支不支持？

林部長永樂：國防部持續跟美國在溝通相關合作的事情。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是支持嘛！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基本上我們是表達支持。

蕭委員美琴：對，你是支持，可是為什麼外交部所 sponsor 的學者、sponsor 的外交關係協會的幹部到美國去發言說「臺灣人都反對跟美國在飛彈防禦的議題上面做進一步的合作」還登上頭版？當然你們的官員回來後我有問，因為他們寫錯，寫成是官員發言，其實是一個學者。然後你們就一直忙於澄清說不是官員講的，其實是學者講的，但沒有去澄清這個議題本身。現在 misleading 的是這個 message 本身，即便不是外交部現任官員講的話，也是你們 sponsor 的學者跑到華府去講的，然後媒體刊得這麼大，他說臺灣很多人都反對跟美國在飛彈防禦的議題上面做進一步的 integration 跟合作，臺灣人都批評、反對。看到這個，我問國防部：「你們有沒有聽過臺灣哪一些人在反對？」你覺得我們立法院在反對嗎？也不是！立法院沒有在反對，我們都支持啊！那到底是誰在反對？沒有這個事實，那就是混淆視聽！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們會來做瞭解。

蕭委員美琴：對於 sponsor 的這些學者，你們不能說「他們講的不干我們的事，我們不用負責」。對這個議題本身，難道我們不需要做更明確的表態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再做進一步的溝通。基本上，對學者的發言其實並不能表示外交部的立場……

蕭委員美琴：沒有錯，但既然是外交部帶出去的團，你們就要去承擔，如果有失言的狀況，你們就有責任要去澄清。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來溝通。

蕭委員美琴：而且不只是說「這話不是我講的，這是別人講的」，那是非常不負責任的態度。你們要澄清說「就這個議題我們的主張很清楚，雖然這個話不是我們講的，但確實不代表我們的立場，我們的主張就是這樣子。」你們沒有針對主張去做更積極的一個論述跟澄清，我覺得這有些令人失望。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進行瞭解。

蕭委員美琴：另外，整個臺灣社會，包括立法院，很多人也很關心 TPP 議題的進程。當然外交部是比較後端，因為在前端一定要等國內產業的各個項目做相當程度的準備以及談判。我看到你的施政報告裡面提到 TPP 相關的宣傳，你們打算去拍一部微電影。我很好奇這會是怎樣的一個微電影，就 TPP 各個產業領域的項目，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如果政府沒有辦法坐下來跟社會溝通，看有哪一些產業領域是我們需要去加強的、哪一些是需要去做準備的話，這還沒有涉及到底限的問題，光是產業領域的調適跟準備都可能有幾年的時間，連這個事情都沒有做完你們就要去搽脂抹粉做微電影，我很擔心到時候又做出跳一支釣魚舞之類或者發貼紙的事情出來。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做進一步的研議，這個您放心好了，主要是強調區域經濟整合的重要性。

蕭委員美琴：而且這個月就要完成這個微電影了，我很好奇，部長有沒有看過？

林部長永樂：我沒有看過。

蕭委員美琴：你們自己說 9 月底就要完成，你要不要關切一下，會不會又再像上次一樣出現釣魚舞或是一些……

林部長永樂：不，我們會強調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重要性、跟其他國家的區域經濟聯結。

蕭委員美琴：區域經濟整合是非常嚴肅的問題，當我們各個產業領域在面對整個區域全面整合的過程當中，我希望你們很誠實地呈現出來，跟國人共同面對所需要面對的這些挑戰。

林部長永樂：好的。

蕭委員美琴：我還是要提醒，你不要再做出一個我們根本沒有臉播出去的微電影。

林部長永樂：不會，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暑假去了兩個地方。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委員辛苦了。

林委員郁方：約旦跟以色列，還有到了美國，是兩個不同的訪問團。我去看了之後就覺得外交部的工作其實做得還是不錯，要跟大家打打氣。我喜歡舉一個人說的話，就是腓特烈大帝，他說了一句話：「什麼叫戰略（strategy）？戰略就是做選擇。」當然有時候選擇得對，有時候選擇得錯，我想每個政黨執政的時候就有一個戰略，這個戰略可能對、可能錯，用什麼來檢驗？就是要用成果檢驗。就我的感覺，剛才有一位同仁說到我們是接受大陸的施捨，我是不太贊成這種講法，我想不是只有我，在座的每一位朋友，尤其在這個委員會的人都出國去看過我們的外交人員多麼辛勞。譬如有一次我們到英國去訪問，接機的人在三更半夜，大概是一、兩點時來接我們，我們在那邊停了 3 天要走的時候，他要送機，早上四、五點就起來，把車停在代表處，

跟其他的同仁會合再到機場。你想想看，這個工作真的很辛苦，人家也是在大學唸書很用功，考過特考，然後一步一步這樣升上來。我們的環境的確是不好，外交資源也不夠，兩岸雙邊總體國力的差距真的是很大。不要講我們，連美國也常常需要對他妥協，以我們的力量能夠怎麼樣？如果外交部很鬆散的話，我覺得今天的情勢會更差，要不然就回到烽火外交的年代，結果是如何？前陣子我們也看得很清楚，我無意去批評以前的政府，與 9 個國家斷交，買回 3 個，也還是斷交了 6 個啊！不管怎麼樣，如果做比較的話，人家現在的戰略就是斷交了 1 個而已嘛！這當然也不是很好的一個外交上的結果，可是如果以量化結果來講，它只斷交了 1 個國家，而且整個外交上也沒有再出現以前常出現的一些亂送錢的醜聞。我覺得這就是一種戰略。你要講外交上沒有什麼成就的話，現在有一百多個國家給我們免簽證待遇。

林部長永樂：其實現在有 140 個國家給我們免簽證或落地簽證的待遇，我們可以看到中國大陸跟我們差得非常遠，也就是說，中國大陸即使要爭取，可能也需要很長的時間，我想這是一個事實，其實我們也把外交工作呈現在書面報告中，所有部內、部外同仁辛勞工作的成果，還有大院委員、國內各界的支持，其實這是一個整體國力的呈現。

林委員郁方：我是覺得很辛苦，外交工作真的不好做，尤其是非邦交國家，你要看人家的官員很不容易。可是我們這一趟到以色列、約旦和美國，我想不是我一個人看到，我們整個團都有看到，我們有見到相當高層的人士，包括以色列的官員，雖然中共隨後就抗議，但人家也不為所動啊！所以我覺得這是成就。另外到約旦，他們陪我們去看，坦白講我覺得捐的錢不是很多，有些也是民間捐的，可是就看到我們捐的組合屋，上面都有中華民國的國旗，然後難民營有一個地方，只要有捐錢或捐助的國家就會排下來，上面全部都是聯合國的會員國，雖然中華民國不是會員國，可是也把我們放上去了。

所以，我並不認為那些國家對我們不友好，或是我們不努力的結果，只是因為中共整體的國力太強大，在聯合國又是常任理事國之一，然後對外援助每次的款項都非常龐大，這部分我們是沒有辦法跟他競爭的，這點必須要承認。在某些時候，你就是用盡力量也沒有辦法扳回。可是，我認為至少可以維持一個不錯的局面，比如講到免簽證，還有 WHO 的年會 WHA，那也是馬英九主政以後，我們才有辦法參加這個會議。

林部長永樂：對，從 2009 年。

林委員郁方：第一次的會議我就參加了。

林部長永樂：是。

林委員郁方：另外講到 ICAO，雖然你還是沒有辦法成為會員國，可是至少人家把你當 guest，而且我是很務實的，上次你們講貴賓，我說我看英文只有 guest，那有什麼貴賓，沒有講 honorable guest 嘛！所以，我是用很公平的態度來看待的。我對外交部的批評，我想部長也知道，我常批評得非常嚴厲，可是外交局面如此困難、國家資源如此有限的情況下，我們能維持這樣不錯的局面，都是外交人員的辛勞，我們其實也是要鼓勵，當然國會外交也是有幫助啦！

另外講到日本，談判了 16 次的漁業合作就是沒有辦法成功嘛！從李登輝總統談到陳水扁總統，就是沒有辦法成功啊！最後還是在馬英九的任內把它談成的啊！而且多了四千三百多平方公

里……

林部長永樂：4,530。

林委員郁方：多了四千五百多平方公里的漁場，這個如果不是成就，我就真的不太知道成就是什麼了。同樣的，民進黨執政的時代，台東漁船被人開槍，一死一重傷，結果得到了什麼？沒有道歉、沒有賠償、沒有懲兇，什麼都沒有。至少這次我們有派艦隊，也過了北緯 20 度。菲律賓道歉了、賠償了，而且懲兇，還保證今後絕對不再用槍。我覺得我們批評人，英文有講一句話 Give the devil his due，就是魔鬼很可惡，但如果魔鬼做對事，就要給人家應得的讚美。今天卻把馬英九政府當做魔鬼一樣，人家也做了那麼多好事，卻一再地去羞辱，可是羞辱的東西好像很脆弱。

林克穎的東西，我覺得其實也是成就。你知道到目前為止，我們是勝的啊！英國的法庭是支持我們的。至於南韓的問題，南韓對我們不友善我早就知道，南韓跟我們斷交的時候，那個態度之兇狠！所以我從那時以後，沒有進過韓國，而且我家裡沒有人可以使用韓國手機，我個人，包括我的機要秘書及大兒子，我們都是使用 HTC 的手機，很多人既然覺得韓國對我們不好，那就不要用韓國的東西啊！我是絕對不用韓國的東西啊！

林部長永樂：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跟韓國的關係也在改善，但改善是一個過程，我們希望……

林委員郁方：部長，改善很有限啦！這我不能替你們講話，我必須很公平的講，那很有限。也不盡然是我們的問題，韓國的戰略就是事大主義，他只會 side with 強盛的人，他對弱者是不會有任何憐憫的。所以，我對韓國唯一能夠做得就是我家裡不看韓劇，我也絕對不用韓國的產品。就是這個樣子而已嘛！

另外講到南海的問題，我如果沒有記錯，所謂 1982 年的海洋公約，美國自己本身都沒有簽字？

林部長永樂：是。

林委員郁方：你一直引用那個東西教訓人家幹什麼？而且我們還是替他講，那不是更好笑嗎？美國自己都沒有簽字的公約，沒有什麼好談的！可是我要強調一件事，我認為司徒文在 9 月 13 日，其實他跟我老朋友，以前在 AIT 當 director 時我們就很要好，他建議我們暫延太平島的建設，來回應美方近日凍結南海建設的呼籲。我是不接受的，我沒有看到他，但如果看到他，我會當面講他。我們是不接受的，你看這麼多年來，我們都是追求什麼政策？就是維持現狀嘛！所以，我們的島一個一個被人家奪走，最後剩下一個太平島嘛！還有一個漂浮不定中洲礁嘛！我們都親眼去看過了，太平島也去過了 2 次。

你去看別的國家，比如越南、中共，他們搬了什麼東西上去？包括野戰砲、坦克車，甚至是直昇機，那我們部署了什麼東西？上次我們委員會，尤其是我一再堅決表示，要把那個可以守 6,000 公尺海域的。我們號稱要守 6,000 公尺的海域，我們的砲卻只涵蓋 3,000 公尺。120 的迫砲和 40 機砲，還是我們堅持才搬上去的。你要搬上去，都是我們不斷地開協調會，並幫忙協調的。我們脆弱的要命，李登輝的時代，把陸戰隊搬回來，把海巡署的部隊搬上去，我們不僅不是維持現狀，還在退縮，可是我們得到什麼？人家有善意嗎？越南不斷進入我們 6,000 公尺的海域

，我們卻無可奈何，他們還對空鳴槍一次。自從把 8 門砲搬上去以後，他們就沒有再進入 6,000 公尺海域。所以，要自保就一定要自我強盛，我認為執政黨跟在野黨都應該要有這樣的認識，而且這個是屬於國家利益，本來就應該超越政黨之見的。

所以，我覺得美方這樣的說法，我是不太贊成。但我也要坦白講，有人常常代表美方講話，說如何如何等等，我是指你們外交部的官員，但是我要告訴你，南海這個議題上，我跟美方的接觸，部長你也知道，應該算頻繁吧？

林部長永樂：我知道，不過司徒文的說法，不能代表美方。

林委員郁方：我瞭解，他已經 retired。我跟你講，我遇到的國防部官員或國務院的官員，有的層級已經很高了，從來沒有一個人跟我講過說我們在太平島的建設應該停止，也不要再搬砲上去，不要建碼頭，未來不要建機場，從來都沒有講過！包括你們外交部以前的官員，都是隨便挾美自重，胡說八道亂傳話。

我這次也特別問了沈代表，我說你來美國也有一陣子了，美方有沒有在任何時候，有沒有任何一位美方官員告訴你說，我們應該停止太平島的建設，他告訴我從來沒有提過這個問題。

林部長永樂：沒有，沒有這件事情。

林委員郁方：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大家，包括立法院的朝野政黨都要支持政府，外交部也要常常替我們的南海主權講話，我們曾經擁有這麼多的島嶼，一直退縮只剩下太平島，那要怎麼樣呢？要我們全部離開才會太平嗎？我們離開不見得會更太平喔！我們是扮演一個非常巧妙的平衡者角色喔！所以，在這個議題上，大家要一起努力，陳水扁時代建設機場，我認為很好，雖然我覺得樹多砍了一些。現在我們就是把碼頭建起來，未來再把跑道延長，讓我們跟太平島有更頻繁的接觸，對太平島未來的防務有更好的結果，我認為這就是我們該做的。但是，整體而言，我認為外交部的人員，外交官，都非常辛苦，我們大家應該支持他們，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暑假期間我們拜訪了一些外館的工作同仁，我覺得他們的工作很辛苦，所以我要籲請外交部對某些地區的房租補助要思考當地的生活條件、安全條件加以評估，不要再依據過去的舊資料來處理，這樣才可以讓外交工作人員在海外能有一個安全、合理的居住環境。我們看到很多地區的居住環境很不安全，以致這些工作人員要自行掏腰包以尋求安全的居住條件，這是非常不妥的，請外交部設法增加、調整房租補貼。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好。

李委員桐豪：剛才有委員提到一個議題，同時也是部長所報告的，我們的外交政策採外交休兵、走活路外交的路，也有委員提出雙重承認是我們工作的努力方向。我認為雙重承認是很遙遠的目標，需要兩岸更為密切的互動以取得共識，我甚至認為連互不否認都有一定的困難度。即使如此，至少我們要設法突破一點，就是「不須否認」，在雙邊尚未達到真正的共識之前，中共和我們的作為都應該朝著單邊的「不須否認」進行，也就是從 without denial 與 without refutation 的觀點出發，這樣或許比外交休兵和活路外交更有多一點點的空間。不知道部長在這個觀點上有

什麼意見？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們也提過，其實就是互不否認治權的部分—mutual non-denial of government authority，這其實也是一個方向，在目前要真正做到雙重承認仍有困難的情況下，我們覺得互不否認治權應該也是一種方式，事實上我們也是持續的朝此方向努力。

李委員桐豪：我認為互不否認可能還有一點困難，所以第一步是至少雙方有個默契，我不否認他，他也不否認我，雙方並沒有真正的、檯面上的 agreement，但在行動上可以達到這個程度。

林部長永樂：剛才委員提到外交休兵，其實外交休兵主要是針對兩岸，也就是兩岸休兵。在整個對外工作方面，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積極的推動活路外交的理念，這部分是有些默契，但並沒有真正的 agreement 來執行兩岸外交休兵。

李委員桐豪：請問部長，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巴拿馬等國家在大陸都設有一些代表處，與我國有邦交的國家在中國大陸設有辦事處或任何相關的組織者有多少個國家？

林部長永樂：對於這部分我舉個例子來講，現在中南美有 3 個國家在中國大陸設有商務辦事處，包括巴拿馬、多明尼加、海地，最近發生的巴拿馬總統所提林錦珍女士的事情，大家都瞭解那完全是一個錯誤的報導。

李委員桐豪：這點你剛才已經提過了，所以不必再花時間說明，我只想瞭解外交部在評估各種可能的風險時是否至少有個統計，就我們所有的邦交國在中國大陸設有辦事處、商務處、任何組織單位者做過評估，積極的瞭解其進展以保障我們的外交關係？

林部長永樂：就我們的瞭解，主要的就是中南美洲有 3 個國家，在非洲友邦方面，聖多美納有在談但沒有設立，南非 6 個邦交國中除了索羅門群島希望在香港設立之外，事實上都沒有設立，所以基本上還是以中南美洲為主。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我們在這方面不僅是看邦交國，我們在中國大陸也有很多訊息，我們也可以從那邊獲取、瞭解其進展的狀況，不僅是對設有辦事處者，對於沒有設立辦事處但有具體行動者，比如有些國家元首要過去，甚至傳言中建交的關係……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特別注意。

李委員桐豪：今天我的重點其實是要討論新聞局有部分業務合併到外交部的問題，我從社會的反映瞭解、發現一個問題，大家認為過去新聞局的存在對於國家很多政策的宣傳都可以達到一定的目標，雖然你也提到強化國際傳播的功能，但我聽到的聲音卻是這樣的組織併入外交部後其表現不如預期。我舉幾個例子來突顯國際傳播和宣傳的重要性：第一、經濟學人報導台灣是東亞貪污最嚴重的國家之一，我們的外交部有沒有做過任何重要的宣傳加以說明？第二、剛才有人提到司徒文，司徒文雖然不具有官方身分，但他呼籲台灣放棄九段線—當然也有人說是 11 段線。Richard Bush 也說美國應該對 2016 年的台灣大選表態，甚至之前還有學者提出引起討論風潮的棄台論。新聞局不存在了，現在已經變成外交部的國傳司了，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對，新聞局的業務分為 3 個部分，一部分在外交部，一部分在文化部……

李委員桐豪：請問外交部在這方面有沒有落實新聞局存在之時所做的對政府政策的宣傳與表態？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在落實也有在執行，我們不但有國際傳播司，而且由史次長專門在督導相關的

業務，可見委員剛才提到的這些議題，我們都有在做，同時也有相關的人員……………

李委員桐豪：我要提醒部長，過去新聞局有獨立的預算，所以很容易查到當初合併時有一些預算保留數的移撥，比如國際新聞業務、國際新聞規劃及研究、國情資料編印與供應、新聞影片及圖片、國際新聞人士邀訪接待等等，民國 100 年的金額是 2 億 7,859 萬 3,000 元，101 年是 2 億 4,927 萬 3,000 元。你們將這些預算打散了，所以我們在外交部的預算書中尋找和這些可能有關的預算，結果 104 年的外交部預算中，我怎麼算都只有 1 億 3,831 萬 6,000 元。

林部長永樂：對於金額的部分我不是很確定。

李委員桐豪：我要說的是雖然你們有個傳播司，但「司」畢竟是一個幕僚單位，我們看不到其具體組織戰力發揮的方式，我們只看到你們把預算打散到各處，在涉及國家的貪腐、國家的治理狀況、國家的主權等等問題，我們必須嚴肅以待的時候，外交部在國際宣傳上有什麼具體的作為？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們都會及時的處理，剛才委員提到的幾個問題，我們會在會後向委員做較為詳細的說明，國傳司的業務絕對沒有萎縮，不但如此，117 個外館……

李委員桐豪：從錢的角度來看，已經萎縮了一半，即使增加百分之五十也達不到 100 年時預算的規模，就算不談預算，人力、行動方面也是如此。

林部長永樂：外交部是承接了三分之一的人力，並不是把新聞局的人力全部移撥給外交部。

李委員桐豪：我瞭解，我是說行動方面，如果今天不需要這麼多經費當然很好，可以幫國家省錢，但我們要看到具體的行動。

林部長永樂：有一部分業務如影視文化是移撥到文化部。

李委員桐豪：我當然瞭解，我剛才是就移撥到外交部的預算來講，我從外交部的預算書中只找到一半的經費，其實經費少也沒關係，只要你願意接受的話無所謂，我要瞭解的是你有沒有做出具體的宣傳以糾正國際對我們的觀瞻，這不是靠幾個投書就算了。

林部長永樂：我瞭解，我們願意就這部分向委員作一完整的說明。

李委員桐豪：希望外交部基於國際傳播特別是過去新聞局的角色，真的要好好的解釋，因為從新聞局合併開始我一直聽到這樣的聲音，我只是舉出最近的幾件事，如果要累計過去所有該宣傳而未宣傳的事件，外交部在這方面顯然有努力的空間。

林部長永樂：過去這兩年我們也設置了一個國際媒體的單一窗口，相關的資訊透過此單一窗口傳達，這也是外交部公眾會和國傳司之間的聯繫機制，希望能加強對外宣傳。

李委員桐豪：對於這幾個例子—不論是學界的討論或媒體的發言，你們有沒有一些具體的作為？過去新聞局唯一的工作就是要把這些做好，至少要把屬於外交領域的這個部分做好，但自從劃歸外交部之後，你們似乎沒有積極的作為，我只是在這裡提醒外交部多注意這方面。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我們瞭解，我們會多注意。

李委員桐豪：最後一點，印尼總統剛當選，我特別看了 Bloomberg 的記者在他擔任省長時的訪問，他和宋省長的角色、作為一模一樣。他即將在 10 月就任總統，在此之前我們有沒有做一些具體的接觸？

林部長永樂：有的，我們駐印尼代表處和印尼的總統、副總統都有接觸。

李委員桐豪：你們有沒有就我們和印尼的互動關係做出比較有建設性的想法？

林部長永樂：我們和印尼的經濟合作關係一直都非常密切，最近我們就經貿、投資、教育等領域也提出了新的計畫，因為印尼希望台灣能夠作為將來他們訓練大學師資的重要據點。

李委員桐豪：我的結論是印尼和菲律賓應該都是我們的工作重點，印尼之所以這麼重要，不僅因為其人口眾多，資源豐富，就台灣長期經貿發展而言，我們必須減輕對大陸的依賴性以尋求平衡，這方面請部長多努力。

林部長永樂：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接續江委員質詢的問題。有關國際傳播的部分，江委員剛才舉了幾個例子，最近我們的食安風暴，也就是 Gutter Oil 的問題，部長有注意到國際的傳播和報導在發酵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有。

江委員啟臣：外交部在這方面有沒有任何回應？

林部長永樂：外交部和相關的部會有合作的機制，外交部負責這方面主要的單位是國傳司和國經司，國經司主要是在加強合作，國傳司主要是負責輿情的彙報，我們也看到亞太地區的國家—including 東南亞、日本比較關切這個事件，當然歐美也有一些報導，我們都持續的在注意。

江委員啟臣：部長看一下國際主流媒體 Bloomberg Businessweek 寫得很直接「中國最近一波的食安恐慌源自於台灣」；NY Times 則用了地溝油 Gutter Oil 的標題，報導說這個恐慌散播到香港、東南亞，他們一直到上星期還在做這個專題，請部長注意一下 9 月 18 日的報導。BBC 電視台也在做這個專題，去年年底我們發生銅葉綠素的事件時，BBC 也做了專集報導說這會重創台灣美食王國的形象。這次像這樣子追蹤報導下去，所造成的無形傷害是我們花再多時間和金錢可能都救不回來的。令人遺憾的是，我們找遍外交部的網站，不要說更正，連回應也沒有，也沒有投稿說明我們現在在做什麼，我們純粹的、很簡單的把這件事切割為國內事件，雖然這確實是發生在台灣的事實，但對於國際媒體報導的用字謹詞及不妥的形容，外交部並沒有做任何的回應。

林部長永樂：我們其實是有在做，這段時間內，國內所有的相關部會，包括衛福部相關的新聞資訊等等，我們都有請外館做說明，特別是江院長提出 8 點具體措施後，我們也再度通知所有駐外館處，主要是根據當地實際的狀況作澄清、說明，我們也希望能盡力挽回，我覺得問題正慢慢的在改善當中，對於此一負面的事件，我們當然希望就國內實際改善的狀況對外作具體的說明。

江委員啟臣：外交部有沒有評估這個事件對我們形象的影響？到目前為止，你們做過什麼事？

主席：請外交部國傳司顧副司長答復。

顧副司長惠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是提供政府—行政院或衛福部新聞稿給外館參考，請他

們適時的說明。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針對這個事件向這些主流媒體，如 Bloomberg、BBC、The New York Times 等的 reporter、編輯進一步的說明，說明我們國內發生什麼狀況；我們做了什麼樣的補救措施；對我們的影響範圍有多大等等，你們有沒有做這些事情？外館新聞同仁確定有做這些事嗎？

顧副司長惠娟：有，因為這個事件非常嚴重，我們也不希望因此影響我們的食安在國際上的聲譽，所以我們都有請外館加強聯繫，同時也提供行政院和衛福部相關的資訊，部內的相關媒體也以各種方式發布澄清的資訊。

江委員啟臣：我的確聽過也發現新聞局國際新聞同仁移撥到外交部之後，所做的工作似乎不再是新聞業務，就算是有新聞組，可能做的是僑務或其他工作，這是我個人覺得很不妥的，不知道外交部怎麼想？這就像把原本一塊糖放在一堆水裡，這塊糖一定被融掉，這種事情就發生在外交部，所以在我們的國際文宣、國際形象方面，從廣大興案、食安事件等幾個重大事件的發生到國際重要意見領袖對台灣主權、安全地位、經濟整合的發言，我們都沒有一個負責國際媒體溝通、行銷的主要單位，這部分真的弱化很多。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國內主要的監督單位是國傳司，現在國傳司由司長督導，希望能加強國際新聞的業務，國傳司和公眾會之間也建立了國際媒體的單一回應窗口，希望能夠……

江委員啟臣：之前我也擔任過局長，雖然我對組改很不樂意，但既然是已決定的事情，我們就要設法讓新聞局的國際文宣功能可以繼續發揮，可是現在看起來是走下坡的，因為從外交領域來看，過去新聞局是比較主動回應和出擊的，而且比較整體，同時也是比較能夠跨部會的平台，所以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為什麼行政院發言人那邊會在行政院的新聞傳播處設立一個國際新聞小組？如果你們可以做，行政院為什麼要做這種重複的工作？如果你們可以發揮，行政院為什麼還要去處理國際新聞？

林部長永樂：那個部分主要是一些跨部會工作的聯繫，大家也知道新聞局有將近 100 人在行政院。

江委員啟臣：那部分的人大多屬於國內處、資編處以及負責影音的部分，甚至是行政院專報的部分，大概有一百多人，這點我也瞭解，但行政院為什麼在此時此刻認為自己需要國際新聞的處理、回應？是不是因為國家發言人在行政院？外交部有沒有支援國家的發言人？

林部長永樂：那部分的同仁都是外交部借調過去的。

江委員啟臣：我從旁觀察，外交部並沒有全力支援行政院發言人的辦公室。

林部長永樂：這與事實完全不符，現在所設立的專責聯絡單位中所有人員都是外交部重新借調過去的。

江委員啟臣：最近我還聽到一些更扯的事情，過去發生一些需要危機處理的事件時，幾乎是把移撥的新聞局人員和外交部的人員切割開，外交部的人員都加班，新聞局的人都準時下班，怎麼會有這種話傳出來？這表示這兩個單位之間的磨合真的還有很大的問題。姑且不論你們的程序如何，我們從外面看到的情況就是國際新聞的弱化，不管國家形象是否遭受損害，在國家受到批評時，我們也沒有任何強力、主動的回應和說明。

林部長永樂：如有不足之處，我們當然要加強，不過，我也希望委員瞭解，過去大概有五十幾個新聞組，現在所有 117 個外館都要去處理相關的新聞業務，就某種程度來看也是新聞業務的擴大，也就是原有新聞局業務的一部分轉由外交部處理。我們也希望具有新聞專業的同仁都能夠在新聞的專業方面發揮。

江委員啟臣：現在沒有國際新聞人員特考嗎？

林部長永樂：現在沒有，但在外交特考中有偏重於國際新聞的方面。

江委員啟臣：考什麼？現在只有外交人員特考、領事人員特考，新聞人員特考已經沒有了。

林部長永樂：這點請人事處郭處長答復。

主席：請外交部人事處郭處長答復。

郭處長素卿：主席、各位委員。今年考科有加考國際傳播一科。

江委員啟臣：只加考一科，請問以前國際新聞人員特考考什麼？

顧副司長惠娟：新聞學、大眾傳播學、國際關係、憲法、國文、英文等。

江委員啟臣：所以報考的人大部分是具有新聞背景專長的人。

顧副司長惠娟：對，大部分是具有新聞背景專長或外交……

江委員啟臣：現在是所有的人都加考國際傳播這一科？

顧副司長惠娟：對。

江委員啟臣：你們認為這樣可以符合需求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認為駐外人員基本上是一種訓練，不管將來是法律方面或新聞方面……

江委員啟臣：我本身是學外交的，我認為外交方面是屬於比較通才的，新聞方面還是有其專業，請外交部好好思考，就這兩年來的合併做一檢討，探究問題何在？如果真的在運作上有問題，會對國家長遠的形象及國際新聞的處理構成重大傷害，那麼該提出組織重新調整的話，還是要提出來。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很同意，我們也願意定期的檢討。

江委員啟臣：現在是把原來的戰力分散、模糊掉了，這對我們而言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再舉一個例子，當國家有任何重大事情發生或有什麼重大政策成果，你們就要到美國、歐洲主要國家去做國際上的宣傳，如果部長去當然最好，但以我們的處境，部長不見得能到處去宣揚，以前的新聞局長是可以這樣做的，包括接受媒體的專訪替國家發言。但我們也瞭解因為我們外交的處境和現實，致使我們的發聲管道受到限制，現在更麻煩，我們找不到這樣的人。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們會做內部的檢討。

江委員啟臣：部長任重道遠，但既然這種情形發生在部長任內，我希望部長能就這件事好好的檢討，向上面報告一下。

林部長永樂：好。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的外交業務報告洋洋灑灑，我看了很久，我也聆聽了幾位委員的質詢。憑心而論，外交工作很辛苦，你們很積極的在做，也有一些成果，但我們也預見了一些危機，其中有些是你看得到的，有些是你看不到所以也不知道的。部長對外宣稱有 140 個國家給予我們免簽證的待遇。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免簽和落簽。

陳委員歐珀：你又宣稱中華民國護照是全世界最受歡迎的護照之一，請問，總共有幾個國家的護照最受歡迎？

林部長永樂：我們看到的是英國的護照在世界上是非常有用的，很受歡迎。

陳委員歐珀：蔡委員煌瑯剛才提出一些外交警訊，我就不重複了，我提出一個部長可能不知道的地方。請問部長信奉什麼宗教？

林部長永樂：我個人是基督教徒。

陳委員歐珀：我個人比較信奉佛教。

林部長永樂：我太太是佛教徒。

陳委員歐珀：我相信不要只求一己之安樂，但願眾生得離苦，我看到你的報告中提到有 140 個國家給予台灣免簽證的待遇。

林部長永樂：免簽證和落地簽證。

陳委員歐珀：部長知不知道有些外交館處對僑胞或其他國家人士採取嚴謹的審查機制，部長要求那些地方的辦事處對那些人士採取嚴謹的審查機制？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對於非洲國家和南亞國家，如巴基斯坦、斯里蘭卡等比較嚴謹，至於緬甸是因為還沒正式設立機構，所以審查比較嚴格。

陳委員歐珀：我不反對基於國家安全上的考量予以嚴格審查，必要的措施確實要有，但不能讓人感覺耗時、費力、費錢，甚至感覺遭到歧視、受到不公平的待遇。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我們也是隨時隨地在調整，我們也與其他相關的部會，包括移民署做一些配合。

陳委員歐珀：這些館處大部分是針對比較弱勢的國家，這有關他們人權保障的問題。

林部長永樂：主要是因為有些國家人士入境之後發生一些問題，如逾時居留或一些其他的實際狀況，我們需要處理。

陳委員歐珀：部長知道有那些地區民眾向我們陳情，表示申請簽證費錢、費力、費時，甚至有時要包紅包，有時被拒絕好幾個月，有時被拒絕了好幾次？

林部長永樂：這點我不是很清楚，是不是可以請領務局龔局長答復？

陳委員歐珀：局長不一定知道，我不要局長答復，我只要局長知道，監察院已經要求你們做一個瞭解並提出說明，這個訊息部長可能還不知道。

林部長永樂：我不知道。

陳委員歐珀：這是今年 1 月的事情，我唸一段給部長聽：緬甸籍華人申請來台簽證耗時、費錢、費力，當地民眾陳情，遭我國駐泰國台緬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刁難，是否確有其事，請部長作一瞭解。

林部長永樂：對此我們會去瞭解，有關緬甸的情況，我剛才說明過，委員去過緬甸，對緬甸也有瞭解，這部分我們會根據實際的狀況盡量的放鬆，我們會做一些改善，過去確實有逾期居留的情形。

陳委員歐珀：有人跑了 6 趟，耗時好幾個月，這是緬甸籍的華人，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已經決議要調查，部長到現在還不知道此事，我覺得很意外。請問部長，針對這個案子，你們多久時間可以查明？

林部長永樂：這點請領務局龔局長答復。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答復。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的案子，監察院在 5 月分來文請我們去報告，那個案子應該是已經結案了。

陳委員歐珀：已經報告完了？

龔局長中誠：對，我們已經去報告過了。

陳委員歐珀：他們有送副本給我，我才會知道。

龔局長中誠：如果這個案子的發起人是一位姓楊的女士，那麼我們可以專門就這個案子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歐珀：我希望部長承諾提供書面報告給我。

林部長永樂：好。

陳委員歐珀：我身為台緬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會長，我不希望讓他們質疑為什麼「費錢」，難道是因為要收紅包所以費錢？至於耗時、費力，難道要找有力人士才可以處理嗎？

林部長永樂：基本上不會，主要還是基於安全考量。

陳委員歐珀：如果是基於安全考量，我不反對。另外，之前我想成立一個台灣與尼泊爾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我邀請了 8 位國會議員來台，包括副總統的兒子，但其中兩位沒有來，如果是沒有辦法來的話沒有關係，但要確切的查證事實，這樣我可以向對方說明，比較合乎禮儀，否則我邀請他們來，結果被外交部擋掉了，不只是我沒有面子，在外交上也……

林部長永樂：如果委員有提出來，基本上我們都會支持。

陳委員歐珀：我希望事情要做得圓滿，如果是因為外交上或安全上的種種考量，那麼我不會袒護，不會堅持一定要讓他們進來，否則就請部長針對這個個案查證一下。

林部長永樂：剛才休息的時候我有稍微向委員報告了，這個案子里有兩位僧侶曾在印度代表處申請簽證，有兩、三次申請是因為他們從事的目的有些不符，所以在印度代表處被打回票，其他 6 位我們都以專案處理，在委員的期待之下，我們都願意以落地簽證的方式處理。

陳委員歐珀：我在這裡要求你們是否請印度代表處田中光大使去瞭解一下，這兩位不能來台的理由是因為有前科，或是因為來台的目的不符而被拒絕？

林部長永樂：他們的身分是僧侶，通常是來弘法，但據我們的瞭解，他們是要來從事與商務有關的事情，所以在印度代表處被拒絕。

陳委員歐珀：他們不能來台從事商務嗎？

林部長永樂：照當時他們申請的目的，我們是根據外館……

陳委員歐珀：他們來這裡只要不是從事違法的事情，不論是觀光、旅遊或經商都可以，台灣應該不會反對人家來這裡經商，但會反對人家來這裡做違法的事情。部長瞭解我的意思嗎？

林部長永樂：很多外籍人士，如東南亞、印度、尼泊爾常有些人士來台從事與申請目的不符的事情，如李建軍先生曾經到電視台渲染其特異功能，所以也曾被我們列管，有些越南人士明明是來觀光探親，結果是到一些特殊場合……

陳委員歐珀：這兩位人士都沒來過台灣，就因為他們可能來台灣做生意所以就拒絕他們進來，事實上同行者有國會議員、副總統的兒子，況且還有我的邀請，如果他們在這裡有前科，或者是在他們的國家有前科，我沒有話講，當然要慎重，但理由只是之前被拒絕兩次，這個理由太牽強，我們是在講理，這個理由講出去無法讓人信服。

林部長永樂：剛才委員提到的這些國會議員以及其助理、重要幕僚，我們都是因為特別的原因才給予特別的簽證，事實上尼泊爾人士是要申請一般簽證的，我們已經特別同意給予落地簽證。

陳委員歐珀：這部分請部長去瞭解，如確實有違法的事實，我們再做處理。

林部長永樂：針對委員的邀請能以專案辦理的，我們都已經做專案辦理了，對於少數的情況，我們再做進一步的研究。

陳委員歐珀：現在在國外度假打工的族群有很多嗎？

林部長永樂：國人在國外度假打工的國家有 11 個，人數最多的是澳洲，大概有三萬多人。

陳委員歐珀：澳洲領事館總共有多少人？

林部長永樂：我們在澳洲有 1 個代表處，在坎培拉，另外有 3 個辦事處，分別在布里斯本、雪梨、墨爾本。

陳委員歐珀：澳洲 3 個處館總共有 20 人，以其人力和工作量相比，真的是人力不足，希望部長能予以調整。我再提醒部長一點，一般旅行平安險的期間最多是 180 天，但度假打工的期間大多是 1 年，甚至可以延長，所以這些人等於是長期處於沒有保險的狀態。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要怎麼克服，我不瞭解，是否請……

陳委員歐珀：這部分應該做專案處理，讓在國外打工的年輕朋友……

林部長永樂：在 180 天之後，他們的旅行平安險和健康保險要如何安排，我會另外找時間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歐珀：你對這部分要做一個妥善處理，因為太多人在國外工作，萬一將來因意外事故受傷導致殘廢、或者罹患疾病時，大額的傷殘醫療費用是很難處理的，所以這部分要做一個統一的處理。

林部長永樂：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國是論壇以及總質詢時都提到，今年是甲午年，當年滿清政府被日本海軍徹底擊潰，對中華民國來說是國恥之日。國家和國家之間當然沒有永遠的朋友，也沒有永遠的敵人，這一點本席認同，但是也沒有好到是所謂的生命共同體，部長，你以為呢？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主要是強調日本是我們的一個主要夥伴，一個重要的經貿夥伴，這是一個夥伴的關係，因為我們也希望加強各方面的合作。

陳委員鎮湘：這太離譜了，李登輝先生這次訪日是不是外交部安排的？

林部長永樂：不是我們外交部安排的，這是他個人安排的。

陳委員鎮湘：他訪日的目的，你們知道嗎？

林部長永樂：就我們的了解，基本上就是一個友好訪問，因為他到那邊也做了兩場演講，一場在大阪，一場在東京。

陳委員鎮湘：但是本席看他公開的目的裡面，有關醫療部分，也就是癌症等等這部分，本席認同，第二個有關環保的問題，本席也認同，第三個有關農業的問題，本席也認同，但是他說到所謂的日本集體自衛權，本席大不以為然。李登輝先生擔任總統的時候，是我們敬重的一位長者，但是當他提出兩國論的時候，本席是極力反對的，對於釣魚臺的所屬問題，他說是日本的，本席就感覺到羞恥，怎麼一個中華民國的總統竟然把自己的領土拱手讓給別人，這是什麼心態？本席無法理解。所以今天本席在此地要嚴正針對這件事情表達個人的看法，就是本席不以為然。另外，同時他也在日本談到贊成日本所謂的「平成維新」，本席不知道這個「平成維新」代表什麼，部長知道嗎？

林部長永樂：我不是很清楚。

陳委員鎮湘：你不是很清楚？本席也不清楚。他就是主張要制訂日本的臺灣關係法，你知道嗎？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過去的一段時間日本是有這樣的意見，可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定論。

陳委員鎮湘：這一點日本人可以說，可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不可以說，他好歹是一個退休的總統，竟然說這種話，適當嗎？對於這件事情，本席深深地覺得不以為然。本席也到過日本，日本對我們來說，雖然國與國之間是相互友誼、友善的，但是請問他們和我們簽定 FTA 了嗎？有沒有簽？

林部長永樂：沒有簽 FTA，可是我們和日本已經簽了一個雙邊的投資協議，而且我們現在也成立了一個經濟合作委員會，大家在討論……

陳委員鎮湘：如果是生命共同體的話，為什麼不能簽 FTA？

林部長永樂：FTA 是未來的一個目標，當然我們是希望……

陳委員鎮湘：顯然是不一樣嘛！

林部長永樂：對，這兩者不同。

陳委員鎮湘：顯然各國都是站在國家的利益來談問題，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是。

陳委員鎮湘：所以怎麼會有這種說法？我們的外交官在日本有和一般歐美國家一樣，享有進出機場的平等待遇嗎？這件事情本席也曾經在此質詢過，有沒有改善？

林部長永樂：現在進出機場的部分其實已經改善非常多，我們和日本之間，因為雙方……

陳委員鎮湘：就本席了解，進出時連識別的牌子都不一樣。

林部長永樂：現在關於那個牌子的部分，我知道他們是有一個圓牌，沒有再……

陳委員鎮湘：不只一個顏色。

林部長永樂：對。

陳委員鎮湘：歐美的是紅色或是其他顏色，總而言之，我們的顏色和歐美國家的顏色是不一樣的，也就是有差別待遇。你們友好了半天，卻連這個部分都有問題，這到底是什麼意思？

林部長永樂：關於待遇的部分，我們當然會持續地要求改善，會一步步來推動。

陳委員鎮湘：本席曾經和他們的國會議員討論過問題，他們一再感謝我們在他們核災期間的協助，說我們對他們的協助如何，本席問他們，既然這樣，反映在經濟上面應該沒問題吧？結果他們就不說話了。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希望外交部該堅持的要堅持、該做的要去做，國與國之間，本席也認同沒有永遠的朋友，也沒有永遠的敵人，但是沒有必要親密到所謂的生命共同體，說什麼日本好，臺灣就會好，其實日本好，臺灣不一定好，日本不好，臺灣不一定不好，是不是這樣子？

林部長永樂：我們和日本之間的經貿合作關係當然還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也希望能夠持續加強。

陳委員鎮湘：本席當然也認同。

林部長永樂：基本上這是一個互惠、互利的關係。

陳委員鎮湘：但是要問一下他們，釣魚臺是誰的？

林部長永樂：釣魚臺的部分，當然我們在主權的部分確實是有不同的看法，但我們也希望……

陳委員鎮湘：所以是各說各話。

林部長永樂：對，基本上是這樣。

陳委員鎮湘：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第一個問題就討論到此。第二個問題，我們談有關南海的問題，本席在總質詢時也提出來過，我們先談民國 45 年先總統蔣公的事蹟，這是非常歷史性的一刻，當初的國防部長俞大維和美國第二任的協防司令殷格索中將共同會商的結果，是派遣陸戰隊進駐太平島，這代表什麼含意？代表美國和我們有邦交的時候，他們認同南海是我們的。這個問題的前提就是這樣，他們已經表示過意見了，但是現在卻前後不一致，這就是我們最好的一個依據。

關於南海的問題，本席簡單地說，從漢朝到現在就是屬於我們的版圖，這是無庸置疑地，民國 25 年的中華民國地圖出版時就已經是這樣，民國 34 年成立所謂的南海管理處，35 年我們四艘軍艦到南沙地區接收，分別向這些島民宣示主權，以艦長的名字和艦艇的名字命名，因為太平艦登陸了太平島，所以就命名為太平島。民國 36 年經過測量，劃定了 11 段線，這是歷史上明確的說法，無庸置疑。但是現在我們有一點要注意，就是我們要怎麼樣強化南海的防護，這倒是有必要的，當然，這和外交部沒有直接的關係，這是屬於國安的問題。

本席一再提出這件事情，如果我們從純軍事的立場來說，那就是所謂的如何能夠確保的問題，所以本席也提醒海巡署和國防部，我們沒有所謂的規復問題，規復是說這個島丟掉了，我們再拿回來，這樣叫規復，我們沒有這個問題，也沒有這個必要，我們就是確保的問題。但是在確保的原則之下，我們怎麼提升它為多功能的開發中心，降低它的軍事敏感度，提升它的國際視野，這是外交部可以共同努力的。至於周邊的地區，本席也質疑過，現在敦謙礁對我們的威脅最大，請問部長有沒有聲索過？

林部長永樂：我們主要的主權宣示是針對南海各島礁，沒有針對各島。

陳委員鎮湘：部長，你不用解釋，本席希望外交部的各位同仁注意，既然是我們的版圖，我們就不要怕，該說話的時候就要說話，你不說話，時間久了就變成他是對的，你說了，他們承不承認是他們的事情，但是我們要表達我們該表達的事情。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的立場就是南海各島礁還有周邊的海域，都是我們中華民國的主權所及，這個立場一直沒有改變過。

陳委員鎮湘：沒錯，凡是我們已經命名過的島嶼，我們要聲明，對不對？我們已經命過名，結果人家佔了我們就算了，這樣做本席不以為然。部長，你同意嗎？

林部長永樂：我同意，主權宣示這個部分是持續的事情，任何事情我們都要處理。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為這點是非常必要的，尤其是我們和越南之間，我們可以看到他們發生暴動時對我們毫不留情，所以我們在這方面沒有必要一再地退讓，因為如果我們能夠在這個地區發現石油或者發展天然氣，就可以解決臺灣所有的能源問題，這有什麼不好呢？這就是本席強調的，為什麼我們要在這個問題上面堅持，說不定哪一天我們可以在這個水域發現這些資源，這樣我們所有的能源問題可以說解決了一大半。

林部長永樂：沒錯，其實我們也有這樣的主張，我們希望各方面能夠支持，以和平的方式共同開發資源，這是一個目標，不過因為周邊主要還牽涉到菲律賓和越南，其實這些都是主要的國家。

陳委員鎮湘：第三個問題，就是我們和緬甸的關係，剛才也有人提了，本席非常謝謝外交部，二次大戰時我們的滇緬遠征軍陣亡了超過 10 萬人，他們的英靈總算在 9 月 3 日順利進入我們圓山的忠烈祠，這是非常重大的一件事情，這裡面肯定了幾項事情，第一個，二次大戰主戰場是我們打的，事實上也是這個樣子，這一點不需要再解釋什麼，當初由於我們的貢獻，讓日本和德國不能夠會師，才打贏了二次大戰，也因為這一條公路的確保，使內陸的補給線沒有中斷，後來才有抗戰的勝利，本席認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時刻，我們不能夠忘記。但是因為我們和緬甸的關係長期以來都比較弱，外交部在這方面能不能著力，儘快設置辦事處？

林部長永樂：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目前外貿協會和國合會其實都已經設處，我們也希望能夠進一步加強中緬的關係。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的外勞已經發生問題了，將來緬甸的勞工會是我們主要的來源之一，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這是未來一個潛在的目標，我們有在做一些規劃。

陳委員鎮湘：沒有錯，本席希望你們好好考慮，謝謝。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個問題要先請教拉美司陳司長，不過他已經先離席了，本席覺得陳司長在薩爾瓦多任內的表現是非常積極任事的，也有很多的建樹，在推動臺灣與薩爾瓦多的關係方面，我們也看到了他的認真和努力。本席想請教代理的葉公使，以你對拉美司業務的了解，在拉美 12 個邦交國裡面，有哪一個國家在雙邊關係或者邦交國關係上是讓你覺得比較憂慮的？

主席：請外交部葉公使答復。

葉公使德貴：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來說，我們中華民國和拉美地區以及加勒比海地區 12 個邦交國，我們彼此之間都維繫著非常良好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有很多人提供給本席一些訊息，就是表面很和緩，但實質上是暗潮洶湧，隨時可能一下子翻船，對岸的老共可能一槍就讓你斃命。表面上目前都相安無事，但是我們聽到一些消息，在 12 個邦交國裡面，有部分國家還是會有一些突發性的狀況，就你的了解，有沒有這種狀況？

葉公使德貴：所謂的突發性狀況，大部分指的是一些當地國的政要，因為他們對所屬國家經濟上面的發展需求，認為中國大陸是一個廣大的市場……

邱委員志偉：這種突發性的事件是他們長期的判斷和觀察，你們有沒有掌握他們是否會發生這類突發性事件的可能性？

葉公使德貴：有關突發事件的可能性，基本上來說，對於每一個國家，我們在那邊的同仁都很兢兢業業……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這 12 個邦交國和我們的雙邊關係是非常樂觀的，不會有任何閃失，不會有任何變動和影響？

葉公使德貴：以目前來說，不會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目前」的有效期限是多久？

葉公使德貴：至少在馬總統任內。我必須強調，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前，我相信是不會有問題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在馬總統任內雙邊關係發生任何變化，誰要負責任？你也負不了責任啊！

葉公使德貴：是。

邱委員志偉：那你還說的信誓旦旦？

葉公使德貴：實際上就我們外交部所 catch 到的所有資訊來說，我們和每一個……

邱委員志偉：本席姑且相信你的說法。

葉公使德貴：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薩爾瓦多前任總統 Francisco Flores 之前在總統任內收受挪用臺灣援助的 1,500 萬元美金，被他們國家的特別委員會移送法辦，其中包括對地震震災、掃毒、打擊犯罪的專款，請教外交部，特別是拉美司，針對這些狀況，你們未來有沒有任何的防弊之道，如何避免類似的事件再次發生？

葉公使德貴：薩爾瓦多的這件案子，目前已經進入司法程序，但是一般來說……

邱委員志偉：本席是問你日後怎麼避免類似事情發生，有沒有防弊之道，你們有沒有去思考？請你簡單扼要的回答。

葉公使德貴：有的。因為我們現在……

邱委員志偉：好，請你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葉公使德貴：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你說有，本席希望你一個禮拜之內，把相關的防弊作為，以及你們如何避免類似的事情再發生，一個禮拜之內提供資料給本席。可以嗎？

葉公使德貴：是。

邱委員志偉：接者請教北美司謝司長，關於 TPP，美方透過幾個管道表達，Russel 表示歡迎，Kin Moy 也表示歡迎，這當然是一個口頭善意，但是在釋出口頭善意之後，有沒有表示希望臺灣在加入之前做哪些承諾或相關的準備工作，有沒有這方面的訊息？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謝司長答復。

謝司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和美方之間就我們參與 TPP 的期待，一直保持持續的溝通。當然，美方在今年 4 月的 TIFA 會議裡面，大家針對這方面也有交換意見，顯然農業的部分他們是比較關注的，這個部分，我們……

邱委員志偉：他們有沒有具體的要求，希望我們做什麼樣的承諾或是做什麼樣的退讓？有沒有？

謝司長武樵：比較明確提到的一個項目當然是豬肉的開放，我們也一向很明確地向他們說明牛豬分離的政策，以及食安在國內要做到國際間的規範。

邱委員志偉：你們接到這些訊息之後，有沒有和國內相關的主談單位，或者負責統合的單位做相關的研擬、相關的沙盤推演？

謝司長武樵：一定有的，因為事實上每一次在和美方談 TPP 相關的議題以及貿易，還有我們希望能夠和美方進入 BIA 的談判過程裡面，其實經濟部 and 相關部門都在場，所以大家都知道。

邱委員志偉：謝謝謝司長，你的回答本席了解了。另外請教歐洲司易副司長，你對梵蒂岡的雙邊關係會不會覺得憂慮？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易副司長答復。

易副司長志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臺梵關係的發展，目前我們大概在……

邱委員志偉：這一年來是變好還是變壞？

易副司長志成：應該是有朝好的方向在發展，當然新任教宗上台之後，他對於發展和中國大陸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所以樂觀中有隱憂，是不是？

易副司長志成：也可以這麼說，是的。

邱委員志偉：你認為臺梵的關係比一年前更好，所以不會有任何之前委員所擔憂的斷交危機？

易副司長志成：我們會隨時提防，關心中梵的發展。

邱委員志偉：聽你的回答是有一點保留，好像你心裡面有一點擔憂。

易副司長志成：沒有。

邱委員志偉：另外在歐洲國家有沒有新建立邦交國的可能性？或者在東歐的國家有沒有新設處的計畫？依你的評估，哪些國家有這個急迫性和必要性，或者有這個可能性可以設立新的管處？

易副司長志成：有關委員您現在提的這個問題，我們需要衡量整個國家的狀況，也需要考慮到國際……

邱委員志偉：這是你業管的單位，也許部長還不見得比你清楚。

易副司長志成：非邦交國嗎？

邱委員志偉：部長是 over all 的狀況他能夠掌握，但是各司處的業務，各司長要非常清楚。

易副司長志成：目前我們和歐洲各國以及歐盟的實質關係的提升和強化，這部分我們非常的努力。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可能的目標國家？像 Croatia、Macedonia。

易副司長志成：這個也是努力的方向。

邱委員志偉：這當然是你們努力的方向，有沒有具體的推動方案？我們在歐洲國家，除了梵蒂岡之外，是否能夠成立新的點，不管是拓廣經貿關係，或者是成立新的大使館，要建立雙邊的外交關係嘛！

易副司長志成：我們當然很樂見這樣子的進展，我們會繼續努力。

邱委員志偉：當然樂見，誰不樂見？副司長，你來這邊備詢應該要有很充分的準備，你們有沒有計畫？你們應該要有積極的作為，這樣才是活路外交的精神。

易副司長志成：對於歐洲全面的工作、方向，我們都有我們的規劃，也會繼續去努力。

邱委員志偉：關於你們的規劃，請你們在一個禮拜之內提供給本席，你說你們有規劃了，請你們一個禮拜之內提供給本席。

易副司長志成：好的，是。

邱委員志偉：本席會盯的很緊。

易副司長志成：是。

邱委員志偉：請教亞太司常司長，您剛回國，之前也駐過印度，對吧？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常司長答復。

常司長以立：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兩個「印」的關係，包括印度和印尼的關係，現在主要是著重在經貿，針對我們和印度、印尼的雙邊經貿關係，亞太司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戰略規劃、戰略目標，未來能夠有什麼樣的突破和進展？

常司長以立：當然有，但有些話要先向委員報告，因為有些事太早說的話可能不太好。

邱委員志偉：好，請你們一個禮拜內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

常司長以立：可以。

邱委員志偉：具體針對臺印如何提升經貿關係，針對臺灣和印度、臺灣和印尼的部分，如果有相關的規劃，麻煩常司長提供資料給本席。

常司長以立：有的，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要請教房補的部分，關於房補，當然各區、各國、各駐地的狀況不一樣，但是你們不能每次都按照 A、B、C 的方式做劃分，你們應該是逐館、逐處去做檢討，因為 D 裡面也有 D Plus，有 D++或 D--，C 裡面也有 C+、也有 C-，狀況都不太一樣，所以人事處要考慮到駐外人員的辛勞，讓他們在國外執行國家任務的時候，能夠充分獲得人身和財產的安全保障，關於財產的房補部分，一定要讓他們覺得能夠確保他們的安全，這是國家對他們的責任，你們不能用齊頭式或是用 A、B、C、D 的方式做簡單的劃分，本席希望人事處能夠提出一個檢討的方案，如何針對房補的問題逐處進行檢討。

主席：請外交部人事處郭處長答復。

郭處長素卿：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房租補助費確實是按各館處、按各地區當地的租金、租屋市場去做的。

邱委員志偉：應該要逐處去檢討。

郭處長素卿：是逐處檢討，我們上一次檢討是在 101 年，當時已經通盤檢討過，也奉行……

邱委員志偉：根據本席的了解，很多地方都需要自己貼補，因為他們也要尋求一個安全的居住環境，所以他們需要另外貼補的機會很大。本席希望你們在預算充裕的情況之下能夠逐案檢討，再重新檢討一次、Review 一次，特別是針對 C、D 區的部分，A、B 區就不用了，因為 A、B 區的安全大概都沒有問題，至於 C、D 區的部分，本席希望再重新做一次檢討，看看房補有沒有不夠、不足的地方。

郭處長素卿：是。

邱委員志偉：多久時間內可以檢討完？

郭處長素卿：事實上我們最近有在準備要進行檢討，可是因為這個部分還要配合政府的財政狀況，我們會做一個通盤的檢討。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各位司長和處長。本席要借用一點時間請教林部長，現在不管是 103 年或是 104 年的部分，我們馬上要審查預算了，你覺得現在的外交預算規模足不足夠去推動外交部所規劃的各項政策？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基本上還是按照既定的規劃在執行，因為今年度……

邱委員志偉：本席是問你們的預算是否足夠？

林部長永樂：我們覺得應該還可以。

邱委員志偉：這樣夠了？

林部長永樂：可以。

邱委員志偉：比起前朝，比起之前，我們覺得這部分明顯有不足的地方。

林部長永樂：現在的預算是降低了，今年……

邱委員志偉：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你是否期待未來行政院或者是馬總統能夠在預算上面對外交工作更加支持？

林部長永樂：目前我們當然是受到國內財政的限制，不過我很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們希望下次年度的

預算至少能維持今年的水準，因為我們覺得這是一個底限，如果國家財政允許，可以讓預算能夠稍微增加一點的話，當然對我們整體的工作應該會更有幫助。

邱委員志偉：另外利用一點時間，本席要和你討論兩岸外交的問題，關於兩岸外交，你們認為是可操之在我，還是操之在他人？關於活路外交，雖然有人說是一廂情願，但是如果沒有對方的配合，這個活路外交是行不通的，所以也許兩岸之間有一些默契，用兩岸關係的進展來換取兩岸外交的休兵。當然，臺灣是一個民主政治，隨時都可能政黨輪替，新的政府也許有新的政策思維，你覺得中國現階段挾著龐大的政經實力，他們有沒有可能針對我國的邦交國做挖牆角的動作？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們所面臨的實際狀況，就是我們自己當然也要有我們自己的實力，這是很重要的，你沒有實力當然很難去推動。第二個就是國際的支持，世界衛生組織、世界衛生大會就是最明顯的例子，中國大陸的因素其實不能忽略，因為那畢竟也是一個因素，但是我絕對不認為我們所有的事情都要仰賴中國大陸，因為這是一個互動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對，我們退一步想，如果今天兩岸關係不是那麼平穩，他們對我們的外交政策、思維和過去有一些不同，反而用他們龐大的政經資源來處理我們的邦交國關係，你覺得他們有沒有能力做到這一點？有沒有任何的防弊之道？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當然是一個惡性競爭，可能雙方面都會受到不必要的傷害，這樣做到底值不值得，雙方面都要做進一步的思考。對我們來說的話，我剛剛也特別提到了國際的支持，特別是主要國家的支持，還有我們自己的努力，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關鍵。

邱委員志偉：你身為一個長期的外交工作者，你可以看到蘇格蘭爭取獨立的狀況，他們的公投就是用簡單、多數的方式決定，而且題目簡單明瞭。回過頭來看我們的公投法，題目上的設定非常複雜，門檻上面也非常艱難，你覺得臺灣的公投法有沒有改革的必要性？

林部長永樂：對於國內的公投法，我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不過對於蘇格蘭的部分，我們是完全尊重蘇格蘭自己民主法治的方式。

邱委員志偉：你會不會羨慕他們有那麼民主的公投法，可以讓人民的意志充分展現？回過頭來看我們的公投法，好像處處受到限制，你可以說出你的真心話，或者感性一點的話。

林部長永樂：關於這個部分，行政院會做一個通盤的研議，蘇格蘭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本席今天在外交委員會請教你們的意見。

林部長永樂：向委員報告，其實蘇格蘭……

邱委員志偉：你會不會把好的做法帶回國內？

林部長永樂：我知道他們是針對蘇格蘭的部分有一個特別的公投方式。

邱委員志偉：本席是說關於這個部分，以你的資歷、以你的良知，你可以給高層更多的建議。

林部長永樂：不過我們相關的資訊……

邱委員志偉：本席是說，這是國外好的經驗，一個老牌的民主國家在推動國家定位或者國家認同、決定國家的未來時，由人民自己充分決定，針對這些配套措施，其實有很多需要臺灣去學習的。

林部長永樂：我了解，不過我也提過，其實蘇格蘭的公投和我們的情況不一樣，所以在國內的部分，這些相關的資訊其實我們也有呈給上面做參考，我們也會了解相關的情形。

邱委員志偉：好的，謝謝部長。

主席（邱委員志偉）：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林部長，看到你們的報告，也聽了你的報告，深切體認外交工作真的是包羅萬象，外交人員也是身負重任。剛才本席查過百科搜尋，現在全世界總共有 230 個國家和地區，這 230 個國家、地區，臺灣應該是算在地區的部分吧？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

簡委員東明：以你們的紀錄來說，應該是屬於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林部長永樂：是。

簡委員東明：在 230 個國家和地區當中，香港和澳門是屬於地區吧？

林部長永樂：香港和澳門是屬於中國大陸的一部分，當然他們有他們的特區。

簡委員東明：一般來說，當然是屬於地區吧？

林部長永樂：是。

簡委員東明：本席現在要請教林部長，在 230 個國家和地區當中，扣除我們的 23 個邦交國，還有幾個國家是非邦交國，其中我們到底設立了多少國家代表處或是代表機構？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除了 22 個邦交國之外，在全球一共設置了 117 個代表機構，當然也包括大使館、代表處和辦事處。

簡委員東明：就是 117 個？

林部長永樂：是。

簡委員東明：等於還有一半是和我們完全沒有關係的？

林部長永樂：雖然這些國家我們沒有設置代表機構，但是我們還是會有經貿的來往，舉個例子來說，像非洲有 54 個國家，我們不可能每個國家都去設處，其實一般中型的國家也很少這樣做。

簡委員東明：當然。本席之所以要問這個問題，是因為以現在我們國家整體從事外交的工作人員來說，或許在人力上也沒有辦法做到全部都設置代表處。

林部長永樂：是。

簡委員東明：所以我們還是有所選擇，衡量這個國家對我們的國家而言到底有沒有絕對的需求、是否絕對需要，我們才會去設置。剛剛部長提到，目前我們的邦交國加代表處總共有 117 處，人力的配置情形怎麼樣？

林部長永樂：我們在國外大概……

簡委員東明：夠不夠？足不足？

林部長永樂：在目前的情況之下，當然我們是儘量維持，目前我們在國外大概有 1,000 人，加上當地的雇員，大概是 1,500 人、1,600 人左右。

簡委員東明：這 1,500 人、1,600 人要面對 117 個國家，本席認為他們的責任相當重。

林部長永樂：對，當然我們還是有重點，特別是包括美國、日本、歐盟、東協，這些國家都是我們的重點。

簡委員東明：因為我們最近幾年來經常到國外去看一看，尤其是擁有比較大土地面積的國家，以安排的、派駐的人員數量來說，我們都覺得他們的人力不足，而且對外交工作方面的推展真的會影響。不曉得部長有沒有發現這樣的問題？如何去面對這個問題？

林部長永樂：關於人力的不足，當然牽涉到我們自己國內對外交人員的養成和訓練，但是也牽涉到整體政府財政預算對人力的限制，我們希望能夠在最大的可能情況之下發揮我們外交的戰力，但是也會考慮一些實際的限制。所以對於重點的國家，當然我們會持續加強，對於其他的國家，我們也希望能夠維持一些相關的聯繫，我想這是一個經常性的工作，我們也希望能夠按照不同的時間點來做進一步的評估。

簡委員東明：自從我們退出聯合國之後，很多國家都和我們斷交了，而且在近十年當中，也有幾個比較重要的邦交國斷交了。

林部長永樂：過去這十年我們的邦交國是有在減少，我想這是一個事實，但是以過去這六年來說的話，我們是減少了一個國家，就是甘比亞，甘比亞是因為賈梅總統個人的因素，而且甘比亞和中國大陸到現在也沒有發展任何的關係，他們都是……

簡委員東明：甘比亞就是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問題，會不會有突發狀況？甘比亞就是一個突發狀況。

林部長永樂：這六年來……

簡委員東明：這是我們相當憂心的事情，因為我們僅剩 22 個邦交國，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細心去穩定狀況？

林部長永樂：我們可以說是每一個禮拜都會做進一步的評估，以目前的評估來看，我們認為是穩定的。

簡委員東明：因為以外交工作來說，實際上部長也知道，雖然報告裡面的內容寫得很好，看起來好像很穩定，但是本席認為外交工作是非常現實的，和人與人之間的那種關係完全一樣，都有現實的一面，現在不管是外交休兵或者是活路外交，沒有一個國家不願意自己的國家在經濟方面或是各方面能夠有所發展，只要是對自己的國家有利的，他們一定會遵循這樣的方向，這個隱憂就是我們外交工作人員最大的一個責任。

我們也看到你們真的做了不少事情，在剛才的報告裡面，你們也指出很多績效和成就，但是我們總覺得最大的成就之一，就是希望在這 22 個邦交國裡面，你們能夠繼續穩定維持友好的關係。除此之外，我們應該也要試著去發掘，在我們進行活路外交的非邦交國當中，有沒有什麼國家有跡象想和我們建交，有沒有這樣的國家？

林部長永樂：到目前為止，對於非邦交的國家，我們主要是加強實質關係，也就是說，以兩岸的默契而言，我們現在對中國大陸是採取兩岸外交休兵的方式，對外的話，我們則是推動活路外交，就是希望能夠以實質的合作來加強關係。

簡委員東明：所以在其他國家設置代表處，甚至是大使館，不單是要著重經濟方面，包括各方面都有重要的需求，這樣做對我們的國家絕對有很大的影響。本席 10 年前去過塞內加爾，當時塞內

加爾和我們還有邦交，本席是去處理一件原住民遠洋跑船的……

林部長永樂：是，漁船的事情。

簡委員東明：他已經當到副船長，但是突然生病，在作業時過世，當時就送到塞內加爾的醫院，因為家屬一定要去處理才可以拿到死亡證明，有了死亡證明就可以領取他的保險金，還好當時我們還有邦交，透過大使館所有人員的協助，我們才能夠順利完成這件事情。像這麼遙遠的國家，又是一個非洲國家，我們和他們斷交之後，現在我們和塞內加爾有沒有互設代表處？是不是完全沒有了？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沒有代表處，但是我們有兼轄的館處，例如我們現在駐布吉納法索的大使館，它就兼轄塞內加爾的業務。

簡委員東明：用設在其他國家的外館來兼轄？

林部長永樂：對，他們可以去訪問他們的轄區，或者建立一些必要的聯繫，如果有任何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也希望能夠提供即時的協助，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繼續做。

簡委員東明：所以有些人說，有些國家雖然和我們斷交了，但是實質的關係、必要的關係還是應該要繼續建立。

林部長永樂：我們還是會繼續維持。

簡委員東明：我們就是非常擔心一斷交之後，我們就完全不理他們了。

林部長永樂：不會的，這些國家過去如果和我們有合作關係的話，我們都希望能夠建立聯繫的機制。

簡委員東明：這次在加拿大多倫多也發生了一個狀況，有一個從事新聞媒體工作的年輕女孩子相當優秀，她也是突然生病死亡，讓家屬非常擔心，所以本席透過外交部的協助，尤其是國會組，本席在這裡表示感謝，家長也非常感謝，雖然碰到了這種對家庭影響非常大，而且是一件令人哀傷的事情，但是經過外交部的協助和處理，也順利把這個工作做好了。

林部長永樂：是。

簡委員東明：本席認為以後難免會發生像這樣的情形，所以本席總覺得我們的外交工作應該要紮實，而且要確實做好。另外我們也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東海、南海情勢風雲再起，目前我們看到的狀況好像是很平靜。

林部長永樂：對，我想目前的情況應該還是在一個穩定的情況之下，可是因為緊繃的情勢並沒有解決，我們舉個例子來說，日本和中國大陸因為釣魚臺附近海域的事情，事實上還是有一些緊張。至於南海部分的話，因為不管是菲律賓或是中國大陸，或是越南和中國大陸，事實上也是持續緊張，狀況都還沒有完全解除。事實上在五一三越南排中、排華的暴動裡面，我們也受到了一些波及，也受到了一些傷害，我們認為本來我們不應該會受到波及的，可是因為整個南海的問題，所以我們也受到了一些傷害。

簡委員東明：對，但整體看起來目前是穩定的。本席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有寫到，本月自全國 112 所大學裡面，選了 128 位傑出的優秀青年從事……

林部長永樂：國際青年大使的計畫。

簡委員東明：由他們從事這個工作，分為八團到 36 個地區和城市，這方面現在進行得怎麼樣？這是 9 月份要做的事情啊！

林部長永樂：現在已經逐漸都完成了，事實上，我們分成八個團，按照不同的地區來安排他們的行程。

簡委員東明：我們看到媒體報導，過去青年大使的工作很多都是以歌舞為主，國際間對原住民的歌舞相當有興趣，不過這方面也發生了一些狀況，我們希望下次不要再有類似的狀況發生。另外，除了青年大使之外，既然國際間那麼重視原住民歌舞方面的傳統文化，本席建議外交部針對文化園區，像瑪家文化園區也是屬於原住民管轄的範圍，那些都是年輕人，也該推派這樣的團體出去啊！

林部長永樂：當然可以，事實上我們也都有贊助，如果國內的文化團體、藝文團體希望到國外去訪問、表演或參加文化節，其實我們都願意來支持。

簡委員東明：在此本席特別提出以上建議，我想這些團體一出去，對我們的外交工作絕對是有幫助的，謝謝。

林部長永樂：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 9 月初的時候曾經到美國參與一項會議是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是的，那是全美地區的工作會報。

詹委員凱臣：回程的時候也有經過洛杉磯是嗎？

林部長永樂：洛杉磯只有周末停留一個晚上而已。

詹委員凱臣：希望部長在洛杉磯半天的時間都非常愉快。

林部長永樂：是的。

詹委員凱臣：休會期間本席也沒有閒著，8 月到 9 月立法院休會期間，在臨時會之後，我去了東南亞、非洲、中南美洲和北美，北美地區我去了舊金山、芝加哥、紐約、華盛頓 DC、休士頓，我也非常忙，大部分都是為了國會外交的事情。

林部長永樂：我瞭解，非常謝謝委員的辛勞。

詹委員凱臣：幾乎沒有私人行程，全部都是為了國會外交，包括我到了尼加拉瓜，也是為了國會外交。這樣繞下來，我覺得真的要感謝外交部所有駐外同仁這麼辛苦的在外面打拚，真的是很不容易，在此我要給予外交部很大的肯定。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很少有委員會像我這樣全世界到處跑，只要是公務行程，都會有外交部人員來接待，個人對於這一點一直抱持肯定的態度。

巴拿馬總統最近在公開場合說願與中國發展正常化的關係，他講的並不是經貿關係，而是正常化的關係，請問部長對於這方面的看法如何？

林部長永樂：基本上，那則報導真的是一個錯誤，其實巴拿馬總統巴雷拉是在某一天晚上大約 11 點鐘左右去參加同鄉會的活動，為什麼會參加這項活動呢？當時中山同鄉會主要是歡送新任駐中國大陸商務代表林錦珍女士，這位女士非常年輕，只有 24 歲而已。林錦珍是過去巴雷拉擔任副總統兼外交部長時的助理，巴雷拉去參加這項活動主要是給她鼓勵打氣，它是一個 social 的活動，所以他特別……

詹委員凱臣：所以他並不是正式的外交發言嗎？

林部長永樂：沒有，而且他的講法也不是像委員剛才所講的那樣，他的講法是他派她去中國大陸，主要是給她一個歷練與學習的機會，希望她能夠培養將來做大使的才能，基本上大概就是這樣子。這是同鄉會晚上的活動，總統趕來就是講幾句勉勵的話，我覺得這在外交上並沒有任何涵義，事實上，巴拿馬和我們之間的關係可說是非常鞏固。

詹委員凱臣：現在非常好，因為很多中南美國家都希望跟中國大陸建立經貿關係……

林部長永樂：對，它是商務的關係，這方面是持續在進行。

詹委員凱臣：我們並不反對，也沒有辦法拒絕。

林部長永樂：基本上，我們也樂見其成，其實目前我們也在幫助他們，我們也希望中南美洲國家的一些產品能夠拓銷出去，如果他們跟台灣合作很密切的話，我們也可以幫助他們來拓銷。

詹委員凱臣：尤其尼加拉瓜自己要建一條運河，整個中南美將來的情勢也許會有很大的改變。

林部長永樂：當然這個計畫很大，這是一項為數 400 億美金的計畫，究竟這條運河什麼時候開始興建？是不是能夠進行得順利？我想這牽涉的問題很多，我們也在持續關注中。

詹委員凱臣：這次我們去尼加拉瓜，等了三個小時才見到 Ortega 總統，游擊隊出身的人畢竟不一樣。

林部長永樂：我也有聽到王院長講到這件事，不過他還是很高興，因為情況滿特別的。

詹委員凱臣：我們談了一、兩個小時，到晚上 9 點都還沒有吃飯，還是坐在那邊講話，他有提到運河的事情，同時也提到棒球場的事情。

林部長永樂：那是一項重要的合作計畫。

詹委員凱臣：我認為這種經貿關係還是應該要繼續維持。

另外，梵諦岡的風風雨雨一直都很多，這次我們在紐約也見到了梵諦岡駐紐約的大使，他一再強調和我們的關係非常良好。

林部長永樂：他們是常任的觀察員，有一個特別代表團在紐約，以前我去的時候也有見過。我覺得我們跟梵諦岡的關係其實還是非常穩定，我們跟教廷的關係已經維繫了幾十年。最主要是現在的教宗也希望能夠跟中國大陸推動對話或加強對話，因為教廷並不是一個世俗的國家，它希望能夠加強福音的傳播，除了維持天主教會的獨立性之外，另外也希望加強對天主教徒的照顧及福祉的提升，還有就是大陸宗教自由的因素，我覺得這些都是綜合性的因素。

詹委員凱臣：現在本席所要討論的對象就是梵諦岡，也許它是基於宗教的理由而必須有一些行動，關於我們的外交，我不能講得太洩氣，外交只有 0 和 100 嗎？中間是不是有一條道路可以走？難道只要它承認，我們就退出嗎？我認為……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們跟教廷之間一直都保持密切的連繫，包括最近駐教廷大使館跟教廷的高層之間也都還有密切的連繫，其實我們對於相關的情況都有掌握，我們都瞭解。

詹委員凱臣：本席所講的不只是針對教廷而已，請問雙重承認這種立場在外交部能夠被接受嗎？

林部長永樂：過去其實我們並沒有反對，可是實務上進行起來並不容易，我想這也是一個事實。以目前來講，當然我們還是希望能夠落實執行活路外交的政策，同時也希望在兩岸外交休兵的情況之下，能夠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國際空間。除了對於個別國家的努力，另外就是國際上對我們的支持，我覺得這些都是重要的關鍵。

詹委員凱臣：對啦！但這也是一個思考方向，我並沒有說我贊成，但這是唯一能夠繼續再保持外交關係的一個方式，讓大家都方便，不過對岸也不可能會同意。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是不是要在 0 和 100 之間做一個選擇，這也是一個外交上可以思考的方向。

8 月 15 日我到了芝加哥，當時美方在非正式場合又提出了美豬進口的問題，在此我要提醒部長，一定不能讓美國豬肉進來，這是本席在此一定要警告外交部所有同仁的事情，請一定不要讓美國豬肉進來。

林部長永樂：牛豬分離乃是政府既定的政策，這項政策的底線非常明確也非常清楚，在目前的情況之下，我想並沒有其他的空間。

詹委員凱臣：芝加哥辦事處有他們的壓力，為什麼？在美國生產豬肉的五大州當中，有四個都歸芝加哥辦事處管轄，所以它受到很大的壓力，這一點我也知道，但是一定不能讓美國豬肉進來。事實上，這方面的貿易額並不大，我們跟美國的貿易額一年有 650 億，豬肉占多少呢？一年只有 3,000 萬而已。

林部長永樂：我瞭解，這個金額其實很低，我們也希望能夠讓美方瞭解，不要因為豬肉的議題影響到雙方之間其他經貿關係合作及規劃的發展，我覺得這方面應該還要慢慢做進一步溝通。

詹委員凱臣：在 650 億美金的貿易額當中，只有 3,000 萬是屬於豬肉，其實其他東西我們隨便多買一點就好了嘛！包括大豆等等多買一點就好了，問題在於產業別不一樣。不管豬肉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雖然芝加哥辦事處一再向我解釋，說美國的豬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但我回答他：「先生，不是萊克多巴胺的問題，美國豬肉就是不能進來。」即使沒有含萊克多巴胺，也不能讓它進來，為什麼？因為台灣可以生產 90% 的豬肉，而台灣只有生產 7% 的牛肉，所以牛肉進來並不會有所影響，問題在於台灣自己已經生產 90% 的豬肉，怎麼還可以讓美國豬肉進來？

林部長永樂：對於不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其實我們是有進口的。

詹委員凱臣：那方面的數量很少啦！真的完全開放之後就不一樣了。如果讓不含萊克多巴胺或是含量在 20ppb 以下的豬肉大量進口，那情況就會……

林部長永樂：主要我們還是考慮到國內本身的市場和養豬業者。

詹委員凱臣：這一點非常重要，本席希望部長一定要堅持，當然這個問題也牽涉到經濟部、農委會等相關單位。

請問有關越南的事情解決了沒有？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有關越南的事情應該是 99% 都已經解決了，現在絕大部分的台商都已經恢復

營業，大概還有七、八家還沒有完全營業。事實上，相關的補助都有在進行，我們的駐越南代表處、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和台商之間都有定期連繫的機制，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和越南投資部外人投資處之間也有一個連繫的機制，這方面我們都會落實，一步步來推動。以目前的狀況來看，我想台商大致上也認為現在的情況還算良好。

詹委員凱臣：平陽和同奈我都去過，在事件發生之後，我是第一個踏上越南災區的中華民國立法委員。我要離開的時候，同奈已經有 98%至 99%的台商復工，不過平陽所遭受的災害比較嚴重一點，本席希望外交部能夠繼續跟他們保持連繫。

林部長永樂：沒有問題，我們會……

詹委員凱臣：請繼續進行對方道歉和賠償的相關事宜，現在賠償金好像還沒有完全拿到。

林部長永樂：他們有其他的方式，包括薪資的補貼、融資的提供及租稅的減免等等，除了進口關稅的減免之外，所得稅的部分也有減免，另外就是加值營業稅的部分也減免，我想他們就是用租稅減免、工資補貼的方式來做一些實質的補償。

詹委員凱臣：外交部對外還有一件小事情可以自我安慰一下，那就是有關駕照的部分。台灣人到美國去的時候，有時美方並不承認我們的駕照，但是現在在美國的 9 個州，只要持中華民國駕照到那邊申請一下，馬上就可以換到美國駕照，這是非常不容易的事情。

林部長永樂：是的，關於這部分，我來跟委員報告一下，相信委員也很清楚，我們一直都持續在推動，因為美國是各州歸各州自主管理，現在除了這 9 個州之外，對於其他各州，我們也希望能夠逐步來實施。其實不光只是美國而已，我們在其他國家也都有在推動，像我自己在歐盟的時候，也同樣可以換到比利時的駕照。

詹委員凱臣：本席有一些朋友在美國，你絕對不會相信雖然他們已經去美國十幾年，卻還沒有通過駕照考試，所以只好每次都換國際駕照

林部長永樂：我相信，因為他們有筆試和路試，其實有時也是不容易的。

詹委員凱臣：如果哪一個州可以用中華民國的駕照換成美國駕照的話，那就是一件很成功的事情，不過外交部好像很少宣揚這件事情，今天我在這裡替外交部宣揚一下，這是好事啊！

林部長永樂：非常謝謝，我們會繼續落實，我們希望能夠再增加一點，目前我們還在努力。

詹委員凱臣：目前只有 9 個州這麼做，所以還有四十幾個州有待努力。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繼續努力。

詹委員凱臣：好好努力一下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黃委員昭順、黃委員偉哲、李委員貴敏、林委員德福、管委員碧玲、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明文、盧委員秀燕、許委員添財、賴委員振昌、王委員進士、吳委員育昇、吳委員育仁、鄭委員天財、蔣委員乃辛、邱委員文彥、楊委員麗環、王委員惠美、陳委員亭妃、蘇委員清泉、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怡潔、周委員倪安、何委員欣純、徐委員欣瑩、姚委員文智、呂委員學樟、高委員金素梅、廖委員國棟、徐委員耀昌、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最後一位質詢的委員，有句話說「the last one not the least」，很多人都說我在外交委員會都在替外交部講話，所以我不得不提出我的質詢。最近我跟詹委員一樣也跑了很多地方，有一些……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有看到委員出訪的情況。

陳委員唐山：詹委員比較年輕，我雖然比較老，但跑的地方也很多，所以並沒有輸給他。我記得 Charles Dickens 在 A Tale of Two Cities（雙城記）裡面提到最膾炙人口的一句話就是 "It was the best of times, it was the worst of times."，我把這句話運用到我們現在的外交處境，我們現在好像是處在一個最困頓的時候，但也許是一個最好的時段，本席所講是「也許」，端看我們如何運用。我這次到華府聽到沈大使的簡報，我也相信我們現在跟美方的關係是最好的一段時間，我想現在跟美方的關係是滿好的，對日本的關係也滿好的，為什麼會這樣子？我聽了他的簡報之後，我認為這就是時間和時空的轉變，如果我們能夠把握這個 timing，也許對我們是有利的。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崛起之後，引起世界上很多國家對它的看法也許有所改變，這個改變的過程裡面，我們要利用這一段時間來加強我們的外交工作，這是我本身的解釋。我常講外交或是國策方面有 stability 和 continuity，幾十年來留下的 continuity 這個因素，我們不能抹滅掉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看了最近的預算，其實好多同仁也提過，97 年度的外交預算有 315 億，到 104 年度剩下 242 億……

林部長永樂：向委員報告，對於 104 年度的 242 億，當然我們是儘量爭取，事實上是維持跟 103 年差不多，我們是儘量不變。我也向高層報告過，我們認為這是要維持的底線，對於我們外交工作還是希望有更多的作為和努力。

陳委員唐山：少掉了 73 億，這樣的預算是非常小的，我們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我認為這樣的預算真的太少，部長是否有機會向行政院長要求更多的預算？

林部長永樂：我有向高層溝通過，其實委員對我們的外交工作很瞭解，基於現在的援外三原則，我們的援外計畫會更透明化、更落實，因為這個樣子，我們這些邦交國的執行率比較低，就外交經費的使用上而言，有些因為還沒有執行，我們是延後執行，過去這幾年都有這樣的情況，這是造成外交預算逐年降低的原因。但是到明年之後，這些執行會越來越上軌道，我們希望至少要維持援外預算，現在援外預算一年大概還有九十多億，我們覺得基本上還可以，再加上一些保留的經費也可以使用。

陳委員唐山：就目前國際間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作法和瞭解，這對我們來講是有機可乘，像美國、日本，他們感受到中方的壓力和外交上的攻勢，他們覺得在外交上有必要跟台灣或周遭國家做比較完整的加強工作。

林部長永樂：我們對這部分完全贊成，我也同意委員的分析，我們也希望利用這樣新的外交環境，能夠創造更多的條件，對我們整個對外工作有更大的幫助。

陳委員唐山：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認為經費有必要增加。以這個觀點而言，我們以印度來講，印

度新總理 Modi 上台之後，在各方面公開的聲明，他對中共是滿提防的，他到日本去訪問時提到他希望跟日本有較為加強的關係，當然他也曉得中共方面，他還說印度洋這個缺口，他要往南部發展。我有一個機會跟 Modi 身邊的人接洽過，請教部長，我們現在派駐在印度的代表是哪一位？

林部長永樂：是田中光，以前的亞太司司長。

陳委員唐山：Modi 上台之後，對田中光有沒有特別的看待？

林部長永樂：其實我們跟 Modi 是有接觸的，田中光也有應邀參加 Modi 的就職，我們跟現在 Modi 也好、跟外交部也好，其實都有相當密切的聯繫，現在他們的亞洲司司長就是原來在台北的代表羅國棟，所以跟我們的互動應該都不錯。過去 Modi 在野的時候，他擔任過 BJP 政黨要職時也曾經到台灣訪問過，所以他對台灣也有相當程度的瞭解。

陳委員唐山：Modi 上台之後，你有沒有感覺他對我們的態度有一些改變？

林部長永樂：是有改變。我們會加強經貿的部分，像中鋼原來在那邊就有一個合作的計畫，中鋼投資將近 2 億美金，將來如果條件允許的話，也會準備進一步擴廠，我們也希望政府將來在那邊進一步有工業或產業方面的合作，我們會來推動。

陳委員唐山：您認為有所改變？

林部長永樂：有改變。

陳委員唐山：對田中光代表來講，有沒有給他特別的訓練？

林部長永樂：確實有，我可以私底下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唐山：另外再就教部長，我當台南縣長時到緬甸去訪問，那時他們就跟我建議，希望我們能夠在那邊設立一個代表處，因為他們簽證各方面不方便，現在緬甸已經是一個重要的周邊國家，日本對緬甸也非常重視，所以有好多人建議我們的外交部能夠想辦法設立代表處。當然以目前的經費而言確實有困難，不知部長對此有何想法？

林部長永樂：其實過去大半年來，我們對緬甸非常重視，經濟部長、農委會主委都去訪問過，我們也跟緬甸建立很多實質的接觸，現在我們外貿協會也設了辦事處，國合會也設了辦事處，我們希望進一步為將來雙方面設處建立一些基礎。當然緬甸和中國大陸的關係也很堅強，現在美國、日本也非常著重跟緬甸加強關係，所以對我們而言應該是一個新的契機，過去半年來已經有滿多進展，我可以另外找時間向委員報告，我也希望未來能夠就簽證和設處的部分有更多的進展，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陳委員唐山：另外，據悉外交部有一個項目，如果今天不提出討論就來不及了，請問是哪一個項目？不知主席有沒有列入討論？

林部長永樂：就是預算解凍的部分，主席也同意今天下午另外再做討論。

主席：是駐美代表處的業務費，有排入下午的議程。

陳委員唐山：今天不討論，時間上大概就來不及了。

林部長永樂：我非常感謝主席，也謝謝委員的支持，最近您也剛到華府去了，對美工作還是我們的重點工作。

陳委員唐山：最後，本席請外交部駐外單位要多替台灣的產品做解釋和宣傳，這是非常重要的。台灣幾十年來努力所製造出來的品牌，我們的東西最好吃，食安應該是沒有問題，這次風波搞得好像什麼東西都不能吃，好幾十年所創下的品牌，變成別人不購買台灣的東西，像是義大利公開宣布台灣的產品一概不能進入義大利，有這樣的事情嗎？

林部長永樂：現在沒有這個問題，義大利政府沒有採取任何動作，對於個別廠商的部分，我們會透過經濟組和代表處做一些協調。

陳委員唐山：這對我們是很大的損失。

林部長永樂：我瞭解，最近這段時間是有一些負面的報導。

陳委員唐山：MIT 的產品不能出口，對企業會造成很大的損失。

林部長永樂：那是對個別項目的產品，應該是不會這樣。

陳委員唐山：外交部透過駐外單位應該好好做解釋，讓他們有信心，希望他們繼續購買台灣的產品，到台灣品嚐美食，要透過外交部做一些努力。

林部長永樂：好的，我們會持續努力，謝謝委員的關心。

陳委員唐山：謝謝部長。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質詢完畢，上午的議程報告和詢答結束。楊委員應雄、潘委員維剛、馬委員文君、鄭委員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提供；委員另有要求，請按照委員的要求提供。

楊委員應雄書面質詢：

一、參訪美國感想

為了推動台美雙邊國會外交，本席今年 9 月 4 日中午參與立法院「台美國會議員聯誼會」與美國國會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羅伊斯（Ed Royce）進行了會晤。

在會談中，羅伊斯指出，在他任期內都會組織國會團訪問台灣及亞太地區。本席參與此次訪美行程，體會由於台灣與大陸的快速發展，以使美方對我方日益重視，本次的接待規格可說是最高規格，不論是台灣加入 TP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或是潛艦國造案，美方都表現出高度的支持之意。

美方表示台灣能夠坐在亞太多邊經貿事務的談判桌上，對整個亞太地區都很重要。台灣經濟是世界經濟體的一部分，多元化的貿易進出口可使多國受益。同時，羅伊斯還表示參觀過台灣的軍事基地，支持台灣加強防務及美國對台出售防禦性武器。

另外，在軍售問題上，本代表團此次也希望羅伊斯在來台訪問期間能瞭解到台灣的軍事裝備需要更新。另外，對美國尚未同意出售 F16-C/D 型戰機部分，台灣希望能獲得性能更加先進的 F35 戰機，以確保台海軍事平衡。

對於美國「重返亞洲」政策問題上主要是為因應中國崛起，美方基於我國經濟表現、戰略地位，以及台灣與美國間長久邦誼，羅伊斯認為台灣不僅有能力、也應該在其間扮演重要角色。另外，台灣也應提升自我防衛能力、促使市場自由化，這將有助於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而美國則應盡力協助台灣加入 TPP，或與台灣簽訂類似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二、APEC 馬習會與美中台關係

請教林部長，您覺得歷史性的馬習會於今年 11 月 10 日在北京 APEC 年實現的可能性如何？對於馬總統已多次表示「如果能夠去，我願意」，外交部對於在今年 11 月在北京所召開 APEC 的戰略思考為何？

最近大陸方面已指派習近平在福建工作時的舊屬，國台辦新任副主任龔清概擔任特使，將今年 APEC 領袖峰會邀請函，在我方陸委會主委的見證下，於專辦外事活動的台北賓館，交與主政業管的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司長周台竹；遞交與接受的事實，反映了兩岸雙方以智慧與務實達成的處理共識。

鑑於亞太地區的經濟復甦挑戰仍鉅，今年 APEC 決定以「經由亞太夥伴關係形塑未來」為主調，以「推進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議題。在這個強權爭奪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主導權的廣大戰場，以及攸關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關鍵時刻，除了審慎評估美國與中國大陸此世界前兩大經濟體的利害算計與攻防戰略外，外交部將如何維護我國永續經濟安全的大局為重、為先？

兩岸自從六年前恢復制度化協商談判，兩岸交流有如已經從窄巷發展成為寬廣的八線道高速公路；過去可能因為單一事件而堵塞停滯的交流，如今我們更應該正向思考：即使有交通事故占據了一兩個車道，其他的線道仍然可以，也有必要維持通行的。

本席認為，兩岸協商談判的順暢推進，自有利於減少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阻力；但努力做一個有貢獻的會員經濟體，認真開好今年的北京 APEC，也是積累兩岸互信的一部分，當亦有助於打通兩岸間的若干障礙。

三、我主張南海「U 型線」，AIT 前處長司徒文認為不實際，建議台灣放棄、並暫緩太平島建設？外交部的立場如何，是否有宣示主權的表示？近期可以請軍方安排一趟太平島考察之旅？

南海區域主權爭議不斷，我國宣稱擁有「U 型線」內四大島群及周邊水域主權。但美國在台協會（AIT）前處長司徒文日前批評此主張不合法、不實際且毫無理性基礎，全世界只有海峽兩岸還在使用，十分可笑。外交部對於司徒文的說法有什麼回應？

台灣安保協會日前舉辦「美國重返亞洲與區域安全」國際研討會，司徒文在會中引述美國東亞與太平洋事務助理國務卿羅素說法，指我方主張南海領土所有權時，應依照國際海洋法規範，採地緣延伸原則認定。司徒文認為，由於台灣在南海僅實質占領太平島，並已著手興建簡易機場及碼頭，他建議我方放棄「九段線」，改依國際認可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範，主張握有太平島以外兩百海里經濟海域。

但本席要指出的是「九段線」是大陸的說法，我方稱的應該是「U 型線」才對，司徒文九段線的說法，應該是引用到大陸方面的說法？連「U 型線」還是「九段線」都分不清楚，還要我們放棄南海的主權，外交部對於司徒文前處長的發言有沒有什麼樣的評論？

本席認為，南沙、西沙、中沙及東沙群島與周遭水域皆屬我國固有疆域，主權不容置疑；未來將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原則，與其他國家共同維護區域之和平穩定，也呼籲各方透過協商，和平解決南海爭端。

四、輸 38 萬票蘇格蘭建國夢碎？

55.3%比 44.1%，英國蘇格蘭歷史性獨立公投結果揭曉，統派以逾 38 萬票的差距，否決了蘇格蘭獨立建國。此次投票率高達 84.59%，寫下英國選舉紀錄，而倫敦為留住蘇格蘭，不得不承諾在稅制與福利制度上擴大放權，蘇格蘭建國夢碎，但政治上已更加獨立。

本席認為，蘇格蘭的獨立公投立下歷史標竿，代表人民可以在不受威脅、脅迫下，選擇自己的國家。對於公投是否適合在台灣舉行？上周五江揆在院會也表示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國家，蘇格蘭原就是聯合王國一部分，與台灣的背景、條件都不同，請教林部長，我國與英國及蘇格蘭一向交流密切，此次公投結果外交部評估對日後我國與英國及蘇格蘭之交流是否造成影響？未來應如何繼續加強雙邊友好關係？

五、AIT 協助金門推動美語教學

林部長應該知道，美國在台協會文化新聞組組長周書龍在本月 9 日及 10 日曾抵金門參訪，並進行文化交流吧？

對於 AIT 文化新聞組長周書龍訪金時表示，金門的學生很想學英文，AIT 也很樂意幫助他們，並藉此強化台美關係；他希望 ETA 能為金門帶來美國的味道，包括歷史、文化、藝術……，他還歡迎金門的學生，將來到美國上大學或讀研究所。林部長對於美國 AIT 積極幫助金門改善推動美語教學有什麼看法？

就本席的了解，美國「傅爾布特英語協同教師計畫」主要是由美國國務院與外國政府共同推動的學術與文化交流計畫，目的是在透過人員、知識和技術的交流，促進美國與世界和技術的交流，促進美國和世界各地人民的相互了解。其學術交流基金會經費來源主要是我們外交部和教育部所編列的年度預算，美方則是由國務院編列預算，透過美國在台協會支付。

周組長此次除了參觀金門金湖國小的「英語村」（英語情境中心）之外，並且拜會了金門大學校長黃奇，還捐贈 189 冊 AIT 珍藏的圖書給國立金門大學圖書館，這些書籍大部分與美國文化相關，不但可以提昇雙方情誼並且也可以豐富金大的圖書館藏。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近半年來一連串的事件對於我國的國際聲譽可謂憂喜參半，憂的方面是國內的食用油事件經由世界各國媒體的報導，對於我國長期以來致力推廣的美食觀光將會造成一定的衝擊，根據媒體上周的相關報導，又查出新的地下油廠並且傳出將相關油品銷往歐洲，這一連串的消息將會使得我國國際聲譽受到嚴重的打擊，外交部對此應該立即開始研議新的國際宣傳策略，避免我國長久以來建立的良好國際形象受到重創。並且從來台旅遊觀光客國籍區分，目前外交部的國際宣傳可謂有繼續加強的空間，尤其歐美旅客的人數相當少，但是在鄰近我國的香港，其歐美遊客人數卻是相當的多，因此外交部將我國打造成國際級都市還有一段努力的空間。

雖然我國目前面對食品安全與國際形象的考驗，但是國際間仍然有許多正面的外交成果足以讓國人一起感到驕傲。馬英九總統在東海情勢緊張的時候所提倡東海和平倡議，以及和緩了兩岸長久以來的緊張情勢，使得馬英九總統獲得了美國國際國民外交協會的認同，成為今年的艾森豪和平獎的得主，肯定了馬英九總統主張的活路外交政策使台灣成為國際和平的製造者。而

美國總統老布希及雷根，以及南非已故總統曼德拉也都曾經為該獎項的得主，顯示了這個獎項在國際間的地位，因此馬英九總統獲得該獎項後，對於我國政府的國際形象將會有大幅提升的狀況，對於外交部推行活路外交政策將會更為有利。

本席認為除了馬英九總統在外交政策上獲得國際肯定外，外交部近來在英國對於台灣主權的地位的鞏固也相當有所斬獲，在我國與英國沒有簽署引渡條約的狀況下，卻能成功的將國內注目的刑事案件英商林克穎成功引渡回國，讓國人對於外交部對於長期耕耘國際外交的努力逐漸看到，但是同樣身在歐洲的德國卻是逐漸對我國越來越不友善，目前台灣國籍的註冊碼在德國的相關官方系統已經無法使用，而這個狀況也發生將近快要半年，外交部駐德國的代表處卻一直無法與德國政府協調，如果這個狀況一直存在而在歐洲逐漸發酵，那麼對於我國在歐洲繼續推廣國際外交將會造成相當大的阻礙，並且許多僑民對於政府的信心也將會開始懷疑，期盼外交部儘速的將相關狀況排除，並且對外界說明。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一、有關外交部業務報告指出，「今年 5 月發生『反中共暴動事件』，危及台商安全並造成財務重大損失，共計逾 400 家台商受損，損失近 2 億美元。外交部將持續與越南政府交涉，要求越南政府維護中華民國旅越台商、台僑及國人安全與權益…」請問部長，越南台商因排華暴動後續，越南是否做出怎樣補償？例如免稅？

二、據了解，歐巴馬政府根本沒有意願在任內，也就是 2016 前讓台灣加入 TPP，一來沒意願，二來時間上也來不及，請問，外交部推動台灣加入 TPP，預定何時會有進一步發展？是否等到下一任總統產生？加入 TPP 的癥結在於台灣產業是否開放，請問美豬開放嗎？若不開放農業市場，台灣根本進不去，外交部是否根本故意忽略核心問題？

三、星期六有友邦嘉年華，外交部說，希望能成為文化交流的推動者，增加中華民國跟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間的文化交流及各方面合作。

1. 兩岸一家親，習近平政權目前不會挖我們的邦交國，相對我外交部沒有以往維繫邦交國的壓力。請外交部推動文化交流的同時，能否帶動台灣文創產業的輸出？例如故宮文物出展，台灣電影事業，以及台灣地方文創產業，例如，南投埔里的紙文化產業，竹山的竹文化產業等。（園區 6.8 公頃，以竹子實境生長的地緣關係而規劃，園區位居於市街硠礮里的邊緣小山坡。在園區空間配置上的特性，以看見竹子在竹山的地緣、人緣、事緣，為文化產業整體性體系，園區規劃出五個空間場域，竹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地方產業館、休閒廣場及大地竹境。）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1. 部長，臺灣與新加坡進行經濟夥伴協議談判、與菲律賓研議司法互助，也思考投資印尼摩洛泰島開發等多方面的進展。而臺灣在東協國家投資累計達 670 億美元，每年赴東南亞達 100 萬人次，東協國家在台工作的勞工有 30 萬人，顯示臺灣與東南亞國家關係緊密，臺灣要如何建立官方的經常性對話管道，推動民間互動？

2. 部長，越南於今（2014）年 5 月爆發少見的「排華事件」，導致在越投資臺商損失慘重，其中牽涉的歷史情結與地緣政治因素，對越南與臺灣的互動關係帶來重大影響，臺灣將來要如

何建立官方的管道，來保護臺灣的僑民及投資？

3. 部長，泰國地處於中南半島中心的戰略地位，同時也是通往湄公河區域和南亞的重要門戶，歷史上，泰國便有在克拉地峽修建中拉運河的構想，限於人力物力，克拉運河計畫未能實施，是不是？

4. 部長，但是隨著中國大陸—東協自貿區戰略合作伙伴關係的推進，克拉運河計畫有望成為現實。近日，由柳工集團、徐工、三一重工等中國企業牽頭的克拉運河籌建小組已經開始運作，如果這條 100 公里的人工運河貫通印度洋和泰國灣，將成為亞洲最大的一條人工運河，是不是？

5. 部長，克拉運河開通後，東協貿易區和世界各國之間的貿易將不再通過馬六甲海峽，克拉運河相對原有的馬六甲航線，直線縮短一千多公里的航程，這為東協自貿區的物流貨運節約了大量的航運成本和時間成本，到時候東協、中國大陸和日本乃至世界的貿易體都因克拉運河的開通而受益，整個東南亞的國際政治也將重新洗牌，外交部是否已經在研商因應之道？

6. 部長，中國大陸已連續多年成為東協最大的貿易伙伴。雙邊貿易額從 2002 年的 548 億美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4,436 億美元，年均增長 21% 以上，中國大陸—東協雙邊貿易額超越中日貿易額，成為中國大陸在全球的第三大貿易伙伴。中國大陸與東協的合作建成了發展中國家最大的自由貿易區，涵蓋 19 億人口，對於中國大陸與東協如此緊密的關係，臺灣要如何維持甚至跟東協的外交關係？

主席：上午會議進行到此，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欲登記發言的委員，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登記，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下午的議程，下午的議程是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魏國彥報告「我國在國際社會推動環境外交之策略與成果，以及我國推動加入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之策略、成果及跨部會整合機制」並備質詢。

下午還要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7 案：

- 一、凍結「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五分之一案。
- 二、凍結「國際合作」預算五分之一案。
- 三、凍結「國際會議及交流」預算五分之一案。
- 四、凍結「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駐泰國代表處業務費用」500 萬元案。
- 五、凍結「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辦公室、館長宿舍與事

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等」1,000 萬元案。

六、凍結「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駐美國代表處業務費」五分之一案。

七、凍結「國際事務活動」中「鞏固雙邊及多邊關係」600 萬元案。【機密預算】

主席：今天本來是要邀請外交部林部長及環保署魏署長列席報告，但他們兩位因為另有非常重要的公務行程要參加，也已經向本席請假，所以今天外交部改為高振群政務次長及各司處主管列席，環保署改為葉欣誠副署長率領溫室氣體減量管制室執秘等人員列席。

稍後就是請外交部高次長及環保署葉副署長報告，之後我們暫不進行詢答，而是先處理外交部上個年度的預算解凍案，俟處理完畢後再進行詢答。

現在請外交部高次長報告。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謹代表林部長應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邀請，就【我國在國際社會推動環境外交之策略與成果，以及我國推動加入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之策略、成果及跨部會整合機制】進行報告，深感榮幸。大院王院長、洪副院長及各位委員先進長期以來鼎力支持外交工作，對本部提供許多寶貴建言，並積極參與我國會外交，貢獻良多，本人謹代表外交部再次表達由衷感謝之意。

壹、前言

氣候變遷為全人類所共同面臨之困境，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旨在穩定維持大氣中之溫室氣體濃度，以避免人類活動對全球氣候系統造成破壞。該公約現有 196 個締約國，公約架構下之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亦有 192 國已完成簽署。我政府於 98 年 9 月宣布，爭取有意義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並以「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為優先推動目標，因為氣候變遷對人類生存環境造成重大衝擊，係目前國際社會共同關注且攸關我國國家及產業永續發展的重要議題。

貳、我國參與 UNFCCC 現況

我國推動以官方觀察員身分有意義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為我政府「活路外交」政策下重要工作之一，惟囿於我特殊國際處境，現階段我們係以「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ITRI）作為 NGO 觀察員身份組團參加 UNFCCC 締約方大會（COP）。我團與會除爭取友邦為我執言外，也積極向會方申辦「周邊會議」（side event）、與相關國家代表團進行雙邊會談及申請展覽攤位，以彰顯我國在對抗氣候變遷所作的努力與貢獻，並尋求國際社會的支持。

參、我國上（102）年出席 UNFCCC COP19 情形

UNFCCC COP19 於上（102）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在波蘭華沙舉行，由行政院環保署葉副署長欣誠擔任團長，相關經過情形如下：

一、周邊會議（side event）：

1. 工研院與財團法人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臺灣永續基金會）於上年 11 月 18 日下午以「整合創新邁向低碳社會（Integration for Innovation Toward Low Carbon Society）」為題合辦周邊會議，與談人除包括我 NGO 代表外，我友邦索羅門群島及宏都拉斯亦派高階團員出席，該場周邊會議並廣獲媒體報導。

2. 我 NGO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與加拿大 NGO「國際永續發展法律中心（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 CISDL）」於上年 11 月 18 日上午以「執行公約第 6 條：氣候變遷教育及調適政策新動能（Implementing Art.6 —New Dynamics of Climate Change Education and Adaptive Instruments）」為題合辦周邊會議，我友邦尼加拉瓜應邀派員擔任與談人，該場周邊會議吸引近百位來賓到場聆聽，其中包括我友邦多明尼加、瓜地馬拉及貝里斯與莫三比克、土耳其、南非等國代表團成員與會，反應熱烈。

二、雙邊會談：COP19 會議期間我團共與美國、歐盟等 21 個國家或重要組織的代表團舉行雙邊會談，藉此與各國或組織就未來合作事宜充分交換意見。

三、為我執言：COP19 高階會議為我執言國家計有 9 國，包括尼加拉瓜、貝里斯、吉里巴斯、聖露西亞、索羅門群島、巴拿馬、宏都拉斯、帛琉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為我致函 UNFCCC 秘書處國家共計有 16 國，為歷年致函國家數之最，包括索羅門群島、吐瓦魯、諾魯、馬紹爾群島、吉里巴斯、帛琉、史瓦濟蘭、貝里斯、聖露西亞、宏都拉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巴拿馬、巴拉圭、尼加拉瓜、薩爾瓦多。

四、文宣效益：

1. 申辦展攤：我團於 COP19 會場援例積極申辦展攤，藉以向國際社會宣揚我國在對抗全球氣候變遷的努力及成就。

2. 國際媒體專訪：我團團長葉副署長於大會會場接受「聯合國氣候變遷頻道」（Climate Change TV）專訪，並獲該頻道刊登於該網站首頁。葉副署長另於會議期間接受數家國際媒體專訪，有助國際社會進一步瞭解我國因應全球暖化的對策及執行成效。

五、我上年立法院首度籌組遊說團赴波蘭參加 COP19：上年我立法院遊說團係由邱委員文彥、楊委員麗環、葉委員宜津、林委員佳龍、許委員忠信等 5 人報名出席 COP19。該團除親抵會場赴我團展攤視察，全程參與我行政院團與臺灣永續能源基金會合辦的周邊會議及進入高階會議會場旁聽外，亦曾分別與各國代表團、國會幕僚團、國際 NGO 進行雙邊會談，並會晤歐洲議會議員及主辦國波蘭國會議員，對我推動環保外交及國會外交甚具助益。

肆、本（103）年本部辦理我參加 UNFCCC COP20 工作情形

一、辦理行政院團情形：本年 COP20 會議將在 12 月 1 日至 12 日於秘魯首都利馬舉行，我政府將援例由行政院環保署會同各相關部會籌組政府代表團出席與會。環保署已循例洽請國安會、本部、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驗所、台電、中鋼、中油、中華民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綜合研究院、工研院等多個政府單位、民間

團體及相關私部門派員參團與會。

本部將於 COP20 會前積極促請國際社會為我執言，除友邦外，將爭取主要國家代表團在本年 COP20 高階會議或其他適當場合發言助我，另將安排雙邊會談，增進與 UNFCCC 會員國間之實質合作。此外，工研院自 2010 年 UNFCCC 墨西哥坎昆會議（COP16）首度獲准於 UNFCCC 會場內設置攤位，本次籌備參加秘魯利馬大會，將援例向公約秘書處申請於會場設置展覽攤位，並預定以「創新、應用、夥伴關係」作為本次展覽攤位文宣主題。

二、辦理立法院遊說團情形：

（一）大院已於本年 5 月 19 日函送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請行政院研處本部循上年波蘭華沙 COP19 模式，規劃經費及相關安排協助立法院籌組本年 UNFCCC 國會遊說團共同出席 COP20。

（二）本案已由本部林部長永樂及環保署葉副署長於本年 8 月 13 日連袂拜會 大院王院長，並經王院長裁決仍維持上年由 5 位立法委員組團與會，嗣確定本年將由邱委員文彥、江委員惠貞、管委員碧玲、葉委員宜津及賴委員振昌共 5 人組團與會。屆時除安排立院團出席我 NGO 舉辦的周邊會議外，另將電請我相關駐外館處安排該團與秘魯國會議員或與他國 UNFCCC COP20 國會團成員會晤，進行國會外交工作。

伍、本部 UNFCCC 提案策略

100 年底在南非德班舉行的 UNFCCC 第 17 屆締約方大會（COP17）通過設立「德班平台特設工作小組會議（Ad Hoc Working Group Group on the Durban Platform for Enhanced Action, ADP）」，以建立新一輪談判機制，推動於 2015 年前通過具有普世法律拘束力的減少碳排放協定（universally legally binding agreement），並於 2020 年生效實施，以延展 2012 年已屆期滿的京都議定書。2015 新協定除延續京都議定書之模式隸屬公約架構下外，另將以「共同但有差別的責任與各自的能力（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espective capabilities, CBDR—RC）」為原則促使締約國進行減碳。2015 新協定涵蓋的主要項目將包含減緩（mitigation）、調適（adaptation）、資金運用（finance）、技術發展與移轉（technology development and transfer）與能力建構（capacity—building）等層面。

依據 UNFCCC 本年 7 月公布的 2015 年新協定「約文談判草稿締約方意見及提案非正式文件」【「Parties' views and proposals on the elements for a draft negotiating text/ Non—paper」（ADP.2014.6.NonPaper）】顯示，各國普遍支持 2015 新協定的普世性參與原則（universal participation）。

此外，依據各國自 2012 年至本（2014）年向 ADP 遞交的提案顯示，美國、歐盟及由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納哥、南韓及瑞士組成的環境整合集團（Environmental Integrity Group, EIG）均表示支持氣候變遷下的各利害關係者（stakeholder）參與新協定，顯現出多國具將各類行為者納入新協定的意願。本部秉持推動我有意義參與 UNFCCC 的意念，將掌握先機，進洽友邦助我提案並為我執言，致力於在新協定的文字中強調「公眾參與（public participation）」及「普世參與（universal participation）」等概念的重要性，以擴大未來我參與空間。

陸、我國推動環境外交的現況

環境問題無國界，我國身為國際社會的一員，除推動有意義參與 UNFCCC 外，另亦積極與各國進行其他環境議題的交流與合作，全力推動環境外交。本年 4 月 14 日在馬總統及美國環境保護署署長麥卡馨（Gina McCarthy）的見證下，兩國宣布成立「國際環境夥伴計畫（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artnership, IEP）」，盼透過此一計畫與世界各國分享我環保經驗及專業知識。麥卡馨署長係自 2000 年柯林頓政府時期以來，在相隔近 14 年後，首度有美國閣員級官員訪華，意義十分重大。

此外，我國已具備各項技術，包含衛星資源、遙測技術、全球定位系統技術、太陽光電、LED 光電等各項科技的運用，並藉此與友邦建立雙邊合作關係，協助多國就氣候變遷、節能減碳、災後重建、減緩與調適、自然災害防治等各環境議題領域的能力建構。

本部將持續與環保署合作，積極進洽各項環境類國際合作機會，深化我多邊及雙邊關係，並配合環保署的專業與需求，全力推動我國環境外交。

柒、結語

我國參與 UNFCCC 旨在向國際社會展現我國自行配合公約規範的決心及執行自願減量政策的結果，爭取將我國納入國際排碳減量機制，並加入建構後京都議定書架構談判，爭取對我國產業發展有利條件，避免因不符公約規範遭致貿易制裁，以減緩新架構對我國外貿發展的衝擊。由於節能減碳將對全球人類生活、生計、人文、產業產生重大變化，我國因此提出積極全程參與 UNFCCC 的訴求，期能喚醒國際社會對我國經年努力成果的重視，及彰顯我國願配合國際規範，善盡國際公民責任的意願。此逢新協定談判之際，本部將持續與行政院環保署及其他相關部會合作共同推動本案及其他環境外交相關工作，並將適時伺機強化我國國際友人助我的力道，以實現我國有意義參與 UNFCCC 的目標，深化我國環境外交。

另外，承蒙 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安排本人就本部主管 103 年度公開預算凍結項目作專案報告，謹扼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惠予支持。

依據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本部主管公開預算計有 10 項計畫決議凍結，須向 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下就領事事務局「領事事務管理」及本部「國際合作」、「國際會議及交流」、「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項下共 6 項凍結案進行專案報告。

壹、凍結「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五分之一案

一、凍結事由：

因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負責辦理護照單位，不當給予吳敦義副總統之家屬，在極短時間辦理護照之特權，遭媒體揭露之後卻矢口否認，爰凍結「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五分之一（1 億 9,939 萬 2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辦理情形：

（一）外交部領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以下稱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為「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因位於機場管制區內，未受理國人臨櫃申請一般護照案件。

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為「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其主要業務為全年 24 小時無休協助旅外國人處理急難救助事件，核發外籍人士入境落地簽證，及因應國人急需赴國外處理親友喪事、重傷或急重病等急難事件而協助趕製護照，其功能如同醫院的「急診室」。由於該處位於機場管制區內，民眾無護照及登機證無法自由進出，故該處未受理國人臨櫃申請一般護照案件，與外交部駐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等處可接受相關領務案件之性質不同。

(二)緊急核發吳副總統外孫護照案係援例辦理，並非「特例」：

謹查近年來，由於我國人適用以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前往之國家或地區迄今已達 140 個，以致國人因旅遊、商務、就學等非急難事件在機場臨時發覺護照效期不足 6 個月，主動聯繫該處之情形大增。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在當時並未處理急難事件且人力及設備均允許下，若遇當事人提供申辦護照相關文件及 12 小時內已開票之班機訂位紀錄，均設法協助核發護照，故該處核發國人因故亟需緊急出國持用之護照已行之多年。據統計，99 年核發 56 件、100 年 89 件、101 年 133 件，102 年 650 件，故該處於 102 年 8 月核發吳副總統外孫之護照案，係援例辦理，並非「特例」。

(三)凍結「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五分之一，預估將減少印製約 42 萬本護照，致護照供應量不足，不符民眾實際需求，恐易招致民怨。目前國人申辦晶片護照數量持續居高不下，主要需求因素包括：

1. 我國目前計獲全球 140 個國家或地區之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國人出國旅遊更加便利，申請晶片護照之需求亦較往年大增，尤其部分予以我國民免簽證待遇如美國規定免簽證適用對象須為持用晶片護照之在臺有戶籍國人，亦促使部分國人申請換照。

2. 本部自 97 年 12 月 29 日起發行晶片護照，迄 103 年 8 月底有效流通量為 8,080,375 本，普及率達 70%，依「護照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持照人所持護照並非最新式樣，得申請換發護照；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申換晶片護照費用調降為新台幣 1,300 元，亦提升國人換照意願。

3. 近年來因全球化及國際經濟合作交流密切，國人赴國外或中國大陸經商、工作或旅遊等日益普遍，申請或換、補發護照數量增加，加上政府成功推動與 11 個先進國家洽簽「青年度假打工協定」，鼓勵青年學子赴海外遊學或旅遊打工，增加人生歷練，預估未來申請護照人數亦將居高不下。

4. 綜上，近年來國人對政府施政期望甚高，爰外交部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均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列為重要施政目標之一，由於 102 年護照總核發量逾 185 萬本，又迄至 103 年 8 月止護照核發量達 135.5 萬本，預估全年護照需求量將逾 190 萬本，國人申換護照之需求殷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103 年度「印刷及製作護照」項目歲出預算編列印製晶片護照 190 萬本之經費，倘遭凍結五分之一（1 億 9,939 萬 2,000 元），將導致無法及時製發護照，勢必嚴重影響超過 40 萬國人赴國外旅遊、經商、就學等重大權益，可能引起更大民怨，爰建請大院考量本部為民服務的需求，同意予以解凍。

貳、凍結「國際合作」預算五分之一案

一、凍結事由：

近年來我與友邦簽訂協定內容和實際有所出入，且未適時與友邦協議修訂，致執行合作事項及人數與協定內容未符規定，並衍生不當運用對方政府提供款項之違失情事，外交部雖已通函我國駐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之駐外館處，檢視與友邦或友好國家簽署之技術合作協定內容，但卻未通知駐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駐外館處妥適處理，復未研議建立定期檢視及管控機制。2.該部近年度決算之保留數中，「國際合作」科目占 9 成以上，且當年度預算保留比重高，金額甚為龐大，且執行期限長達數年。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16 億 9,054 萬 3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辦理情形：

（一）本部業全面檢視我與友邦簽訂之協定內容，並建立定期檢視及管控機制

1. 本部曾於 102 年 11 月 1 日以外經發字第 10233516790 號函，請駐館檢視我與駐在國現行之技術（或農技）合作協定內容，依據我技術合作變革之情形酌作適當修約，以符合現況，並於法有據。目前尼加拉瓜、宏都拉斯及瓜地馬拉因技術團業務調整尚在配合修改技術合作協定，另薩爾瓦多部分刻由本部核定中，將依規定送請行政院核定後簽署，餘均已完成協定檢視及修改事宜。

2. 本部已於 102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執行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作業程序檢查表」，由各駐外館處按季呈報各項合作計畫執行情形，由本部相關地域司進行實質審核，定期檢視各駐外館處執行之合作計畫規劃時程與實際執行情形，並持續追蹤或催辦。另本部於每年審查國合會提報之年度委辦計畫預算書時，均逐一核對是否與簽署之協定內容相符，併檢視及控管協定效期及其內容之合宜性。

（二）國際合作預算保留原因及改善方案

1. 保留原因：

本部國際合作預算保留及執行問題，多因非操之在我之因素造成，主要原因如下：

（1）邦交國行政效率不佳：我國際合作預算中，協助友邦基礎建設之工程計畫預算所佔比例甚高，以拉美區域為例，101 年度工程計畫預算佔該區域合作計畫總預算 96.51%；102 年度該區域保留款金額較高之前 10 項計畫中，工程計畫佔 82.66%。該等計畫須依法進行環評、土地徵收、採購招標等行政工作，並依工程進度撥款，鑒於我部分邦交國行政效率不佳，辦理前述行政作業時有延宕，造成執行進度不如預期。此外，我部分邦交國面積小、人口少，例如亞太區域之友邦政府人員極少、人才不多、行政及施政效能不佳，往往無法應我方要求提出相關計畫成果報告，致使我方無法據以撥付下一階段計畫款。

（2）邦交國政權更迭：若干友邦並無中、長程國家發展計畫觀念，在經歷政府或政黨之輪替後，其元首為兌現選舉承諾與施政優先計畫，大多研提新計畫，而不繼續推動前任政府計畫，且其研提計畫之能力及執行效率均不理想，致形成保留款。

2. 改善方案：

我依循相關原則與法規、順應世界潮流之公開透明作法，為我國建立正派外交之國際正面形

象，雖部分邦交國因國家行政效率、政情及政府能力等因素配合執行不如預期，而影響執行率及形成保留款，惟本部將積極與友邦政府合作改善我援外計畫及其預算之執行率，降低保留款，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1)協助友邦研提計畫：請各駐外館處積極協助受援國研提攸關民生建設等計畫，主動說明我援外政策及相關法規，使友邦政府熟悉我援外作法，並協助解決友邦在配合上所遭遇之困難，使計畫得以如期進行，以充分發揮其效益並提高預算執行率，降低保留款。

(2)提升友邦能力建構：保留款過多涉及邦交國能力與行政效率等因素，本部已請國合會自 102 年起，協助辦理如「計畫循環及計畫管理研習班」等有關提升友邦官員能力建構之相關訓練班，假以時日，當有助於提升友邦政府行政效能。

(3)採行監督管理措施：為加強援外預算之執行，本部自 101 年 10 月起，每季專案檢討各駐外館處援外預算執行情形並研擬改進措施，以提升預算執行率，並改善國際合作預算保留情形。本部另自 102 年 7 月起實施「執行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作業程序」，請各駐外館處就所執行之各項合作計畫自我檢核後按季呈報檢查表，由本部進行實質審核，倘發現規劃時程與實際執行有差距，則請相關駐館說明或更正，並持續追蹤及催辦。

(4)參據友邦計畫執行能量編列年度預算：近年本部業參據友邦年度合作計畫執行能量檢討編列年度預算，103 年度國際合作預算編列 84.53 億元，較 102 年度 94.64 億元減編 10.11 億元，較 101 年度 106.15 億元減編 21.62 億元。另 102 年度國際合作預算執行率 98.11%，較 101 年度 91.38%及 100 年度 86.42%，已有顯著改善。

(三)亟須解凍理由

鑒於 103 年度國際合作預算數已遠低於對友邦政府之承諾數，本案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凍結金額高達 16.91 億元，為維護邦誼及國際合作業務推動之需要，敬請 大院同意解凍本項預算。

參、凍結「國際會議及交流」預算五分之一案

一、凍結事由：

103 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編列 16 億 8,002 萬 4,000 元，查 101 年度預算數為 14 億 5,956 萬 5,000 元，節餘款為 2 億 1,761 萬 1,000 元；100 年度預算數為 15 億 5,764 萬 6,000 元，節餘款為 4 億 3,491 萬元；99 年度預算數為 15 億 1,108 萬 9,000 元，節餘款為 3 億 8,428 萬 2,000 元。綜上，99 至 101 年度節餘款數據顯示，前 3 年預決算平均支用數為 11 億 6,383 萬 2,000 元。顯見本目預算每年實有浮編之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3 億 3,600 萬 5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辦理情形：

(一)預算執行賸餘原因

1. 自 97 年政府採行活路外交政策以來，採取務實、理性方式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案，以爭取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為主要目標，將過去洽請友邦為我提案之作法，代之以洽請友邦在聯合國大會為我執言，此一作法獲得國際社會普遍支持，亦使我在爭取有意義參與 WHO、

ICAO 等案上獲得正面進展。由於推案策略調整，暨考量國際情勢倏乎萬變，我聯合國體系推案預算宜預留彈性運用空間，爰我推案預算產生結餘。

2. 在臺主辦或與其他會員體共同辦理 APEC 相關會議案，因獲 APEC 秘書處經費補助，致亦產生結餘，惟該秘書處之補助與否須視當年經費額度、各會員體申請情形與議題關聯性而定，不必然同意補助、或補助額度有限，爰本部為利推動在臺舉辦 APEC 會議及活動，仍須匡列經費支應。另有關出席 APEC 專業部長會議經費結餘部分，本部業配合 APEC 主辦會員體之規劃，檢討減編相關預算。

3. 另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經費執行賸餘及配合政府撙節支出原則，本部業逐年檢討減編相關預算。

(二)10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本部「外賓邀訪接待」原為一獨立工作計畫，因考量其業務為國際交流之一環，爰自 102 年度起，移編至「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分支計畫 3.9 億元。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新聞局部分預算 6,691 萬 3,000 元於 102 年度併入本部本科目項下。

2. 103 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編列 16.8 億元，相較 102 年度 17.48 億元、101 年度 18.82 億元，分別減編 6,799 萬 2,000 元及 2.02 億元，另 102 年度本計畫之決算數為 15.95 億元，103 年度預算確已參酌近年業務實際推動情形核實編列。

3. 103 年度預算編列推動我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3.65 億元、協助推動學術、文化、經貿及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8.12 億元、出國訪問 1.29 億元及訪賓接待 3.74 億元。

(三)為加強我與各國際組織之關係，103 年度除繼續強化我與已加入國際組織合作關係外，並積極爭取加入或參加各國際組織舉辦之會議或活動，以各種具體行動提供實際貢獻，增進各組織對我們之重視及會員國對我們之瞭解與支持。另將持續積極推動及資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辦理出國訪問及外賓邀訪計畫，以加強我與各地區國家之友好關係。本提案凍結經費達五分之一（3 億 3,600 萬元），將嚴重影響本部下半年度工作之推動，為利相關業務持續推動，敬請大院同意解凍本項預算。

肆、凍結「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駐泰國代表處業務費用」500 萬元案

一、凍結事由：

查我於泰國之台商團體不僅協助駐外館處拓展外交，甚而有良好之組織協助泰國政府維持機場秩序、協助通關事宜，致使我駐泰國館處工作及業務量縮減，館處人員能更加專注於外交事務，爰予以凍結 500 萬元，俟駐泰國代表於本會期結束前返國進行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辦理情形：

本部駐泰國代表處陳代表銘政業於上（102）年 12 月 5 日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我國與泰國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並應詢，為利我與泰國關係業務之推動，敬請大院同意解凍本項預算。

伍、凍結「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辦公室、館長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

樓物業管理費等」1,000 萬元案

一、凍結事由：

外交部海外館長宿舍，其坪型未比照國內政務官標準、房租亦未比照外交部房補費標準，使全球館長宿舍大小、金額落差甚大，要求外交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統一標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辦理情形：

(一)館長職務宿舍租賃作業說明

1. 本部訂有「外交部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標準表」做為核發館員房補費之審核標準，該表依照職級及地區訂有不同上限；至館長部份則參照國際慣例提供職務宿舍。目前我國在部分國家購置館長職務宿舍，惟大部分以租賃方式辦理。

2. 館長於駐地代表國家辦理涉外事務，其居所亦代表國家形象，且各駐地主客觀環境及條件不一，目前本部對於館長職務宿舍之選定均綜合考量駐地之生活水準、經濟狀況、外交待遇、治安條件、公務社交及僑務聯誼之需（例如適當的宴客、會客空間及賓客來訪之便利性等）及租金行情等，以專（個）案簽核方式處理。

3. 館長職務宿舍之租金雖未如館員房補費依照職

級與地區而有不同上限規定，惟本部於駐外館處辦理職務宿舍承租時，均確實秉持撙節原則，參考駐在國（地）外國使節承租官邸的情況，尤其是所在地區及租金價格等資訊，積極與房東洽談租約條件。續租時亦盡量爭取不調漲租金或壓低租金漲幅，抑或審酌駐地房地產景氣情況爭取調降租金（例如駐義大利代表處及駐西班牙代表處等館處利用歐債風暴爭取大幅調減館長職務宿舍租金）。倘面臨租金不合理大幅調漲而須另租他址時，也盡量以不超過原有租金原則。

4. 考量國家財政拮据及撙節預算使用，本部要求各館處館、宿舍倘確有搬遷需要時，應以不超過原租金為原則。倘房東要求租金調漲幅度過大、不願續租或其他不合理之續租條件時，駐館（處）於須選擇搬遷換租之情況下，應盡量設法在不增加租金或少於原租金的情況下辦理。此外，由於駐外館處較為瞭解駐在地情況，爰針對駐外館長職務宿舍租賃，原則上均尊重駐外館處之提報意見，以公務需求及居住安全優先，並要求達致節省公帑之原則。

(二)參考他國作法

為瞭解國際間其他國家駐外館處館長職務宿舍之租賃實務作法，本部函請相關駐外館處，洽詢星、馬、泰、日、韓、美等具參考性國家之館長職務宿舍租金、租期、面積及有無宿舍管理規定，作為本部檢討駐外館長職務宿舍租賃作業之參考依據。依據駐外館處回報資料，國際間無普遍、客觀且具代表性之參考準則及數據，以作為評估及衡量本部租賃館長職務宿舍租金之統一標準，惟經評比我相關駐外館長職務宿舍租金亦無高額突出之現象。

(三)檢討及改進措施

1. 駐外館處館長職務宿舍租賃係由政府預算全額支應，除須考量公務宴客、社交及應酬等活動之功能需求外，國家形象、安全、交通便利性及觀感等亦為重要因素。符合前揭各項需求之

物件，多屬稀少且價高之租賃標的物，爰本部原則以各駐地首席館員房屋補助費之 5 倍金額，作為各駐地租賃館長職務宿舍月租金之上限；並參考各國物價指數漲跌情形，每三年調整租金上限倍率乙次。

2. 租賃面積方面，慮及各國租屋環境不同，國際間無使節官舍面積設限之慣例，設定宿舍面積上限恐有礙其社交應酬功能，前述我對駐外館長職務宿舍租金上限已具有撙節預算及避免豪華之功效，爰暫不對我駐外館長職務宿舍面積設定上限。

3. 另考量各地政治、文化、景氣及房地產波動等影響租賃標的物之重要特定變數，倘駐處所覓之妥適標的，經評估後確有超額租賃之必要，可敘明理由報部核准後專案處理。

三、亟須解凍理由

租賃駐外館處館長職務宿舍仍以執行公務及居住安全為優先考量，並應兼顧撙節預算管控之原則。本部當持續管控館長職務宿舍相關經費，以上揭原則性規定，輔以日後擬租賃標的物租金，原則上不超過原有租金金額之前提，請各駐外館處研議於館長職務宿舍租約到期前洽議減免租金或另覓其他合適標的等方案，以達致撙節公帑之效。鑒於本部已依照大院決議訂定駐外館長職務宿舍租金上限之統一標準，及避免租賃之館長職務宿舍租金支付預算短缺，造成違約，爰請大院同意本項預算解凍。

陸、凍結「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駐美國代表處業務費」五分之一案

一、凍結事由：

因駐美國代表處官員行為頻失當，外交部編列駐美國代表處業務費 1 億 9,180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3,836 萬元），待駐美代表回國後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二、辦理情形：

（一）經查駐美國代表處新聞組王億組長前於「華盛頓郵報」貼文乙節，渠個人深感歉意並已就報導留言乙事公開道歉。

（二）本部已依據相關程序於上（102）年 11 月 28 日提交考績會討論，結論為（1）王組長未違反公務員行政中立法；（2）駐處已予口頭訓誡；渠貼文主要內容雖與執行職務有關，但文末數行則為其個人情緒性發言，其私人言論表達，於辦公時間使用公家資源為之，實有不妥，請駐處就此節補充訓誡。上述會議結論已電示駐美國代表處，該處已執行完畢。

（三）依本部國際輿情蒐報及回應機制相關作業規定，我駐外館處針對國際媒體有關我國之報導均應隨時注意掌握、蒐報及即時回應，我駐美代表處主動投書該報溝通說明澄清，並專電報部，符合外館國際文宣作業程序。

（四）為強化同仁行政中立等相關觀念，本部前於 102 年 9 月 27 日再次通函本部部內外各單位重申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並請同仁應遵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公正執行職務，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助選活動，亦不得於社交網站從事與職務無關之網路行為。本部未來亦將賡續督促同仁遵守行政中立相關規範。

（五）亟需解凍理由：

本提案凍結駐美國代表處業務費達五分之一，將嚴重影響我對美各項重要工作之推動，懇請委員明察，同意解凍。

柒、結語

本部深切瞭解政府財政狀況，為使我外交資源作最有效之配置、發揮最高之效益，相關預算之編列與執行均本審慎嚴謹之態度，力求撙節，覈實辦理。為持續推動我國參與各項重要涉外事務及國際合作交流，敬請各位委員一本長期以來對外交工作之關注與支持，對本部續予督促與鼓勵，並大力支持本部主管業務之推動，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葉副署長報告。

葉副署長欣誠：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謹代表行政院環保署魏署長，向各位報告「我國在國際社會推動環境外交之策略與成果，以及我國推動加入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之策略、成果及跨部會整合機制」，其內容如下：

壹、前言

我國環保外交之推動，雖然我國外交空間因政治因素而受限，但近年來環保署仍努力透過簽署雙邊協定、多邊合作等，拓展我國環保外交的空間，以實際行動參與國際環保工作，提昇我國在國際環保領域的地位。

氣候變遷為當前國際社會共同面臨的重大挑戰，我國的國際政治處境獨特，前幾年我們已經開始積極推動加入「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之工作，我們也配合外交部朝這個方面一起來努力。

貳、雙邊環保合作

一、臺美合作

臺美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是在 82 年 6 月 21 日首次簽署，在去年辦理 20 週年活動時，美國環保署長麥卡馨女士在 4 月 13 日至 4 月 15 日訪台，而 4 月 14 日於總統府在馬總統的見證之下，本署魏署長宣布成立「國際環境夥伴計畫」，而麥卡馨女士也發言表示美國環保署為該計畫之創始夥伴，同時我們也召開了「第 1 屆全球環境教育夥伴會議」，與會的有我國、美國及其他 7 個友邦。

二、臺日合作

本署與日本環境省定期召開「臺日環境會議」，為兩國高階環保官員之正式會談。由於兩國無正式邦交，會議在我國亞東關係協會及日本交流協會的架構下進行，討論台日間環境相關議題。首屆會議於 95 年 9 月在臺北召開後，定期於臺北及東京兩地輪流舉辦。最近一次則是在本署舉行，而下一屆規劃在明年於東京召開。

三、臺歐合作

1. 103 年 6 月 25 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合辦「2014 年亞洲地區碳市場能力建構研討會：歐洲經驗」，邀集歐盟氣候行動總署 Marco Loprieno 介紹歐盟排放交易機制等。

2. 103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7 日，與英國倫敦大學建築環境學院合作，辦理為期 5 天的「低碳永續家園中高階執行人員培訓研習」。參與人員包括本署人員，我國各縣市環保相關機構學

者專家及民間人士。

3. 103 年 5 月 5 日舉辦「氣候變遷創新政策工具與綠色金融國際研討會」，邀請包括英國節能信託等專家來臺。

4. 103 年推動臺英碳標籤相互認證試行計畫，藉由英國碳信託公司過去執行碳標籤的經驗（全球第一批碳標籤產品推動者），找出我國目前推動碳標籤的制度與流程中，與國外之可能差異，並以臺英合作所建立的相互認證模式，作為我國與其他國家相互認證碳標籤之參考。

四、臺以合作

臺以（色列）環境保護瞭解備忘錄（MOU）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在台北正式簽署。合作領域可包括水質保護、固體及有害廢棄物管理、永續消費與生產、空氣品質保護、氣候變遷、環境技術、環境教育等。合作方式包括轉移或交換技術資訊、出國研習與交換訪客、人員訓練、舉辦會議與討論會、執行研究計畫等。

五、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貿易與環境」議題

我國與紐西蘭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簽署「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ANZTEC）」，並於 102 年 12 月 1 日生效，該協定包含「貿易與環境」專章。該協定之「貿易與環境」專章，其重要內容為透過相互支持的貿易與環境政策，促進永續發展，並鼓勵採用自願性市場機制，保護自然資源及環境。雙方將可透過人員交流，舉辦會議及共同執計畫，加強環境議題合作，建立聯絡據點，透過對話、諮商及合作等方式，解決彼此歧見。本署與紐西蘭環境部於 103 年 7 月 28 日共同舉辦視訊會議，討論雙方提案，包括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環保標章、海鳥保育等議題。

叁、參與多邊活動

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

我國派員出席 103 年 5 月 9 日至 12 日在中國大陸青島舉行的 APEC 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同時也發行 APEC 海洋資源保育與漁業刊物。

二、出席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Rio+20）

101 年本署奉示參加 10 年一度的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其中的歷程包括 100 年 9 月吳副總統在擔任行政院長任內曾指示，我國應該積極參與 Rio+20 會議，並請本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籌備與分工，後來陳冲院長也指示，由本人擔任團長率領行政院代表團 20 餘人，同時配合外交部本部及各駐地人員，加起來總共有 40 幾位，然後在歸國之後，我們也在行政院會當中做了報告，當時陳院長還特別指示，由永續會成立綠色經濟專案小組，而這部分現由國發會執行中。

肆、我國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關於這部分的主要意涵與訴求，方才已向各位做了簡要說明，的確，氣候變遷是現在全世界都在關心的問題，而 23 日全世界氣候高峰會議也即將在紐約舉行。

關於過去兩年我們所做的參與，事實上，從第 1 屆的會議開始，環保署一直都有組團參加，像 101 年 COP18 會議時，我們就成功申辦周邊會議，主題是「從最不發達國家、非洲國家和小

島嶼國家來探討全球氣候變遷調適」，此外，本署沈前署長的專文也刊載在當地重要媒體「海灣時報」上，裡面有我們辦理相關會議的照片，還有我們和其他友邦雙邊會議的相關報導。

還有，關於 102 年在波蘭華沙舉行的 COP19，方才外交部已經做了報告，本人要補充的是，我們去年亦參加了非邦交國主辦的周邊會議，比方說由以色列、印度合辦的周邊會議，此外，我們也接受了聯合國氣候變遷電視頻道的專訪，而且我們也在華沙獲准設置展覽攤位，同時也請一些藝術家幫我們設計海報，讓其能夠在機場、當地公車等媒體上來展示，以展現台灣關心氣候變遷的態度及我國藝術家的能力。

此次立法院遊說團成員有邱委員文彥、楊委員麗環、葉委員宜津、林委員佳龍及許委員忠信等 5 位，當時我們在華沙的時候，也接受了委員的指導，一起辦理各項的活動。

伍、推展氣候變遷國際合作活動

我們和其他國家除了在相關氣候會議見面之外，平時則有互相的邀訪及觀摩，透過與歐盟、英國、美國、德國、日本、澳洲等國家的交流，以提升我們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並藉機拓展國際氣候夥伴關係。

六、結語

一、未來將持續推動國際雙多邊合作及國際環保夥伴計畫，加強國際環保交流。

二、配合外交部推動環境外交及動我國加入 UNFCCC 工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先處理外交部 103 年度預算解凍案等 7 案，其中 6 案是公開預算，1 案是機密預算，機密預算的部分最後再處理，現在我們就針對前 6 案逐案進行討論。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不是要阻擋，只是當初這個決議文裡面特別強調是待駐美代表回國後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這個部分在程序上面有沒有完成我們決議的內容，這是必須要確定的。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說明。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照大院的決議是應該待駐美代表回來報告過之後，然後再進行解凍，但是實際上一方面因為沈大使在那邊的公務真的非常繁忙，當然他也希望能夠回來，但是第一個時間上湊不出來，第二個就是所有應該解釋的事情，他上次回國的時候都向各位委員報告過了，其實我們今天報告的內容也是由他提供給我們的，是不是能夠由我替他做口頭報告？希望大院能夠寬宥諒解，讓預算解凍，謝謝。

李委員桐豪：本席剛剛強調過並不是要阻擋，而是就決議本身的完整性來說。本席可不可以建議做成決議，就是先讓這個案子通過，但是責成駐美代表處的代表在這個會期內要到立法院報告。

主席：向李委員做個說明，我們本來就有安排要請沈大使來報告臺美關係，現在是因為他們的預算有急迫性，如果現在不解凍的話，恐怕會有款項沒有辦法支應的問題。本席身為召委，本席也向大家做個承諾，本會期一定會請沈大使回國專案報告臺美關係。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有關第 6 案「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駐美國代表處業務費」五分之一案同意解凍。

現在繼續處理第 7 案。機密預算的書面報告都已經提供給各位委員，如果有特別的意見，我們就要清場處理，如果沒有特別意見，我們就不用清場，如果有特別意見要討論的話，我們就必須進行清場、討論。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針對機密預算有關於「國際事務活動」中「鞏固雙邊及多邊關係」600 萬元案，同意解凍。

有關今天所排的議程，就是外交部 103 年度預算解凍案，總共有 7 案，包括 6 個的公開預算案和 1 個機密預算案，都已經處理完畢。

接著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5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外交部高次長，你是不是第一次到立法院以政務次長的身分進行備詢？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答復。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剛回來兩個月。

李委員桐豪：因為我們沒有見過面，在這兩個月之間，我們身為外交國防委員會的委員都不曉得您接掌次長，可不可以先簡單說明一下您的背景？

高次長振群：我是科班考進外交部，在外交部從事公務有 35、36 年的時間了，大部分的時間是在北美，我這一次回來之前，在紐約擔任處長 4 年，到駐美代表處擔任副代表將近 1 年。

李委員桐豪：就這樣子？

高次長振群：是。

李委員桐豪：服務了 35、36 年，兩句話就介紹完畢了？本席認為外交人員肩負重任，所以必須要靈活、要有彈性，既然是擔任外交人員，就應該長於溝通。本席不是在責備，而是說您已經回來了兩個月，本席當然知道部務繁忙，可是多多少少也應該和相關的立法院委員做個溝通，讓我們了解你擔任政務次長以後的企圖是什麼，好讓我們委員們也可以配合你，但是顯然您在這方面的彈性還是需要做一些調適，希望您在這方面能夠稍微注意一點。

高次長振群：謝謝委員指教。

李委員桐豪：關於這次的 UNFCCC，本席剛剛看了一下，因為本席聽了有一點難過，其中有兩點質疑，就是我們其實是為了加入 UNFCCC 而加入，給本席的感受是這樣子，這是為什麼？第二

點，本席看不到國內真正具體的政策，本席看到的是外交部很辛苦的到外面去拓展關係，本席也看到我們立法委員們只要是在國際的場合，或是參加國際的會議，也都把 ICAO 和 UNFCCC 放在嘴邊，一直在鼓吹我們要加入，為什麼？因為這似乎是馬總統最高的外交政策。可是第一，我們整個外交部是不是真的全力動員了？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是不是能夠很驕傲的加入 UNFCCC？還是只是為了加入、為了參加這個活動而參加？

首先就外交部的部分來說，這一次你們的報告裡面有說明了這次的 COP19，我們不曉得 COP20 是什麼，因為本席沒有機會參加你們 COP20 的活動，所以本席沒有辦法現場監督。但是針對 COP19 的部分，你們特別說明了 COP19 的高階會議，為我執言的國家就有 9 國，為我致函 UNFCCC 秘書處的國家共計 16 國。

可是本席一查之下發現，有 12 個邦交國並沒有提，除了教廷以外，本席不曉得教廷對於氣候變遷的立場是什麼，但是除了教廷以外，有 12 個國家完全沒有為我們執言。另外有 5 個邦交國，除了教廷以外，有 5 個邦交國沒有替我們致函，而且這些邦交國不管是執言也好、致函也好，其實很多國家本身也都面臨氣候變遷對他們所產生非常不利的影響。

所以本席就好奇了，我們外交部的立場是什麼？如果這是馬總統提出的最高外交政策指導原則，弄得我們全部的人只要碰到外國人時就要談 ICAO、談 UNFCCC，可是卻有這麼多邦交國沒有為我們在議場上面執言或是致函，這是為什麼？

高次長振群：我們 23 個邦交國當然有他們各自的考量，有時候他們訴求的重點並不在於此，例如吉里巴斯，他們的訴求是在於 Sea Level Rising，例如海水因為溫度上升，所以他們的國家面臨會被整個淹沒的情況。在這些情況之下，他們關切的問題也許和演講的主題並不一致，所以他們不在這個場合……

李委員桐豪：你們有沒有嘗試過、努力過？不僅是嘗試就好，應該是要努力才對，既然這是馬總統的政策，至少我們立法委員真的是這樣做，像本席兩次參加 APPU 都在談 UNFCCC。

高次長振群：我們確實有努力過。

李委員桐豪：連一個致函都拿不到嗎？除了教廷以外，這顯示這 5 個邦交國都有問題，因為他們連寫封信都做不到，而且 UNFCCC 氣候變遷、減碳等等問題，難道不是今天的普世價值嗎？如果這些邦交國連普世價值都不去遵從的話，他們在追求什麼？我們難道連普世價值的問題都沒有辦法和他們溝通嗎？他們還是我們的邦交國嗎？我們並不是要請他們支持我們加入聯合國，這只是一個普世價值而已，難道他們是製造碳的國家嗎？所以本席在這邊針對這一點提出質疑。

本席剛才也說過，本席從來沒有參加過你們的立法委員代表團，所以不必把那幾個人的名字放在上面。本席要求要看到的是結果，你要看 COP20 有多少國家替我們發言、替我們致函，如果沒有的話，那麼這些國家的外交經費我們就必須要嚴格考核，因為我們不曉得他們到底為我們做了什麼，如果他們連普世價值都不遵從的話，對不對？所以本席要再請次長把這樣的訊息轉達給部內所有同仁，這些外館如果不能在這方面完成馬總統的最高外交政策，那麼我們就不需要這些外館同仁的服務了，請次長轉達，好不好？

高次長振群：是，謝謝委員。

李委員桐豪：下一個問題要請教環保署葉副署長，您是跨接兩個環保署署長的官員，是吧？

主席：請環保署葉副署長答復。

葉副署長欣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應該了解環保署過去對於減碳所做的努力工作和政策？

葉副署長欣誠：是。

李委員桐豪：本席剛才也看到了，你們做了很多的國際宣傳，包括現在的魏署長也很努力在進行這樣的國際活動，增加曝光度，不管這個曝光度是短暫的還是如何，至少你們是努力過的。但是真正的重點應該是我們能夠拿什麼出去向外國人驕傲的展示，難道我們要靠工研院嗎？靠工研院展示幾個模型或是做幾個圖版嗎？還是我們能真正做到讓外國人佩服？

本席在這邊舉個例子，前幾天臺中市公布一則新聞，易能電網下面有一個叫做伊電園的公司，準備未來兩年之間要在大臺中地區普設 500 座電池交換站，用來推動電動機車，設置電動機車的電池交換站，本席個人非常認同。但是這部分立刻就出現了政策性的問題，這裡面包含電池是不是只有大臺中地區有交換站？是不是只有這一間公司可以做這件事情？他們和其他縣市、其他公司之間，怎麼樣進行跨公司、跨縣市的交換系統作業？因為這涉及標準的設立，包括產品的設計等等。本席記得沈世宏署長曾經向本席提過以電池交換為基礎的設計，請問環保署在這方面做了什麼樣的努力？

葉副署長欣誠：我們過去幾年來一直在推動電池交換系統，關於電池交換系統，過去在新北市和高雄分別有兩個廠商，他們有兩種規格，所以我們希望設法讓大家能夠統一規格，我們正在推動這個事情。至於臺中市的規格和我們現在推動的統一規格是不是相符合，這個部分我們會在很短的時間之內去和臺中方面好好討論，我們推動電池交換的政策還是一直維持著。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本席擔心的地方，我們看到企業努力的做這件事情，所以我們不希望看到他們倒閉，因為大量投資下去之後，他們要承擔這個風險。因此政府必須有一套完整的機制，讓他們在最順遂的環境下經營，我們並不是要圖利他們，而是希望他們能擁有一個公平、有效率的環境。

葉副署長欣誠：是的，過去我們也一直都是朝這個方向推動。

李委員桐豪：讓所有的企業都能夠在這個基礎上進行這樣的工作，如果有朝一日不僅是大臺中、大臺北、大高雄、大臺南，而是全部都在推動電動機車的電池交換系統，而且還是統一規格的話，我們就創造出一個值得國際上宣傳的驕傲事項。

葉副署長欣誠：是的，我想……

李委員桐豪：而不是只看工研院的表現，或是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所說的電膜、晶體、超薄電膜等等，本席不太懂這些東西，這些只是給人家看什麼？是看我們的研發能力，事實上我們應該要看落實的行動，這個落實的行動才是我們真正拿出去和別人交換、交流的一個重要標的。

既然今天這個企業已經開始做了，那本席就要看環保署的表現，而且這還是沈世宏署長 3 年前就和本席提過的事情，當時我們溝通了很久，因為本席認為很好。今天人家已經開始做了，結果我們還要再和他們溝通，萬一他們的規格、他們的標準不是我們想像的呢？該怎麼辦呢？

葉副署長欣誠：是。

李委員桐豪：所以本席要請副署長趕緊和這些廠家溝通，也要和專家溝通，趕緊提出一個能夠普遍在臺灣地區廣為推動的標準。

葉副署長欣誠：是，我們會針對技術和規格的問題設法和他們談清楚。

李委員桐豪：而且本席要向您報告，其實不管是中科院也好，或者是其他研究單位也好，包括車輛發展中心等等，他們把電池的定價系統都做出來了，中科院做出來了，ARTC 也做出來了，這些技術我們必須要吸收以後，趕緊建立我們的電池交換平台，好不好？

葉副署長欣誠：是的。

李委員桐豪：所以本席還是要請環保署努力，不是只看你們的報告裡面所說的，你們有多努力在外面宣傳，在外面努力宣傳時一定要拿我們具體的成果去做展現，這樣人家才會尊重我們，希望環保在這方面也要繼續努力，好不好？謝謝，以上。

葉副署長欣誠：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外交部高次長，雖然我們今天下午排的是有關環保和 UNFCCC 的議題，不過因為你剛從美國調回來，又是由職業外交官轉任政務官，擔任政務次長，所以本席覺得你今天在這邊的答詢，還有在這邊說話的高度，可能都要以政務官的態度來面對，至少本席個人會期待你回答時的高度，還有你回答我們的內容，關於外交上面、策略上面的想法、看法，本席也希望能夠真的不同於一般常任文官的回答。

所以本席想先就你比較熟悉的部分開始，問一些關於美國的問題。美國在對臺的議題上，他們一向都說他們很重視臺灣，不管是經貿、安全等等。你擔任過駐美的副代表，也在紐約派駐那麼多年了，請教高次長，以我們最關心的議題來說，例如 TPP 好了，根據你的觀察，你認為美國真的在乎臺灣是否加入 TPP 嗎？還是其實在對臺議題上面，除了 TPP 之外，還有他們以國家利益來說更為重要的議題，是他們認為臺灣應該要做的，有沒有？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答復。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TPP 這個問題，我們就表面來看，最少美國高階的官員曾經公開表示非常歡迎臺灣參加 TPP 的意願。至於 TPP 本身的談判，第一階段的談判必須針對所有的參與國，每個雙邊都要談完，你必須和每一個會員國完成和他們的雙邊談判之後才能夠加入。

江委員啟臣：在本席看來，其實那是制式的外交官答案，不管他是多高層的人，他用了那樣的說法，就是制式的外交答案，其實他也知道這還要經過談判，要看臺灣自己多努力，可是他可以把最後的結果都推給臺灣，因為是你們自己的自由化承諾不夠，我們希望你們開放什麼，但是你們並不願意，所以最後你們沒有辦法參與，可是一開始他們一定要說歡迎。

包括本席自己的觀察，還有休會期間本席和美國一些智庫或者是國會議員的對話，本席發覺這當中有一些不對勁的地方，我們外交單位必須要有警覺，除了 TPP 以外，你們認為美國近期内就臺灣的議題來看，還有什麼比 TPP 更重要的議題？

高次長振群：我們現在和美國在經貿關係方面當然是最重要的，我們希望和美國洽簽 BIA。

江委員啟臣：本席認為不光是經貿的部分，本席是指整個臺美的議題，以美方的角度來看，短期內你認為他們在乎你們的 TPP 嗎？在美國內部，TPP 是沒有共識的，更何況國會的 TPA 根本沒有通過，對不對？

高次長振群：是。

江委員啟臣：甚至有人說美國歐巴馬現在就是 *Lame duck*，是跛腳鴨，人家根本不用他，而且今年要舉行期中選舉，國會議員又要洗盤一半，所以其實沒有人在乎這個，反而是在乎其他的議題。你自己可以去觀察，本席不知道外交部有沒有觀察到，或許他們對南海的議題比 TPP 的部分還在乎，次長，對不對？

高次長振群：的確如此，不過在南海議題上，我們一直強調東海和平倡議的幾個原則，實際上和美國在南海的主張大致是相似的，所以這方面並沒有衝突，而且……

江委員啟臣：可是美方到底希望臺灣在南海議題上做什麼事？我們有沒有去了解？雖然有些美方的學者或是退休官員說了一些言論，包括希望我們放棄 *nine-dash*。

高次長振群：十一段線、U 型……

江委員啟臣：就是九段線、十一段線，可是這是否代表美方的立場？

高次長振群：在十一段線方面，到目前為止，美國官方並沒有向我們提出他們的關切。

江委員啟臣：官方沒有提出？

高次長振群：官方沒有，是有幾位學者曾經提出來，認為我們的做法和現行的聯合國國際海洋法是不一致的。當然我們的看法是認為這是時序的問題，我們當初設定……

江委員啟臣：針對這部分的主張，依你駐美的經驗，還有我們整個外交部的研判來看，你認為美方就整體而言，在南海議題上希望臺灣做什麼？或者策略上希望臺灣做什麼？因為這會涉及到一些問題，本席認為政治、經濟永遠分不開，你今天和美國不管是談判經貿也好，難道他們不會拿安全上的利益和作為來和你們交換嗎？所以本席覺得我們這部分的研判有時候也不要太一廂情願，認為美國支持我們加入 TPP，我們就認為他們會支持到底，搞不好他們是希望你們之後做什麼來做為回應，才有可能談這方面的議題。

在當下，本席一直覺得南海議題和 TPP 脫離不了關係，因為政治、經濟、安全脫離不了關係，以美國的態度來看，本席個人認為他們最擔心的就是中國大陸在國際上不受國際法的約束，因為整個國際法是以美國這些西方國家為中心，對他們來說是很重要的核心價值，如果今天中國大陸可以在南海生事，不管是和菲律賓發生衝突也好，或是和其他國家有衝突也好，當美國沒有辦法置喙，或是美國沒有辦法以任何國際法來約束的時候，這對未來的國際秩序就會有影響，絕對會衝擊到美國核心的國家利益。

所以在這種情況底下，剛好臺灣在南海有一個角色，起碼我們還實質控制了裡面的一些島嶼，所以才會有一些言論出現，不管他們在美國內部是屬於哪一個黨派，這些涉台人士放話希望臺北方面在南海議題上有所作為，這個有所作為可能還包括要你們放棄九段線，用所謂的經濟海域、國際海洋法的規定等等，所以這些說辭通通都出來了，對不對？那臺灣要怎麼因應？我

們怎麼因應？

因為在這方面，美國是一個現實主義的國家，當你的作為沒辦法滿足他們的利益時，其他的也不需要再和你談了，這樣我們的 BIA 還需要談嗎？接下來美國的壓力團體、豬肉團體就會出現，No Pork No Talk，不談豬肉就不要談貿易談判，對不對？高次長，你有沒有聽說過？

高次長振群：這個我是聽過，不過這個也不是出自官方官員的說法。

江委員啟臣：本席覺得不是出自官方的才可怕，出自官方的反而不可怕，因為出自官方的都是外交語言，不是出自官方的你們才要小心。

高次長振群：實際上我們和美國就經貿方面還是有繼續在談，包括 TIFA 和其他幾個協議，也有在進行。

江委員啟臣：本席舉個例子來說，你認為美國在豬肉議題上會不會施壓？

高次長振群：在豬肉方面，他們當然是希望我們能夠開放。

江委員啟臣：絕對是希望開放，對不對？

高次長振群：是。

江委員啟臣：他們希望開放豬肉進口，我們希望和他們談 BIA，我們希望和他們談 TPP，他們也希望我們在南海議題上有所作為，這中間要怎麼樣交換？

高次長振群：我們是希望美國能夠認清楚，豬肉並不是美國和臺灣所有經貿問題中必須要先解決的一個問題，而是很多問題中間的一個問題，我們可以先……

江委員啟臣：外交部、經濟部這些負責談判的單位有沒有策略？因為就我們的了解，美國想要的他們就一定要，Give and Take，對不對？談判就是這樣子嘛！

高次長振群：我們是有策略，包括最近我們才剛去了一個團，其中包括臺灣商會，去做 normal…

江委員啟臣：本席知道，是世界臺商總會，他們有一個團去華府 lobby，這是本來就應該做的。可是本席剛剛說的是美國核心的國家利益，尤其在南海、在亞太地區的利益，他們在意的是什麼？你們如果要加快 TPP 的談判速度，或者我們和美國其他的雙邊經貿協議談判，有可能不去回應他們在安全上對你們的要求嗎？

高次長振群：在南海議題上，我想我們臺灣的立場和美國的立場有很多都是一致的。

江委員啟臣：像什麼？

高次長振群：例如自由航行權、不使用武力，包括遵守或尊重國際法，當所謂的尊重國際法……

江委員啟臣：如果不尊重國際法，那就很麻煩了。

高次長振群：我們說的尊重國際法原則就包括了馬總統提到的時序法，也就是說，因為我們的十一段線或者 U 型線是在 1947 年的時候公布的，海洋國際法是在 1982 年公布的，所以我們的理論就是你不應該拿 1982 年的法律去規範 1947 年已經發生的事情，而且當時並沒有鄰近國家提出反對的意見。當然，我們並不是要把問題、爭執擴大，依照我們的做法，就是希望大家先把爭議擱置下來，大家共同來研究怎麼做。

江委員啟臣：這方面美國官方認同嗎？這樣說好了，本席剛剛提到……

高次長振群：他們非常理解我們的想法。

江委員啟臣：美國有人提出要我們放棄九段線的主張，美國內部有沒有人反對？有沒有另外一派認為這樣的說法是不合理的？

高次長振群：至少到現在為止，美國官方並沒有表示這種意見。

江委員啟臣：但是美國官方也沒有出來反對。

高次長振群：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就是本席覺得弔詭的地方，如果今天在臺灣的公開場合，甚至是一些研討的場合說出這樣的話，本席相信那個場合可能也會有美國官方代表在場，可是並沒有人當場反對美方涉臺人士說這樣的話，所以本席覺得很奇怪。

高次長振群：實際上我們學術單位有些學者也有當場對他們提出反駁的言論。

江委員啟臣：那是我們，本席的意思是指美方，美方的官員或者是美方其他涉臺人士並沒有站出來清楚的反對。

高次長振群：他們基本上是認同我們，就是要和平解決爭端，尊重國際法，尊重航行的自由原則。

江委員啟臣：次長，這都是外交語言，聽一聽就好了。

高次長振群：是。

江委員啟臣：背後的思考可能真的要很小心，謝謝。

高次長振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鄉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外交部高次長，之前我們凍結預算，所以今天有 6 案要處理，現在大概都同意解凍了，但是本席個人對這些預算的編列有所質疑。這 6 案都是在去年審查預算的過程中被凍結了部分經費，而且都有凍結的理由，本席看了書面資料，國際會議及交流這一項被凍結了五分之一，主要的因素是從 99 年度、100 年度到 101 年度的結餘款真的很多，也就是說結餘款偏高。

像 99 年度，預算數是 15.19 億元，結餘款是 3 億 8,400 萬元，100 年度預算是 15.57 億元，結餘款是 4.34 億元，101 年預算數是 14.59 億元，結餘款是 2.17 億元，這三個年度加起來，結餘款就有 10.35 億元之多。但是 102 年，本席看到你們的預算又編列 17.48 億元，比往年還多，目前總決算的結果如何我們還不知道，等一下請主計處說明。

另外，103 年度又編列 16.8 億元，依據前三年總計結餘款有 10.35 億元的情況之下，102 年編列 17.48 億元，103 年編列了 16.8 億元，原因何在？是不是請你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答復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我請主計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主計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玉燕：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國際會議及交流以往年度編列和 102 年度、103 年度編列的時候，內容是有一些變動的，我們 102 年度編列預算的時候，因為新聞局納編進來，還有我們在預算的科目上做了一個調整，就是我們以前接待外賓邀訪的經費是單獨編列的，可是從 102 年

度開始，我們把那些外賓邀訪的經費通通編列在一起，所以我們在預算的編列上是在科目上做了一個調整。

調整以後，102 年度的 17.48 億元如果和 101 年度以同一個基礎來比較的話，事實上以 101 年度結算 12.42 億元來算，如果再加上我們的外賓邀訪經費 3.9 億元，以及新聞局納編之後的六千多萬元，事實上我們 102 年度的預算如果是以同一個基礎來計算，就是用 101 年度的結算數為基礎的話，我們可以達到十七億多，如果用預算為基礎的話，可以編列十九億多，但是事實上我們 102 年度只編列了 17.48 億元，而 103 年度我們編列的 16.8 億元，事實上已經減了 6,800 萬元。

至於為什麼會有結餘呢？那是因為我們國際會議及交流的預算在執行時，有很多都是用美金支付，因為不管是外賓的邀訪或是到國外去做交流，很多都是用美金計算，可是美金的匯率很難去估算，所以我們必須按照行政院規定的匯率去計算，這個部分就會有匯率、匯差的問題。另外還有一些就是我們預計要到哪裡去開會等等，有一些沒有辦法執行，或是在執行上或是提案的方式上有一些改變，當有改變的時候，我們的經費就會有所結餘。

但是在 103 年度，雖然我們今年度編列了 16.8 億元，可是事實上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花了十一億元多，預估到今年的年底，我們的執行率應該會在九成五左右。所以我是覺得在國際會議及交流這個部分，除了因為我們預算科目變動而有所改變以外，事實上我們已經反映了一些結餘的部分，今年減列了 6,800 萬元。至於 104 年，我們也減列了 4,500 萬元，我們是有逐年減低。

簡委員東明：本席之所以提出這樣的意見，就是希望你們在預算的編列上能夠對每個年度都有所檢討。

張處長玉燕：對。

簡委員東明：另外，你剛才也提到 103 年的經費、預算可能會不夠用，因為你們有把 103 年的預算降下來，我們不希望每次總決算的時候都發生這樣的情況，看到你們的結餘款都這麼多，所以本席針對這個部分提醒你們注意。

張處長玉燕：謝謝。103 年會降下來是因為 102 年美金的匯率是 30 元，今年是降到 29.891 元，這是因為匯率的關係，事實上工作是照樣在執行。

簡委員東明：另外，上午有大概提到青年大使的問題，本席看到你們書面的資料，今年也是遴選了 112 位優秀的大專學生，分成八個團，這 112 位分成八個團，一個團等於是 14 位，到三十幾個國家從事交流的工作，本席認為這是相當有意義的事情，但是本席不了解成效如何，我們做這樣的工作已經很多年了，它的成果到底如何？

高次長振群：這個成果應該是分成兩方面，一方面我們藉這個機會培養我們自己的年輕人，第一個是參與國際事務，讓他們能夠走出去和國際間其他國家的青年代表們溝通、聯絡，培養他們的國際觀。另外一方面是可以藉由遴選、培訓，挑選出我們比較優秀的青年代表，出國展現我們青年的活力以及才能。

簡委員東明：他們每一次出去做交流活動應該都會有成果報告吧？

高次長振群：是的。

簡委員東明：本席想了解一下，是不是能夠提供他們的成果報告給本席？只要提供去年的報告就可以了，讓我們了解一下，有沒有這樣的報告？

高次長振群：可以。

簡委員東明：可行嗎？

高次長振群：我們研究設計委員會會把這個報告彙整一下，因為有好幾個團的報告，需要彙整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簡委員東明：當然這麼做正面效益可能會比較多，但是負面的消息我們也經常聽到，他們是非常優秀、傑出的大專學生，到國外交流時，應該都有正面的效益，而且是對我們國家有利的交流成果。

另外，目前本席辦公室收到較多的案件是有關外籍配偶的問題。外籍配偶只要在台連續居留滿 5 年，就可以提出申請永久居留證，但是外籍配偶在 5 年當中還要回自己國家，由駐外館處進行境外面談。為了國家安全及為防範衍生其他問題，在境外面談的過程中都要求得非常嚴格，也因此造成很多問題。例如，真正結婚者可能會受到少數不法婚姻的影響而無法回到臺灣取得身分證。

這種情形，相信外交部應該非常了解，哪些是沒有問題，哪些是有狀況？舉例而言，有些外籍人士以假結婚名義來台，當他取得身分證之後就藉故離婚，然後把他的子女接來臺灣依親，這就是所謂「二次移民」。這種情況會直接影響到合法結婚者的申請。

本席希望這些非法的狀況不要影響到合法者的申請。這也充分證明有些規定應該加以檢討並修正。請問外交部對這方面有沒有進行什麼因應措施？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答復。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外籍配偶的問題，基本上是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管，外交部包括領事事務局及所有駐外單位，針對方才委員所提外籍配偶二次移民的問題，我們都是以國內意見為主，包括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等……

簡委員東明：境外面談是由哪個單位負責？

龔局長中誠：是外交部在主導。國內有發生過方才委員所提「二次移民」的狀況，所以面談的時候……

簡委員東明：本席具體建議將規定加以修改，因為結婚取得身分證之後，不要馬上就可以依親，要規定幾年之後才符合依親條件，不要讓非法情況影響到合法的外籍配偶取得身分證。

龔局長中誠：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去向相關的主管機關反映，我們也希望定出一個最適當，對國家社會安定有幫助的解決方法。

簡委員東明：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段時間，因為餓水油事件，環保署署長受到很多責難，也一再被媒體披露，署長上任 90 天就出國三十幾天。今天聆聽你們的報告，本席認為，

如果做外交卻不出去的話，你們怎麼去做外交？換句話說，針對這件事，署裡的代理人、相關同仁，抑或是事後的補救，為什麼沒有人出來說清楚、講明白，讓全國大眾了解你們在幹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葉副署長答復。

葉副署長欣誠：主席、各位委員。署長在相關答詢裡已經將過程說明得頗為清楚，因為我們遵循代理制度，在過程中，我們同仁都定期而持續地向署長報告，而且所有處室也都積極在進行各方面事宜。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為以後類似這種事，你們要及時加以說明，讓老百姓了解你們在幹什麼，不能有時間上的落差，否則錯誤資訊已經形成，再想要澄清就很難了。

針對這點，希望各相關單位要特別注意。有很多事情都是講時效、快速、正確及完整，不能只講求完整，一旦時效已過，那就沒有用了。是不是這樣？

葉副署長欣誠：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鎮湘：第二個問題是部、署和地方政府之間的關係，顯然已經產生問題。到底是教育上有問題、執行上有問題，或是在管控方面有問題，這部分要進行深度檢討。

本席以往也是帶人的人，一旦上下級出現問題，到底是源頭出問題、執行者出問題，或是雙方的單位在交接環節上出現問題，以致形成兩不管的情況？最危險的就是兩不管的時候出現問題，你推我、我推你，而「兩不管」就要變成「兩管」，才能解決問題。你同意嗎？

葉副署長欣誠：是的，謝謝委員指教。我們其實已經更密切的跟地方環保局之間加強連繫，希望能共同解決問題。

陳委員鎮湘：針對這個問題，本席就質詢至此。接下來談到節能減碳的問題。目前全世界都很重視環保，要講求環保與經濟並重，甚至有時候環保要重於經濟。因為經濟是涉及生活的問題，而環保則是涉及到生存的問題。目前全球氣候的變遷，是由於人類疏忽所造成的浩劫，至今簡直無法掌控了。是不是這樣？

葉副署長欣誠：是的，全世界對於氣候變遷都認為已經嚴重到足以威脅人類文明的程度了。

陳委員鎮湘：沒錯。所以我們製造產品，一方面要發揮環保署的功能；另一方面要教育全民，不僅要讓他們接受，還要他們能夠做得到才行。要全民做得到，就要反覆加以宣導，這樣才有意義。

最近本席也提出有關南海的問題。大家都知道，在太平島和東沙島，我們有派遣駐軍，目前是由海巡署負責。但是這部分，我們不能純粹用守備的角度來看，要考慮如何提升它的功能？本席一再強調，要如何使它成為一個多功能的開發中心，降低它在軍事守備的敏感度，提升它在國際間的能見度。在環保方面，它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你認同嗎？

葉副署長欣誠：是，非常認同。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在太平島當地也裝置了一些節能減碳的設施，此與委員所提到的目標是一致的。

陳委員鎮湘：這段時間，我們國家在太平島投注了將近 30 億的預算，在那裡修碼頭、修跑道，這都是應急的。本席希望環保署能夠加以研擬，如何結合當地駐軍發揮功能，進而造福這個地區。

、造福人類，這是一個弘遠的目標，是不是應該這樣？

葉副署長欣誠：是的，我們遵從委員的指示，我們會和太平島方面更密切地進行討論。

陳委員鎮湘：針對這點，本席非常希望能夠做好。因為我們都了解，大家對於它周邊的地區都非常感興趣，以往都無人問津，現在發現它海底有豐富的石油和天然氣，給周邊國家太多的誘因，以致它成為一個非常敏感的地區，如果我們不能夠加以重視或改變，我常常提醒海巡署，可能一夕之間就會有所改變，這是最擔心的事。但是如果我們能從多功能的開發中心去努力，提高它的能見度，增加它的功能，自然而然會為周邊國家所接受。是不是這樣？

葉副署長欣誠：是的，有關多邊開發，它是多面向的，會涉及到跨部會的事務，環保署是減碳政策的研擬機關，我們會和其他部會一起來合作。

陳委員鎮湘：沒錯，我遇到相關部會時都會提醒這件事。這個問題甚至已經到達國安層次，因為我們都知道，太平島的得與失跟國安之間有很大的關係，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我們必須儘早規劃，而且現在就有機會轉變，在大家都注意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要如何投注心力？如果在各個部會所及範圍之內都能夠著一點力，自然而然，我們所希望的就容易成功。

葉副署長欣誠：是。

陳委員鎮湘：接著請教外交部高次長。日前據報載，有國際恐怖組織份子使用假護照來臺灣，經察覺後被請出境。有關假護照的問題非常嚴重，對我國威脅很大，要完全根絕假護照是很困難的事，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答復。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鎮湘：目前臺灣護照很值錢，你知道一本多少錢嗎？

高次長振群：很值錢？黑市價格我不太清楚。

陳委員鎮湘：請領務局龔局長來說明，我們每年平均遺失多少本護照？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答復。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邊報失的護照大概有兩萬多本……

陳委員鎮湘：這個數量相當龐大。

龔局長中誠：我們去年護照的核發量有 185 萬本，今年可能會超過 190 萬本，按照比例來看，應該是符合正常的情況，跟其他先進國家相比也差不多，大約是 5%或 6%。

陳委員鎮湘：全球大概有五千萬本，換句話說，光靠人力是無法辨識的，對不對？

龔局長中誠：委員是說護照安全方面？

陳委員鎮湘：就是你們要查驗持照人的身分。

龔局長中誠：這方面有一些比較精密的儀器，當然還要靠友邦提供一些資訊，像方才委員提到那位想從高雄闖關的人士，就是根據美方的資訊顯示，海關在查驗時發現，進而將他遣送出境。

陳委員鎮湘：如果我們加入國際刑警組織，對這些問題會不會有幫助？我們為什麼不能積極爭取加入國際刑警組織？要知道，國際刑警組織是聯合國第二大的組織，而且跟現況沒有多大抵觸，外交部在這方面有沒有著力？

高次長振群：我們沒有加入國際刑警組織，但實際上，我們跟國際刑警組織在某些工作上還是有聯絡。在這些方面，我們還要繼續努力，但是我們確實有一些合作關係。

陳委員鎮湘：這個問題非常重要，我們可以看到伊斯蘭國對於全世界的威脅，我們不能掉以輕心，不要認為這些事不會發生在中華民國，對不對？

高次長振群：是。

陳委員鎮湘：相關問題，如果每個管道都能鎖緊的話，問題自然會減到最低，否則一旦事情發生才要處理已經來不及了。是不是這樣？

高次長振群：是這樣。

陳委員鎮湘：本席在此提醒外交部要注意這個問題，由於時間關係，本席就質詢至此。謝謝。

高次長振群：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排定的 7 項解凍案已經順利通過。當然，主席的胸襟夠大，而朝野立委也都支持這個解凍案，我認為這是對的。如果大家一邊抱怨外交的預算不夠，一方面又在凍結預算方面很堅持，試問，沒有錢怎麼辦事？

本席日前訪問美國，在雙橡園時，沈代表很緊張地告訴我，已經被凍結了 6 億或 9 億預算中的其中一項預算，希望我們幫忙。本席認為我們這個委員會的傳統都是比較超越政黨的運作，希望這樣的氣氛能夠繼續維持下去，讓我們的外交和國防有充分的資源，在立委的監督之下發揮所長。

首先請教外交部高次長，本席看到你們書面報告第 2 頁到第 3 頁提到桃園機場辦事處核發護照的數量，從 99 年核發 56 件到 100 年核發 89 件，101 年核發 133 件，102 年有 650 件，很快速的成長。尤其是 101 年到 102 年，約有 5 倍的成長，這說明了一件事；當然，我們還要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例如免簽證，這麼多國家給我們免簽證或落地簽證的待遇。事實上，我們很多國民平常不會去看護照，也不會去注意他們的護照是不是已經到期了，等到要上飛機時才發現護照已經過期。當然，那是因為我們的民族性比較大而化之，我們用最多的語詞就是「隨便」、「馬馬虎虎」、「還可以」，再加上大陸最喜歡講的「是嗎」，到底是「是」，還是「不是」，我們搞不清楚。就像日本人說的「はい」一樣，不知道是對或不對，是贊成或反對。所以我們的民族性本來就比較糊塗一點，如果不談人員調配及預算的話，其實，外交部在機場的辦事處，人員可以增加、功能可以擴大。看起來糊里糊塗的國人確實不少，而且還在增加中，所以我們不知道領務局在機場的人員要不要增加，讓很多匆匆忙忙要出國的百姓可以在機場辦完手續就出境？

當然，如果以後大家都這樣做，那就慘了！機場就會變成第二個外交部，也會人滿為患。這

樣的話，領務局再增加一、二百個人力可能都還不夠，所以要有一個辦法，就是費用要提高一點、護照要貴一點。

請問目前核發護照一本要多少錢？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答復。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是 1,300 元。

林委員郁方：你可以試辦看看，提高到 3,000 元怎麼樣？我不是叫你去賺百姓的錢，可是我們也要注意一個問題，如果以後大家都很隨便，等到要出國了才在機場趕辦手續，我想全世界沒有這樣的國家，沒有人可以應付得來。是不是這樣？所以不能鼓勵他們去做，或是用那種半默認的方式，要出國時才到機場臨時辦理延長護照，大概不能這樣做，這樣做以後制度會亂掉，所以我認為你們可以提高費用，現在是提高到多少錢？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答復。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機場當天辦等於是提前三個工作天，就是另外再加 900 元。

林委員郁方：我的目的不是要你們加錢，很可能增長的比例就到此為止，可是我剛才講 101 年到 102 年，越來越多人知道機場可以申請護照之後，你可以看到增加的情況非常不正常，101 年到 102 年大概增加了 5 倍，前面三年分別只有 56 件、89 件、133 件，突然跳到 650 件，所以要想一些辦法，讓百姓們知道這樣辦護照是很特殊的情況，增加很多人力的負擔，所以必須多支付一點費用，這需要去做，但可能也需要觀察一段時間，例如一年，看看是不是繼續增加，可是 103 年如果增加到 1,000 件、1,500 件，你不增加人手是不可能的事，有可能把領務局的人搬過來嗎？搞不好在人事編制上就是要增加人員，這就增加所有納稅人的負擔，在這種情況下，當然要讓少數比較糊塗的民眾為自己的健忘負責，而不是讓全民共同負擔這筆錢，這值得再觀察一年看看，但是我認為現階段這個趨勢會越來越多。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外交部也好，在立法院也好，每次有機會都會向國際人士表示希望他們能夠支持我們進入 ICAO 或 UNFCCC，我不知道你們單位有哪些作為來推動加入 UNFCCC？例如在王院長請客的時候，日本客人也好，其他客人也好，不管哪個國家，我們都盡量請他們支持我們加入這個組織。你們站在一個比較專業的立場，但是從政治層面來看，你們有做過哪些努力？

主席：請環保署葉副署長答復。

葉副署長欣誠：主席、各位委員。第一，誠如委員剛才所說的，我們以專業角度提供外交部各方面的支援，同時，在政治方面，我們也搭配外交部所有的活動，例如我剛才的報告也提到了，過去幾年來，我們的出團大多以環保署作為平台，邀集行政院各部會一起出團，在過程中，我們談的是環境保護或氣候變遷本身的議題，但是這裡面搭配雙邊的討論或多邊的會議、周邊的會議等等，我們就是把我們的專業和外交結合起來，一起以環保署的角色往外推，因為和其他國家的環境相關單位談到氣候變遷或相關議題時，大家比較容易捐棄政治上的一些成見，一起來

討論這件事，這是我們扮演的角色。

陳委員唐山：如果我的記憶沒有錯的話，第一次有關國際氣候變遷的會議是在巴西開的嗎？

葉副署長欣誠：那是里約會議，就是永續發展會議，COP 1 是在很多年以前，已經進行到第十九屆

。

陳委員唐山：這是在巴西的里約，另一個是在蒙特婁嗎？

葉副署長欣誠：蒙特婁是另外一個會議。

陳委員唐山：都是有關氣候變遷的會議，對不對？

葉副署長欣誠：那個已經十幾年了，每一年都在不同的地方舉行。

陳委員唐山：我之所以要講這段歷史，就是因為人類碰到這些問題已經很久很久了，後來就在東京開會嗎？

葉副署長欣誠：1997 年京都會議。

陳委員唐山：就氣候變遷這個議題，在 1980 年代，大概在 35 年、40 年前，有很多有關氣候變遷的研究，那時候有些人還不相信氣候會變遷，他們認為可能是地球上幾百年、一百年一次的循環。

葉副署長欣誠：他們認為那是週期性的。

陳委員唐山：我記得當時 MIT 有位教授叫做 Charney，有沒有聽過他的名字？你本來學的是什麼項目？

葉副署長欣誠：我原來就是學環境的。

陳委員唐山：你有沒有在美國讀過書？

葉副署長欣誠：有。

陳委員唐山：有沒有聽過 Charney 這個人的名字？

葉副署長欣誠：我知道他，但不認識他。

陳委員唐山：他是 MIT 的教授，他當時認為這種變化不一定有，他甚至創造出一個名詞，他說我們現在把每一樣東西都歸咎於環保，所以他創造出一個名詞叫做 environment—imperialism，這個名詞有沒有聽過？

葉副署長欣誠：有，我知道這個意思。

陳委員唐山：他說這好像環保帝國主義，每一樣東西都歸咎於環保。

葉副署長欣誠：有一些科學家是這樣主張。

陳委員唐山：你聽過這個名詞，對不對？

葉副署長欣誠：聽過。

陳委員唐山：當時在威斯康辛大學有一些專門研究氣候變遷的學者也有爭論，有人覺得真的有在變，但是有人覺得這不一定是真的在變，可能是地球上的循環，以前也有，例如冰河時代，天氣有時候熱、有時候冷。你知不知道什麼是 Ei Nino？

葉副署長欣誠：聖嬰現象。

陳委員唐山：什麼時候提出這個名詞的？

葉副署長欣誠：過去十幾、二十年來被提到過。

陳委員唐山：大概什麼時候才聽到的？

葉副署長欣誠：我個人大概是在過去 10 年、20 年之間才聽到。

陳委員唐山：這是有人造衛星之後才有的，因為人造衛星環繞著地球，可以偵測地球上每一個點，可以偵測到每一個點太陽能力的吸收，可以偵測到海水每一層的溫度，當時發現了靠近赤道南邊海洋的溫度增高，因為正好靠近聖誕節，所以才取名聖嬰現象，就是因為 Christmas，這是在人造衛星出來之後才出現，這是在我還沒有從美國回來以前的事情，所以起碼也是 30 年以前的事情。種種變化讓我們體會到，當時 Charney 這些人不相信這真的是一個變化，不過現在大概沒有人會否認了。

葉副署長欣誠：現在全世界對於氣候變遷是一個事實這件事情，基本上絕大多數的科學家都已經認定，只有非常少的科學家認為不是，但人數非常少，這應該是科學界的共識。

陳委員唐山：有這個變化之後，這當然跟二氧化碳排放量有關係，你認為最近幾十年來，這個問題是越來越嚴重？跟我們有邦交的國家有好幾個在南太平洋，他們海拔高度很低，他們非常害怕海水上升，整個國家就被淹沒了。

葉副署長欣誠：海平面上升造成他們生存的危機。

陳委員唐山：這已經變成人類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從這個觀點來看的話，我們要參加這樣一個公約已經變成我們要去面對，而且要想出一些辦法來應付這個問題。你認為為什麼最近這幾年這個問題越來越嚴重？

葉副署長欣誠：這個問題是累積性的，事實上，現在所謂全球暖化或氣候變遷，就是因為二氧化碳這些溫室氣體在大氣中可以存在的時間、生命週期非常長，所以是累積性的，而且最近已經有一些突破性的指標，例如大氣的二氧化碳濃度已經超過 400ppm，這是累積性的，所以會越來越快，而且越來越強。

陳委員唐山：我想主要原因就是這幾個大國，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在經濟方面的發展，在工業方面各種設施、各種工廠排放二氧化碳的量太多。除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現在也越來越發展，這都是人口好幾十億的大國，還有美國，當時提出排碳減量，美國是反對的，他們為什麼反對？他們的國防部反對，因為國防部要繼續測試武器，測試武器會排放出碳，所以美國本來反對，但是我想美國現在不反對了。現在這已經變成一個事實，而且我們不能否認這個事實，現在排放量最多就是中國、美國、印度這些大國，排放之後就會影響我們一些海拔比較低的友邦人民無法繼續生活，被海水淹沒，整個國家都沒了。你們有一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我剛剛把這個議題的來龍去脈講得這麼清楚，我們如何去控制這個排放量？有分攤哪個國家要減碳多少？可否簡單說明要如何管理氣體排量？

主席：請環保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簡執行秘書答復。

簡執行秘書慧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第一，我們國家有國家的自願目標，我們會把自願目標跟經濟部能源局及相關部會一起分配到各個部門，會透過一個公眾機制來處理。第二，我們會掌握所有的盤查量。第三，委員也知道剛剛的觀測資料，包括 NOAA 這些單位，我們會跟

它做區域的合作。

陳委員唐山：哪一個單位？

簡執行秘書慧貞：NOAA，就是美國的大氣總署。

陳委員唐山：就是我以前服務的單位。

簡執行秘書慧貞：是，就是委員以前擔任主任的地方，剛剛副署長和高次長有報告過，我們會有美國的多邊環境夥伴機制，我們透過 NOAA、就是透過美國的多邊計畫跟周圍的國家合作。

陳委員唐山：詳細的情形我也不清楚，但是每個國家好像都有分配一個量，碳權好像可以買賣，這部分我比較不清楚。但是重點在於我們現在面臨這個問題是真的，不是玩假的，所以我們有責任要減碳，儘量少排放。你知道南半球臭氧層有個破洞嗎？

簡執行秘書慧貞：對，臭氧層破洞在南半球。

陳委員唐山：對，那就是我們研究出來的，我們根據人造衛星的資訊，發現南半球靠近南極附近的臭氧層有一個破洞，這是我本身參與的一個團隊研究發現的破洞。

簡執行秘書慧貞：委員很棒、很厲害。

陳委員唐山：我在這方面懂得比外交多，所以我真的希望你們好好加強這些工作。

簡執行秘書慧貞：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陳委員唐山代）：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國推動加入國際組織，加入 UNFCCC 是一個非常重要、急迫的工作，在外交部是由哪個單位主政？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答復。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是條約法律司。

邱委員志偉：再請教副署長，環保署是由哪一個處負責？

主席：請環保署葉副署長答復。

葉副署長欣誠：主席、各位委員。是溫室氣體減量辦公室。

邱委員志偉：今天議程有一個部分是關於如何建立跨部會的整合機制，既然這是一個國家重要的戰略目標及國家加入國際組織重要的單位，這個目標很清楚，如果光靠環保署或外交部可能沒有辦法達成主要的目標，如何有一個跨部會的整合機制？

葉副署長欣誠：我想委員有看到我們的報告，我們每一次參與的 COP1 會議都有各個不同的單位，其實我們平常也都有各種不同的連繫管道。

邱委員志偉：到底是誰領導？是外交部主導？還是環保署主導？

葉副署長欣誠：外交部。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配合幕僚作業，進行資料的分析和提供？

葉副署長欣誠：對，我們就扮演我們的角色，包含政策、技術。

邱委員志偉：所以在前線作戰的是外交部？

葉副署長欣誠：是外交部，但是我們該扮演的角色，我們就一起來扮演。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條法司，這個目標很明確，就是成為 UNFCCC 官方的觀察員。現在回想起來

，我從 1997 年 COP1 去參加京都議定書的簽訂，現在已經經過 20 年，我們當初就是以官方觀察員作為加入的目標，20 年快過去了，好像還是原地踏步，還是用工研院 NGO 的觀察員去參加，周邊擺個攤，或者跟比較沒有實質影響力的國家進行雙邊討論，連會議活動都沒有辦法參加，20 年來始終這樣。

葉副署長欣誠：報告委員，我們也有跟歐盟、美國、日本這些國家進行雙邊會議。

邱委員志偉：那是氣候或者環境的合作會議，不是針對 UNFCCC。

葉副署長欣誠：我們在 COP 會議裡面也都有跟他們進行雙邊討論。

邱委員志偉：從結果論來看，以 COP19 來看，剛才有委員提到，13 個邦交國沒有任何說話，扣掉教廷好了，有 6 個邦交國也沒有任何致函，就我的理解，邦交國是最基本的，每一個邦交國至少要致函、發言。除了邦交國之外，跟環保署有環境合作或環境互動的主要國家，例如你提到的歐盟，還有以色列、美國、日本，這些國家都應該仗義執言，要靠你們的專業力量來為台灣的地位發聲。過去十九年來，這些主要的大國沒有為台灣說過一句話、寫過任何一封信，是這樣沒錯吧！請問司長，有沒有任何非邦交國、主要的大國，為了台灣成為 UNFCCC 的官方觀察員這個議題說過任何一句話、寫過任何一封信？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申司長答復。

申司長佩璜：主席、各位委員。只有邦交國。

邱委員志偉：連邦交國都零零落落，今年有 16 個，這已經是有始以來最多的。連邦交國都沒有辦法掌握，我認為這些駐處是嚴重失職，駐處平常的工作就是去完成戰略目標，應該要想法設法的遊說、拜託，盡最大的努力，讓駐在國能夠為提高台灣在 UNFCCC 的地位來說一點話，我們在全世界有 117 個駐外館處，卻沒有一個駐外館處達成這個目標，司長，有嗎？

申司長佩璜：雖然沒有發言……

邱委員志偉：所以經過了 20 年都還是在原地踏步，因為沒有一種整合的機制，這是國家戰略的問題，所以應該要跨部會進行，譬如說以副院長的高度來整合各單位，包括人力、資源等整體戰略的整合，現在變成是環保署做環保署的、外交部做外交部的，所以可以說是一事無成。環保署跟這些主要國家開那麼多的合作會議和討論會，但是在成為 UNFCCC 的觀察員這一點，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為台灣說過話，那不是可笑嗎？所以我覺得環保署和外交部應該要想辦法向高層建議，最起碼以副院長的高度來整合各單位的資源和人力，擬定明確的戰略目標，也要要求每一個駐外館處提出具體的工作成果。像駐美代表處，現在有 196 個簽約國，有 192 個已經完成簽署，剩下哪 4 個國家還沒有完成簽署？

葉副署長欣誠：UNFCCC 還有 4 個國家尚未完成簽署，其中頗為重要的就是美國、澳洲和其他一些國家，主要是美國和澳洲。

邱委員志偉：還有哪兩個國家？你不知道嗎？

葉副署長欣誠：我不清楚，美國和澳洲是重要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在過去 19 年處理這些工作，這 4 個沒有簽約的國家當然是大國，除了美國和澳洲之外還有哪兩個國家？主政的環保署講不出來，條法司也不知道嗎？難怪這過去 20 年來一事

無成，這是非常基本的 knowledge，主政的官員竟然不知道。魏署長投書說你們在國外做了哪些事情，還說功不唐捐，沒有完成簽署的 4 個國家非常重要，可是環保署竟然不知道除了美國和澳洲之外還有哪兩個國家，你們跟美國談合作，可是美國並不是簽約國，它還沒有完成簽署，另外還有哪兩個國家沒有完成簽署？

葉副署長欣誠：我們馬上去查，我們跟美國及其他國家在討論關於加入 UNFCCC 這件事情，看他們有沒有簽署京都議定書……

邱委員志偉：美國對 UNFCCC 有質疑，所以在 COP17 的時候通過設立德班平台，採取新的作法，所以才吸引了美國和澳洲考慮這個平台的新方案。

葉副署長欣誠：是的。

邱委員志偉：連我這個外行人都比你還了解。

葉副署長欣誠：我們和美國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對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減量等各方面，事實上，當然也是台美平台裡面一個綜合的力量，這和美國有沒有簽署不見得是很直接的……

邱委員志偉：魏署長打電話跟本席說要請假的時候，他說你對這個部分最了解，他在讀者投書裡面說他有見到很多高層，功不唐捐，本席跟他說：「如果能夠見到高層，讓他們答應為台灣加入 UNFCCC 寫一封信或講一些話，本席真的是會很感謝你。」他說功不唐捐、殊堪告慰，可是他到底做了哪些事情、見了哪些人，副署長可以說明嗎？這是機密嗎？如果是機密的話，請你們以書面提供給本席。

葉副署長欣誠：裡面有一些比較機密的內容……

邱委員志偉：沒有那麼偉大嘛！你連最基本的資料都沒有辦法掌握，當然無法整合戰力，戰力無法整合，最後當然就會一事無成。如果你們今天不講清楚，本席不排除再排一次會議，並邀請更多的人來討論。

易副司長，我早上碰到施文斌秘書長，他過去是派駐在拉脫維亞的里加，是與愛沙尼亞和立陶宛相鄰，台灣從波海三小國學習到很多的民主經驗，這些小國要如何去對抗旁邊的俄羅斯，他們自有一套生存之道，就是要手牽手，這是從立陶宛學到的。所以駐在里加具有外交功能，也有其戰略意義，因此大使的人選非常重要。施文斌沒有話講，因為他是專業的外交官，新派任的葛光越將軍是具有哪方面的專業而足以勝任駐拉脫維亞的大使？當初為什麼會選他擔任駐拉脫維亞的大使？他有軍方的背景，難道那邊需要進行軍事合作嗎？而且他是蔣經國總統時代的武官，如果我們跟波羅的海三小國有軍事上的合作，派一位有軍事背景和知識的特任官去做雙邊的關係，本席對此非常贊同，但是真的有這樣的需要嗎？我們跟波羅的海三小國有任何軍事上的合作或計畫嗎？

高次長振群：我必須要去了解一下。

邱委員志偉：還不到兩年的時間，很多外交工作都有延續性和開創性，當然，大使的聘任時間是 3 年，這是一個常態，但是他才做了兩年而已，正要開始發光、發熱、做一點事情的時候，卻被提名監察委員，所以必須要回來接受立法院的資格審查，他被提名監察委員跟外交部有沒有關係？是不是外交部推薦的？司長知道嗎？對於人事的任命案或誰推薦他去擔任監委，外交部都

一無所悉嗎？

高次長振群：我個人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那人事處知道嗎？難道外交部沒有任何一位同仁知道嗎？這應該是高層決定的，對不對？如果這已經定案了，他當然就要回國接受立法委員的審查和同意權的行使，外交部對這個人事調整的立場怎麼樣？他在拉脫維亞過去這兩年的表現怎麼樣？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易副司長答復。

易副司長志成：主席、各位委員。最近他也安排了第一夫人到拉脫維亞等波羅的海幾個國家去進行文化外交的工作，所以成效相當不錯，而且他在相關地區的轄訪工作上面也很有建樹，所以在這方面應該是值得肯定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他過去這兩年的工作表現非常好、非常傑出、非常優秀，優秀到馬總統要請他回來當監委，是這個意思嗎？

易副司長志成：報告委員，這可能不是我們……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主管司，你們認為他在拉脫維亞大使任內的表現還可以，他不是一般的職業外交官，他是特任官。

易副司長志成：在館裡面有很多我們的同仁協助他推動外交工作。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像這種非職業外交官出任的大使占所有大使的比率高不高？

主席：請外交部人事處郭處長答復。

郭處長素卿：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問特任的部分嗎？

邱委員志偉：就是非職業外交官出任的代表或大使。

郭處長素卿：現在特任的部分應該是有 15 位，不過這 15 位大部分也都曾經駐外或原來就是駐外的商務人員，廣義來講……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毫無駐外經驗、一下子就派去當大使的情形？

郭處長素卿：應該沒有，像葛大使在國防部應該曾經有駐外……

邱委員志偉：本席的結論很簡單，今天會議的主題是「我國在國際社會推動環境外交之策略與成果，以及我國推動加入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策略、成果及跨部會整合機制」，本席聽了各位的回答之後有點失望，本席希望外交部和環保署能夠再回去好好思考如何把這件事情做好，年底馬上就要在秘魯舉行 COP20 了，我們要採取什麼樣的策略，有哪些具體的作法，會有怎麼樣的成果，應該都要非常明確，要清楚的告訴國人我們在什麼時候可以用官方的觀察員加入 UNFCCC，總是要定出一個目標，本席期待外交部和環保署攜手合作，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邱委員志偉）：所有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楊委員應雄、馬委員文君、陳委員歐珀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或提供資料。

楊委員應雄書面質詢：

* 正所謂環境無國界，我國身為國際社會的一員，除推動有意義參與 UNFCCC 外，亦積極參與各國環境議題的交流與合作，為推動環境外交而努力。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UNFCCC 或 FCCC）是一個國際公約，於 1992 年 5 月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通過，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的有世界各國政府參加的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期間開放簽署。1994 年 3 月 21 日，該公約生效。

由於台灣的地理特性和氣候敏感性，受氣候變遷衝擊的脆弱度遠高於其他地區，例如，台灣年均溫的上升幅度是全球平均增溫的 2 倍、台灣的海平面上升值也高於全球平均值。同時，台灣也面臨複合性災害的氣候威脅，包括風災、海平面上升、乾旱等。台灣面臨的氣候威脅，是全球環境問題一環，國際社會應該群策群力來因應氣候變遷。為了國人的福祉，本席認為我國亦應致力於參與聯合國的氣候峰會「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此外，對於外交部在報告中強調對於我國已具備各項技術，包含衛星資源、遙測技術、全球定位系統技術、太陽光電、LED 光電等各項科技的運用，並藉此與友邦建立雙邊合作關係，協助多國就氣候變遷、節能減碳、災後重建、減緩與調適、自然災害防治等各環境議題領域的能力建構。本席亦認為外交部應配合環保署積極進行各項環境類國際合作機會，深化我多邊及雙邊關係，並配合環保署的專業與需求，全力為推動我國環境外交盡一份心力。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一、關心氣候變遷的人士 21 日走上全球各大城市街頭，要求各國政府拿出辦法，對抗日益迫切的全球暖化問題。其中最大一場遊行在紐約登場，社會名流、政治領袖與成千上萬的市民共襄盛舉。

1. 環保團體並提交一份 200 萬人簽署的請願書給聯合國並且獲得秘書長潘基文很好的回應，市長白思豪宣布，紐約市將以 2005 年為基準，在 2050 年之前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 80%。潘基文將利用 23 日的聯合國大會舉行一場會外會，120 多個國家領導人要為 2015 年 12 月在法國首都巴黎登場的氣候變遷峰會做好準備。

2. 世界各國也紛紛響應，在巴黎，近 5000 人參與遊行，在西班牙首都馬德里，德國柏林、巴西里約熱內盧、澳洲雪梨、印度新德里也都有民眾共襄盛舉。

二、根據 21 日發布的最新研究報告〈二氧化碳排放持續成長及其對達成氣候目標的影響〉，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今年將再創新高，中國的「貢獻」最大，也讓全球溫室氣體減量工作距離目標越來越遠。工業革命至今，全球氣溫已上升攝氏 0.85 度。「全球碳計劃」（Global Carbon Project）組織在報告中指出，世界各國在 2010 年做出承諾，以工業革命之前時期為基準，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限制在攝氏 2 度之內，現在如果要實現這項承諾，全球超過一半的化石燃料蘊藏量都不能再開採。

三、中國在 2006 年超越美國，成為全球頭號碳排放國，近年更是節節高升，已經超越美國與歐盟的總和；此外，中國的人均碳排放量也在 2013 年超越歐盟。今年中國碳排放量將上升 4.5%，來到 104 億噸；相較之下，美國僅 52 億噸，歐盟 28 國僅 34 億噸，而且今年各下降 0.9%與 1.1%。

1. 〈全球碳計劃〉報告預測 2019 年的全球碳排放量為 432 億噸，屆時會有 127 億噸來自中國

。報告指出，世界各國若還想確保攝氏 2 度這個目標，未來每年都要減排 5%，但這恐怕會是一個非常難以達成的目標。

四、參與國際組織，與經濟發展，馬政府是否做過縝密的評估，參與國際組織真的對台灣比較好嗎？台灣準備好了嗎？中秋節不烤肉，總統府不開冷氣，台灣就符合國際標準了嗎？

陳委員歐珀書面質詢：

一、馬政府一向沾沾自喜的「活路外交」政策，雖對外不斷宣稱迄今已有 140 個國家及地區給予我免簽待遇，中華民國護照已成全世界最受歡迎護照之一，但少有的邦交國不時傳出警訊，活路外交真能有效鞏固邦誼？對不穩邦交國有何預警機制？如何確保少的可憐的 22 個邦交國不致斷交？

請教外交部部長，馬政府一向沾沾自喜的活路外交政策，部長，活路外交的意旨到底是甚麼？您是否認同活路外交政策？但最近一些邦交國都傳出警訊？許多邦交國國人根本喊不出名字，比較有名的歐洲唯一邦交國教廷及巴拿馬，最近都有不尋常舉動，這點外交部是否有掌握？就像台梵邦誼上月傳出警訊？天主教教宗方濟各上月十八日結束訪問南韓行程，他在返回梵蒂岡專機上發表談話，表示願與中國對話，方濟各十四日赴韓飛經中國領空時，曾發電報向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送上祝福，卻因技術問題，電報並未正確發送到習手中。在返回教廷的專機上，方濟各再發電報給習近平，祝福習與中國人民，並感謝其開放領空讓專機通行。方濟各上任以來，頻頻試圖改善對中國關係。另外，巴拿馬總統盼駐中代表升格大使，本月十二日晚間在為巴拿馬新任駐中國代表林錦珍餞行時，巴國總統瓦瑞拉現身會場，並聲稱希望林錦珍在其任內，能將其職務從無官方身分的「代表」，升格為具官方身分的「大使」，形同公開宣示要與中國建交，面對這些狀況，各駐外單位第一時間似乎都沒掌握到訊息，當初活路外交被稱為外交休兵，難道真的要外交休兵到失去邦交國才自知？我們對不穩定邦交國有沒有建立任何預警機制？部長也應查明外館人員是否涉有相關疏失？不要在外交關係上撒了大把銀子，但最後面子、裡子皆輸！

二、魏國彥署長今年三月三日上任以來，分別在七月八日至十九日赴吉里巴斯及澳洲訪問十二天，八月五日至十七日訪問美國十三天，九月一日至十一日訪問歐洲十一天。「上任九十天竟出國高達三十六天」，遭外界強烈質疑；魏署長雖對外說明這些行程的重要，必須代表國家推動環保外交，但出國共花費超過兩百五十萬元，甚至來回都搭頭等艙，且氣爆、餿水油事件時人多在國外，對人民的痛苦視若無睹，魏署長在這節骨眼出國適合嗎？以前國內有風災發生，各地方首長多半即刻返國，況且，魏國彥署長去的很多會議皆採報名制，我方多半是觀察員身分，這種會議真的有必要去嗎？本席要求魏署長提出具體的績效，才是真正對納稅人負責的態度！

主席：今天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4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報告業務概況（含第5會期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頁次：1－60)	
發 言 者	田秋堇（主席）、陳節如、蘇清泉、趙天麟、劉建國、吳育仁、王育敏、徐欣瑩、楊 曜、許添財、蔡錦隆、鄭汝芬、江惠貞、賴振昌、薛 凌、潘維剛、楊瓊瓊、林淑芬、李昆澤、徐少萍、江啟臣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61－144)

發 言 者	吳育昇（主席）、段宜康、邱議瑩、陳其邁、姚文智、張慶忠、李俊俤、鄭天財、周倪安、盧嘉辰、陳超明、紀國棟、江啟臣、賴振昌、陳怡潔、李桐豪、邱文彥、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法務部部長、衛生福利部次長、經濟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及司法院副秘書長就「如何強化食品安全相關法令及嚴懲處理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頁次：145－186）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李貴敏、高志鵬、柯建銘、謝國樑、呂學樟、尤美女、林鴻池、潘維剛、吳宜臻、王惠美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討論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二、處理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44案；三、處理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15案
（頁次：187－242）

發 言 者

林德福（主席）、許添財、吳秉叡、賴士葆、盧秀燕、費鴻泰、賴振昌、孫大千、黃偉哲、曾巨威、薛 凌、李桐豪、李應元、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文化部 103 年度預算解凍案
(頁次：243－326)

發 言 者

陳淑慧（主席）、陳碧涵、蔣乃辛、陳亭妃、許智傑、鄭麗君、孔文吉、何欣純、黃志雄、呂玉玲、高金素梅、潘維剛、段宜康、陳明文、許添財、簡東明、管碧玲、邱志偉、薛 凌、陳學聖、林佳龍、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報告「(一)業務概況。(二)政府對當前整體外交資源及國際環境變化之掌握與運用，對國家整體外交實力變化、外交戰略規劃及外交政策執行之影響評估」，並備質詢；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魏國彥報告「我國在國際社會推動環境外交之策略與成果，以及我國推動加入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之策略、成果及跨部會整合機制」，並備質詢；三、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7案
(頁次：327－408)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詹凱臣、蔡煌瑯、蕭美琴、林郁方、李桐豪、江啟臣、陳歐珀、陳鎮湘、簡東明、陳唐山、楊應雄、潘維剛、馬文君、鄭汝芬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16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